

173299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　　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爲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爲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爲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威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爲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爲，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頽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爲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爲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今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

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禦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礪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173207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正月至三月 ——

爲臨時執政。此與歡迎國父北上共謀解決時局問題之原意，顯然已大相違背。曹吳由是雖倒，而北方之舊勢力則仍根深蒂固，未稍改變。段祺瑞爲應付國父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時局之主張，以緩和國內方興之民氣，乃突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告入京就臨時執政職，並通電主張於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以掩飾國人耳目。段氏是項通電純以結合舊軍閥、官僚、政客，對帝國主義者妥協爲基礎，與國父所主張以人民團體及其代表組織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及國民會議，以解決國事之實質與精神固大相違背。國父於去歲十二月四日抵天津時，段氏的執政政府已經在北京成立。並且已經草訂一種「善後會議條例」，於十二月二日的所謂國務會議通過。是項條例表面上雖宣稱將徵求國父意見後施行，實則已成定局，只是一種敷衍形式而已。

去歲十二月四日國父抵達天津後，以旅途勞頓，感冒風寒觸發肝病，醫生勸請靜養。段祺瑞則於十四日派許世英與葉恭綽歡迎國父早日入京，國父於十八日抱病接見。國父聞知北京臨時執政府對各國公使有所謂「外崇國信」之保證，意即表示尊重不平等條約，極感不快，因問：「聞臨時執政府已經接受外交團要求尊重不平等條約之通牒，確否？」葉、許答確有此事，但照會尚未送出。國父當時異常激動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呢？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爲何還來歡迎我呢？」國父經此一番激動後，肝病爆發，腫痛交至，脈搏驟增至每分鐘一百二十次以上。（註五）國父對臨時執政府擬定的「善後會議條例」亦不贊成；因此一會議乃係以政客軍閥爲主要構成份子，並非以民衆爲基礎之人民團體做骨幹。而托命於軍閥與帝國主義之臨時執政府，竟不顧國父之贊成與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該「善後會議條例」，三十日便依照條例所定，通電各方，召集會員，並定於

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註六)

國父因以上諸種影響，故入京之後病勢轉趨沉重；但仍堅決主張解決時局諸種問題的最後之權，當還諸以民衆為基礎的國民會議。

一 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在黃埔軍校主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大會，會後舉行閱操，並率第五、六隊學生赴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前致敬，宣誓獻身革命，効忠黨國，為實現主義而奮鬥。(註七)

陸軍軍官學校，乃國父孫先生文為訓練一支實現主義的革命武力而創設的軍事學校。自民元以後，國民革命事業常因帝制餘孽，軍閥與地方武力之反覆阻礙，而歷遭頓挫。先生因深感徒有革命黨之奮鬥，而無革命軍之奮鬥，中國革命實難有成功之希望，於是決計訓練一支能貫徹國民革命目的之革命武力。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組織義勇軍。同月二十六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次會議，國父孫先生文親自主持，決議義勇軍學校定名為「國民軍軍官學校」，以蔣先生中正為校長。(註八) 同年十二月八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黨員公意，以蔣先生中正赴俄考察未歸，請願要求先生自兼軍官學校校長，國父力排衆議，仍維持以蔣中正為校長之原意，於此足見國父對蔣先生信任與寄重之專。(註九)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國父以大元帥名義派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原擬辦之「國民軍軍官學校」，正式改名為「陸軍軍官學校」。同月二十八日，國父指定黃埔舊有廣東陸軍學校與廣東海軍學校為陸軍軍官學校校址。二月二十三日，蔣先生曾因環境惡劣，辦事多遭掣肘，辭軍官學校校長職離粵；國父不準，並電促回粵任職。四月二十一日，蔣先生返抵廣州；二十六日，入軍校視事，五月二日，國父明令特任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同月五日，第一期新生入校，編爲第一、二、三隊；七日，備取生一百二十名入校，編爲第四隊，五百名青年聚於一堂，接受軍事與政治教育並重，人格與技能訓練共進之革命洗禮。（註一〇）六月十六日，軍官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國父親臨主持，雙手捧校印授與蔣校長；並對學生訓話，指出創校之希望，在以軍校學生作基本，成立革命軍，以重新創造革命事業，諄勉學生作未來革命軍之骨幹，肩負挽救中國危亡之大任。（註一一）八月卅一日，國父再赴軍校視察。十一月三日，國父北上之前至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並召集廣東大學師生，作告別訓話，曉諭全體官生以「自由平等」之真諦。同月十三日，國父離粵啓程北上，經黃埔，至陸軍軍官學校作最後之視察。

國父乘永豐艦抵黃埔時，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率全體官生士兵，整列校門外碼頭恭迓。蔣校長並親至艦上迎國父登岸。國父蒞校巡視一週，贊勉備至。合第一、二期學生在對岸魚珠砲臺一帶實施戰術演習，並作築城工事，遂由蔣校長導往校閱，國父觀畢，亦甚稱許。良久嘆曰：「余此次赴京，明知其異常危險，將來能否歸來，尚不一定；然余之北上，是爲革命，是爲救國救民而奮鬥，又何危險之可言耶？況余年已五十九歲，雖死亦可安心矣！」蔣校長聞之，異常驚愕，蓋因國父平素樂觀曠達，鮮作此等言語，遂問：「先生今日何突出此言耶？」國父答道：「余蓋有所感而言也。余所提倡之主義，冀能早日實行，今觀黃埔軍校學生，能忍苦耐勞，努力奮鬥如此，必能繼余之革命事業，必能繼續我之生命，實現我之主義。凡人總有一死，只要死得其所，若二、三年前，余即不能死；今有學生諸君，可完成余未竟之志，則可以死矣！」言已，不勝淒惻。（註一二）繼由蔣校長在校內設宴餞行，國父於向晚六時始登艦，逕離黃埔，全體官生復列隊歡送。

本日爲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官生士兵在黃埔隆重舉行紀念大會，由蔣校長中正主持。會後舉行閱操，與操官生軍容壯盛，士氣昂揚，蔣校長對官生訓話後，並率領第五、六隊學生赴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前致敬宣誓，獻身革命，效忠黨國，爲實現主義而奮鬥。

國父接見段祺瑞之子駿良。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因國父昨已由津抵京，身體不豫，在寓靜養，爰遣其子駿良，前來慰問，國父特予接見。（註一三）

是日國父並派汪兆銘往謝段氏問候之意，約定病癒後相會見。（註一四）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下大赦令。

令內敍明除曹鋐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賄選議員一案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明施行。（註一五）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電請國父孫先生文及黎元洪惠臨善後會議，共商大計。

善後會議條例公布之後，依其所規定之組成分子，幾全爲軍事實力派所壟斷，對於國父孫先生之主張，全未接納，中國國民黨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電反對，但段氏仍一意孤行，進行善後會議之召集，且預定二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並於是日分電國父及黎元洪邀請參加會議。電曰：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勸鑒：共和肇建，已十三年，追維締造之初，同負艱難之責。迺自創始以迄於今，國困民貧，兵多法斃，獨居深念，寢饋難安。因此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暫膺重任，冀盡我心。方今急務，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善後會議所以治其標，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治其本。善後會議條例曾經公布，計邀鑒督，現擬盡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敬請我公惠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列席，即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民生憔悴，國勢憑凌，憶當年袍澤之勞，動此日纓冠之念，想我公必具同情也。至國民代表會議，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以符主權在民之意，合併附陳，統希賜覆，無任企禱！祺瑞。東（一日）。」（註一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分電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兆銘、黃郛等三十人，邀請列席善後會議。

是日段祺瑞依據條例「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之規定，分別致電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兆銘、黃郛、熊希齡、趙爾巽、胡適、李根源、潘大道（力山）、烏澤聲、劉振生（慰齋）、楊永泰、邵瑞彭（次公）、彭臨九、李肇甫（伯申）、湯漪（斐予）、林長民（宗孟）、張紹曾、嚴修、梁啓超、朱啓鈴、楊宇霆、饒漢祥（宓僧）、王九齡、楊庶堪、褚輔成、虞和德（治卿）、梁士詒等三十人，請列席善後會議。茲錄致唐、章、岑原電如次：

「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公布，計邀鑒嘗。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為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鑑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愛護國民，休戚與共，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曉，即希電覆。祺瑞。東。」（註一七）

又致王士珍、汪兆銘、黃郛、趙爾巽、梁啓超等二十七人電曰：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為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鑑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曉，即希電復。祺瑞。東。」（註一八）

附錄·列席善後會議特聘人員之名單及其派別（註一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元日

一、北洋名宿一人：王士珍，字聘卿，治軍事學。

二、國民黨三人：汪兆銘、彭養光、楊庶堪。

三、馮玉祥派二人：黃郛，字膺白，治軍事外交；張紹曾，字敬輿，原係直系失意者，故有灰色直系之稱，治軍事學。

四、張作霖派三人：趙爾巽，字次珊，爲舊派學者；楊宇霆，字麟閣，治軍事學；邵瑞彭，字次公，拒賄議員。

五、段祺瑞派五人：劉振生，字慰齋，拒賄議員；烏澤聲，字謙生，拒賄議員，治文學；潘大道，字立山，拒賄議員，章太炎弟子；湯漪，字妻子，拒賄議員，其人倡聯省自治而實段系，治法政兼西洋文學；林長民，字宗孟，前屬研究系而新黨於段，治文學，擅長書法。

六、黎元洪派二人：李根源，字印泉，政學系政客；饒漢祥，字宓僧，治文學，擅駢文。

七、研究系二人：熊希齡，字秉三，舊派學者，兼治財政；梁啟超，字卓如，其學折衷於新舊。

八、舊交通系二人：朱啓鈴，字桂莘，科第官僚；梁士詒，字燕孫，科第出身，治舊文學。

九、政學系二人：楊永泰，字暢卿，拒賄議員，治政治法律；李肇甫，字伯申，亦爲熊克武派，拒賄議員，治政治學。

十、唐繼堯派一人：王九齡，字竹村，治文學。

十一、學術界一人：胡適，字適之，新文化運動健學。

十二、遺老一人：嚴修，字範孫，舊派學者。

十三、聯省自治派一人：褚輔成，字慧僧，治政治學。

十四、商界一人：虞和德，字洽卿，上海總商會會長。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廢止將軍府。

年來冠字將軍之多，幾如過江之鯽，數達二百數十人，段執政有鑒於此，乃下令將軍府裁撤。令曰

民國初元，有將軍府之設，所以講求韜略，優禮勳賢，意至善也。比年國政不綱，官多倖進，以將軍之名爲尤，濫附傭奴於軍府，界胥小以崇銜，古之灶養丫頭，殆無以過，鸞雞共栖，牛驥同皂，本執政慎維名器，憾焉傷之，自今伊始，所有以前所設置之將軍府，應即廢止。（下略）（註二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米振標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註二一）

楊森督理四川軍務後，與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漸成對立，四川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楊森自十三年五月就任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後，即積極從事於武力統一四川之佈署，於是反楊者均集中於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之旗幟下，劉（湘）、楊（森）對立形勢漸成，四川內戰又成「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本年年初，川中軍事情勢如次：

楊森入川時之國軍第十六師，原只王繼緒、王兆奎、楊漢域三個旅，至第二軍之唐式遵、潘文華各部，自各軍所屬縣開始反攻共推劉湘任四川善後督辦後，潘、唐仍改爲直接接受劉湘指揮。楊氏自三臺將熊克武部大部繳械，即在戰地擴充王繼緒、王兆奎、楊漢域三旅爲三個師。入成都後，就成都兵工廠大量製造槍械，再擴充爲八個師。

第三軍劉成勳自退出成都後，即回駐西路南路雙流、新津、邛崍、大邑、雅州原防區。楊森令駐灌縣之第十師劉斌出兵邛崍、大邑，楊氏出兵雙流，來攻劉成勳。劉部藍文彬師叛劉，楊委爲川師第四師師長，劉氏率殘部退據川邊打箭爐一隅。

第八師陳洪範原駐樂山，楊森令新委藍文彬師由新津出兵青神、眉山，直下樂山；楊氏出兵仁壽、井研、榮縣，雙方夾攻。陳氏本人下野，令旅長冷寅東代理師長，率部向宜賓撤退，求庇於劉文輝。

第九師劉文輝駐宜賓，楊森令進駐樂山之藍師，由樂山、犍爲出兵宜賓，并由成都派兵經榮縣、自流井南下夾攻。劉文輝率第九師及第八師冷寅東部向東路撤退，經南溪、富順，到榮昌、永川，向駐重慶之劉湘及袁祖銘靠攏。

由第一軍但懋辛叛投楊森之楊春芳部，升爲師長，楊森令其進駐瀘縣。至是楊森又令藍文彬師由宜賓移瀘縣，與楊師合駐，即指揮楊師。

第十師劉斌駐綿陽、灌縣、新都，楊森於佔據樂山、宜賓後，回師攻劉，率劉部經劍閣、巴中、渠縣退至重慶。劉斌下野，以旅長夏首勳繼任師長，由劉湘撥歸劉文輝指揮。

川北三臺，原由田頌堯與楊森部楊漢域師同駐，田氏川西屯殖軍總司令部亦設三臺城內。自楊森攻擊劉斌後，田氏即將屯殖軍司令部先移閬中，原駐三臺部隊亦撤至鹽亭，三臺遂完全爲楊部雷忠厚部駐地。

第七師陳國棟駐遂寧，楊森委王纘緒爲四川北路指揮官，由成都出兵川北，進迫遂寧，陳師長國棟下野。楊氏委陳師段、朱兩旅長爲師長，以段榮琮爲川軍第十一師師長，朱召南爲第十二師師長，另委陳能芳爲第七師師長，均歸王纘緒指揮。王自此由成都進駐遂寧。

鄧錫侯部駐安岳、樂至；王纘緒向川北出兵時，鄧部即向東撤，集中合川。

熊克武部原川軍第六師余際唐部，熊氏出川時，大部均留樂至、資陽間之丹山鎮一帶，不願隨去，由向康衢任師長，陳蘭亭任獨立旅長。楊森派王兆奎爲四川東路指揮官，由成都出兵東路，向部除陳蘭亭歸附內江賴心輝邊防軍外，向率大隊歸附楊森，被委爲川軍第八師師長，移駐江油、彭明。

邊防軍賴心輝部駐資中、內江一帶。楊森令王兆奎任東路指揮官，由成都出兵上川東，佔領資陽後進迫資中，令藍文彬師由瀘縣、富順向內江，令王纘緒師由遂寧出兵資中，三面夾攻。賴部亦由內江、隆昌向榮昌、永川、江津撤退，向重慶劉湘、袁祖銘部靠攏。

至此川中各軍，除已遵照楊森命令改編歸隸各師外，均雲集川東重慶附近合川、榮昌、永川、江津一線，求庇於四川善後督辦劉湘，與援川黔軍總司令袁祖銘。（註二二）

吳佩孚南下經漢口，為舊部蕭耀南所阻，乃轉黃州。

吳佩孚於第二次直奉戰爭失敗南下，本（一）日車抵漢口大智門，其舊部蕭耀南（時任鄂督）等均勸入法租界，但吳氏以托庇外人為耻，宣言不入租界，留住火車中，後始移駐「決川艦」，率同「濬蜀艦」東駛黃州，旋轉入湘之岳州。

先是十二月廿八日吳佩孚下鶴公山赴鄂，車抵廣水，鄂人拆路軌阻之，經西南代表疏通，始得前進。
○（註二三）

註 一：本紀要，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頁一六〇。

註 二：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五〇——一五一。

註 三：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六五七——六五八（商務印書館四十八年四月臺二版）。

註 四：同註三，頁六五八。

註 五：同註二，頁一一六九。

註 六：同註三，頁六六〇。

註 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九三。

註 八：同註二，下冊，頁一〇三四。

註 九：同註二，頁一〇四二。

註一〇：同註二，頁一〇八七。

註一一：同註二，頁一〇九五。

註一二：同註二，頁一一五四。

註一三：「哀思錄」，病狀經過，頁三。

註一四：同註一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一三日

一三

註一五：「東方雜誌」，卷二二，三號，頁一四五。

註一六：民國十四年元月二一日「順天時報」。

註一七：同註一六。

註一八：同註一六。

註一九：同註一六。

註二〇：同註一六。

註二一：同註一五。

註二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一七——三一八。

註二三：趙恒惕：「吳佩孚先生集」，年譜，頁二三五——二三六。

二 日 國民會議促成會在北京大學開會反對善後會議。

速開國民會議爲國父北上宗旨之一，然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欲排斥人民團體於所召開善後會議之外。非但違背主權在民之精神，亦暴露其個人野心無遺。愛國志士，故有在北京大學召開國民會議促成會之舉，以反對善後會議之召開。（註二）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七五。

三 日 蔣校長中正在黃埔軍校講「革命的人生觀與本校教育的方針」。（註一）

湖南省長趙恆惕派鄒序彬爲岳陽鎮守使。

岳陽爲湘北門戶，自十三年八月爲駐鄂之第二十五師陳嘉祐部攻佔後，即入湖北勢力範圍。至是蕭耀南令嘉祐將駐岳部隊北撤，以岳陽還交湘省。趙恆惕遂派鄒序彬鎮守岳陽。（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裁撤陸軍檢閱使一缺，馮玉祥仍着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

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於去年十一月間藉游學歐美，俾遂素願爲由，呈請開去本兼各職，當經段執政溫語慰留。嗣又以陸軍檢閱使之職，等於虛設，請予裁撤，開去本兼各職。是日，段執政令准裁撤檢察使一缺，仍著督辦西北邊防事宜。令曰：

「據陸軍檢閱使兼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呈稱：國家設官，貴符名實，檢閱之職，等於虛設，請裁檢閱使，開去本兼各職等情。陸軍檢閱使一缺，著予裁撤，馮玉祥治軍有方，勳績素著，必能縱橫疆圉，益懋遠猷。仍著督辦西北邊防事宜，即日銷假任事。」（註三）

註一：「蔣總統言論彙編」，卷一，頁一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三號，頁一四五。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四

日 國父經數日靜養，精神已漸恢復，醫師診斷會議定其病為肝癰癱傷。（註一）

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闔部，自江西退守粵邊。

方本仁反覆無常，自驅蔡成勳得手後，即派遣鄧如琢、楊池生、唐福山、蔣鎮臣，分路會攻北伐軍，並約陳炯明進犯廣州，北伐軍遂自贛南退集粵邊。（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徐樹錚為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註三）

徐樹錚於去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被公共租界當局強迫登藍烟肉公司貨輪DARDANUS號離滬，在未到英國利物浦以前，一路不許下船。但船抵香港時，香港總督忽派員請其下船，向其表示歉意，並告

之以後可以完全自由，蓋此時北方政局，已因馮玉祥倒戈，發生劇急變化，英人所支持之直系政府已倒也。迨段祺瑞入京就任臨時執政後，一再發電請其速回北京，但徐樹錚已具放洋之決心，仍搭乘阿馬遜號輪船離港，前往歐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抵法國馬賽，旋赴巴黎。是日奉段執政特派為考察歐美各國實業專使，電報發至船上，樹錚接電後要求將實業改為政治，考察國家，並加日本，以消除日人之疑慮，均經段執政接納照辦，故有斯日之命。當即在法組織考察團，所有軍事人員，如宋子揚、褚其祥、韓耀榮、劉卓彬、孫象震、李鼐、司可莊、韓振先、褚哲文等，均電國內調用。文職人員，有自國內調用者，為翁克齋、林子峯、張文軒、董世五等四人，有向各使館調用者，為朱佛定、王治齋、薛學海、汪延熙、蔡增基等五人，亦有由所在國留學畢業生調用者，如吳國柄、李錫恩、譚伯英、段茂瀾、蔡厚民、徐贊化等是。（註四）陣容很大，為清季大學士李鴻章慶賀俄君加冕特使團以來所未有。然人數雖多，且來源不同，但各有所司，無一閑散。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馬福祥會辦西北邊防，以李鳴鐘任綏遠都統。（註五）

馬福祥，字雲亭，甘肅省導河縣人，光緒二年生，民國元年任阿爾泰駐屯軍守備司令，二年調任甘肅寧夏代理軍事委員，九年任綏遠都統，十一年調將軍府祥武將軍，十三年復任綏遠都統，至是改任會辦西北邊防事宜。所遺綏遠都統一缺，以李鳴鐘繼任。（註六）李鳴鐘，字曉東，河南省沈邱縣人，光緒十二年生，為馮玉祥之心腹，曾任第十六混成旅副官、第十一師旅長、河南歸德鎮守使等職，旋改任第八混成旅長，參與馮玉祥班師政變策劃，至是繼任綏遠都統。（註七）

註一：「哀思錄」・病狀經過，頁三。

註二：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五七。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註四：徐道鄰：「徐樹鍾先生文集年譜合刊」，頁二九七。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三號，頁一四六。

註六：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四四六。

註七：同註六，頁五五四。

五 日 北京協和醫院衆醫推克禮為醫治主任，先對國父用注射治療。

本日經七醫生（德四、美三）之會議後，遂共推克禮為主任。初擬施行割治，衆頗難之，旋用愛克司光探照，知肝內並未有膿，故決用藥鍼注射，以減其痛。（註一）

雲南唐繼堯通電，與黔軍合作，協攻武漢。（註二）

秦沈在蘇州就第九混成旅旅長，兼護理蘇常鎮守使職。（註三）

班禪喇嘛行抵太原，段執政派章嘉呼圖克圖達壽前往慰勞。（註四）

蘇俄、日本二使，在北京舉行會談。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是日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在北京日本駐華公使館，舉行日蘇會談。

（註五）

孫傳芳通電，反對奉軍南下。

孫傳芳致電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外，並另電馮玉祥、胡景翼、孫岳。其電文如次：

一、上段執政電：「北京段執政鈞鑒：陳樂山假竊名義，擾亂地方，傳芳不得已飭部防禦，幸得驅除，然松江一帶已不勝遷移焚掠之苦矣。陳亂未已，里巷又復紛傳奉軍南下，意不專於對蘇，證以齊督離寧，而奉軍到寧，無

的放矢，必更有的，傳芳本無所慮，亦常深省其咎，攻浙乃軍人服從之天職，事純被動，既不敢妄成戎首之罪，入浙乃浙江軍民所歡迎，兵不血刃，亦不敢妄居克敵之功。至於入浙以後，市塵無驚，苟欲羅織爲擾民，浙人先不忍羅織，舍此數端，百思不得，敢乞鉤座勿對傳芳一人別有難言之隱，遂使浙人萬姓，日陷恐怖之中，有罪而當奪職，固望明示其罪以肆諸朝市。無罪而當避賢，亦明示舉其賢以公之天下，倘於兩者皆有難言而疑傳芳誠有未至，卽懇明示對國對浙，必如何而後可謂誠之條件，傳芳謹當商之浙士，質之國人，決不敢違衆而抗所當從，亦不敢固位而默所當辯。若於宣布罪狀之先，還以巧取豪奪相試，是直弁髦政府，毀墮紀綱，惟當視同穿窬以盜刦。上肅國憲，下去害羣，一息苟存，百死不惜。遭時方長，高位難據，鉤座天人，順應尚有省愆弭劫之痛文，傳芳憂患備嘗，寧以厝火積薪爲得計，所謂願請明示者，上欲政府示天下以光明，下求浙江勿連類而塗炭，至於一身生死，且等鴻毛，進退更無足計矣。臨電迫切，祈候明示，孫傳芳叩，歌印。

(註六)

二、致馮玉祥、胡景翼電。「北京馮總司令煥章兄、開封胡督理麗生兄、保定孫省長禹行兄均鑒：諸公所爲蒙極大之犧牲，以仆此而興彼者，爲欲達停戰之目的致國家於和平。今者或幽囚，或敗遁，或遵命解職而去，無一存焉。然則戰爭可停，和平可致矣。諸公亦聞陳樂山勾煽傳芳所部軍隊戰事復起乎，松江一帶，又焚掠一空乎，亦又聞奉天軍隊五六萬衆，浩蕩南下，路人紛傳爲景公復仇不專對蘇乎？傳芳個人進退不足惜，浙江一省治亂亦不足計，獨惜諸公蒙極大之犧牲，以求停戰者，乃以挑四方之戰，以求和平者，乃以開破壞之端。往日之戰雖不祥，尙託名於國家相爭以政見，今日之戰，直明目張膽標尋仇報復之名，樹爭城爭地之幟，而無所顧忌矣。諸公手創此局，豈能毫無預聞？誠未聞耶，則一詢之道塗，一考之事實，諸公初志，向卽如是也，則請讞口閉目，以聽天下之相殘，斯民之無不遺可也。萬一非諸公之意，傳芳卽敢再頓首以求諸公，先爲浙人呼籲於有權者之門，如天之福，迴天之聽，先止南下之兵，一切留候善後會議，國民會議解決。能如是戶祝諸公者，豈獨浙人哉。設有權者必欲尋仇報復，必復爭城爭地，亦求諸公代叩當復者幾仇，當爭者幾地，諸公但能保證此仇者相率避去，此數城數地者拱手獻出，即可停戰和平，傳芳豈惟不求罪狀之避，且獻城以解諸公之難，且任

勸告其他當避且獻者，均無間所犯之條，惟當速避速獻，毋使天下人既加諸公以大不韙之名，以挑天下之戰，開破壞之端，逮獄於諸公也。別上執政一電，特附錄奉閱，執政本愛和平，然而在位無權，無以貫澈其愛，以後種因，造自諸公，人曰有權者，可籍天下之口，而不能納諸公之言，諸公幸勿以局外自遁，而使所種善因盡成惡果也。當戰當停，待命進止，臨書迫切，立盼賜復，弟孫傳芳歌」。（註七）

蕭耀南電北京臨時執政，吳佩孚已離武漢赴鄂城西山養疴。

鄂督蕭耀南電北京臨時執政，謂吳佩孚已離武漢往鄂城西山養疴，從此不問世事。其電文如次：

（銜略）前直魯豫吳巡閱使，於月前離鷄公山來鄂，當奉執政電諭：勿任子玉或往他處，以靖人心等因。吳使初駐廣水數日，旋復乘車到漢，經耀南優禮接待，宣布中央德意，力勸及時養晦。武漢軍民各界，亦咸以退處優閑，藉防誤會為請。吳使復奉執政諭令，鑒於各界環請之誠，已於江日坐輪離漢前赴鄂城縣屬之西山，居住養疴，不問世事。從此人心大定，時局大安。我執政保全將才，及吳前使遵守和平之旨，俱可昭示於天下，重美無窮。耀南奉令周旋，公誼私交，亦幸勉獲兼盡，知關注念，謹此佈聞，伏維鑒察，蕭耀南微（五日）叩。（註八）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三號，頁一四六。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中村久四郎、山根傳二合著：「支那歷代年表」，頁一〇〇。

註六：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上海「申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順天時報」。

六日 蔣校長中正制定「革命軍連坐法」，凡有臨陣退却者，連坐處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六日

「革命軍連坐法」，嚴格規定不得臨陣退却，倘有觸犯則予連坐處分。其原條文如次：

第一條：本黨以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方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官兵。

第三條：連坐法之規定於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軍長亦如之。
-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皆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皆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皆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皆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皆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官兵皆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皆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盧永祥奉段執政令南下宣撫蘇皖，於本（六）日電致江蘇各軍政首長表示入蘇之宗旨，其電文如次：

南京韓兼督辦、朱幫辦、各師旅團長、徐州陳師長、海州白師長、清江浦馬師長、蘇州秦總指揮、上海張護軍使、宮鎮守使，再分送各縣駐軍師旅團長同鑒：今歲松滬之役，發縱指使負責者，自有其人，即撫帥亦在被動之列，諸君守服從之天職，更無連帶關係可言。現在合肥出山，全國一致擁戴，亂極思治，人有同情，永祥奉令南下，專為宣布中央德意，自無畛域之見，更不存恩怨之心，天日鑒臨，肺肝可掬，諸君素同袍澤，蘇浙接壤，平日諒有所聞，尚望共察鄙懷，祛此疑慮，推誠相與，共濟時艱，豈惟永祥個人所關，實亦大局前途之幸，敬此宣言，諸希公鑒。盧永祥印。（註九）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九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三號，頁一四六。

註三：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六〇一。

註四：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頁二九。

註五：「南京高等師範一覽」，民國七年出版。

註六：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五五四。

註七：「吳稚暉書牘」，民國十八年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註八：「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頁一。

註九：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順天時報」。

七

日 廣東無線電局由粵軍總司令部楊少河接收管轄。（註一）

陳炯明在汕頭下動員令，分三路會同方本仁攻廣州。

陳炯明因孫大元帥北上，認為有機可乘，乃自稱救粵軍總司令，在汕頭下令動員，會同林虎、洪兆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七日

麟，及江西方本仁各部，分三路進兵廣州。（註二）

蘇皖宣慰使盧永祥南下，抵蚌埠。

盧永祥率奉軍張宗昌部南下，盧止蚌埠，宗昌則率第一軍進駐浦口，待命渡江。盧舊部第十師，亦由江北開赴南京，原駐南京之齊燮元舊部，奉兼督韓國鈞令，悉數調駐鎮江。（註三）

北京段執政電覆孫傳芳說明盧永祥南下之意。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電復浙督孫傳芳，謂盧永祥帶奉軍南下，係爲自衛，並無攻浙之意。其電文如下：

「歌電呈悉，陳樂山本非假竊名義，業經退回，已在成事不說之列。至子嘉（盧永祥）酌帶奉軍南下，事誠有之，始因齊之負嵎，繼因花旗營之毀路設防，子嘉不能不有以自衛，余亦不能責子嘉以單騎赴蘇也。今齊雖在滬，尚有密謀，浙滬毗連，豈無聞見，蓋攻浙之事，吾弟既無所慚，何所謂咎？昔日因服從而攻浙，今日亦當本服從而不擾蘇，昔日入浙爲浙軍民所歡迎，今日蘇未歡迎，更不宜侵入蘇境，中央本無責難之意，吾弟又何必有引咎之辭，即令謙冲爲懷，則安民保境，正足爲補過之資，余以誠待人，當不輕事吹求也。吾弟英年重寄，篤實爲先，欲宏遠猷，必助明德。段祺瑞處。」（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祝椿年署京兆教育廳廳長。（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號。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九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三號，頁一四六。

註四：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上海「申報」。

註五：「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頁一。

註六：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八 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谷鍾秀職。（註一）

徐州奉軍一部，聲言解決王為蔚殘部，由隴海路侵入河南。（註二）

豫督胡景翼以奉軍侵入豫省，意向不明，特電請北京臨時執政速予制止。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三號，頁一四六。

註二：同註一。

九 日 江蘇旅京人士，籲請段祺瑞，勿令奉軍駐蘇。

北京江蘇同鄉會應旅京同鄉之請，籲請臨時執政段祺瑞，勿令奉軍駐紮江蘇，以安閭閻。（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三號，頁一四七。

十 日 盧永祥、張宗昌入南京。

盧永祥、張宗昌率東北軍重兵南下，挾戰勝之餘威，聲勢豪壯，且已得蘇軍第四師師長陳調元之擁戴，駐宿遷之第十師，原係永祥之舊部，亦已自防地開赴南京，作其衛隊，齊燮元對盧之南下，原不甘心，然蘇常鎮守使楊春普，已被逐離去，白寶山、馬玉仁則袖手旁觀，齊知衆叛親離，大勢已去，乃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離寧走滬，盧、張所部，遂不血刃而入南京，永祥、宗昌亦於是日進駐寧垣。（註二）北京臨時執政特派蕭耀南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兼署省長。（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湖北督軍。（註三）

湖北督軍蕭耀南，已由北京臨時執政任爲督辦湖北軍事宜，督軍一缺，即予明令撤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八——十日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三號，頁一四七。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註三：同註二。

十一日 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向廣州孫大元帥呈報就職日期。

呈云：

「皇爲皇報遵令改編並就職日期呈報備查事。竊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座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訓令編制建國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聞：熊克武所部編爲建國川軍，仰迅速遵編，所有印信未發之前，准用從前所頒發者。至其各部之編制，准用原有建制編成之，此令。等因，奉此。克武遵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敬謹就職，併將所部各軍着手改編，隨時續報。惟印信一項，關係信守，克武擬於未頒發以前，暫行利用木質印信乙顆，文曰建國川軍總司令之印。一俟鈞座頒發奉到後，即行廢止。所有遵命改編並就職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備案存查，指令祇遵。謹呈大元帥孫。建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註二）

齊燮元、孫傳芳組江浙聯軍，分任一、二路總司令。

齊燮元令其上海舊部第六師及第十九師兩部，驅逐不受號令之師長宮邦鐸，並聯合孫傳芳軍擊潰北京新任命之淞滬護軍使張允明軍，允明避入租界，所部多被租界繳械。齊稱江浙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孫稱第二路總司令，宣言拒絕奉軍南下。上海工商界聞訊，大爲恐懼。蓋恐戰事之復起也。（註二）

張作霖等由津回奉，關內奉軍亦大部撤回奉天。

張作霖自去年十一月十日，自奉天與盧永祥聯袂入關，歷時二月，現因大局粗定，故由天津返回奉天。入關奉軍，亦大部撤回。（註三）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三，三號，頁一四七。

註三：同註一。

十二日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林支宇為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余際唐為建

國川軍第一軍軍長；湯子模為建國川軍第二軍軍長。（註二）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教職員，聯合反對北京教育部免校長郭秉文職。

自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本月六日令免國立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之職消息傳至南京後，該校學生當即發表演言，表示反對，並電京力爭。是日該校校董、教授、講師、助教及全體職員等，聯合反對北京教育部免郭之事，同時主張教育獨立，不宜隨政潮進退。（註二）

北伐軍程潛再攻湘南，為唐生智誘至汝城，予以拘禁，旋即釋放。

程潛自宜章一役失敗後，又攻入臨武；再接再厲，氣不稍餒，卒被湘軍吳尚擊退，第三次又攻入汝城。守汝城者，為唐生智部第九旅長何鍵，與程同里，程誘以師長，勸其叛趙附己。惟何與趙關係極深，與唐亦相得，覆電拒絕，程恨之。當攻汝城之始，何兵單備戰，唐聞之，恐蹈張元達覆轍，（程攻宜章時，張力單敗退，卒以身殉。）令速撤退，誘程深入，而另施兩面包圍之計，程不知也。程入汝城內，何部連長藍某，約為內應，程大喜，以為此計果售，遂行尤為順利，遂派議員劉東，赴郴運動第八旅長李品之部下，劉潛踪到郴，與李旅劉連密商，約在郴州舉事，彼則在城外約匪夾擊，劉連佯允之。迨劉出城集合土匪，劉連忽出城包圍，當場將劉重擊斃。是時唐生智密派李旅由宜章經平和文明司九峯一帶，擊程後路，何鍵由黃章坪攻其正面，程軍不支，紛紛潰退，程隻身向粵逃走，行至白牛塘，即被何旅兵士捕獲，何鍵不敢作主，請命於唐，唐生智亦不敢作主，請命於趙，趙以程之宗旨固不能強同，而友誼

依然存在，已電令善爲招待，歡迎來客，如不肯來，亦可縱之。未幾，程即恢復自由，遄回廣東。（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盧永祥戡定上海事變。

邇來上海地方，變亂頻仍，如齊燮元之逐鎮守使宮邦鐸，齊孫聯合解決護軍使張允明，以及第四師
師長陳樂山之被孫軍擊潰而收編，影響中外觀瞻，及地方秩序，特責成盧永祥迅卽會同蘇州駐軍秦淮，
予以戡定，以安地方。（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安徽省長兼督辦軍務王揖唐就近派兵協助盧永祥，並令何
豐林收編第四師陳樂山部。（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五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三，第三號，頁一四七。

註三：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十三日 福建省議會公布省憲。（註二）

孫傳芳表示自蘇境撤兵，北京臨時執政嘉之。

初，齊燮元聯合孫傳芳，抗拒奉軍，然孫齊貌合神離，且悉奉軍南下之目的在驅齊，故傳芳有自滬
撤兵回浙表示，北京臨時執政爲孤立齊燮元起見，特令嘉孫，以示結好。（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任蘇軍師長陳調元，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

陳調元原任蘇軍第五混成旅旅長，齊燮元戰勝盧永祥後，乃以第五混成旅及江蘇第二混成旅合編爲

江蘇第四師，以陳調元兼任師長，令與孟昭月之第十混成旅北上援吳佩孚，蓋欲藉此以除異己。而陳調元時亦頗張揚，不受齊羈。自盧永祥決定率張宗昌所部入京，即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隻身前往濟南，與張宗昌會晤。二十六日奉軍經徐州直趨浦口，蓋已早得調元之合作矣。北京臨時執政至是明令任陳幫辦江蘇軍務，乃欲藉陳之合作，以分化蘇軍。又任白寶山爲海軍護軍使，馬玉仁爲淮陰護軍使。（註三）

同情臺灣自治運動之人田川大吉，在臺訪問三週後，離臺返日。

田川大吉郎爲贊助臺灣自治運動日本開明人士之一。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請願書，即透過田川之介紹，始得呈遞日本帝國議會。日本官方，不但支持親日臺民組織「有力者大會」，以阻撓臺胞從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還時常壓迫請願人士。其中最嚴重者爲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大舉逮捕二十八位請願運動領袖，曾引起全島臺胞及海外華人的公憤。此次田川來臺，主要目的即在慰問被捕之臺民志士。

田川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抵臺，在蔡培火陪同下，歷訪臺北、宜蘭、基隆、臺中、霧峯、草屯、員林、高雄、屏東、嘉義、彰化、清水、新竹等地，發表演說，安慰臺胞志士，並表示對請願運動，願加以全力支持與鼓勵。（註四）

附錄：

一、田川在臺演說三篇

(一) 田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基隆之講演

本人此次回到臺之目的，因各位代表爲臺灣問題，受到在司法裁判，欲對他們說幾句抱歉並安慰而來，至於由發起人陳述之種種狡辭誠不敢當，唯有稍可對各位報導者，即普通選舉。日本自數十年來，雖列在立憲法治國，與他文明先輩之英國一比，尚不及遠甚。代議制度，須由民衆公選議士送到議會，制定法律協贊預算，然日本之選舉須直接國稅參圓以上，若由此條件選舉，其有此權利者，我國中即有參百萬而已。若撤退此件，於男子年達廿五歲

者則有選舉權，其數則可達千餘萬。如此勿爲納稅作準，由一般人民達二十五歲則有可選舉，謂之「普選」。此普通選舉，在明治四十四年通過下院一次，不幸逢上院拒絕，至今雖未通過，若至明春議會，自信必能通過也。余對各位有可報道此普選之福音，不能報道各位希望的臺灣議會之好消息，在此實大遺憾。若普通選舉通過，而在日人，必有大大同情朝鮮、臺灣人民之參政權，故普通選舉通過甚有好影響於臺灣也。余信普通選舉施行後，臺灣議會之成立已屬不遠，因爲臺人與日人，精神上有相交通，有相共鳴之點。還有當請願代表上京時，嘗到江原素六、島田三郎之墓參拜，我此回到臺，亦到了三板橋乃木大將令母之墓，如此有相互精神氣脈相通，使我等斷不忘此二位先生之精神。蓋此二位，不但對我國維新有所貢獻，憲政之發達，而對我臺灣議會，雖臨終亦是眷念我等當有負其責任。吾人所欽佩乃木大將令母者，在明治三十年，當第三代臺灣總督乃木大將之時，在日本欲聘我爲臺日報紙之主筆，我答曰，欲我去却恐我與你有所衝突，爲維持感情可勿應聘爲妙，不知貴意如何？乃木總督曰：何有衝突之事？余答曰：公對臺灣欲施何項政策，豈非是欲使臺人離去，臺灣將使日本臣民移來補充乎？乃木答曰：非也，「一視同仁」，無差別日臺人，是我的主義。余再問曰：若然，則大可稱許矣，若我爲主筆，我必由大局，公平觀察，縱談直論，是我自由，必不得有所干涉爲約。總督承諾，於是，我即來臺灣操筆政，本欲盡力吾事，不幸爲家族有故，遂賦歸故里。時光容易，至今已二十八九年矣。此時臺灣幸得伊澤新總督來掌政治，殊屬大喜。余自信伊澤氏人格，必有大大改革臺灣從前之政治也。余與伊澤氏交際，在前年內閣勤務之時，他乃爲警視總監，故余深知其人格與主張，是屬高明鮮潔。明日余擬去訪問，欲將三十年前與乃木大將之所談，再欲一番提出，務使之新聞界能加革新，使一般臺人信用，或許可特別新聞。總望在臺之人能信用才可。余三十年前對乃木大將所主張，於三十年後之伊澤總督，雖不知其採用程度何如，以我之料，信新總督必有贊成余言也。日本普通選舉施行，臺人又得有伊澤總督爲施政，將來之解決參政問題，實易事也。諸君此回尚在法網之中，有此盛大歡迎會，余之衷心實足感激不淺。還期後回來臺，有以議會成立之佳音，達於諸君之前。在此之時，當舉杯祝福臺灣，並謝諸君今夜之盛意。

述畢。（註五）

(二) 田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臺中講演

「余此番渡臺，非曾帶有何等使命，其目的不過因臺灣諸同志，自大正九年即提出臺灣議會設立請願書於中央議會，其主旨即欲參與臺灣總督府歲出入預算及特別立法。余等因甚贊同之，爰為介紹提出於衆議院，起初即覺悟欲達到成立時期，其中間不知將歷幾多之波瀾，如明治維新後衆議院之建設，其前車可鑑也，乃荏苒數年却不發生何等不幸事件，乃至昨年十一月中全島受檢舉者不下數十家，被拘留者廿八名，且有受判決禁錮與罰金刑者，可謂不祥之甚矣。是以余與內地諸同志對此事件十分抑惋，深嘆余等努力有所未至，以致如此慚愧殊甚，故不遠千里而來，一則欲安慰諸君心情，一則欲向諸君謝罪，願諸君體諒苦衷則幸甚矣。但該事件迄今年餘尚未解決，他日將判為有罪或無罪雖不得知，然儘可聽之，唯未審此回欲再請願與否，大概料必仍繼續進行，若時機到來必有成功之一日也。余此行目的如是而已，純非欲在臺開講演會，乃承列位不棄欲聽卑論無已，姑就目下最感必要之日臺人融和及其他所感，略陳管見以供參考。諸君，余於廿七年前曾渡臺一次，未幾即行遄歸，意料領臺既經三十年，在臺本島人與日人必非常親睦，非常融洽，乃自日本下船至本島一路，目之所觸，耳之所聞，始知大有不然者，徵特心情缺融洽，而且表面上亦現出汝為汝，我為我之概，嗚呼！誰生厲階至今為梗，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至昨日忽有一件令余不禁失驚之事入余耳朵，噫！此何事乎？……即臺中市之兩處幼稚園，一為收容日本人兒童，一為收容本島人兒童之事是也。由此觀之，何異高堅一境界標，故意使之分別彼此，切言之，即是表明日臺人永遠如冰炭兩不相接之意，少小兒童即使之分別界域，其他可想而知矣。噫！諸君余對於此點欲不失驚其可得乎？然何以有此狀態乎？余敢斷曰，是臺灣為政者之努力有所不至之處也……。

余於渡臺之際，在舟中遇廿五六名之本島人留學生，因受其招待，請余講話，余固樂與之接，是時彼等相爭吐露其不平之氣，學生已如此，其他臺人不難想像矣。記有一位曾向余曰：譬有兩樹枝，在理當各植一處，雙方均盡力保護而滋培之，庶有生根萌蘖之一日，若強將兩枝併合同植一處，則必枯死無疑也。味其語意，却似有理，然余殊有不敢贊同之者，固未可妄分彼此，方為合理。猶憶大正十年華盛頓開國際聯盟會議之際，余曾以民間代表之一員參陪末席，在座諸名士羣邀余講演，余因英語不甚嫋熟而却之，奈終不見許遂應之。乃曰：夫這回實為保持世界將來平和之會議也，雖制限兵備及戰艦，然愚見以為盡美而未盡善也，曷若擇定適當地點，設立一國際聯合大學，

尤目下當務之急，翦蕘之言，倘蒙採擇，則他日大學成立，~~與~~維各國青年有爲之士聚集一堂，只研鑽學術得以時時交換意志，敦睦交誼，異日學成，各歸本國執政，對於國際交涉既能互相諒解，又能互相援助，則庶幾得見真平和之一日也，彼時大蒙在座諸公贊賞。嗣竟受米人招往某州及某市其他數處講演，該州議員因大感動，遂以歲費千二百萬弗立成法案提出議會，聞早已無事通過，擬定來年三月間舉行開校式，已有前來招余列席，屆時能往觀此盛舉與否？現尚未敢自決。夫余所抱負，固如是，國際猶須融和，況本島與日本原屬一家，須圖融和與否？固無待喋喋而後自明也。但此聯盟會議之主唱者，爲米國大統領威爾遜氏，固盡人皆知，然當時各國大都不贊成，甚至其本國知名之士亦多抱反對之意，幸而其中有一著名之殖民地將軍斯馬諸氏，出而奔走，向各方面聯絡感情疎遠意見，費盡苦心始得成立，於此亦足揣測斯馬諸氏之人格如何受人敬重矣。夫斯馬諸氏生於荷蘭，彼時實爲英領阿弗利加殖民地主腦者，彼以遵君爲生平第一主義，常曰，大英國能領有如許殖民地者，實賴上擁大不列顛皇帝陛下，方得收如斯美果，設或不然，則各殖民地必支離滅裂，國將不國，遑問其他。是以身雖非與英同種族之人，而英人偏能敬重之，常讀某英雜誌得其贊美該將軍之辭，曰：斯馬諸將軍之忠君愛國及其爲人之公平，世界上殆無其比類，惜乎長爲領土重鎮，倘能歸本國者，我英人情願推於萬人之上舉之爲大總理，使其得發揮妙腕，爲我一般社會謀幸福也。於此可知英人待異種民族之人，是何等胸襟，何等度量，夫本島諒亦不少如斯馬諸將軍之人在社會活動，乃時至今日，尚不聞有受推心置腹，以相待者，是可怪也。凡民衆有認爲不適當或不公平者，得向議會要求改革或廢止之，此乃最美之制度也，唯是憲法上曾制限須直接納國稅三圓以上，方有選舉權，統計全國得備此資格者不過三百萬餘人而已。夫國家係以人民爲本位，不論何人皆有一分子，今若此是僅爲三萬餘人之國家矣，其不合理不平等莫此爲甚，況愛國均是愛國，豈知無力納稅之人，其愛國之心不加倍於多額納稅之人乎？是故凡有血氣者自十五六年以前即絕叫向議會要求普選，明治四十二年曾通過衆議院議決而成立矣，嗣被貴族院否決遂成無期延期，迨至晚近幾乎舉國一致呼號若狂，普選之聲到處盈耳，料此回議會必再通過，即貴族院鑿於大勢，諒不至再行擯下，最遲至年四月間必能見到天皇陛下裁下施行，願各拭目待之。據愚見此回普選實與臺灣議會請願大有密接之關係，蓋因日人口不下五千七百餘萬，其中無產階級居大多數，照例男子滿廿五歲便有選舉權，者番若豫期通過可增壹千餘萬之有

權者，合資本階級而計之可得千三百餘萬人，其中必得多數有心人當選議員，自能檢點良心爲一般民衆圖自由幸福，必不忍把臺灣朝鮮置諸腦後也，視同仁之聖詔在先，既同是子民而日本既改爲普選，而獨臺灣朝鮮仍付諸不問，諒無是理也，吾故曰這回普選案實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大有密接之關係也；獨惜臺灣無代表輿論之機關新聞以促進之，雖僅有一旬刊之「民報」，其力尚微，雖改爲週刊，余意猶未能滿足，諸君盍以迅雷之勢，創一日刊之新聞乎？既可促社會之進步，又可代表三百六十萬民之輿論，若能如此，其效果之速當十倍於今日，吾人之徒口囂囂，余話到此，不禁抱無限之希望於諸君矣，諸君其奮勉乎哉，其努力乎哉，夫平等自由固爲人人所欲求者也，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怠，會心人當自知之，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因臺灣從來……多有不公平之處，羣起而要求公平，有何不可？而乃一部分之人，未審是何居心，輒云，近來本島人思想漸行惡化，其所謂臺灣議會請願之輩，大都極其輕浮急躁，甚至謂爲過激或危險人物，將否認帝國政治，謀臺灣獨立者，在日本到處宣傳，余已屢聞矣。嘗答之曰，該請願代表曾屢次上京，余已知之有素，曾不見有所謂危險人物者，抑何見之左也，則時機接近之期，自在不遠，否則如所謂過激或危險者，不特自身蒙不利益，其貽害將來大局也尤非淺鮮矣，戒之！戒之！區區之意，敢信其必無是事發生也，近日在臺恆宿於日人開設之旅館，從未及宿於臺人所開設者，因甚希望之，奈同志不肯贊成，據云本島從來習慣視旅館爲下賤之營業，因而不甚整頓故也，余不覺因之有所感焉。夫旅館所以便行旅往來之人，有何貴賤之分，竟弗屑經營，而讓日本人獨占，無怪乎產業之發達偏於一方面也。諸君此後對於事事物物各須具有進取之氣象，以爭一日之長焉可。

今朝余往帝國製糖會社視察，查其內容藉悉株主日人占百分之九十三，本島人僅僅百分之七，可怪實甚，論理本島人當占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日人則爲百分之十或二十，方合人口比率之數，蓋本島人三百五十餘萬日人僅十五萬餘而已，何乃反是乎？此無他，殆該會會社之主腦者，大部分屬日人，本島人因而生猜疑心之結果也。此後望不論何等事業各向前與之磋商投資共營，不可輕輕放過爲是，余所欲言者大概如此。……」（註六）

(三) 田川一月十三日在基隆講演

「日人雖有美點可使島民倣之，如島民之特色，即勤勉、質素，希望島民不可失此美點而應大加發揮。二十世

紀是經濟戰爭之時代，經濟若失敗，必陷爲落伍者，島民有此特長而與競爭，是當可佔優勝之地位。予於旅行中得見此特色，是深可樂矣。嘗聞及日臺人間不能融和，甚抱憂慮，豈以日人有自居戰勝者或優等之地位，而相輕視島民乎？或島民有抱淺狹之見思被賤視爲戰敗者或劣等者之事而不滿日人乎？此推測不幸若近於其實，敢望日人當除去此種壞思想，而臺灣人亦不可有存僻見，庶日臺人之融和可期，不然，既缺融和而望臺灣將來之發達不亦難乎？予此回來臺，非爲賞覽風景之美，而實慰問前曾被拘留之二十八位同志而來，當彼等因請願臺灣議會之時，予卽告以前輩有受過種種曲折困難且極望無遭遇苦境，而不料於臺灣竟受之，是用意之不週到，使予增慚愧焉。日本現時已要施行普選，以前有運動普選實現，亦多值困難，今歲諒可得通過於議會，則有權者之數可增壹千萬人之多，而對於島民所請願之臺灣議會設置，定得理解同情，前途就可樂觀。如濱田拓殖局長亦論及臺灣議會將來定能通過，彼是當局之有責任者，尙有發此言論，就可知日本政治家之意矣。且很多主張自治擴張之必要予全然同意，如市街庄之自治，可謂家族的政治，現時雖不得稱爲真實無缺之自治，若協同心力而辦理之，必得甚大效果，「天助自助之人」諸位可不勉乎哉？現時雖有日人經營之新聞，而臺人有三百萬之衆，而無自發刊之新聞，則臺灣人之希望，誠難得使日人知之，予非指摘日人所創立之新聞有偏私，亦非望諸位反抗，區區之意，是重在發揮新聞之價值，能迅速正確之報導，未聞無新聞而得文化向上，更未聞無新聞而得自治之發展，尤未聞無新聞而得議會之成立也，望諸位有以圖新聞之發達，則幸甚矣。」（註七）

一、葉榮鍾・田川大吉郎小傳（註八）

田川大吉郎 公元一八六六年（明治二年）生於日本九州長崎縣。明治二十二年畢業於東京專門學校（即早稻田大學之前身），旋即入「都新聞」爲記者，其後轉入政界追隨尾崎行雄。明治三十六年尾崎行雄就任東京市長時他任助役（即秘書長）。當選衆議院議員十數屆。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尾崎入大隈內閣任司法大臣他任參政官，後任明治學院（現改大學）總理及東京市議員。田川曾遊歷歐美對於英國的議會制度甚爲嚮往，信奉基督教、能漢詩、號晴軒，對於書法亦頗有造詣，爲一廉潔清純的自由主義者。七七事變後頗受日本軍部所注目，太平洋戰爭爆發，軍部之監視轉嚴，避難上海，寄食於韓國人經營之鐵工廠，知日本必敗，伺機親往重慶試探和談之可能性，以

便與日本之和平勢力連繫，促成中日和談。後承我方某將軍之延攬，擬用其從事對在華兩百萬日本兵之宣撫工作，乃於日本投降前未久，偕蔡培火間關赴重慶。在途中聞日本無條件投降之消息，情勢改變已無此必要，乃中途獨自返上海，後經我方用飛機送回日本。一九四六年，病逝東京寓所，享年八十。

民國十年臺灣議會運動發軔，蔡培火因植村正久牧師之介得田川爲衆議院之請願紹介人，連續十有五年一直爲臺灣議會運動之支持者，民國十三年曾來臺灣考察，有臺灣訪問記及其他著作數十種。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三號，頁一四七。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民報」，卷三，第三號。

註五：同註四，頁一二。

註六：同註四，頁一二一一三。

註七：同註四，第四號。

註八：葉榮鍾：「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頁一三二一一三三。

十四日

盧永祥之宣撫軍與蘇軍在滬寧路對峙，雙方積極備戰。

齊燮元自被段執政免職後，即集合第六師、第十九師等部隊，一面在上海聯絡孫傳芳，組織浙滬聯軍，以對抗奉軍，並先解決駐紮蘇州之秦淮部，陸續由滬運兵至錫、常、丹、鎮等地，與舊部聯合抵抗奉軍。同時盧永祥在南京組織宣撫軍；以奉軍軍長張宗昌爲總司令兼第一路總指揮；參謀長臧致平爲第二路總指揮；江蘇軍務幫辦陳調元爲第三路總指揮，雙方積極備戰，大戰一觸即發。（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明令解決上海爭端。

段執政爲解決上海爭端，消弭戰禍起見，特頒令三道：（一）裁撤淞滬護軍使。（二）上海永遠不得駐紮軍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十四日

隊。(三)上海兵工廠即日起停止軍用工作，招商承領，改組商業工廠，由陸軍部派員會同商會籌備。孫傳芳、齊燮元亦主張撤退上海地區內所有兩省駐軍，廢除護軍使、鎮守使名目，反對以後再設此類軍職，兵工廠擇地遷移。嗣於二月四日將兵工廠交付上海總商會接收保管。(註二)

上海領事團舉行會議，議決禁止中國失意軍人，在租界內作政治活動。

會中並決定調駐滬外國兵艦之陸戰隊登陸，監視租界當局所收容之潰軍，以防意外。(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三號，頁一四八。)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註三：同註一。)

十五日

陳炯明叛部西犯；滇、桂、湘、粵諸軍動員東征。(註二)

上海總商會進行上海不駐兵，不設置護軍使、鎮守使或類似之軍職，及促遷兵工廠運動。

上海總商會為謀取上海永久之和平，乘張允明、宮邦鐸被逐機會，復進行上海不駐兵，不置軍職，及遷移兵工廠之運動，以澈底消弭戰爭之根源。(註二)

孫傳芳、齊燮元通電發表處理上海三大事件意見。

半年以來，上海人士，因去年受戰禍痛苦，謀永久避免兵禍之上海不駐兵、遷移兵工廠、廢除護軍使等軍職三項事件。東南二次戰禍發作，上海為齊燮元、孫傳芳占領。齊、孫自知其舉動未能獲得人民之同情，且以環境而言，亦未必能長久占據，為見好於地方，乃照滬人所希望者，發表通電，可謂慷慨之人之慨者矣。電略云……決議撤退上海地域內所有兩省之駐軍，廢除護軍使及鎮守使等名目，且反對以後再設軍職，兵工廠亦即日擇地遷徙，其民政事宜，……擬另組市政廳以理之。同時北京臨時執政，

亦依據上海總商會十二日電請，頒發三項命令。(一)上海護軍使着卽裁撤。(二)上海兵工廠着陸軍部飭令停止軍用工作，……招商承領，改組商業工廠……先交總商會暫行接收保管。(三)上海永遠不得駐紮軍隊，及設置何種軍事機關。東南緊張之局，至是竟能消弭戰禍於一旦，亦云幸矣，廿一日齊燮元、孫傳芳會派沈同平為上海市政廳籌備處處長。(註三)

奉天召集師範校長會議，討論師範教育問題。(註四)

註一：高蔭祖主編：「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六三。

註二：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三，第三號，頁一四八。

註四：「新教育」，卷二〇，二期，彙編，頁三三五。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蘇、浙、魯、贛、閩五省督辦。

段執政令：暫兼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韓國鈞，准免兼職，特任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兼任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方本仁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王汝勤幫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督辦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周蔭人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盧金山為長江上游副司令。(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宣佈齊燮元煽動蘇浙衝突罪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齊燮元煽動軍隊，致蘇浙發生衝突，除另派員查辦外，嗣後各該省軍事長官應嚴飭所部，不得輕啓釁端。其令文如下：

此次蘇浙軍隊發生衝突，聞齊燮元有從中煽惑情事，……應另派員查辦外，嗣後各該省軍事長官務各嚴飭所部，恪守疆界，不得輕信謠諑，致啓釁端。如再有前項情事，定惟各該長官是問。(註二)

註一：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三。

註二：民國十四年元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十六日

十七日 國父孫先生文致電臨時執政段祺瑞，對善後會議提出兩項主張：（一）兼納人民團體代表；（二）會議涉及軍事財政最後決定之權，還之國民會議。（註一）

國父入京後，爲力爭善後會議應容納人民團體代表，並爲大局計，不惜委曲求全，在病榻上口授秘書擬稿，致電臨時執政段祺瑞，提出關於國民黨參加善後會議之兩條件：（一）須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二）該會討論涉及軍制、財政諸問題，最後決定之權，當還諸國民會議。電曰：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世英造訪病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是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疾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尚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遙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其各自之利害情感，雖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

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

會議與否爲斷。誠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Marshall Foch)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Field-Marshal Douglas Haig)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Pershing)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與，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必謂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脗合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之旨也。

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現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效。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政，此鰥鶩之慮所爲不安者也。

固知善後會議之後，尚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況其所論議者尙廣及軍制財政乎？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手，當俾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尚祈俯察爲幸！」（註二）

盧永祥部宣撫軍與齊燮元部在鎮江、丹陽接觸，齊軍敗退。

宣撫軍分兩路進攻齊燮元部，一路循滬寧鐵路由高資襲鎮江，一路由別動隊經句容、白兔直趨丹陽，齊軍布署未定，士無鬥志，紛向常州、無錫敗退。是日宣撫軍入鎮江、丹陽。又駐紮天津之奉軍，繼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十八日

三八

續由津浦鐵路南下。（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直、晉、陝、新、甘五省軍務督辦。

段執政令：特任李景林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閻錫山督辦山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鎮華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直隸、山西、陝西、新疆、甘肅諸省督軍。（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以齊燮元稱兵作亂，特派陸軍總長吳光新南下查辦，並與盧永祥協同處理上海事變。（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孫岳為豫陝甘剿匪總司令；張宗昌為蘇皖魯剿匪總司令。（註七）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頁一一七六。

註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七五——三七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一。

註四：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四。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四。

十八日 齊燮元增援蘇州、無錫。

宣撫軍攻入鎮江、丹陽後，繼續東進，攻克常州，齊部退守無錫，燮元率部由滬赴蘇錫增援，然士乏門志，無補戰局。（註一）

上海電報局職工，為阻止齊燮元與長江各省聯絡，實行罷工。（註二）

上海總商會等機關遣送潰兵萬人，至青島令回原籍。

上海租界當局收容張元明、陳樂山所部潰兵一萬餘人，多係齊魯所產。上海總商會等為消除地方禍患，特籌集巨款，雇定外輪多艘，分批遣送青島，囑令各回原籍，另謀生計。並由租界當局，派英兵十名、印度兵五十名，隨輪監護。（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派慈玉琨為豫陝甘剿匪副司令。（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四號，頁一五二。）

（註二：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十九日 中國與玻利非亞通好條約成立。

中玻通好條約五章，是日由駐智利代辦歐陽庚，與駐智玻使在智京互換。外交部即呈請北京臨時執政依法公布。（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一。）

二十日 蔣校長中正復黃郛書，望在京以全力事國父。

蔣校長接獲前國務總理，攝行大總統職務黃郛自北京來函，以總理此次應北方之邀北上，與軍閥政客，共謀國是，無異與虎謀皮，殊難望有所成，現總理病臥京中，而臨時執政段祺瑞之主張，與總理所持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端，又不相同，故希望黃氏能以全力事之。函曰：

接誦手教，愴念無窮，昨撰復電至中段，淒然淚下，未知兄又作如何感想耶！民國存亡全在中帥一人，英兄為民國而死，亦為中帥而死；英兄不死，中帥至今或不至臥病京中，時勢所趨，而使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言之殊堪痛

心！今弟既不能隨 中帥北上，英兄亦不能復生以佐中帥，中帥來京，當非偶然，而兄自不能不以英兄與弟之事中帥者事之也，兄與弟如果能以英兄之心爲心，則英兄誠不死，而其目乃瞑矣。粵中紛亂，日甚一日，要想於紛亂中理出一個頭緒來，恐非朝夕所能爲力。然粵治之時，即爲國治之日，此時要知治國非難，治粵爲難，望兄在京，以全力事中帥，使弟在粵專心滅賊，則黨事庶有豸乎！並問何時入黨，翹首北望，神馳何似！伏維心照不宣。（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褫奪齊燮元官勳，並通飭一體拿辦。

令曰：

前江蘇督軍齊燮元，生性肇亂，舉國騷然，江蘇一隅，受禍尤烈。本執政志切更新，與人爲善，僅將該督軍免去本職，冀其悔悟，不料該前督軍怙惡不悛，潛師再起，既踞淞滬，更擾蘇常，重苦吾民，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懲辦，將見亂無已日，民憤難平。齊燮元著卽褫奪官勳，由京外文武各長官，通飭所屬，一體緝拿，解京訊辦。所有齊燮元全部私產，並着概行鈔沒，充作蘇省被災人民賑撫經費，以蘇民困，而肅紀綱。其餘軍官，迫於威勢，情非得已，不無可原，若能早日痛省，概不深究。（註二）

奉軍入常州，孫傳芳派兵一旅至無錫，協助齊燮元，旋即撤回。

孫傳芳與齊燮元原有聯合抵抗奉軍之議，待奉軍攻下常州，故有派兵一旅由長興至無錫協防，共禦奉軍。嗣因齊軍紀律廢弛，沿途焚掠，孫部恐影響其軍譽，遂由無錫撤回原防。（註三）

日俄交涉，成立協定。

日俄交涉，自大連會議開始以來，歷時五載，去年五月間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與俄國駐華代表加拉罕會商於北京，繼續談判。正式會議計六十一次，預備會議計十六次。其間屢開屢停，屢停屢開，幾瀕絕裂者亦有數次，歷盡艱難，至本年一月九日，各問題始得協議，作成協定。於列寧紀念日之前一日，經兩方代表簽訂，日俄邦交，卽日恢復。此次談判，會議時間達五百小時之久，誠可謂得來非易矣。此次所議定之公文，共計六件：一、基本協定。二、議書定兩通。三、宣言書一種。四、公文二件。

○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一、日俄恢復邦交。

二、俄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

三、雙方不准有反對政體之運動。

四、俄國允許日本在俄領土內有開發礦產、森林及其他資源之權。

五、通商及航海事件另訂條約。

六、舊債問題，將來再議。

七、日本駐北庫頁島軍隊，定於五月間完全撤退。

八、俄國把北庫頁島油田開拓權讓一半給日本。

九、俄政府對於尼港事件，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

十、在漁業約束未訂立前，日本漁人，得照去年暫行條約從事漁業。（註四）

附錄：

一、日俄協定全文及附件（註五）

基本協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與日本帝國，願促進彼此良好鄰誼及經濟合作等關係，決定締結基本協定，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華大使里甫米克哈樂維士加拉罕

大日本帝國皇帝特派駐華公使從四位勳一等芳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條約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外交及使領關係即行恢復。

第二條 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坡茲瑪斯條約仍然有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日

除坡茲瑪斯條約外，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日俄間所訂各條約協定，由兩締約國隨後開會審查，依變更之情勢修改或廢止之。

第三條 一九〇七年漁業條約，兩締約國因自該約締結以來，情況或有變更，雙方同意於本約有效以後修改之。在修正條約訂定以前，蘇俄政府維持一九二四年所定關於日本人民租賃漁田之慣例。

第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約有效後，依下列各原則，締結通商及航行條約。在該約締定前，兩國間一般接觸事宜亦由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 兩締約國人民依相手方國之法律：(甲) 有入境旅行居住之完全自由；(乙) 生命財產享受完全及恆久之保護。

(二) 兩締約國依各該國之法律，在其境內，於互讓之下，予對方人民以私有權暨商務、航行、工業以及其他和平事業等自由，至其最可能之限度。

(三) 兩締約國皆了解，於不損害各該國以其本國之法律在國中處理國際貿易制度權之下不能對對方有禁止約束責罰等歧視辦法，以免傷害經濟及其他接觸之增長，雙方皆願置每國商務航行工業於最惠國基礎之上。

兩締約國政府允依情勢之需要，隨時磋商訂定關於整理及促進兩國經濟關係之商務航行等特殊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嚴重確定在蘇俄或日本之任何領土內，願意以和平友愛相處，嚴行尊重彼此在其權域之內，以本國之方法，處理其本國之生活，禁止一切擔任任何政府職務之個人及蘇俄或日本任何地帶秩序安寧之任何明暗行爲。雙方皆允不准下列團體或人民在其權域之內：(甲) 冒稱對方任何領土政府之團體或人羣；(乙) 為上述團體或人羣確實從事政治活動之外國國民或市民。

第六條 為促進兩國經濟關係，及鑒於日本缺乏富源，蘇俄政府願予日本人民公司及社會以開採蘇俄境內礦產、森林，及其他富源之租借權。

第七條

本約須受批准，兩締約國批准本約後，應速由雙方駐北京代表通告對方政府，自通告日起，本約即發生效力。正式交換批准文書，應速在北京舉行。（按兩國批准文書，已於二月二十六日由兩使在北京交換。）

爲證明有效計，雙方全權簽字於本約之英文本，並各蓋印章。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加拉罕（蓋章）
芳澤（蓋章）

議定書（一）

蘇俄及日本在簽訂基本協定中，認爲應行規定與協定有關之數問題，並由其全權代表協定左列各項：

- (一) 兩締約國彼此將各該國境內之對方大使及領事館所屬之動產與不動產歸還。因俄前政府在東京所佔之土地，於東京市區計劃及公共事宜有所妨礙，日本政府如欲移除此種困難，蘇俄政府願予日本政府意見以考慮。蘇俄政府於日本在蘇俄境內大使及領事館，願予日本政府以選擇適宜地點之合理的便利。
- (二) 凡因俄皇政府及繼起之臨時政府所發債券而欠日本政府或人民之債務，保留待日後蘇俄與日本政府交涉協定之。在協定上述問題中，蘇俄政府對日本政府或人民不使其遜於他國政府或人民在同樣問題中所處地位。凡關於兩締約國中任一政府向對方政府，或任一國之人民向對方政府所提出之要求，皆留待日後蘇俄、日本兩國政府交涉協定之。
- (三) 因北庫頁島氣候妨礙日本軍隊立行回國，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止，此項軍隊須由該地完全撤退。一俟爲氣候所許，此項撤兵即須開始。凡日軍撤退之任何及一切區域，其完全主權即立行歸還於蘇俄合法當局。關於移交及佔據終結之詳細事宜，由日本佔領軍司令及蘇俄代表在亞歷山特路甫斯克辦理。
- (四) 兩締約國互相宣言未與任何第三國締結損害及脅迫對方主權領土及安全之軍事盟約或協定。
- (五) 本議定書將於與本議定書同日簽訂之日俄基本協定之批准時，一同批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元月二十日

四四

爲證明有效計，兩締約國全權代表簽字蓋章於本議定書之英文本中。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加拉罕（蓋章）
芳澤（蓋章）

議定書(二)

兩締約國會同議定左列各項，作爲日俄兩全權代表同日簽訂之議定書(一)中第三項所定之日軍完全撤離北庫頁島期限以後五個月內所締租借合同之基礎。

- (一) 蘇俄政府允將日本代表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致蘇聯代表照會中所指之北庫頁島各油田面積百分之五十之開採權租讓與日本政府提出之日本企業團體。爲確定租與日本企業團體之面積起見，上述各油田應分爲多數棋盤方形，每方面積由十五至四十俄畝，由多數方形湊成油田全境百分之五十租與日本。租與日本之各方不相接連。現已由日本經營中之油井亦核算在內。上述照會未指定之其餘油田，若蘇聯政府決意出租其全部或一部，日本企業團體有同等之機會。
- (二) 蘇聯政府允於租借合同締定後一年內，在北庫頁島東岸選擇一千俄方里之面積，許與日本政府指定之企業團體以五年至十年之試採權，待發見油田時，讓與日本油田面積百分之五十。
- (三) 蘇聯政府允於租借合同中，決定在北庫頁島西岸劃定特殊地域，讓與日本政府指定之日本企業團體以煤炭開採權。此外並允在道伊(Do-i)區劃定地域，予上項團體以上段同樣之權限。上述兩特殊區域之地面，如蘇聯政府決意租與外國，日本企業團體享有同等之機會。
- (四) 以上所定油田及煤礦之租借期限，定爲四十年至五十年。
- (五) 租借利潤，日本承租者每年交與蘇聯政府，煤田產額總量百分之五至八，油田產額總量百分之五至十五，如爲噴出油井，則爲百分四十五。此項提作利潤之產額成數，在租借合同中確切規定，且可依合同中規定之辦法，按全年產額之量數而遞變。

(分) 日本企業團體得採伐企業所需之樹木及興辦各項便利材料產品運輸及交通之事業，關於此項之細則，在租借合同中規定之。

(乙) 因企業所在之區域受地理與其他一般情況之不利影響，該企業需用及所得之機具材料產品，得免納出入口稅，該企業亦不受任何此類捐稅及約束之限制，以免有礙其營利作業。

(丙) 蘇聯政府允予上述企業以保護及一切便利。

(丁) 關於以上各項之細則，在租借合同中規定之。

本議定書在與本議定書同日簽訂之日俄基本協定之批准時，一同批准。

為此兩締約國全權代表簽字蓋章於英文本，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加拉罕（蓋章）
芳澤（蓋章）

宣言書

蘇聯全權代表在本日簽訂日俄基本協定之中，宣言蘇聯政府之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所訂坡茲瑪斯條約有效，絕無表示蘇聯政府與前俄皇政府同負締結該約的政治責任之意義。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加拉罕（蓋章）

換文(一)

芳澤公使閣下：敝使謹代表政府宣言：如日本遵守下列之狀況，日本得於北庫頁島完全撤退後五個月內，繼續經營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全權代表致蘇聯全權代表照會中所指日本已在經營中之北庫頁島油田及煤礦。

(一) 關於該作業之繼續進行，其面積、技師、工人數額、機器以及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照會中所述之其他狀況，皆須與照會中所述之規模相符。

(二) 所產油煤，不得輸出或出售，只許供作該企業之設備及人員應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日

四六

- (三) 蘇聯政府之承認日本繼續經營，於將來租借協定之訂定，絕無影響。
- (四) 關於日本在北庫頁島所設無線電臺之運用問題，留待將來依照蘇聯現行禁止私人及外人設無線電臺法律處理之。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加拉罕（蓋章）

換文(二)

加拉罕大使閣下：敝使本日已接下列貴使照會：「內文同上換文(一)」茲謹代表日本帝國政府聲明對上列照會完全同意。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附文

芳澤（蓋章）

蘇聯全權代表在本日簽訂日俄基本協定之中，對於一九二〇年廟街事件，謹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加拉罕（蓋章）

簽字議定書

蘇聯駐華大使里甫米哈樂維士加拉罕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各奉全權證書，校閱妥洽，本日會於北京，並詳細審查左列各文件：

- (一) 日俄基本協定一件；
(二) 議定書兩件；
(三) 宣言書一件；
(四) 換文兩件；
(五) 附文一件。

兩全權代表共認文中條文妥善，將各文件正式簽字蓋章。
兩全權代表復允應附入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全權代表致蘇聯全權代表照會」於本議定書中，並繕列

一關於北庫頁島日本經營油田煤礦狀況之聲明。

為此兩全權代表簽字蓋章於本議定書之英文本，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訂於北京

加拉罕（蓋章）
芳澤（蓋章）

二、幼稚：日俄協定之成立及其影響（註六）

日俄交涉自大連會議開始，歷長春會議、東京會議、北京會議，逾五年之久，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始由雙方代表簽字協定。久懸不決之間題，全部解決，斷絕多年之邦交，一旦恢復，此不但對於當事者兩國關係重大，即對於我國，對於遠東，對於世界亦有甚大之影響，不可謂非本年之大事也。

(一) 日俄會議中之難問題

考日俄交涉之所以屢開屢敗，難得成功，一則固由於兩國政體根本不同，實際上難以調和；然一則亦由於日本固守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不肯退讓，以致兩國日益乖離，所發生之難問題遂愈益衆多。如承認俄國問題、宣傳問題、舊條約舊債務問題等，皆發生於前一原因；（此可視為世界各國對俄之共同問題）而如廟街問題、撤兵問題、北庫頁島利權問題等則皆屬於後一原因。（此可視為日俄兩國間之特殊問題）今此種問題，除舊債務外，在原則上均已解決，吾人似無追溯之必要，但為明瞭各問題之原委起見，仍不能不有簡括的說明。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告成，樹立勞農政府，即對外宣言，廢除舊俄帝國政府所締一切條約，否認舊俄帝制時代所借一切債款，沒收外人在俄之私有財產，並有極大之宣傳計劃，企謀世界革命，尤注意於各強國之殖民地：如英之印度，日之朝鮮等，均為勞農政府盛行活動之處。因之世界各國皆深自畏懼，初則施行威力壓迫策，以謀阻止勞農俄國之建設，不成，則又採用經濟封鎖策以待其自斃。然卒以勞農政府之苦鬥經營，協約國共同對俄之一切計劃，無不失敗。其後協約國鑑於全歐洲在經濟上實屬一體，非與俄國合作，難以恢復戰後歐洲之經濟狀況，於是幡然改圖，謀與俄國會商復交。故基諾亞會議、海牙會議均見有俄國代表列席，其後又見有各國與俄之單獨會商。但

歷屆會議統歸失敗，而單獨會商如英意等國，亦僅僅至與俄國訂立暫行通商條約爲止，承認一舉遲遲不得實現，此無他，蓋因俄國固守成見，對於舊債務、舊條約、宣傳各問題不肯讓步故也。

上述舊債務、舊條約、宣傳三問題，實爲各國對俄之共同難題，日俄交涉亦自感同種之困難，日本與俄國之條約，有樸茲茅斯條約，即日俄戰後之講和條約，可謂日本以鐵血換得者；有漁業條約，亦爲日俄戰後所訂結，根據樸茲茅斯條約而作者，日本在俄國境內得有四百三十漁區，投資數已達三千五百萬元以上，於日本水產業上甚爲重要。故縱使此外條約或可放棄，而此二條約，則決不讓俄國取消。至日本對俄國之債權，雖不敵法國之巨，但亦有三萬萬元，決不甘於放棄。又日本常自詡爲天皇萬世一系之國，其畏俄國過激派之宣傳，較他國爲尤甚，加以朝鮮在其治下，年內屢有不穩之象，何能更讓俄國從中搗亂？此日本對於宣傳問題所以不能不力行防範，而在日俄交涉中所以成爲困難之問題也。

日本幅員偏小，人口衆多，非向外發展，實不足以圖存，此爲世界所公認之事實。而其發展之地，除我國蒙滿等處以外，則俄國之西伯利亞是已。當歐戰方烈，俄國革命遽發之際，在俄國戰線之捷克斯洛伐克軍，被困於西伯利亞不能脫出，其時協約國望援甚殷，亟思用此捷軍。日本獲此良機，遂以援助捷克軍爲名，出兵西伯利亞。此爲日本駐軍西伯利亞之始。其後雖捷克軍已由美國運輸至西歐戰線，而日本仍藉口保護居民，防止過激派東漸，依然占據西伯利亞之東部，且屢次增兵。一方又陰助俄國帝制時代之餘孽，如謝米諾夫者擾亂俄國之邊境，推倒海參崴之共產政府，以發展其侵略政策。此西伯利亞之日軍，直至一九二一年十月，始行撤退，但庫頁駐兵則至今未撤，歷屆會議之破裂，實以此問題爲最重要之原因也。

西伯利亞之日軍屯駐日久，暴戾恣睢，無所不至，不僅對於俄國政局橫加干涉，即善良之俄人與滯在之外客，亦受其暴威，卒至有一九二〇年三月尼港（本誌前作廟街）慘殺日人之舉。尼港事件之發生，蓋因俄人憤慨日軍之橫暴，組織所謂巴爾的桑之團體，仇殺日軍。被虐殺者至六百餘人之多。（但有謂此事亦由日本首先發難者。）此事震動日本朝野，軍閥得此口實，大施宣傳，竟至稱此事件爲國恥，務使俄國負責賠償，此尼港事件之由來也。

日本之故意張大尼港事件也，其存心實在於獲得北庫頁島之利權。蓋日本國內缺乏煤油，而庫頁島則富於油田

煤礦，固日人所羨慕不置者。無可藉口以占領之耳。適有尼港事件發生，日人乃得一好機會，宣稱非俟俄國承認尼港事件之罪名，駐庫頁之軍隊不能撤退，其欲擡北庫頁島之利權，以爲該事件之賠償，顯而易見。即不能，則種種設法，或租借或買收，務使庫頁島之利權收歸已有，此又北庫頁島利權問題所由來也。

以上僅舉其荦大者，此外瑣屑之事件甚多，如通商問題、航行權等，茲不詳述。總之，日俄五年來之交涉，其所以將成而又敗，不外上述幾個重要問題爲之阻梗。其中俄國所要求者爲承認勞農政府、撤兵與通商三事，而日本則要求（一）承認舊條約舊債務，（二）禁止宣傳，（三）承認尼港事件之責任，同時（四）以北庫頁島利權之讓渡，作爲賠償是也。雙方之要求既明，始可以言歷屆會議失敗之經過與此次會議之成功矣。

（二）大連長春東京三次會議之失敗

言日俄兩國之交涉，自當以大連會議爲始。大連會議雖爲日本與赤塔遠東共和國之會議。但赤塔名爲共和國，實則不啻爲俄國之一部，此則盡人所知。蓋彼時俄國爲免除與日本之衝突，及擴清白黨之勢力起見，乃有赤塔共和政府之設置也。大連會議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目的在於訂立通商條約。日本方面之代表爲松島肇，赤塔方面之代表初爲第一次俄國派遣遠東之代表優林，其後又另派彼得羅夫。會議進行，時作時輟，勉強議定通商基本協定十七條。但至次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因赤塔政府要求日本確示西伯利亞撤兵日期，並歸還在海參崴日本所繳紅軍之軍械。日本不肯答應，反提出種種爲赤塔所不能允諾之條件，如尼港事件之責任，黑龍江、松花江航權之讓與及海參崴改爲自由港等，會議因而破裂焉。

當大連會議進行之時，適爲華盛頓會議開會之時。赤塔代表在華盛頓會議中發表法日密約，並宣布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隱情，頗能動會衆之聽聞。而美代表更對於日本不撤西伯利亞駐軍一事，大加非難。日本不得已乃在華會聲明務必從速撤兵。其後基諾亞會議海牙會議中俄代表更攻擊日代表，至於不願同席議事。日代表頗爲所窘。一方自大連會議破裂後，國人以西伯利亞駐軍，不特徒耗軍費，毫無實益，反而增俄人之反感，遭外人之非難，因亦竭力抨擊政府之非計。自政府鑑於內外情形，有非撤兵不可之勢，乃於一九二二年六月間決行撤兵，十月間遂將西伯利亞駐軍實行撤退，惟北庫頁島之駐軍，則因尼港問題未解決之故，未允撤除焉。

日本既允撤退駐軍，則兩國間又有接近之希望。長春會議即由此而產生。先是赤塔政府曾派安得諾夫親往日本，探詢日本政府之意見，爲重開會議之提議，並提出先決條件：（一）日本須先聲明撤兵日期，（二）須承認勞農代表參加。對於第一條件，日本既已自動的撤兵，不成問題；對於第二條件，日本亦深知赤塔政府實與俄國政府合爲一體，故經內閣與外交調查會協議以後，亦與以承認，而長春會議遂成爲日本與俄國赤塔二方之交涉焉。

長春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開幕，日代表爲松平，松島肇副之，俄國爲越飛，赤塔爲楊蓀。開會之初，即因俄國代表之資格問題停頓數日。蓋日本視長春會議僅爲大連會議之繼續不欲涉及承認問題，而欲以赤塔代表爲主體。俄國則視此爲日俄兩國正式交涉之開始，須與日本對等交涉，且欲將日俄間全部問題提出討論，雙方意見大相逕庭，故會議即行停頓。其後此問題雖經雙方讓步，決定先議日赤間之通商關係，議決後再進而討論全俄之間題。但如此牽強，識者早知其難有效果，果於九月四日又告決裂矣。

長春會議決裂之原因，仍以尼港事件撤兵問題爲主，蓋日本聲明北庫頁島駐軍爲尼港事件之擔保，而俄國則欲將二事分別辦理。又關於協定序文之文句及條約效力之範圍亦爲決裂之原因，茲不詳述。

長春會議雖告破裂，但日俄兩國希望復交之心則視前尤切。彼時俄國因國內基礎已固，白黨漸次廓清，亟盼各國予以承認，取得國際上之地位，自不待言。而在日本，因日俄邦交未復，商人對俄活動不能進行，頗感不便；且俄代表在西歐各會議之活動，及新經濟政策之實行，頗使日本驚服其實力，覺悟武裝外交之非計。故不但國內輿論紛紛主張速開日俄會議，即政府方面亦以俄國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歐美資本家盛肆活動，日本不能獨後，其希望會議復開之心，不較俄國爲弱。徒以向來主張強硬政策，不便公然改悔，於是而又有東京市長後藤新平招致越飛至東京養病之舉。此二人之舉動，名義上雖係出自個人意旨，但無人不知其實出自日本政府之授意也。

越飛既受後藤之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由北京東渡，養疴於熱海。初尚不得日本政府承認其有代表資格，反加以勞農密探之待遇，禁止其密碼通電。後因北海漁期已迫，漁船整裝待發，以未得俄國許可，不能進行。電請莫斯科政府另派常務員，而莫斯科不許。當時日本政府竟主張以軍艦保護，自由出漁，形勢甚爲危急。但經後藤之斡旋

，日政府終於承認越飛有代表資格，與之訂立漁業暫時協定。又彼時中俄交涉雖在停頓，然復開之呼聲甚高，日本恐越飛去後，中日交涉先日俄而成立，故遂主張速開會議，由後藤氏爲介，提示雙方之條件，經多次接洽，意見漸合，東京預備會議乃於六月二十八日開始。

此次會議，日本之代表爲川上俊彥，然川上不過稟承外務省之意見作爲傳話機關而已，故會議實可稱爲外務省與越飛之直接交涉也。會議之初，雙方意見即大有懸隔，日本欲俄國負尼港事件之責，俄國亦欲日本負西伯利亞駐兵騷擾之責，兩者相抵；日本欲俄國承認舊條約舊債務，禁止宣傳，俄國加以拒絕，而欲日本承認勞農政府，撤退北庫頁島駐兵；日本政府有以相當價格買收北庫頁島之意，然俄國則主張日俄兩國合資開發利源。此種爭執，經多次協商，至一月之久，各有讓步，似已有妥協之形勢。即：

一、尼港事件俄國政府向日本政府表示遺憾，但不索實質之賠償；

二、俄國不問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責任；

三、俄國將北庫頁島之利權特許於日本等。

此種主要問題已告解決，宜若日俄交涉，即可由此預備會議而進於正式會議，獲得成功矣。然而未也。尼港事件俄國雖允賠罪，但謝罪文句，頗難一致，俄國欲在文中詳敍當時之真實狀況，減輕其責任，日本則主張謝罪以外不得別加一辯。北庫頁島利權俄國雖允特許日本，但詳細條件亦未決定。此外承認問題，撤兵問題，及履行舊條約，償還舊債務等，雙方意見尚甚懸隔。至七月杪，越飛忽被召回俄，而以加拉罕繼任代表。於是未及將全部問題解決，匆匆將預備會議結束。此後加拉罕又即在北京與我國進行中俄交涉，且未及一月，日本大地震以起，無暇顧及交涉，日俄交涉遂又無形中陷於停頓矣。

(三) 北京會議之開始停頓與復開

自日本震災以後，日本對俄之態度驟然變易，趨於冷淡。此中原因，一因政府以內政善後爲主，無暇顧及外交，一則惟恐我國乘日本紊亂之際施行宣傳手段，此觀於俄國派艦慰問日本震災一舉，日本加以拒絕，可以察知。故自東京預備會議以後，日俄交涉絕無聲息。直至去年三月，始復有北京會議。

日俄北京會議之開幕，一則由於環境所釀成，一則由於俄國所催促。去年一月英國工黨內閣成立，首先無條件承認俄國，意國瑙威等繼之。俄國之國際地位驟形穩固。日本對俄外交素視列強之態度以爲轉移。英意既實行承認，而中俄交涉又有急進之勢，日本因亦不能不改變其態度矣。

俄國既得英意等國之承認，地位驟固，聲勢日增，且明知震災後日本之國勢銳減，無力反抗，乃出以強硬之手段。二月間海參崴勞農代表對日本領事提出正式通牒，否認其領事權限。又致牒日本郵政局長，停止日俄間郵政之處理。復發表俄人與日人所締結之各契約停止進行，今後商業亦一併禁止。嗣後勞農政府又令日本新聞通信員退去莫斯科。三月間海參崴俄員又拘捕日本軍官及譯員八人，並搜查其他日人之住宅。種種舉動俱與日人以難堪。日政府提出抗議，則以日俄未有通商條約之言報之。日政府見事情日益困難，知交涉不能再延，乃一面命日本駐華公使芳澤向加拉罕提出抗議；一面又表示俄國若有誠意，日本願於此時開始正式交涉之意。此北京會議所由開也。

北京會議未開以前，芳澤與加拉罕二人關於新發生之問題，先爲非正式之會商，一一解決。至五月十五日始由談判而入於正式會議。此次會議與前迥異，非復將各問題逐項討論，而將一般懸案，同時審議，以謀一總解決之法，故進步頗速。但事有出人意外者，則停頓中之中俄協定，中俄代表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倉遽簽字。因此日本政府似不能不略更對俄之方針；而其後日本內閣又行更迭，新內閣乃電召芳澤回國，詳詢一切，然後再定方針。於是日俄交涉又陷於停頓。

芳澤被召回國，途出北庫頁島，實地考察一次，詳細呈報政府。俟政府閣議決定方針後，遂又匆匆回任，與加拉罕再度交涉，第一次即在八月四日。自此以後，會議忽進忽退，又經許多之曲折，至本年一月始底於成。

日俄交涉既成功於此次北京會議，故吾人敘述此次會議不能不略詳，而交涉開始時兩國之主要方針尤必須一述，蓋非此不能明悉此次所訂之條約，究係何方之勝利也。當時日政府所決定之方針，即稱爲最後方針者，大致如下：

(一) 北庫頁島利權問題，日本本以此爲尼港事件之賠償，此次拋棄賠償之名目，特用兩國經濟的特殊關係之意，要求俄國許日本經營及開拓該地之油田，期限爲五十年，經營方法由日本單獨擬定，自由分配利益於俄

國。

- (二) 尼港事件，責任仍由俄國擔負，要求謝罪，惟不拘形式。
- (三) 舊條約問題，撲茲茅斯條約繼續有效，其他或改訂或新設，要以不侵害日本之既得權爲限。
- (四) 舊債務問題暫時拋棄，將來與他國同樣解決。
- (五) 通商條約須即行訂定，至少俄國須承認商業自由，與私有財產。
- (六) 宣傳問題，雙方約定各不從事妨害政體之宣傳。
- (七) 撤兵問題，交涉未成前決不撤退，成立後於二個月內斷行撤退。
- (八) 此外問題悉讓諸異日決定：交涉成立，日本立刻承認勞農政府，交換使節。至俄國方面則對於：

 - (一) 北庫頁島利權問題，主張日本只能根據普通之基礎，取得租借權，不能謀取專利或特殊利權。而討論此事，須在日本撤兵及承認俄國以後。
 - (二) 撤兵時間，兩星期已足。
 - (三) 撲茲茅斯條約表面仍須廢止。
 - (四) 此外問題，除宣傳禁止之範圍，未表同意外，餘均贊同日本之主張。

由此以觀，日俄交涉在北京會議開始之時，多數問題，由以前各會議之結果，兩方意見已經融洽，最困難之問題，僅北庫頁島利權問題、宣傳問題、撤兵問題而已。數月來之交涉，忽而停頓，忽而又開，忽言協定有成立之望，忽又言決裂在即，均此諸問題有以致之也。

最後諸問題之解決

然則北庫頁島利權讓渡問題之內容如何？最初日本要求該地全部利權之讓與，蘇俄則主張共同經營，雙方意見極不一致，姑且從略，僅就十月底雙方所爭執之點言之。

(一) 油田區域 俄國主張讓與日本北庫頁島油田之百分之四十，日本現在試採中之八處在內。油田須劃分爲棋

盤形，分別讓與；日本則承認劃分棋盤形之主張，但要求讓與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如五年內俄國不自行開採，則亦須讓與日本經營。

(二) 試採區域 俄國主張劃定該地一千平方俄里之地，許日本試採五年，如有油田發見，可讓與日本百分之四十；日本則主張北庫頁島全部為試採區域，發見油田，讓與百分之六十。

(三) 煤炭地域 俄國主張僅於日本軍現在封鎖區域以外之一定地區，許日本開採煤礦；日本則要求讓與封鎖區域之百分之三十，(道威煤礦在內，為軍事要地)及此區域外之特定地區。

(四) 利潤問題 俄國主張石油利潤，須與俄國以純利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煤炭則為百分之五至十二。日本則主張石油百分之五至十五，煤炭百分之五至十。

(五) 讓與期限 日本主張四五十年，俄國視為太長。

(六) 設備問題 俄國承認日本關於經營上有為各種必要設備之權及森林採伐權；日本則更要求交通與港灣之設備。

(七) 國內法問題 日本主張對於利權經營，生產物之出口稅及其他稅則，概予免除，俄國國內之勞動法規，亦不得對於日本企業強制適用；俄國則既不允許，亦不表示意見，為消極的拒絕。

此即利權問題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大概情形也。

撤兵問題，俄國固始終主張須在協定成立以前即行撤除者，日本方面則以為在結冰期以前從速撤退固無不可，但時屆冬季，既已冰結，則不能不俟至解冰期，始可實行。又撤兵期限俄國主張在兩星期以內者，日本亦以種種理由，表示不能允許之意。其後俄國謂結冰期縱不能撤兵，則亦須解除武裝，日本則又以為有關國家體面，仍不應允。此又撤兵問題之困難點也。

宣傳問題，日本所要求關於區域、行為及人的範圍頗廣，故俄國亦有爭執。

因以上三問題交涉困難，故北京會議不能迅速進步。一遇難點，兩國代表即停止進行，請訓於政府，俟訓令到達，又繼續開會。如是至十一月十一日，雖各問題略有接近，如利權問題中關於利益分配、國內法及出入稅之免

除等先後議定。利權區域，日本亦讓步至百分之五十，然俄國猶未承認。撤兵問題，亦未有結果，乃由日本代表提出兩種辦法：其一為由兩國互派代表至莫斯科與東京，俟兩國各得明瞭雙方確情，互相諒解之後，再在北京擬訂條約，正式簽字；其二則待日本政府將至今尚未經雙方同意之各項問題，提出修正案後再開會議。俄代表反對第一辦法，而允許其二。於是會議停頓許久，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始行復開。

復開後之會議，日代表即以日政府最後之妥協案提示俄代表，即：利權區域不再讓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煤炭地域，必須連「道威」煤礦在內。北庫頁島撤兵決於四月十五日開始，五月十五日完畢。宣傳禁止區域之範圍，須亘於領土各部分；行為之範圍須包括一切破壞手段；人的範圍，凡在政府監督權限內之職員，受政府援助之團體，及其他個人均須包含在內。繼續會議至本年一月十三日，俄代表除撤兵問題原諒日政府之苦衷，承認日本之主張外，對於利權區域，尚主張百分之四十五，道威煤礦仍不允包括在讓渡區域以內，而宣傳禁止範圍之問題，亦尚有異論。於是復經一次之請訓手續，至一月二十日俄代表加拉罕始聲明讓步，承認日政府之全部修正案，即日午後八時協定遂以成立。延至一時半，兩全權代表簽字完畢，蓋已至一月二十一日，即李寧週年紀念日矣。日代表芳澤因跑冰傷足，故簽字在牀上行之。總計此次北京會議，正式會議前後計有六十一次，併預備會議計算則達七十七次，經過時期歷一年之久，會議時間約五百小時；又併大連長春東京而言，則為時實已五載，誠未有之難會議也。

所訂條約計有七種，（一）基本協定，（二）議定書兩種：一為關於交還大使館，關於舊債務，撤兵時期，及相互聲明不與第三國締結侵害主權之條約者；一為關於北庫頁島利權之讓與者；（三）附屬公文四種：（a）俄國承認日本在北庫頁島油田及煤礦之繼續作業，（即協定成立前已開始作業者），（b）尼港事件之謝罪文，（c）俄國聲明，俄國承認比薩拉比亞為俄國與羅馬尼亞兩國爭執之地，一九二〇年協約國（日本在內）曾有議定書將此地讓與羅國，英法二國已行批准，日本則未，俄國要求日本不予批准，日本允之，故有此項公文焉。（以上各條文已詳載本期參考資料欄，茲不詳述）。

此次北京會議成功之速，實由於俄國最後之讓步。而俄國所以忽然讓步，據一般推測，原因不下外列三種。其

一俄國自去年英俄條約未得英議會批准以來，國際情勢，甚為孤立，為展開局面計，雅不欲日俄交涉因最後之爭執而陷於失敗。次則一月二十一日為李寧週年紀念日，俄政府有於是日以前，使日俄協定之決意。三則俄國近來過激派內部有分裂之虞，現政府人物為保持人民之信用，增高自己之聲望計，有在外交上謀成功之必要。經此最後之讓步，於是日俄交涉乃得突然成功矣。

(四) 協定對於日俄雙方之利益

遷延五年無法解決之日俄交涉，一旦成功，協定簽字，邦交恢復，則是日俄二國之人民，其歡忭快慰，自不待言。且此二國，一則有土地面積八百萬方里，包藏無限之富源，一則在遠東有極大勢力，被稱為一等強國，二者重溫舊交，互相聯合，則其關係世界大局，決非淺鮮，而於我國為尤關重要。故協定成立以後，各國莫不加以深切之注意。今先就協定及於日俄兩國之直接利益，大致敘述，以次論其對於我國，對於世界之影響，幸國人稍加留意焉。

大體而論，此次所締之日俄協定，於雙方俱屬有利，惟日本所獲利益較俄國為尤巨耳。先就經濟方面言之。最主要者即為北庫頁島油田之獲得。日本油田素形缺乏，每年產額不過百六十萬石左右，且近來秋田新瀉兩處之油田，已日就衰頹；在目今『石油比血猶濃』之時代，而日本石油獨不受天惠，此實日本之所最痛心者。今於久經爭執之後卒由俄國獲得北庫頁島油田讓與權之一半。據海軍大臣之計算，謂由此所得之石油足供平時海軍歲需總額之一半，吾人則以為猶不止此，此日本之利益一也。不特油田，北庫頁島之煤礦採掘權亦得俄國讓與，且照約又獲有該地之森林採伐權，獲有低廉之水電力，以便採油掘礦，並應用之於製紙事業，此日本之利益二也。且又不獨北庫頁島而已也，西伯利亞之全土亦為日本開放，西伯利亞有豐富森林，日本事業家亦已有着手經營開拓者。又有鐵礦、金礦，現雖因交通不便，產額不巨，然將來日人必有設法開採之者，此又日本之利益三也。漁業條約對於日本之重要，前已言之，今俄國已允照暫行條約改訂，不妨日本之既得權，故日本漁人可以安心捕魚，此亦日本之利益四也。通商貿易條約之訂結，使日人復得在俄國經營商業，而在海參崴開放為自由港之今日，日本對俄貿易更易活動，此其利益五也。

次就政治上言之。日本近來之移民政策，四處受窘，美國排日之聲尤為為話人耳鼓。大有『我瞻四方蹙蹙靡所

逞』之勢。今日俄協定既告成立，俄國開放西伯利亞，許日本從事經營，則日本之人口問題，至少可以緩和，此非日本最大之勝利乎？日本戰後之國際孤立，盡人所知，地震後尤然，英日同盟取消以後，又有新嘉坡築港之威脅。美國憑藉其金錢勢力，以與日本爭競遠東太平洋之地位勢力，日本幾至步步退讓。且當日俄協定未成立之時，又時感俄國過激宣傳之危險。今則宣傳問題，已相約互相禁止，同時又有不與第三國訂立危害他方之約定，實無異獲得一強大之與國。故是後日本可注其全力以與英美相周旋，不必再虞俄國之侵略，換言之，即日本已脫去其孤立之環境矣，此則尤爲日本之大利也。他如尼港事件，俄國之負責賠罪，撤兵問題之照日本主張而解決，不致損失日本軍閥之面目，樸茲茅斯條約之承認，宣傳問題之解決，使日本在南庫頁島朝鮮等處之主權不致發生危險，猶其小事耳。

反觀俄國，協定之成立，在今日俄國經濟狀況下，固亦甚有意義。蓋俄國自經大戰革命以後，國內生產機關全被破壞，非有外國資本之助力，機械工業品之輸入，欲求恢復原狀，實非易事。西伯利亞雖有豐富之利源，亦苦於不能自行開發，貨棄於地，尤爲可惜。李寧曾言『以吾人之力欲恢復破壞之工業，實覺困難，不由海外獲得機械技術之援助，俄國之經濟改造殊不可能也。』姬采林亦言『俄國之根本政策，在於國內生產之發達……而欲生產發達，非在外交上努力不可。』俄國近年來力謀與東西各國恢復邦交，不惜重大之讓步，蓋以此故。今日俄協定告成，日本又爲新進之工業國，假非出以侵略之手段，必能滿足俄國之上述希望，此實俄國經濟上之最大利益也。

協定及於俄國經濟上之影響如此，然其政治上之利益，尤爲巨大。第一俄國因日本之承認，其國際地位，視前更進。且得利用此機會以從事國際活動也。二年以來俄國雖已得英法意及其他小邦之承認，所未承認者僅美國與羅馬尼亞等數國，但一觀最近情勢，英國對俄態度既已變更，法國守舊勢力又有抬頭之傾向，而三年前最稱莫逆之俄土關係，近來亦漸形疏隔，在此險惡之空氣中，一旦獲得日本之承認，其價值之大，固無待言。今後美國如不欲與日本爭競在俄利權之開發則已，否則美俄關係必將因此促進矣。

次則俄國東境可不憂白黨之復熾也。交涉未成立前，俄國西伯利亞一帶，常苦白黨藉日人之後援，反抗滋擾，前已言之，其後日軍撤退，邊境雖略告安謐，然庫頁日兵未行撤退，俄國之憂慮終不能釋，此日俄交涉中之撤兵問

題，俄國所以始終不肯讓步也。（國內駐有外兵，有損國家主權，此爲俄國不肯讓步之主要原因，固不必說。）今日本已允於五月間如數撤盡，而宣傳問題亦告解決，則此種疑懼之心，即可從此消釋矣。他如日本允拒絕比薩拉比亞議定書之批准，亦不失爲俄國之一種政治上利益，又如協定成立以後，現政府之地位信用，可以鞏固，已見前述，不待贅言矣。

(五) 協定對於世界之影響

日俄協定如前所述，在經濟上日俄兩國可以互助合作而謀國內之進步，在政治上，又使兩國脫去國際孤立之勢，隱然有在遠東造成一極大勢力之傾向，此其影響於我國，遠東，世界之大勢爲何如乎？各國對此之態度爲何如乎？於此，記者不必多所議論，僅就各國輿論之所批評者節錄數則於下，亦可以明其大略矣。

美國之斐律德爾斐亞公報有甚長之論說，中有曰：『日俄條約含有與中國提携之條項，（此實該報之謬誤）故實可視爲日俄同盟之端緒。蓋日本失英國之同盟，轉而求諸俄國，此其傳統政策所固然。惟其結果俄國將於中國盛行發揮其勢力，以日本之後援而與美國之勢力相抗拒。換言之，俄國之得勢，即足以使華會條約所形成之遠東勢力失其平衡而遠東平和受其威脅也。故此事之於美國，關係巨大，美國當有適當之方策以爲對付也。』

英國新聞之評論，尚取慎重之態度，然抱中日俄將進而提携及他種之疑念者亦殊不少。如奧色韋報謂中日俄三國協商已胚胎於今日，每日電聞則謂新條約規定一國在交戰時，他國應守中立，是爲違背國際聯盟之規約是也。

法國首相哀里歐於一月二十八日在衆院演說，述太平洋沿岸之潛在的國際禍根，以爲有西歐聯盟之必要，蓋亦疑北京協定將使中日俄又加德國以成一極大之連衡也。

在俄國邊境常受俄國威壓之波蘭羅馬尼亞諸國，當其接受日俄協定成立之報告時，無不憂慮備至。蓋此等俄國西境之諸國，其疑忌俄國之心，今昔皆同，僉以爲俄國之利，即彼等之害也。

總之各國輿論，均以日俄條約爲非僅關經濟之協定，實爲日俄聯盟，且進而謀中日俄德大聯盟之先聲，故注意特深，惟恐此事之實現。至其所以憂懼如此，一因俄國喜協定之成功，過事吹噓，以求各國變更對俄之態度。一因各國見孤立之兩國驟然接近，自不免作杞人之憂也。

以吾人觀之，英美各國對於日俄協定，疑懼至此，誠不免過甚，而日俄同盟之訂結，尤不能如是其易。然此次日俄二國之接近，確為英美帝國主義與經濟侵略政策之一大打擊，則係明顯之事實。自今而後，苟英美各國，能變更其對遠東與俄德二國妄自尊大之政策，謀真實之國際合作，則世界平和，庶幾可得。否則吾人頗由於其壓迫政策之下，則中日俄德四國之合謀抵抗，亦不得謂絕對不可能也。

(六) 協定對於我國之關係

我國介於日俄二國之間，壤地毗連，關係密切，二國之一舉一動無不足以影響我國。矧又國勢羸弱，無力自保。二國而和，常有協以謀我之虞；二國而不和，則我滿洲近土亦供其蹂躪，非於我國有利。此日俄戰後，我國之對日俄外交，所以無日不在困難中也。洎乎俄國革命成功以後，情勢較前略變。

(中略)

至於日本數年以來，因國際地位甚形孤立之故，對於我國亦似已改變態度。其真意如何固不得而知，而外觀上，則已力求親善，固國人所共知也。雖然，此猶日俄邦交未恢復前之情勢耳。今二國邦交恢復，協定成立，此事對於我國，其將發生如何之影響乎？中日，中俄之關係，能不起如何之變化乎？進而言之，如日俄果有聯合之意，我國將取如何之態度乎？又協定之條文能無損害我國主權乎？此吾人所不可不注意也。

關於最後問題，我政府在日俄條約未簽字前已向二國通告『日俄協定不得含有侵害中國之主權及領土權之條項也。』當由日俄二代表覆文絕對承諾。然協定內容披露，俄國已承認樸茲茅斯條約繼續有效。樸茲茅斯條約雖為日俄戰後所締之和約，但中有規定，凡俄國所得自中國之特殊權利，一概讓與日本。（即旅順大連之租借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附近之礦產等，見該約第五六條）當時我國因此項權利既已讓與俄國，則俄國之轉讓日本，自不能不予以承認。然而近來中俄關係已有變更，俄國已聲明舊條約一切無效，而三次對華宣言，均允將所得一切權利歸還中國，中俄協定又規定不與第三者訂立侵害我國主權之條約。今日俄協定俄國竟承認此項與中國主權有關之樸茲茅斯條約，故我政府認為有背中俄協定提出抗議。但加拉罕覆文，謂此項權利，已經前中國政府給予承認，不應於今日始提抗議云云。不知我政府又將何辭以駁斥之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

六〇

最後就大體而論，日俄協定之成立，究於吾國爲有利的。蓋吾國旣已承認蘇俄政府，日俄邦交苟長此阻隔，未能回復，則於吾國外交上往往多所牽制，中俄協定之眞精神，亦殊難於貫徹，此就我國承認蘇俄後北京使團之態度而易知之。與吾國土接境之二大國一旦携手，則東亞外交將另開一新局面。在平等互利之原則下，吾人與鄰國提携，抵抗西方帝國主義之怒潮，實亦吾人之所願望者。今日之世界，列強勢力，縱橫衝突，已在不可免之數。吾國外交，苟能駕御得策，聯六國以排強秦，亦未嘗非計之得。此則所望於當局與人民之審思者也。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三九九。

註二：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四號，頁一五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頁一三三。

註五：同註四，頁一三三一一三八。

註六：同註四，頁三二一四六。

二十一日 國父病勢加重。

二十日以後，國父病勢突然加重，體溫脈搏大起變化，體溫升降不定，有時升至攝氏四十一度餘，有時低至二十七度，相差太多，實爲不良病狀。至二十四、五兩日，竟不能進飲食，體溫更高，脈搏更多，各醫生咸謂病源已深，甚爲危殆，非注射所能維持，均主張遷居醫院，施行手術剖割療治。時國父老友吳敬恆應「清室善後委員會」之聘，抵北京參加清宮檢查工作，住北京南池子北京公寓，常來視疾，亦力主國父遷往醫院。（註二）

袁祖銘率部回黔，本日入貴陽，接收軍民兩政，以盧燾爲行政委員長，彭漢章爲清鄉總司令。（註二）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七七——一七八。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一八。

二十二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暫編陸軍第四師，暫編陸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五混成旅，均交陸軍部直轄。（註一）

中國共產黨在上海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通過設中央政治北方局於北京，設中央政治長江局於漢口，並以蔡和森爲北方局書記、張國棟爲長江局之書記，分別主持局務。（註二）

按：共黨份子自加入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運動後，曾一再宣稱服從國民黨之主義與遵守國民黨之紀律，然時間未及一年，除假借國民黨之名義以掩護其活動外，一面則發展其獨立之組織以擴大其號召，共黨此次大會之召開及其決議，已漸顯露其篡竊革命之領導的陰謀。

註一：毛思誠：「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五。

註二：小島三郎：「支那最近大事年表」，頁五〇六。

二十三日 德醫克禮察見國父眼現黃暈，斷其病況加重。（註一）

孫傳芳駐滬所部，開始向松江撤退。

孫傳芳鑒於北京臨時政府對其並無惡感，除已令援錫一旅撤回浙境外，是日又命原駐上海所部，開始向松江、嘉善一帶撤退。（註二）

孫岳就豫陝甘剿匪總司令職，並請開去河南省長底缺，段執政指令毋得固辭。（註三）

註一：「哀思錄」，病狀經過，頁三，及醫生報告，頁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四號，頁一五三。

註三：同註二。

二十四日 江蘇紳民調停齊盧之戰，不果。

蘇紳張一麐等以齊、盧繼續作戰，兵禍連結，循環無已，重苦人民，特籲請二人同時下野，並將來蘇奉軍悉數撤回，由蘇省將領共同收拾時局，此項主張，雙方均未接納。（註二）

袁祖銘由川回黔，通電接收貴州政權，並推盧燾為省行政委員長，彭漢章為清鄉總司令。

盧燾，廣西省宜北縣人，雲南武備學堂畢業，曾任第二旅旅長、黔軍總司令等職。（註二）

蘇俄外長翟趣林照會外蒙政府，準備撤退庫倫紅軍。（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四號，頁一五三。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五日 廣州青年軍人社成立，社員為共產份子陰謀軍事運動之一外圍團體。（註一）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〇一。

二十六日 國父孫先生文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經診查係患肝癌，諸醫束手。

上午國父病勢危殆，各醫生會議須立移醫院手術治療，與家屬及侍疾親友、同志協商，由夫人宋慶齡先勸國父允許割治，得國父之允諾，遂於下午三時以擔架移至協和醫院。一入醫院，體溫脈搏更高，各醫斷定病症已至緊急時期，非立即施行手術不可。六時施行解剖手術，檢查全肝，肉眼亦可見全肝已

堅硬如木，病狀完全是肝癌不治之症，無從割除。當晚由德、美、俄三國醫生取肝上之極微三部份，以作試驗品，一面洗淨肝臟，縫以綁帶。據用顯微鏡詳細察驗之結果，國父之病確爲肝癌，且已至末期，其病遠因在十年以上，近因亦在兩三年之久，實無藥可醫。當時醫學界甫有用鐳錠放射法，以圖停止癌之發展，然已無及，至是西醫爲之束手。國民黨特聘之俄籍醫師，當解剖時臨場察視，及出，即對國民黨數位重要同志秘密報告，認爲挽救乏術。（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北京召開緊急會議。

國父患肝癌之消息傳出後，同志咸感震驚。衆皆覺此後各同志所肩負之責任愈重，故當晚即在北京召開政治委員會會議。此一政治會議，本爲國父在廣州時所組成，自任主席。將入醫院之日，自知病勢沉重，不能躬親庶務，而政治委員又分散各地，胡漢民、廖仲愷在廣州，戴傳賢、邵元冲甫啣命去滬（旋即回北京），僅汪兆銘一人隨侍。乃加派于右任、吳敬恆、李煜瀛、陳友仁、李大釗五人爲政治委員。是晚諸人集議甚久，咸以應趁國父臨危以前，請其立一遺囑，俾同志遵守。然因衆對國父之病，尙抱一線希望，由於國父精神強固，抵抗力優於常人，縱令不能全痊，亦或可延長一、二年之生命，故不願向其直陳，使國父消失精神上之抵抗力。惟於會後誦囑醫生，若覺國父瀕危，須據實相告，以便請國父立遺囑，醫生允諾。（註二）

蔣校長中正函諭延闔商湘軍加入東征行列。

是日陳炯明軍向虎門進犯，東江戰事又起。蔣校長遂於本（二十六）日函諭延闔，望「湘軍速下共同作戰之決心」，五日後即督師東征，其原函全文如下：

今日以同校時間匆促，不克詳敍爲歉。此次粵軍之所以加入左翼之故，想在洞鑒之中，而其不忍始終患難之友軍困頓中途，獨任其難，實出於至誠，故決心前往，以促進戰機。惟當時計畫，本以湘軍爲主力，而粵軍乃敢直前

赴難，其決心可以想見。然觀此情形，實有不能不以助爲主之勢，而與其初心已不相符矣。初本期以粵軍促湘軍之作戰，今乃不能不期湘軍促粵軍之作戰也。弟意無論爲大局計，爲湘軍與粵軍計，湘軍均不能不速下共同作戰之決心，況所望於湘軍加入，兵數並不在多少乎。弟敢斷言，此次粵軍赴戰，湘軍如不加入，殊無勝算可操，而湘軍亦必大受影響。倘湘軍果能加入，無論多少，總得決勝之成算，此種加入作用，不惟壯湘粵兩軍之氣，且足殺逆敵方張之威。否則粵軍加入東江，令其單獨作戰，而湘軍坐守不進，以不知者之目光觀之，何異於袖手旁觀，而湘軍將何以保向來百折不回忠義奮勇之榮譽耶！如先生以爲粵軍此去必敗，則湘軍惟有設法補救，盡量加入，以挽此危局。弟以爲粵軍不加入則已，如果加入，則湘軍惟有與之共同生死。至於豫軍之能否加入，是另一問題，而先決問題，則固在湘軍也。鄙意無論前方病死兵士如何之多，而只要求湘軍抽去一部，協同作戰，以振聲威，殊不過難也。如并此而不能允諾，似乎不合情理。弟爲是言，並非不知前方困難之狀，而亦決不敢有所越分，苟求於長者之前。至於弟對湘對粵，決無輕重厚薄之見，而對於長者，尤不敢知而不言，亦不敢言之不忠，以自負愛我者之所期也。臨額神馳，不盡所言。何日駕來黃浦，俾可掃榻以待，並乞裁復爲禱。（註三）

按：建國軍譚延闔於本月四日因方本仁奪取贛州，已退至湘粵邊境。

陳炯明犯虎門，東江戰事復起。（註四）

無錫齊變元軍，潰退蘇州。

齊變元軍守無錫數日，及聞常州奉軍來攻，即行縱火飽掠，然後向蘇州方面潰退。此次無錫北塘及光復路一帶遭受齊軍焚掠，損失慘重，惟城內因商團事先拒齊軍入駐，幸免損失。（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兼督辦京都市政龔心湛辭職，以吳炳湘繼任。（註七）

吳炳湘，字鏡潭，安徽省合肥縣人，清同治十三年生。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事起，炳湘以道員在山

東任防守，民二任總統府秘書長，旋調警察總監兼京師市政會辦，八年任市政督辦，直皖戰爭安福系失敗後去職，去年段執政蒞任，再任爲京師警察總監。（註八）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七八。

註二：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汪兆銘講總理逝世情形）。

註三：「蔣總統言論彙編」，卷一，頁九九——一〇〇。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〇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三。

註六：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五。

註七：同註六。

註八：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一五七。

二十七日 協和醫院第一次報告，國父病危。

本日第一次報告云：具證明書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醫士三人，及狄博爾、克禮二醫士，被約赴北京飯店會議中山先生病症。當時即以爲是最烈肝病，遂向中山先生及其家屬商議，擬用外科手術探查病狀。但中山先生願用內科方法治療，並願請德國克禮醫士診治。克醫士施用內科治法，頗見功效。至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克醫士察其病勢忽變而加劇。二十六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外科醫士前往看視其病狀，已屬危殆，當經各醫士會議，全體贊成請中山先生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療治，即於是日入院，並即用外科手術探察，始見其肝部生有惡瘤，按現在狀況（二十七日）中山先生病狀，頗爲危險。此證。醫士克禮、北京協和醫科大學醫院院長劉瑞恒、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外科主任教授部樂爾。（註一）

胡代大元帥漢民任命林俊廷爲粵桂邊防督辦。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七日

林俊廷於廣西混亂時期，曾自稱定桂軍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並兼第二軍軍長，率部駐黎貴縣、百色、上思、武宣、桂平、慶遠、龍州、賓陽、恩平、橫縣、象縣一帶。至是受任為粵桂邊防督辦。（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設新疆沿邊俄屬及依爾庫斯克、廟街等處總領事及領事。（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參謀次長劉汝賢暫代部務。（註四）

劉汝賢，字竹波，河北省獻縣人，同治九年生，保定速成武備學堂畢業，歷任陸軍部科員、北京陸軍大學教員等職。（註五）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一。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三號。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五。

註四：同註三。

註五：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五七二。

二十八日 協和醫院第二次報告，國父病有轉機。

本日第二次報告云：中山先生之病，情況並無變更，其脈搏次數為一百十五，溫度為三十七度四，前晚睡眠良安，腹部不痛，能吃滋養料較多，此則病有轉機之狀況也。（註二）

齊燮元敗退上海，走日本。

齊燮元軍自蘇州方面向上海潰退，齊見大勢已去，不復可為，乃走日本。（註二）

江蘇省長韓國鈞令宮邦鐸收撫齊燮元部，並委上海保衛團總王棟為上海保安司令，維持秩序。（註三）

孫傳芳以奉軍進逼宜興、長興邊境，電請盧永祥即率部北上，輔弼執政，以固國本。（註四）

北京電車工人，因兵士毆打工人，實行罷工。

電車職工人等，近因軍人騷擾事雖了結，然恐以後再有危險，故此要求公司妥爲保障，以便盡心職務，且相約此問題未妥協前，暫不開車等情，業誌昨報。茲於昨日聞該問題，已經公司向軍警方面，定有妥協辦法，故昨日已將第二綫（由前門至北新橋）行車恢復原狀，至第一綫，（由前門至西直門）及第三綫之電車，因機器尙未修竣，故此未能同日恢復原狀，然於本日即可一律通車云。

昨日電車公司特出布告一紙，照錄如下：

爲布告事：照得本公司司機生及售票生，近因軍人毆辱問題，向本公司提議各款，係爲保障安全起見，本公司業已向軍警機關澈底解決辦法，將來決不致再有此項情事，該生等儘可安心上工。至附帶提議各款，有越出法律及情理之外者，萬萬無可商榷，其餘或屬事理所許，或已設法進行，特分別開列。須知本公司從前敎練該生等大非容易，斷難無故開除，且當此生活艱難之時，在外謀事不易，該生等豈無家室急待贍養，不宜聽信浮言自貽後悔。本公司與該生等誼同一家，自須懇切勸導，如再不聽善勸，亦只能聽其自便，願留者應即照常上工，不願留者應將制服及器具繳還車務課，藉清手續。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 (一) 司機生及售票生確有成績者，司機生薪工得由每工五角起加至八角五分，每六個月考核一次，酌量增加。
- (二) 每月每人輪流休息三日。
- (三) 司機生及售票生因公肇事時，得由公司擔任交涉及賠償。
- (四) 司機生及售票生確有成績者，得酌量提升查票員及排車員等職。（註五）

有關我國興辦無線電問題，日本提議中美日三國共同經營。（註六）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八日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六：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二八一。

二十九日 國父體溫、脈搏、飲食、傷口諸情況，均見良好。

協和醫院本日下午發布第三次報告云：孫先生昨晚（二十八）舒暢。今晨無痛，體溫合度（三十七度），脈搏一零八，飲食亦佳。解剖之傷部，具滿意之情況。

同日又一報云：中山先生昨晚睡眠仍然安適，昨日下午身體稍現微弱，但至晚間即恢復原狀。今晨脈搏為一百零八次，體溫適度，割口已交合，所有縫線綑布均撤去，此次施行特別手術，可望無慮。

（註二）

宋子文應召赴北京。

中國國民黨在京同志，因孫大元帥病勢日重，身後各事，諸待辦理，特電邀宋子文北上，共商進行。○子文為孫夫人宋慶齡女士之胞弟，時任廣州中央銀行行長。（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婉拒孫先生文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

本月十七日孫先生文電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對善後會議，提出二項主張。頃接段氏復函，謬稱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職權本不相同，無妨各異，且非速開善後會議，先謀各方意見之融洽，則國民會議之前途，尚多障礙；非軍財各政先有解決之道，則國民會議之根本方案，更無從實施。今當舉國企望之際

，羣賢蒞止之時，忽改條例，延緩會議，恐與和平統一前途，有所窒礙等語，以婉拒孫先生之主張。惟允聘任各省省議會議長、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會長，及津、滬、漢等處總商會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委員（註三）。原電如次：

篠電奉到，循誦再三，偉論肫誠，欽佩無量！此次改革，首在導揚民意，欲以矯往轍而成新治，款款之愚，與來電絕無二致。祺瑞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馬電，業經鄭重宣言，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並謂必須集全國人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故以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以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曾經電達，已荷察及。先生去粵宣言，距馬電僅隔八日，未經奉讀，但所標大義，在乎民治，咸以國民會議爲指歸，與鄙見早相契合，不獨祺瑞個人之欣幸，實國家前途之曙光也。善後會議條例，祺瑞亦無絲毫成見，幾經討論，未敢遽定，特以未公布之草案，先就正於先生，適尊體違和，未有於草案中增加團體之表示。時及兼旬，始敢公布，現已浹月；幸各方一致贊助，派遣代表及親自到會者已達十之八九，開會之期，數日即屆。適奉明示，提議增加會員，足徵眷眷之懷，祺瑞敢不承教！惟念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職權本不相同，無妨各異，且非速開善後會議，先謀各方意見之融洽，則國民會議之前途，尚多障礙，非軍財各政先有解決之道，則國民會議之根本方案，更無從實施。今當舉國跂望之際，羣賢蒞止之時，忽改條例，延緩會期，恐於和平統一前途，有所窒礙。至關於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當本先生宣言之精神，與祺瑞從來主張之意旨，力求公博，預備起草，冀得國民總意之表現。茲特爲尊重先生意見，定於專門委員會中，聘請各省省議會議長、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會長一人爲專門委員會委員，但以省行政長官駐在地者爲限，其各特別區與省同；至京津滬漢四大商埠商會會長，應請加入此項專門委員，按照條例，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如此辦法，既可貫澈先生之主張，又不妨會議之成立；會議公開，民聰具在，想與會諸君，必能尊重真正輿論，以爲可否之準據也。先生清恙未康復以前，仍懇先派代表主持一切，以樹風聲。患難久共，謹佈腹心，伏希諒察！（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電聘京津滬漢總商會，及各省區公法團首領，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二十九日

北京臨時政府因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文條電，對善後會議要求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當局為敷衍起見，乃於是日電聘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及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省總商會、省農會之首領，為善後會議之專門委員，對大會議案，有審查修正之權。（註五）其電文如下：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暨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省總商會、省農會均鑒：照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茲決定聘請左列各團體人員為委員：（一）省議會議長一人。（二）省教育會會長一人。（三）省總商會會長一人。（四）省農會會長一人。（五）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會長一人。（六）各特別區與省同，無者缺之。善後會議規定於二月一日開會，望即迅速赴京與會，並盼將赴京人員姓名及行期先行電告為盼。段祺瑞、馮。（註六）

奉軍張宗昌率部至上海。（註七）

齊燮元部自在無錫焚掠後，即潰不成軍，一路向滬敗退。是日，張宗昌率部衆萬餘人追蹤抵滬，圍繳齊軍殘部之械，分別予以改編遣散。孫傳芳留滬之部隊，退集新龍華，未與奉軍接觸。（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吳炳湘繼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任朱深為警察總監。（註九）

警察總監一職，原為簡任，至是改為特任。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七九。

註三：同註二，頁一一八〇。

註四：「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七八。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四。

註六：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上海「申報」。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五。

三十日 協和醫院第四次報告顯示，國父手術後情況平穩。

本日第四次報告：孫中山先生昨夜睡眠亦甚安穩，惟較昨日午後似稍衰弱，然夜間脈搏甚順調（百零八），體溫亦如常也。割治瘡口已愈，縫線業全部除去。中山先生之病，並未因割治而生何等障礙。（註一）中國國民黨決定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

段祺瑞既不省悟，違反主權在民之旨，且又以前清遺老趙爾巽爲善後會議議長，將官僚、軍閥、土匪、帝制派、復辟派治於一爐，爲善後會議之分子，故孫中山先生決定國民黨拒絕參加。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秉承先生意旨，命令黨員概不參加善後會議。（註二）

北京教育部因學生反對部派校長，解散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派員前往接收。（註三）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第一一八〇頁。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五四；「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頁五。

三十一日 國父傷口拆線後病況無變化。（註一）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集合學生隊兩教導團官兵及入伍生隊，在軍校操場舉行東征誓師典禮。（註二）

蔣校長此時深以黃埔軍校爲國父首創的基本武力，對於革命進行及肅清東江叛逆，乃係天然職責，眼看聯軍徘徊觀望，革命基地瀕於危殆，遂自請率領校軍，擔任肅清東江的艱鉅任務。惟聯軍對國民黨基本武力的黃埔軍校素懷嫉妒，曾不斷妨礙其發展；尤以自扣留廣州商團軍械及編練教導團後，更引起滇、桂軍的仇視，黃埔軍校之頭角日露，而彼等仇視之心也愈益增加。故藉口黃埔校軍不堪戰鬥爲辭，軍事會議中不予通過。蔣校長以及全體學生官兵，得悉上述狀況後，都以不能參加東征作戰爲莫大恥辱，當即專電國父請纓殺敵。旋得覆電同意編組黃埔校軍，參加聯軍作戰。因當時蔣校長任右翼粵軍參謀長，即編列右翼，由蔣校長親自指揮，擔任前鋒。

當時黃埔軍校的實力，僅有第二期學生、第三期入伍生，和教導第一、第二兩團，爲數不過二千餘人。加以教導第一團訓練不過三月，教導第二團則剛剛成立，訓練既未完成，復無戰鬥經驗，且械彈不足，武器多屬步槍。以此微薄實力，不僅友軍輕視，自量亦難操勝算；但全體學生官兵在蔣校長領導下，竟能毅然東征，且以主力自任，其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和勇敢犧牲的決心，誠足使逆軍膽落。

黃埔校軍既決定參加東征作戰，擔任右翼，即以第一、第二兩教導團和第二期學生步兵總隊、砲兵營、工兵隊、輜重隊、及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爲主力，配屬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張我東團，東征作戰。
(註三)

本日蔣校長集合學生隊兩教導團官兵及入伍生隊，在大操場行誓師禮，禮成後，並公布第一次東征校軍指揮系統如左表：

第一次東征校軍指揮系統表（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學生步兵總隊總隊長	胡樹森	第一隊隊長	陳復
第二期學生砲兵隊隊長蔡忠笏	(陳誠代)	第二隊隊長	童錫坤
第二期學生工兵隊隊長李卓元	(兼)	第三隊隊長	梁端寅
第二期學生輔重隊隊長黃在璣		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營長陳繼承	
校長 蔣中正		第一營營長 蔣鼎文 (初爲沈應時)	
黨代表 廖仲愷		第二營營長 章琰	
參謀長 錢大鈞		第三營營長 劉峙	
參謀處長 陳焯		偵探隊隊長 茅延楨	
副官處長 王文翰		特務連連長 張本清	
軍需處長 周駿彥		輔重隊隊長 鄧振銓	
（後爲王柏齡）		學兵連連長 曹石泉	
教導第一團團長 何應欽		顧祝同	
黨代表 繆斌		胡公冕	
參謀長 劉秉粹		林鼎祺 (後爲劉堯宸)	
參謀處長 (沈應時繼)		季方	
副官處長 (錢大鈞代)		金佛莊	
軍需處長 (郭大榮)		鄭洞國	
（後爲顧祝同）		樓景樾	
教導第二團團長 王柏齡		沈良	
黨代表 張靜愚		楊天樞	
參謀長 獨立營營長		唐覆	
黨代表			

附記：部份粵軍歸蔣校長指揮。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三十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許世英為善後會議秘書長。(註四)

北京外交部電令駐外各使，分別向駐在國提出召集關稅會議之要求。(註五)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〇三。

註三：何應欽、顧祝同：「東征與兩廣統一」，頁二九一—三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四號，頁一五四。

註五：同註二。

本 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委員會成立。

本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北京臨時執政批准，宣告成立。(註一)

北京教育部劃定全國教育區域。

本月，北京教育部劃定全國教育區域，計一、大學本部分七區：(一)北京。(二)南京。(三)廣州。(四)武昌。
(五)太原。(六)奉天。(七)蘭州。二、高師教育計分六區：(一)直隸。(二)東省。(三)湖北。(四)四川。(五)江蘇。(六)
廣東。三、小學區——每省分爲八區或十區，每區應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註二)

中國社會黨正式宣佈改組為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江亢虎眼見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聲勢益壯；而共產黨之活動亦趨積極，乃正式宣佈改組為中國新社會民主黨。設本部於北京，支部於上海等地。其組織爲首領集權制，總理即江亢虎，北京本部，下設政務、民生、技術、訓練、宣傳、黨務、理財、交通、事務九股，各股正副主任及幹事，均由總理選任。上海支部中堅人物，理事爲陳志莘，副理事黎實，事務科長田宏韜，黨院科長查世清，政務科長李可權，宣傳、理財兩科不詳，並宣布下列四大綱領：

一、主張新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適合中國國情，救正各派流弊。

(1) 選民參政。 (2) 立法一權。 (3) 職業代議。 (4) 資產公有。 (5) 勞動報酬。 (6) 教養普及。

二、採用公開合法運動，不參加秘密破壞之事。

三、務自造實力，反對利用他黨，尤反對借重外國。

四、取得政權後，政治經濟，同時改造，根本解決。立法在意見溝通，行政必事權統一，對於他黨決不誅逐異己，但須解除武裝。(註三)

註一：「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六編，頁二二六。

註二：同註一，頁二〇一。

註三：謝彬：「民國政黨史」，頁一三一一一三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

七六

二月

一 日 東征開始，蔣校長中正率軍官學校學生及教導團會同粵軍任右翼。

陳炯明部西犯後，廣州留守諸人以東江潮梅叛軍不肅清，不但爲廣州之嚴重威脅，且終爲革命進行之障礙，故決定動員各軍東征。乃於一月三十日在粵軍司令部開軍事會議，通過三路進兵計畫：（一）以滇軍范石生部任左翼，由河源、老隆以趨興寧、五華，當林虎防地；（二）以桂軍劉震寰部任中路，由鴨子鋪進攻飛鵝嶺，擔任攻擊惠州之責；（三）粵軍第二師張民達部及許濟旅，暨黃埔軍官學校所編之教導第一、第二兩團任右翼，由平湖進攻龍岡、淡水，由海、陸豐以趨潮、汕，當洪兆麟之防地，許崇智指揮之。部署既定，開始出發。黃埔兩教導團初不屬於聯軍戰鬥序列內，此次出征東江，加入右翼協同粵軍作戰，係徇全體學生要求。是日蔣校長中正在軍校下動員令，軍校教導一團乘艦出發，集中虎門。粵軍第二師張民達部、第七旅許濟部，由廣九路向石龍前進。翌日（二日），蔣校長令飭各部隊進發。晚對學生訓話，要旨爲「嚴守紀律，服從命令，誓同生死」。（註二）

善後會議在京揭幕，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發表建設宣言。

段執政所召集之善後會議，今日舉行成立大會，上午十時，與會會員及各代表，紛紛報到，沿途軍警佈崗，維持秩序。段執政由侍衛長衛興武護侍，於十時四十分蒞會，各閣員則於半小時以前先到。十時五十分報到會員及代表共計九十六人，五十五分宣布開幕，各會員及代表暨國務員等就席。開會秩序：（一）奏樂。（二）公推臨時主席。（三）引導員引導臨時執政入席。（四）籌備處長報告籌備經過。（五）臨時執政致頌辭。（六）國務員致頌詞。（七）在場者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八）奏國樂。（九）攝影。（十）茶會。奏樂後當由贊禮

員請推臨時主席，旋經康新民提請推選年長之趙爾巽充任，經衆贊成，於是趙氏就主席坐位。導引員李鶴引導段執政就席，全場鼓掌歡迎，旋由其致頌詞並發表宣言，列舉六項綱目，以補充其就任時馬日通電內容之不足，首謂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會議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真意所在。茲特綜合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宣言中第一項述及辛亥革命建國之意義。第二項則言革命延長之危機。第三項揭櫫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第四項近而闡述善後會議及統一之關係。第五項論及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之任務。第六項則以建設前途之責任爲歸趣。（註二）宣言全文如左：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其改革程序，則：（一）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共謀和平統一，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二）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適應時勢要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其改革目的，則：（一）制定國憲。（二）促成省憲。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嚮，祺瑞之所奉以周旋，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夫建設之業，條理萬端，治亂之機，始簡終鉅，國人果其悔禍，爲政豈在多言，是以馬電內容，僅舉建設大綱，就正國人，所望海內賢達，百慮一致，匡其不逮，虛衷以俟，擇善而從，斯爲大幸。昔王荊公與司馬君實論治，謂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真意所在。茲特綜核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

（一）辛亥革命之意義 辛亥一役，易帝制爲民主，閱時未及半載，而清帝遜位，民國政府成立，南北統一，並世史家，至稱之爲無血之革命，何其幸也！國人誠一注意當時經過之事實，可得極精確之意義如下：（一）辛亥革命之成功，完全基於民意，絕非決勝於武力。當時所謂民意，即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使全國中心

勢力，相與平等協作而已。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為何度，亦無論其所揭橥之主義為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而同歸於覆敗。由是而知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乃至不可思議，而為今後言教國者所不可漠視之重大教訓也。(二)辛亥所解決之建國問題，止於國體一事，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國民政治能力之養成，則一切在留以有待，置而不論之列，於是宣布臨時約法，以資保證，用垂久遠。厥後雖有帝制復辟之反動，然皆於最短時間，悉就撲滅，其他政治問題之爭議，則以不得國民積極援助之故，不能及時解決，輾轉遷流，至於不可紀極；由是而知約法根本效力，固始終未嘗中斷，而以政制不備，職為層階，垂十三年，非爭則亂者，不能謂為約法不良之左證，蓋國憲未定，革命因之而延長也。

(二)革命延長之危機 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為國民革命時代，過此以往，則為黨派或局部革命之延長，除討伐帝制、復辟、賄選諸役，為國民所許可外，其他軍事行動，幾於歲歲有之，於國民何與焉！其影響所及，至於創鉅痛深，不可收拾，約而言之：(一)為國家有形之損失。國家行政，號令不出都門，國庫收入，全數悉被截留，凡國民教育生計之所資，地方命脈之所恃，無不摧殘殆盡，世界萬國無此政制，割據偏安無此政象，其在平時，固已然矣，至於戰禍既起，尤為慘不忍言，與其認為革命之繼續，毋寧謂為內亂延長之為當也。(二)為國民無形之損失。內爭相持，國是未定，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所謂不可得而變革者，既已敝敗而不適於用，現代思想之輸入，又多由於外鑠，一二倡之，其附從之衆，至於數十百千人而止，固未嘗深入於人心，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名實言行之不相顧，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使善惡無定形，是非無定名，則不特政府無致治之術，乃並國民望治之心，而亦絕其萌芽，政治生活，每下愈況，無復向上之機，此革命延長之禍，可以烈於洪水猛獸，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是以今之急務，莫如防止革命，欲止革命，莫如速定國是，欲求國是之速定，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

(三)制定國憲速成省憲 制定憲法，為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無俟詳說；其或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八〇

布憲爲空文，而別圖所謂澈底改革者，是直自擾而已。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而內亂相踵，視清季殆有甚焉，是固然矣，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致疑於法之不當立，可斷言也。設當日制定之際，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其立法精神，不以取便臨時自足，則其施行之效力，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即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以表示約法無歷久之機能，於是有力者因之而生心，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法律爭議，爲內戰之媒介，政治中心，隨武力爲轉移，此則以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首當制定國憲，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省制憲之自由，以國憲保障之。在省憲未定以前，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一)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二)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進而謀民治之實現。(三)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以垂模範。三者皆期於必達，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

(四)善後會議與統一 善後會議之召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爲兩事，性質既殊，組織各別，前布條例及籌備各電，言之至詳，有識之士，當不至併爲一談。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所謂天經地義，五尺能道，然必謂政府自始無所謂不統一，觀於國內分裂之局，相持至於數年之久，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自若也，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自若也，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絕少衝突，國有恆性，孰能易之？若夫因時局之變，而爲今日統一之障礙者，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其癥結所在，則以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互爲因果，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國民方面，旣無糾紛之可言，亦不能負解決之責；所當有事於補救者，將惟臨時政府是賴；而區區之愚，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如是而已。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祺瑞既可發議於前，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自能決議於後，誠無取乎鰥鶩過慮爲也。

(五)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注重者：(一)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

謂國民總意者，始有表現之可能。（二）會議職權無取夸大，議事程序須極嚴重，而後國民根本大法，乃得早觀厥成。茲二義者，為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即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非本宣言所能詳也。惟制憲大業，為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所關尤鉅，蓋承今日法統既壞之局，非舉一切改造方案，納諸國憲範圍之中，而悉受支配於其下，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為之危險，恐怖時代，將自此始，革命之禍，伊於胡底，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為之計，則幸甚矣！

（六）建設前途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與建設計劃之次第，雖由馬電發其端，然其運行之際，所以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不在個人，而在團體；蓋善後會議實為全國勢力之中心，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必謂發議之人，具有指揮若定之能，當負政由己出之責，夫豈其然！徒以紛爭既久，渴望統一，革命告終，宜有建設，亦既全國憬悟，心同理同矣。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愚者猶知其不可，於此而欲改弦更張，別闢徑途，以挽末流之失，用戒中興之治，則舍會議解決而外，無他道也。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其後起者也，有統一而後有政府，憲法其先決者也，有憲法而後有建設，繼今以往，凡所以息內爭而回復統一，舍革命而進於憲政者，一切皆基於理性上之威權，訴諸國民以自覺自決其成否，臨時政府之所能為力者，殆至微末不足道。凡我國民，盍興乎來！（註三）

江蘇省長韓國鈞決定以蘇屬之上海為特別市。

是日韓氏決定設上海特別市，電聘上海市董李平書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該委員等本日集議，決定用淞滬特別市名稱，並討論特別市之區域。（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依照中日兩國所訂協定，向日本收回青島與佐世間之海底電線

○（註五）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八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一日

註二：民國十四年二月二日「順天時報」。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八〇—三八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三九。

註五：同註四。

二日 國父臥病，孫科偕張人傑等二十餘人前往探候。

國父見張人傑形銷骨立，不覺泫然曰：汝一病至此，奈何復來視余？因勸張君亦住院療治。（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告不贊同善後會議，並拒絕參加。

善後會議開幕時，段執政所發表之宣言，內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之主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於是日發表演言，宣布不贊同善後會議，決不參加，並聲明本黨仍守本黨總理一月十七日覆電堅決及讓步之旨，務期真正民意得以充分發表，以爲解決時局之最高機關。宣言電文曰：

「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公布對於時局之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以解決時局，而先之以預備會議，以議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預備會議之構成分子，爲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各政黨，國民會議之構成分子，與之相同，惟選舉方法及人數，較預備會議爲繁且密，以期得真正之民意。自宣言公布以來，海內外各民衆團體，羣起響應，函電絡繹，披露報端，爲國人所共見，而各處國民會議促成會，更風起雲湧，進行極猛。宣言所主張爲人民心理之所同，於此可證。臨時執政府所召集之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其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未知何如。至於善後會議，則其組織方法，並非以人民團體爲基礎，故本黨總理於一月十七日覆電臨時執政府，提出兩條件：其一，善後會議加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其二，善後會議，雖可討論軍制財政諸問題，而最後決定之權，當歸於國民會議。並聲明如臨時執政府能容納此兩條件，則對於善後會議，當表贊同。此爲本黨總理對

於臨時執政府最少限度之讓步。二十九日，臨時執政府之覆電，對於此兩條件，未能容納，而本黨總理臥病未癒，未能親決庶務，故中央執行委員會仰體本黨總理意旨，議決對於善後會議，不能贊同。凡讀本黨總理十一月十三日之宣言及一月十七日之覆電者，當知此議決實為本黨必然之結果。惟本黨尚有當鄭重為臨時執政府暨國民告者：本黨總理一月十七日之覆電，一方表示尊重民意之堅決態度，一方表示對於臨時執政府相當讓步之精神，本黨仍守此堅決及讓步之旨，務期真正民意，得以充分表現，以為解決時局之最高機關。本黨惟竭其力之所能至，以觀厥成焉。」（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導淮督辦、會辦各職。

北京政府前曾特任蘇督齊燮元及蘇、皖、豫三省省長兼導淮督辦、會辦等職，現因時局變遷，原兼督辦、會辦各員，多已離職，蘇皖軍政長官盧永祥、韓國鈞、王揖唐等均主予以撤銷，盧唐特電請段執政核示。臨時執政府遂發明令，將導淮督辦、會辦各職，一併裁撤。（註三）茲錄盧韓會銜電文如次：

「導淮一案，迭經籌商，款無所出，導淮機關，形同虛設，王督辦過寧赴皖，當與磋商，意見相同，擬請將導

淮機關，即行裁撤，以節糜費，是否有當，乞核示遵行。」（註四）

奉天教育廳考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註五）

註二：「哀思錄」：病狀經過，頁四。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頁三七九—三八〇。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五。

註四：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五：「新教育」，卷一〇，期二，彙編，頁三三九。

三 日 國父囑醫生實報病情，知情況惡化，仍泰然處之。

本日據協和醫院報告：病者今晨雖脈搏為一百二十，體溫合度（即三十七度），但較衰弱。本醫生

等受命已將病症真情，報告病者。孫先生聽之，甚為安靜，而精神倍增勇敢。（註一）

葡萄牙駐華公使符立德至協和醫院探慰國父病狀。

國父自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進入協和醫院，並接受手術後，各方採訪者接踵而至，本（二）日乃有葡萄牙駐華公使符立德（J. Batalha de Freitas）前來問疾，由孔祥熙（庸之）代表接見。（註二）

江浙二省新和平協議成立。

段執政前派陸軍總長吳光新南下，協同盧永祥查辦齊案，自齊變元兵敗走日本，已獲結束，惟孫傳芳之浙軍與奉軍仍在對峙狀態，隨時均有發生衝突之可能。蘇浙人民，渴望和平，已非一日，至是由紳民呼籲，經吳氏之調停，訂立和平協定，由孫傳芳、張宗昌二人簽字，通電前敵各將領，準備撤兵。蘇浙緊張之局，遂告緩和。（註三）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香港「中國新聞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三九。

四 日 國父已知病將不治，約集同志於病榻前有所指示。

協和醫院醫生於昨日即將不治之實情直告，至本（四）日晨，國父約黨內同志入見，有所指示。午服安眠藥入睡。醫言病有起色，但未脫離險境。汪兆銘本日致電廣州大本營報告國父病狀云：「昨今兩日，醫生已將病症真情告知總理，聞後安靜而勇敢，現仍用雷電母施治。兆銘支。」又孫科同日致吳鐵城電云：「先生病狀，昨日今晨比前二日為好，食量進步，體力亦增。」（註一）

東征軍右翼克石龍、東莞。

上午九時，粵軍王若周旅，與東莞城陳部逆軍，首先接觸於萬江洲，逾時陳部敗退，王旅渡河，發

砲進擊，張我東團及敎導第二團，邀擊其西南，陳部向寮部潰走，王旅於四時入城。又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攻佔石龍。陳部逆軍向三江圩及常平圩奔逃。（註二）

上海總商會接收兵工廠。

上海兵工廠由北京陸軍總長吳光新介紹，實行交付上海總商會接收，孫傳芳卽命駐廠軍隊撤去，由總商會派保衛團到廠，擔任防護。（註三）

法國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庚子賠款可用紙佛郎撥付。

法國新任駐華公使馬泰爾，照會北京外交部，庚子賠款請按照中法協定，撥付東方滙理銀行，並可用通行之紙佛郎交付。但聲明並無以此解決金佛郎問題之意。（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通電各省，將善後會議孫傳芳代表邵章請明令停止軍事行動意見書轉送查照。

先是，督辦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之代表邵章，以請臨時執政明令全國停止各方軍事行動意見書一件提出，經善後會議會員七十四人署名，送交政府。是日，段執政乃將會員等主張「開會期內各方軍事行動，及其他敵對行為，均須完全停止，各方爭執應提交善後會議解決。」之意見書，通電轉達各區軍民長官暨各軍將領查照。（註五）茲錄段執政電文如下：

「各省區軍民長官暨各軍將領均鑒·接准善後會議趙會員爾巽等七十四人連署之意見書，稱本會議以消除各方之意見，解決時局糾紛為任，開會期內，各方軍事行動，及其他敵對行為，均須完全停止，各方如有爭執，均應提出善後會議，聽候解決等語。查善後會議為各方表示總意之機關，所稱各節，自屬保證和平，為國人心理所同，為此轉達，望即查照辦理，以示尊重公意，衛國安民之至意。段祺瑞。蒙。」（註六）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因要求恢復被革工友，改良待遇，實行罷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四日

本年上海內外棉紗廠大罷工案，鼓起中國最大的工潮。此一風潮之導因，起於本年二月二日之內外棉第八工場的粗紡部男工，被該廠全部辭退。該廠之辭退男工，乃欲代以女工，減低工資，此項動機，顯屬不善。粗紡部男工，二月四日赴廠交涉，日人又將工人代表拘去。是日工人受左派之工友俱樂部（係共黨所設）之挑撥，乃決定內外棉第八工場先行罷工，並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一)以後日人不准打人。

(二)增加工資二成。

(三)第八工場辭退工人，須完全復工。

(四)承認俱樂部有代表工人之權。

(五)罷工期內工資照付。

(六)以後職工，非犯姦通爭鬥等事者，不得無故開除。

右列要求條件，即印成傳單分發，旋經宣告內外棉紗廠工會組織成立。資方不理工人所提要求，並就第八工場工人中認為係不良份子之人，予以開除處分，一面脅迫其餘工人上工，但未生效；又由警察拘捕為首工人六名往會審公廨審訊，於是勞資雙方，各走極端。

按內外棉紗廠，係一統稱，所稱之第三、四、五、七廠，又稱華豐紡織公司之工廠，而第五廠內包括第五東廠、第五西廠、第七、第八、第十二工場；故第八工場，祇係第五工廠之一部。第八工場既罷工，第五工廠之全部亦發生不穩情況，資方乃力為戒備。（註七）從此滬上多事，工潮迭起，而無寧日矣！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一五一—一六。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〇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五號，頁一四〇。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七：「中國勞工運動史」，二冊，頁三四一—三四二。

五 日 國父知病不治，勇氣倍增，決與病魔抵抗。

國父自協和醫院醫生面告其病係不治之症後，連日安靜而食量進步，體力亦增。本日汪兆銘致電各報云：「總理聞醫生告知病症後，勇氣倍增，決計與病魔抵抗。昨（四）日甚安適，今（五）晨溫度三十七，呼吸二十四，脈搏一百，爲入院以來未有之佳象。汪兆銘。歌（五日）。」（註二）

上海孫傳芳軍撤至松江。

孫傳芳因上海兵工廠已於四日交由上海總商會接收，故命滬南一帶所部向松江方面撤退。（註二）

註一：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香港「中國新聞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五號，頁一四〇。

六 日 大元帥令，准將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定為國立廣東大學海外部之一。（註二）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通電，回師聲討唐繼堯。

旅粵滇關將領楊希閔等回唐繼堯陽假聯治之名，陰爲叛逆之首，特電雲南各軍長鎮守使各師旅團營長，共興義師，予以聲討，原電曰：

十萬火急，雲南各軍長，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共和立國，一紀於今，離析分崩，迄無寧歲，推原禍始，實由武人割地稱雄擁兵自衛，然荒淫無恥，叛國仇鄉，縱匪殃民，極惡窮凶，自民國以來，未有若唐繼堯之甚者，唐乃市井無賴，里巷紈袴，因緣時會，繆總師干，假使稍有天良，宜如何澄清吏治，除暴安民，受任圖功，造福桑梓，詎彼昏憤不悟，攘位貪權，殘殺有功，驅除異己，掠靖國護法之美名，貽滇黔桂蜀之寶禍，屢開邊釁，侵掠鄰

封，包藏禍心，圖謀不軌，卒至淫威難逞，凶焰不張，衆叛親離，師徒撓敗，賊猶不省，積極練兵括斂民財，暗蓄死士，人懷自危之心，民有偕亡之痛，哀鴻遍野，盜賊如毛，火熱水深，蒼生共憤，顧前總司令不忍以一姓尊榮，陷全滇於不可收拾之境，爰整師干，擡冠救難，唐氏宵遁，立解倒懸，方謂荆棘已芟，苞桑永固，全省士民衽席同登，措桑梓於磐石之安，納人民於法治之下，自由平等，永享幸福，詎意天不悔禍，死灰復燃，金馬碧雞，再淪賊手，希閔等洞念物力，不肯作無謂之犧牲，鑑觀名器，不可供覬覦之攘奪，且以爲賊經教訓，應悔易非，改絃更張，或慰羣望，用是力避衝突，約束三軍，斂施東征，冀其懺悔，乃二次竊柄，愈煽凶威，破壞金融，俶擾天紀，陽示籠絡之名，陰行誅除之計，睚眦微隙，雖小必報，忠良正士，無時不誅，旣戕羅督軍於前，譖爲賊害，復殺歐陽新於後，誣與敵通，且也庚恩賜以心腹之寄，奪其妻而陰賊其夫，何國鈞以患難之交，謀其財而更害其命，近且密張網羅，敬待羣公，請君入甕，誰鑒前車，爲諸公計，似宜早於之所，前驅反戈，訐凶殘，出民水火，而況神奪其魄，自絕於天，陽假聯治之名，陰爲叛逆之首，此而不誅，國胡以立，希閔等厲鞭受命，揚袂先驅，殲逆之期，指日可待，更念同袍舊雨，擁節羣公，誰非廉藺之交，願對祖劉之誓，共伸大義，敵愾同仇，攘除奸兇，允我六詔，集萬千義勇之士，剪一二梟獍之徒，成敗昭然，寧待著龜，今師行在邇，義無反顧，涕泣陳詞，佇候明教，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麻印（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張謇准免本兼職務。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兼督辦吳淞商埠事宜、督辦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事宜張謇，懇請辭職，准免本兼各職。（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孫寶琦為淞滬商埠督辦，虞和德為會辦。（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特派楊樹莊為海軍總司令。

北京臨時執政府是日令免杜錫珪之海軍總司令職，以楊樹莊繼任。又調李景曦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任命許建廷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季良爲第一艦隊司令。（註五）

楊樹莊，字幼京，福建省閩侯縣人，光緒八年生，江南水師學堂畢業，歷任海軍艦長、練習艦隊司令、兼閩廈警備司令、代理海軍總司令等職。（註六）

中國出席日內瓦鴉片會議代表施肇基，因各國禁絕鴉片仍無確期，退出會議。

中國出席日內瓦鴉片會議代表施肇基，因英法諸國雖贊成美國代表所提各國應於十五年內（原提議五年）禁絕鴉片，但主張此項限期，應從出產鴉片國（包括中國）能切實限制鴉片生產及運輸時起算，因此各國禁絕鴉片，仍無確期，美代表認為不能同意，乃於六日退席。中國施代表因英法日有意藉口中國未實行禁烟，以圖阻遏國際合同禁止鴉片之企圖，亦於是日聲明退出會議。（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四號。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一三—六一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五號，頁一四〇。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五〇五。

註七：同註三，頁一四二。

七 日 醫師用鑄錠為國父治療，以減輕其痛苦。

本日協和醫院報告云：昨晨（六日）中山先生體氣稍趨衰弱，體溫為三十七度八，脈搏一百二十次，現正用鑄錠治療，用以減輕痛苦。（註一）

平漢鐵路工人萬餘人於長辛店舉行「二七」死難烈士追悼大會，馬超俊應邀致詞，述及國父病重，全體無不憂思。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七日

先是，北京臨時執政，因國父北上，釋放因平漢鐵路「二七」慘案所牽累而羈繫兩載之無辜路工，並使其復工。至本（七）日平漢路各大站工會，遂首次分別舉行追悼「二七」死難烈士大會於長辛店。參加祭悼者萬餘人，隨國父北上之工界領袖馬超俊應邀致詞，述及國父病重，全場為之憂思不已。大會曾通過以每年二月七日為「平漢路永久紀念日」，及請路局優恤烈士遺族。

據「中國勞工運動史」對此記述如下：

國父北上的福音，首先被惠者為鐵路工人，上年平漢路「二七」慘案所牽累的路工，現被監禁於各地者，因此際段祺瑞、張作霖，均表示與國民黨衷誠合作，國民黨乃透過交通系葉恭綽、鄭洪年之疏通，而使羈繫兩載的無辜，乃自獄中釋出，平漢路的當局，並准各被釋工人復工；其被通緝在逃之工人，亦撤消通緝令，一併得到復工機會。津浦路北段上年因「二七」慘案同情罷工而被拘捕入獄者，此際同獲釋放復工。

本年二月七日平漢路各大站工會，首次分別舉行追悼「二七」死難烈士大會；因長辛店距離北京為近，該處追悼會，各方參加代表尤衆。該處追悼會場，係假天主堂對面空場，高搭席棚，可容五、六千人，棚內正中懸掛烈士遺像靈牌，各機關團體致送輓誄密掛四週，佈置肅穆。前一日延僧道誦經禮懺，名為超渡烈士英靈，實乃聊慰烈屬哀思。先期經追悼會籌備處請准路局是日放假一天，以便工人參加；並為便於北京各機關團體代表遠道前來參加便利起見，請准路局於是日增開專車一列，以資迎送。屆期由路工排隊至車站恭候專車蒞臨的代表；專車抵站，北京各機關團體代表下車與迎候之路工合計萬餘人，由車站步行至當年烈士殉難地點，向事前佈置之祭塔一座，全體肅立默念一分鐘誌哀；然後繼續步行至會場，舉行追悼大會。大會主席張德惠先作開會報告，旋請隨國父北上之工界先進馬超俊氏致詞，馬氏演講，對死難烈士的義勇，備極讚揚，惟言至各烈士死難之慘，不覺聲淚俱下，全場為之嗚咽。馬氏述及此際國父病況嚴重，其本人在勢本不可來，而念及工界先烈，在情又不得不來參加；馬氏復呼籲應為烈士遺族募捐恤濟，其演詞語出至誠，感人至深。大會中議決規定「二七」為平漢路永久紀念日，及例假日。會畢由主席張德惠及大會籌備人員史文彬、陳勵懋、劉虎臣、呂壽鵬、謝斌、徐富、洪永福、張瑞賓、梁茂林、鹿茂堂等陪同馬超俊氏慰問各烈士遺族。全路工人，經此益趨團結，平漢鐵路總工會即於是月內宣告復活。關於烈士遺

族之恤濟問題，經工會向路局要求准予長期撫卹辦法兩條：（一）對遺族父母，每月隨工人開支，每人月給九元，至身故為止。（二）遺族子女每人月給十二元，子至成年，就有職業為止，女至出嫁為止。（註二）

廣西黃紹竑、白崇禧軍進逼柳州，九日克之；沈鴻英部向桂林敗退。

沈鴻英自去年十二月一日就任建國桂軍總司令後，未幾，即通電以總司令名義出巡全省。並派第一師師長鄧瑞徵，及第三師師長鄧右文，率所部一萬餘人襲取桂平。李宗仁與黃紹竑、白崇禧商定對策後，即於二月二日，在武宣集中鍾祖培、陸超、郭鳳崗、呂煥炎各部，向二塘沈軍進攻，戰鬥甚烈，另派李石愚縱隊抵達西江北岸，隔河助戰，沈軍恐歸路被斷，陣勢動搖，遂向象縣潰退，李縱隊跟蹤追擊，本日進抵柳州附近，沈部羅浩源歸降，李石愚部九日遂入柳州。（二）鄧則率殘部向桂林敗退。（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以四川省川邊道所轄地區，設置西康特別區。

四川地方遼闊，交通阻隔，治理困難，段執政依據事實需要，特明令將川邊道轄區，設置西康特別區，並另派軍政長官，分別辦理該區軍政事務。（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特任楊森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又令劉文輝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四川省長鄧錫侯免職，遺缺以賴心輝繼任。

四川省長原由陸軍第三十師師長鄧錫侯充任，現經臨時執政令免去省長之職，專任第三十師師長。所遺四川省長之缺，由臨時執政特任賴心輝繼任。賴省長於本月二十日在重慶就任。（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令：特任劉湘為川康邊務督辦，節制該省軍隊。又令劉成勳為西康屯墾使，兼管民政事宜。（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令：發行新債票，贖回秦豫隴海鐵路二千萬佛郎短期債票。（註八）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二。

註二：「中國勞工運動史」，二冊，頁三二九、三四〇——三四一。

註三：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六五。

註四：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同註四。

八日 黎元洪電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不出席善後會議。

段祺瑞原電邀黎元洪參與善後會議，至本日黎氏乃覆電曰：

北京段芝泉先生鑒·東電悉，先生領袖羣英，排除萬難，壯圖獨運，沉勇可欽！承囑親臨議場，抑或特遴信使，廣徵芻議，尤佩盡籌。元洪舊共安危，寧忘襄贊，祇以不辭濡足，應感在頭，解體世紛，頤神歲暮，寒來暑往，頽運當遷，今是昨非，迷途未遠。屬當閉門省愆之會，敢存出位謀政之思，塞耳不聞，撫心已決。矧中山先生開國元勳，戡時偉抱，二龍驤駕，雙鳳驥衡，重以顯闕雲蒸，名流炎附，方慶德星之聚，重煩墜露之加，天心憤怒，人慾橫流，雖抑罵之道，出發不同，而望治之心，始終靡間。但願四方和會，百姓平章，得觀教化之成，即感賢勞之賜，謳歌其赴，禱祝以求，謹謝嘉招，尚希曲諒。黎元洪。庚。（註一）

孫傳芳調福建張俊峯旅入浙。

張俊峯，字一山，山東省人，保定武備學堂畢業，時任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閩北鎮守使，至是奉孫傳芳令開赴浙江，駐防衢州。（註二）

九

日 國立東南大學校董會議決，請郭秉文仍任校長，赴歐美考察教育。

註一：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五號，頁一四〇。

東南大學校董會議決，否認北京教育部將郭校長秉文免職之命令，請其仍任校長，赴歐美考察教育，並另組臨時委員會，維持校務。（註一）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續有工人三萬餘人，實行罷工。

先是內外紗廠工人，在堆紗間內發現童工屍體一具，胸部受重傷十餘處，係由管理員毆斃，大動公憤，工人要求改良待遇，被開除多人，於二月四日即發生罷工，至是續有工人三萬餘人，實行罷工。

（註二）

善後會議舉行預備會議。

善後會議自本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後，因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繼續會議。刻因數日來續有會員蒞京，已湊足法定人數，爰於本日舉行預備會議，即將討論議事細則。（註三）

馮玉祥分電劉鎮華、胡景翼調解陝豫之爭。

馮玉祥以胡、馮衝突以來，不忍兵戎相見，遂於本日分電西安督辦劉鎮華、開封督辦胡景翼、洛陽師長馮玉琨、鄭州師長岳維峻等，其電文如下：

方今大局初定，萬端待理，倘以區區小嫌，竟成大怨，不惟有辜民望，而責言之至，何堪設想。惟是兩防密邇，易起誤會，不有善法，何以維持？愚意以職權論，渭北應歸陝，豫西應歸豫；以駐軍論，渭北之師應歸豫，豫西之師應歸陝，宜由雪亞笠僧各派全權代表，將渭北豫西軍隊澈底計劃，先清軍匪之界，再定去留之額，互相維繫，如換防然。總以兩督能行使職權爲期，此後各盡力於地方興革諸端，其勛名不愈於取之善戰者乎，且陝之與豫德齊。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九日

而地醜，昔丁公有言，兩賢不宣相厄，而謂諸公之賢，忍作相煎之急，稍加思考，奚待調言。玉祥飽經憂患，潛迹養疴，任何政施，從無曉舌，惟以篤愛同志，又憲前車，爲公爲私，不得不進千慮一得之言，如邀亮譽，將種種意見悉納洪爐，釋諸杯酒，推誠安處，竭力維持，一切舉措，自可昭示於天下，豈徒陝豫之幸耶，掬心而已，佇盼明言。馮玉祥。佳印。（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五號，頁一四一。

註二：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孫曜：「中華民國史料一」，頁六一五。

十 日 國父再次接受鐳鋟治療，未見效果，四肢稍呈浮腫。（註一）

協和醫院九日報告云：病者昨夕（即八日）安眠，今晨體溫亦適度（三十七度），脈搏減至一百次。本日報告云：病者體氣漸就衰弱，昨夕脈搏爲一百四十次，體溫三十八度六，今晨脈搏爲一百二十次，體溫爲三十七度四。（註二）

中國國民黨通電，盼人民團體自行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通電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而盼人民團體自行制定之。略謂欲求國民會議之完全實現，必備下列條件：（一）構成分子須爲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各政黨、各軍，然後國民會議始得名符其實。（二）選舉方法務求普遍，形式務求公開，予選舉人以充分之自由。（三）會議時務求國民意思得充分表現，無論何種勢力均不得有干涉會議之嫌疑。宣言文曰：

國民黨爲解決時局之唯一方法，亦即國民意思之最高機關，自本黨總理提倡以來，已得海內之一致響應。顧欲求國民會議之完全實現，必備下列條件：（一）構成分子須如本黨總理宣言所列，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

各省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各軍、各政黨，然後國民會議始得名稱其實。(一)選舉方法務求普通，形式務求公開，予選舉人以充分之選舉自由，嚴禁一切包攬把持營私舞弊等事。(二)會議之際，務求國民意思得充分表現，無論何種勢力均不得有干涉會議之嫌疑。以上諸條件，欲求其具備，則國民會議組織法如何制定，實為先決問題。蓋組織法為國民會議所由產生，若組織不得其宜，則國民會議不惟等諸告朔餼羊，且恐適足以供人傀儡。本黨經鄭重之考慮，為嚴正之決議，國民會議構成之分子，既以人民團體為主要，決不能以善後會議產生國民會議，甚望人民團體自行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蓋惟人民團體所制定之組織法，乃能產生真正國民會議也。謹此宣言，惟共鑒之。中國國民黨蒸印。(註三)

東征軍右翼肅清廣九鐵路敵軍，續向淡水、平山前進。

石龍、東莞克復後，敵軍沿廣九路退却。本日，東征軍右翼粵軍及校軍乘勝追擊，教導第一團由常平圩向天堂園，進佔平湖。步兵學生隊及機關槍連砲兵營沿鐵路輸送至塘頭廈，教導第二團向石鼓前進。粵軍第二師及余團由橫瀝車站出發，經樟木頭、塘頭廈，其主力向清溪前進。張團及許、王兩旅由常平站出發。翌(十一)日正午，學生第三隊進至深圳，敵望風逃竄，乃約各界在平湖車站開軍民聯歡大會。下午完全佔領深圳。至是廣九鐵路一線敵軍，全部肅清。蓋此時敵軍主力，尙未趕到，守廣九路者，多收編之土匪、民團，殊無戰鬥力，故望風崩潰。右翼軍既已前進，左翼滇軍尙未完全集中，攻惠州城之桂軍，雖已行動，亦未作積極之攻擊。滇、桂軍之觀望態度，遲徊不前，心懷異志，由此可略窺端倪。然右翼軍並不因其觀望而變更攻擊計畫，仍急追猛進，跟蹤敵人，由廣九路將兵力轉向淡水、平山方面，分三路向淡水前進。(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陸軍大學校長賈賓卿呈請辭職，予以照准，遺缺以師景雲繼任。(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任命呂秀文、孔昭同、蘇璇等為混成旅旅長。

呂秀文爲山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孔昭同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旅長，蘇璇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旅長。（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令，川黔邊防督辦袁祖銘，節制貴州軍隊，仍兼管駐川黔軍。

（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令，裁撤川滇邊防督辦、川邊督辦、川邊鎮守使。（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令，幫辦四川軍務田頌堯免職。

田頌堯原任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開去幫辦四川軍務之職後，即專任第二十一師師長。（註九）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王兆榮、沈彭年為四川、江蘇兩省教育廳長。

四川省教育廳長賀孝齊，江蘇教育廳長蔣維喬於本日均被免職，改由王兆榮、沈彭年分別繼任。
（註一〇）新任四川教育廳長沈彭年遲未到任，原任廳長賀孝齊於本月宣布整頓教育計劃七項：（一）推行義務教育。（二）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三）促各縣施行新學制。（四）籌設專門學校。（五）擴張社會教育。（六）延攬優秀人才。（七）清釐學款。（註一一）

註一：「哀思錄」，病狀經過，頁五。

註二：同註一，醫生報告，頁三。

註三：「國父全書」，頁七六九。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二二七—三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四一。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頁一；「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編六，頁二一三。
註一一：「教育雜誌」，卷一七，期二，教育消息，頁四一。

十一日 國父病有轉機，浮腫減退。

本日醫生報告云：孫中山先生病況，今日無甚變化，脈搏一百二十，體溫三十七度，呼吸二十六。下午又報告云：大有轉機，脈搏九十六次，溫度三十七弱。據午後看護婦之診察結果，呼吸較前數日更為靈通，肝部變軟縮小。又前日四肢業稍浮腫，至昨又復減退，氣色亦良好。曾顧傍侍之戴天仇云：聞汝前月來，在滬求學甚力，但汝學為何？病中尙不忘學，態度甚為安適。（註一）

蔣校長中正布告，勸逆歸順。

蔣校長於本日出示布告，凡東江附逆子弟自首者，一概免究。其令文曰：

為佈告事，照得東江人民，久被陳逆煽惑，以致盲從子弟，所在皆是。本軍為超拔此輩，廓清閭閻起見，故特出示佈告，仰爾奮入陳逆軍籍者，限即日出而自首，本校長、黨代表一概免究，予以自新之路。若仍怙惡不悛，希圖亡命，一經查覺，定當盡法懲治，其各懷遲毋違，切切，此佈。（註二）

北京交通總長葉恭綽條陳改上海為特別市。

葉氏頃上段執政條陳一件，主張將上海劃為特別市。否則，地方人士之努力解紛，或等空言，發展仍無希望。恭綽愚見以為善後辦法，莫若將上海作為特別市，其大要規畫，約分數端：一、特別市之區域，自高昌廟、龍華、曹河涇、徐家匯鎮，沿鐵路支線，經法華、北新涇、蘇州河東，轉而至閘北吳淞，以及浦東一帶（黃浦江吳淞江蘇州河在內）概作為特別市區域。二、特別市之第一次市長，暫由政府

任命，應擇熟悉中州情形聲望隆重者任之，以後得由市區推選市長候補者三人，呈請中央任命，別設市議事會、參事會，為監督參與機關。三、特別市之保安，應設水陸特別警察，不用軍隊，凡保衛地方治安以及緝私等事，均歸警察隊處理。四、特別市之經費，以原有之房捐、警捐、貨捐、地產捐等，及將來新繳之地方稅充之，其開辦費可將該區內官地及其他官產變價充之（除兵工廠等遷移費），以上僅舉大綱，詳悉尚待另酌，近來該地兵爭劇烈，領事團又有擴充租界之擬議，原有市政，又不足以贊人望，若特別市辦理得法，可合全國商民之力，出而共助該地之發達，其間對於工商業之維護保育，必能通盤策劃，促其改進也。（註三）

附錄·松濤·上海問題之癥結（註四）

最近的上海，戰爭根源的護軍使等軍職真個廢掉了，軍事上所必爭的兵工廠完全交由總商會接收了，浙奉兩軍的大隊都離去，兵也可算是沒有了。上海人半年來所努力進行的避免兵禍運動，我們僅僅就軍事關係說，到此可謂已經成功。現在上海地域內所尚未解決而成爲問題的，只有一個民政關係的上海應定為特別市，或商埠的建設問題。

上海民政的改組，當初從事於避免兵禍運動的上海人似未計畫及此。執政府於一月十五日「慷慨」而下的三個命令，亦僅說到上海為通商重埠，此後永遠不駐兵隊及設置任何軍事機關，而未說及民政事宜的如何處置。還是齊燮元、孫傳芳的聯合通電，倒能說出「……某民政事宜，與平常縣分不同，擬另組市政廳以理之」的一句話。戰事粗定時，江蘇省長韓國鈞不知爲了什麼，竟能於一月二十九日在百忙中首先聲明於上海設特別市，電聘上海舊市董李平書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令先行擬定區域如何劃分，機關如何組織，職權的如何分配諸事件。而上海有幾個商人，則提出意見於總商會，反對上海市政由少數蘇紳主持，申述執政府擬改上海為特別區域，永不駐兵，特設督辦，專理民政；而主張督辦直隸中央，地方事宜由地方紳商共同處理。同時，上海的輿論，則一致主張上海應籌改為特別市，市政廳須以市民為主體，市長須由市民公選。戰後一個月間，關於上海的建設問題，頗引起劇烈的爭端，國政府與省政府，商人與市民，都各表示不同的態度與意見。

講到事實上的情形，執政府對於省長聘請委員籌備特別市的事情，絕未有所表示，似完全不承認其效力。惟

見上海人民的活動，於二月六日下令任孫寶琦爲淞滬商埠督辦，虞和德爲會辦，前此所傳曹汝霖、曾毓雋來任上海督辦的謠言，已證明並非事實。惟定上海爲商埠，不但與人民設立自治市的希望相背，並將其自己前此特別區域的計劃，亦一筆勾消，輿論反對，頗爲劇烈。且督會辦令下後，由法制院擬訂條例，經閣議認爲欠妥，令其改擬，迄未完成。虞和德的會辦，經北京同鄉竭力反對，政府以虞爲總商會會長，必欲用之以聯絡上海商人，擬添一蘇籍會辦，以敷衍蘇人，亦尚未發表。政府之不重視上海問題，於此可以概見。至省政府所聘的籌備委員會則近來進行不遺餘力，一面擬成淞滬特別市籌備會章程，大致劃定上海寶山川沙南匯太倉等五縣所屬四十餘市鄉爲特別市區域，並與各縣公團所組織的市政協會聯絡，定於三月五日召集特別市臨時市議會，討論一切重要問題；一面力爭特別市根本立法，須由籌備處擬定，經市鄉同意施行。雖此項關於特別會籌備會的事情，迭由江蘇省長電致內政部，迄未得一覆電，其根據稍欠堅固，惟其行動較之北京政府之所爲，似尙稍能得到人民的同情。兩者間的爭執將來誰勝誰負，我們現在尙不能斷定，不過這爭執的妨害於上海建設問題，是我們所非常杞憂的！

我們對於上海建設問題的大綱，有幾條極平凡的意見，如下面所述：

一、上海華洋漚集，各國設有租界，中國所屬地方的市政應竭力改進，以免相形見拙，頗有設立特別自治市的必要。應由內務部依民國十年所頒布的市自治制請執政政府下令規定爲特別市；至於官督商辦式的商埠督辦等官吏，實無設置的必要。

一、市長民選三人，由政府擇一任命；市政由人民主持，受省政府（或中央）監督，略如市自治制所規定。
一、特別市一切重要事宜及其條例，應由省政府（或中央）會同市範圍內的各原有地方自治機關及農工商會、教育會等團體共同決定及擬定，由政府公布。

北京臨時執政令，撤銷陸軍第六師、第十九師及江蘇陸軍第二師隊號。

以上三師，向均駐紮江蘇江南寧鎮蘇常一帶，半年以來，各該師經過二次戰役，死傷逃亡，損失殆盡，北京臨時執政府特令撤銷其隊號，以資整飭。（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以龔積炳爲山東省長。（註六）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龔積炳，字伯衡，安徽合肥縣人，同治十年生，初任山東鹽運使、內務司長、道尹等職。九年任山東財政廳長，旋辭任，十三年再長山東財政，至是擢任省長。（註七）

北京外交部，以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與我國權益有關，特向蘇日二使抗議。（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命內務、外交、財政三部會商鴉片專責問題。

北京臨時執政舉行國務會議時，某總長提議鴉片公賣，寓禁於徵，以渡財政難關。段執政特命內務、外交、財政三部會商，切實研議，是否可行，呈候核奪。（註九）

張作霖以張作相、王樹翰分別暫兼中東路護路司令及特區行政長官。

節制指揮東三省軍政張作霖，以中東鐵路護路總司令、哈爾濱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呈請辭職，業已照准。特以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張作相，暫兼護路總司令，吉林省長王樹翰暫兼特別區行政長官。（註一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設河南信陽警察局。（註一一）

膠濟鐵路職員因反對正副局長，實行罷工。

膠濟鐵路多數職員，因不滿局長闢鐸，副局長朱庭祺之措施，全體罷工，以示抗議。當由山東軍政一長會同委派李鍾岳前往調解，並令李鍾岳暫行代理局務，與職員訂立條件，和平了結。（註一二）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一〇。

註三：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六一七。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四一。

註六：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七：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昭和十二年出版「現代中華民國人名鑑」，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五。

註一一：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一二：同註五。

十二日 國父接受鐳鋟醫療無效，張人傑主張改用中醫。

國父施行手術後，至本月初旬因傷口痊癒，即分日施用鐳鋟醫療。據醫學上試驗，如用鐳鋟醫療，經過五十小時，仍無效果，則無痊癒希望。至是再用此法，已達四十五小時，除痛苦稍減外，而病症依然，殆已絕望。是日，侍疾同志張人傑主張試服中藥，認為用中醫藥治療，或可盼望出現奇蹟。各同志與夫人宋慶齡、公子孫科等為盡人事計，力請於國父，但國父認為在醫院受西醫診視，而陰服中藥，以不誠待人，此絕不可；如必用中醫，須遷出醫院再議。蓋先生素不信中醫，然為安慰家屬計，故不十分拒絕，允先遷回行轅。（註二）

大元帥任命林支宇為建國聯軍湘軍第一軍總司令。（註二）

大元帥任命余際唐、湯子模為建國川軍第一、第二軍軍長。（註三）

按：余際唐，字蘊蘭，四川省榮昌縣人，光緒十一年生，日本東京商船學校畢業，歷任四川水師司令，重慶鎮守使署參謀長，重慶鎮守使，四川陸軍第六師師長。

大元帥令討伐陳逆炯明諸軍，嚴守紀律，不得擾民。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三日

一〇一

代大元帥胡漢民，軫念民艱，令飭諸軍於戰區內不得稍有擾民。令曰：

爲令行事，東江自陳逆盤踞以來，民生凋敝，商旅蕭條，蹂躪情形慘不忍述。現在大軍分道進討，幸賴將士用命，所向克捷，肅清餘孽，奠定閭閻，計日可待，惟師行所至，軍律宜嚴，本大元帥軫念民艱，尤厲懷抱，應由該總司令嚴飭所部申明紀律。對於作戰區域不得稍有滋擾，所有被災人民，應隨時督同地方官妥爲撫卹，務期軍民安堵，迅奏庸功，以副本大元帥伐罪弔民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註四）

北京領袖公使向臨時政府外交部勸告，促速解除各鐵路之軍事管理。

近月以來，因江浙，奉直諸役，軍運浩繁，國有鐵路如滬寧、滬杭甬、京奉、京漢、隴海、津浦等主要鐵路，均受軍事管理，而失行車常態，妨礙交通，影響業務，至深且鉅。外交團領袖荷使，特向北京外交部勸告，希望儘速恢復行車秩序。上海總商會亦請早日恢復鐵路交通，以便商旅。（註五）

鄂督蕭耀南拿辦吳佩孚舊部楊清臣、時全勝。

黔滇川三省聯合侵鄂，與吳佩孚部陰謀活動之說，甚囂塵上，引起武漢人民之不安，蕭耀南爲防患未然起見，特命緝拿吳部不穩分子楊清臣、時全勝，以遏亂萌。（註六）

註一：「林一」：「總理史蹟稿」；鄧慕韓：「孫中山先生傳記」。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五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四一。

註六：同註五。

十三日 善後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會員一三二人，選舉趙爾巽、湯漪為正副議長。

善後會議於二月一日揭幕，共計一六六會員，開幕時僅列八十六人，不足總額三分之二，依法不足法定人數，蓋自中國國民黨持反對態度，各方遂亦表示冷淡，嗣經多方奔走拉攏，二月九日，出席者一十九人，遂舉行預備會議，開始討論議事細則草案，迨至本日到會者始達一三二人，於是選舉趙爾巽為議長，湯漪為副議長，並通過議事細則。除孫大元帥，黎前大總統，及大部份中國國民黨黨籍會員未曾出席外，至所到會員，計有熊希齡、楊永泰、黃郛、胡適、林長民、江亢虎等，中國國民黨黨員馬君武，及廣西綏靖處督辦李宗仁之代表，亦均列席。（註二）

河南省長孫岳將大名、保定兩道轄區交還直隸軍民長官。

孫岳，原任中央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兼大名鎮守使，以大名、保定兩屬為防區。自經移師入豫，受任河南省長後，特將舊有防地交還直隸軍民長官接收。（註二）

班禪電呈北京臨時執政，詢問是否容許條陳統一建設大計。

班禪頃自太原電陳段執政，謂將有統一建設大計，直言以陳，如能許其建議，再當陳述。電曰：

（銜略）去冬豔日通電，勸息全國紛爭，共謀根本建設，諒承採納，且欣且謝，但某非望暫時息爭，乃望永除戰禍之根，方為要着。某世受國家隆遇，感恩圖報，具望愚誠，自不能不向中央各省之秉國權者，貢獻此心。本來託迹宗門，固知國家大計，惟夙觀史策，粗聞政綱，近年行經內地，訪詢政治民生，一切狀況因果，似覺小有心得。究竟中國如何而能統一振興，官吏如何而可正本清源，人民如何而得安居樂業？某想此境界，苦思焦心，略有指責，將欲繼此主張公道，直言以陳，未知羣公容許否？再前西安豔電，有未蒙賜答者，請將前今兩電，併示敘言，無任盼禱。俟奉覆後，某將所欲陳之大旨，再敢瀆告，肅此，敬請福安。班禪額速德尼。元。（註三）

註一：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四二。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十四日 蘇浙太湖流域各縣公法團，醞釀聯合自治運動。

江南二次戰後，爭執最有聲色之上海問題、廢使、撤兵與遷廠運動既告成功，同受兵災各地方咸望而生羨。地域相毗連之如松江、嘉定、青浦等處紛紛要求加入上海區域；相距稍遠之蘇州等處，則圖謀仿上海之辦法組織特別市。目前上海問題又另成局面，要想加入與仿辦均已失望。於是江南同受兵災之各地方，乃聯合而爲大規模之避兵運動，而所謂太湖流域聯合自治之運動乃告發生。

太湖流域聯合自治運動，是日開始醞釀。目的在謀組織特別區域，實行自治，永避兵禍。方法則在推廣上海之辦法，聯合太湖流域鎮江、常州、蘇州、太倉、松江（以上屬江蘇省）、杭州、嘉興、湖州（以上屬浙江省）八舊府州所屬各法團代表，一面請政府撤去城內軍隊，一面舉辦民團，以謀自衛。最初發起者爲在江浙戰事中受禍最烈之常州、無錫、湖州三處旅滬人士，後經杭州等處紳商贊同，乃在上海組織太湖流域聯合自治籌備會，發電懇求盧永祥、張宗昌飭令各軍退出太湖流域，並推派代表，分赴南京、杭州及北京向各當局呼籲，以期能達成此一目的，以紓民困。（註一）

馮玉祥、孫岳調停胡、慄戰事。

河南胡景翼、慄玉琨所部軍隊，自發生戰事以來，臨時執政段祺瑞，業經電令雙方各向後撤退，以免戰事擴大持久，增加損害，但雙方均未遵辦，戰事且轉趨劇烈。胡督辦因不滿政府不贊成其派兵攻擊慄部，憤而電請辭職。馮玉祥、孫岳均自動出面調停，馮並主張陝西渭北地方現駐之豫軍，開回河南，豫西所駐之陝軍，（慄部包括在內）則開回陝省，以息爭端。（註二）

入駐上海奉軍，開始撤退。

在滬奉軍之高級將領張學良、張宗昌、韓麟春等，均離滬北上，磋商軍事，駐滬之奉軍，亦開始撤退，移駐滬寧鐵路沿線之崑山，並以一部調往宜興、常州一帶增防。（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江蘇省長韓國鈞呈請辭職，准予免職，遺缺特任鄭謙接任。
○（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江西贛西鎮守使岳兆麟辭職，遺缺以李鴻程繼任。（註五）
廣西沈鴻英部將鄧右文，宣布與沈脫離關係。

沈部師長鄧右文、鄧瑞徵，爲沈鴻英之左右手。近因鄧瑞徵得沈擢拔爲總指揮，遂使二鄧之間，發生間隙。鄧右文在桂林，逼迫總指揮鄧瑞徵將軍權交出，由其接管，並即宣布與沈鴻英脫離關係，沈部經此劇變，實力大損。鄧右文尋向李宗仁、黃紹雄議和。惟李、黃所部，仍入占桂林。（註六）

英傳中、俄、日三國於一月間在北京締立密約。

英國路透社透露驚人新聞，謂據俄人方面消息，中、俄、日三國於一月間在北京締結密約。內有一條規定，如英、法、美對北京政府，或中國領土採取軍事行動時，俄國出兵二十萬，以供中國調用，而由日本供給軍備。約內規定，俄國將中東鐵路之車交與日本，又規定俄國將庫頁島全部於五年內讓與日本；但日本須以小巡洋艦四艘、戰艦一艘、潛艇三十艘、驅逐艦七艘，供給俄國；海參威改爲頭等海軍根據地，其建築費由日本供給百分之六十，中國平時陸軍額爲八十萬人，聘用俄日軍官爲教練，中國僅得向俄、日兩國購買軍器，此約有效期間爲三十年。（註七）

北京教育部改圖書審定處爲編審處，編審員二十六人定爲實缺薦任人員，正式列入官制，隨派沈步洲、許壽裳等二十六人爲編審員。（註八）

盧永祥在南京組織宣撫軍。

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因齊燮元連日在上海指揮第六及第十九兩師，驅逐師長宮邦鐸，並與孫傳芳軍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四日

聯合攻擊張允明，將張軍擊潰。樊元且自稱浙滬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孫傳芳爲第二路總司令，事態極爲嚴重。爲應付事變，特在南京組織宣撫軍，以奉軍軍長張宗昌爲總司令，兼第一路總指揮、臧致平爲參謀長，兼第二路總指揮、江蘇軍務幫辦陳調元，兼第三路總指揮、江蘇水陸警備總司令冷遹，兼全省戒嚴總司令，積極布署軍事行動，即日沿滬寧鐵路向贊軍攻擊。（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六號，頁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五號，頁一四一。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

註八：「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頁四一五。

註九：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上海申報」。

十五日 國父體力益見衰弱，惟不感痛苦。

十五日報告云：孫先生今日益形衰弱，但身體舒服，不感痛苦，脈搏一百二十次，溫度如恒。（註

一）
蔣校長中正率東征軍右翼攻克淡水，士氣大振，開創東征勝利之先聲。

陳逆軍隊自十三日由廣九路退至淡水後，因獲平山方面增援，曾向粵軍第二師反攻一次，惟仍敗退淡水。十四日，東征軍圍攻淡水，惠州洪兆麟得訊，急移兵來救，蔣校長則令限翌晨對方援軍未到前將淡水攻下，七時許，教導一、二團所選之奮勇隊，緣梯以進，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相繼入城。旋將陳逆

來援部隊擊退，詎下午四時後，洪兆麟部又突入東門，收拾殘部，佔領右翼高地，繼續來攻，復經蔣校長急調第一營加入抵抗，並命二營登高仰擊，洪軍不支，始遁向平山、白茫茫以去。至是陳逆葉舉，洪逆兆麟所部，均已潰不成軍。

何應欽、顧祝同敘述攻克淡水之經過情形如下：

一、進攻前的敵我狀況

廣九沿線地區戰鬥後，陳逆軍潰竄淡水城，其殘部熊略部千餘人，翁騰輝部約六百人，林烈部五百人，孟獻祥部八百人，以及楊雍、楊坤如、陳修爵、練演雄等部，合計兵力約四千人，企圖固守待援。

此時，平山（淡水城東北）方面敵人，亦因進攻我粵軍第二師失利，退回淡水，致固守淡水的逆軍，實力更形增加，守備亦愈為堅固。

淡水城垣，係由土質築成，設有三層槍眼。城四週為窪地，稍遠的近郊有土山，地勢險惡，有利防守，攻擊殊非易事。

平山方面敵人退據淡水不久，洪逆兆麟所部萬餘人，已進抵惠州、博羅等處。先是該逆擬以所部集中惠州附近，再向廣州進攻，不意東征校軍長驅突進，逆軍未及集中，旬日之間，即進薄淡水城。該城距離惠州城僅四十餘公里，朝發夕至，對其威脅極大，故洪逆得悉淡水危急狀況，立即準備由惠州、博羅等處，馳赴淡水增援。

東征校軍於肅清廣九沿線地區逆軍後，即分三路向淡水急進。黃埔校軍攻擊淡水，乃第一次正式戰鬥，官兵精神雖極旺盛，但戰鬥經驗較差，且地形不熟，糧食不濟，後方勤務更不完備，在在使戰鬥進行發生困難。逆軍兵力雖一時未及集中，但憑據堅城及優越地形死守，頗利待援反擊。加之惠州方面敵之有力援軍，稍後即到，故在淡水戰鬥開始前，敵我勝敗之數，實無法預為決定。

二月十三日，教導第一、第二兩團由龍岡墟向淡水城南前進。粵軍第七旅由約場圩向淡水東北前進；粵軍第二師由新圍向淡水西北前進，三路併進，圍攻淡水。時蔣校長在平湖車站校本部下達命令如左：

(一) 敵情如貴官所知（前已通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〇八

我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已達新圍，約場圩各附近。

(二) 我校軍決攻淡水之敵，擬於本(十三)日先向坪山圩、牛鼻湖之線前進。

(三) 教導第一團務於本(十三)日午前十時由現地出發，向坪山圩前進，並佔領之。左翼與第二團確保連絡，右翼對葵涌方向嚴密警戒。

(四) 教導第二團務於本(十三)日午前十時由現地出發，經新埔前進，佔領松子坑、牛鼻湖之線，右翼與第一團確保聯絡，左翼於許旅未達東邊月以前，應嚴密警戒。

(五) 校本部及學生隊本日移龍岡墟，余或進至新埔。

同日，再下達訓令如左：

(一) 本軍深入敵境，須知非奮勇前進剿滅叛逆，不能求生。

(二) 東江作戰須照前在虎門所發之訓令(略)遵行，切不可疏忽散漫，總要團結兵力，步步爲營。

(三) 如聞側面或後方槍聲及見敵之旗幟，切不可驚慌，須知逆敵慣技，祇在擾亂後方，使我耳目眩暈，如我以鎮靜持之，則彼技自窮。

(四) 本軍作戰須利用夜間襲擊與敵白刃相見，以練士兵膽氣。

(五) 各團須多置預備隊，至少須留一營，非至最後決戰時不可輕用，尤須注意側翼配置。

(六) 初次戰鬥首重沉着，只有各部列陣穩定，待敵來衝，仍能不動如山，然後乘其弱點瑕隙或氣竭之時，起而攻之，則無不致勝也。

(七) 本日出發須帶二日之糧爲要。

教導第一、第二團遵令行動後，二月十四日，復奉蔣校長命令如左：

(一) 據土人報稱：淡水之敵在大鈣場一帶構築工事。

(二) 我粵軍第二師第七旅決於本(十四)日進攻淡水。

(三) 校軍擬於本(十四)日由樟樹壩、壽田圍攻擊淡水之敵。

(三) 教導第一團務於本(十四)日午前九時以前移到長排，再由長排、樟樹塲大道，在樟樹塲渡河攻擊大鰲塲之敵，但須以一部沿淡水右岸向上土塹方向前進，其戰鬥區域為上土塹、大嶺以東地區，左翼與教導第二團確保聯絡。

(四)

教導第二團務於本(十四)日午前九時三十分，由新橋圍出發，經壽田圍攻擊下土塹方面之敵，其戰鬥區域為上土塹、大嶺以西地區，左翼務與粵軍確保聯絡。

(五)

步兵學生總隊(欠三區隊)為總預備隊，位置於新隆圍附近。

(六)

給養仍由各隊自辦。

(七) 余現在新隆圍，正午向長隆圍前進。

二、三面圍攻

何團長應欽奉命後，即以口授命令，令所部迅速前進。此時，教導第二團團長柏齡，亦已下達命令，並通報何團聯絡：「逆軍約五千人，死守淡水城以待援軍。其主力守備城西地區，在西南門外築有兩道工事，準備節節抵抗」。黨軍迫近淡水後，即採包圍攻擊，以龍團圩方面進攻淡水城東南；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由新東邊月方面進攻淡水城西北。午間敵我開始接觸。

先是教導第一團前衛先頭，於午前十時行抵樟樹塲東北河右岸的大嶺下附近，何團長接獲偵探隊隊長孫常鈞報告稱：「敵一部三四百人佔領桅杆嶺南端，向我射擊，該隊佔領塘尾附近與敵對峙中」。何團長遂作如左的處置：

- (一) 令前衛佔領大嶺下附近，掩護本團開進；
- (二) 命第一營迅速由前衛陣地右翼進攻敵之左翼；
- (三) 其餘為預備隊，位置於大嶺下後約五六百公尺處；
- (四) 砲兵就大嶺下附近準備射擊。

第一營奉令後，即以迅速的行動，攻擊前進，敵不支紛向企嶺下方向退却，第一團即跟蹤追擊。同時右翼第二團和粵軍方面，亦漸聞濃密槍聲，顯示圍攻淡水城之戰，業已開始。

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分，何團長應欽見右翼敵軍已經肅清，乃令第一營向淡水城南門、第三營向淡水城東南續進。此時逆衆一部退入淡水城內；一部退往淡水城東北約六公里的黃皮涇高地，何團即於午前十一時由淡水城南高地向城垣進迫。

十四日午後三時，校軍包圍淡水城。此時何團長應欽得教導第二團王團長柏齡通報稱：「敵已退入淡水城內，敵團集合淡水城西南方約八百公尺高地，請貴團向淡水城南方包圍攻擊。」

激戰將近日沒，我軍雖協力進攻，奈敵憑城死守，除砲戰外，我步槍射擊無效，故戰鬥無甚進展。戰至午後六時，奉蔣校長命令如左：

(一) 敵情如貴官所知。

我粵軍第二師及第七旅，擔任攻淡水東北西北一帶地區（即楊梅莊、淡水道及庾屋、下土壤河流以北地區）。

(二)

我軍擬於敵援兵未至以前，攻破淡水守城殘敵。

(三)

教導第一團務於明（十五）日午前五時三十分，攻擊淡水東南端，右翼（與粵軍連絡）起淡水、大鈍塢道以東之地域，為該團戰鬥區。

(四)

教導第二團務於明（十五）日午前五時三十分，攻擊淡水西南端，右翼（與第一團連絡）起淡水、大鈍塢迄左翼（與粵軍聯絡）庾屋、下土壤河流之地區，為該團戰鬥之區域。

(五)

兩團所擔任戰鬥區域內，並予砲兵、機關槍等之使用及陣地配備，務於本（十四）日日落前偵察完畢，並各嚴防敵之夜襲。

(六)

步兵學生總隊（欠三區隊）為總預隊，位於大鈍塢高地西端。

(七)

余在大鈍塢，爾後在玉虛宮校本部。

三、攻克經過

各團遵命開始行動後，何、王兩團長復奉蔣校長召往會議。會議中蔣校長決心選派奮勇隊攻城，面授命令如左：

「陳賊餘孽，久稽天討，本校長率師申討，誓殲此獠。經於本月十四日兵臨淡水，跳梁小醜，膽敢據城抵抗。本校長、黨代表，不忍我將士兵卒久暴荒野，爰特派遣奮勇隊，奮於最短期間，攻破淡水，仰爾將士，全體抱定爲黨爲國犧牲決心，奮勇邁進，可進不可退，則叢爾淡水，不足平矣！仰各勉旃，此令。」

附挑選奮勇隊及攻城辦法如左：

(一) 奮勇隊：每團挑選奮勇官兵一百員名，分七組，每組十五員，附雲梯一架。

(二) 攻城梯：每團七架，現今作就，仰至玉虛宮校部領取。

(三) 奮勇隊之武器：每組以駁壳槍當先，手槍機關槍繼進，步槍爲殿。

(四) 攻城預備隊：每團各派第三營任之，預先接近架梯處掩伏，俟奮勇隊得手後，即奮勇登城，爲其後援。

(五) 地區守備隊：除奮勇隊及攻城預備隊外，概守原線，並以猛烈火力援助。

(六) 攻城地點：第一團在淡水城東北角小高地附近，第二團在淡水城西南角河防大道附近。

其有特別適宜登城之處，各該團得自由擇定之。

(七) 攻城時間：奮勇隊於明（十五）日拂曉前接近預定攻城地點，聞砲聲即須準備動作，俟敵軍搖動，即乘機奮勇攀登，驅逐城上附近敵兵，掩護繼續部隊，同日立青天白日旗於城上。

(八) 獎勵：攻城得手後，凡奮勇隊官兵一律呈請大元帥獎給金牌，以資鼓勵，並仰將奮勇官兵名冊報部備查。

(九) 余在濶井高地砲兵陣地，各團準備完畢後即應報告。

比及散會，已入夜八時三十分，第一團右前方是時發生槍聲甚密。復見逆軍縱火燒城角，閃射探照燈，蔣校長

判定說：

「此敵糧已盡，堅壁待援之計也。」

二月十五日午前三十分，攻城部署完成，第一營營長沈應時應選爲奮勇隊隊長；當各營應選奮勇隊時，報名踴躍，瞬即超過預定員額，足見官兵勇敢犧牲的精神，與無比之旺盛士氣。迄午前五時第一線部隊均就攻擊準備位置，靜候砲兵射擊，齊起攻城。五時四十分蔣校長蒞臨淡水南門砲兵陣地，得悉各部已準備完畢，當令砲兵於六時行

攻擊準備射擊。因陣地距離淡水城不過八百公尺，故射擊效力非常良好，接着機關槍也開始射擊，掩護奮勇隊前進。

二月十五日六時二十五分，奮勇隊在熾烈敵火之下，用各個躍進及匍匐前進法，分三路向城東南門一帶猛進。時我砲火極為猛烈，命中精確，敵火力遂被壓倒。六時四十八分，奮勇隊右隊第三營方面，已有十餘人利用土堆接近城腳，準備攀城（因無梯子）；第一營方面因地形開闊，前進困難，僅有十餘人冒敵火進至距城約二十公尺的小溝處，其左翼方面，一部利用家屋進抵距城垣約五十公尺，但均難接近城腳。

何團長應欽於開始攻擊後，即率領團部人員及特務連冒敵火進至距城約一百七十公尺的砲兵陣地右前方山腳小高地。此時目覩全般狀況，我砲命中雖極準確；但殺傷潛伏城上的逆衆不多，加以我後方陣地的機關槍與步槍火力，不但不能使敵火減小，反有害於奮勇隊的行動；蓋奮勇隊前後夾於敵我火力的中間，除就地潛伏外，無法挺身再進。何團長當此成敗關頭，乃急命由隨同預備隊第四連之一個排，由小高地馳赴第一營奮勇隊處，協助其從速接近城腳。復令後方預備隊急進；但終因敵火阻止，仍未能獲得效果。

正當此際，忽有第一營第三連的掌旗兵，目覩前線停頓的情形，乃憤然請示連長說：「城上敵人不多，我敢進城去！」於是高舉大旗，由山上大步邁進，直趨東南門，至離城垣五公尺處，坐地休息約一分鐘，其鎮定沉着，幾乎忘却其身在逆衆彈雨之下！繼而奮起躍進，迫近城腳，舉旗大搖，以招後方士兵急進。至此，停止在小溝的奮勇隊十餘人，及小高地下第四連的一個排約三十餘人，都奮起直趨城腳；是時左右兩路亦相繼奮起，先頭數十人均達城垣脚下。

奮勇隊隊長沈應時，身先士卒，趨向城腳，未及十公尺，足部為敵火射傷，由士兵強行負歸繩帶所。這時團黨代表繆斌、團附王俊、教官劉堯宸，均躍下小高地，奮前督戰。苦戰後敵軍抵抗始逐漸減弱，中路方面乃利用刺刀掘穿砲擊缺口，由掌旗兵等三人，先行鑽入，奮勇擊斃守城逆軍數人，校軍軍旗遂得飄揚於淡水城上。此時左路則用人梯攀登城垣（梯數不敷使用），斬開城門，第一團立即奮起突入，逐巷追捕，殘敵紛向東門逃竄，在教導第二團先後入城之際，第一團之第三營的另以一部，由城外遶向東門外截擊，於是城內殘敵，無一僥幸。攻克淡水城，時正七時三十分。

當校軍克復淡水之際，洪逆兆麟之增援部隊，由惠州趕至，包圍校軍左翼，與我教導第二團戰於淡水城東北。

十一時蔣校長進入淡水，駐節崇雅學校，鑒於逆軍反撲甚烈，校軍連日苦戰力疲，恐未易抵擋洪逆新銳之師，乃一面督部反攻；一面親率教導第二團第一營佔領玉虛宮東北及北方一帶高地，奮勇反擊，終將逆部援軍擊退。

此次戰鬥，校軍歷盡艱險，戰績亦豐；單以教導第一團計，即繳獲敵槍五百九十餘枝，機關槍五挺，子彈數萬發，俘獲逆衆七百餘人，斃傷敵人無算。該團受傷沈應時營長以下六員，士兵二十餘名，失蹤二十餘名，損失槍枝三十餘枝，第二團損失亦略相等。

四、電報捷音與檢討得失

二月十六日中午，蔣校長上國父銑電，報告克復淡水捷音。時經兩日，接北京代復的電文如左：

「接銑午淡水捷電，逐句稟告總理，不勝欣慰，並諭代電獎勵各將士，努力殺賊，以期三民主義之實行。」

同日代行大元帥胡漢民先生亦復電：

「先後接許總司令捷報，及兄上總理電俱悉，我軍將士忠勇奮發，迭挫悍敵，斬獲甚衆，無任欣慰。尤以教導團軍紀之肅，戰鬥之勇，出人意表。訓練未久，而得此良好成績，固徵吾黨主義貫徹之力，益顯兄等平日訓練之功。今者逆賊實力，喪失過半，肅清東江，計日可期，敢為我黨軍前途預賀。總理連日得捷報甚悅，精神為之一振，特囑獎勵。並聞。」

淡水既經校軍克復後，蔣校長即於十六日下午五時，開追悼陣亡將士會，並對教導團官兵講「淡水之戰為革命之開始」：

「我們教導團，自從黃埔學校出發以來，到了淡水已有半個多月了；這半個月來經過的情形，是很辛苦的，夜裏露營，沒有居住，日裏餓肚，沒有飯吃，耐勞耐苦的不怕死，不貪財，萬眾一心的攻下了淡水城，這是孫大元帥以下的革命黨同志，對於我們教導團的官長、士兵一定是非常欣慰的，從此以後，我們革命黨就有了光榮和名譽的歷史了。不過要以推廣革命事業，實行三民主義，若是單單攻下一個淡水城，這是不能算成功的；我們要攻下惠州、潮梅，將來還要佔領了武漢，才可算是達到我們革命一半的目的。所以以後要大家格外努力，以此淡水之戰，為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

一一四

我們革命開始第一步。人人奮勇向下一步的完成我們革命事業，我們教導團的名譽，才保持得住。不然，我們的事業就不能成功了；就是這次淡水的功績，也要一筆勾消了。

這次攻下淡水城的情形，現在我同大家講一講：

攻淡水城的時候，挑選奮勇隊；這件事，是不應該的。本來革命軍人，無論官長、士兵，都應該人人奮勇向前，努力殺敵；但是今天因為是我們教導團第一次打仗，對於攻城的本事和膽量，都沒有經驗，所以先要挑選出有經驗、有膽量，能為國為黨犧牲的人出來，做奮勇隊，來做個模範給大家看看；但是奮勇隊既然打了勝仗，是不應該另外要錢的，因為打仗是我們的本分，是救國救民，救我們自家的事；不要上官來獎勵，來犒賞的。這回因為第一次，你們團長，既然宣佈了賞項，那我就照你團長的意思所發表的數目，發給大家。不過你們領到之後，要寄回家去，給父母妻兒來享受這有光榮的錢，不要放在袋裏胡亂的花費了；而且放在袋裏，打仗的時候很累贅的，所以要快些寄家裏去！

這次攻城時，大家都很勇敢的；不過到了黃皮涇地方，第二第三兩營，有很多官長、士兵退下來，一直逃到龍岡，現在第七連連長孫良已照着連坐法，定了死罪，其餘的士兵，因為他是頭一次，暫且寬恕他，看他以後怎樣，再辦；以後無論逢着如何強頑的敵人，總要立定腳跟，只許前進，不許後退。尤其是要大家團結在一起，如果大家同心一致，即使被敵人包圍住了，也可以衝出來打勝仗的；如果每一個人，一個一個的貪生怕死，單獨的退下來，那麼不是被敵人捉去做俘虜，也要在深山荒野凍餓而死。

試看這次被我們俘虜來的敵人，怎樣慚愧，怎樣恥辱？如果有血性的革命黨，到了這步田地，真是求死不得呢！這樣看起來，大家寧可死在陣頭上，絕不要退下來，被人俘虜去，給人家笑罵侮辱，並且要曉得，如果打仗能够拼命不怕死是一定可以打勝仗的；就是不勝在陣頭上被打死了，也是一個很光榮很有名譽的革命魂；今天本校長和團長們，都來祭這次陣亡的官長、士兵，還要每年給他們家裏的撫卹金。

你們還要知道我們這次為什麼可以打勝仗呢？因為我們沿途能够愛護百姓，遵守紀律，服從命令的緣故。我們革命軍的名聲，是已經打出來了。我們以後就要做個真正愛國愛民的革命軍，不要像外面土匪式的軍隊一樣，來搶

劫財物，擾亂人民。

我們革命軍最要緊的是保護人民，嚴守軍紀，愛惜名譽，服從命令，遵守連坐法，才算是孫大元帥的部下革命軍。

現在王團長因為身體不好，調到本校做參謀長，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因打淡水有功，升任第二團團長；但沈團長因帶了傷，不能到任，由錢參謀長代理，你們對於錢代團長，要和對王團長一樣，要服從命令，時時刻刻不要忘了我所說的話。」

同日晚間，在永湖宿營，檢討淡水之戰的得失，親自撰文告誡將士說：

- (一) 各同志此次不畏艱難困苦，隨我孤軍深入，良深嘉慰；要知本黨前途，全賴我校四千餘名之同志學生兵共同生死，萬眾一心，方足以打破危險環境。
- (二) 聞士兵常對人言：官長膽小，不敢前進，望各官長思之勉之。
- (三) 子彈消耗太多，此次淡水逆軍所發射者多是紙砲，在砲兵陣地上看得清楚，其機關槍聲乃一串紙砲，置存洋鐵箱內，封閉後引紙線燃燒，夜間聽得很明白，以後本軍切勿上當，尤其射擊槍聲最猛之時，即其心慌意亂之時，本軍如能鎮靜不還槍，看明敵人，瞄準確實，對敵射擊，則敵未有不破者，切令士兵節省子彈爲要。
- (四) 逆敵最怕刺刀，如彼急亂射放時，本軍能於其心慌意亂之際，利用地形，躍進衝鋒，則敵必潰敗。
- (五) 逆敵當用駁壳槍衝鋒時，其心慌目暈如何能瞄準命中，不過徒消耗子彈而已。本軍待其拿駁壳槍來衝鋒時，穩定不動，看好形勢，待其到面前時，我軍提刺刀，用力衝殺，則必爲我刺死，無論其幾次來衝，我軍屹立不動，則敵心自潰。以後打仗切不可與敵比放子彈之多少，總要用刺刀衝鋒。
- (六) 每夜宿營如能在防線挖掘壕溝，以備臨時抵禦更好；否則須預設防禦線，用繩索圍爲記號，以免臨時倉惶。
- (七) 如駐軍在一日以上，須另挖糞坑，不許士兵隨地解手。

(八) 官長爲士兵表率，須勇敢精誠，方能鼓勵士兵，否則反爲士兵嘲笑背罵，尤其偵探長更要奮不顧身，不可畏縮不前。

(九) 行李務須減輕；否則前進時徒多累贅而已。

(十) 前進後退，須聽命令，不可違反上官意旨。要知退後不死於敵陣，必死於軍法，而且個人逃亡，不死於敵手，必困於窮鄉。吾輩只有以命令爲中心，進則同進，退則同退，如能精神團結，敵愾同仇，奉一將之命而行，兵雖少亦勝，否則兵多亦敗。

(十一) 軍事無他，只有能忍耐，堅持最後五分鐘之勝利。語云：成功在最堅定者，即此意也。故吾輩打仗，切不可慌忙輕浮，總要鎮靜沉着，槍砲無論如何猛烈，只要心定、神定、身定、氣定，必可致勝。

(十二) 愛百姓，奉命令，守連坐，盡忠職務，重時間，明生死，殉主義，完成革命黨員最後之責任。

(十三) 軍事全在消息靈通，並且要聯絡確實，處處團結，即可以一當百。本軍各部聯絡欠確實，以後應改正之。

(十四) 各部中辦事不確實，因此更要提起精神。（註二）

黃杰將軍述淡水戰役之經過云：

民國十四年二月間，陳逆炯明所部自廣九路潰退至淡水城，企圖固守待援，洪逆兆麟部三千餘人且由博羅向海豐反撲，互爲呼應，情勢相當危急。

其時，黃埔建軍伊始，第一期雖已結業，第二期仍在受訓中，部隊僅有教導第一、二兩團，分別由何老師敬之、錢老師慕尹統率，而軍械與裝備又十分缺乏，只有俄製步槍及少數輕武器而已，但這也是當時惟一能運用的革命武力。校長蔣公爲求制敵機先，乃毅然決定將這批新集之師投入戰場。於是，下令全軍出擊，並限二月十五日以前攻克淡水。

二月十三日我軍分三路向淡水進發，分別包圍該城之南北西三面，留下東門，網開一線。

我的職務，是教導第一團偵探隊第一排中尉排長。偵探隊在黃埔編成，士兵是由江北招募而來的淮海健兒，因爲時間匆促，無法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當本隊由黃埔出發在虎門登陸後，我深切了解未來任務的艱鉅，必須爭取

時間，儘可能訓練他們射擊技能和一般野戰要領。我曾經以克難方式，用煤油桶滿裝石灰作為射擊靶，教士兵實彈射擊。我們所使用的俄製步槍，需用大力才能將保險機關好，有一位戰士不慎走火，我並未加以責備，只叮囑他以後務必小心。在學校受訓時，校長提示過我們要愛士兵如手足，必須用啓發、誘導等方式，讓士兵自動地接受上級的規定和要求，所謂「誠以結之，義以感之」，而力量乃能凝聚於一體。五十多年以來，我對親屬和學生，都謹守這個原則，不敢或忘。

淡水攻城之役，我這一排擔任右翼的一個山頭的警戒，眼見敵軍潰退，我為捕捉戰機，雖未奉到截擊的指示，仍立刻下令全排出動，自己領着一個叫謝勇的戰士，首先衝下山去，阻斷敵軍的退路，喝令繳槍。數百名喪膽的敵軍，張皇失措，全都跪在稻田中，俯首就俘，由後續友軍收繳了他們的武器。這次純憑一股衝勁所作的行動，竟受到上級的嘉許，不但士氣為之一振，也使我體認出革命軍人成功的秘訣——「不怕死」三字的道理。（註三）

錢大鈞將軍在「第一次東征紀要」中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公中正率領教導第一、第二兩團，及砲兵營，學生隊，入伍生隊等出師東征，由黃埔出發，經虎門東莞而至淡水、沿途無戰事。

淡水為惠州之外圍，敵守惠州，必派重兵駐淡水。我教導第一、二兩團於二月十四日上午至淡水遇敵，是初次作戰也。我軍士氣旺盛，奮勇爭先，接觸不久，即直撲城下。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於激戰時受傷。我官兵愈戰愈勇，至午，克淡水城。敵軍為洪兆麟所部，洪逆聞我軍攻淡水，由惠州派援兵前來，援未到，城已破。

我教導第二團，編成不久，訓練不足，佔淡水後，遇敵增援猛攻，怯而略退。第一團則未動搖，時校長趕到，聞第二團作戰不力，大為震怒！即下令該團不許後退，並即在玉虛宮附近，集退兵，督之進，淡水遂復。傍晚，校長命第一、二兩團即就原陣地澈夜警戒，校本部則設在玉虛宮。當時余任校本部參謀長，隨侍校長之側。是夜，校長披黑呢大氅，坐靠椅假寐度夜，余在旁，就小椅坐憩。

在休息前，校長指示，第二團第九連連長孫良，擅自退却，決依連坐法，處死刑。第二團團長王柏齡處置不當，着以負傷之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升任。沈團長在治傷期間，命余前往代理，而以王柏齡繼余任參謀長。至於

第一、二兩團官兵之奮勇作戰者，應予犒賞，其數目命余擬議呈核，余一一遵照擬辦，翌日（十五日）呈核，至此淡水之戰告一段落。

淡水一戰，爲我革命軍卽黃埔校軍之首次作戰，亦卽國民革命軍討逆作戰之肇端，以後兩次東征，回師廣州，以及北伐之成功，均導源於此。故淡水之勝利，實爲以後各戰役種種成功之前奏，而玉虛宮之校本部——指揮所，雖簡陋不堪，但爲黨軍以後一切作戰指揮之初基，余當時得參戎幕，並計劃作戰，迄今思之，實感榮幸！

革命軍之紀律森嚴，因校長執行連坐法以處決第九連連長孫良而大彰。以後我軍官兵，咸知循法守紀。因此紀律嚴明，所向無敵，各地民衆對革命軍之軍食壺漿，蓋有自矣。

先是學校係純粹教育機構，在校本部設教授、敎練、經理、管理、軍醫、政治六部，原無幕僚機構之設置，迨教導第一團編成，第二團在續編中，舉凡部隊之訓練，作戰之指揮等，不能不有幕僚機構，爲之籌劃，於是在校本部內增設參謀處，校長命余任處長。固辭不許，勉強任之。處設兩課，調教官陳焯、陳繼承任課長。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校軍將出發東征。再增設參謀長，校長命余升任。又辭不准，故出發時，余任參謀長，此乃校長自黃埔建軍以來之第一個參謀長也。（註四）

是役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任教導團連排長首次壯烈殉國者，就目前史料記載所知者有：

葉烈士魂龍——湖南醴陵人，生于民前八年，幼懷大志，豪放不羈，與朋友交，肝膽照人，本校第一期同學，成績優異。畢業後，任教導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第一次東征，淡水之役，奮勇攻城，因淡水城高場闊，敵人居高臨下，據險頑抗，屢攻不克。校長下令組織志願敢死隊，編竹爲梯，攀城衝鋒，烈士爲報名第一人，登高一呼，同學相隨參加者數十人，烈士被任爲隊長，一躍而先，攀梯直上，敵以機槍掃射，先中一彈未少却，負傷登城，力奪敵旗，隨後連中七彈墜地成仁。諸同學見烈士英勇犧牲，悲憤莫名，前仆後繼，殺聲震天，遂克淡水。黃埔英烈，葉烈士堪稱第一人，冒險犯難，受傷不退，慷慨赴死，成仁成功，永垂不朽。

林烈士冠亞——廣東文昌人，本校一期畢業，第一次東征，克建勳績，不幸于淡水一役，彈中要害，身殉黨國。
江烈士錫齡——浙江人，本校一期畢業，於第一次東征，進攻淡水，奮不顧身，壯烈殉國。（註五）

按：淡水爲粵東重鎮，屏障惠州，復爲省垣至海陸豐及潮汕孔道，形勢險要，久爲兵家必爭之地。自上月陳逆炯明乘國父北上，自潮汕令洪兆麟、林虎等部，向省垣入寇。蔣校長卽率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及教導團，及部分粵軍出發東征，自任右翼，進攻淡水，於連克東莞、平湖之後，十四日近搏淡水。其時駐守淡水之逆軍，爲熊略部一千餘人，孟獻祥部約八百人，翁輝騰部及林列部各五百餘人，總數約在三千人以上。此夜以預先準備之火球及油竹筒向外拋擲，並用探照燈探照，全城明光燭天，我敵澈夜對峙，激戰終宵，及至是日拂曉，東征軍先命砲兵營猛烈轟擊，機關槍亦就預定陣地，按時掃射，敵猶恃堞掩護，在城上頑抗，激戰三小時，奮勇隊皆奮不顧身，登身爲梯，肉搏登城。逆敵以淡水地形重要，決心死守待援，萬不料東征軍攻擊如此劇烈，乃不得不棄城他竄，第二營首先於東南隅攻入城內，將部分頑敵，予以殲滅，此際逆軍又集殘部在淡水東北仙人嶺布置陣地，伺機夜襲，復經何團長命令第二營進攻其陣地，遂將附近之敵全部肅清。軍校成立未久，由第一期所編組之教導團，及第二期學生，初未經戰場，更無作戰經驗，其能克敵制勝者，係因全體官兵篤信主義，各具革命精神，莫不抱爲國犧牲之決心，用能奮勇力戰，以血肉之軀，前仆後繼，實有以致之。其中雖有一、二畏縮不前如教育團連長孫良，立經正法，紀律嚴明，信賞必罰，尤使袍澤悅服，而成獲勝之主要原因。論者謂淡水之役，在艱苦慘烈之戰鬥中，擊敗強頑之敵，實已奠定東征討逆之基礎，信不誣也。

武漢各界反對吳佩孚留鄂。

(六) 武漢各團體開會，反對吳佩孚留在鄂省，並推代表晉謁蕭耀南，請電段執政，准予驅吳出境。（註七）

北京蒙古人士，證明蒙古新憲法，業已頒布，係採用聯省自治意，留有與中央聯合餘地。（註七）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三。

註二：何應欽、顧祝同：「東征與兩廣統一」，頁四一一五五。

註三：黃杰：「述淡水戰役之經過」（致國史館原稿）

註四：「陸軍軍官學校四十週年校慶專輯」，頁二。

註五：同註四，頁四五十四六。

註六：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第五號，頁一四二。

十六日 蔣校長中正馳電國父告捷。

蔣中正既克淡水，午刻馳電告捷，尋接汪兆銘自北京來電曰：

介石兄鑒：接銑午淡水捷電，逐句稟告總理，不勝欣慰，並諭代電獎勉各將士，努力殺賊，以期三民主義之實現。兆銘。

又接代大元帥胡漢民來電予以獎勉。電曰：

介石兄鑒：先後接許總司令捷報，及兄上總理銑電，具悉我軍將士忠勇奮發，迭挫悍敵，斬獲甚衆，無任欣慰而尤以教導團軍紀之肅，戰鬥之勇，出人意表。訓練未久，而得此良好成績，固徵吾黨主義貫輸之力，益顯兄等平日訓導之功。今者逆賊實力，喪失已過半，肅清東江，計日可期，敢為我黨前途預賀。總理連日得捷報甚悅，精神為之一振。特頒獎勉，並聞。漢民。皓。（註二）

中國國民黨忠告臨時執政段祺瑞，不得與法國解決金佛郎案。

中國國民黨因北京臨時政府已將與法國駐華公使，對金佛郎問題磋商解決，為維持國家權益起見，特發宣言，向段執政加以忠告，不得擅與法國解決此一問題，所持理由如下：（一）庚子賠款中對法國之賠款交付，並無紙佛郎與金佛郎之區別，其後佛郎價格跌落，係由世界大戰之結果，非中國所能負責，故佛郎價格之跌落，中國亦不能連帶負責，乃無強令中國必償金佛郎之理。（二）帝國主義者對條約所未載明

，而足以增加其利益，及予中國國民以重大之擔負者，任意爲之，無所忌憚，勢必將中國現在及將來之財政命脈，悉爲其把持涸竭不止。(三)金佛郎案必由全國國民或人民代表機關所產生之正式政府，始能有權辦理，執政府既係臨時性質，無權辦理。(四)法國要求中國承認金佛郎案之交換條件，爲不阻撓中國修改關稅稅則之會議。此說實爲一幻想，即使可行亦得不償失。蓋承認金佛郎案，即無異增加無數之賠款。即使能稍增關稅，而大部分之關稅收入，仍將付之於增加之賠款中。臨時執政府財政雖極困難，然決不足以作犧牲本國之權利及國家主權之理由。吾人對此重大問題，認須由國民會議產生之正式政府，始有權討論決定。故從速召集國民會議，實爲現在唯一之要務。(註二)

附錄：

一、金佛郎案之來源(註三)

庚子賠款合利息共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法國得賠款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七五。根據一九〇五年中國與各國換文，比、法、荷、意、英、美六國均照復我國政府，按照各國國幣用電匯法交付賠款；即從一九〇五年起，我國對法國庚子賠款，均照法國國幣紙佛郎交付。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十一月，英、法、比、意、西各國因我國對德奧宣戰，允暫緩交付賠款五年，至民國十年期滿。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法國紙佛郎大跌。十一年我國開始再付賠款，若照一九〇五年換文，法國收入自然減少；法國遂拒絕接受紙佛郎，要求以金佛郎交付。查十一年八九月間佛郎市價計算，每一海關銀兩值法國匯兌十四紙佛郎，若買硬金，只值四佛郎。以當時金紙佛郎差價計算，十一年以後所付法國庚子賠款總數，中國將多付海關銀兩六千二百餘萬兩。若比、意、西三國沿例要求，則中國損失更大，在曹鋐爲賄選總統時代，對法國此項無理要求，均未接受。

法國爲壓迫中國屈服，遂商請辛丑條約關係各國，於中國未將庚子賠款用金佛郎交付以前，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海關總稅務司按照佛郎硬金價值，在中國關餘、鹽餘項下，盡數扣留；並宣告不批准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之關稅條約，以阻止中國召集增加關稅之關稅會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一一

段祺瑞爲執政時，海關扣留之關餘、鹽餘，約有一千五六百萬元。段氏急謀提用此款，與法國交涉，擬即承認法國金佛郎之要求。國民黨爲維護國家權利，於二月十六日發布宣言，忠告段氏，不得與法國解決金佛郎案。然段氏只望得款，飲鳩止渴，於國父逝世後一個月，即四月十二日即與法國公使交換照會，承認法國金佛郎案之要求。由此，可知帝國主義者對中國之壓迫，亦可知國父不能不與段氏破裂之原因。

二、中國國民黨對金佛郎案二次宣言（註四）

自金佛郎問題發生以來，國民以其損失國家之權利甚大，故羣起反對，遷延至今。近聞臨時執政府已將與法國公使對於金佛郎問題磋商解決。本黨爲維持國家之權利起見，不得不對於臨時執政府致其忠告，並促國民對此事之嚴重注意。

蓋在從前帝國主義者，脅迫中國所履行之庚子條約中，對法國之賠款交付，並無紙佛郎與金佛郎之區別。其後佛郎價格之跌落，完全由於世界大戰所蒙之結果，此世界大戰又屬於帝國主義之國家互相侵略而成，非中國所能負責。故佛郎價格之跌落，中國亦不能連帶負責。今以庚子條約無明白聲明之佛郎爲紙爲金，而遂責中國之必償金佛郎，以增加中國國民莫大之擔負，其將何以應付！

中國國民黨曾以主張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故，而備受帝國主義者種種壓迫及破壞。今帝國主義者，對於條約所未載明，而足以增加其利益，及予中國國民以重大之擔負者，則任意爲之，而無所忌憚，勢非至於中國現在及將來之財政命脈，悉爲帝國主義者所把持涸竭不止。況一國政府對於解決與國家財政關係重大之問題，若金佛郎案者，必由全國國民或人民代表機關所產生之正式政府，始能有權辦理。今臨時執政府既係臨時性質，故對於辦理此等重大之事，自以留待正式政府辦理爲宜。

聞法國政府對於要求吾國承認金佛郎之交換條件，即爲不加阻撓於吾國修改關稅稅則之會議。無論此說猶爲一幻想之事，即使可行，而所得仍不足以償所失。蓋承認金佛郎案，即無異增加無數之賠款。若是，則吾國即使能稍增關稅，而大部分之關稅收入，仍將付之於增加之賠款之中，吾人固知臨時執政府之財政極爲困難，然此決不足以作對帝國主義者犧牲本國之權利及國家主權之理由。吾人對於此等重大問題，認爲必須由國民會議產生之正式政府

，始有權以討論決定之。而現在惟一之要務，即在從速召集國民會議，以產生一正式之政府，以解決吾國經濟上種種困難之問題，而不至於妨害人民之利益及國家之主權。

中國國民黨基於以上理由，故不得不再三鄭重聲明。即凡對於國家之重大問題之足以增加人民擔負者，非經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政府之討論與決定，中國國民決不承認此等之擔負。特此宣言。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毆斃日人，搗毀廠物，工潮擴大。（註五）
北京外交部，否認中俄日三國訂立密約事。

一月十四日，德報忽傳中國與俄日兩國，合訂密約。北京外交部是日特予否認，日本駐華公使館亦向報界否認，均稱從無此項提議，何來定約之說。（註六）

北京教育部代部長馬敘倫在善後會議討論提出教育經費獨立案，冀解決各省存在之難題。

近年各省教育經費均成問題，去年如湖南一省竟被積欠達十一月，使教育工作大受影響。而江西方面更因教育經費無着，發生全體教職員罷課，並往財政廳請願，至最後牽累其教育廳長被免職。祇有江蘇省，甫於一週前呈請准指撥兩項專稅為學校經費來源，而使此項經費，完全獨立。（註七）本（十六）日善後會議中，北京教育部代部長馬敘倫乃提出三項議案：（一）教育經費獨立案。（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三）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註八）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一四。

註二：「國父全書」，頁七六九十七七〇。

註三：「國父孫中山先生傳」，頁五七二—五七三。

註四：同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六日

註五：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七：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一一七一二〇。

註八：「教育部公報」，第十二年二期，公牘，頁一。

十七日 協和醫院院長劉瑞恒函告孔庸之轉孫先生家族及國民黨諸同志，稱國父之病已告絕望。

本日劉院長致一英文函於孔庸之云：

孔庸之先生轉孫先生家族暨國民黨黨員諸君鑒：孫先生入本院即發覺所患爲肝癌最末時期，爲不治之症，經於剖割及將癌之外皮用顯微鏡考察，證明診斷爲確，病狀自不好而至極不好，余等以孫先生之生存，爲無希望矣。協和代理院長劉瑞恒。二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令，特任王天培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彭漢章爲貴州省長。（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通令各省，對所屬知事，嚴加考核。

令內並禁止軍事機關干預各縣知事之任用，以重吏治。（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各省區，按例任用縣知事，以重吏治。

北京內務總長龔心湛，以年來各省吏治廢弛，影響行政前途甚巨，各地軍事長官，更有擅用私人，干涉行政，破壞文官任用保障懲戒等條例情事，亟應嚴切糾正，特呈請段執政明令取締，執政府爰頒令曰：

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綦重，行者循吏勒爲一編，郎官出宰百里，吏治之盛，史不絕書，近年國家多艱，百端待理，庶政之繁，倍於疎昔，休養民生，尤爲常務之急，縣知事一職，自非嚴核資格，慎重循良，不足以資整頓

，而重地方。查縣知事任用條例，早經頒行，既經考試，以覘學識，復准保免，以重經驗，果能認真甄別，不難拔選良才，地方長官用人行政，本有專責，其他軍事機關，非職權內所應管者，一概不得干預，以清權限。嗣後各省區行政長官，務於所屬各縣知事，嚴加考察，按例任用。任事之後，政績卓著者，予以保障；貪劣不職者，即行撤懲。賞罰嚴明，勿稍瞻徇，著內務部分行遵照，仍由部隨時考核，以重吏治。此令。（二月十七日）（註四）

臺灣自治運動志士林獻堂等，第六次向日本議院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林獻堂、蔡培火等臺灣民族志士，爲避免與總督府正面衝突，不卽標榜「臺灣完全自治」，而先溫和地要求設置臺灣議會。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由林獻堂等領銜，得一百七十八人之簽署，經江原素六、田川大吉郎等之介紹，正式向日本四十四屆帝國議會（貴族院暨衆議院）提出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未獲採納不列議程，但林獻堂等不屈不撓，繼續親往東京呈遞請願書。本日是爲第六次向日本帝國議院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請願書簽署人約七百餘人，其全文如下：

大日本帝國乃立憲法治國，而臺灣卽歸屬於帝國之領土的一部。因此雖在於臺灣統治上有立特別的制度的必要之範圍，亦當準據立憲法治之原則，這可說是當然之理。然而試按諸在臺灣之統治制度，在領臺當初，以參酌臺灣固有之文化制度和特殊的民情風習的特別立法爲必要，而且統治之日尚淺，而認爲有不能立刻使其遵循立憲政治之常軌，故帝國議會，以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使臺灣總督有發布命令以代替法律之權。邇來三十年間法文本身，雖旣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而更變爲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但制度其物却仍舊將行政立法二權使同一的機關掌握，——還存留着這種變則。這不但有妨害臺灣統治的發達，並且有違背帝國立憲之精神，而是背馳世界思潮的趨向的，而且徵之於文化程度之進步到相當的程度的臺灣之現狀，鑑於普通選舉之將行之內地的近情，欲使世界思潮所唾棄的行政立法二權混一主義猶復存置的根據已失掉了。故對於在帝國領土內將施行的事項，在臺灣亦當受那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賛的法律的支配，這是不消說的。但對於在臺灣的預算，以及如以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委任於臺灣總督的，基於臺灣特殊的事情的法規，望與以由臺灣住民組織的議決機關的審議權，而在這種場合的

法規，也應求裁可而不缺與帝國政府的聯繫這是不消說得。這樣的使臺灣民衆，能體一視同仁的聖旨，均沾立憲政治的惠澤，做個眞的善良的國民，使其完成地理上歷史上其特殊的使命。這信是刻下的最大急務，若此而不爲，更任其存續現在的制度。那末，官權獨威行，民權被壓抑，更進之，難保無使臺灣民衆抱疑惑於帝國之統治之虞。這誠爲邦家，請願人等之所夙夜憂懼的，幸鑒原請願人等之衷誠而有所採擇，設置以由臺灣住民公選的議員來組織的臺灣議會，以與臺灣住民而圖臺灣統治的健全的發達，……這是所以敢爲請願，而熟望充分的審查詮議之所以也。

請願的要旨：依上面敬陳的趣旨，於此，設置以由臺灣住民公選的議員來組織的臺灣議會，而附與以基於臺灣特殊的事情的特別法規和在臺灣的預算的決議權——請制定這種臺灣統治法，本件請詮議。

右依照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和（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下的規定，以貴族院議員、山脇玄、渡邊暢、衆議院議員、清瀬一郎、神田正雄、之介紹，謹請願之。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林獻堂 外七百八十名（註五）

江蘇省指定兩項稅收為該省教育經費。

江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於二月八日請省署指定專款爲教育經費，經於本（十七）日由省長批准：（一）以屠宰牙帖稅——共約一百零三萬餘元，充國立學校經費。（二）以捲煙、糟糧附稅——糟糧得一百四十萬餘元，捲煙一百二十萬元，充省教育經費，至此其教育經費完全獨立。（註六）

漢口一人力車夫為英界巡捕踢死，引起罷工。

漢口租界內有一人力車夫於本（十七）日被英界巡捕踢死；次日，洋務會審委員即與英代理總領事交涉，將該巡捕交夏口檢察廳收押候訊。車夫工會方面並提出五項要求：（一）嗣後不許巡捕毒打車夫。（二）中國官廳嚴辦兇手。（三）英巡捕房厚卹死者家屬。（四）嗣後巡捕房對車夫不得任意處罰，罰金最多不得過一角。（五）捕房應即開除虐待車夫之九十五號、一百號，三百一十一號三巡捕。但未獲滿意答覆，後乃釀成漢口人力車夫之罷工。（註七）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三一四。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四：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順天時報」。

註五：「臺灣民報」，卷三，第九號，頁一一一一一。

註六：「新教育」，卷一〇，期二，頁三三九，「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編六，頁一一五。

註七：「中國勞工運動史」，冊一，頁三四六—三四七。

十八日 國父出院，移居行館，由中醫陸仲安診治。

國父之病，經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並用鑄錠治療，未見效果，近且日趨衰弱，醫謂絕望，於是僕疾諸人，皆主改服中藥。時張靜江、胡適之等，已舉薦中醫陸仲安來視，陸先進黃耆、黨參一二劑後，腳腫盡消。（註二）

廣西李宗仁、黃紹竑部克全州，沈鴻英殘部潰退湘粵邊境。

李宗仁、黃紹竑所部，十四日既入桂林，繼續向北推進，追擊沈軍，連日克靈山、興安諸縣，是日入全州，沈軍殘部向湘省邊境潰退。（註二）

上海日商各紡織工廠發生工潮。

上海日商各紡織廠工人，因不滿日人對華工之待遇，發生罷工風潮。二十一日，日本政府以罷工損害日商之利益，發出警告，嗣經折衷，二十九日始行復工。（註三）

駐法公使陳鎭在法與比代表簽訂秦隴豫海鐵路新借款條約。

此項借款金額為二千三百萬法郎，約定以二千萬法郎償還舊債。（註四）

日本政府決定將駐華公使升格為大使館。

我國與各國辦理外交，互派公使，歷時已久，自去歲中俄復交，互派大使後，英法亦有將公使升格大使之說，未幾，其議乃寢。日本政府為重視中日邦交，經決定將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惟何時實行，尚未決定。（註五）

註一：「哀思錄」，病狀經過，頁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三。

註三：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中村久四郎、山根倬二：「支那歷代年表」，頁一〇〇七。

十九日 國父出院後病況未見變化。

本日第一次報告云：孫博士由協和醫院遷至行館，並未感受任何困難，昨夜極為安好，今日更覺舒適，溫度如常，脈搏百零四度，胃口較前增健。同日又由行轅發表病狀云：總理昨日未出院以前，體溫為三十八度，脈搏一百次；出院後體溫如恒人，脈搏為一百零八次。（註二）

美國公使舒爾曼至行館問候國父，由孫科接見。（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頒令祝善後會議成功。

善後會議自二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大會，至本日舉行第二次大會，段執政後下令祝該項會議之成功。其原令曰：

善後會議，首在協和，究其所有，推誠相與。造福邦家，惟一志願，若間以異志，難端橫出，則責有攸歸。向者無風而波生，微浪而瀾湧，由於互相猜疑，各不相下，雄長是爭，兵多為貴，以至全國擾攘，迄無寧歲。迨大憲

既除，驚駭尤熾，厭亂心同，善後是謀。羣以老邁堪解糾紛，使電交催，急如星火。爰不自量，承乏於茲，所可自信者，不敢欺人，亦不自欺。海內明公，既信於前，不容稍疑於後也。環顧於內，亂於兵，困於財，數言相商，了此巨案。想亦諸君子所樂聞也。一、各省歲入幾何，二、政費需幾何，三、應解中央幾何，四、所養之兵，餘款足用否，五、兵餉過於所餘，當有所以處置之，此案能了，事已過半。至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等，同爲本會重要議案，諸公乃心家國，成竹在胸，殫精參究，必臻妥愜，敢爲四萬萬國民祝本會議之成功。（註三）

善後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

是日善後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討論議案二件，一爲整理軍事大綱，二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討論結果，第一案由政府代表請予保留，第二案留待下次大會續議。（註四）

日本駐華使館以上海日商紗廠罷工風潮未已，派員至北京外交部，洽請轉令地方官廳調解保護。（註五）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四。

註二：同註一，病狀經過，頁五。

註三：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六號，頁一四四。

二十日 國父血液循環稍有進步。

出院後第一次報告云：孫中山先生昨日頗舒適，夜間亦安睡，血液循環，稍有進步，脈搏一百零四，溫度如常。（註二）

東征軍右翼大破陳炯明部於平山。

東征軍右翼在淡水補整後，即續向平山前進。時桂軍屯兵惠州不進，滇軍徘徊增城、博羅之間，與源河林虎默契，蓋滇軍在使右翼軍失敗，而林虎亦利洪兆麟之滅亡也。蔣校長中正以當面之敵，尙未肅清，而孤軍深入，左翼失期，友軍陰懷二志，危險特甚，不得不以革命之精神，振起孤軍奮鬥之勇氣，作斷然迅速之處理，以期殲滅陳軍之主力。遂令追索白芒花附近敵蹤，再向上下坦湖一帶前進，圍擊之於平山，以第七旅及敎導團任正面攻擊，第二師進行側擊，第十六團抄襲敵之側背，是日晨實施總攻，各路齊進，洪等狼狽逃竄，東征軍乘勝追擊，大破之，翌日遂克平山。（註二）

上海各公團反對奉軍留滬。

上海永不駐兵，前經執政府明令宣布施行。奉軍現以補充旅留滬辦理清鄉，各公團以與前令抵觸，特函盧永祥、張宗昌，表示反對。（註三）

臺灣民族運動領袖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蔡惠如、林篤勳、林伯廷、蔡年亨、石錫勳、鄭松筠、蔡式穀等，經日人主持之臺北高等法院，依二審宣判有罪，分別處以禁錮或罰金。

抗日志士蔡培火等十三人，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晨五時，遭駐臺日警所逮捕，是為震動臺灣之「治安警察違反嫌疑事件」。第一審宣判一律無罪，但至第二審則變為「有罪」。本日上午十時許更審，仍維持原判。臺北高等法院相原院長，推事金子山田、有水讚井，上內檢察官等會商結果，決定放棄上訴、各依第二審，處以禁錮或處罰金。其對蔡培火等「有罪」之宣判處罰如下：

蔣渭水、蔡培火一員，各禁錮四個月。

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蔡惠如五員，各禁錮三個月。

林篤勳、林伯廷、蔡年亨、石錫勳、鄭松筠、蔡式穀六員，各處罰金百元。（註四）

附錄：

一、臺灣民報·臺胞對被陷志士的熱烈支援（註五）

自臺北高等法院棄却上告，各依第二審，或處禁錮、或處罰金，諸氏預有所知，故聞此報，全無忽惶。臺北蔣渭水氏已於是早準備書籍，約百餘部之多，將在獄內誦讀。正午同志數十人爲之送別，特邀其至江山樓，以敦友情。而是夜亦有許多民衆，開茶話會，爲蔣氏送別，然執行狀已發，須同日至檢察局，故蔣氏惟有心領其盛意，而不獲赴茶話會。迨下午四時爆竹盛放之後，蔣氏先乘人力車出門，隨後亦有男女同志約數十名，相偕乘人力車送至檢察局，因降雨淋漓，致不及通知，故有許多親友如宜蘭、基隆、大稻埕、萬華各地之相知，皆以爲無如是之速往，各遲至不及親送其行。然送至檢察局許久，不見蔣氏之車發，相隨諸友離情猶不能遏，因再乘人力車至刑務所附近，靜候其過，以表友情之深密。詎料警官過於恐慌，向送別之人員，特命解散。適是時蔣氏之車如閃電之速，已馳至刑務所，諸友雖不及見其顏容，而各表其敬意，仍乘人力車而歸，於是蔣氏離衆人而入獄矣。其他蔡惠如、林幼春二氏，應屬在臺中刑務所受監。然幼春氏因病得延期受刑，而蔡惠如氏獨於廿一日下午搭列車至臺中火車站，（在清水出發之際，沿途皆有佇立送行者，至車站相送者約二百名，送至沙鹿者二十餘名，送至臺中者三十餘名）迨下車時，臺中無數同志，迎住握手，各敘其別忱，復有盛鳴爆竹以迎其至。警官屢迫羣衆解散，然羣聚不勝爲之惜別，而不肯分散，亦不忍分離，堅隨其身邊，車站前，直透新盛街以至錦町，人衆絡繹於道，有連呼聲者，日警遂將魏朝昌氏拘禁，其後放出。蔡氏先至臺中醫院訪林幼春氏，後赴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在法院前，民衆擁塞，似築人垣，日警多人奔到，復逼迫羣衆解散，蔡氏即赴檢局，其後方入刑務所。時見蔡氏絕無狼狽前氣色，十分沉着。對人云：「予已覺悟，故無所恐怖。」同日臺南蔡培火、陳逢源二氏，同屬在臺南刑務所受監。故於是日二氏接令狀隨即同行至檢察局，諸同志送行者甚多。陳逢源氏特備書籍一大囊，以便獄中誦讀。蔡氏亦多攜帶所愛讀之書籍，蔡陳二氏遂入臺南刑務所矣。惟石煥長氏寄宿在臺南市內大正町赤嵌園旅館，其原籍係在宜蘭，故石氏之意欲歸臺北刑務所受刑，遂自己向臺南檢察局商之，得其許諾。於廿二日自臺南頭班車出發，沿路各驛多有同志迎送，

至員林、彰化、臺中，尤見多數之同志相共談話，至臺北萬華車站，已是下午二時。數十名之同志皆至站前相迎，各進握手，表示致意，石氏遂乘汽車隨警員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旋即入臺北刑務所受監矣。留居東京之林呈祿氏既接有罪判決之電報，亦毫無躊躇恐怖，惟願歸臺灣受刑，經以電報商之辯護士律師，托長尾氏代商之法院，亦經得其承諾。林氏於廿四日即至神戶，本擬搭「蓬萊丸」歸臺，誰料於船中忽接兵庫縣警察部繫官執行狀，遂被拘留於水上署，其歸臺之期聞在廿六日，但尚未確知其細況，俟後查明再報。

二、臺灣民報：臺胞對林呈祿等入獄之關懷（註六）

當林呈祿氏在神戶被拘捕之時，同受禁錮刑者，除林幼春氏入醫院養病未入監外，其餘皆入監矣。而林呈祿氏因欣然欲就臺北監獄，而搭廿四日之「蓬萊丸」回臺。孰料臺灣法院欲其於二十六日歸臺，因有委托拘於神戶。至廿六日「備後丸」始得命其歸臺。一路待遇尚非奇酷，猶宿於二等甲之船。然在臺之警察界及法院當局，聞林氏之來，恐出迎者多數，不勝其煩擾，故預定以汽車直至基隆對馬棧橋，載其到臺北刑務所。而與林氏舊交親友者，惟恐其相左不得遇；並念其由日本遠至，又將入於監獄，交情深厚有不能遏止，故於三月一日之夜，有賴金圳、黃呈聰、蔣渭川、施至善、王敏川、林呈祿等諸氏，先赴基隆。翌日上午四時許，即分班往各處等候，一班乘小汽船直至大船中迎之，又一班在水上警察署候之，又一班在汽車通行路上等候，其餘則立在車站前待之，尚有能乘自轉車察知其狀況，向各處傳達，故於船內及水上署，皆得遇見，併至於汽車道上亦得逢之。林氏固談笑自若，精神旺盛，毫無抱悲觀之之狀態。謂：「書箱中有佳書七十部，儘可為研究之材料，在刑務所內我無患寂寞焉」。在基隆數十名同志，既同得逢林氏表敬意，遂急搭次班列車歸北。而在臺北車站亦有同志甚多，謂其於七時許在汽車道上等候至八時許，不見其至故復來此，而不料在臺北之警察，已探知迎者之往，有報達之，故汽車之行甚遲，至近九時始入臺北監獄。臺北之迎者雖不獲見林氏之面，而一片深情，已由赴基隆之人士向林氏代達矣。

林幼春氏，前曾報在臺中醫院受療，故可遲緩入獄之期，於二月廿四日臺中法院古賀檢察官，曾向林氏問以：「能堪入獄之苦否？」林氏答以：「入獄予所不敢避，惟以病態不善，恐不能堪，待稍愈願入焉」。由醫院亦報告病態，稟請延緩一個月，不料竟遇林呈祿氏入臺北刑務所之日，而臺中法院，亦於下午二時召喚，入臺中刑務所。

全部皆已入監，是多屬健康，別無可慮，而惟林幼春氏罹肺腺加答兒之症，受療治中，未幾乃被召入監，爲其親友多有掛慮焉。

三、臺灣省通志：臺灣抗日志士小傳（註七）

(一) 蔣渭水

蔣渭水，字雪谷，宜蘭人。幼穎悟，師事秀才張鏡光，攻國學。既卒業於臺灣醫學專科學校。聞祖國辛亥革命成功，心嚮往之；每著文痛詆日人苛政。民國五年，袁世凱竊國，欲與同學赴北平行刺不果。嗣設大安醫院於臺北之稻江。民國九年，臺灣留日學生成立新民會於東京，以林獻堂爲會長，進行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組織請願團，渭水與焉。十年，與林獻堂創辦臺灣文化協會，從事民族運動，奔走四方；舉辦文化演講會，及設置報紙、雜誌閱覽所等。十二年，成立新臺灣同盟，領導政治運動；而日人忌之。翌年，遂繫之獄。既而獲釋，遂擴大臺灣民報，時以言論觸犯日人；十四年，復被禁四月。民國十五年春，文化協會爲左傾份子所分裂，渭水憤而脫會。十六年秋，乃與諸同志創辦臺灣民衆黨；以建設臺灣合理經濟組織，及革除社會不良制度爲號召；冀以確立民主政治；恆堅持與日政府不妥協主義。當是時，所領導之團體，如工友總聯盟、臺灣青軍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等，已多至四十八單位，民國二十年二月，改組民衆黨，綱領益趨積極。愛國志士，相率從之，日人大懼，遂嚴禁集會結社。渭水因之憂憤成疾；八月五日，以重傷寒病，逝世於臺北病院，年四十有二。渭水生平篤信三民主義，盡瘁民族運動，既病危，猶以革命爲念。光復後，祀圓山忠烈祠。友人刊其遺集行世。

(二) 蔡惠如

蔡惠如，臺中清水街人。憤日人之苛虐，致力民族運動，每往來於臺滬間。時大韓民國假政府，設中、韓互助社於上海，謀朝鮮之獨立；臺灣志士多參加者，惠如亦與焉。民國九年秋，互助社歡迎大理院院長徐謙於滬上，惠如卽席揭露日人暴政；曰：愚民政策；曰：殘忍之殺戮事件；曰：極端之差別待遇；曰：橫暴之榨取制度；冀喚起國人之排日運動。是冬，與林獻堂等，以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往東京請願，乃聯絡臺灣留日學生，期共起以赴。民國十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惠如任理事，壯志未展，尋以疾歿於福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三四

(三) 蔡式穀

蔡式穀，號春圃，新竹市人。生光緒十年四月。光緒二十九年，卒業於日人臺灣總督府日語學校。嗣負笈東京，民國二年，畢業明治大學法學部。十二年，律師考試合格，開業於臺北市太平町。式穀夙懷民族思想，曾從事臺灣民族運動，歷任臺灣文化協會理事，及其臺北部主任；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理事等職。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當選臺北市會議員。光復後，任職臺灣省通志館，卒。

(四) 蔡年亨

蔡年亨，臺中清水街人。生光緒十六年，卒業於日人臺灣總督府日語學校，從事教育。宣統二年，轉營實業，曾任臺灣傭席同業組合副會長。民國七年，考察華南，調查銷路。先後任職清水街協議會員、信用組合理事、商工協會顧問、臺灣民報社、街長等職。年亨早年富民族思想，致力臺灣革命運動，厥功亦偉，至今鄉人以先覺稱焉。卒。

(五) 鄭松筠

鄭松筠，號雪嶺，臺中豐原街人。生光緒十七年。早年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業律師。富民族思想，從事臺灣民族運動，多所貢獻。曾任臺灣民報社監查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光復前卒。

四、盛清沂·林呈祿先生行述(註八)

林先生，名呈祿，桃園縣大園鄉人。生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祖分來先生，務耕讀，爲鄉里所重，謚純朴。父振威先生，十歲失怙，艱苦自立，敬事林本源家，任拔子林祖館家長者十九有年，忠厚勤謹，遠近欽之。民前十六年，因保釋鄉民，以與日人言語隔閡，竟爲所戮。母呂，恭儉持家，恆以積善濟人貧困。病篤遺言子孫曰：「勿忘我漢族，勿與日人通婚」。先生昆仲四人，伯瑞仁、仲呈楨，服務桑梓，均蜚然有聲，叔成，割臺之初，爲日軍所害；先生其季也。

先生少岐嶷特立，聰穎過人；髫齡入小學，見日人每以「中國奴」加辱同胞，常憤於心。迨父既遇害，益深不共戴天之仇；慨然有匡復之志。因發憤課業，民國七年，遂考入日人府立日語學校。越四載，以最優成績畢業。旋

獲臺灣銀行拔用，惟先生不甘爲日人聚斂；且痛日人之虐，民權弗伸；深知苟欲有所作爲，非從法律入手不可。不數月，乃辭臺銀職務，改就桃園廳大塲園公學教員；時民國前三年也。又一載，應普通文官考試，以榜首中式；遂轉任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時，會湘督譚延闔氏派蕭仲祁蒞臺考察司法制度，先生與晤，得傾眷懷故國之情，乃相約願爲祖國效力，第日人嚴禁臺胞往返中土，志久不得伸。民國三年，先生乃毅然辭書記官職，負笈東瀛，以爲西渡之計。初入日本明治大學，攻法律；畢業後，復入高等研究所深造。旋於民國六年春，西渡大陸。詣北京，以譚闔延氏聘，遂南下任湖南省立政治研究所教授，兼湖南省立統計講習所主任教授。是時，蕭仲祁氏任政治研究所所長。

翌歲，蕭氏因見忌於北洋軍閥，先生亦不得所展，乃復回東京，與臺灣留學生作朝夕遊，謀拯臺胞於水火之中，並廣結日本開明學人，以爲聲援。是年冬，遂與中國留日學生馬伯援、吳有容等，組織「聲應會」。又與林獻堂、蔡惠如兩先生連絡臺灣留日學生，組織「啓發會」，是爲先生致力有組織之臺灣抗日運動之始。惜以環境困阻，未幾皆行解散。

民國九年元月，先生復與林、蔡兩氏，暨留學東京諸志士共組「新民會」，林獻堂先生任會長，蔡惠如先生任副會長，先生任幹事，會員百餘人，俱屬青年俊彥，此乃後日領導臺灣抗日之民族運動最持久之組織也。是年七月，第一號「臺灣青年」問世，即該會之機關刊物；初由蔡培火氏負責，而先生與彭華英等亦參與其事。先生嘗撰「六三問題之沿革」等文，針對日人之治臺政策；力斥其暴虐愚妄者也……並強調臺灣之特殊性，而倡議籌備請願設置臺灣議會，以爲當時民族運動之指引，實足以鼓勵風潮，啓迪民智，影響之鉅，實深且遠。

民國十年，先生與林獻堂等，爲設置臺灣議會，而請願於日本貴衆兩院；雖未獲採行；然對啓迪鼓舞臺胞，實收鉅功。是年十月，又與臺北蔣渭水先生相呼應，組織文化協會，並易「臺灣青年」爲「臺灣」雜誌。至此，臺灣之民族運動，乃自東京而移回本島，網羅島內外知識份子，益普遍深入。自改組之後，先生實爲臺灣雜誌之主幹，仍於東京發行；日人雖迭施干涉，而莫如之何。

民國十二年初，文化協會諸君計劃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爲日警所禁止。是年二月，乃推蔣渭水，蔡培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三六

火、陳逢源等，代表赴日請願。當於東京臺灣雜誌社，成立「臺灣議會同盟總會」。詎日人臺灣總督竟藉口「臺灣治警事件」，於諸代表返臺後，下令逮捕，株連者數百人，以先生爲臺灣雜誌主幹，亦自東京被捕返臺；日人初恐臺胞聞及，密藏先生於旅店中，未幾事洩，臺胞乃湧往鳴砲歡迎，先生之深得人心也如此。惟日人益嫉之，審判後，下獄四月；而我臺胞之民族意識，亦愈高漲焉。

是年四月，「臺灣」雜誌易名爲「臺灣民報」，採用漢字白話行文，先生撰文，闡揚宗旨，謂：「實爲啓迪臺灣之文化，並振作同胞之元氣而然」。八月，成立民報股份有限公司，先生任常務董事兼主筆。迄民國十四年七月，時僅兩年有餘，乃由民報之月刊，而半月刊、而旬刊而至於週刊。讀者日衆，銷路大增；時先生於東京總社主持印行，厥功至偉。而民報鼓吹民族運動，揭發日人治臺暴政，不畏強權、日人尤爲之惶恐。其間先生因與林獻堂、蔡惠如等再次請願設置臺灣議會，復一度繫獄。至民報平日橫遭日本當局之檢查扣留，讀者時遭日警恫嚇，猶其餘事。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北伐成功，臺灣之民族運動深受鼓勵。時文化協會分裂改組，其舊幹部嘗籌組「臺灣民衆黨」，日人深爲戒懼，迫令解散。是年六月十七日，民報獲准移臺發行；八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林幼春先生爲董事長，先生常務董事。是時民報之重要主張，除爭取臺灣言論自由，及要求民權外；其與祖國政局，如抨擊日本侵華政策，及擁護祖國國民革命，尤深致關切。是以日本當局深忌民報之言論，而對其檢查壓制亦甚甚。惟先生精究法理，沉思周密，其爲論述辯難，日人鮮能剔其瑕疪，無如之何。而有關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案件，亦恆出先生之手；是先生又豈僅雄於文者哉！

民國十八年，羅萬俾先生自美返臺灣，力主籌辦日刊新聞，民報急起響應。翌年六月，集資三十萬元，成立「臺灣新民報股份有限公司」，推林獻堂爲董事長，羅氏爲常務董事，先生與林履信、林資彬、楊肇嘉、劉明哲諸氏分任董事。是年三月，民報正式改名爲「臺灣新民報」，仍每週發行一次，先生任總編輯。迨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始獲准出版日刊。時羅萬俾先生任常董兼總經理，先生任總主筆兼總編輯。第此時日軍部侵華日亟，東北三省已陷，臺灣之民族運動，正備遭摧殘，獨新民報維繫輿論鼓吹於不墜；而日刊旣行，將如何申張民權，爭取自由？如何制勝與御用各報之競爭？如何克服官方之壓力？蔡培火、楊肇嘉及諸同志，嘗極力奔走號呼於臺、日之間，期

挽狂瀾，而先生總持筆政，宵旰辛勤，尤有足多者。

迨民國二十五年，日閥小林躋造代中川健藏任臺灣總督，此後日本治臺政策，更趨嚴酷；而「七七」侵華事變起，臺灣新聞言論自由，殆喪失已盡。至三十年二月，新民報旋被迫改稱為「興南新聞」，先生因不忍見此一歷史性報紙歸於消滅，乃勉力繼任常董兼總經理之職。三月，日人臺灣總督下令合併六家日報；無已，先生遂於是月二十七日，在興南新聞親撰停刊詞，宣告停刊。先生畢生參與經營之惟一民間報紙，於焉結束，先生之慷慨可知。而先生敬恭事業之精神，其亦偉矣。合併後之日報，稱「臺灣新報」。三十四年十月，抗戰勝利，該報由臺灣籍員工接受，遂名為「臺灣新生報」，先生任顧問。是月，先生代表本省晉京參加日軍受降典禮，月之二十五日，參加臺灣軍受降典禮。嗣應聘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並任新生報董事。至是先生親覩國土重光，得償夙願，乃自報界退休。翌年，創辦東方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迄五十六年二月改任顧問。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寅時，先生以血管硬化症不治逝世，享年八十有三。德配邱夫人，民前六年來歸，辛勤相教，以賢能稱於戚友，卒於五十六年，壽八十有二。子益謙，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文官考試司法及行政兩科及格。長女妙，適郭；次女時櫻，適簡；三女秀珍，適郭，俱畢業高等女校。四女素琴，美國北加羅利那大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適李。五女少薰，康德大學研究院圖書館學碩士，適李。長孫文剛，加拿大麥格維大學研究院數學碩士。次孫仲光，現肄業於東京學習院大學部。

先生識見宏遠，雄於文才，察理精微；敏於事而澹於名，雖遭時險阻，而志慮堅純。今茲溘逝，深同悼念，爰述其生平行事如此（王詩琅先生惠贈資料）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四。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一九—四二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四：「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六號，頁五一六。（節錄）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三八

註六：同註四，第三卷，第九號，頁五。（節錄）

註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抗日先賢篇，頁二六七—二六九。

註八：「臺灣文獻」，卷二三，第三期，頁四六—四七。

二十一日 國父病況無變化。

二十一日出院後第三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並無變化，昨曾安睡八小時，溫度三十七，脈搏一一零。

（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准外交部長唐紹儀辭職，以次長沈瑞麟繼任。

唐紹儀自上年由北京臨時執政府任爲外交總長，迄未到任，部務則由次長沈瑞麟代理。至是始奉準辭職，遺缺即由次長沈瑞麟升任。（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孫岳赴河南檢閱駐豫軍隊。（註三）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四。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七。

註三：同註二。

二十二日 國父飲食略減，並患腹瀉。

出院後第四次報告云：病者狀況稍弱，胃口略減，且微患腹瀉，惟睡眠溫度脈搏均如常。（註一）

溥儀抵天津。

避住北京日本駐華公使館之前清遜帝溥儀，自去年十一月五日遷出紫禁城後，初住舊醇王府，同月二十九日遷住日本公使館，至是復潛離北京，前赴天津入日租界居住。溥儀在吾國人視之，廢帝耳，固無足輕重，然日本人視爲奇貨，不數年，果以其作爲滿洲國之傀儡君主，日人心懷叵測，處心積慮以謀

我，此其一例也。

翌日北京反對優待清室大同盟宣言，倘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擾害民國之行爲，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臨時執政府未能預爲防止溥儀行動，表示不滿。（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電令胡景翼、慾玉琨，各後退三十里，聽候解決。

北京段執政以河南胡景翼，慬玉琨二軍，兵戎相見，深恐戰端一啓，兵連禍結，重苦吾民，特分別電令雙方各退三十里，以作緩衝，聽候解決。惟胡、慬二軍，已在禹縣以南交戰，並未因此電而和緩爭端。（註三）

附錄·胡慬戰事之起因及發展情形（註四）

胡景翼以國民軍第二軍總司令奉命督辦河南軍務，其心目中不特以河南一省爲應歸所有，即長江上游，西北各省，亦視爲有擴充勢力之餘地。到任以來，竭力擴充軍隊，收編省內土匪，招致省外的米振標、樊鍾秀兩軍及安徽的國民軍，所部之衆，已及十萬，比之戰後的馮玉祥，戰前的吳佩孚，都有過之無不及，其雄心遠略可以概見。不幸同在一省內還有一個慬玉琨，自去年率陝軍出關追走吳佩孚後，便自恃有功，野心大熾，雖因服從執政府的命令讓開封、鄭州於胡，率部退往洛陽，而心終不服，政府給以豫陝甘剿匪副司令名義，亦不能滿其所欲，在豫西招匪增軍，亦及六七萬人，擴大防區，占四十餘縣，其行動實足引人注目。兩馬本不能同槽，以河南一省而有此兩人，其爭端自然不能免了。

兩方暗地競爭，至一月底禹縣兵變事件發生而大決裂。胡認禹縣事件爲慬聯絡民團之所爲，請政府下令討伐，慬則聲明禹變係土匪舉動，與己部無關。自是胡即認慬部爲匪，派兵準備進剿，慬亦表示不屈，豫備抵抗。河南人民處此形勢中，奔走呼籲，不遺餘力，張鋤出而調停，代各方擬定讓步辦法，終不獲實行。政府設法調解，亦無效果。至二月中旬，胡景翼憤政府無切實辦法，電請辭職，馮玉祥出面調和，主張一面令慬軍退出豫西四十縣，回駐陝西，一面令胡景翼調所部駐陝西渭北數縣軍隊離陝，以其地交還陝西當局。這辦法由政府電告兩方，胡雖因有利

而贊同，慄則置之不覆，由陝西劉鎮華出面反對。西北各省如山西、甘肅的代表也都出面反對馮玉祥的辦法。這時形勢擴大，國民軍與西北各省相爭的形跡，大為顯露。且報章所傳，又牽及屯駐徐州的奉軍。其後孫岳亦表示願為調人。即又有人提出退一步的辦法，主張令慄退居原據的河南省內河洛道十九縣中，讓出現在所占奪的地方，由孫岳率部駐紮，隔斷雙方，以免衝突。這辦法極有深意，既可以兩全的手段處置河南的胡慄爭端，又可使孫岳軍隊離保定，了却直隸孫、李相爭的一段舊公案。乃兩方不特全不採納，且互告敵方進行軍事行動，迭傳開火消息，形勢益加緊迫。至二月二十二日竟在禹縣以西實行開戰，政府即電令各退三十里以免前哨接觸，亦已無及。二十四日乃更下令各退五十里，令孫岳馳往調解。命令的效力，固可想而知，後局如何，要看孫岳的如何向雙方調解，及雙方有無大戰鬥的決心了。

現在胡慄的衝突，是北方各種勢力不能相容的第二幕的暴露。當奉系的李景林與國民軍系的孫岳揭開北方勢力衝突的第一幕時，北京當局曾用九牛二虎之力去調和，但其目光僅及於一時一地，而不能澈底的從各方衝突的根本原因上下手，所以第一幕雖告緩和，而第二幕即又見吃緊！現在對於第二幕所用調解的力氣，也已不少，而終不免於開戰，即使能如近日報章所說，胡慄已各因別種牽制，有不願戰鬥的表示，調解或有成功的可能。豫戰可息，擴大範圍的西北與國民軍的衝突可免。但經此一來，人民的痛苦，已可想而知。且我敢斷言：執政政府若再沒有澈底的消除各方衝突的決心與方法，則踵此而起的第三幕、第四幕……，將不免要繼續暴露。那時不特疏解調和，疲於奔命；國家元氣，人民生命財產，將增加損失，而如現在外間所播「政府利用羣雄割據」的一種傳說，也將無以自白了。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四。

註二：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四：同註三，頁四五。

二十三日 國父腹瀉已止，病體轉弱。

二十三日出院後第五次報告云：病者較弱，食亦略減，惟腹瀉已止，昨夜甚舒適，脈搏一一零，溫度三十七度。（註一）

北京教育部重申小學應一律採用國語教科書，以推行國語統一運動。

北京教育部於本日申令各省教育廳。為推行國語統一運動，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註二）該部於一月十六日曾將「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建議之試用注音字母為國語拼音文字，及明定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循環指導團各辦法兩案，送請各教育廳分別酌辦。（註三）至是，乃有此令。

唐繼堯部侵入南寧。

雲南唐繼堯乘李宗仁、黃紹竑驅沈鴻英於桂北之際，忽派兵侵桂，攻入南寧，並分二路前進，一路指向梧州，直趨粵垣，一路則窺粵之欽廉。（註四）

褚輔成出席善後會議，提議臨時執政府改組方案。

褚輔成是日偕滇黔湘代表七人，到北京出席善後會議，宣布所擬臨時政府改組大綱提案，主張以執政三十三人組委員制之國務院，主持政務。湖南代表鍾才宏亦宣布「聯省自治大綱」提案。（註五）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四。

註二：「教育部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頁一〇。

註三：「同註二」，十二年，公牘，頁八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四。

註五：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順天時報」。

二十四日 國父病篤，遺囑定稿。

國父病況，羣醫咸已束手，日趨嚴重，進入危險階段。且喉中含痰甚多，神思有時漸感不清，諸同

志知已絕望，咸悲痛萬分。至本日下午，病勢已臻絕境，生命垂危。醫師亦告諸同志，如欲問國父遺言，此其時矣。三時，一女護士出病房向國父家屬及侍疾諸同志報告病狀，已至極險時期。諸同志取得夫人宋慶齡同意，請伊暫離病房，然後公推宋子文、孫科、孔祥熙、汪兆銘四人進入病房，國父卽指之至病榻前，似已自知將不起，問曰：「諸同志何爲？」語後又閉目，移時復開目而視，繼曰：「汝等前來，將有何言耶？不妨直陳。」四人猶豫不敢言，兆銘更移近榻前，委婉而言曰：「當一月二十六日先生進入病院，諸同志皆責備我等，要請先生留下些許教誨之言，俾資遵循。如先生之病迅即痊愈，固無論矣；設或不痊愈，吾等仍可永遠聽到先生之教訓也。吾等固知先生有力量以抗病魔，吾等亦願助先生以抗病魔。惟亦思趁先生精神較佳時，留下些許教誨，則十年二十年後，仍可受用也。」國父似甚注意傾聽，聽畢，又似有深思遠慮，欲言又止之狀，但沉默久之，方張目鄭重而言曰：「我何言哉！我病如克痊愈，則所言者甚多，惟先至溫泉休養，費數日之思索，然後分別言之。設使不幸而死，由汝等任意去做可矣，復何言哉！」四人復請曰：「吾等仍願聽先生之吩咐也。」兆銘亦言曰：「先生之病，不久當可痊愈，祇恐調養須時太久，難以處理公務，而本黨又際重要時會，其進行不能一刻停滯，還請先生早賜訓誨，以便吾等遵守，以利黨務進行爲是。」國父又默然。久乃張目諭曰：「吾若留下說話給汝等，誠有許多危險。當今無數敵人正在圍困汝等，我死之後，彼輩更將向汝等進攻。甚至必有方法，令汝等軟化。如果汝等不被敵軟化，強硬對抗，則又必將被加害，危險甚大。故吾仍以不言爲佳，則汝等應付環境，似較爲容易也。如吾必定說出，汝等將更難對付險惡之環境矣！如此，我尙何說？」語畢仍閉目。兆銘更用極誠態度向國父請求云：「我等追隨先生奮鬥數十年，從未巧避危險，此後危險何畏？從未被人軟化過，此後何人能以軟化我等？吾等亦深知大部份同志皆能遵從先生之言，不計危險與生死也！先生教訓我等甚久，當能信及。」國父聽畢，閉目頷首，表示贊同。復曰：「吾已著書甚多矣！」兆銘答曰：「誠然，先生著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諸同志皆當竭誠奉行，

猶望先生爲一總括之言。」（註二）國父曰：「汝等欲我云何？」兆銘答稱：「我等今已預備一稿，讀

與先生一一清聽，先生如肯贊成，即請簽字，當作先生之言，如不贊成，亦請別賜數語，我可代爲筆記。」（註二）國父諭曰：「可。」又云：「汝試讀之。」兆銘卽檢出第一紙，逐字逐句低聲慢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父聆畢，表示滿意，點頭曰：「可。」又曰：「好呀，我甚贊成。」繼又預備一張家事遺囑，由宋子文請曰：「先生對於黨務，已有訓誨，家屬則何如，亦可以數語爲法否？」國父答云：「誠然，汝等欲我云何？」兆銘乃檢出第二紙讀曰：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國父聆畢，又領首稱：「好，我極贊成。」兆銘等原擬卽請先生簽字，並開門取出筆墨，適宋慶齡在房外，哭聲甚哀，國父似欲免動夫人對病人絕望之感情，乃諭兆銘等曰：「汝暫時收存可也，今日不須簽字，俟數日後再酌。吾總還有數日之生命。」兆銘等不敢再請，遂將二張遺囑摺好，放於衣袋，退出病室。隨卽赴政治委員會報告。

善後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

是日大會，議案共有五件：一爲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二爲移民計畫消納裁兵案。三爲安插軍隊案，四爲編製警備隊案，五爲禁烟案。討論結果，第一案交專門委員會審查，第二、第三、第四各案，由政府委員自行撤回，第五案聲明保留。（註三）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抗議，奉軍招用白俄軍隊。（註四）

註一：汪兆銘講「總理逝世情形」（見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註二：此據吳敬恆稱，爲事前在北京飯店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決定者，由汪預擬草稿。汪兆銘在第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詞則稱，係在先生病榻前當面擬就者。報告詞云：「我因爲時間緊急，又在他面前寫起的緣故，所寫的字很是草率。」

註三：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四：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六七。

二十五日 國父神志極清，惟體力益趨衰弱。

出院後第七次報告云：病者益趨衰弱，眠食俱減，惟體質雖弱，而神志仍極清明，脈搏一二二五，溫度三七・五。（註一）

上海總商會電請撤退無錫奉軍，以免妨礙蠶時，損失富源。

上海總商會以時值孟春，不日蠶時即屆，奉軍駐紮無錫、蘇州一帶，行將影響採桑育蠶，坐失三千萬元富源，特聯合各公團電請當局，將該地區奉軍撤退。又對張宗昌在滬發行二百萬善後公債事，表示反對，並電請段執政制止張宗昌擅自加徵津浦鐵路特別貨捐，以恤商艱。（註二）

劉鎮華赴洛陽，調停胡、慤之戰。

胡景翼與慤玉琨之爭，至今未已，劉鎮華特親赴洛陽，進行調解，所有陝西省長及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職務，則交由吳新田暫行代理。（註三）

班禪喇嘛抵北京。

西藏班禪喇嘛額爾德尼抵北京，歡迎禮儀，備極隆重，政府代表、宗教代表及僧衆人等，參加歡迎

者達五六千人，沿途軍警保護嚴密，為民國以來罕見之盛事，當經政府招待至瀛台香辰殿居住。（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林長民為國際討論會會長。（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令熊希齡督辦堵築永定河工。

去年永定河水盛漲，堤決達數百丈，釀成嚴重之水災。茲值孟春，河水淺涸，可堵築河堤之時，故命熊希齡負責其事，以利事功。（註六）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照覆北京外交部，謂日蘇協定不抵觸中國權利。

加拉罕大使之照會，內有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一節，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均已自行直接承認，蘇俄承認該項條約，並不抵觸中國權利。（註七）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因公司接受部份條件，結束連續十餘日之大罷工。

上海日商內外紗廠工人，因反對虐待工人及要求增加待遇未遂，乃自本（二）月九日夜間起罷工，僵持至本（二十五）日，始由內外棉公司派出代表，與出任調停之上海總商會副會長方椒伯、王一亭，及上海交涉使，淞滬警察廳長等共同商議，獲致解決，遂結束罷工，依次上工。公司方面接受下列條件：（一）公司不虐待工人，如有虐待情事，可舉告工場長，以待工場長的公平解決。（二）工人復工者，可照以前的辦法。（三）貯蓄獎金，依公司規定，滿五年者可以支付，中途退職由公司規定，如成績優良者照給。（四）工資可兩週一發。

當初勞方所提之八項條件為：（一）嚴禁毆打工人。（二）增加工資一成。（三）工資每週發給一次。（四）恢復辭歇的四十人之職務。（五）罷工時期內的工資照付。（六）公司規定獎勵勤勉的工人，廢止賄金制度。（七）無故不得辭歇工人。（八）釋放被拘工人。但公司方面對於上列條件解答如下：（一）對於第一項，公司的日本人對於中國的職工，是有同情親切態度的。公司方面，嚴禁毆打的事

情，將來也與此取同樣的方針。（一）公司所給工資，比較中國廠與外國人所營的工廠為多，所以不能增加。（三）第三項無異議，公司正在實行中。（四）辭職的工人，不能復職。（五）第五項（罷工時期照付工資）不能同意，但當在罷工之初，曾聲明上工者每日支付罷工期內工資三成。（六）第六項職工略有誤解，此種儲蓄制度，與工資無關係，是工廠因為增進職工福利起見而任意賞給的。（七）第七項，無理決不解僱工人的。（八）第八項是為工部局警察所拘禁的，釋放工人，在公司權限之外。後經上海總商會協調亦認第二、四、五、七、八各項，勞方可以不必提出，於是獲得雙方之同意，結束十餘日來之罷工，而使工人全部復工。（註八）

註一：「袁思錄」，醫生報告，頁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頁一四五。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順天時報」。

註五：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七。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一。

註八：「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頁三四二—三四四。

二十六日 國父體力轉弱，眠食漸減，改服中藥。

為國父治病之克利醫生宣告：「先生病體益弱，腿腫未消，眠食俱減，惟神志甚清，現服陸仲安方。」出院後第八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今日較弱，眠食漸減，脈搏約一百二十，溫度三七・二，呼吸三十。」（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施從濱幫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註二）

施從濱，安徽桐城縣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任鎮江鎮守使、山東第一師師長、第四十七混成旅旅長、兗州鎮守使等職。（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令曾宗鑑署外交次長。（註四）

陳炯明由汕尾逃往香港。

陳炯明因國父北上，乃於本年元月七日自稱救粵軍總司令，自潮、汕會同林虎、方本仁各部，分三路圖攻廣州。蔣校長遂興東征之師，未一月，將陳部擊潰，連克石龍、東莞、淡水，至本月二十日，復大破陳炯明部而告「平山大捷」。乘勝兩路向海豐、陸豐推進，擬一舉而摧毀陳炯明之巢穴。陳炯明遂於本（二十六）日由汕尾逃往香港，翌日東征軍即進抵海豐，稍遲，則陳逆成擒矣！（註五）

註一：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中國新聞報」。「哀思錄」醫生頁五。

註二：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七。

註三：楊家駱：「民國名人圖鑑」，卷二，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號六，頁一四五。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二四—四二五。

二十七日 國父睡眠安好，惟腹部微感不適。

國父本（二十七）日病狀無變化，昨夜安眠，神思略佳，服中藥微瀉。出院後第九次報告云：病者昨夜甚為安好，惟因腹部壓迫，微覺不適，所食滋養品已略增，脈搏一百二十，溫度三七・三。（註一）

東征軍右翼克海豐，直趨潮汕。

是日，東征軍第二師張達民部克海豐，第一、第二兩教導團亦驅逐赤石圩之敵，會師海豐。陳軍殘部向陸豐、惠來退却，第二師續向潮、汕進襲。（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盧永祥電請廢督，並主張定軍制，劃軍區。

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盧永祥，是日電呈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請將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一職，明令永遠廢除。電文有：毛思誠廢督之議創之久矣，上既憚而莫敢爲，下遂悞而不忍舍。又曰：一日不廢督，則一日不能息民。廢督以前大要者二：曰定軍制，曰劃軍區，然此一省之事也，有一省以創之，中央鼓其激昂之氣，推之鄰省焉，推之全國焉，則事無不舉矣。其辦法則擬暫以徐州一帶爲江蘇國防軍區域，大江以南不再駐國軍，凡駐蘇國軍，一律調赴國軍區域，悉聽中央指揮，餉由部給，不干省政，蘇省固有師旅，酌量蘇之財力，另行改編，歸省長節制，浙省同時將國軍調赴國防規定區域，不得仍駐江浙昆連境壤，並將軍務善後悉聽中央主持。（註三）

善後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

本日會議，出席會員要求政府軍事當局出席說明河南胡、慘戰事真相，旋討論整理財政案，無結果而散。（註四）

註一：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中國新聞報」。又見「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五。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二四—四二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六號，頁一四六。

註四：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順天時報」。

二十八日 國父病體更弱。

出院後第十次報告云：病者心臟動作雖異常良好，惟衰弱仍漸增，小便減少，胃量亦略差，脈搏一

百二十，溫度三七・三，奇，呼吸二十八。（註一）

河南胡、慘戰事益烈，胡軍攻入榮陽。（註二）

津浦鐵路沿線所駐奉軍，向徐州集中，動向不明。（註三）

註一：「哀思錄」，醫生報告，頁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六號，頁一四六。

註三：同註二。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宴請駐粵各國領事，說明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真義。

中國國民黨主張「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甚引起外人之疑忌，曲解爲「排外」，故伍氏設宴招待各國領事。解釋「中國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是排除帝國主義，並不是排除外國人，要自拔於半殖民地之中，並不是要驅逐外國人」。其大要如下：

我們主張的是取消不平等條約，海可枯，石可爛，這個主張是不變的。難道現存的一列強憑持以壓迫中國的條約是算得平等互利的嗎？同是一個有文明有歷史的民族，難道中國人是應該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的嗎？民族間不應該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人根據民族的道德和利益，出來主張廢約，難道是不應該的嗎？

再換一方面說，美國的排斥華工牽連及於一切並非做工的華僑，英屬南洋羣島的學校註冊條約例，指不勝數，凡是華人腳跡踏到的外國，都受得着不平等待遇，以此較彼，究竟是誰是排外的？聽伍氏演說的各國領事，不可不存些「忠恕之道」。

中國人今日祇求脫奴隸而爲朋友，不取消不平等條約，是無法做朋友的，一切猜忌廢約運動者！你們敢說中國人只配做奴隸不配作朋友嗎？（註一）

雲南教育當局為籌全省職業教育，呈請設立職業教育局。（註二）

雲南教育當局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考試各校學生。（註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五〇

四川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改行兩學期制。（註四）

註一：「臺灣民報」，卷二，八號。

註二：「教育雜誌」，卷一七，二期，教育消息，頁一四。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六編，頁二〇二一。

三月

一日 國父病況沉滯，延請醫師王綸注射日本新發明之治肺癰藥水；病中聞東征軍進軍潮、汕，諭應電令嘉獎。

國父自二月十八日自協和醫院移居鐵獅子胡同行轅後，至二十四日一度危急，其後則病況沉滯，無甚變化，家屬及侍病諸同志雖明知病已無望，然仍盡量設法延長國父生命。日日進參湯滋補，且國父體魄素健，勇氣強韌，故神志仍極清明。惟肝腫日見加大，所進飲食、水分不能排洩，漸至不思飲食，胸腹俱腫，語言亦艱澀。德籍醫師克禮氏進健胃劑、強壯心臟劑及通利大小便劑等三種藥劑，服後稍瘥。時有葛辛慈者，畢業於德國精神醫學科，自滬來，因施以精神治療法，亦僅治標而已。時有山東籍醫師王綸，曾留學日本，自山東來書謂，日本醫學界新發明一種驅癌藥液，雖尚未被認爲特效藥，而亦可稱爲有效藥，何不試用？侍疾同志遂邀王綸來京，並查驗其所携藥液之性質，知確係日本醫學界新發明之藥劑，其原素爲沃度與海高芑配合而成，且經藥學家與醫學家保證其有效。家屬及侍疾同志遂決定從本日起開始注射此種新藥液。（註一）

國父病中，時時以東江軍事爲念。每醒，即詢問東征軍進展情形。各同志報告：蔣校長中正統率之黃埔軍校學生軍及教導第一、二兩團，連戰皆捷，已與粵軍第二師張民達部進向潮、汕。國父諭：應電令嘉獎。（註二）

大元帥大本營令調范石生部赴梧州，協同桂軍李宗仁、黃紹竑，阻止唐繼堯部滇軍自南寧東侵。

唐繼堯素持大雲南主義，於向川黔發展外，並與駐粵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部秘密勾結，乘東征

軍進軍東江討伐陳炯明叛逆，及廣西綏靖督辦李宗仁、會辦黃紹竑率軍進擊沈鴻英叛部之際，派兵入桂，於二月二十三日佔領南寧，並分兵向欽廉方面進攻，意在進窺廣東。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因於是日以大元帥名義發布命令，調駐粵滇軍范石生部進駐梧州，以與李宗仁、黃紹竑協力，阻止唐繼堯軍東進。東江中，左路即由楊希閔、吳鐵城及李濟琛等部墊防。（註三）

黃埔軍校第一期入伍生入伍期滿，改編為學生隊。

黃埔軍校第一期入伍生係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入校，計四百二十名。編為入伍生總隊，蔣校長中正派王懋功為總隊長、張治中為總隊附。至三月一日，入伍生入伍期滿，改編為學生隊。（註四）

東征校軍策定收復潮汕計畫。

陳炯明逆軍自平山戰敗後，士氣頽喪，逃向潮汕，時校軍進至公平新圩，認為若待逆軍休息整頓，則掃平愈難，因亟策定收復潮汕計畫，擬分三路前進，於本三月七日後，集中潮安——揭陽——普寧線上。（註五）

國民會議促成會在北京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國父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而臨時執政段祺瑞則決定召集善後會議，且對帝國主義妥協。各地國民黨員及各界人士為促成國民會議之召集，於是有國民會議促成會之組織。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先於本年一月二日在北京大學開會，宣佈擁護國父主張，反對善後會議。是日，國民會議促成會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北京，討論應付善後會議辦法。（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王正廷督辦中俄會議事宜，以鄭謙為會辦。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發布命令，特派王正廷督辦中俄會議事宜，並以鄭謙為會辦。（註七）

註一：「袁思錄」初編，國父治喪報告，頁一一二。

註二：李榮：「總理病逝前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一—五四二。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編：「北伐戰史」，冊二，頁二二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八。

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命令，嘉獎東征作戰將士。

東征軍節節推進，迭克名城，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於是日以大元帥名義發表命令，嘉獎東征作戰將士，並飭乘勝勇進，務於最短期內，肅清殘敵。令文如下：

「大元帥令：前以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示網開三面，冀其悔悟來歸。乃陳逆炯明、葉舉、洪兆麟等依附曹吳，怙惡作亂，始唆商團叛變，繼率殘餘圖逞，擾及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爲國戡亂，爰命將興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不數月間迭克名城要隘，潮汕指日可下。着前敵各軍長官傳諭嘉獎，激勵有衆，務於最短期間，肅清殘寇，奠定粵疆，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註一）

吳佩孚率艦及殘部，駛抵岳州。

吳佩孚因聞北京臨時執政府已派許建廷率長江艦隊上駛，故乘風雨自黃州率決川、潬蜀二艦及殘部二千人，衝越武漢，開往岳州。湘人聞訊，以吳欲暫住岳州，應先解除武裝。而吳氏入岳，頓使謠諑繁興，社會空氣爲之緊張。「東方雜誌」曾發表評論如後：

「人民當擾亂以後，遇着可以懷疑的事情，便即發生恐慌。因恐慌而有謠諑，因謠諑而愈益恐慌。倘使主持政

局的人不能用嚴正的態度，適當的手腕來應付時局，則由謠諑恐慌而復陷大局於擾亂，也並非是不可能的事。

吳佩孚自鷄公山赴湖北，挾兩艦及殘部二三千人居黃州西山，其人其事，都與時局有非常的關係。乃幾月以來，不聞北京當局與湖北當局對他有適當的處置。及湖北人民因過信謠諑，疑吳將加入滇黔川聯合圖鄂的行動，紛起集會驅吳。北京及湖北的當局也不見有嚴正的態度表示出來。影響所及，長江上游的人民，既因此而時起恐慌；吳佩孚生活在這局面下，也頗不能自安，終不免於有避地之舉，而時局受了吳佩孚行動的影響，更免不掉一番紛擾。

現在吳佩孚挾三艦率殘部於三月二日乘風雨闖過武漢而到岳州了。大亂之後，謠言易興，吳氏這一行恐怖與混沌的消息登時傳遍全國：有說吳氏赴岳為主持川滇黔聯合軍事務而去的；有說是趙恆惕、馬濟請去的；有說是蕭耀南故意放他去的；有因吳氏於王揖唐往謁之後出奔，疑這事與段祺瑞有關係的；據最近可靠的消息及吳氏致趙恆惕電報，則吳氏的赴岳，實因政府密令現任上海第二艦隊司令前此參與海軍獨立的許建廷，派艦捕吳入京而致此。而吳於三月二日得密報出奔，適上海艦隊即於四日上駛抵湖北，十日有赴岳州追吳被蕭耀南勸回的消息；近日則許建廷親蒞江漢，校閱海艦。我們看了這情形，雖不欲盡信政府令海軍捕吳入京的消息，而心中終難免於懷疑。且政府對於這事件的態度與正當的應付方法，至今兩旬，我們還不能明白，則即使吳氏的赴岳州為出於誤會，也似乎是無怪的了。

吳佩孚挾三艦率殘部東奔西走，其人其事，與時局安危，頗有關係，政府不得不有以對付，這是我們所承認的。但我們希望政府的對付吳氏，要用嚴正的態度，適當的手腕。至於像現在這樣的徒引起人民恐慌，謠諑繁興的辦法，則於事無濟，徒增糾紛，實是不取的！」（註二）

安徽省長王揖唐，於歷訪贛、鄂、豫、晉諸省當局後，本日入京。

安徽省長王揖唐，為安福系之高級幹部，亦為臨時執政段祺瑞之親信。前奉段執政密令，走訪贛、鄂、豫、晉各省當局，對局勢有所接洽，刻已事畢，是日入京覆命。旋又奉段命，前赴奉天，向張作霖疏解關於政局之意見，獲得瞭解後於二十日回京。（註三）

蘇俄大使加拉罕聲明，蘇俄人民不受上海會審公堂審判。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是日聲明，蘇俄對中國已取消領事裁判權，上海會審公廨，並非中國法庭，蘇俄人民斷難受其審判。（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七號。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註四：同註三。

三 日 東征軍右翼粵軍第七旅大破洪兆麟叛部於鯉湖。

蔣校長中正以陳炯明部逆軍竄據潮汕，若待其休養整頓，養成氣勢後，則削平愈難；因決定進擊潮汕之策，由右翼部隊分三路進攻：左路由海豐、公平圩、石階、河婆圩、棉湖圩、普寧縣道前進，黃埔校軍及粵軍第七旅許濟部屬之。中路由海陸豐、蔡潭、普寧、惠來、潮陽，視敵之主力經由揭陽道追擊前進，第二師主力屬之。右路由海豐至汕尾乘船，於汕頭上陸，直達潮安，第二師之一部屬之。預定於三月七日前，進展至潮安、揭陽、普寧之線。三日，第七旅自河婆圩向鯉湖追擊，遇洪兆麟部逆軍於鯉湖附近之軍陂及花鼓岩。逆部係由汕頭調來之李雲復及鍾紹斌等部，係洪兆麟部之生力軍，約七八千人。兩軍相遇後激戰數小時，戰況激烈，第七旅以得錢坑居民援助，從旁擊之，遂將逆部擊破，其殘部向普寧遁去。自此洪軍無主腦，師長以上均逃，遂至不可收拾。（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改呼倫善後督辦為道尹。（註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五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兩案。一為會員提議政府向會議提案不應用公函，廣西代表動議，要求執政依盧永祥請廢督電，實行廢督。議案：（一）整理財政案；（二）收束軍事大綱案。結果：第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一五六

案因會員提出修正案，決定由政府修正後與各省代表接洽再提。第二案無結果。（註三）
河南胡、慤戰爭不已，孫岳通電邀約雙方代表在偃師磋商解決辦法。

國民第二軍軍長兼河南軍務督辦胡景翼與豫陝甘剿匪副司令慤玉琨部間之衝突，自上月爆發以來，愈趨激烈。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曾欲調停，慤玉琨以馮的調停不利於己，不肯聽從。臨時執政段祺瑞乃於二月二十一日派豫陝甘剿匪司令孫岳，以檢查駐豫軍爲名，入豫調停。孫岳亦爲國民第三軍軍長，與胡景翼同一系統，故其入豫調停，適激起慤玉琨的支持者陝西督辦劉鎮華的干預，劉亦率兵由陝入洛助慤。（註四）本日，孫岳仍以調人資格，電邀胡、慤兩方於五日派代表至偃師磋商解決辦法。次日，孫岳復派其參謀長赴前方請雙方停戰。孫岳於三日及四日所發兩電原文如下：

孫岳報告調停豫局之兩電

(一) 三月三日電

北京執政鈞鑒：豫西糾紛，日來調解頗有端倪，預定於微日（五日）正午雙方實行各自退兵，慤軍第一步退至新安澠池一帶，胡軍第一步退至汜水一帶。會議地點在偃師，由雙方高級長官派全權代表與會協商解決辦法。特此電聞。孫岳叩。江印。

(二) 三月四日電

執政鈞鑒：江電計達。前派楊參謀長赴前方請胡、慤兩方遵照明令停戰，惟雙方軍隊正在接觸，不易遽停。茲對於本日派衛隊一連，手執白旗，冒彈前進，令雙方休戰半日，以待磋商解決，惟該連兵士冒死爲國排難，尚有死傷，應請優加撫卹，至停戰後之結果如何，續陳。孫岳。豪。（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一一輯，頁一八八。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八。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

註四・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六六一六七。

註五・兩電均見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二一。

四日 東征軍攻佔普寧。

東征軍於三日在鯉湖破敵時，檢獲偽令，得悉逆軍主力林虎由紫金出擊，其後援五日後始到。蔣校長中正乃急令右翼部隊向揭陽前進。蔣校長率校部前進至井尾宿營，粵軍第七旅許濟部已於是日攻佔普寧，逆軍分向畲坑、豐順逃竄。明日，蔣校長率部進駐普寧。（註一）

河南胡、慾戰爭中，劉鎮華、胡景翼相互發電攻訐。

胡景翼、慾玉琨之戰，實係吳佩孚之支持者陝督劉鎮華與國民二軍胡景翼河南地盤之爭。劉鎮華率部入豫助慾，孫岳則以調停為名助胡。是日，劉鎮華、胡景翼相互通電攻訐，劉且指孫岳所部已參戰助胡。各電如下：

劉鎮華述豫亂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四日

（銜略）前次迭電陳明，聯部遵令議防，胡軍進逼，諒遼察及。頃據慾師長報稱：分駐登封之李有才旅，被樊鍾秀等勾煽叛變，遂同胡部李蔣鄧三旅侵我防線，野心勃勃，擾害地方，當即派隊殲除，計斃敵兵及官長共五百餘人，獲大砲八尊，機關槍十二架，步槍千餘支，登封業已肅清，我軍仍守防地，至正方為胡軍隊所在，進逼而後由我軍沿鐵路迎擊，彼已潰退三十餘里，刻為杜其反噬起見，正在追剿中各等語。竊鎮華此次來洛，原為檢閱軍隊，並乘此機會解除豫陝兩軍誤會，促進和平，蓋恐戰衅一開，就局部言之，則重我兩省人民以奔避流離之苦，就時勢言之，中央正謀統一，蕭牆以內，又何能再起紛爭。耿耿此心，迭經表白，試思息壤，肝膽分明，乃彼方別具肺腸，不惜破壞大局，今竟以兵戎相見矣。擅垂待罪，我勞如何！特電轉陳，伏乞垂鑒。劉鎮華叩。豪印。（註二）

胡景翼駁劉鎮華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四日

北京執政鉤鑒・各部院、盛京張雨師、張家口馮督辦、鄭州孫總司令、太原閻督辦、蘭州陸督辦、（洪濤）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四日

一五八

昌蒲督辦、濟南鄭督辦（土琦）、各省督辦、省長、總副司令、護軍使、幫辦鎮守使均鑒。頃接劉督辦勘電開：迭奉執政電令，豫陝兩軍各退至距鐵路五十里，速行停止軍事行動，鎮華恪遵命令，迭飭前方軍隊，力持退讓，並親自到洛約束部伍藉與孫總司令就近會商辦法。乃胡軍乘我退避，猛烈進攻，迫人於險，是何居心？現惟有整軍待命，聽候公裁，人心不死，公理常昭，謹此電陳。伏維垂鑒，劉鎮華。勘。印，等因。查所稱各節均係淆亂是非之言，毫無置信之價值，劉督辦果係恪遵中央命令，何以擅離職守，潛到洛陽，指揮一切，並統率豫陝軍隊悉數開抵陝州以西，參與戰事？景翼有守土之責，自不得不為防衛計，業經電請善後會議選派公正人員，前往豫西徹查真相。究竟誰非誰是，卽自誰開，應請政府嚴行懲辦，以警效尤。謹此電陳，伏維垂鑒。胡景翼。豪印。（註三）

劉鎮華報告孫岳軍隊加入豫戰電 十四年三月五日

執政鉤鑒：孫軍長岳，本以調人資格來豫，前次來電謂鄭州滎陽為其防地，嚴守中立，雙方均須撤防等因。鎮華以誠信待人，當即遵辦，不意滎陽河陰各處，我軍甫退，胡即攻入，孫已涉重大嫌疑，然猶可曲予諒解，謂為無法制止。乃連日據報孫部張馬兩團均已加入戰線，異常激烈，似此範圍愈擴愈大，恐將牽動全局，懇乞迅電制止，速將張馬兩團撤回，免入漩渦，致令無法收拾。劉鎮華叩。敬。（註四）

日本駐華公使答覆北京外交部抗議，認為日本在東北權利，不受中俄或日俄交涉影響。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前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日俄所簽訂之「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為與中國利益有碍，曾向日、俄兩國駐華公使分別提出抗議。本日，日本公使答覆北京外交部上月十一日之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在滿洲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二。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二一一六二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

五 日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派廖仲愷馳赴東江前線勞軍；並勉飭東征各軍乘勝

追擊，掃清殘逆。

東征軍節節勝利，士氣振奮。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於是日特派大本營參議廖仲愷馳往東江，慰勞前敵各軍。胡代帥並以大元帥名義，頒令勉飭東征各軍，乘勝追擊，掃除叛逆餘孽，以竟全功。令文如下：

「陳逆擾亂，於茲六年。前因曹吳禍國，出師北伐，盡撤東江之防，原冀網開三面，促其悔悟。乃該逆怙惡不悛，狡焉思逞，率其殘部來犯寶安、東莞、石龍一帶，人民不堪荼毒。本大元帥萬不獲已，乃命將興師，拯民水火，深賴將帥戮力，士卒用命，旬月之間，迭克名城，潮汕底定；本大元帥嘉慰之餘，彌念勞苦，茲特派大本營參議廖仲愷馳往東江慰勞前敵各軍。現在敵軍屢敗，精銳盡失，乘勝窮追，易就殄滅，務各努力前進，掃清餘孽，用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註一）

蔣校長中正率校軍入駐普寧。

是日，蔣校長中正率部由井尾進發，約行四十里，至棉湖。午正，校軍於棉湖集中，進軍普寧，於下午五時後抵達。蔣校長當晚宿普寧城，部署次日軍事。（註二）

東征軍攻抵揭陽、貴嶼、烏石。

是日，東征軍右翼粵軍，第七旅許濟部進佔揭陽，第二師張民達部抵貴嶼，莫雄旅到烏石。逆軍洪兆麟部大股向湯坑逃竄，一股向潮安潰走。（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蒙藏院副總裁沈學范辭職，派莫德惠繼任。

倪道娘在皖殺害姜高琦案，移京偵查，當廳諭令保釋。

倪道娘殺害學生姜高琦案，奉令移轉管轄，交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當廳由承辦檢察官諭令交保釋放。北京大學教授高一涵等，反對此案移京，責問北京司法總長章士釗，有倪某贊金運動之語，章令檢察廳查究，高一涵乃被傳訊。（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七號。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

六 日 蔣校長中正率部進駐揭陽。

蔣校長中正率校部自普寧進駐揭陽，蓋揭陽已於昨日為東征軍粵軍第七旅克復也。逆軍於退却時，將全城搶掠一空，蔣校長駐節於縣議會，東征軍各部分道追擊潮安殘敵。（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韓復榘等為旅長。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任命韓復榘為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過之綱為第二旅旅長；孫良誠為暫編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張維璽為第四旅旅長；石敬亭為暫編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蔣鴻遇為暫編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註二）韓復榘等五人均為馮玉祥部下，時隸國民軍第一軍。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部，稱外蒙俄軍業已撤退。

俄使加拉罕是日照會北京外交部稱，蘇聯政府得外蒙當局之同意，開始由外蒙撤退俄兵，現已撤盡，希望蒙古境內不至再有紅軍必須入境情形發生，及中國對蒙古為和平之瞭解。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閣下：遠在一九二一年，白黨爲赤軍所敗，一部退入蒙境，勾結敵視蘇維埃政府分子，造成攻擊蘇維埃共和國領土，以推翻農工權力之基礎，謝米諾夫與恩琴等之匪黨，在蒙自由行動，蘇俄屢請貴國政府加以取締，貴國政府皆漠然置之。白黨旋益猖獗，集合黨徒，組織軍隊，外受帝國主義者之援助，準備由蒙境再攻蘇俄，蘇俄爲靖邊計，遂迫於遣軍入蒙，以平匪亂，以平匪後，蘇俄因顧及地方安寧及防範餘黨復起，仍派兵駐紮外蒙，此後蒙地漸靜，正當掌權機關隨之組成，蘇俄即續漸遞減赤軍名額，惟斯時中俄邦交未復，且貴國乃敵視蘇俄聯盟中之一員，赤軍入蒙問題，因之不能解決。直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中俄協定成立，此問題之解決大綱，始臻決定。依協定所載，候撤兵期限及維持邊境安寧之辦法，在中俄會議決定後，蘇俄始行撤兵，而會議之舉行，則須在協定成立後一個月內。但貴政府因內政關係，未能如期履行，按此則蘇俄原可暫不撤兵，以待撤兵期限，及保證安寧辦法之決定，然蘇俄政府現已決定不待中俄會議舉行，立即實行撤退其軍隊矣。敝使現謹通知貴國政府，蘇俄政府業得蒙古當局之同意，開始由外蒙撤兵，目前業已撤盡，敝使希望貴國政府，尊重蘇俄政府此友善之舉，並望今後情形變更後，蒙境不至再有使赤軍必須入境之情況，同時敝使敢表示深信貴國政府將不失此良機與蒙古人民藉和平的了解解決兩兄弟民族互相關係之間問題。蘇俄政府對此問題，認爲完全屬於中蒙兩民族間之事宜，然甚樂得覩中俄兩民族之關係建設於兩民族的熱望及公正之基礎上，以保證外蒙及西北區之經濟進步及促進中俄間經濟及其他關係也。加拉罕。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北京。」（註三）

北京外交部接獲上項照會後，於同月二十三日答覆加拉罕，除表示感謝外，並聲明此後對蒙境安寧，當採適當辦法。「東方雜誌」對蒙古政情，發表評論如下：

「蒙古和西藏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這是無有疑義的。但是在事實上，中國人早已忘了蒙藏，蒙藏也早已忘了中國。最近因中俄復交與班禪來京，我們的政府才又記起這件久已忘却的事情來。於是一方面竭誠歡迎西藏來的遠客——班禪額爾德尼，一方面又忙着向俄國交涉，撤去外蒙駐兵。政府不願捨棄蒙藏的真意，於此可見。但是蒙藏問題，非敷衍羈縻所能解決。我們很盼望政府和人民籌畫一個更根本辦法那才好呢。」

現在蘇俄政府自動的宣告撤退外蒙駐軍了。這自然是我國收回蒙邊的一個絕好機會。中俄協定中蘇聯政府雖承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一六二

認外蒙爲中華民國完全領土，但按照第五條規定，駐蒙俄軍却須俟中俄會議確定撤兵期限並解決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後，始行正式撤退。現因中俄會議延未開議，俄政府特自動的撤退駐軍。駐京大使加拉罕於三月七日照會我國政府，聲明外蒙紅軍業已全部撤退。此舉自然是蘇俄對我正義與誠意的表示，我們是應該表示感謝的。但是此後我國怎樣收回外蒙，怎樣與外蒙人民去握手，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對於外蒙一帶以及庫倫政府的實況，向來就缺少準確的報告。但是從中外報紙所載，以及各方面的報告，大概的情形是如此：在俄國革命後的幾年中，外蒙最初被白黨軍隊佔領，成爲俄國反革命派的巢穴。後來紅軍肅清西伯利亞，又逐出在庫倫的白軍。以後外蒙即在蘇維埃政府的指導下，造成半獨立自治國家，並由紅軍軍官編練蒙古軍隊，向來依附中國的蒙古王公已失其統治的勢力，政權全在青年黨手中。這大概是實在的情形。所以從這幾年間的事變看來，中蒙間的關係，當然已不如俄蒙關係的深切。現在俄軍雖已退出，庫倫政府是否願意取銷其半獨立的態度，實在是個疑問。我國如要達到實際的收回外蒙的目的，那末第一先須詳細考查外蒙的內情，第二，和外蒙人民結成更爲親密的關係。用武力壓迫果然不對，專和蒙古王公接洽，用羈縻政策，實亦無濟於事；而那尸位素餐的蒙藏院，實首有改革的必要。蒙古民族現在至少已自覺其政治的地位。我國的對蒙政策，應該建立於蒙民的熱望與志願的基礎上，那才不至誤入歧途啊。」（註四）

孫岳、劉鎮華爲胡、慾戰事，互相攻訐。

孫岳三日曾通電謂定五日邀約胡、慾雙方代表，磋商停戰辦法，今日致電段執政稱：「劉鎮華參加胡、慾戰爭，妨礙偃師和平會談。劉鎮華前已電京，謂孫岳已以所部助胡景翼軍對慾作戰，今又通電，要求胡部共同退讓。茲錄各電如後：

孫岳關於河南兵事之通電 十四年三月六日

（銜略）溯自胡慾構畔，岳以雙方抱澤，情誼所關，全豫人民，生命所繫，調解之責，義不容辭。兩月以來，因心衡慮，信使分馳，但冀共策和平，使三千萬人民，獲免鋒鏑亂離之苦，乃愈演愈烈，愈解愈結，適奉執政明令，命岳檢查，以久病之軀，不敢自惜，星夜來豫，兩軍已起衝突，多方調解，終歸無效。究其真相，胡慾雙方本易

疏解，而慤之背後有一劉督爲其主使，其對胡則迫之不得不戰，口言退讓，而心則有希圖，以其在陝省地位不堅，遂決計棄陝而爭豫。肇事以前，一面言和，一面竭傾省之師，連貫東下，最後親到洛陽，名爲就胡講和，實則督師決戰，在此時機，胡慤雙方已有遼令退兵之意，而劉督竟矯稱中央明令，以京漢線爲基準，雙方各退五十里。此電一出，和局全非，彼除積極進兵外，並鼓動地方團體以禹州事變之罪，加於胡之一身。夫禹州肇事之動因，實起於曹士英與王老五。王老五慤部也，曹士英雖爲陝軍，實係由山海關作戰被虜，歸來投胡而不見納者。事變之後，胡曾斬其團長王祥生，並通緝曹士英，而王老五之暴戾恣睢，並未聞有何等處分，以此罪胡，胡何能甘？且衝突之始，劉督先派兵由河陰直撲黃河橋，見敵軍先在而退，遂藉此自居退兵之名，一面更將其榮陽前進陣地之兵退回黑石關集中兵力以據險而決戰，江日胡軍已遵約束停戰後退，慤部復乘勢追襲，劉督則電稱胡來攻我，其居心之狡詐，應事之離奇，路人皆見：歌日岳所派軍使，手執白旗，在彈雨之中，要求雙方停戰，胡軍甫停射擊，此軍使即前進向慤方作同樣之要求，慤軍竟悍然不顧，槍砲齊發，擊死軍士胡玉山、周召棠二名，重傷四名，輕傷八名。似此行爲，居然弁髦中央命令，有意破壞大局，邦人君子，幸垂察焉。孫岳叩。魚。

劉鎮華退兵電兩件

(一) 十四年三月六日電

執政鈞鑒：歌電計邀睿鑒，頃據胡參謀長詠澄微電：奉諭着鎮華等依照孫軍長調停辦法，速即退兵，並派代表赴偃會議等因。查鎮華上次奉令退兵五十里，當即遵令退去滎陽河陰，乃我軍甫退，胡軍即進。此次又奉諭再退，鎮華本以服從中央爲職責，自當遵諭辦理，惟我軍退後，設胡軍再跟蹤前進，中央能否予以制止？除電飭胡參謀長長面謁請示外，特此電陳。伏乞垂察。劉鎮華叩。魚。

(二) 十四年三月七日電

頃奉電諭：飭職軍退駐澠池，胡軍退出汜水，在偃師會議解決一切。該軍是否贊同，即希電復等因。又據孫總司令電同前因，鎮華服從中央，始終不渝，既承鈞命，業已立飭所部各軍退駐洛陽以西，惟胡軍應亦同時退讓，方爲公允。謹此電陳，伏乞垂鑒。劉鎮華叩。虞。(註五)

四川楊森與劉文輝為爭自流井鹽稅，發生衝突，賴心輝、鄧錫侯助劉攻楊，劉湘則電雙方要求停戰。（註六）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三—五四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註三：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二三—六二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

註五：同註三，頁六二六—六二七。

註六：同註二。

七 日 蔣校長中正下令禁止軍士擾民；並集合軍校教導團全體官兵訓話，勉勵發揚革命精神。

是日，蔣校長在揭陽下令禁止軍士擾民。令曰：

「近聞各團隊，有強買貨物，強用廢票，擾害農作，擅拔甘蔗，蘿蔔等事，而以各處勤務兵，落伍病兵，與輔重隊役，尤為不規無狀。若不嚴行查究，則紀律掃地殆盡，所謂革命軍救國救民者，不將變為害國害民之軍隊乎！仰各該官長，上體總理訓練本軍之至意，下念民生之痛苦，同心協力，維持軍紀，保持本軍之威信，不墮為實行三民主義，有紀律，有精神，不要錢，不要命，不怕凍，不怕熱，不怕餓，不怕渴，不怕痛，不怕苦之革命軍。本校長、校黨、代表有厚望焉。切切！此令。」（註一）

同日下午三時，蔣校長集合軍校教導團全體官兵訓話，勗勉發揚革命精神，略謂：我們校裏，上至官長、下至士兵，都有革命精神，可以對得住總理及本黨全部同志。這次行軍，由海豐到揭陽，每天平均要走五十五里路，這種行軍速度是很難得的。並且大家沒有草鞋穿，還有帶着病跟走的，這很可以表

現我們革命軍不怕苦，不怕痛的精神。現在差不多已經衝出一條血路了，已打破包圍的環境了，以後更要努力，只向前進，萬不可再向後退。無論如何困難，總要抱着死中求生的決心，才可以將敵人消滅，我們才有成功的日子。（註二）

東征軍右翼克潮安、汕頭。

東征軍奮勇疾進，是日，粵軍第一師及第七旅攻克潮安，第二師佔領汕頭。洪兆麟部叛軍遁閩粵邊界之大埔、黃岡。（註三）此時右翼軍之軍威士氣，本可乘勝長驅攻擊洪、葉各部殘兵，惟以左翼中路之滇桂軍按兵不進。且林虎逆軍又有反攻右翼軍後方之詭謀，故蔣慶長令右翼軍暫停追擊，準備回師迎擊林虎逆軍。不數日後，果有棉湖之戰爆發。（註四）

北京教育部令東南大學校董會暫行停止行使職權，另行成立評議會主持校政。

本年一月六日，北京教育部下令免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職，東南大學學生宣言反對，並電京力爭，學潮乃起。東南大學校董教職員亦反對北京教育部之免郭命令，認係牽涉政潮，因於一月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教育獨立，校長不應隨政潮進退。二月九日，東南大學校董會復決議：否認北京政府教育部之免郭秉文校長令，請郭仍任校長，赴歐美考察教育，並另組臨時委員會維持校務。北京教育部乃認為東南大學校董會違抗部令，於本日下令東南大學校董會停止行使職權，另行成立評議會主持校政，並任命胡敦復為東南大學新任校長。「東方雜誌」對東南大學易長風潮，曾作評論曰：

「東南校長風潮中，馬敘倫的免郭秉文職，反對者固斥為將教育界牽入政爭，而主張免郭者亦復反唇相譏，以郭氏素與齊燮元接近為應去職。這事件與政潮的關係，實已不容諱言。」（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一，頁五四四。

註二：同註一，頁五四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八日

一六六

註三：同註一，頁五六六。

註四：「革命文獻」，第一輯，頁一九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

八 日 在粵滇軍將領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通電聲討唐繼堯。

是日，駐粵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及軍長范石生、胡思舜，聯名發表通電聲討唐繼堯「壓迫邕寧，陰圖兩粵」之罪，並稱「爰聲義憤，一致討唐」。電文如下：

「大元帥、段總執政鉤鑿，各總司令、督理、省長、各軍師旅長、各機關、各法團均鑿，唐繼堯於天下苦兵人，心厭亂之時，公然稱兵越境，勾結匪徒，壓迫邕寧，陰圖兩粵，以成其聯省自治之迷夢。前者唐賊竊武川黔，兵禍連年，赤地千里，今又兇欲逆施，轉擾兩粵，西南數省，慘遭荼毒。此賊不死，國難未已。我粵滇軍，前奉大元帥令，回師討唐，祇以東江未靖，俟時待發，比者聯軍大捷，潮汕且下，爰聲義憤，一致討唐，由石生前線提軍西上，誓殺國蠹，以拯黎元。謹此布聞，待候明訓。楊希閔、范石生、胡思舜叩。庚印。」（註二）

馮自由等發起「國民黨同志俱樂部」於北京。

馮自由，原名懋龍，字建華，廣東南海人，隨父旅居日本橫濱。十四歲參加興中會，其後努力革命，歷三十年。民國十二年十月，中國國民黨籌備改組之初，國父曾派馮氏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決定容共政策，馮氏極力反對，因受共產份子及左派份子之讒陷，被迫離粵，舉家之滬。（註二）馮氏在滬，以個人身分從事反共運動，曾與章炳麟等發表「護黨救國公函」，公開宣傳反共。（註三）十一月，國父北上，馮亦轉至北京，聯絡同志，仍擬請求國父取消容共。十四年一月，馮在北京組成「護黨國民黨同盟會」，上書國父請求驅共，惟未為國父採納。（註四）馮因於是日在北京大學第三院召集「中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成立大會

，並發表宣言，號召反共。惟俱樂部組成分子過於複雜，以是未能獲致國民黨人之諒解，馮氏亦竟因此而被開除黨籍（至民國二十四年始行恢復）。（註五）

註一：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二七。

註二：「革命人物誌」，第六集，頁一六二——八六。

註三：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集，頁九〇。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五五。

註五：同註二。

九 日 蔣校長中正派員赴潮汕籌設黃埔軍校校本部辦事處；並在揭陽集合東征校軍訓話，嚴令恪守軍紀，愛護民眾。（註一）

東南大學新任校長胡敦復到校就職，為學生所逐。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所聘東南大學校長胡敦復是日赴校就職，不意一部分教授學生發動拒胡運動，要求胡發表永不就職通電。胡氏及其弟剛復被駁出校後，即通電聲明被迫情形，並請教育部派員查辦。

（註二）茲錄胡敦復簡歷如下：

胡敦復，江蘇省無錫縣人。光緒十一年生，畢業於上海南洋公學及美國康奈爾大學，為當代有名之數學家，曾任清華學校教授兼教務長，民元在滬創設私立大同大學，任校長迄今，並充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數學教授、中華科學社特別社員兼董事。乃弟剛復、君復、明復，先後留學美國，均有名於時。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十 日 國父停止藥水注射，惟神智清醒，聞東江捷報，諭即「電告漢民，不可擾亂

百姓。」

王綸醫生爲國父注射肺癰藥水四五次時，初見收效。嗣後又注射兩次，而水腫反有增無已。王綸乃託詞告家屬云，藥方雖對病症，然已不能抵抗其病勢，因請求停止注射，時已三月九日。至此藥石無靈，羣醫束手。十日藥水注射停止，國父除不思飲食外，體溫猶如常。惟脈搏卽增加更多，有時每分鐘竟達一百五六十次，呼吸極形減少，有時只十八次。然國父氣魄始終壯偉，態度仍甚莊嚴。當時萬念俱消，祇念念不忘於東江軍事，常詢各同志戰況，粵軍進至何地？滇軍進至何地？各同志卽報告云，粵軍校軍已下潮、汕，蔣校長、許總司令已至汕頭。滇軍已下博羅、河源，楊希閔已自石龍進駐博羅。留守胡漢民在廣州維持治安，籌餉籌彈，接濟各軍，亦甚得力。國父聆畢，極形快慰。並諭須「卽電告漢民，不可擾亂百姓」。至晚，國父神色頗現疲憊，病況突變，似有無法支持之勢。（註一）

林虎逆部與滇桂軍成立密約，自河源老隆撤兵至河婆，圖回師襲擊東征軍右翼軍，截斷其後方聯絡線。蔣校長中正因令東征校軍至揭陽集中，準備回師迎擊。

潮汕收復後，此時以校軍士氣重威，本可乘勝長驅，擊滅陳逆軍之洪兆麟葉舉各部，但以孤軍深入，左翼中路之滇桂軍又皆按兵不進，復與陳逆部林虎勾結。原林勾結楊劉，乃係藉以從容集結兵力，自由行動，且林洪兩部，在逆軍中各不相下，林不欲洪軍之擴充，故遲至洪軍敗退之後，始由校軍後路抄襲反攻，且勾結楊劉，則已無側背威脅，故擬以最大兵力出河婆、棉湖猛襲校軍，然後逼攻潮汕，與洪逆殘部連絡，進而消滅校軍，重新由彼收拾東江，與滇桂軍合作，控制粵局。

蔣校長中正既偵知林虎逆軍反攻來襲計劃，遂命粵軍第二師集中潮安，以防洪兆麟、葉舉等部逆軍反攻，而以黃埔軍校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許濟部回師迎擊林軍，並調粵軍第一師之陳銘樞旅及警衛軍增援。陳旅及警衛軍均於是日到達河田，奉命襲擊敵背。（註二）

蔣校長中正蒞真理學校講演，並答覆美人詢問，認為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

本日下午，蔣校長中正蒞揭陽真理學校講演。有美國人問：「國民黨與俄國有何關係？」蔣校長答曰：「本黨與俄國，對於反抗帝國主義之目的相同，而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則固顯有分別也。」

(註三)

大元帥大本營令將各軍廢槍，撥作廣東大學教授體操之用。

廣州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是日發布第九一號大元帥訓令，令湘軍總司令兼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闔、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桂軍總司令劉震寰等，即將各軍廢槍，撥作廣東大學體操之用。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鄭魯呈稱：竊查學校設備體操一科，不僅訓練學子之體魄與精神，要亦軍國民教育所由寄。職校對於體操一門，原分普通及兵式兩種，第兵式操法，當採用正式槍械，而後教授上庶不至徒託空言。顧正式槍械爲職校所無，因之授課時，不免稍形缺點。查各軍連年作戰，所存廢槍爲數必多，此項槍枝苟用之以作戰，則不足，若用之爲道具，則頗合宜。理合呈請鈎座，俯賜准予令行各軍總司令，飭將所有舊存廢槍擇其較爲完好者，各檢集一百或數十枝，逕繳大本營轉發職校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各軍廢槍撥作該校教授體操之用，事屬可行，仰候通令各軍逕行撥交該校備用可也。此令。印發並通令外，合行令該總司令卽便遵照。○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註四)

大元帥大本營發表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

文曰：

「本黨第一次大會宣言對於農民運動，卽主張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反抗不利於農民之特殊階級，以謀農民之解放，而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並於黨綱對內政策上明白規定，嚴定田賦地稅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一六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一七〇

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律廢絕之。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本黨政府自應遵照上列最低限度之黨綱，以行使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即依據是項政綱頒布組織農民協會章程，以促進農民自身之團結，並由政府發表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未及匝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為時未及一年，在廣東已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為區至五十餘，於此可見農民要求解放之情形如何迫切。然在此萌芽時期，一切反動勢力憑藉餘威，橫肆毒害，故凡有農民協會組織之區，即有當地豪紳仇視摧殘之事，搗掠會所，殺害會員之案屢見，廣寧、花縣、東莞諸縣則尤彰著，而地方官吏及駐防軍警有時亦竟漠無所視，甚至有與劣紳土豪互相勾連戕害農民因緣為利以自肥者。凡此舉措均與本黨主義及政綱背道而馳，依本黨紀律絕對不容許黨員或在黨政府下服務之官吏軍人，有此違反主義，背叛黨綱之行動，茲更復鄭重宣言闡明本黨擁護農民利益之義蘊，以為一般未深喻本黨主義者告，亦為一般服務於政府之官吏軍人告。

本黨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在有羣衆力量以擁護之，故本黨主義實建在羣衆基礎之上，查佔有全國人口八成以上之羣衆厥為農民，且全國原料食物之供給俱為農民是賴，目為國本，今昔皆然，矧在我國尤關重要，故本黨主張凡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謂必如是，然後最大多之羣衆得有所利，必如是然後農民得資以為生也。今日我國農民之狀況為何如耶？近年以來，農業戶數及耕地面積日益減少，荒地面積日益增多。據最近調查全國農業戶數較前年減少達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萬餘畝，荒地則增加數萬萬畝，於此可驚之數目，一方面表示全國生產力之減退，兵匪流氓遍於原野，重為農累，一方面證明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因而影響及於工商，如不急謀救濟，則此種現象必將危及國本，此不能不分析其所以致此之由，而急求解決之道也。

農民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肖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污吏之橫征婪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災之薦至，凡此均足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特一時現象，非其主因，將來東江餘孽

肅清，盜賊匿迹，吏治清明，軍紀整頓，凡諸苦況，悉可蠲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為農民永遠之致命傷。觀上調查所得，近年農戶銳減之數可為明證。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為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為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為不當之利。得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得而耕，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若因買得土地勒收貴租而農產副業又以不敵外國物產無限量之輸入，而日漸趨於崩壞，農民不堪必捨耕作，則地成荒壤，國以立貧。查廣寧花縣等處田租佃四主六九齡稚子即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裸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高利盤剝，吮血吸膏，其他各縣大都如是。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見，是誠農民萬不得已之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尚不致累及生計，若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為生，則強者必將棄農為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為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農民協會之組織在植農村自治之基礎，且以互相扶助，救濟失耕，雖農民自覺，或不為地主土豪所喜，然重農興業為政府職責所關，苟再有從事仇視及摧殘者，政府必從嚴辦，不稍輕貸。

於此更有應為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告者，農民協會之性質為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乃根據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及中央黨部頒發之章程而設，與商人之組織商會，工人之組織工會無殊。近日反對者故作謠言，謂為實行共產，實為中傷政府之一種手段，自應厲行禁絕，並須在各該轄屬地方善為解釋，毋使妖言惑眾，妨礙本黨政策施行，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即應褫奪官職，永不敍用。

本政府為實行歷史上之使命，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幸福起見，對於農民利益自當竭力擁護黨綱之規定，既如上述，凡吾黨勢力所及之地，當必以全方赴之，特再鄭重宣誓。」（註五）

代理大元帥胡漢民發布告東江陳軍將士書

胡漢民發表「告東江陳軍將士書」，激以大義，盼其倒戈殺賊。文曰：

「自陳炯明負固於東江，比年以來，曾無寧歲？政府因腹心之患，不得已而用兵，故聯軍銜奉國威特信大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一七一

陳師鞠旅，戮力同心，未及決旬，而深入其阻，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本留守憫東江陳軍將士，譬之驥駒，寄於葦苕，乃激之以存亡，示之以禍福，啟動之旨，或足相勸諸將士，其敬聽之。夫陳逆者，叛國之人也。凡叛國之人，小則肆諸市朝，大則陳諸原野，雖國家多事，仍修九伐之征，然而罪止其魁，他非所問。因溯去年九月十三日，我大元帥之明令，可謂寬仁覆載矣。以陳逆肆行凶恣，爲國法所必誅，而猶解綱任投，許其以功自贖，假使幡然悔悟，我大元帥已申三宥之恩，乃冥頑不靈，抗命如故，今已復勞捷仗，在國家自有常刑，若夫懷累卵之危，念覆巢之語，是所望於諸將士之見機而作也。儻諸將士，明於去就之義，一旦輸誠，有奇材異能者，皆我國家良寶利器。

大元帥開弘曠蕩，推赤心置人腹中，必將赦罪責功，棄瑕取用。否則迷而不反，亦惟見其相隨顛沒，同爲餓鯢而已。蓋舉聯軍以攻一惠州，強弱既殊，順逆又異，且林、洪諸逆，各不能容，互相長雄，人爲仇敵，陳逆久失其統率之能力，此犯上者，無以馭其下，必然之勢也。聯軍聲討，長驅東征，彼不土崩，亦應瓦解。顧諸將士猶爲之爭，旦夕之命，果何爲者！大丈夫固當喋血沙場，以馬革裹尸還葬耳。獨是諸將士登叛人之黨，生不過一逆賊，死不過一愚鬼，縱肝腦塗地，尚不及匹夫匹婦之爲小諱矣。而況諸將士，亦有與於革命之役者，何必不自愛惜如此！彼陳逆賣身吾黨，初未嘗無奔走之勞，豈期棄休令之嘉名，造鴉巢之逆謀，而終始參差，蒼黃翻覆。人莫不有一死，死何面目見七十二烈士乎！諸將士習聞主義，詎負初心，奈何效陳逆之所爲，倒行而逆施之也！方今天下艱難，苟懷報國之心，斯卽立功之會，誅其元惡，相率來歸，庶幾數百里之甲兵，不勞而定，政府寬仁爲懷，未有不予以容納者，於此而知自拔，以就功名，我大元帥自能拔將取才，各盡其用；視與陳逆同爐，其得失榮辱，又何如耶！昔謝遜有言，恨不以此爲勸王之師，徒因歧路徘徊，卒至狼藉都市，諸將士可以爲鑒已。又若東江民力久困誅求，諸將士多粵人，寧不惻然動念？一念及此，尤必倒戈殺賊，拯此孤城。能爲地方留幾許生機，即爲國家保幾許元氣，斯又愛國愛鄉之士當如是耳！本留守意深辭遜，悉本至誠，亟宜審議安危，權衡利害，如其迷謬或致增驕，適見其愚不足惜也。（註六）

善後會議召集第六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舉行第六次會議，以到會會員未足法定人數，改開預備會，決定河南戰爭尙未平息，應自行停會一星期，以促各方反省。（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總長章士釗，呈報辦理倪道烺案經過。

是日北京司法總長章士釗，呈報辦理倪道烺案經過，請求將倪道烺免職。段執政據報後，即令倪暫行停職，聽候依法辦理，其原任之鳳陽關監督，由安徽省長遴員代理。（註八）

胡景翼通電報告佔領洛陽。

河南胡、慄戰爭爆發以來，已歷二十餘日，胡景翼部攻勢凌厲，慄玉琨、劉鎮華等不敵後退，胡部遂進佔洛陽。是日，胡景翼發表通電報告戰情如下：

「北京執政鉤鑿·竊豫西事變發生以來，景翼迭將原委詳情陳明在案，慄玉琨以一師長而敢不顧法理？收編匪軍至二三十旅之多，侵佔京漢以西數十縣之地，橫征暴斂，爲所欲爲，無論誰何，皆知其發縱有人。厚援在後，景翼曾據各方報告，知陝督劉鎮華決意破壞大局，擾亂中州，故傾在陝之兵，悉數出關以助慄師，復屢電中央強詞辯護，不遵換防命令，必欲糜爛地方，而後快意。翼仰體鉤座振導和平之意旨，尊重善後會議停止軍事行動之明文，不惜委曲求全，再三退讓，對於慄之行動，既迭請政府制裁，對於劉之主使，亦未嘗徑行責備，方冀事事容忍，或可消弭禍端。乃自上月養（二十二日）慄軍既突襲禹州，首啓兵戎，劉督更親至洛陽，促慄猛攻，事實具在，共見共聞。迨孫總司令奉令南下，極力調停，景翼遵卽約束部曲，不許開槍，而慄受劉指揮不稍停止，一再逼攻，竟將孫總司令所派軍使傷斃多人，有孫總司令通電可證。是非曲直，旣已大明，不惟職部將士義憤難遏，即彼方官兵亦多不直所爲，先後誠投，繳械者三萬餘人，譁變潰散者無數，劉慄僅率殘餘二三千人向嵩縣洛寧一帶竄去，人民大受搶掠，環懲派隊鎮懾。除令岳師長維峻於庚（八日）日進駐洛陽，撫綏人民，維持地方，一面派員携款分赴彼難各屬，散放急賑，並令官紳趕辦善後，清查潰兵外，景翼業於本日回汴。伏思豫省頻年多故，地方凋敝已極，景

翼待罪中州，日圖休養生息，猶恐弗及。詎意劉慤啓衅，逞事摧殘，元氣恢復，實屬不易，痛定思痛，疚恨交集，景翼誠不足以感人，才不足以應變，致令地方遭此兵禍，人民無辜受殃，應請嚴予處分，以謝百姓。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胡景翼叩。蒸印。」（註九）

海軍長江艦隊司令許建廷，率隊巡視漢口，施行檢閱。

吳佩孚自由鶴公山至鄂，旋即率艦駛往岳州，北京臨時政府特命長江艦隊司令許建廷，率隊至漢，施行檢閱，目的在對吳示威，並監視其行動焉。（註一〇）

註一：「國父年譜」（增訂本），下冊，頁一一九五。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六——五四七。

註三：同註二，頁五四七。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七號。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

註八：同註七。

註九：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二七——六二八。

註一〇：同註七。

十一日 國父簽字於遺囑。

國父病情已至無可挽救地步。是日晨，何香凝告汪兆銘曰：「此時不可不請先生簽字矣！」然先生生平心最仁愛，若聞夫人哀泣之聲，則決不肯簽字，致令其傷心。因是宋子文、何香凝將此意告諸孫夫人宋慶齡。慶齡曰：「至於此時，我不特不願阻止君等，且要幫助君等。」香凝聞之，即囑兆銘速將兩

張遺囑取出，並即用孫科之墨水筆，擬想請國父簽字，惟衆人猶躊躇不敢進。午正，國父忽張目遍視床前家屬及各同志，召之面前，諭曰：「現在要分別你們了，拿前幾日所預備的那兩張字來呀，今日到了簽名的時候了。」兆銘遵諭將二遺稿並墨水筆呈上，國父因手力甚弱，頗顫動，無法自持，夫人含淚托起國父右手腕執墨水鋼筆逐一簽名。先生腕力雖弱，而所簽之字仍甚清楚。

又此時英文秘書陳友仁臨時提出一英文稿，爲致蘇俄遺書，係陳與鮑羅廷起草，文字甚長，由宋子文口誦一遍，即要求先生簽字。此文件爲長篇英文稿，提出在匆促之間，斷難與前十六天即已定稿，且經高級負責同志詳慎討論後決定之中文遺囑相提並論。以此英文稿，於國父彌留之際僅口誦一遍，遽請簽字，故當時黨內同志認爲未當，異議甚多，遂成爭論。

此時在病榻旁侍疾者，除夫人宋慶齡及公子孫科外，尚有吳敬恆、宋子文、孔祥熙、汪兆銘、戴恩賽、邵元沖、戴傳賢、鄒魯、張人傑、陳友仁、何香凝等十餘人。國父簽名之政治遺囑與家屬遺囑，繼經宋子文、孫科、孔祥熙、邵元沖、戴恩賽、吳敬恆、何香凝、戴季陶、鄒魯等依次簽字，署名證明，筆記之者則汪精衛。（註二）（此二遺囑後鑲以鏡框，送回廣州，妥慎保存。）嗣後國父復與夫人宋慶齡等談話甚久，內容略同於遺囑，惟無筆記耳。國父於少靜息後，復以極安定之態度，諭各同志曰：「我此次放棄兩廣，直上北京，爲謀和平統一。所主張統一方法，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建設新國家。茲爲病累，不克痊癒，生死本不足念，惟數十年致力國民革命，所抱定之主義，未能完全實現，不無遺憾。甚望諸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之目的。如是我在九泉之下，亦堪瞑目。」自此以後，呼吸益形艱難，精神疲倦，不能連續說四五字以上之語，微聞不連不斷之聲，反覆呼出「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旋醫生以病人太辛苦，請國父靜默，勿復言，善自安眠，遂靜臥。至晚六時半，復蘇醒一次，手足即已變冷，不能更作言語。醫生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一日

一七六

侍疾者，謂脈已散，行將去世，須時加注意。時國父又作欲語狀，夫人宋慶齡聞係呼喚汪兆銘，立令汪近前，汪按國父之手，脈已如遊絲，更無復言語。（註二）

附錄·國父遺囑 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三月十一日補簽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筆記者 汪精衛

證明者 宋子文 邵元冲 戴恩賽

孫科 吳敬恆 何香凝

孔祥熙 戴季陶 鄭魯

(二)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孫文 三月十一日補簽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筆記者 汪精衛

證明者 宋子文 鄭魯 邵元冲

孔祥熙 吳敬恆 何香凝
孫科 戴季陶 戴恩賽

蔣校長中正令軍校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完成攻擊部署。

是日，粵軍第七旅開抵揭陽。午後，蔣校長中正發布命令，以教導第一團任正面，第二團任左翼，粵軍第七旅任右翼，迅速完成攻擊準備，準於翌晨迎敵擊之。同日，林虎逆軍營長陳得勝果降。(註三)廣西各將領及各團體，反對唐繼堯以滇軍侵桂。

是日，廣西各界發表通電，反對唐繼堯部滇軍侵桂。廣州大元帥大本營派往擔任援桂之范石生軍，由梧州西上，向南寧進發，以拒唐軍。(註四)

中國政記輪船公司，改為官商合營。

華北中國政記輪船公司，爲歐戰後國人所經營輪船之一，實收資本五百萬元，置有大小輪船二十五艘，總噸位五萬五千噸，規模之大，在華商中僅次於招商局，營業尙稱發達，在北方頗能與日商公司相角逐。惟自去秋奉直戰事發生，該公司輪船，在安東被奉軍扣留二艘，在渤海各口岸被直軍扣留十八艘，遂被迫宣告停止營業，戰爭結束後，被扣艦隻雖均發還，但多已損壞，總計損失不下百餘萬元，該公司請求政府及奉方救濟，未得要領。乃日本之大連汽船會社，大有乘機併吞之勢，願以三百二十萬元之代價，收購該公司之財產船隻，及營業權，業者成議。幸奉張顧全大局，禁止該公司出讓，並決定加入官股二百萬元，改爲官商合辦，以資維持，再謀擴展，實我航業界之一幸事也。(註五)

註一：「林一」：「總理史蹟稿」。

註二：「國父年譜」，下冊，頁二九六——二九七。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一日

十二日 國父孫先生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京；噩耗傳出，舉世悲悼！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註五：同註四。

國父孫先生文，自十一日起，已不能進飲食，惟神志尚清，故特取遺囑親自簽名。午後，乃稍昏瞀。入夜，呼吸更慢，至一六，脈搏百六十。迨十二日一時二十五分，痰驟上湧，不能言，脈搏至百八十八，且屢事轉側，狀頗不安。看護進麥粃湯少許，不納。三時十分，喘愈甚，以手撫胸不止，氣息甚微，左右皆仰泣。立發電話通知黨員，先後雲集。至八時三十五分進牛汁，仍不納。九時十分，執政府派許世英來慰問，先生兩目向上直視，漸不見瞳子；許急退出，須臾，聞先生呼汪精衛，汪至，先生口欲有所言，不能出聲。汪請先生安睡，時先生喉中痰益上湧，面益轉灰白色，手足漸冷，至九時三十分，此倡導國民革命，創造中華民國之一代偉人與先覺，遂與世長辭。（註二）

國父逝世時，除夫人宋慶齡，公子孫科外，同志汪精衛、宋子文等亦隨侍在側。國父既逝，衆人皆同聲痛哭，隨從侍衛人員，亦均泣不可抑。侍從理髮師林耀光即為國父整髮修容，夫人頻以手拭國父雙目使閉。（註二）國父生前口頭說明欲將遺體保存，公子孫科遵囑與協和醫院商妥，先將國父遺體運往醫院，以便施行防腐手術，藉得永久保持。是午十二時三十分，將黨旗國旗覆蓋遺體，用軟牀舁出正寢，一時弔者數百人分立左右，行三鞠躬禮，畢即舁上紅十字會病車駛往醫院。除公子科與克禮醫生在車維護外，其隨行恭送者數十百人，狀至肅穆。車既抵院之南樓，醫士等乃先用防腐藥水敷抹遺體，以便施行手術。惟尙需時日，遂留侍從武官馬超俊、鄧彥華、李榮、李朗如、李仙根、趙超、梅光培、劉季生等八人在側守視。（註三）

當晚，中國國民黨同志即在鐵獅子胡同行轅內，含哀開會討論治喪事宜。決即組織治喪辦事處，通電中國國民黨黨員左臂纏黑紗七日，停止宴會及娛樂七日，以表哀悼。全國各機關、學術及民衆團體，

亦均下半旗三日誌哀，民衆自動舉哀，結隊宣傳，標貼文字以表示哀痛者，爲數尤夥。俄駐華大使加拉罕、顧問鮑羅廷及俄僑學人伊鳳閣及日本新聞記者多人，爭先來弔，北京公使團亦下半旗表示哀悼。

是日，協和醫院發發表克禮醫師所提國父病情報告如下：

協和醫院之報告

初總理在津，僅延德醫施密特及一日本醫生治其病，入京後，以病勢轉劇，故又聘一北京德國醫院醫士名克禮者，相與診察。克卽定其病爲肝臟潰瘍，施藥極效，至一月五日經七醫生（德四美三）之會議後，遂共推克禮爲主任。初擬施行割治，衆頗難之，旋用愛克司光探照，知肝內並未有膿，故決用藥鍼注射以減其痛，惟戒以勿閱報，勿應接賓客，勿貪硬性食品，藉圖靜養而免勞頓。如是者，殆兩旬，至二十三日，克禮察其病勢忽遽增劇。二十六日，協和醫院醫士來視亦決爲危迫，乃爭請總理入院治療，總理許之。自是醫院及克禮博士始時時具書證明病況，厥後移節行館，克禮之報告愈詳，而中醫陸仲安等亦多具方案。茲悉分別件繫如下，俾覽者得瞭然焉。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報告云：具證明書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醫士三人及狄博爾克禮二醫士被約赴北京飯店會議。中山先生病症，當時卽以爲是最烈肝病，遂向中山先生及其家屬商議擬用外科手術採查病狀，但中山先生願用內科方法治療，並願請德國克禮醫士診治，克醫士施用內科治法頗見功效，至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克醫士察其病勢忽變而加劇。二十六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外科醫士前往看視，其病狀已屬危殆，當經各醫士會議，全體贊成請中山先生入協和醫科大學醫院療治，即於是日入院，並即用外科手術探察，始見其肝部生有惡瘤，按現在狀況（二十七日），中山先生病狀頗爲危險，此證。醫士克禮、北京協和醫科大學醫院院長劉瑞恆、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外科主任教授邵樂爾。

二十八日第二次報告云：中山先生之病情況並無變更，其脈搏次數爲一百十五，溫度爲三十七度四，前晚睡眠良安，腹部不痛，能吃滋養料較多，此則病有轉機之狀況也。劉瑞恆、邵樂爾。

二十九日下午第三次報告云：孫先生昨晚（二十八）舒暢，今晨無痛，體溫合度（三十七度），脈搏一零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〇

飲食亦佳，解剖之傷部具滿意之情況。德醫克禮、美醫泰來、協和代理院長劉瑞恆。

同日又一報云：中山先生昨晚睡眠仍然安適，昨日下午身體稍現微弱，但至晚間即恢復原狀，今晨脈搏為一百零八次，體溫適度，割口已交合，所有縫線綑布均撤去，此次施行特別手術可望無慮。德醫克禮、院長劉瑞恆、美醫泰來。

三十日第四次報告：孫中山先生昨夜睡眠亦甚安穩，惟較昨日午後似稍衰弱，然夜間脈搏甚順調（百零八）體溫亦如常也，割治瘡口已愈，縫線業全部除去。中山先生之病，並未因割治而生何等障礙。德醫克禮、協和代理院長劉瑞恆、外科教授邵樂爾。

三十一日，病狀無更變。

二月一日

二日公子科暨張靜江等來京，總理見之頗感戚，至夜十二時，體溫驟高，脈搏亦增，多人極煩躁，嗣由醫生注射藥針，夜深四時二十分至五時十分始得安眠，然精神較前益疲乏矣。

三日，據協和醫院報告：病者今晨雖脈搏為一百二十，體溫合度（即三十七度），但較衰弱，本醫生等受命已將病症真情報告病者，孫先生聽之甚為安靜，而精神倍增勇敢。克禮、泰爾、劉瑞恆。

七日醫院報告云：昨晨（六日）中山先生體氣稍趨衰弱，體溫為三十七度八，脈搏一百二十次，現正用雷鍊治療，用以減輕痛苦。

九日報云：病者昨夕（即八日）安眠，今晨體溫亦適度（三十七度），脈搏減至一百次。

十日報云：病者體氣漸就衰弱，昨夕脈搏為一百四十次，體溫三十八度六，今晨脈搏為一百二十次，體溫為三十七度四。又據該院院長聲稱：病者精神目前雖好，但內部實劇損甚重（據云先生除肝病外，亦有腦炎病狀），現在椎蟲已由血管傳佈偏體，日內當有變象，恐病者無再起之望，言下頗為唏噓。

另訊中山先生日來病況變化無定，前晚轉劇，精神昏迷，脈搏一四零次，溫度三八度六，今晨病勢較見緩和，脈搏一二零次，溫度三七度四，遂以雷鍊治療，效果亦甚微，故日來盛傳有改服中藥之傾向。惟據該院某

醫士所云，先生病症，治療上難點甚多，使雷鋐治療難見奏效，實更無其他辦法云。

十一日報云：孫中山先生病況，今日無甚變化，脈搏一百二十，體溫三十七度，呼吸二十六。下午又報告云：大有轉機，脈搏九十六次，溫度三十七弱。據午後看護婦之診察結果，呼吸較前數日更為靈通，肝部變軟縮小。又前日四肢業稍浮腫，至昨又復減退，氣色亦良佳，曾顧傍侍之戴天仇云：聞汝前月來在滬求學甚力，但汝學為何？病中尚不忘學，態度甚為安適。

十二日報云：先生病況無變化，體溫如常，脈搏一百二十次。另訊：本日脈搏甚有變化，上午九時前百零六次，十時百一十八次；正午後百二十次，體溫三十七度四，呼吸二十四至二十六。

十四日報云：病者體溫三十七度，脈搏一百二十，呼吸二十六，上午飲雞湯少許。

十五日報云：孫先生今日形衰弱，但身體舒服，不感痛苦，脈搏一百二十次，溫度如恆。

十七日劉院長致一英文函於孔庸之云：孔庸之先生轉孫先生家族暨國民黨黨員諸君鑒：孫先生入本院即發覺所患為肝癌最末時期，為不治之症，經於剖割及將癌之外皮用顯微鏡考察證明診斷為確，病狀自不好而至極不好，余等以孫先生之生存為無希望矣。協和代理院長劉瑞恒。二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

克禮醫生之報告

二月十九日第一次報告云：孫博士由協和醫院遷至行館，並未感受任何困難，昨夜極為安好，今日更覺舒適，溫度如常，脈搏百零四度，胃口較前增健。

克禮醫生二月十九日 又由行轅發表病狀云：總理昨日未出院以前，體溫為三十八度，脈搏一百次，出院後體溫如恆人，脈搏為一百零八次。

二十日第二次報告云：孫中山先生昨日頗舒適，夜間亦安睡，血液循環稍有進步，脈搏一百零四，溫度如常。克禮醫生二月二十日。

案先生病況，其時頗呈佳境，精神亦旺，十九日午餐所進殆與無病時相等。

二十一日第三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並無變化，昨曾安睡八小時，溫度三十七，脈搏一一零。克禮醫生二月二十

一日。又據克禮醫生謂：現服中藥亦不過能令病人減少痛苦，於癌病根本治療仍未敢望，因癌之進行並不因而停止也。

二十二日第四次報告云：病者狀況稍弱，胃口略減，惟腹瀉已止，昨夜甚舒適，脈搏一一零，溫度三十七度。克禮醫生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第五次報告云：病者較弱，食亦略減，惟腹瀉已止，昨夜甚舒適，脈搏一一零，溫度三十七度。克禮醫生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第六次報告云：病者狀況，昨日至今並無變遷，惟較弱耳。脈搏一一六，溫度三七，呼吸二十六。克禮醫生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第七次報告云：病者益趨衰弱，眠食俱減，惟體質雖弱而神志仍極清明，脈搏一二五，溫度三七·五。克禮醫生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第八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今日較弱，眠食漸減，脈搏約一百二十，溫度三七·二，呼吸三十。克禮醫生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第九次報告云：病者昨夜甚為安好，惟因腹部壓迫微覺不適，所食滋養品已略增，脈搏一百二十，溫度三七·三，克禮醫生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第十次報告云：病者心臟動作雖異常良好，惟衰弱仍漸增，小便減少，胃量亦略差，脈搏一百二十，溫度三七·三奇，呼吸二十八。克禮醫生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第十一次報告云：病者體況因昨夜甚為安好，今日呈較光明之氣象，所進滋養品已略增，脈搏一一六，溫度三十七。克禮醫生三月一日。

二日第十二次報告云：病者昨夜甚為安好，脈搏溫度皆無變更（脈搏一百十八次，溫度三十七），惟大體似覺稍弱耳。克禮醫生三月二日。

三日第十三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今日並無變化，昨夜安靜，所進滋養品亦略增，惟身體衰弱仍未去耳，脈搏一

一零，溫度如常。克禮醫生三月三日。

四日第十四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今日並無變化，昨夜安好舒適，溫度如常，脈搏一百二十，所進滋養品已略增。
○克禮醫生三月四日。

五日第十五次報告云：病者腹部今日因水份微增略脹，但並未感受若何不適，溫度如常，脈搏一一八。克禮醫生三月五日。

六日第十六次報告云：病者大體衰弱，今日似較顯著，因腹脹微感不適，故所進滋養品亦略減，脈搏一一零，溫度如常。克禮醫生三月六日。

七日第十七次報告云：病者昨夜甚為安好，惟大體衰弱，仍未變更，脈搏一一五，溫度如常。克禮醫生三月七日。

八日第十八次報告云：病者狀況並無變化，惟水份略增，脈搏一一六，溫度三七·三。克禮醫生三月八日。

九日第十九次報告云：病者因腹部所積水分增加益見衰弱，呼吸約在每分鐘二十至三十之間，脈搏一百十五，溫度如常。克禮醫生三月九日。

十日第二十次報告云：病者病情日益危險，體力漸次消失，水腫亦增劇，現脈搏一百二十五次，體溫如常。克禮醫生三月十日。

十一日第二十一次報告云：病者狀況較昨日更惡，腹中水分增加，不得不取出，以減少壓迫與嘔吐，昨夜頗安靜，惟已漸不願進食，溫度如常，脈搏一五零至一六零，呼吸十八。克禮醫生三月十一日。

十二日第二十二次報告云：孫博士今晨九時三十分安然而逝，神志清明，臨終不改。昨日下午發表其對於諸事之後囑咐，並曾告孫夫人願如其友人列寧保存遺體，且願葬於南京。孫博士之遺體已移至協和醫院，施行保存手續

○克禮醫生三月十二日。（註四）

國父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丙寅，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初六日（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二日

，逝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以中國習俗，稱享年六十歲，其實際年齡尚不足五十九歲。又以國父手書自傳有「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一語，國人於國父確實生辰日期或生疑義。國史館館長黃季陸於國父生辰，曾作確切考證。茲錄如後：

黃季陸撰「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

——發生差異之原因和背景的一項推論——

五十六年七月三日聯合報新聞欄內，載有國父孫先生的生辰八字，是最近由盧夫人的遺物中所發現的一項珍貴的資料，這一資料的發現，頓引起我許多關於孫先生誕生時日的爭議的回憶，我願就此機會加以敘述，以供研究孫先生生平的人們一種參考。我的主旨只在尋求過去爭議發生的原因和背景，從而更深入的了解孫先生行誼另一種偉大精神之所在。

（一）

關於國父孫先生誕生的日子，在過去好似一個謎，成爲一個爭執難決的問題。爭執難決的原因：一是由於先生在世時不曾與人談及過他的生日，他一生亦未曾舉行過盛大的祝壽紀念，因此他的誕生日期，確實是在何日，甚少人加以注意。一直到了他民國十四年在北京逝世之後，才急切的要查出他究竟生於何日，以便於記述他的生平。

二是國父於民國前十五年，應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翟爾斯氏之請所作的自述，說他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舊曆十月十六日，於是後人便以先生的自述引爲依據了。就我記憶所及，在先生逝世之後，爲了要查明他的生日，確曾由當日在廣東的中央黨部向居住澳門的盧夫人處查詢，由盧夫人從她和孫先生訂婚時交換的八字中查出，遂據以確定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至於十一月十二日這個日子是否即是依據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那天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在當時却無人加以注意則是事實。最近在盧夫人遺物中所發現的孫先生的八字載明先生誕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日，照「近代中西史日對照表」所推算，十月初六這一日子，亦正是是年陽曆的十一月十二日。這正證明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後，執政黨在廣東的中央黨部確定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爲孫先生的誕生紀念日是同出

於一個來源，即最近所發現盧夫人遺物中孫先生的八字所載。這一原始資料的發現，可以說明黨史會所編國父年譜所載國父誕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仍是根據於民國十四年廣州中央黨部所確定的日子。我在很久以前為暢流雜誌所寫的一篇「國父重信誓的精神」文裏，我亦曾提及孫先生的誕生日的查明，是在盧夫人處得來的經過，因爲當時只注意到經過，而沒有注意到舊曆的日期的考證。

最近我在無意中，發現了盧夫人在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後，覆香山商會查詢孫先生生平事蹟的信，其中有云：

「科父德明即中山，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寅時。配本邑學鄉盧耀顯女爲妻，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九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即科，生女二，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宛，配戴恩賽。」

從上面這一資料可以證明在孫先生逝世以後，不僅當時在廣州的執政黨中央黨部向盧夫人查詢孫先生的生辰，即其他方面亦爲此向盧夫人查詢真相。盧夫人此一覆信中所說孫先生「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仍是與最近所發現的孫先生的八字相符合，而同治五年的舊曆十月初六亦正是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在此我似可以斷定：確定以陽曆十一月十二爲孫先生的誕生紀念日是以其出生之丙寅年十月初六爲根據的。因此，在此以後的各種推論，便須另作考證了。

自盧夫人遺物關於孫先生的八字發現後，我發覺關於孫先生的生日所以發生若干爭議之所在，可能是由於下列幾項原因：

第一，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日是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大家忽略了這一日子的確定，仍是依據盧夫人在孫先生八字中所得來的經過。

第二，在國父年譜中下面的兩項記載容易發生誤會：

一，年譜說「十月初六（西曆十一月十二）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又說：二，據先生自傳述其生日爲是年「華曆十月十六」；當爲西曆十一月二十二日，家庭風俗照舊曆稱慶。又說：三，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

二日適爲舊曆十月十六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翌年先生逝世於北平，致祭時遂舉十一月十二爲誕生，以後是日由政府頒爲國定紀念日，舉國遵守爲例。

龍·四海

乾健于同治五年十月六寅時

足不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匡此
缺失是時精至於佳生平事跡本

卷之三

撰其孫名文字載之號逸仙蒼碌廣東

廣州府香山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辛未
歲十月十六日幼讀佛書十二歲畢經某
十三歲隨母往夏威尼島始見輪舟之奇

人夫太盧在人夫的平治孫、媳孫生先孫為上
中述自生先孫為下。字八先生孫的現發所中物遺
。日月年生的書所筆親

就年譜上面一、二兩項的記載，對於孫先生誕生的日子依違於舊曆十月初六與十六之間，未敢有所斷定，而三項的記載則竟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正爲舊曆十月十六「家屬慶於廣州」，斷定先生的自傳所述爲正確，而未加以其他之考訂。至於年譜說「翌年先生逝世於北平，致祭時遂舉十一月十二爲誕生，以後是日由政府頒佈爲國定紀念日」。我對此一論證深致懷疑，其理由有二：一，民國十四年先生在北平逝世，其時的政府仍局促於廣東，最初確定此日爲先生的誕生日期應是當時的執政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當時所依據以確定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的原因，應當是盧夫人所述孫先生八字中的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十三年的舊曆十月十六的陽曆十一月十二爲什麼呢？

第一：就我的了解，當時大家對於孫先生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應翟爾斯教授所寫的自傳所述：誕生於舊曆十

月十六的事，甚少人知，至少我當時亦是不曾閱讀過此項自傳的一人。如果我的記憶不錯的話，應當是以盧夫人所提示的舊曆十一月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爲是。

第二：細考孫先生民國十三年九月以後的行止有如下的記載：

九月十二日移大本營於韶關，親往督師。

十月三十日自韶關回抵廣州，集議北方時局。

十一月三日至黃埔軍官學校作告別之訓話。

十一月四日決定北上，令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譚延闔辦理大本營事務，主持北伐軍事。

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十一月十二日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與希望」。

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晌午途經黃埔，至陸軍軍官學校，作最後之視察。六時，離黃埔，向香港航行。

就上面的幾項概要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先生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赴韶關督師至十月三十日回到廣州，到了十一月十三日便離粵北上，應付當日急變中的時局，在廣州停留的時間僅僅有十三天。在這十三天之內，一面要佈置後方的一切措施，一面又要籌劃北上後解決時局的諸多大計，而且那時北伐各軍已進入江西，更需要有妥善之佈置，他在這短短十三天內的忙碌情形可想而知了！最關重要者爲離粵前的一天，十一月十二亦即相傳是日爲他的生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的那一天。關於這一天的情形，今日尚可尋得文字記載足資考證者有：出席廣州各界歡送會，演講「北上之意義」，晚間「廣州各團體，各機關及工界、學界、聯合舉行提燈遊行大會，先生在永漢路財政廳前樓憑欄參觀，脫帽答禮」等。其他如：主持一連串的會議，接見黨政軍負責幹部，招待外賓之事，不知凡幾。在我的記憶中，至今仍存留於腦中的一件有趣味的事，則是十二日的晚間，在先生赴財政廳接受各界提燈遊行之前，在土敏土廠大本營內曾舉行過一次和軍政主要負責人員的聚餐會，一面敍別，一面談事。我雖然不曾參加這次的晚餐會，但當時參加晚餐會的有一位四川才子，文人而帶兵的，其時任討賊第三軍軍長的盧師諦兄。他於那晚的

深夜，爲我敍述參加餐會時，孫先生使他感覺十分尷尬的一段故事。

師諦兄說：「先生要我隨同北上，負責擔任聯絡北方舊社會的軍事和政治人物的工作。先生一時想起我是有食洋煙的嗜好的，與他同行有所不便，於是表示了一種遲疑。孫先生接着又說：雖然如此，你這種情形在北方舊社會裏去做聯絡工作，亦有方便的地方，用得你的地方很多。不過請你把嘴張開讓我看一看你的牙齒黑不黑？有無令人看出你是吸洋煙的樣子？你若與我同去，令人看出你吃洋煙，會給人對我們革命黨人發生一種不良印象。」錫卿兄（盧號錫卿）說：「我當時覺得不好意思把口張開，我緊緊把口閉着面對着先生，由於先生一定要我張開給他看，我只得張開了。」錫卿兄最後還說：「先生簡直把我們當做小孩子看待，不過他老人家那種慈祥愷悌令人感動的態度，亦只好讓他擺佈了！」錫卿那晚根本沒有就寢，我們一直談到第二天早晨，送他上船，隨孫先生北行。他原本是一位以夜代日的洋煙嗜好者，以他的聰明才智，本是一位大有作爲的人，畢竟終於被嗜好所誤，而甚少成就，甚爲可歎！他那時雖名爲討賊第三軍長，却是所帶的兵並不多，有無兵軍長之稱。在革命的艱苦奮鬥中，他不失爲一堅貞的同志，亦是追隨孫先生久共患難的一位人物。他大約到了上海之後，便把牙齒請醫生洗得白白的，由上海直赴北京，孫先生則繞道日本而至天津，到天津後即病發，不幸竟於翌年三月十二逝世北平，距先生離粵北上爲時僅四個月還差一天！

我所以要提出這一段回憶的原因，只是在說明十三年十一月十二這一天先生忙碌的情形，年譜中所說：是日「家屬慶於廣州寓所」，在我的臆測，假定是日有家屬慶於寓所這段事，不會是其時在廣州的重要同志都一無所知的。因此我對據此以爲先生生日的認定，是有足資懷疑的地方。因爲這一天用舊曆推算起來是十月十六，而不是舊曆十月初六。這與年譜首段所載和我所回憶當孫先生逝世後，由盧夫人處，得知孫先生生日的經過似有所出入。尤其是在孫先生的八字發現之後，既已載明先生出生於同治舊曆丙寅十月初六，而「初六」，用陽曆推算起來則正是一八六六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因爲若以十三年陽曆十一月十二爲先生的生日，則這一天亦正是孫先生自傳所述「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的日子，又與八字所載有所不同了。年譜所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家屬慶於廣州寓所」，其所根據的資料如何不得而知，就我多方考尋有關的資料，仍不外下列

兩項：一是根據孫先生自傳所述爲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一是盧夫人提供的孫先生的八字爲是年舊曆十月初六，相差共有十天。歷史資料的引用，當然以原始的第一手資料爲最可靠，但是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困擾，便是以上兩種資料都是最原始的依據。如果我們說孫先生的八字所載的生日爲確實可信，然則孫先生本人的自傳所述便不可信嗎？如果說孫先生親自所述不可信，那麼八字所載又可全信嗎？如果孫先生自述出於筆誤，那麼八字又豈亦同樣能免於錯誤嗎？彷彿於兩種原始資料，真使人難以選擇！如果我們略加分析，便知生於丙寅舊曆十月初六一說，乃出自孫先生的家庭，生於丙寅舊曆十月十六一說，則出於孫先生自己。假設孫先生不是出於筆誤，而是基於其他的原因，則這一原因是什麼？就更值得探尋了。容在本文第三節敘述之。

我在此可提出另一傍證：那便是有關孫先生的傳記各項寫作，凡是在先生去世後不久所出版的，大體都以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爲依據。如：美人林柏克所著「孫逸仙傳」，出版於民國十四年；因公所著「孫中山先生的生平」，出版於民國十五年；王瑛琦所著「孫中山傳記」，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似乎都是依據由盧夫人處所提供的：孫先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或推算爲是年的陽曆十月十二。尤堪注意的是：林柏克所著「孫逸仙傳」一書，原文本爲英文，亦說：「他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丙寅十月初六。」而林氏寫孫先生的傳記所採用的資料，則多半是基於他本人和孫先生的談話，由孫先生口述，而由他所筆記。此書在美國正當要出版的時候，忽然孫先生逝世的消息到達美國，使他大爲震驚哀痛！孫先生本人當然亦不及看到此書了！除此之外，凡是以孫先生寫給英國翟爾斯教授的自傳所述：爲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十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二）爲依據的，則多半是最近若干年所出版的。如：唐祖培所著「孫中山傳」，出版於民國四十二年；吳相湘的「孫逸仙先生」第一冊，出版於民國五十四年，足爲證明。其原因所在，即爲發現孫先生自傳所述生於同治五年華曆十月十六，爲時較晚，故最近方得引用。此足以說明我所回憶的孫先生生辰的最先查考資料，是出於盧夫人所提供的之無誤。至於孫先生寫給翟爾斯的自傳究自何時起方普遍爲人所知，則尚有待查證。

(二)

在我看來，要對此得一明確的答案，只能在若干有力的「傍證」中去追尋，並在何以發生差誤中找尋其原因背

景之所在。在我說明從原因與背景的追求所得的一些資料足資研究之前，下面各項有關孫先生生日之謎的資料，先為一提，然後再提出我個人的意見，以供參考。

廖仲愷先生的夫人何香凝女士，在很久以前曾有一文述說她對孫先生的回憶，她這樣的寫道：

「我追隨中山先生二十多年，向來沒有談過他做壽的事，他的誕辰到底是那一天，我都不知道。只是在一九二四年的深秋（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你的生日』，我們大家才知道中山先生的誕辰，原來是十一月十二那一天，那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我們大家都想為中山先生祝壽，慶祝一番。但是中山先生沒有答應，他認為他個人這樣鋪張祝壽，是不應該的。結果只是由仲愷等幾個比較熟悉的同志，在他的公館叫廚子辦了兩桌簡單的酒菜，作為做壽算了。」

何香凝這位老太太在孫先生的生前她和她的先生廖仲愷先生都是孫先生極親近的同志，她的回憶應當是比較可靠的，但是就她上面簡短的敘述亦可看出若干不太正確的地方。第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那時孫先生只有五十八歲，而她却說：「那一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孫先生生於一八六六年，到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應當只滿五十八歲。孫先生逝世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其時先生尚未滿五十九足歲。第二：她說的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的深秋，究竟是十一月的那一天，她並未說明。所謂「明天就是你的生日」究竟指的是同治五年的舊曆初六合算為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呢？還是民國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合算為是年的舊曆十六呢？兩者似乎都可說得上，但究不知她指的是何日？如果說：所指的明天是同治五年的十月初六，則應當是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一月二日；如果說：所指的「明天」是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則這一天又應當是舊曆十月十六。我前面所提的回憶，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是中山先生起程赴北平的頭一天，以我的推測和聞見，那天孫先生忙碌得不得了，開會演講，接見賓客，佈置後方，觀看提燈歡送他北上，似乎沒有時間參加仲愷先生為他準備的兩席簡單祝壽的宴會。第三：既說尚有幾個比較接近的同志參加祝壽宴會，何以事後竟無一人提及此事？仲愷先生是當時廣州黨政負責人之一，為何在中山先生逝世後，為了要知道先生的生日，還要在盧夫人處探求呢？第四，中山先生在北平逝世後，我在廣州在幾次的紀念會中曾親自聽過仲愷先生講述孫先生的生平和逸事，何以都未曾聽見他說及當日祝壽這件事呢？

？我以前發表過幾篇文章，曾轉述仲愷先生講說關於孫先生的逸事，都未曾憶及他提出此點，所以我對於這位年邁的老太太的話，不免要發生一點懷疑。不過她所說：中山先生到底誕生於何日，她都不知道，却是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可能我們從大家都不知道孫先生的生日這一線索中，找尋出一項原因，使我們更能了解孫先生的偉大。關於此一推論，容我敍述如後。

(三)

據我們所知，當孫先生在世時，他的誕生日期很少有人知道。此中原因是不是由於革命時期居處無定，在流亡顛沛情形之下，無由顧及此類細事所致？抑是由於他平時不以其生日告人，致人也不加注意？勿論是否屬於上述兩種原因的那一種，有一事實足以值得我們研究的，則是孫先生在世時，同志中知道他的生期的人，的確是少之又少。在民國十四年孫先生逝世以後，我曾以此問題偏詢追隨他較久的同志，大家事後追憶起來，都覺得這是一件奇怪的事，惟獨戴季陶先生提出了一次關於先生壽辰的經驗，使大家對於此一問題的探討，發生了很濃的興趣。戴先生說：「大約在民國五、六年之交，孫先生寓居上海，在某一個晚上，國父寓所備有酒菜兩席，約有少數同志參加，到了入席之後，孫夫人乃順便向同志們提及此日乃為先生的壽辰，於是大家才起立舉杯為先生祝壽。戴先生說這是他在先生在世時，參加過的惟一壽宴。」同時戴先生更說：「中山先生的酒量的宏大，很少有人能够比得上。」我說：「你的酒量不也很大嗎？」戴先生的答話很富有哲學意味，他說：「凡能飲酒的人，都不『鬧酒』，鬧酒的人都算不得是能飲酒的人。我自己只能算得一個鬧酒的酒徒，總理才是真正能飲酒的人。」他為孫先生計算當晚飲酒的數量，使他驚訝的是在任何人都將不易支持時，孫先生却自始至終，從容寧靜，一如平時！

國父在世時的壽辰，至今想起來的確是不易為人所了解的一個謎。我們要知道此中原因何在，我想廖仲愷先生當孫先生逝世北平之後，在廣州幾次關於先生生前逸事之報告，是值得參考的。回憶廖先生所述，孫先生誕辰很少為人知道的原因，是由於孫先生不以其生年月日輕易告人的緣故。他不以其生年月日告人的原因，則是由於信守兒時對於他的父親達成公的一種諾言，也即是表現國父一生重信誓、重然諾那種偉大的精神所自來。以下便是仲愷先生報告孫先生生平逸事的大意：

孫先生兒時的小名爲「希象」，希象者，帝王之象也。在專制時代這樣的名字是不便取的，取了被人發覺，便會發生災難。我們回想起在一百年前的中國舊社會裡，竟然用了這樣遭忌的名字，真可謂大膽之極！現在的人，如果對當時的社會情形不加以了解，一定會忽視這一名字的取用，在當時會發生如何的危險程度，或許還會認爲是一種思想陳舊，封建意識，後人牽強附會的陳腔濫調了。希象這一小名是孫先生誕生後，他的父親達成公爲他取的。達成公爲先生取這樣一個名字，依照當時社會的情形是十分犯忌的，而且可能會召致煩惱，亦是意中的事。過去中國社會一般的習慣，大凡兒女誕生之後，便必須請教算命先生爲此新生嬰兒算八字，以預知他未來的吉凶禍福，生在那一時代社會裡的孫先生，他的家人自然也不能免俗，尤其是先生的父親，對於堪輿算命據說是十分相信，而且具有獨特的知識。是不是由於達成公爲孫先生算命所得的結果，以爲此子不但大富大貴，名揚四海，且將位居九五，便爲他取了「希象」這一小名呢？關於堪輿、算命和看相等等舊時習俗，現在實在找不出他有什麼科學根據，可以使我們完全相信。我在此之所以要提出這一段關於孫先生兒時的故事，不是在藉此提倡迷信，違反科學，而是要藉此一故事以說明他誕生時的中國社會情形和他所誕生的家庭，與一般舊時家庭並沒有多大區別。由此更可知道先生一生的奮鬥和成就，是如何的不容易了。如果有人因爲有了這一段故事而加深其對迷信的信仰而非議科學，那就不是我說話的原意了。

據仲愷先生說：孫先生的父親對於希象這一名字，後來心理上起了一個極大的矛盾和恐怖，那就是說，既然家庭裡誕生了這樣「大富大貴」的孩子，如果是祖宗積德不厚，此一麟兒未能長成便遭夭折，將如何辦呢？再則，家庭有這樣具有帝王之象的人誕生了，在當時專制的社會，如果被官府知道了，不僅要危害希象，而且將連累家庭同受禍災，又如何辦呢？達成公在這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不安心情之下，終於在國父六、七歲時想出一個不脫舊社會俗套的辦法，以作補救。爲了補救恐怕祖先福澤不厚，不能保祐他鍾愛的兒子成長起來，於是他便把孫先生帶到翠亨村的一座廟宇，把他寄拜給廟內所供奉的北帝菩薩爲子，靠菩薩的保祐使他長成。爲了恐怕官府知道，據說他命孫先生於拜神爲子之後，曾很嚴肅的對孫先生說：「我要你在神的面前發誓，自此以後，不得把你的一生年月日告訴外人。你能做得到，便答應我如此做。做不到，也要對我明說。」「我一定能做到」，孫先生拍着胸膛毫不猶

豫的答覆了他的父親。

假定我們以廖仲愷先生這一段關於孫先生誕生的故事為參考，我想便不難知道他為什麼一生不曾公開舉行過祝壽的道理。世人之所以很少知道他的壽辰的日期，便是由於他為了要實踐他兒時對父親所作的諾言，不以生年月日隨便告人的緣故。

(四)

重信誓的精神，是孫先生建國方略中，心理建設的一個最重要環節。因此他在革命組黨的時期，規定入黨宣誓是取得革命黨員資格的重要條件。他在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率先舉行宣誓。他當時更主張文武官吏，都要一律宣誓，以表示盡忠職守，歸順民國，永久不渝。可惜當時大家都不重視此一意義，認為不急之務而漠然視之，未克普遍舉行。其後他讓臨時大總統職位於袁世凱，他對袁氏提出的一項條件便是要袁氏必須於就職時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當時大家以為這種空洞的宣誓，何能約束野心奸詐的袁世凱，而未加重視，但因孫先生十分堅持，且以自己就任的時候曾經宣誓為例，終為袁世凱所接受。袁氏是一奸雄，是一老官僚，他認為此種細節於他取得實際政權並無多大影響，便也就欣然接受了。孫先生一定要袁世凱宣誓服膺民國，永絕帝制的理由是：「袁世凱向為君主的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則不然矣。」果然後來袁世凱背叛共和，帝制自爲，我們便以背誓的理由討伐他，他的部下也有理由不服從他，帝制終歸於失敗，這未始不是其中原因之一。

國父為什麼如此重視宣誓呢？據他的自述，認為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盤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組織之法治國家，則必須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換句話說，宣誓是要每個人從他的內心自發的拿出他人格和榮譽，對於他所願接受的事情提出擔保。這是人類一個「心靈的王國的建立」，這個王國建立不起來，一切都是虛偽的，無信念的和不可範圍的，那末這樣一個社會便會趨於崩潰橫決了。

孫先生對於西洋社會的看法，重信誓的精神是其一端，而我們中國，特別是上層社會的人，便缺乏這一種精神，所以他主張宣誓，作為建設國家一個正心誠意的發端。不能做到正心誠意便不能做到修、齊、治、平。他認為革

命的組織，是「先天的國家」，如果有志於革命的人，不能共立信誓，以實現他們的理想，必然是涣散而團結不固，團結不固，必定是歸於失敗的。所以建立重信誓的精神是革命黨人第一個條件，也即是 he 所謂：「先貧國基於方寸之地，為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因此遠在興中會成立的時候，就訂定了會員宣誓的誓詞。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成立，民國三年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每次黨員入黨以及黨的各級重要人員就職，都必須鄭重舉行宣誓，其中尤以民國三年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之際，孫先生為了要加強黨員對信誓的嚴格遵守，並規定宣誓人必須在誓約書上加打手印，當時確有不少先進同志，對這一規定不以為然，因而表示反對，甚至為此而未加入中華革命黨。革命前輩張溥泉先生在回憶錄中曾記述道：「民國三年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余打手指拇，總理以手強余打指拇，余婉拒之。」從這段話，足見孫先生對信誓看得如何的重要了。從現在黨史史料中，我們尚可見到當日國父親書的誓約，和總統蔣先生親書的誓約，在這一誓約的簽名下所打指拇仍隱然可見，這種獻身革命的至誠表現，實在令人仰慕！

(五)

在孫先生的一生中，有一件事為一般人所指責與不了解的，那便是他民國元年就任第一任臨時大總統之後，在解職大總統之前不久，他率領文武百官恭祭南京的明太祖陵；典禮十分的隆重，他自稱為「國民公僕」，並有一極美麗的祭文在陵前宣讀。這一舉動曾引起當時若干人對他的批評和指責，而孫先生均一言不答，任人批評。這些人所持的理由是：在這一時期，滿清政府已將宣佈退位，贊成共和，舉國的人都熱望着和平，過去革命排滿的熱情已轉變而為五族共和的高調了。恭祭明太祖陵這一舉措，無疑的要被時人認為是一個足以引起漢、滿、蒙、回、藏五族團結的障礙，是我們所想像得到的。但是孫先生為什麼要如此呢？那便是為了實踐他曾經加入洪門致公堂，對反清復明的誓言有所交代。

要了解上述這一故事的緣委，我們必須知道會黨在革命的初期與孫先生倡導的革命運動的關係。在國內方面，從乙未（一八九五）第一次廣州起義的失敗，到庚子（一九〇〇）年三洲田之役，其中主幹人物鄭士良便是會黨一位傑出的英雄，鄭的力量則全賴廣東的會黨。其他如黃克強先生兩湖一帶所發動的革命運動，也無不以會黨為中心

。因為從興中會到同盟會的成立，國內可以為革命之助的力量，會黨實居首要。那時的會黨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與孫先生革命排滿的主張不謀而合，而會黨的成分又以下層階級為多，歷史悠久，組織普遍，故其發為行動，也較容易。而當時的士大夫階級，一因滿清入主中國二百多年，民族大義已漸漸消失，二因知識分子生性渙散，漫無組織，以言論文章作革命宣傳是其所長，一言行動，則又不如會黨之便於散集了。

國父是一九〇三年於檀香山才加入當地的會黨組織，名叫致公堂，致公堂是舊民族主義在海外的反清團體。爭取海外華僑參加革命是當日最必要的一着，要爭取華僑，先爭取海外的洪門是十分必要的，這是孫先生加入致公堂的唯一原因。海內外反清復明的會黨組織相沿都是與官府作對，因此他的一切活動都十分秘密而嚴格。凡是加入的人必須宣誓做到兩件事：一是服從他的反清復明的宗旨，二是嚴守會內的秘密。先生要加入致公堂，當然不能例外。他把一切手續都做到後，便被封為洪棍，即大哥之意。孫先生曾經作過一項努力，想把致公堂改組為近代化的一個革命團體，但這一努力未能完全做到，他所做到的僅是獲得海外洪門對於他革命運動有力的支撐，擴大了他領導的革命運動的發展。後來他為了適應中國革命進步的需要，在一九〇五年便把以會黨分子為骨幹的興中會，改組為以青年知識分子和各階層的進步分子為中心的同盟會，革命的形勢便日益擴大起來，在七年之後便有辛亥之役，推翻了幾千年來的專制政體，建立了中華民國。

我們於明白了上面這一段經過之後，便可知道孫先生於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為什麼不計他人的攻擊，而要率領文武百官恭祭明太祖陵的原因所在。他唯一的目的在表示滿清既將宣佈退位，民國即可成立，洪門反清復明的宗旨便已達到，他於加入洪門時的誓言便已實踐。而他為了適應革命新的進步的需要而要作的努力正多，恭祭明太祖陵後他的心靈的責任便已解除了。這是他辛亥時恭祭明太祖陵的動機，也是他對曾作過的誓言的一種交代。他的這種實踐誓言的精神又是何等的偉大呀！至於他後來何以認為會黨的組織已不能適合於革命的進步的需要，而必須改弦更張的理由，在他民國八年覆蔡元培先生，不主張把清代秘密會黨編入「國史前編」的信中說得甚為明顯。孫先生說：「清世秘密諸會黨，皆緣起於明末遺民，其主旨為覆清扶明，故其民族之主義，雖甚普及，而內部組織，仍為專制，階級甚嚴。於共和原理，民權主義，皆概乎未有所聞，故於共和革命關係實淺，似宜另編為秘密會黨史，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六

不雜廁於民國史中，庶界劃井然不紊。此亦希望注意及之也。」在此處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由於會黨的宗旨僅是舊的反清復明的民族思想，與孫先生領導的三民主義革命運動的發展不能盡合，這是他認為會黨不能適應革命進步的需要的第一個理由；因為會黨內部的組織，不合於共和的原理和民權主義的思想，這是他認為會黨不能適合於革命進步的需要的第二個理由。因此他不贊成把他所領導的中國革命與會黨反清復明的運動混為一談。從他覆蔡元培先生這一封信中，我們可以明白他祭明太祖陵這段故事的意義是在實踐他加入會黨時的誓言，求心靈有一交代，以便適應新的革命形勢的需要，而無疚於心。

對於一個偉大的人物誕生時日的考證，在治歷史的人為了求真求實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個人的意見，考證是一件事，而追求一項史實何以會發生爭議的原因和背景則大屬重要。從我上文所述的一些回憶和引證，我們不難推想發現孫先生重然諾、重信誓的偉大精神，而這一偉大的精神，又往往是為研究孫先生的思想、主義和生平的人所最易忽略的地方。孔子的門徒顏淵對於他的老師孔夫子的偉大曾有：「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的感歎，我於引述孫先生誕生時日的考證，所發掘出他的偉大，不禁與顏淵有同樣的心情！（註五）

黃季陸撰「國父生辰的再考證」（註六）

（一）

自我所寫「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一文在本刊上期發表後，承朋友同志們為我提供了不少的線索，因而陸續又發現了不少其他有關的寶貴資料，作我前文的研究與推論一項更有力的補充，尤以最近和國父哲嗣孫哲生先生的談話，所獲得的論證更為寶貴。在最近一次的晤談中，我曾以前文所引用發現的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事蹟的信中所言，國父生於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亦即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以證實我回憶中此項生辰的獲得，是由於民國十四年國父在北平逝世後，廣東黨政負責人從盧太夫人處查詢以為依據的一項事實之無誤。哲生先生當即很快的說道：前去查詢的便是他自己。我聽了他的話之後，我一時引為無比的高興，使我的回憶又增加了一項有力的證明！

大凡天下事只要有利於自己的話，最容易為當事人所接受，而不易細密的加以思考，有時往往亦會與客觀事實

相乖離的。當時我在高興之餘，忽然憶及哲生先生所說查詢國父生辰的一段經過是由他親自去問盧太夫人而後得來的話，與我對那段回憶所指的時間，似乎仍有出入的地方。因為在我的記憶中，民國十三年的九月前後，哲生先生本人已因廣州市政府改組，卸任廣州市長的職務，奉中山先生之命前去東北，會晤張作霖，代表中山先生與張商談合作及解決時局的辦法。中山先生在是年的十一月十三，離粵北上，哲生先生亦未同行，一直待至中山先生由上海繞道日本抵達天津之後，哲生先生才在天津與中山先生會合的。中山先生是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抵達天津，未幾即病；同月三十一日他由天津移往北京就醫，不幸竟於翌年，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病逝北平。自抵達天津以至在北平逝世，哲生都隨侍在中山先生左右，一直到了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中山先生的遺體安置在北京西山碧雲寺之後，大約在是年五六月之間才回返到廣州。我對於這段經過尚能記得如是清楚的原因，是由於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廣州特別市黨部是依據改組後，新的黨的總章而成立的第一個正式黨部，孫哲生、馬超俊、吳鐵城諸先生和我都是市黨部的委員，哲生是組織部長，超俊是工人部長，我擔任的是常委而兼青年部長。當哲生先生於五六年間回到廣州時，我們曾在廣東大學的禮堂舉行過一次歡迎會，請他報告中山先生在北平逝世的經過。

從上面一段的回憶加以考證，關於中山先生生辰向盧太夫人查詢，哲生先生所說是由他親自去問得來的，也許是以後的事，而不是我回憶中所說是在中山先生逝世後，由廣州黨政負責同志向盧太夫人處獲知的。查詢國父生辰的目的雖然是相同，而在時間上則有先後之差異。因為我的回憶所指是在哲生先生未回廣州之前，而他之所指則在回到廣州之後。我們在相互求證之後，彼此均感欣然！後來我再把盧太夫人答覆香山商會查詢中山先生生平的信，細讀一遍，不但發現在信的前段說明中山先生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時，與最近在她遺物中所發現的八字甚相符，而且在此信的末段又有以下珍貴的發現：

「……科父返天國，得聞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此乃科兒（指哲生先生）手書所言，十分多謝天父，允氏祈求，復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之至安慰者……」^②

就上述的一段資料看來，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的信的時間，很顯明的，是在哲生先生尚未回到廣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八

州之前的事，因為信中所述國父逝世前一日自證其爲基督徒的話，是接到哲生先生寫給她的信才知道的，所以乃有「此乃科兒手書所言」的話。由此可知哲生先生所說：關於查詢國父的生辰是由他親自向盧太夫人處得來，所指的應當是在此一覆信之後，而不是在我所指的同一時間的事。我在此所以要引用這一資料的目的：第一、在說明自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國父在北平逝世之後，各方面都在關切急於要知道國父的生辰，其時在廣州的黨政方面，自然更爲關切地要知道的了。第二、在說明最初國父生辰資料的獲得，是由盧太夫人所供給的。第三、國父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當時是據此以確定是日爲國父誕生的紀念。此一確定在先，爭執的發生是在以後。

(二)

我在「國父生辰考證的回憶」一文裏，我曾經說過：關於國父誕生的時日，在過去好似一個謎，成爲一個爭執難決的問題。爭執難決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先生在世時甚少與人談及過他的生辰，他一生亦未曾舉行過祝壽的紀念，所以他逝世以後便成了大家要明白的問題，因而發生了種種不同的說法。關於這一點，我在本刊上期的回憶和推論那篇文章裏，我已經提出了我個人許多的論斷，再加以最近在盧太夫人的遺物中所發現的八字和盧太夫人覆香山商會查詢先生生平的信，在我看來，這兩項原始資料的發現，似乎可以大大的加以澄清了，假使我的看法沒有錯的話。第二，最引起發生爭議的另一原因，則是民國十五年前，一八九七年，國父應英國劍橋大學翟爾斯教授之請所作的自傳，說他自己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於是後人便以先生的自傳爲根據，而隨之以來的種種附會和臆測便由此而發生了。在此，我必須補說一句，即是：決定國父誕生的年月日爲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是最先得之於盧夫人所提供的資料，國父寫給翟爾斯教授的自傳，他自述誕生於丙寅華曆十月十六之說，是發現在盧太夫人提供的資料以後，兩者的相差時日爲十日。自傳所述先生生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在當時甚少人知道，至少我是不知者中之一人，至於自傳在何時才發現？何時才普遍被人引以爲依據？則只有留待下文加以考證和說明了。

我在本刊前一期的文章裏，我曾經大約作了一項統計，指出凡是在國父逝世以後，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前所出版

的有關國父的傳記和生平的書，都是以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誕生爲依據；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後出版的，則才以寫給翟爾斯教授的自傳，國父自述誕生於同年十月十六爲依據。我爲了避免上述的概略統計尚不足以求證，特請熱忱而細密的劉世昌先生爲我代查在歷次出版的中山先生全集中，找尋何時才發現有寫給翟爾斯教授這項重要國父自傳文件。我很感謝劉世昌先生的細密，他爲我查考所得的結果如下：

- 一、中山書局，民國十五年出版的「中山全書」沒有致翟爾斯自傳文件。
- 二、新文化社，民國十六年出版的「中山叢書」沒有上項文件。
- 三、太平洋書店，出版的「中山叢書」沒有上項文件。出版的年代不詳，內容與前書同。
- 四、吳拯寰編，民國十七年出版，十八年再版「孫中山全集」沒有上項文件。
- 五、胡漢民編，民國十九年版「總理全書」沒有上項文件。
- 六、陳虫吟編，民國廿五年出版「孫中山全集」沒有上項文件。
- 七、中央宣傳部編，民國卅一年出版的「國父遺教」沒有上項文件。
- 八、黃季陸編，「總理全集」卅二年版沒有上項文件。
- 九、黃季陸編民國卅三年版「總理全集」有上項文件。
- 十、張其昀編「國父全書」，民國四十九年出版有上項文件。

上面所舉十種有關國父的全集的統計，使我最感驚異的是在民國卅二年我主編的「總理全集」裏，尙無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傳發現，一直到了民國卅三年再版時才發現此一文件而將其編入！現在回想我當日發現此一文件時的情形，真是快樂得無以形容，認爲是一項奇珍異寶，可以對於國父的生辰有一基於他的自述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爲可靠了！自最近發現了盧太夫人遺物中孫先生的生辰八字，和她在民國十三年答覆香山商會查詢國父生平的信，再加以我自己的回憶，當國父逝世後我們在廣東查詢他生辰時的情形，使我對於他的自傳所述誕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之說，不免亦信心發生動搖⁽³⁾。日前我曾以此事請教於孫哲生先生，據他的推想，可能是由於中山先生的父親達成公，因爲在一百年前中國的舊社會裏，對於一個家庭裏命運不凡的兒子，爲了避免當時容

易引起官府和舊社會的誤會和不便，不願使國父的生年月日被人知道，而惹出不幸的麻煩和災難，或許達成公竟連對國父本人亦不曾告訴他正確的生年月日。在我的看法，十月十六的「十」字，可能是十月初六的「初」字的筆誤，亦未可知。總之，綜合了各項有關的經過事實和資料，確定國父誕生的時間為十一月十二，指的是同治五年舊曆十月初六，陽曆的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指的民國十三年「家人稱慶」的十一月十二則大體可以作一確定，而毋庸置疑。因為十三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是舊曆十月十六，這一假定雖與國父的自述相符合，但若與其他的資料來加以考證，此說的可靠性便不十分堅強，是出於一種附會所占的成分便較多了。

(三)

何以我認為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亦即合算為是年的舊曆十六，為國父誕生紀念之說是出於一種附會呢？我上期發表在本刊一文裏所引用的何香凝女士的一段回憶中，便已發生了這種推斷，在此以後，我更發現了汪精衛所述的一段回憶，使這一考證更趨於明朗，在我說來這真是一項意外的收穫！為了不厭求詳，便於考證起見，我特把這兩項資料都並列在下面，以便參考。

一、何香凝的一段回憶，她說：

「我追隨中山先生二十多年，向來沒有談過他做壽的事，他的誕辰到底是那一天，我都不知道。只是在一九二四年的深秋（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你的生日』，我們大家才知道中山先生的誕辰，原來是十一月十二那一天，那年中山先生六十歲了。我們大家都想為中山先生祝壽，慶祝一番，但是中山先生沒有答應，他認為他個人這樣鋪張祝壽是不應該的，結果只是由仲愷等幾個比較熟悉的同志在他的公館叫廚子辦了兩桌簡單的酒菜，作為做壽算了。」

二、汪精衛在所著「孫先生軼事」一文中，他說：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先生將由廣州出發，經上海，去北京。先二日，叫我起草對於時局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並約於十二日到先生處吃晚飯。我因稿未成，沒有去吃，至深夜纔脫稿，進之於先生，其時廖仲愷等猶在坐，先生欣然命筆，將近代實業團體之近字改作現字，笑說：我只改此一字。我同仲愷出

門，仲愷告我，今日是先生生日啊！我爲之恍然，頗以未能共吃晚飯爲憾。」

汪精衛又說：

「總理平時不以生日告人，惟此民國十三年，卽生前最後之生日舉行紀念，爲親信所知」。

從何香凝和汪精衛這兩段回憶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兩人的回憶和所述的經過，都有類似或相同的地方，應當是確有其事，而不是虛構事實。正因其不是出於虛構事實，於是破綻立見，使我們對於此一疑難，得到澄清。我爲了便於研判起見，現在先把何、汪兩人相同的地方，歸納如下：

一、何、汪兩人都說：中山先生不會舉行過生日紀念，平時不以生日告人，到了民國十三年才首次被他們知道的。

二、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這一天子，便是他們所認定的是中山先生的生日。

三、根據汪精衛所說，足以證明何香凝所稱是日曾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席酒菜，爲中山先生祝壽，亦確有其事。

對於何香凝老太太的說法，我上期在本刊發表的一文裏，已指出她可疑的地方約有幾點。我所持的理由是：第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這一天，據我的考證，以那天中山先生忙碌的情形，不太可能有「家人稱慶」那回事；第二、我所舉證盧師諦兄的那段有趣的事，國父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晚雖曾舉行過一次晚宴，而這一晚宴是爲了翌日起程北上，一面吃飯，一面談事而有的，其參加的人都是黨、政、軍重要負責的同志和隨行北上的重要人員，不像與何香凝老太太所說的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桌簡單酒菜，爲國父稱壽的事相符合。第三、我在上文中已懷疑到何香凝所說的日期可能是陽曆十一月二日，而不是十一月的十二日。因爲何說：十三年的深秋中山先生的鄉親，一位老太太遠道來看他，提起了「明天就是他的生日」。這位鄉下老太太可能是國父的胞姊妙西。綜合我以前所考證的許多資料，應當是依據先生家庭的生辰資料爲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二日這一天子。我在前面已經考證過，國父寫給英國霍爾斯教授自傳所述他生於一八六六年華曆十月十六之說，普遍爲人知道是很晚的一回事，所以這位鄉下老太太所指的「明日」，應當是十三年的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爲是月十一月二日才是正理。

。如果她說的「明日」爲十三年陽曆的十一月十二，便又會是同治五年的舊曆的十月十六了，徵諸史實，這種說法已經是不盡合理的。

我從汪精衛的回憶中，得到了對我上述的主張，一項很寶貴的證明，我現在說明如後：

第一、汪精衛所說：「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先生將由廣州出發經上海去北京。先二日，叫我起草對於時局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並約於十二日到先生處吃晚飯，我因稿未完成沒有去吃，至深夜纔脫稿，進之於先生！」這裏最堪注意的是汪所說國父十三日由廣州出發北上前的「先二日」，所謂「先二日」應當是是年十一月十日了。我細查各種史料，證明汪的此說大有問題，我不是說國父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電文是由他起草的事實不確，而是他所說的「先二日」這一天是記憶上了錯誤的。我持的理由是：

一、據國父年譜所記載國父十三日由廣州起程北上情形有云「先生此行，隨行人員二十餘人。九時五十分，先生偕夫人宋慶齡，乘電船出大元帥府，渡至永豐艦。登艦，天字碼頭一帶軍樂大作，鞭砲不絕，文武人員在天字碼頭立候。先生於艦上向歡送者脫帽還禮。十時二十分鐘，永豐艦起碇。是日艦上隨先生者，有邵元冲、李烈鈞、黃昌毅、朱和中等人。汪兆銘則先一日（十二日）赴港，由港會同下船」^⑩，起程的「先一日」當然是指的十一月十二，汪精衛在十二這一天既已經先期赴了香港，然後才於十四日在港會同國父自那裏起程赴上海的，那末，他又何能在十二日深夜還在廣州，以北上宣言的起草文，請求國父審訂呢？凡是在廣州香港居住較久的人，似乎尚可記得那時廣州到香港的交通情形，經常由廣州是每日上午有早船開赴香港，到達香港時已在中午以後；下午，四五時左右，亦有船開赴香港，到達香港時已約在夜間十時左右；由香港開船到廣州的船隻，則只有早，晚二班期，晚船大約是晚上十時由香港起航，於翌日清晨到達廣州。國父在乙未年，一八九五年九月初九，在廣州發動的第一次革命運動，預定由港開至廣州接應的大批同志，亦是由香港搭乘是項夜船前赴廣州的，不幸因為消息走漏，當這天早晨船到達廣州，方才靠岸，便被滿清政府預先安排的軍警，把船上應援的革命同志，一網成擒，著名的丘四、朱貴全這些革命黨人，便是被擒後而壯烈犧牲的。我在這裏敍述這些歷史性的往跡，似乎與我所要談的問題沒有太多的關係；我之所以要如此說的理由，是在說明至少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廣州與香港之間的交通情形，由香港有

夜船開赴廣州，於第二天清晨到達，由廣州則除了早上下午班有航行的船開赴香港之外，在廣州是沒有固定的船開赴香港的。因此，汪精衛所說十一月十二日深夜，把起草的北上宣言請求國父審定的回憶，在時日的計算上是不正確的。據年譜所載他既於國父由粵起程的前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先期去到香港，然後會合北上，何能十二日的深夜尚在廣州呢？根據歷史的記載和當時港粵交通的情形，都屬不可能的事。

(四)

就我的記憶，國父於十一月十三日起程那一天早上，我曾親自到廣州天字碼頭送行，的確想不起汪精衛那天是在同行人員之列，現在細查自廣州到香港隨行人員的記載，亦尋不出有汪精衛的名字。由此更可以證實年譜所載汪精衛已於起程前先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前赴香港，是非常正確的。有人也許會說，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廣州與香港之間的交通，除了船行之外，尚有廣州到九龍的火車可通，難道說汪精衛不能在十二日的深夜請示過國父之後，搭乘火車前赴香港嗎？說這種話的人，初聽起來，似亦不無理由，然而從熟悉當時情形的人，則又更不合乎事實了。因為當時由廣州到九龍的火車雖然是有，但是當時政府中人搭乘火車由粵赴港的人却都有所顧慮而不搭乘，因爲其時陳炯明霸據東江，廣九鐵路所經過沿途的地方與陳的防地非常接近，他的勢力隨時有出動擾犯的危險，更加以軍運頻繁，管理又不妥善，而且就我的回憶，其時深夜並無有火車班期開赴香港，汪精衛自亦不能飛渡前去。

第二、如果上項的事實，都不足以說明汪精衛十一月十二這一天深夜不可能尚在廣州的話，那末，最具體而確定的一項證明，則是國父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的發佈日期了。據「國父年譜」，「中華民國大事記」各項有關記載，都載明：「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在時日計算上，北上宣言既發佈於十一月十日，那末何能在此兩日之後，十一月十二深夜，尚未定稿？何能於十二日深夜尚須請求國父修改呢？這不是由於汪精衛記憶上發生的錯誤，便是出於某種的疏忽而有的附會。研究歷史的人，如果全憑個人的記憶，而不虛心考求事實以作根據，是難免不發生錯誤的。汪精衛、何香凝二人都是國父生前親近而倚重的同志，他們的回憶當然有其權威性，他們所犯的記憶上的錯誤，不在所回憶的事實，可能都是由於事後的追憶，附會了同時某一相類事件，而把他混爲一起了。我在前文已經提說過：國父誕生的日子，是當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後，由其時的廣

州負責同志在盧太夫人處查詢得來的。那時因為通用陽曆，故把日期合算為陽曆十一月十二，以致大家都沒有重視到同治五年丙寅十月初六這一日子。汪精衛、何香凝兩人的回憶，可能都因為年代已久，腦子裡先有了國父生日在「十一月十二」這一印像，於是便把他們民國十三年深秋得知國父生日那段經過敍混在一起，以至發生出附會。我看到何香凝的回憶，是她在國父九十誕辰時寫的，距國父逝世已經在三十年之後了，她自己此時已年老力衰，當然不容易細心去考證，這種附會自亦在所難免的吧！

根據我以上的論證，可以看出所謂「家人稱慶」，把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當作國父的生辰，都是事後出於汪何二人的一種附會。如果我的論證沒有錯的話，何香凝所指出的，在民國十三年深秋，一位鄉下老太太遠道來看國父，提起了明天就是他的生日，由廖仲愷先生備辦兩桌簡單酒席，為國父做壽；汪精衛所說的國父北上前兩日要他起草北上宣言的一些回憶，是屬於同一事件，同一來源，而並無虛假。只是在時間可能是十天前的十一月二日，而不是十一月十二，而二日這一天又恰是舊曆十月初六，與其他考證相符合。北上宣言發表的日期，是在十一月十日，汪精衛所說把宣言起草的初稿在十二日的深夜，送請國父修改，當然不會與事實相符，而且他已經在十一月十二，國父由廣州起程的前一日先期赴香港，然後與國父相會合起程赴上海，自無十一月十二的深夜還在廣州之理。因此，我認為汪、何二人的回憶所指的國父生日「家人稱慶」的日期，應當是十一月二日才合於史實的考證。對這一疑難得到澄清以後，於是上文所說國父生辰決定為十一月十二日是指的由盧太夫人處查詢得來的資料，是根據孫先生的八字所記生於同治五年丙寅舊曆十月初六，合算為是年的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根據民國十三的十一月十二日為決定的。十三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應是舊曆的十月十六，若此又會與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述誕生於華曆十月十六之說相附會了。我在前文已經說明國父致翟爾斯教授的自傳，是發現於國父逝世之後很久的一段時間，以一月十二為國父誕辰紀念，則早在發現此一文以前，每年在是日都舉行過紀念會，這指的是同治五年十月初六誕生的陽曆十一月十二，而不是指的十三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汪、何所說的那段回憶。

(五)

我在此特別要提起注意的一個事實，那便是在民國十五年北伐統一全國，關於國父誕辰紀念的舉行，都是依照

他誕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合算爲是年陽曆十一月十二爲準的，到了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執政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才正式通過頒佈爲正式的「國定紀念日」⁽³⁾。在頒定前所舉行過的國父誕辰紀念講辭中，最動人而具有深厚意義的，要算是民國十五年北伐，國民革命軍進展到長江流域，剛剛平定了江西，在九江舉行的一次國父誕辰紀念大會，由今總統蔣先生在大會那篇講辭。其中所涉及到國父生辰的話，足以證明我所推論的無誤。蔣先生說道：「今天十一月十二是本黨總理的誕辰，總理的年齡至今天始六十週歲。在光復江西後來做總理的誕辰紀念是難得的，九江各界同胞聯合起來舉行總理的誕辰更是難得。」「總理的誕辰今天始六十週歲」一語，自是指的同治五年中山先生誕生的陽曆十一月十二的日子，而十五年的十一月十二這一天，用舊曆推算起來，既不是舊曆的十月初六亦不是十月十六的日期了。在民國十九年正式把十一月十二頒佈爲國父誕辰之後，林主席森，在民國二十七年的誕辰紀念講辭亦說：「總理是生於一八六六年，就是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丙寅十月初六日，照陽曆計算便是十一月十二日。」⁽⁴⁾就蔣先生與林先生兩人的話，很顯然的都指的是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國父那年誕生的年月日。

根據國父自述，認定他的誕辰爲同治五年華曆十月十六的人，在民國四十年時有眭雲章先生所發表的「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⁵⁾，繼之而作同樣主張的有唐祖培、吳相湘諸先生，他們治學都很謹嚴，而依據國父的自述爲認定，在有關資料未經發現和考證之前，自然可以產生出他們那種堅定和鍥而不舍的立場，在我本人，在發現國父自述的文件之後，一時亦不免被此說左右而發生迷惘。治歷史的人最難獲得的是原始資料，對於資料在沒有做到追本窮源的工作以前，在某一事實未明的階段，因而對自己的主張有所修正，自亦不失爲治歷史學的一項求真、求實應有的態度。我想眭、吳、唐諸先生讀了我此文之後，當有同感，而予我以匡正。鄒海濱、羅香林二先生，他們兩人對於眭雲章先生「國父生辰的研究」一文，曾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致函中央改造委員會，對眭先生的主張，有所補正⁽⁶⁾。對於此一疑難的解答，與此後若干年來所發現的資料，和他們的原函，相互考證，是值得作爲參考的。

讀了鄒、羅兩先生的信，使我們知道關於國父生辰的爭議，早已發生在民國四十年的時候，此中經過，兩先生

信中已言之甚詳，不用由我再爲補述。在鄒先生的信中所言有兩點，使我最感興趣的：一是說明確定國父生辰爲舊曆十月初六，「孫哲生先生亦有函證明爲初六不誤」。這與我前文所記最近和哲生先生的談話，他自稱曾親自以向盧太夫人查詢的經過，以及我所指的時間與哲生先生所說的有所差異相印證，則事實的經過，雖然在時間上有先後的不同，但藉此似可對於此一史實加以澄清。二是鄒先生說：他於所著中國國民黨黨史稿，民國三十三年商務印書館版，第四篇列傳，國父寫給霍爾斯教授自傳「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句下加注按語，如果他的原意是說在民國三十三年版黨史稿內才把此一自傳納入的話，那正與我所編的總理全集，一直到了民國三十三年再版時才將此一國父自傳收入在全集之內的時間相同。究竟鄒先生此一資料係得之於我主編的總理全集之內呢？還是我根據鄒先生黨史稿而編人在我編的總理全集內呢？事隔多年，目前亦不易查證，而且亦非必要，惟一可資重視的地方，則是國父寫給霍爾斯教授的自傳，發現的時間較晚，至少在民國三十三年時才被納入鄒先生所編的黨史史稿和我所編的總理全集第二版之內，則係一項顯明而足資參考的事實。除了專治史學的人之外，恐怕很少人留意及此，其未普遍被人注意，自亦意中之事。細考關於國父生辰的發生爭議，似乎都起源於此一自傳發現之後。何香凝、汪精衛的回憶中所生的附會則自亦易被此一自傳所述而相互連結起來。治歷史的人對於搜集資料固覺困難，而整理資料則亦頗不容易，說到有效的分析資料和處理，則又難之又難了！

(六)

我在此試舉出一件事以說明一項史料如不加整理、分析和處理，其流弊之大是不堪設想的。居正先生是追隨中山先生久共患難重要同志之一，而且又是擔任過黨國重任的人物，他到了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二國父誕辰七十五週年紀念，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關於國父的生辰曾作了一段的講話：「國父生於同治四年，如依中國舊習慣來計算年齡，今年應該是七十七歲，同治四年就是乙丑年，我們仔細一看，凡是逢到「乙」，彷彿總有一種革命紀念的意義。乙丑年國父誕生（一八六五），產生了一位偉大的革命人物；乙酉年（一八八五）國父二十歲，就是他立志從事革命事業的一年；乙未（一八九五）是第一次革命起義的一年，到乙巳（一九〇五）同盟會成立，乙卯（一九一五）可以說是中華革命黨成立的一年，因爲中華革命黨雖然是在民國三年開始組織，但是到了乙卯年才有成立的

基礎。」^④

居覺生先生這段講話，不但把國父的年齡提早了一歲，由同治五年丙寅，提高到同治四年乙丑年，而且還從「乙字」上，描述出後來革命發展許多生動的推算和經過。居先生在世時是我尊敬的同志之一，我之在此要提出居先生這段講話的主旨，只是在說明自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在國父誕辰紀念會上，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以身負黨國重任的居先生，猶且把中山先生的誕辰提早了一年，其他如中山先生誕生的月、日，在新舊曆的推算上，似乎亦很少人虛心加以重視和考證，以作成定論。歷史的價值是在求真、求實，我們對於創造民國，領導革命，影響人類至重且大的孫中山先生誕生的年月，尚且如是的粗疏，不能不引為是一件最遺憾的往事！（註六）

①

這封信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上海三民公司出版的「孫中山先生軼事集」，為盧夫人答復香山商會詢中山先生平事蹟者。函中尚有不少資料，可供研究中山先生生平的參考。其全文如下：「科父德明卽中山，六十歲，生於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寅時。配本邑墾鄉盧耀顯女為妻。改名慕貞。生於同治六年六月廿九日酉時。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結婚。生一子，即科。生女二，次女於民國二年離世，現三女琬，配戴恩賽。盧氏自過門隨夫，或在澳或在港，設立藥房，施醫為名，以革命救國救民為實。於九月初九（光緒乙未）首次革命失敗後，家姑家兄偕氏携同子女奔避檀香山伯父壽屏處度活。及聞夫在倫敦遇欽使之囚，與歷年所經之危險，不知幾許，心傷膽裂，難以悉數。至光緒卅二年。回九龍先伯處度活。及歲晚新軍起義，三月二十九日（宣統辛亥）黃花崗先烈舉義失敗後，先伯遞解出境，氏往南洋庇能。斯時中山大集同志於庇能會商進行，差遣同志往各省舉辦，特委張振武、方維二位得力同志回湖北，而有八月十九武昌起義。至成功，科父偕氏及二女回港，各同志催速往南京就臨時總統職。科父力勸各議員舉袁世凱，辭總統職，偕氏與子女回粵。及後袁世凱屢遣代表請科父往北京互商國事，科父應命偕氏往北京謁袁總統。後偕氏遊歷各省名勝，及前清宮殿名園。復回滬就全國鐵路總辦職。至搜出袁氏陰謀帝制之種種確實證據，又進行倒袁之舉。斯時着氏回澳與先伯同居。及先伯離世，後電召氏往日本。後氏回澳稅居，得常往禮堂聆主之救世大道，十分感謝天父舍己獨生子賜世，令氏與凡人信耶蘇為救主者，免致淪亡，而有永生之恩賜。惜

氏德才綿薄，無能多導人歸主，故盼宗主諸兄姊，常爲氏祈禱，能引多人悔改，多結善果，奉回在天聖父，氏之日夕誠禱者也。科父返天國，得聞離世前一日，自證我本基督徒，與魔鬼奮鬥四十餘年，爾等亦要如是奮鬥，更當信上帝。此乃科兒手書所言，十分多謝天父，允氏祈求，復賜科父信上帝之心，此乃氏至安慰者。……」

② 這一由筆者主編的「總理全集」，於民國卅三年七月，由成都近芬書屋發行。

③ 筆者於去年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時，在「學於衆人的聖人」，發表於中央日報紀念特刊一文中，亦曾有過同樣的說法，這與我遠在十多年以前爲「暢流」雜誌所寫的一篇「國父重信誓的精神」一文中提及的國父誕生日子的查明，是在盧夫人處得來的經過前後亦有出入。足見我亦爲孫先生致翟氏的自述而動搖過以前的觀點。

④ 可見中山先生九十誕辰時，何香凝所寫「對中山先生的片段回憶」一文。

⑤ 引自「改造」第三十期（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眭雲章「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

⑥ 見「國父年譜」，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條。

⑦ 見民國三十年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編印之「革命紀念日史略」一書。

⑧ 見「革命紀念日史略」一書，附錄之今總統蔣先生講演詞：「世界革命領導者總理的精神」。

⑨ 見前書附錄之林故主席：「總理的偉大人格和精神」一文。

⑩ 見「改造」，第三十期。

⑪ 一、鄭魯先生致中央改造委員會函：

「啟啓者：總理誕辰，中央規定爲十一月十二日，係根據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舊曆十月初六日推算而定者，當制定時，即有引總理自傳生於十月十六日，應爲陽曆十一月二十二者。中央爲審慎確實計，曾派員至中山縣查閱孫氏族譜，確係舊曆十月初六日，又經孫哲生先生來函證明爲十月初六日不誤。故魯於中國國民黨史稿（民國三十三年商務印書館版）第四篇列傳，總理自傳：『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

十六日」句下，加註按語全文曰：「魯謹按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推算之，即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西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規定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比自傳早十日，此種矛盾，中央當時已經發覺，曾派員至中山縣查閱孫氏族譜，確為十月初六日，孫哲生先生亦有函證明為初六日不誤，則自傳所言十月十六日，當為總理一時記錯。而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無可疑也。」近見「改造」第三十期眭雲章君著「關於總理生辰研究」一文，謂總理生辰，應根據自傳，僅截取魯按語「當為總理一時記錯」一語，不引按語全文；誠恐未見按語全文者，誤於鞭絲見屑以訛信訛，用特函敘當日中央制定情形，請予揭載，使本黨黨員及民眾，知總理誕辰，係十一月十二日，庶不致再滋疑竇也。

(12) 二、羅香林先生致張其昀先生函：

……頃見「改造」第三十期，載眭雲章同志所作「關於總理生辰的研究」一文，略謂總理生辰，當以總理在倫敦所作自傳所云：「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曆十月十六日」為根據，依陰陽曆對照推算，則為是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而於歷年中央所出書刊，及鄒先生所著黨史稿所謂總理誕辰為十一月十二日者為實屬武斷，云云。當此國家艱難之際，眭同志關心黨史，於總理誕辰，細加分析，自可敬佩。惟所云中央所出『總理年譜』及鄒先生所著黨史稿等，關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之說為武斷，則似言之過火，仍未能目為定論。弟昔年曾至總理故里，往復巡禮，蒐集各種資料，恭請總理胞姊妙西，即世所謂姑老太太者，獲見總理家藏「孫氏列祖生歿紀念簿」，自十二世祖連昌公，至十八世即總理，各世名諱，與生卒年月日時，皆有詳記，而於總理生卒年代一條，明書「十八世祖德明生同治丙寅年十月初六日寅時，卒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巳時，壽六十歲。」此為總理家中明確記載，每年即依此為團聚紀念。當日粵中同志，知總理確實生日者，實不乏人，非徒依汪氏所記「孫先生軼事」而始為推算也。故於中央歷年所出書刊，關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之記載，未嘗有所致疑。至十一月十二日與總理自傳所云華曆十月十六日陰陽對照不符者，乃總理於旅居倫敦之際，未得書坊所出曆書對照表為依據，由陽曆回推陰曆偶未符耳。不能於旅中所推日數，而疑及其家中歷年舉行之生辰紀念日也。竊謂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乃客觀史實，無

可疑者。睦同志所云：「一定要照總理手書自傳之十月十六日而改正」之說，並可存備研究，然無需爲過早之提出也。不知高明，以爲然否？

見「國父思想論文集」（第一冊），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居覺生先生：「紀念國父誕辰的意義」一文。

國父病中，於極度關心廣東東征軍事外，尙殷殷以臺灣同胞爲念。據戴季陶口述：

總理逝世前，我在北京侍疾，總理談及了和日本有關的二三重要事項。總理說：我們對日本應該主張的問題，最少限度有三項，一是廢除日本和中國所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使臺灣和高麗最低限度獲得自治，三是日本不得阻止蘇聯和臺灣高麗的接觸。這是我們對日最低限度的主張。由這件事，我們可以瞭解總理雖然在病中，還在愛護臺灣的同志和臺灣同胞的革命。在臺灣的革命運動，我們應採取的第一目標，是設置議會及自治政府，這是總理病中對我說的話，並希望中國完全獨立。（註七）

國父逝世前，日人萱野長知與山田良政曾至津、京侍疾，國父並曾與之談及中日關係及東亞前途諸事。萱野與山田均有記述文字發表，茲分錄如後：

萱野長知著，宋越倫譯「對於中山先生的回憶」

據渠等印象，總理實爲一異常誠篤而富情誼之長者，對金錢至爲淡泊，山田先生嘗謂：「余所接觸之中日領袖爲數甚多，然從無有如總理之自奉儉約一絲不苟者，」一度山田曾爲總理掌理會計，總理向之取款，不論鉅細，均一一親筆具備收據，然後報銷，此種收據，去年山田贈送蔣總統之史蹟中，尙有數張，筆者曾數度見及，在萱野之記載中，對此尤多提及，據萱野在「改造」雜誌所發表之談話，總理之嚴謹生活態度，以及大革命家之風範，躍然紙上，茲特擇要逐譯如左：

「孫先生對金錢素甚淡泊，終身注其心血于革命，實爲一偉大思想家以及理想家之典型。」

如所週知，中山先生爲一熱烈之大亞細亞主義主張者，對亞洲問題，尤有特殊研究，其日常生活，至爲謹嚴，幾無嗜好可言，有時雖飲少量之酒，然亦極爲偶然，平生最大嗜好，厥爲讀書，故如有人問孫先生平生興趣，此種孜孜不倦之求知精神，應爲其唯一嗜好。

因此之故，孫先生旅行之際，除書籍外，幾無長物，每至一地，往往攜帶行李十餘件，啓視之，則幾全部爲平時閱讀之書籍，先生衣物簡樸，除中山裝外，鮮御其他服裝，故所攜帶之行李中，絕少衣物。

孫先生原爲醫生，對外國文字素養甚高，故其對外國書籍，多所涉獵，如拿破崙傳記以及兵法等書籍，無不經常閱讀。最有趣者，爲中山先生對地理具有極大興趣，一有餘暇，輒凝視地圖，閱圖稍倦，則翻閱書籍，在讀書與研究地圖之間，經常輪流交替，此種生活，數十年如一日，甚少更改。

孫先生以顛覆滿清專制，完成國民革命爲平生最大事業，故一生之中，經濟均甚拮据，然當其在粵行醫之際，則收入頗豐，且爲日後革命，積有不少資金。

孫先生于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在北京獅子胡同逝世，如前所述，孫先生曾于十三年歲暮訪問日本，在神戶發表亞細亞主義重大演說，其逝世在離返抵中國之日，爲時不過三月，故神戶之演說，實可視之爲孫先生對日本之遺言。

孫先生最後尚謂「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以六十歲之年，在北京終結其革命生涯，孫先生素有肝疾，竟以此不治。渠雖自謂「革命尙未成功」，然就大體而論，孫先生所志望之革命，實已到達八分以上之成功。

孫先生自日本歸國，船抵天津之際，病已沉重，抵北京後，即入協和醫院診治，當時中外著名醫生，均悉心治療，然以病入膏肓，卒告不治。

余（萱野）在日接獲孫先生二度電報，急摒擋一切，倉猝前往北京，此項電報係由北京駐華武官板垣轉來，以均屬急電，余知其病勢必甚沉重，迨余到達醫院，則孫先生已甚憔悴，在白色之病床中默然而睡。

以病勢沉重，病室中除汪兆銘夫婦、張人傑等外，禁止訪者進入。

余進入病室後，孫先生即微舉其首，問余「犬養及頭山兩位是否健好？」，余當答以兩人均甚健康，孫先生乃微頷其首，蓋其衰弱殊甚，無力多作談話，臉上且已呈現死色。

略事休息以後，孫先生乃以非常清晰之語調，詢余「余在神戶之演說，在日人中反響如何？」余當答以「此項演說各報競相登載，無線電亦有廣播，在日本全國各地，均已發生極大反響」。孫先生聞言似甚滿足，臉部漸現紅暉。蓋孫先生在發表該項大亞細亞主義演說之際，實衷心希望中日能真正提携合作。

此為余與孫先生最後之會見，孫先生之談話，僅止于此，絕無片言隻字，涉及私事。此其原因，固由于主治醫之嚴禁談話，且孫先生與余談話之後，即意識不明，在彌留狀態中，回至行營（顧維鈞宅）不久即溘然長逝。

孫先生在神戶之演說，實為渠對日本之遺言，由于余接電後星夜趕往，在彌留之際，獲此寶貴談話，實覺彌可珍貴。」（註八）

山田純三郎撰「中日聯盟——孫中山先生的逝世與兩則遺囑」

發生東京大地震的一九二三年年底，我向孫先生說想回東京去一趟，而孫先生則要我稍微等一下。於是化了兩天兩夜的工夫，給犬養毅寫了一封信交給我。

這是關於中日聯盟的文章，這份由孫夫人宋慶齡整理，再經孫先生親自修正，推敲的草稿，我現在還保存着。當時，看過這封信的中國人，祇有胡漢民和廖仲愷，但這兩個人，現在已經都不在人間了。而犬養氏之所以未公開這封信，可能是認為它同時牽涉到蘇聯的問題，如果發表它，會引起很大的政治影響所致。我想將來或有發表它的機會，不過，從三十六年前所寫的這篇中日聯盟論，現在仍然可以原封不動地來說明和警告今日的世界以及中日兩國的現狀，這個事實看來，孫先生的確有先見之明。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為了要到北京去跟段祺瑞和張作霖會談，由廣州北上的途次，孫先生特別取道日本抵達神戶。這時，孫先生對於久未見面的日本同志說：

「去年年底，我會托山田君把我中日聯盟的信交給犬養先生，下次，我到歐洲後準備再度來日本，因此在這期間，請各位好好研究這個問題。這次我離開廣州時，也曾經對廣東的同志們說過這件事，所以這些同志是會來跟各位商量這個問題的。」

孫先生在神戶所發表有關大亞細亞主義的演說，是場他畢生最後的大演說，而在這演說裏，他則明明白白地否定了唯物史觀。唯由於蘇聯自動而無條件地廢除了沙皇時代跟中國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因此他很感謝蘇聯的這種措施。因為，孫先生所最重視的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取中國的獨立。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次演說，孫先生便說，日本之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完成明治維新，成為亞洲的第一個獨立國家，乃是亞洲民族復興的起點；為了扮演亞洲文化在世界的角色，日本應該率先廢除跟中國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從而幫助中國的獨立纏對。而孫先生之對於亞洲之於世界史的貢獻所以特別強調中日聯盟，乃是由於他對於亞洲文化傳統的信心所使然。

當時，代理犬養氏出席的秋山定輔說，孫先生的臉上有死相，因此勸孫先生休息，而孫先生也決定休息，並訂了九州別府龜井旅館的房間，惟接到汪精衛的督促，因而遂離開日本。當輪船到達山東半島附近的時候，孫先生破習慣而令人即時給日本的同志打致謝的電報，為在日本時所被拜托的寫字。他邊笑邊說：「叫我革命，我馬上可以革命，但要我寫字實在太痛苦」而寫着。孫先生利用最後一張紙寫了「亞細亞復興會」六個字，簽名之後送給我。這是孫先生一生最後的揮毫。

在天津，迎接者人山人海。從碼頭走出去的孫先生用手杖頭揉着他的右腹部。

「孫先生怎麼樣了？」我問。

「胃痛。」

「奇怪。胃應該在腹部中間纔對。」

他拼命揉着。因為肝臟癌，所以右腹部痛。下船當天下午三點，在天津張園，孫先生跟張作霖會見。町野武馬跟着張作霖，我陪着孫先生。沒有別的人。大約談了三十分鐘。回來之後，孫先生說：

「胃痛得很，請你請日本醫生來。」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二日

我遂去看吉田茂總領事。吉田馬上答應代找醫生，並說：「山田先生，外邊謠傳說，孫先生來了北京之後，北京便會赤化，你看怎麼樣？」

我說：「我跟隨孫先生很多年，所以不相信會有這種事。國共合作，發表跟越飛的宣言時，孫先生都曾經遭到許多人的反對和忠告，但中國目前最需要的是廢除列國的不平等條約，以獲得真正的獨立。蘇聯是最先對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中國要跟任何尊重她的獨立的國家做朋友。但是，中國有中國的文化，她應該走她自己的道路。信賴我。沒有獨立的中國和獨立的亞洲，亞洲便不會有和平。亞洲沒有和平，世界便不會有和平。而爲了求取亞洲的和平，日本跟中國必須合作，孫先生經常這樣說。」

「山田先生，你的意思我明白了。不過，我不能憑這些而就向外務省打電報，因爲它關係日本的將來，所以可以讓我跟孫先生見面談談。」

我回去向孫先生轉達吉田茂的意思，而孫先生則說：「日本到現在還不懂我的真意，在病床上或許不禮貌，不過如果他不介意的話，我願意見他。」

吉田茂派人送來了兩盆梅花。這兩盆白梅花開得很漂亮。第二天，吉田茂來跟孫先生單獨見面，至於其談話內容，我相信日本外務省有它的報告。

對於孫先生的病症，姓小菅的日本醫生和德國醫生都說是肝臟癌，而知道無可救治的孫先生，終於流出眼淚。十二月三十一日，孫先生搭乘專車到北平進協和醫院開刀，但他的肝臟已經硬得像竹根，因此又把它縫起來。大養氏特別請大連滿鐵醫院院長趕到北平來看孫先生，但汪精衛說日本的醫生不行，拒絕讓他看孫先生。有人勸汪精衛說，既然從那麼遠趕來，應該讓他看看。因此才讓這位日人醫生會同協和醫院醫生的診斷，但並未正式讓他看，更沒有讓他診脈。

由於孫先生的病症已經無法醫治，於是遂出院而至鐵獅子胡同顧維鈞家居住。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我永遠記着這個日子，宋慶齡夫人要我去看孫先生最後的一面。

我和我的堂弟菊池、董野長知和宮崎滔天的哥哥宮崎民藏隨時趕到。祇有我一個人進入病房。孫夫人擦着孫先

生的身體。現在我還記得很清楚孫先生當時的面貌。我用手帕沾着水放在孫先生的嘴唇。孫先生慢慢地失去一切感覺。我哭了，拼命地哭。

有人來喊我到另外一個房間。汪精衛、孫科、戴季陶等發表了孫先生的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這是由汪精衛執筆，孫科代理孫先生簽名的。孫科說：「我父親的字有它的特徵，不容易倣」，並練習了幾次之後，在我面前簽了字。

「余盡瘁國事，不治家產，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皆與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

這是孫先生留給他家族的遺囑。聽完了這則遺囑之後，同志們纔喘出一口氣。孫先生一點也沒有財產。在上海的住宅，當了再當。他所有古今中外的書籍，在百忙中，幾乎都看完了，而當看書看得很累時，則請夫人讀給他聽，而看完了的書，大多送給同志們。

以上這兩則遺囑，是孫先生逝世時在場的人所公認的遺囑。可是報紙上却又發表了另一則遺囑，亦即給蘇聯的遺囑。但據我個人的判斷，這可能是汪精衛被鮑羅廷收買而發表的。汪精衛就是這一種人。由於這種來龍去脈，這些不滿於汪的同志們遂在西山孫先生遺體面前召開了會議，並決定與汪精衛派分手。（註九）

宋越倫撰「山田所述國父逝世前後情形」

關於總理在北京逝世先後情形，當時追隨左右之山田純三郎言之綦詳，據云：十三年歲暮山田純三郎偕夫人由東京至神戶，與總理在東方飯店相見，總理當率先詢問犬養毅等對年前由山田轉交書翰之態度，山田當將其中曲折情形告知，並謂頭山、古島等即可至神戶與總理會晤。總理突謂山田，欲其將公子華生（華生係總理所命名）自東京接至神戶，與之一見。山田謂華生在小學就學，目下猶未放假，因半年來未嘗缺課，故未携來，總理聞言遂即作罷，唯頻詢華生之教育及就學情形。當時山田頗以爲異，蓋數十年來，總理語不及私，對山田家屬情形，從無如此詳細詢問者，總理於山田夫人辭別返東京之際，亦頻加慰問，謂革命家之妻原不易爲，而山田夫人于料理家事之外，復經常以大膽不敵之精神，襄助同志，實際參與革命工作，殊屬難能可貴。（上海起義前山田夫人常利用日本僑

民眷屬身分，以乳母車裝運武器炸彈，由法租界偷運至南市關北等處。陳英士先生之被刺，即在山田灑上寓所，其長女民子尚在襁褓，乳母聞槍聲驚悸，致將嬰兒失手墮地，從此該女神經受震失常，迄今已四十二歲，猶未字人，由山田夫人親為看顧，其情至為可憫。此外山田夫人，對革命黨同志之照料，可謂無微不至，宜乎總理慰勉備至，山田夫婦目下均尚健在，關於渠等事蹟，當另記述）。

山田先生以總理態度有異常時，且覺其精神頗易倦怠，談話稍久，輒以手杖之柄，揉摩胸腹之間，其痛似不可忍，因此內心頗覺不安。迨總理在日事畢，即囑山田摒擋一切，隨同前往北京。

總理一行係于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自神戶乘北嶺丸出發，途中天氣惡劣，波濤洶湧，至十二月四日始抵天津，總理顛頓之餘，病勢頗劇，在天津日租界行轅稍事休息，勉力接見各方代表後，復力疾往訪張作霖，長談數小時，入晚寒熱大作，醫生無不力勸靜養，總理仍勉強支持與天津同志相見，交換時局意見，並分門別類多所指示。

在天津期間，山田曾至日駐天津總領事館訪問總領事，託其物色日籍名醫，當時天津總領事適為現任日內閣總理之吉田茂，山田與之相見之下，當就中國情勢交換意見，吉田總領事謂日本國內對孫先生之革命，頗多疑惑，而天津外僑之間，亦盛傳中山先生聯俄容共，趨向赤化，故外務省方面，亟欲明瞭真相。山田當根據事實，力斥此種疑慮為無稽，吉田總領事謂山田之說明雖甚詳盡，唯究不若直接訪謁中山先生，在中山先生口中證實此種看法之為佳，故託山田徵詢總理意見，約期謁見。

山田返至行轅，即將吉田之談話告知，總理即謂如吉田不以余臥病為失禮，則甚望能于明日來病室一談，山田即將此意告知吉田，吉田欣然同意，並感嘆總理雖在病中，為禮之謹嚴如此。

翌晨吉田携鮮花兩筐，往訪總理，總理在病床與之長談半小時，釋明三民主義基本精神，以及中華民國之立國方針，吉田總領事為之釋然，事後當以此項談話報告日政府，並對總理敬仰有加云。

據山田談話，當時總理原擬在北京完成和平統一後，仍出洋考察，以建立與各國之外交關係，廢止不平等條約，並攝取最近西歐民主思潮，以為借鏡，囑山田先生相偕同行，以開廣眼界。不料總理抵北京後未及數月，即行逝世，此種計劃，遂付泡影。然總理之淡泊寧靜，劬勞為國之精神，于此亦可見其一斑矣。

總理平生自奉極薄，對於金錢取與之際，尤為謹嚴，日方同志如萱野長知，屢次為文認為如此淡泊于名利之偉大政治家，在日本亦屬罕見。（註一〇）

臨時執政段祺瑞令飭內務部擬議國父飾終典禮；內務部擬行國葬，惟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京委員拒絕。在京中央執行委員決議國父葬儀用國民禮制，以示平等。

國父逝世之際，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方出席國務會議。聞耗後立命散會，並以臨時執政府名義，派衛興武前往鐵獅子胡同行轅弔唁，旋派柏文蔚、王未為臨時執政府治喪代表。同日頒令著內務部擬議國父飾終典禮。令文如左：

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倡導共和，肇興中夏。辛亥之役，成功不居，仍於國計民生，殫心擘畫，宏謀毅力，薄海同欽。本執政夙慕耆勳，亟資匡濟，就職伊始，敦勸入都。方期克享遐齡，共籌國是。天胡不憖，遽奪元功！軫念艱虞，彌深愴悼。所有飾終典禮，着內務部詳如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註一一）

在京非常國會議員亦於三月十四日在參議院開會，出席九十八人，由田穎主席。彭養光動議討論孫中山先生國葬案，當經決議照國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有大功勞於國家」之規定，國家應予國葬。北京內務部亦遵段執政令擬定國父治葬辦法，決行國葬，並經段執政於三月十九日核准。（註一二）惟此項國葬擬議，當為中國國民黨人所拒。在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開會決議國父葬儀用國民禮制，以示平等。（註一三）

蔣校長中正由揭陽率部進擊，入駐普城；令何應欽圍攻佔棉湖，錢大鈞圍攻佔湖尾。

是日上午，蔣中正率校部由揭陽城進發擊敵。途次接獲諜報，知陳炯明部逆軍第二軍軍長劉志陸、第一軍林虎部第一師師長黃仁寰、獨立第三旅旅長王定華等股，由河婆分鯉湖、棉湖兩路來襲。午後二

時三〇分，蔣校長馳入普城，卽令何應欽團如計佔棉湖，錢大鈞團佔湖尾，以扼右路鯉湖及和順一股逆軍。是晚，許濟旅抵桐坑，陳銘樞旅暨警衛軍吳鐵城部敗林虎，第一軍第三師師長黃業興部於河田，拊敵之背。（註一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核准追認奉俄協定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會俄大使加拉罕，奉俄協定已經中央追認，作為中俄協定附件，請轉達莫斯科政府。（註一五）

龍濟光逝世。

前廣東督軍龍濟光於是日逝世，臨時執政段祺瑞令以上將例優卹，並給治喪費。（註一六）龍濟光本爲袁世凱爪牙，據粵期間，以慘殺革命黨人而爲粵人不齒。袁歿，龍依段祺瑞之庇護，據瓊崖與護法爲敵，然終爲革命勢力所壓制。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九七。

註二：李榮：「總理病逝前後」。

註三：「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四：「哀思錄」，初編。

註五：「傳記文學」，第十一卷第二期，頁六一一三。

註六：「傳記文學」，第十一卷第三期，頁一一八。

註七：戴季陶：「總理孫中山先生與臺灣」（民國十六年在廣州中山大學對臺灣青年革命團講詞）。

註八：宋越倫：「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頁三八一四〇。

註九：陳鵬仁譯，未刊稿。

註一〇：同註八，頁四〇—四二。

註一一：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八。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一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四七—五四八。

註一五：「東方雜誌」，卷二二，七號，時事日誌。

註一六：同註一一。

十三日 國父逝世消息傳播中外，各界人士發表評論文字或談話，同聲悲悼。

國父於昨（十二）日逝世消息，今日見諸於中外報章。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亦電令駐外各使，向各駐在國政府，通告孫先生之逝世。（註一）消息傳出，報紙雜誌，各界人士及外籍友人，均先後發表評論性文字及談話，同誌哀悼。茲撮錄有關主要評論文字如後：

一、國父生前之評論

（一）宮崎寅藏之評論

一八九七年國父倫敦被難後，東返日本，住於陳少白橫濱寓所。宮崎來訪少白，適遇國父。宮崎敍述談話後感想說：「……至橫濱，欲訪孫氏，先訪陳白，不值而返。翌晨，再馳往，則尚未起。劃然一聲，雙扇洞開，首肯而出迓者，即支那興中會首領革命黨孫逸仙其人也。……惟其舉止動作，飄忽不重，使人稍生失望之心。既而入洗顏漱口。余於斯時，腦中之旋渦亂起，以爲此人能負四百州而立乎？能揮政權於四億萬衆之上，而有民主之資格乎？能遂夫華盛頓之後，而與布魯東、巴克寧相齊足乎？余助其人，而足以遂我志乎？余依外貌，而試判鼎之輕重，竊不自量也。英雄不與人以易測，英雄者，不可以名求，不可以威儀容貌求，余自恨陷於東洋之皮相學。而頃所謂飄忽不重，使人失望之孫逸仙，一變而眉宇豐采，咄咄逼人，正襟危坐，而開談話之緒。……彼何其簡而能盡乎！吾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一九

貫理義之精，涵撫風霜之氣，若不勝如焰之熱情，燃而向上。又不勝如花之辯舌，燦以發舒。……余首肯，余心折，余私自懺悔。彼其胸中，具數萬甲兵，彼其度量，可容卿百輩；彼其手腕，可以揮斥八極而無怍；彼其容貌，可以備具四時而有餘；余無以盡之矣。……孫君者，可謂東亞之珍寶也。我島國民，所謂俠，所謂武士道、大和魂者，皆不足當一笑。……」（註二）

宋教仁「我之歷史」記錄宮崎批評國父說：「滔天君乃言，孫逸仙不日將來日本，來時余當為介紹君等云云。……滔天君又言：孫逸仙之為人，志趣清潔，心地光明，現今東西洋殆無其人焉。……」（註三）

（二）陳天華之評論

陳天華與黃興、宋教仁等，組織華興會，後輔佐國父，創立同盟會。所著「警世鐘」「猛回頭」「獅子吼」等著作，與鄒容所著「革命軍」，有同樣偉大價值。天華先生痛恨日本取締中國留學生，於一九〇五年冬憤而自殺，曾留絕命書，敦促中國青年團結。天華先生憤世嫉俗，才華過人，本章所錄評論，與國父同黨者，僅有天華先生一人。

天華先生「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曰：「有先敗之英雄，有成功之英雄。英雄而成功也，人謳歌之。英雄而失敗也，人哀吟之。若夫屢失敗而將來有成功可望之英雄，則世界之視線集焉。是故歐美之於英雄也，於其未至，則通書以相詢問；於其戾止，則開會以盛歡迎。貴紳淑女，黃叟稚童，爭握其手；有接其馨歎者，則以為希世之榮。甚至如加里波的之至英，英人欲留其所著之衣以為紀念，頃刻而其衣片片撕盡。迄今思之，其狂愚誠不及，亦足以窺白人崇拜英雄之一斑。夫於異國之英雄，猶有其然也，況為本族之英雄乎！況為本族屢失敗而將來有望之英雄乎！人之想望其風采，願接其顏色也，何怪其然！」

「孫君逸仙者，非成功之英雄，而失敗之英雄也；非異國之英雄，而本族之英雄也。雖屢失敗，而於將來有大望；雖為本族之英雄，而其為英雄也，決不可以本族限之，實為世界之大人物。彼之理想，彼之抱負，非徒注眼於本族止也，欲於全球之政界上社會上開一新紀元，放一大異彩。後世吾不知也，各國吾不知也，以現在之中國論，則吾敢下斷辭曰：是吾四萬萬人之代表也，是中國英雄中之英雄也。斯言也，微獨吾信之，國民所公認也。」

「先是，孫君由亞而美，由美而歐，……乃於乙巳孟秋，由歐洲返日本橫濱。旅東同人聞之，派代表百餘人，恭迓於埠。於陰曆八月十三日，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之富士見樓。……孫君着鮮白之衣，數人導之，拾級而上，滿場拍掌迎之。立在後者，爲前者所蔽，跂足以望，擁擠更甚，然皆肅靜無譁。東京自有留學生以來，開會之人數，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齊者也。……」

「記者曰：余每見日本人之歡迎其陸海軍帥也，殊舉國如狂。私心揣度曰：其人而在中國也，中國人視之當如何？迄今觀留學生之歡迎孫君，而知我中國人愛國之忱，崇拜英雄之性，視日本人有加無已也。夫孫君者，非內地之僭主僞吏，迂師曲儒，所詬爲大逆不道者乎！而留學生殆舉全數以歡迎之。孟子曰：『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天下之大老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吾今亦曰：『留學生者，中國之代表也。代表歸之，被代表者焉往？其有疑吾言者乎？蓋俟之於異日！』」

「……孫君所言，驟聽似爲人人能言者，特人言之而不行，孫君則行之而後言，此其所以異也。況孫君於十餘年之前，民智蒙昧之世，已能見及此而實行之，得不謂爲問世之豪傑乎！夫豪傑之見地，亦惟先於常人一着耳。據事後而曰我亦能之，則凡今日之搖電鉛而過市者，皆可以稱神聖；而當日之發明電器者爲無功矣，有是事乎！今後有人，其能力，其理想，俱駕於孫君之上，吾不敢保其必無也。然而孫君爲一造時勢之英雄，則吾所敢必也。……」

（註四）

（三）康德黎之評論

國父在香港西醫書院讀書時，康德黎是教務長。一八九六年在倫敦蒙難時，全靠康德黎的營救。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康氏著孫逸仙與新中國一書，對他有若干評論。

康氏說：「當他同我們住在倫敦時，孫沒有耗費時間於娛樂。他不歇地工作，閱讀關於政治、外交、法律、軍事、海軍的書籍；礦產與礦業、農業、畜牧、工程、政治、經濟等類，佔據了他的注意，而且細心和忍耐的研究。……孫逸仙在今日的中國，是一個獲得最廣博最高尚的教育，是無疑的。」（註五）

康德黎又說：「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滿洲皇帝遜位了，於是孫逸仙的目的，和一生的工作，從此告成功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二二

。有幫助過他的，有予以同情或意見的，有解囊輸資成其美的；然而發難者，組織者，和所有這種偉業的原動力，却只有孫逸仙一人支撑着。歷史對他自有相當位置，但今日之旁觀者，殊難判定應歸他的功勳，究有幾何。憎惡英雄與英雄事業，爲近代所公認。現代的人們都注視『掙扎的英雄』。而孫逸仙在事實上，好幾次常在掙扎中討生活，沒有一種自天而降，免除苦鬥的力量，足以成全他的命運。……他曾明言，沒有勢力、金錢、或組織革命的訓練，雖然他組織力的偉大，誠無可限量。……無論怎樣，他具有比地位、金錢、或教育所能賦予還重大的力量。……他成功的秘訣，在於大公無我；只謀國家的福利，不謀個人的進展；沒有作用，不爭地盤；責任所在時願登政臺；倘於國有利，雖潔身引退，亦處之泰然。當所有別的人們改造中國失敗時，何以聰明的華人，竟然聽從他？……就是因他爲人光明磊落，愛國真忱，性格誠實，爲國效忠，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他曾是一個被棄者，遠離家國，時而逃避於甲國，時而又逃避於乙國，全宇宙似乎沒有他的立足地。無論在事實或小說上，無論在歷史或傳奇中，沒有任何著作家敢把他所遭遇的窘迫，來比擬其他英雄們。因爲在任何國旗之下，他得不着安寧，雖至天涯地角，將近二十年間，他無時不感覺到一種殘酷的死亡，迫在眉睫。……」（註六）

（四）天津華北明星報之評論

國父北上至天津時，天津華北明星報係外人所辦英文報，發表短評如次：「吾人於中山先生，殊不願以崇拜偶像之態度，進阿諛之言。吾人之所欲言者，乃本良心之自由，而貢獻微衷耳。就以往之事實觀之，孫中山不愧稱爲世界之偉大人物。彼本高尚之愛國熱忱，犧牲其第一任之中華民國大總統，而彼在任時，又未嘗發生任何事變，實爲中國各總統之特色。中國人之名震全球者，亦惟孫中山一人。在今日之中國人中，爲國民所竭誠擁戴者，除中山外，殆無他人。中山堅持其所抱之主義，故一般自私者因其有害於彼輩，故視爲敵人；多方宣傳，謀所以中傷之；然皆徒勞無功。蓋善意的宣傳，固足以揚名；但苟其人之地位已確定於羣衆之心目中，雖有人謀所以毀謗之，亦不能也。吾人觀於歷史上之偉大人物，即可知之。」（註七）

二、國父逝世後外報及外人之評論（註八）

（一）美報及美人之評論

美國各報：「中山先生爲現代五傑之先知先覺者。五傑者，印度之甘地，土耳其之凱美爾，俄之列寧，美之威爾遜，與中國之孫中山也。中山所以推爲先知先覺者，乃以五傑始得國際聲望之年代爲準。甘地成名在一九一九年，後中山二十三年。凱美爾成名在一九二〇年，後中山二十四年。列寧成名在一九一七年，後中山二十一年。威爾遜成名在一九一二年，後中山十六年。中山成名，早在一八九六年倫敦遇難之時。三十年來，孫逸仙博士之聲名，一經報章不斷的顯揚，再經華僑狂熱之崇拜，世界留心時事之人，幾已無不認孫逸仙博士爲近代民族自決運動史上，獨一無二之突出人物。印度、土耳其、波斯、埃及等國，尤以彼等所理想化之孫逸仙，爲喚起國民革命之口號；甘地、凱美爾即爲此口號之貴重產物云。」

林百克：「孫中山者，世界之大師傳也；人間之活上帝也；奮鬥成功之苦公僕也；未嘗悲觀之冒險家也；不自大，不報惡之道德家也；站在時代前面，而缺乏隨從之超人也；生受嫉惡而死受崇拜之大英雄也。」（按：林氏爲中山摯友，二十年前爲美國巡迴法庭推事，來往菲律賓羣島。舟行遇險，幾喪生命，得一華人援救，詢知爲中山麾下敢死隊員。遂辭推事，操律師業於上海，發願犧牲後半世之生命，專助中山事業；艱辛備嘗，不稍反悔。六七年來，費盡心力，著成孫中山傳，凡三七二頁。書方付印，而中山已罹不治之症，書方出版，而中山已不及見。此次自美京遠道至紐約，躬與國際追悼大會；既登講壇，全身戰慄，若將昏倒；大聲疾呼，語無倫次。哀情沉鬱，不能自己；狂呼半時餘，猶覺愁腸未轉。主席告以時限，始拭淚下臺，坐於杜威夫人之側；全場目光，咸集其身。）

杜威：「中山先生一生，最能代表中國平民精神，故中國平民遲早必奉中山爲理想之完人。中山之患，不在中山之屢起革命，而在政客之忽南忽北。如果中國人民，皆能模仿中山之政治節操，人人認定方向，不常隨風轉航，中國早當富強云。」

（二）英報及英人之評論

倫敦泰晤士報：「凡熟知孫逸仙博士艱難多故之生涯者，對於孫氏如此失敗以終，必掬誠哀惜之云。」

康德黎：「孫先生革命的抱負，及由此抱負所產生的辛心苦行，百折不磨，大有耶穌救世的精神。孫君立身處

世，對人交友之道，確無自私自利的野心。當辛亥起義，南京軍政府成立時，孫在此得電報一則，催促他回國受選為臨時大總統。他遲徊再四，而後決定東歸。我自己是醫生，同時和孫君相處又久，確知中國人，是世界優等民族，腦力重量，愈於西人。故中國人智力魄力特長，復經四五千年的進化，循天擇演進之例，愈經天擇愈精良，所以不是西洋人能够趕得上的。」（按：康氏係先生之師，年已逾七十，即一八九六年在倫敦被難時救護先生者也。因年已衰老，行動已不甚方便，當旅英華人開追悼大會時，扶杖到會，言下淚涕盈襟，幾令全場欲哭。）

愛迪斯：「孫逸仙博士，的確是中國一個大政治家，具有大政治家的眼光和手段，中國人都敬愛他；歐美人士和他有交情的，也作同一的感想。他現在死了，他的理想還活着。我們縱論他有時失敗，過於理想，而不切實際；然而一時失敗，算得什麼。中國人若肯把他的理想當作目的，達到的時期將不在遼遠，而在目前。」（按：愛迪斯（Charles Addis）為英大銀行家。）

（三） 日報及日人之評論

東京朝日新聞：「吾人回憶孫氏，具有一腔改造民國之熱忱，於去年北上後，幾無日不與病魔戰，致不得參與政治。追思孫氏之心情，吾人實有無限之同情也。……孫氏之革命精神，感化力甚強。孫氏一生全為革命犧牲。孫氏不僅為一思想家，亦一學者，同時又為一實行家。今此民國偉人竟溘然長逝，此吾人無限愛惜哀悼者也。」

東京日日新聞：「孫文為母國革命，曾出入於幾度生死之中，屢經困苦艱難。孫氏一生最多奇蹟，具有大精神，乃成一大偉人。……今孫氏死矣！此後孫段二派仍然提攜與否，實一疑問。段氏能否尊重孫氏生前之政策，尤為世人所疑問。在國民黨黨員，服從孫民主義，及擁護生前主張，自無疑問。即一般民衆思想，亦不得不受孫氏之支配；故孫氏雖死，精神猶在也。」

國民新聞：「孫氏為一近代傑出之革命思想家。其革命主義，不僅是法蘭西式之政治革命，且進一步以達到經濟的社會革命之路。今不幸而逝，民國前途，將起波濤乎？抑暫時安堵乎？此不得不令人憂慮者也。……孫氏晚年之王張，絕對反抗英美帝國主義，一面高唱大亞細亞主義。茲欲覓如孫氏第二人，恐不可再得矣。今後亞洲民族之和平運動，從此失一領導者，吾人對此，不禁衷心痛惜者也。」

宮崎龍介：「余父曾與孫先生共患難甚久，余從幼即追隨中山先生，故於其人格、其主義、其事業，知之甚稔。先生之志，不但從事中國革命，實欲實行全世界革命之計劃。目前世界正變動，忽失此偉人，殊為全人類惜。蓋先生之三民主義，實較風靡一時，俄國所試行之馬克思主義，更進一層。其民族主義，主張解放全世界被壓迫民族；民權主義，主張人類皆得有參政之權；民生主義，主張節制資本，發展實業，脫離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在日本亦必實行，余即正作此工夫者。先生思想與主義，不但為中國一國之偉人，實為全世界之偉人。」（按：宮崎龍介係宮崎寅藏之子，與先生志同道合，過從甚密，故措詞最為沉痛。此為宮崎在旅日國民黨支部追悼大會時之演說，並謂：先生主義雖未實現，我青年應實現之；必為吾人之責任。余以日本人之地位，盼望諸君努力奮鬥云云）。

犬養毅：「先生明治十餘年來，與余為知己。其時宣傳主義，同志甚少；康梁之保皇黨，且與先生為敵。先生卒不灰心，而終達到推翻滿清之目的。是先生為中國革命生，更為中國革命死；無先生即無今日之中國。先生凡所作爲，實古今中外歷史上第一人。此次之死，不獨國民黨受打擊，即全世界東西民族皆受打擊也。」

頭山滿：「孫先生之功績，非特欲圖中國之自強，其求亞洲民族解放之決心，亦未嘗稍變。我與先生相知三十餘年，先生每來日本，必來顧我。今聞此噩耗，能無滄然欲涕耶！」

（四）韓人之評論

李天民、張如尚：大聲高呼東亞之革命父母中山先生。嗚呼，革命未達目的，先生何忍逝耶？哀哉痛哉！大中華民國大元帥中山先生，千古流芳，萬邦共淚！（按：二氏現僑居北京）

李晶棟：我們高麗久受日本壓迫，想呼吸都不得，與中國被列強壓迫無異，所以彼此同病相憐。正冀孫先生率領東方痛苦民族，一齊進攻，使遠東民族得到脫離奴隸地位，何圖大星忽去，望此後中山信徒，一律依照孫先生政策，努力進行！

三、國父逝世後國內報紙及各界人士之評論（註九）

（一）報紙之評論

上海申報：「中國數十年來為主義而奮鬥者，中山先生一人而已。中國政界中之人格，不屈不變，始終如一者

中山先生一人而已。中山先生眞愛國者也；於爲國之外，無其他雜念，可謂純潔之愛國者。中山先生眞實行者也；不顧成敗，不問毀譽，可謂勇往之實行者。以中國今日之情形言，人才少，奸佞多；有所措施，每反初願，不能盡如人意；此乃社會之孽，而非中山之罪也。故以有名於世者言，中山先生誠中國一人而已。惜乎天不永年，僅及中壽，不能得見先生最後奮鬥之大願。嗚呼！」

上海商報：「孫中山之全人格如何，倉卒間未易以一二語論定。時人之評中山者，大抵僅得其一體。戴季陶君謂：余隨先生二十年，偉大二字之外，不復更得其他適當之贊語。吾人細玩其詞，亦嘆爲至當不易。蓋中山實能鎔中國傳統之仁義觀念，與西方之奮鬥精神爲一爐；合海國超邁之意量，與中原簡毅之體質爲一體。不知有身，不知有家，不知有敵人，不知有危害，不知艱難，恕於待人而嚴於責己，敏於觀事而忍以圖功。寢饋食息，必於救國；造次顛沛，不忘奮鬥。人或以心胸躁急病中山，苟一察中山之所誅伐，宜不能否認其爲建設歷程之階級。人或以理想太遠短中山，苟一讀先生之建國方略，則最求適合國情而一驚高遠者，又莫如中山。人或以主觀太深議中山，苟回溯中山昔日之要求直系均等裁兵，與最近之所以應付臨時政府，則知最能爲國家而妥協者，又莫如中山。中國人方相競於現實權利之攫取，而中山身後，任何惡意之誣蔑者，不能指證其生活必要費以外，有存儲何處之羨餘財產。中國人承國勢積弱之後，其腦筋因周圍之抑壓而趨於重滯；惟中山能照澈外交環境，爲國家定未來十年百年之大計。中國人承近代文敝，好爲玄虛無爲之談，惟中山能於理想遠邁之中，有發展國家之實質計劃。」

「中國需要純公無私之犧牲者，中山如何可死！中國政治若有一日上軌，尤需要切實之政治家，中山如何可死！中國之經濟社會，變動非常，尤需要有周知今古，能爲曲突徙薪之計劃，而防止階級惡戰於未來者，則中山又如何可死！更進而言之，東洋民族與白種本位國家間之博戰，漸達短兵相接之候，而國際上政治經濟兩大高潮之衝擊，亦各挾其奔騰之勢以俱來；誰能望矚世變，解決二十世紀之大問題乎？此又全球哲士，所當悼惜於中山之仙去者也。」

上海經華週報：「中山生平之三大特性：一曰富於革命精神。我國人處於專制政體之下，歷數千年，久已養成服從性質，絕少革命精神，是以滿清以胡人入關，竟得宰制我華夏二百餘年。……士大夫爭誦天王明聖，臣罪當誅。

，甘爲君主之奴隸。苟非中山先生出而倡導革命，恐吾人至今猶爲滿清皇室之民，無復有自由平等之可言。抑中山非徒革滿清之命也，凡恃強權而不顧公理者，只能屈服他人，而不能屈服中山。蓋其革命精神，得自先天，蓋桂之性，老而彌辣，造成民國，蓋非偶然，其不屈不撓之精神，洵足廉頑立懦矣。」

「二曰富於犧牲精神。中山先生倡革命於獨夫專制之朝，隨時有滅門赤族之禍，當時清廷懸賞購中山頭，價數十萬。中山雖亡命海外，亦嘗被捕於駐英使館，僥倖得免，而終不稍悔，奔走革命如故。……而予所佩服者，尤在民國以前組織同盟會之時，不主君主而獨倡共和，毅然打破數千年家天下之陋習，此雖由中山之明瞭世界大勢，不愧先知先覺；而亦足見其淡於權利思想，富有犧牲精神矣。綜中山一生，未嘗有暇逸之日。清末革命之時，猶可謂爲勢所迫。民國成立以後，巍然爲國元勳，苟中山不再革命，夫誰得而迫之。而中山雖處無權之地，未嘗耽於安逸，無時不在計劃革命，以期實現其理想。此犧牲精神之表現，吾輩所最宜效法者矣！」

「三曰富於創造精神。國人之安常蹈故，重實際而輕理想，久已馳名於世界。故凡有創爲新說者，往往以無先例而見棄於社會。……昔王安石變法，明明爲一種改革，而亦託名復古。王陽明講學，明明參雜佛教禪宗，而偏自謂爲儒家正統。何則？社會心理趨於守舊，不能不藉古以自重也。獨孫中山先生則不然。民主共和之制，不妨自我而行；三民五權之義，不妨自我而倡；中華民國之成立，甯非中山創造精神之賜哉！當康有爲大倡維新之時，中山革命之言，尙未入於國人之耳。保國會之歷史，實先於興中會，保皇黨之成立，尤早於同盟會。其時康氏名滿天下，知識階級無不歸之；戊戌失敗亡命後，偏設保皇黨機關於南洋，其聲勢之大可想而知。而中山先生以根本宗旨之不同，與康氏絕無妥協之餘地；於是始則創興中會獨樹一幟，繼則組同盟會自成一黨。革命排滿，到處宣傳，曾不數年，而君主立憲之說，竟爲民主共和所戰勝矣，此豈非中山創造精神之表現哉！」（按：上海醒獅週刊爲當時國家主義派之中央機關報，本文爲曾琦所作。）

上海民國日報：軍閥政治。依然存在不算，且有大軍閥中斷，破裂成許多小軍閥，漸向割據的趨勢；沒有了孫先生，誰還能向大小軍閥奪回民權來，實現和平統一？帝國主義者用各種方法，長驅直入，要吞滅中國的產業，奴隸中國的人民，軍閥是他的爪牙，官僚更願仰他的鼻息，獨有孫先生毅然倡民權主義。來和帝國主義者奮鬥。中國

民族的生機，只此一線；帝國主義所忌憚，只此一人。沒有了孫先生，誰還能作中國民族和國家的保障？環顧國內，一切實業，大多數操于外人，若不趕快收回，滅亡中國，不待槍砲。但民間無此力量與訓練，所以每一企圖，總遭失敗，即不失敗，一方雖減少國際經濟的壓迫，一方又將發現勞資不均的危機。孫先生看明白這一點，決定提倡民生主義，一方以國家的能力對外競爭，一方對勞資的不均預先防止。沒有了孫先生，誰還能使中國脫離國際經濟侵略的魔難，社會經濟鬥爭的劫數？國民會議是解決國是的惟一途徑，現在沒有了孫先生，還有誰來真心替國民力爭國民會議？孫先生爲國民手創的種種未了，國民忽失了這一個始終爲國民奮鬥的偉人，如何不憂慮惋惜，痛哭失聲？

上海中國晚報：「當今之時，吾人所認爲可以有一線挽救之機者，在使人民覺悟其苟且偷生之必死而無可倖免，當急起而救死，而志行乃可以振作，而奮鬥乃有其目標。在此流俗披靡之中，則僅僅有先生一人者，以其強健不息，排斥萬難，百折不回之精神，足以導人民使之振作；而三民五權之主義。又明示人民以目標。縱其生平之經歷，無往而不失敗，或不免使一般畏難苟安者望而自沮其氣；然先生則愈失敗而愈奮振，久而彌篤。則所以深懷乎人心者，其廉頑立懦，確有由少數以馴及多數之可能。況其主義炳若日星，決非浮雲之所能終蔽。一旦剝極而復，陽長陰消，則其苦心孤詣獨標正義於舉世非非之日，即是人民共趨於大同正軌之券。先生於此，死亦可以無恨矣。」

上海時事新報：「孫文今日死矣，實則死者止其形骸而已，至於其精神，我以爲則死已久矣。孫文之精神，一死於孫黃分裂，再死於孫陳分裂。故近數年之孫文，其生活實爲地獄生活。孫文顯爲兩人，革命時代，有血氣有思想之孫文也，知愛國知保種之孫文也。可惜此孫文自二次革命後，已死去矣。設其於革命初成，而卽殉國，則必爲天下唯一之完人，全國之人無一不頂禮膜拜之也。故我以爲孫文今日之死，未免太晚耳。若夫於人死以後，應追念其長處，而恕其過失，此我未嘗不知，特以爲頌揚者必有人在，不必吾人爲之也。」

上海新聞報：「孫中山先生至津，夙疾復發，輾轉入京就醫，刀圭頻施，遂於昨晨九時在京逝世。中山創造民國，志在建設，顧以時局關係，民國成立已十餘年，終未能上建設之軌道，遂未能展其抱負。此次入京，適當政變之後，百事翻新，中山主張以國民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方冀其沈疴漸起，指導國事，俾觀郅治之隆。孰意病魔纏繞，竟至不起，此可爲嘆悼者也。」

北京益世報：「中山推翻滿清，創造民國，與帝制者抗，與復辟者抗，與驕武者抗，與毀法者抗。凡所以破壞共和者，無不視為大敵，而誓予掃除。其功德，其主義，昭然在人耳目，無俟多述矣。中山為個人計，在京孰與在粵！而卒以隻身北上者，與其謂為貢獻主導而來，無寧謂為國民會議而來，無寧謂為民族之獨立與民權之確定而來。其精神足以降服一切障礙，而不知體質之衰敝，殊出乎意料之外也」。

北京東方時報：「孫氏奇特之精神，自信之篤，與高尚之理想，有造於中國之民治主義者甚大。吾人苟於建設方面，求孫氏之偉大事業，誠不可得。良以孫氏為理想之創造家，而世之理想家，不能當時求其理想之實現也。主持政務，為乾燥無味實事求是之事；就孫氏早年之經驗，與孫氏之性情才具言，皆不適合。孫氏向抱急進之主張，以和緩手段，逐漸造成國民政府之基礎，實與孫氏性不相近。但使中國國民得一種新見解、新信仰，孫氏實有大功，為他人所弗及。其教訓將影響於中國人民，歷久而不衰。」

北京頤天時報：「先生之於中國全體，其影響也至大。其於政治影響之重大無論矣，即一般社會亦靡不受其極鉅之影響焉；以先生之名，無異新中國創造之紀念碑也。竊以先生之去世，其為國民黨一大損失微論矣，然此非必為吾人之所介意者；其能喚起吾人注意之處，在一般政界及一般社會之受損失是也。何則？與其視先生為國民黨之總理，轉不如視中山為新中國創造偉人之為適當故也。」

北京民國日報：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創造中華民國。其事實及理論，為全世界民眾所共知。而其道德的基礎，則在復興中國以「仁義」為中心之文化。先生最後在日本神戶之兩大講演：一則崇高，一則悲痛，而其精神則皆在表現中國之民族的道德；而冀全世界之人類，皆知仁義為人類至高尚之德性，一切創造，皆賴此為泉源。先生現身羣衆之前，吐露其抱負，以此兩大講演為最後。吾人苟學先生全部之著作講演及四十年之行事，而以最忠實之思考研究之，則知復興中國以仁義為中心之道德的文化，實為先生思想行為之基點。以此兩大講演殿四十年之功業，蓋為先生遺示世界人類最高之道德的教訓，而亦為先生之全人格的表現也。

廈門思明日報：吾們相信——中山主義——三民主義——是最能完成吾們的使命的主義。因為他：第一是「促進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的工具；是毀滅強權的公理。第二他確實是一個主義，他有個貫

澈的思想，有個偉大的人格，他能够給吾們信仰，給吾們力量。在這個打消不平等現象，使歸於平的途中，他着實是光是熱。這個光和熱，不怕不會發生作用，只怕他被人家誤會，被人家粗心抹煞。孫先生說得好：「近十餘年來，有思想的人對於三民主義都聽慣了，但是透澈了解他，許多人還做不到。」有思想的人還做不到澈底了解的工夫，沒有知識的常人更不足論了。所以吾們相信要使三民主義在地面上發生作用，能够打消一切的不平，第一步工夫就是要思想的人們都努力去了解他，做研究的工夫。孫先生又明白告訴吾們，要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必當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在有思想的少數人們腦中，這個主義仍然沒有大的作用，直到他也同樣的在民衆的心中活動着。所以吾們於澈底瞭解這主義以後，還得以第二種的使命——喚起民衆。（這是廈門發起中山主義研究會的宣言。）

廣州民國日報：首創三民主義，創立中國國民黨，提携全國人民實行國民革命，反抗國外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國內軍閥之壓迫，謀解放中華民族，救濟人民疾苦的中山先生，竟因勞苦過度，一病不起了。他四十年如一日的致力國民革命，一生的事業，全副的精神，都用在「犧牲」「奮鬥」四個字上面，所以死後蕭條，一無所有，所遺留下給我們的，祇是他所提倡的主義，與爲民族獨立，爲人民利益而奮鬥犧牲的革命精神，已深印在吾們的腦海中。吾們不要因中山先生之死而灰心，吾們因失了一個導師，更加要努力。親愛的姊妹們，吾們試想，吾們在現世界的惡劣社會中，如何被人專制，被人欺凌，如何受惡家庭的束縛，舊禮教的壓迫；一般貧苦的姐妹們，在工廠中又如何受東家與少東的虐待與污蔑；吾們在學校中，又如何被人特別看待；更回想指導吾們的中山先生，他的革命精神尙留給吾們紀念着，他的革命主義指導吾們向光明之路前進。（廣東婦女解放協會）

四川成都商會公報：客或問於予曰：「孫逸仙與華盛頓之優劣何似？」予曰：「就其人而論，孫與華易地則皆然，以時勢較之，則孫之難，蓋十倍於華也。」當此大功告成，人心已定，予於孫，原非敢爲過譽之論，實以吾國幅輶之廣，人數之多，賢愚智不肖之不等，皆非美國當時所可同日而語。加以前清康熙諸帝，雄才大略，布置規畫，臻於完備，初非貿易者流，所能窺伺而覬覦也，孫以海外亡命，勢單力薄，本其救世之心，發爲恢復之說，一倡百和，聲勢愈張，革命之風，浸淫而至於全國，彼乃百折不回，一生九死，卒至今日，雄心以遂，轟轟烈烈之偉功，於是貫全球，亘千古而不朽矣。嗚乎，此誠蓋世之英雄，拿破崙、華盛頓而外，吾未見其比也。（按此爲辛亥十

月十日該報主筆曾琦所著)

四川重慶亞報：夫中山先生吾國偉人，提倡民權，十有餘載，一旦功成，潔身引退，謙光謙德，世罕倫比；今袁乃疑之忌之，甚且謂其有二次革命之思想，一再派員以偵察其行動，是則許由棄天下而舍人方意其盜冠，漆室憂魯君而東家且疑其求牡，含冤負屈，莫此爲甚矣。（按此因民元七月四日袁派人監視孫黃二公，故曾君又爲鳴不平。）

江西贛縣商會公報：自從孫中山先生倡導三民主義，世界受了感動，才知道女子對於社會國家，也有一種義務和權利，不是單單穿衣吃飯，大家都以脂粉習慣依賴生活爲大恥。現代全民主義的呼聲，一天高似一天了，但是女子在實際上，還是沒有自由平等的幸福。我們如果要求幸福呢，則除掉根據一種主義，自己努力奮鬥外，是無其他可能性了。北京勞動界，對於孫中山先生的死，一面悲哀，一面聲明始終奮鬥，吾們女界，對於孫中山先生的死，也有感動嗎？孫先生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不死的，吾們對於他的主義「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也能實現吧。

（二）雜誌之評論

上海東方雜誌：世人因中山先生致力於革命，垂四十年，故稱爲革命首領。實則革命不過爲先生所採用之一種手段；至於先生終身所努力者，其目的全在建設。先生於二十餘年前，在日本東京組織同盟會時，即提出三民主義，以爲進行之方針。三民主義之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據先生自云：民族主義在促進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民權主義在促進政治地位之平等，民生主義在促進經濟地位之平等。此均建設之事業，革命惟其中所用之一種手段而已。

上海國聞周報：中山思想最稱豐富，民國以前之民族革命宣傳，與民國成立後所標榜之三民主義，咸爲世人所稱道，而後者尤富有平民政治之精神。去年北上之前，在滬招待新聞界，發表改訂關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極得國人之讚許。世人論之者，輒借中山先生理想太高，每爲事實上所不能行，故理想恆多於事實。其實中山之所謂理想，恆能在國民希望心理之中；其所以不能實現，並不在中山自身之不能力行，而在環境與時會之關係。中山平常對於國際問題及政治問題之見解，大抵皆超越常人，與歐西各政治家，不相上下。惜時會未熟，致即有主張

，亦多無由實行。……中山之爲人，自其思想上觀察，殆爲最新之人物。自其性格上觀察，則慈愛仁厚。年來躬親政務，於猛進之中，已有穩健之覺悟。使彼以新派最高領袖之資望，調節新舊思潮，作用至大。今失此一老，則新舊潮流，無緩衝之機能，將來各以盲人瞎馬之勢，相激相蕩，禍之及於國家社會者，殆不堪設想。此更吾人對於先生之死，引爲大戚者也。

上海暨南學生刊：我們對於孫先生之死，感受着莫可名狀的悲痛，因爲他是創造中華民國的元勳，努力民衆事業的領袖，醒覺海外華僑的導師。吾們知道：孫先生從事革命四十年，在他的歷程中，曾經過許多艱難困苦，許多挫折失敗，然而他並不灰心，並不改變初志，只是勇往直前，只是百折不撓，卒能改專制爲共和，到今日，且深得國人的同情和擁護了。這種光榮的人格和偉大的精神，是吾們青年人應該佩服敬仰的。吾們知道：今日的中國，既陷入半殖民地的狀態中，內有專橫跋扈的軍閥，外有野心殘暴的列強；而國民受着軍閥的蹂躪，列強的欺侮，痛苦的程度既到了極點。孫先生立志要拯救被壓迫的國民，便建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去打倒軍閥，打倒軍國主義，使中國屹立於世界之上，於是勞神苦思，櫛風沐雨，始終不懈的要完成他的工作，這種優美的思想和完善的主張，也是吾們青年人應該效法努力的。吾們知道：中國國勢孱弱，海外華僑受人凌辱既久。各居留地之政府，均以待亡國奴之苛待吾國僑民，苟仍無澈底之覺悟，不盡力扶植祖國，則世界五洲，將無華僑立足之地。孫先生在從事推倒滿清的時候，便奔走國外，促醒同胞，故革命種子，滿佈着華僑的心田中，傾囊倒籃，襄成偉業。年來吾僑界中之愛國志士日益增多，根基既固，枝葉方榮，行將開出革命之花，結成自由平等之果；這種仁慈的訓勉和嘉厚的賜與，尤其是吾們暨南青年應該牢記不忘的。

上海南語月刊：英美日法等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經濟之侵略，一天利害一天，不但壟斷中國的商業、航業、礦業、金融、海關等，更紛紛在中國投資設立工廠並墾植土地，要吞滅中國的產業，奴隸中國的人民。惟有孫先生一人，很勇敢地領導吾們民衆，向帝國主義者進攻，帝國主義者所忌憚，亦惟孫先生一人。中國的軍閥，得帝國主義者之幫助，橫衝直撞，肆行無忌，所謂中華民國，只是一塊空假招牌了。所以孫先生痛心疾首的喊出：打倒一切軍閥。北京政變之後，提倡國民會議，力爭政權還歸人民，今孫先生逝世了。在孫先生領導之下的被壓迫的中國民衆，

一定會因孫先生之死，更格外努力，爲孫先生主義而奮鬥，繼續孫先生未竟的遺志。

北京現代評論：中山先生之從事革命事業，垂三四十年，他的人格的優越，應該是全國一致所公認的。就他的政治事業而言，他的成功的程度，也許各人見解不能一致。但是我們知道，凡站在時代前頭的人，多半是不能及身親見其事業完全成功的；而凡能及身親見其事業成功的人，他們的事業却也不一定很偉大。中山先生就是站在時代前頭的人，他生前未能完成的事業，本無損於他的人格。（北京現代評論是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周鯁生、王世杰、燕樹棠等所主辦。）

北京語絲週刊：我對於孫中山先生的思想，久已想研究了。要研究他的思想，除了打聽他的事實而外，當然是要找他的著作和言論。可是中山先生的著作，嘿！真不容易找到了！什麼緣故呢？原來中山先生不但是什麼清政府也者的敵人，他又是號稱民國政府也者的敵人。民國紀元以前，他固然被偽清皇帝認爲「孫汝」，而民國成立以後，他又被偽洪憲皇帝們，認爲孫文小史和國賊孫文中的「孫文」。所以他的著作，一直就列在新的「禁書總目」中的。我走到青雲閣、東安市場等處的書攤上去望望，孫文學說、建國方略這兩部書，是大家知道的，還是極不容易見到。在這樣的狀況裏，想研究中山先生的思想，幾乎同研究春秋以前的歷史，要感到同樣的困難了。……顧頡剛先生說得好：「若我們肯對中山先生作真實的追悼，應當把他的主張努力的實行，把他的歷史盡心的搜集，把他的人格充分的表現。」我再來贅說幾句，崇拜中山先生或想進國民黨的人，要是不高興把中山先生的學說思想仔細研究，知道他的眞諦，這樣的人只能說是盲從，或隨聲附和，他就不配做中山的信徒！不聽中山先生「知難行易」這句警告嗎？他是希望大家注重知的呵！（北京語絲週刊是北京大學文學院教授錢玄同、周作人、林語堂等所主辦本文爲錢玄同作。）

廣東社會評論：先生一生無私財，無私怨，無私恨，致力於革命四十餘年，以求民族之解放，而建立獨立自由的國家。民衆的熱淚，如果是表示悲哀，那末，民衆對先生的哀悼是無窮的；如果是表示懦弱，那末，民衆快快用袖把臉掩起來，照先生所抱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努力於先生未盡的工作！

（三）個人之評論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章太炎·三民主義爲先生所首創，惟民族主義因有憑藉，故先生能集其大成，以達目的。至民權兩字，照國內現狀觀之，尙未能完全做到。至民生兩字，一切實施，則更爲幼稚。總之，先生做事，抱定奮鬥精神，堅苦卓絕，確爲吾黨健者。深願大家竟先生未竟之功，努力救國，則追悼先生，始有價值也。至於擬改江寧城爲中山城，此蓋摹擬華盛頓府爲之，以義則不應爾也。改建共和，稱曰民主，不應以一人名號，變國家都邑之正稱。華盛頓事，乃彼土習慣使然。竊謂孫公功業，昭人耳目，載之國史，生榮死哀，亦已備至。自非陵谷變遷，寇賊發掘，其傳必視虛號爲長也。

蔡元培：孫先生有卓越的識見，強毅的魄力，豁達的度量，我們所信仰，所敬愛的，不是孫先生的體魄，而是孫先生的精神。先生提倡三民主義，便可證明他於識見魄力度量三方面，面面俱到，現在孫先生去世了，他的體魄，我們就是有法保存，也無時候活動了。然而他的精神還是活現在我們的精神上。我們大家若是都能奉着他卓越的政見，能師法他的毅力，爲不斷的奮鬥；師法他的度量，爲無涯的容納；將來終有一日把孫先生所提之三民主義完全實現。那就今日的追悼會，也未嘗不可算是孫先生的復活紀念節了。

胡漢民：先生爲民國國父，蓋中國數千年均專制政體，先生首創民國，共和中經幾次破壞，均由先生竭力挽回。此次以六十餘歲殘年，毅然赴京，亦係爲謀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使民國基礎永固。先生一生無他嗜好，惟有終身力行革命，爲革命而奮鬥，歷次革命失敗，屢仆屢起，前年陳逆倡亂，先生在兵艦數十天，與逆軍奮鬥。此次臨終遺囑，亦惓惓以革命爲念，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可見其革命精神，足爲吾輩模範。先生爲革命之導師，蓋先生之主義，爲至正至大，縱古今中外偉人，當不及先生之純正，先生爲世界和平救主，因先生不僅爲中國謀幸福，實欲打倒世界之帝國主義，扶持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先生之志願成功，不特中國爲之增長幸福，即世界和平亦爲之實現。

戴季陶：孫公之最可崇拜者，可以「慈悲心深」一語括之。孔子有言：「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此蓋謂欲圖世界或國家之統一者，非不可殺一人，殺人當以「不嗜」爲條件耳。有時竟不得不殺，有時竟非殺不可，有時竟不能不戰，特好殺人者，嗜殺人者，必無成就也。好殺者不能統一天下，此孔子之旨，余深表贊成。爲國家，爲世界，欲

求一政治家，當以慈悲心深者爲堪崇拜。無能力，無智識，無實力者，自不能謀統一。然最要條件，莫如慈悲心深。觀夫近數十年之中國人物，若孫先生然之慈悲心深的政治家，未之有也。孫先生始終以平民態度爲態度，是盡人皆知。然彼持自由之思想，其所以能如是而異于當代人物者，亦慈悲心深有以致之也。余之獲隨先生，已十餘年，未嘗聞計及個人之語，足以見其公而忘私也。對於孫先生之批評，自不能一致，而孫先生實一慈悲心深者，可斷言也。先生革命數十年，無養育之私財，無自圖便利之私意，無私怨，無私仇，無私人，政治家能如先生者，非特中國古今，即西洋諸國，恐無其匹。吾輩果就學於先生，其智識學問，各就專門，或有到達之一日，惜無雅通之能；至其尤難學或竟不可得學而成者，即先生之「慈悲心深」。

吳敬恒：今日中國爲秀才與學生打仗之時。秀才首領爲康有爲，康當甲午以後，伏闕上書，漸次而有強學會而有「戊戌政變」，而有保皇會，其部下最得力者爲梁啟超輩。今日之所謂整理國學，由學生而紳士，而官宦者，皆屬秀才之流。中山先生爲四十年前之學生，其主義學說，均由學問而來，故與學生最爲默契。是以學生首領而爲革命首領也。其部下最得力者爲胡漢民、汪精衛等數人。余從前亦一秀才，後游學日本歐西，與先生接近，漸入於學生一途。今躋躋一堂，不必悲哀，從此向上進行，於孫先生之主義，必可以發揮而光大之。

葉楚倫：我們已失掉導師了！追悼嗎？唉！還講什麼？記得去年孫先生到北京經過上海的時候，對我們說：「我老了！烈寧也死了！不知道命在今年，還是明年呢？但俄國已經成了有組織的黨，失一領袖，却無妨礙，至於我們如何呢？所以從今日起要把這重大責任交給你們去做了。」當時，我聽這番話，覺得是很不祥的；那知道未到一年，就真如此了！現在，我的腦袋裏，只記得「我老了，你們去做罷！」的遺言了！孫先生的歷史，黨員和非黨員，都很知道。但先生革命的出發點，究在那裏？當讀遺囑內「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這些話，當中法之役的時候，先生就覺得社會上非革命不可。彼時，尋不着一個同志，先生就覺得，革命的種子，是向下去求的，常在一般人看不起的地方裏。因爲讀書人及上等人，他們的思想，總是受了滿清的束縛；他們的心志，總是受了帝制的磨練，所以便注意到一般的民衆。此是先生革命第一步的出發點。此中革命雖多，

効力却少，於是先生遂想到第二步。第二步，要尋有知識的青年，共同合作。所以一般青年，同先生談話，每接見時，或分析其主義之內容；或詳示其革命之經歷，常忘餓渴，殷懃毫無厭倦，必使青年瞭解始罷。所以革命的唯一希望，就在於青年，有革命之決心，先革一人自己之命；再革一家一國之命。於是先後組織「興中會」（光緒十八年。）和「同盟會」。（光緒三十二年）先生的革命，每逢到外人來欺辱中國一回，就發動一回，所以先生革命的原因，就是因外侮壓迫，想來抵抗，謀民衆的獨立，從頭至尾，先生都是在民衆裏面做工夫。

顧頡剛：孫先生上李鴻章書這篇文字，雖沒有革命的意味，但這是孫先生的最早的政治主張；也是他的根本的政治見解。在政治學史上，在孫先生的史傳上，都很重要。吾們應當寶貴。吾們看他以「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四事爲綱而條分縷析，立出許多節目，各各推本而言；可見他頭腦的清楚，眼光的遠大。又可見他不幸生在這時，空有政治之才而不克展佈。他即是不能盡其真才的一個。吾們若要追悼孫先生，應該閉了門想想孫先生在念八歲時的見解是怎樣的？他在這三十二年中的經歷又是怎樣的？吾們現在應當如何才可對得起他？吾們現在應當如何才可使孫先生的繼起者得盡其才？這才是正當的追悼。若只管用繁文縟節的儀式來追悼他，多送輓聯祭文來恭維他，這正是此文中所謂「以有用之才，作無益之事。」爲物不能盡用之一端，徒然見得吾們的沒有出息罷了。

梁啓超：孫君是一位歷史上大人物，這是無論何人不能不公認的事實。我對於他最佩服的：第一，是意志堅強，經歷多少風波，始終未嘗挫折。第二，是臨事機警，長於應變，其對羣衆心理，最善觀察，最善利用。第三，是操守廉潔，最少他自己本身不肯胡亂弄錢，便弄錢也絕不爲個人目的。孫君人物的價值，就在這三件。我對於孫君所最不滿的一件事是，「爲目的而不擇手段。」在現在這種社會裏頭，不合用手段的人，便悖於「適者生存」的原則；孫君不得已而出此，我們也有相當的原諒。但我以為孫君所以成功者在此；其所以失敗者，亦未必不在此。吾們很可惜的是，孫君本來目的沒有實現的機會，他便死去了。吾們所看見的，只是孫君的手段，無從判斷他的真價值。但以這麼一個強毅機警在民國成立上有深厚歷史的人，一旦失去，實爲國家一大不幸，吾們不能不失聲哀悼。

胡適·孫文學說這部書是有正常作用的書，不可把他看作僅僅有政黨作用的書。中山先生是一個實行家。凡是真實行家都有遠見的計劃，分開進行的程序，然後一步一步的去。沒有計劃的政客，混了一天算一天，嘴裏說：專尚實際，不務空談，其實算不得實行家，只可說是胡混。中山先生一生所受的最大冤枉，就是人都說他是理想家，不是實行家。其實沒有理想計劃的人，決不能做真正實行家。我所以稱中山先生做實行家，正因為他有膽子，敢定一種理想的建國方略。但是大多數的政客，都是胡混的，一聽見十年二十年的計劃，就蒙着耳朵逃走說，我們是不尚空談的。中山先生一生就吃了這個虧，不是吃他的理想的虧，是吃大家把他的理想認作空談的虧。他的革命方略，大半不曾實行，全是爲了這個原故。本書第六章記民國初年民黨不信任他的計劃的事，很有研究的價值。面附陳英士致黃克強的長信，也很可供史家的參考。這部書的根本觀念，簡括說來只有一句話：「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這一部書所舉許多行易知難的證據，有幾種是不知而行的，如飲食用錢之類。有幾種是行而後知的，如古時沒有化學，先有瓷器豆腐等化學品。有幾種是知之則更易行的，如現代化學工程與電學之類。全書最注重的，是「知之則更易行之」一句話。作者的意思是說：現在是科學昌明的時代，從前不能得到的參考材料，現在都可得到；從前無法計算的種種方面，現在都可通盤籌算；從前決不能征服的困難，現在都有征服的法子。在這個時候，若能用科學的知識，定下一種切實的遠大計劃，決沒有不能實行的道理。從前不知尚且能行，現在有了正確的知識，行起來更容易了。……現在的大危險，在於有理想的實行家太少了。現在的更大危險，在於認胡混爲實行，認計劃爲無用。陸放翁說得好：一年復一年，一日復一日，譬如東周亡，豈復須大疾！沒有計劃的結果，必至如此！所以我說中山先生這本書，是不僅僅有政黨作用的。……

錢玄同：孫先生以國民之導師自任，大家都公認他是國民之導師。我不但認孫先生是導師，我並且希望國民奉孫先生爲導師。但從事實上觀察，到現在爲止，孫先生確乎還是「國民之敵」。「國民之敵」是易卜生一本戲劇名著底名目。戲裏的主人翁醫生，發見了本地浴場的水裏，有傳染病菌，想要去改良它。不料浴場董事會和一般股東們，因爲改造浴場要耗損資本，所以拼死反對。地方上又都是些沒有眼睛，只會盲從附和的人，於是竟被市民大會宣告爲「國民之敵」。孫先生就是這樣的一個「國民之敵」。國民要大清皇帝或眞命天子坐在金鑾殿上；孫先生

偏要排滿，而且還要廢除皇帝。國民要爬在青天大老爺的公案下面，褪下褲子，等着打屁股；孫先生偏要叫人民去管理政事。國民以富人享福而窮人受罪爲天經地義；孫先生偏要來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其他國民要如彼，孫先生偏要如此，說起來真是更僕難數。一句話，國民要靜坐或倒退，而孫先生要抖擻精神的跑，而且要向着遼廓無盡的前途，不忘的跑。孫先生這種精神，真是我們這疲癃老朽的民族起死回生的唯一聖藥。他具有這種聖藥，他當然是一位良醫，可是有祖傳痼疾的國民們，是以做「膏肓間二豎子之役」爲天職的，見了良醫，便咬牙切齒，不與共戴天，他活着，他們咒他死，咒他不得好死。他死了，他們於是乎大樂，但必要時又在笑眼中擠眼淚。有人說我這話過火嗎？我絕對不承認，我只承認我的文筆太笨拙，不會描寫他們這種鬼心思百分之一二而已。謂予不信，請閉目一想：不是孫先生發表遠大的建國方略，他們便說是「大炮」？不是孫先生實行教國救民的事業，他們便說是「搗亂」嗎？只此兩個名詞，便如見其肺肝了！人焉瘦哉！人焉瘦哉！這不是孫先生是「國民之敵」的鐵證嗎？

李石岑：孫先生的革命精神，不是爲生存而革命，不是爲創造而革命，不是爲進化而革命。是爲革命而生存。爲革命而創造，爲革命而進化。孫先生提倡知識增高，科學發達，主張知應行易。三民主義第一對中國而言，第二對外國而言；就是希望中國三民主義成功，推而廣之，希望世界真正平等自由實現。所以孫先生不特是中國偉人，且是世界偉人。

黃炎培：中山先生之爲人，爲全國所信仰，非特吾教育界所景慕。中山先生與教育界有何關係？緣教育界所持之主義，即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此其所以有功於教育界也。自民國成立以來，海內人士，有僅知提倡主義，而徒託空言，無補實際者；亦有提倡主義，而不能引起羣衆之同情者。惟孫先生所倡導之三民主義，則能引起全國大多數羣衆之同情，起來共同奮鬥。此種主義，足爲吾教育界實施教育主義之模範者一。其次，孫先生始終抱定三民主義，努力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種爲主義而奮鬥之精神，足爲吾教育界之模範者二。孫先生一生只貫澈其三民主義之主張，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廓然大公，以故身後一無所有，此種大公無我之精神，足爲吾教育界模範者三。又吾儕應知孫先生待人接物，非常虛心，此屢時與先生接近者，知之最稔；然余何以知之？茲可舉一事以報告諸君。民國七年孫先生離粵來滬，即著述「孫文學說」一書。一日，孫先生約蔣夢麟君及余，赴渠寓所，商量此書之內

容。此種虛心謙讓之襟懷，足為吾教育界模範者四。總之，中山先生一生之言行，足為吾教育模範者至多，洵全國之模範人物也。

陳西瀅：在民國沒有成立以前，孫先生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是一個神話傳說裏的人物；就是在民國已經成立，那時的神話傳說，還並不減他們的勢力。吳稚暉先生的幾句話，使我們覺到孫先生的偉大的人格。他說：革命黨得了志，他們的面目全變了；始終保持着本來面目，沒有染着一些官僚習氣的，只有寥寥的幾個人，尤其是孫中山先生。他又常說：孫的度量真大，有許多曾經同患難時背棄他的，現在來了，他仍舊一視同仁的看待他們。政治家像孫先生這樣的有氣魄而無架子的，歐洲還偶然見過，在中國可以說沒有。

唐紹儀：中山先生從事於民主政府之運動。革命勢力之所以臻於強健，與輿論之所以集中於民主運動，要以中山先生之力為多。中山先生所領袖之國民黨，仍將存留。該黨為中國唯一之政黨。其黨員頗多能為國家而犧牲一己之人物；民主主義思想如長留在中國，國民黨亦必永久存在。中山先生之死，及於政治上之影響，吾人將悼其失此一人。吾人尤應注意一事，即中山先生實為中國民主主義之成功者，其他各種之對人問題，及意見之爭論，均不必記憶。其畢生存留最大之事實，為反對專制之奮鬥，反對腐敗之奮鬥，及為政府正義之奮鬥。

曾琦：中山先生為手造民國之元勳，吾人苟非復辟黨徒，自不能忘此艱難創業之先輩。中山先生非徒為一黨之領袖，實係全國之導師。蓋其晚年所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已失權利；深合吾人外抗強權之宗旨，抑亦天下之公言也。中山先生屢次興師北伐，聲討北洋軍閥，實符吾人內除國賊之宗旨。近雖誤於調和之說，不免為軍閥所騙；然臨死不忘救國，終足令人同情。中山先生之死，實為人事所逼迫而成。年來在粵，內受陳炯明之牽擾，外遭軍閥與列強之壓迫，為國憂勤，亦云至矣。積勞成疾，一病不起，吾人對之，不能不掬同情之淚；良知所詔，不能自己也。

左舜生：吾人讀孫文學說，中山自述革命之經過，其字裏行間，雖表現無限之危難艱苦，但一種邁往無前之氣概，雷霆精銳之精神，實挾有無限力量。然以一身冒萬險，以企圖此「中國命運問題」之解決，雖苦戰奮鬥四十年，大功尚未及半。但有此偉大之人格，以昭示來茲，吾信中國之青年，必有以慰此先覺於地下者。中山先生之民族

主義，原有二義：第一義爲漢族對滿族之自決，第二義爲聯合漢滿蒙回藏爲一大民族，對世界列強而自決。前一義以有歷史的背景，爲民衆所易了解，後一義則爲應付今後世界之局勢，其意義已較複雜。再益以民權、民生，合爲三民主義，更加一五權憲法，則民衆之了解更難。此中山一生之革命事業，所以在民國以前，似難而實易；入民國以後，似易而實難也。

熊希齡：孫先生力行革命四十年毫無懈怠，故能使全國人士，一致欽佩，足見公道自在人心。孫先生做過大總統，僅遺留數箱破書與宋夫人，其持身清廉，非其他偉人所能及。孫先生治喪費，僅用三萬餘元，尤足徵治喪處諸公，善體孫先生廉介之至意云。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率東征軍大破陳逆主力林虎等部於棉湖。

東征軍於節節勝利克復潮汕後，陳逆林虎部萬餘人，於十二日分兩路由河婆向棉湖、鯉湖之線來襲，蔣校長中正亦率兩教導團及粵軍第七旅，由揭陽出發迎擊。教導一團先將棉湖佔領，敵遂止於鯉湖及棉湖西面和順之線。蔣校長於當夜下總攻擊令，十三日拂曉，教導一團由棉湖前進，經青嶼而至湖尾，九時半遇敵於河南鄉下柵附近，因教導二團與許旅未集，敵併力撲正面，勢甚兇猛，十時衝進至曾塘。教導一團於累戰之餘，兵力不過千人，敵方兵力超過十倍，且得地勢之險，故甫接戰即陷敵包圍中，第一營官兵傷亡達三分之一，幾不能支。何團長急令總預備隊長劉峙，指揮學兵連，向敵反撲數次，並命砲兵隊猛射，始擊退其大股。苦戰至十二時，總預備隊已悉投入戰場，戰況仍在危險中。幸粵軍許旅趕到，加入第三營陣地（即總預備隊），始轉穩定。何團長復往左翼督陣，人各殊死戰，乃成對峙狀態。午後二時，教導二團加入奮戰，許旅與第三營亦向左翼增援，邊決移時，敵始沮退。追擊至和順，敵再增援反攻，以散兵機槍力衝第一、三營，校軍前仆後繼，傷亡過半。營黨代表章琰、營副楊厚卿等中彈陣亡。何團長收拾餘部，奮力苦鬥。四時，佔奪南山頭、尾石山一帶高地，敵遂躊躇不敢進。至五時，

教導二團繞鯉湖出，向敵之司令部猛擊，包圍和順，以分敵勢。時已漸暮，林虎部受此打擊，乃宵遁。棉湖苦戰，終獲大捷，而所付之代價亦夥矣。夜七時，蔣校長躬冒矢石，抵曾塘前線視察，當夜回紅湖宿營，與黨代表廖仲愷共議戰守。是役也，蔣校長日後論曰：「棉湖一役，以教導第一團千餘之衆，禦萬餘精悍之敵，其危實甚！萬一慘敗，不惟總理手創之黨軍盡殲，廣州革命策源地亦不可保。此戰適當總理逝世之翌日，蓋在天之靈，有以默相其成也。」（註一〇）

按：是役大捷適在國父孫先生文逝世北京之翌日，前方將士尚無所聞，故於勝利後十四日尙馳電向國父告捷，是役之成敗，實為此後國民革命發展之一重大關鍵，亦為扭轉歷史最重大的戰役也。

茲將棉湖戰役當時參加人士事後追憶紀述分別節錄如後，藉資參證。

何應欽：「棉湖戰役之回憶」云：

一、戰役起因

陳逆炯明背叛總理，負嵎於粵之東江一帶，海豐、陸豐兩縣為其巢穴，以淡水、惠陽、五華、興寧等縣為其據點，以潮州、汕頭為其後方補給基地，假聯省自治派及其他一切假革命派為背景，割據跋扈，抗不從命。總理為肅清亂逆，統率駐粵之各省聯軍聲罪致討。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屢因受阻於惠陽城附近飛鵝嶺一帶之險要，致陳逆及其餘孽得以苟延殘喘，阻礙革命大業之進行者至深且鉅。蓋陳逆如不剿滅，革命軍之紀律無由樹立，革命之基礎不能鞏固，革命事業前途即不能順利開展，而實現光明之希望；總理創辦黃埔軍校之目的在此，校長蔣公於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畢業之同時，迅即成立黃埔軍校教導團第一團之意旨亦在此。討伐陳逆收復東江，既屬革命政府之決定方針，又屬黃埔軍校教導團各團義無反顧之必然任務，此乃棉湖戰役所以釀成之遠因也。

二、戰役前之緒戰

十三年冬，陳逆趁總理北上商決國是之際，密與北洋軍閥勾結，外聯閩贛湘各省，內收東江南路土匪民軍。且與在粵之假革命部隊秘密聯絡，自稱救粵軍總司令，糾合十萬之衆，謀犯廣州。當時廣州留守諸人以逆軍不徹底肅

清，終爲革命進行之障礙，乃決定作第一次之東征。予時任黃埔教導第一團團長，奉命前驅，於二月十五日圍攻淡水城。該縣城守軍爲洪兆麟所屬之翁輝騰所部，久駐該城，對於城防工事，設備頗爲周密。每一城梁均有三層射擊設備，上層並懸有照明裝置，夜間照耀如白日。攻擊軍進至距城牆一二百公尺時，其三層之守兵均能利用火光同時射擊，中層利用牆壁構築立射設備，下層利用城腳構築臥射設備，並準備以爲局部逆襲之用。革命軍因敵防禦堅固，不宜同時使用多數兵力，爲求減少攻擊之傷亡計，乃挑選先鋒隊，實行肉搏攻擊。在攻克該城之同時，先鋒隊隊長一卽教導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負傷，第三營營長王俊衝入城邊工事，跳跌傷腳，學生出身之幹部損傷頗多，黨代表蔡光舉同志亦於斯時光榮殉職，並授以黨國旗陪葬焉。

革命軍攻陷淡水，洪兆麟之增援部隊後期始至，因其判斷錯誤，絕未料及革命軍之攻擊成功如此迅速也。當該城攻克後，部隊尙未完全集結，而敵增援之反攻部隊乃蜂擁而來，事態急變，狀況至爲緊迫而險惡。予於此情勢危迫之際，力持鎮定，先指揮預備隊第二營營長劉峙所部迎頭痛擊，因以轉危爲安。於是乘勝向東繼續前進，行軍途中，被敵伏擊於羊塘圍（卽大塘）。因洪兆麟既失敗於淡水縣之固守，增援反攻又被擊破，自認平生威風喪失殆盡，怒不可遏，乃傾其餘衆，擇要埋伏，以重金懸賞，親自督師，抱破釜沉舟之決心，作孤注一擲之暴行，妄期一舉而消滅革命力量，以洩其憤懣之冤氣。當日本團之部署，以第二營爲左側衛，第一營爲前衛，第三營爲本隊，因道路交通之關係，間隔距離頗大，兵力頗爲分散。而洪兆麟之埋伏部隊，地形熟悉戰場，要點均已佔領，先頭一經接觸，伏兵四起，敵方挾猛虎下山之威，怒吼震天，我方以狂風掃葉之勢，所向披靡，至此洪兆麟部之主力全部消滅；復經海豐縣等地之掃蕩戰，革命軍遂追奔逐北，於三月六日肅清洪兆麟殘部，進佔潮汕。同時本團進駐揭陽，軍威大振，前此一般所謂學生軍（卽指黃埔軍校所屬之教導第一、二團）「中看不中用，能說不能戰」之輕視心理，爲之一變。陳逆爲謀挽救垂危之局，乃乘革命軍深入潮汕，兵力才散，形勢孤弱之時，竭其全力，一面固守惠州，一面則由五華、興寧進出河婆、棉湖、鯉湖等地，南下截斷革命軍之後路，企圖一舉將革命軍全部包圍而殲滅之，因而引起棉湖之戰。

三、棉湖地形與作戰之關係

棉湖乃潮州普寧縣西側之小街市，普寧以東，多屬平原地區；棉湖以西及北，多屬崇山峻嶺。廣東歷來一般官兵心理，多認潮汕一帶，前臨大海，後阻高山，交通四達，進不能攻，退無可守，為用兵之絕地；革命軍進佔潮汕，能如是之神速者，亦以此也。由棉湖地區向東作戰，則由山地而趨向平原，居高臨下，進展易而且迅速；向西作戰，則由平原而攀登山岳，進展難而且遲緩。革命軍棉湖之戰，乃由東向西攻擊，並且為後方交通線被敵截斷之作戰，其困難危險之狀態，比諸以潮汕為基地而出發者，尤有甚焉。

四、主攻方面棉湖敵我兵力與素質之比較

棉湖戰役，作戰區域範圍頗廣，鯉湖地區亦包括在內。於棉湖戰事發生之同時，教導第二團錢大鈞部亦在鯉湖方面對敵人作戰；惟本團在棉湖正面與敵之主力作戰，傷亡慘重，其勝敗關係於整個戰場者甚大，故以棉湖名斯戰役。革命軍在棉湖正面作戰部隊之主力，厥為本團，其編制在團部有學兵連、機關槍連、偵探隊及三連制之步兵三營而已。戰鬥士兵在一千二百人左右，乃係於黃埔軍校第一期學生將畢業之時成立，所有文書、軍需、軍械、傳達等，以及排長、副排長、副連長、連營黨代表均派畢業學生充任，其幹部特別衆多；雖然戰鬥經驗淺薄，學生風味濃厚，且有若干之弱點；但紀律嚴明，信賞必罰，意志統一，精神緊張，掌握指揮，均感靈便確實。敵方在棉湖之兵力，至少當在八千以上，其以驍勇善戰著名之將領，有黃業興、黃任寰、王定華三員，當時廣東俗語稱為「三王散」。該部幹部與士兵精明強壯，忍苦耐勞，富於作戰經驗，其威力之雄大，可以概見。

五、棉湖戰役之作戰經過

本團三月六日進駐潮州之揭陽縣，九日奉命西進，其意義目的何在，各級幹部多未明瞭。三月十二日宿營於棉湖圩，當夜僅探知棉湖西側之小河一帶，有敵部隊出沒，其番號與數量，因諜報不靈，無從查悉。於三月十三日晨，則以遭遇戰之目的搜索前進，渡河未幾，時約六時左右，驅逐敵之少數部隊向前挺進，歷半小時，向士民探詢敵情，據稱前面敵人甚多，有云二三萬人，有云一萬餘人，甚者報稱前面所有山地深林一帶，俱已佈滿敵人。言說紛紛，莫衷一是。當前敵情既不明，而所攜地圖亦因比例尺大小不一，且測量製圖，不甚準確，完全不能使用，只憑

現地目視所及，加以推斷而已。予依據上述情況，除派定少數斥堠繼續向前搜索警戒外；隨即集合全團官兵於路旁，明白指示當面敵情，及本團之決心與各營任務，並預備隊之行動等後，復以極簡單之訓詞，勉勵努力作戰。其展開部署：以第一營蔣鼎文爲第一線，向敵攻擊前進；第二營劉峙爲預備隊，跟第一營之後行進；第三營王俊爲包圍部隊，附機槍兩挺，在第一營之右側方，尋求敵之側背，包圍攻擊，以策應團主力之作戰。予下達命令完畢，當即開始行動；第一營先與敵人接觸，槍聲愈來愈密，因敵我兵力懸殊，第一營於攻擊未久，已被包圍，傷亡頗重。隨命第二營加入作戰，初以連爲單位加入，受敵之反包圍而不能推動戰局。以後敵方從佔領陣地一步步依其預定之轉移攻勢計劃而動作，愈來愈多，無論我增加多少，均立即在其包圍之內，縱逐次減少至以排班爲單位而加入作戰，亦無補於艱危。最後使用至團部所有官兵爲止，予身邊之衛士亦傷亡過半，然仍未能達成任務。至第三營方面，其任務原係由側翼包圍襲擊敵人；惟因敵兵力過大，佔領正面亦廣，無論如何欲包圍敵人，終不能脫敵之包圍圈，形成被反包圍之狀態。然當時仍能排除萬難，毅然向團主力方面敵之側翼實行攻擊，苦戰至暮，敵勢稍挫。檢查人數，第三營全營官兵戰前爲三八五員名，至此僅存一一一人，營黨代表、副營長陣亡，連長三員二死一傷，排長陣亡七員，所餘吳斌、甘清池兩員亦負微傷，卽存有之一一一條槍中損壞亦不在少數。團部及第一、二兩營之傷亡，大致與第三營同。爾時戰況，極端險惡。校長親自在本團督戰，校黨代表廖公仲愷草履手杖，親督伏役搬運彈藥；當時之艱苦情況，亦可概見矣。三月十三日晨，予決定犧牲到底，正鼓勵士氣下命總攻之際，敵方因傷亡過大，又聞鯉湖方面尚有教導第二團繼續作戰之情報，已乘拂曉以前之黑夜潛行潰退，棉湖戰役遂告結束。校長曾言：「棉湖一役，以教導第一團千餘之衆，禦萬餘精悍之敵，其危實甚，萬一慘敗，不惟總理手創之黨軍盡殲，廣東革命策源地亦不可保；此戰適當總理逝世之翌日，蓋在天之靈，有以默相其成也。」信然。

六、棉湖戰役之成就

棉湖會戰雖告一段落，然敵巢未破，後患仍屬堪虞；本團遂乘勝繼向五華城敵巢進擊，急速行軍一百二十五里，官兵極其疲勞，迅速圍攻五華城。敵之守將王懷慶尚在夢中，疑革命軍從天而降，無心戀戰，當夜該城即爲我攻陷。及敵聞警由興寧星夜派兵救援，十九早增援部隊到達城外，而五華城在二小時以前已被我攻佔。敵旋聞興寧告

急調兵折回，及抵興寧，其要點亦已爲我友軍佔領。以衆多之兵力東奔西跑，往來救應，其目的在作戰而均不得一戰，以至傾覆。推因溯原，乃在棉湖遭受打擊以後，指揮部署以及情況判斷完全散亂錯誤之所致也。興寧既克，追至梅縣，肅清殘餘，遂完成第一次東征之戰績。

七、棉湖戰役之感想

- (一) 本黨之絕續在此一戰。本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時，環境相當惡劣，黃埔軍校於全國反革命假革命空氣瀰漫之中成立，忠實黨員咸集中於黃埔軍校與教導團，領袖訓示：「此爲國民黨生命之寄託，新中國之胚胎。」假使黨軍初次東征與敵交鋒，萬一失敗，軍既不存，黨將焉附。故此次戰役之勝利，實爲本黨繼往開來之重大關鍵。
- (二) 國民革命軍之始基於焉奠立。教導團之精神、編制、裝備、教育、紀律，爲國民革命軍之前身，由此而奠定擴軍之基礎，開拓本黨建軍之宏業。
- (三) 鐵的紀律由此建立。實行連坐法，不拉夫，不擾民，樹革命軍人之典型。
- (四) 此次戰役，以寡克衆，一以當百，足示革命戰術——精神教育試驗成功，收效至宏。
- (五) 軍民切實合作，武力民衆化。
- (六) 官兵共甘苦，衣食一律，精神極其團結，每個人確能發揮親愛精誠之校訓。
- (七) 軍隊經理衛生均有改革，剷除積習，到處有「黨軍可愛」之譽。
- (八) 操典所謂「最後勝利，必歸堅持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此誠不易之格言，換言之，凡作戰能苦鬥不退，敵人必退。
- (九) 戰場情況，無論作戰前後，雖始終不能十分明瞭，但吾人固不必強求敵情充分明瞭，唯有認清自身責任，以最大之決心應付不易明瞭之敵情，戰爭方有光明之途徑。
- (十) 作戰不怕傷亡大，有主義，有節制之師，傷亡愈大，意志愈強，精神愈鞏固，恢復愈加迅速容易。倘存保全實力心理，則戰鬥意志薄弱，無犧牲決心，精神渙散，則等同廢物散沙，無往不敗。
- (十一) 結論：本役勝利乃總理精神之感召，總裁之德威及其訓導之所賜，而全團官兵咸能踏着先烈之血跡，勇往直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四六

，有進無退，亦爲摧敵致果之大助也。（註一二）

當時教導第二團團長錢大鈞「棉湖戰役四十週年」云：

回憶我革命軍第一次東征時，係以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第一、二兩團爲主力，何公應欽任第一團團長，余任第二團團長，關於第二團作戰經過，余已在陸軍軍官學校四十週年校慶專輯，「第一次東征紀要」一文中，詳爲記述。茲再補記若干感想如次：

一、統軍作戰，端賴師出有名，名正則士氣盛而鬥志強。蓋其時陳逆炯明暗與北洋軍閥勾結，圖犯廣州，妄冀摧毀我革命根據地。我校長親率軍校學生及教導第一、二兩團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發東江，討伐叛逆。我全校官兵士兵在此號召之下，忠勇奮發，只知向前殺敵，不顧生死安危。教導第一團在棉湖苦戰終日，雖死傷枕籍，而陣地屹立不動。余率教導第二團由鯉湖方面側擊敵之側背，一經接觸，敵之緊密槍聲，即轉而向我；但敵此時已被我包圍，雖人數衆多，頑強抗拒，然我氣勢極盛，卒收殲敵之成果。此乃師出有名，士氣盛鬥志強之鐵證也。

二、於此四十週年之偉大紀念中，深使余不能忘懷者，厥惟本團第二營劉營長堯宸在此役之慧眼與果敢，對於戰局之轉移，實有莫大之助力。彼偵知第一團在苦戰中，即向余建議擊敵側背，全力支援第二團，終於扭轉局勢，克敵制勝，其功誠不可沒。當三月十三日晚，余已命令所部，澈夜監視敵人，劉營長曾報稱：「敵之首領如黃業興、黃任寰、劉志陸、王定華等均在前面山上，如果我乘夜摸上山去，可以全部俘獲。」我當時以本團在終日行軍激戰之後，官兵體力，已十分疲勞，且敵情尚不甚明瞭，不主冒險從事，故未採納其建議，仍決定就地澈夜警戒，免遭意外。至第二天早晨，敵已乘夜逃逸，致無所獲。至今回想，如當時能採納其建議，或許敵酋均被我俘虜，則此役之收獲，將更難以估計。劉於第二次東征惠州攻城時陣亡。倘天假以年，則劉之勳績，必更輝煌無比，惜哉！（註一二）

當時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顧祝同「重振棉湖戰鬥精神」云：

棉湖戰役的勝利因素

我們知道歷史上任何一項重大事件的成敗，必有其內外的因素，決不是偶然的。參加棉湖戰役的黃埔校軍教導第一、二兩團，全部官兵只有三千餘人，而第二團的編成才不過兩個多月，訓練既不夠充分，兩團又都在淡水、平山、潮汕等地轉戰疲憊之後，當面的敵人林虎所部近二萬人，却是陳逆炯明的精銳部隊，又是初次加入作戰的生力軍，處於絕對優勢的地位。依一般情形看來，校軍很少有總操勝算的可能，但結果竟能造成以寡擊衆大獲勝利的輝煌戰績。這其間固然有許多的原因，而其重要的致勝因素，要不外以下幾點：

第一是革命主義的薰陶：總理鑒於過去歷次革命的失敗，是由於我們沒有真正深明主義的革命軍，因此創辦黃埔軍校，以今總統蔣公爲校長，除實施軍事教育外，特別着重政治訓練，以主義教育幹部，使人人知道忠黨愛國，效法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以一當百的精神。校軍初成立的時候，同時建立了黨代表制，副署軍隊所發的命令，並監督內部的行政。這樣，軍隊的約束既有嚴肅的軍紀，更有神聖的黨紀，使全軍官兵，意志統一，精誠團結，成爲一個堅強的戰鬥體，真正做到所謂有主義之師所向無敵的地步！

第二是幹部素質的優良：校軍團營連的幹部，都是日本士官保定軍官或雲南講武堂出身，也都是忠於革命媚於軍事的青年軍官，連排長副排長等皆係第一期的畢業生。這些軍官，年齡都在三、二十歲左右，精力充沛，朝氣蓬勃，具有救國救民的高度熱忱和堅強決心。因此在軍隊裏的表現，能吃虧、能耐勞、每天雖然經常走上一百餘里路的強行軍，絕無疲勞現象。而軍行所至，不拉伕、不擾民、不強佔民房，對人民可說秋毫無犯。所以當地民衆都能竭誠地簞食壺漿，來迎校軍，以此一切輸送、給養、嚮導、通信等，得力於民衆的協助甚多，這是軍民合作打成一片的成效！

第三是作戰指揮的適當：當校軍在十四年三月上旬，底定潮汕回師揭陽的時候，已偵知陳逆炯明與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暗中勾結，故楊劉按兵不動；同時亦已得知林虎所部從河婆等地東進，其一部已抵上柵、棉湖附近，有壓迫我軍於潮汕地區而一舉殲滅的企圖。照一般常情而論，對如此優勢的敵人，當出於防禦自保，惟我校長則斷然

決定採取攻勢，由潮汕向河婆方向英勇地迎擊敵人。因為攻擊可使敵人轉為被動，而將其兵力吸引於正面，其右側後方遂形空虛，故我教二團乃得乘虛由側後方直搗敵司令部，而獲得此一戰役的勝利！

第四是戰鬥精神的強韌：每一戰鬥進行中，外線作戰的分進合擊，擔當正面的部隊，如不能撐持到最後一分鐘，等待外線包圍的成功，那就很有被敵人各個擊破的危險，這是中外戰史上常見的事例。棉湖之役，當教一團遭遇敵人的主力，與敵進行苦戰的時候，教二團聽得密集的槍聲，主動的投入戰場，由側面攻擊敵人，以求心的動作，直搗敵司令部。這時候我教一團已經傷亡慘重，何團長一面令人多插旗幟，佈設疑兵；一面使所有號兵，頻吹衝鋒號以激勵士氣，用一種強烈的戰鬥精神，支撐危局。故能在教二團攻至敵人後方後，使敵人在感受兩面夾擊之下，終致全線崩潰。這實在是此一戰役獲勝的重要關鍵。（註一三）

當時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劉峙「棉湖之役預備隊的戰鬥」云：

革命軍的種子

黃埔軍校第一期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開學，為想早日建立黨軍，蔣公特於黃埔軍校內設立一個參謀處，以錢大鈞任處長，我是科長之一，仍兼戰術教官。民國十三年的十一月，黃埔軍校成立教導第一、二兩團，第一團團長為何應欽，第二團團長為王柏齡，團附和營長在教官中挑選，營附在隊長中挑選，經校長嚴格挑選之下，我遂由科長兼教官調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棉湖之役

據諜報：陳炯明已令林虎率劉志陸、王定華、黃業興、黃任寰等部精銳兩萬多人，分幾路像暴風急雨般迫近棉湖，企圖一舉撲滅校軍。蔣公以此戰關係校軍命運及革命前途，毅然決心與敵作殊死戰；令教導第一團何團長敬公進擊正面和順之敵；教導第二團錢代團長大鈞進擊鯉湖之敵。不料敵情變化，鯉湖之敵已傾注和順方面，使教導第一團處於一時無用武之地，而教導第一團以千餘疲憊之衆，獨當二萬餘精銳之敵，風雲變色，慘烈悲壯的戰況於焉

開始。

預備隊的戰鬥

我們初到此地，地形不熟，言詰不通。又沒有地圖，真是盲人瞎馬。教導第一團在棉湖，從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與敵激戰，白刃搏殺，傷亡慘重。十時，敵忽衝至曾塘村東端，離團部僅三百公尺，此時我的第二營是預備隊，何團長敬公乃命我率團預備隊之第六連及第五連之一排，徒步小河用刺刀向敵衝鋒，雖敵衆我寡，終將敵人擊退，恢復曾塘村。十一時許，敵增兵反攻，我率百餘之衆，獨當敵之主力進攻；繼而團預備隊之第四連增加到左翼，由我指揮奮勇出擊，並從敵之右側襲擊敵之後路，反復衝擊，敵遂紛紛向上湖退却。此時，日正當午，何團長敬公的和我的傳令兵都已相繼陣亡，團預備隊已告用罄，教導第二團又情況不明，未知何在，而敵人却有增無已。當此環顧皆敵，險惡萬分之際，我和何敬公都祇有抱定必死決心，勉盡軍人天職而已。

當天才已經失敗，機智無能爲力的時候，惟堅忍可以出現奇蹟，使不可能成爲可能。

最後的支撐

適本團前此派出偵察王賡仔的學兵回來報告，說粵軍許旅已由右翼前進，乃於黑暗中發現一線光明。不料敵見我右翼已增加生力軍，不易進攻，爲圖迅速殲滅教導第一團，又猛烈向我所固守之陣地，加緊包圍，我別無他法，只好以個人的從容、鎮靜、勇敢來穩定軍心，一面飛請增援。何團長敬公鑒於他處戰況，已較和緩，惟敵既以此爲主攻目標，若不堅守，不惟全團覆沒，大局將從此不堪設想；雖然他深知我勇敢能戰，但兵力實屬於薄弱，乃令僅有之學兵連撥歸我指揮，我仍想繞敵右翼，以解此危局，無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至午後兩點鐘的時候，我指揮的官兵已死傷枕藉，全線又呈動搖，幸而我在千鈞一髮之際，振臂一呼，創病皆起，暗鳴叱咤，風雲變色，敵始驚懼，瞻顧躊躇，不敢復進。如此支撐至午後五時，因教導第二團趕到，直接威脅敵之側背，當面之敵才懾於我這個營的戰鬥精神，大感疑懼，不再戀戰，狼狽遁去。（註一四）

當時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蔣鼎文「棉湖戰役四十週年」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歲月不居，棉湖戰役，瞬屆四十週年。余時爲校軍教導第一團第一營長，每憶往事，輒深黯然！本營成立較久，在當時言，確屬資深老大哥。戰前一日，由揭陽出發，任前衛，晚改任前哨，十三日再復任前衛，大敵當前，官兵連日眠食不得其時，艱苦可知。本日竟不得早餐，立即出發，前進不久，即與林虎部萬餘遭遇，官兵奮勇衝搏，激戰竟日，卒將敵擊潰。我二、三連傷亡殆盡，一連損失近半，余亦於下午四時被敵彈貫左胸。迄翌日十時，始爲右翼友軍第七旅知悉：緣族叔伯誠時任該旅參謀長，探知余負重傷，急派兵前來照顧。因傷痛不能傾側搖動，乃以門板抬負前行，再覓小船運至揭陽急救。次晨改用小輪轉送汕頭日人開設之博愛醫院治療。約四月餘，奉電令即返廣州籌備成立第五團時，尙不能行動，需人扶持。迄五團成立余任團長後，猶須扶杖行動。是以二次東征，五團留穗擔任衛戍，未令參加也。初入院時，因流血過多，體溫極高，時發蒙語，頻呼速爲官兵送飯上去。每次換藥，痛至昏厥。日藉主治醫師斷定傷及要害，能有轉機亦倖事也。迨校長蒞院慰問時，已清醒脫離險境。憶鼎文自民國七年南下參加護法，見聞所及，認爲林部在當時各省參加護法軍隊中，堪稱有訓練者。其作戰精神，悉合操典要求，確屬難得，惜領導者誤入岐途耳。（註一五）

當時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俊「棉湖戰役四十年之回憶」云：

教導第一團第三營棉湖戰役之經過：教導第一團第三營三月七日追擊洪兆麟殘部抵達揭陽縣城，休息三天後，奉命向普寧回軍，三月十二夜進抵棉湖宿營。三月十三日清晨，由棉湖迂渡過小河，午前約七時，前方有偵探接觸之情況，筆者到戰鬥直前爲止，關於敵情及友軍之情況，所知極少，蓋當時對於情報之蒐集，既無飛機作遠程偵察，又無騎兵作戰場之搜索，由前衛或前哨派出之偵探，近者一千公尺左右，遠者不超過半日路程；此外便是行進途中，詢問附近居民，或採問肩挑貿易之人，道聽途說之言，往往真假難辨；有時敵人在我方前進必經之途中，派間諜潛伏其間，指引我方以錯誤之行動。居今日之現況，而觀察四十年前作戰之行爲，好像是笑話般，但當時之實情，確是如此。二月十三日前衛營由第一營充任，團本部及第二、三營隨後跟進，沿途驅逐敵人少數哨兵後，間聞有

零星之步槍聲，情況便漸漸緊張起來。團長何應欽先生對敵情之偵詢，極具細心，逢人必問，不厭求詳，何先生對於廣東言語，尤其土著之話，不甚了解，而團部官佐能了解方言者甚少，於是便成爲營長兼翻譯官了。在我部隊行進路兩側種田或放牛的百姓，常向我部隊搖手，其意思是警告我軍不要再往前去，據說前面一帶山地上及其附近之村落內，有許多敵人在。問其數目，有的說兩三萬，有的說不勝其數。問是何時到來的，有說早二、三天到的，有說昨夜到的，百姓衆口一辭，似屬是真。但我們拿望遠鏡向四圍搜看，但只見遠山排列，有高有低，疏林蒼翠，家屋稀少，原野中樵夫牧童照常工作，看不出敵人在那裏，想不到苦戰將臨頭來。我是從來沒有打過仗的，童年時膽子相當小，記得在鄉下時期，白日聽見村中人言，當天有兩個乞丐，嫌村人給他的錢與米不能滿足他的希望，夜半將要來搶劫，因此我夜間由上屋至下屋，便心驚膽跳，膝蓋發軟，不能行動。但是到此時，意外的膽大，非常的鎮定起來，談笑行動，如無事然。並非色厲內荏，故意裝模作態。迄今回想，大概是初生之羊不畏虎罷。團長何先生作戰經驗多，他知道戰事就要打起來了，便命令全體集中起來，當衆下達口頭作戰命令，其要旨謂：「前面山地與村落一帶，有許多敵人，本團有擊破該敵之任務。第一營與第三營爲第一線。第一營向正面攻擊前進，第三營由我右翼遠側向敵左側包圍攻擊，以策應第一營方面之作戰。團本部及第二營爲預備隊，隨第一營跟進，予在團本部先頭行進。」云云。由是各部隊便各依任務開始分進行動。第三營之官兵總數，記得大概約有三百八、九十人，但俱有軍官身份之人特別多，因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學生數百人，均分發在校本部及第一、第二教導團中服務。自連黨代表、排長、以至副排長、見習官、軍需軍士、軍械軍士，等等職務，皆由學生充任。因此每次作戰，無論傷亡如何重大，官長補充毫無問題，恢復部隊戰鬥指揮實力，與維持部隊教育訓練能力均極迅速，此爲當時革命軍最大特色之一，而其他各部隊所萬不能望其項背者。第三營成立於軍官學校所在地黃埔島之曾家村，初時我爲營長，出發東征前不久，我奉命調充教導第一團中校團附，派嚴鳳儀接任第三營營長。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校軍由黃埔軍校出發東征時，我是以中校團附職務參加。二月十三日攻陷淡水縣城時，我與黨代表繆斌跟隨敢死隊入城，我跌傷腳部關節。當時敢死隊由全團挑選志願者二百人充任，隊長爲教導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沈應時。由於淡水攻城時及其攻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後，第三營之作戰有若干不合理想之處，故嚴鳳儀營長被免職。二月十五日校令仍舊派我接任第三營營長。第三營官長很多，當時我均能一一呼喚其名，並了解其性格，因其多為我學生兼部屬之故。迄今已有四十年之久，戰死者永不能復見，殘存者亦不能常見。而我年老記憶力又弱，不能將當棉湖作戰時同生死、同患難同志，一一記錄於此篇文書內。使其為主義，為黨國，為學校，為領袖，為後代子孫犧牲奮鬥精神，永遠照耀于史冊，以為後人景仰效法，我内心之愧疚多矣。在此紀念棉湖戰役四十週年之際，我以第三營直屬主管之地位，還不能為同志一一表白，尙復企待誰人？訪查昔時之同人，今日大半已化為鬼，豈能不驚呼而熱其中腸耶？茲將僅能記憶者錄述如次，亦聊以誌我過而已。第三營副營長楊厚卿棉湖戰亡，第三營營黨代表章琰棉湖戰亡，第三營第七連連長郭俊當日中七槍，翌晨在甘蔗園中找回，第八連連長胡士勳陣亡，第九連連長余海濱戰亡，計排長九人戰亡七人。戰傷而現存者吳斌一人。未受傷而存者梁華盛一人，戰傷而現存見習官蕭贊育一人。士兵三百七、八十人中，現存在榮民之家者王雲一人，現存在臺北市而無職業者唐雲標一人，其餘必有現存而我未及記錄者，千萬見諒。戰亡之第九連連長，原係我的老師輩，飲水思源，我不能不記述其概略，以表我追念之微忱。滿清宣統二年春，我在廣東黃埔陸軍小學第五期肄業，余海濱老師是由新軍部隊，挑選到學校來當我體操老師的。其人活潑強健，短小精悍，我極誠服。畢業後，勞燕分飛，不通聞問者久矣。民國十二年我在廣東西江陸海軍講武堂當學員隊隊長時，余海濱老師以曾當過連長之資歷在我隊中當學員，畢業後，我入黃埔軍校當教官，余海濱老師又入黃埔軍校當學生。因此我當第三營營長時，首先挑派余老師為我的第九連連長。迄今閉目凝思，猶恍在眼前之事。第三營奉命分進後，原先是依第九第七營部第八連之順序行動，後因聞第一營方面戰鬥業已開始，便派第七連向第一營方面之敵攻擊。不久第九連遇敵，余連長海濱陣亡，九連排長梁華盛、吳斌獨力苦戰。旋而敵人愈打愈多，第八連與營部亦全部加入戰鬥矣。當時作戰之通信方法，非常簡陋。既無無線電，亦無法架設電話，手旗通信又不純熟，亦無法運用。腳踏車無一架，馬無一匹，口令又不能遠傳。除了用最原始方法以徒步行走來傳達意思外，別無他法。我知第一營方面情況緊急，非催促第七連趕緊進不可。本來第七連的行動已是够迅速的了。不過，作戰指揮之心理，要快時則愈快愈好。團長何先生下命令催促我要快，我即派見習官蕭贊育跑步去通知第七連再加快些。因而蕭贊育同志捲了敵人一槍，回來覆

命說：「報告營長，子彈從我胸部打進，從背部穿出。」我起初不相信，後來親自驗傷，果如所說。蕭同志的命大，皇天保佑，至今日四十年後了，仍然健在。我與他有專約，每逢聚餐同桌時，二人互相敬一杯，以紀念我們的關係。第七連前進後不久，隨即與敵接觸。敵人是取攻勢防禦之姿態，防禦方面配備兵力不多，逆襲及出擊方面配備兵力特別強大。第七連進攻不久，即受敵包圍，因之第八連與營部亦陸續加入戰鬥，作戰正面亦陸續擴大，戰線形成犬牙相錯形狀；第九連在最右翼，已形成獨立作戰之局面。此刻已無法了解全營狀況，亦無法統一指揮，只能任各連、排單位各本任務、敵情、鄰近友軍狀態、相機獨斷行事而已。戰鬥進行過程中，無論如何激烈傷亡，如何淒慘悲壯，我未眼見過有一官或一兵擅自向後退却者。蓋因在黃埔練兵當時，校長蔣公曾有革命軍人作戰連坐法之頒發與訓示。到了淡水城作戰時，又有將犯連坐法之孫良連長處死刑之例證。校長處分孫連長時，雖經何團長與我等全團幹部聯名請求保證其翌日再赴敵前戰死，亦未蒙批准。校長處罰孫良連長，好似孔明斬馬谡一樣的用意，一樣的傷情，一樣的痛心。而其效果之發揚，即由棉湖戰役之有進無退，有敵無我的精神見之。我認為此亦棉湖戰役勝利最重要原因之一。戰鬥進行中，我與副營長楊厚卿，營黨代表章琰同行通過一段隘路，隘路兩邊高地上約有敵人一班預先埋伏，我等通過時，砰！砰！幾聲，副營長與黨代表應聲而倒。我繞過其身體而行，回首眼見敵人在二人身體搜檢手錶、墨水筆。後來據當日作戰負傷之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蔣鼎文兄說、他與第三營副營長楊厚卿同在山頭傷兵醫院治療，楊副營長旋即因傷重身亡矣。又有一次，約下午三時許，我口渴異常，眼中、鼻子口腔似有熱火噴出者。衛士某名用熱水壺之壺蓋盛了一杯開水由我背後拿給我喝，我接到壺蓋，覺得燙手，趕緊低身放在地面，即時卜卜兩聲，衛士三人中二人應聲而倒矣。只剩夏康一人，一直跟我做事至南京撤退為止。此衛士若不交水給我，或是不拿熱水給我，那一切都完全不同了。生死在命，各有定數，信其然矣。戰鬥進行中有一時期，我第七連第八連與敵人夾山對峙，雙方均有重大傷亡，呻吟遍地，滿目淒涼，敵衆我寡，我方官兵作戰經驗甚少，縮伏在火線後緣，自以為越不給敵人看見，則越較安全。我當時的感覺則頗不以爲然，若不給敵人看見，敵人就以爲我方已經退却，無所顧忌的大量蜂擁出來，若到那時，何以抵禦？不如張我方旗幟，將營部，連部之旗幟通通分散插在稜線上，隨風飄舞。凡士兵在戰場者，無論傷手、傷腳，及其他輕傷者，均使一一臥伏在火線上，露出帽部，好似擺空城計一樣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五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五四

，使敵人知道我方陣地穩固，精神情緒安定，而不敢冒犯。結果亦相當奏效，使我方有喘息調整之機會，繼續戰鬥。此種方法理論上是否能成立？我至今仍不敢自信，因爲自己把目標現露，使敵人容易集中射擊加以傷害之故。戰鬥進行中，我巡視某一部份戰線，見有若干士兵在火線上亂開槍射擊，以槍聲來壯自己的膽，而不求以子彈命中敵人，敵人見我方射擊不發生效力，愈加膽大，以高姿勢在無遮蔽之山坡中，慢步向我方前進。我平時對於射擊雖能及格；但確無充分把握。見此情景，隨即發出停止射擊口令。要他們一律對正敵人後，說前面山坡有獨立小樹，小樹旁邊有三、五敵人，我現向該敵射擊給你們看，卜卜兩槍，大概敵人命中註定該死，隨即倒下，我方士氣因之大振。士兵亦學我沉着瞄準而射擊。我囑咐他們千萬不要後退，他們羣聲答曰：「只要營長不退，我們始終跟著你。」我聽此言，心中大慰，一切勞苦不復感覺矣。戰鬥入夜後，四面槍聲仍然斷續不止，但不復見人影，精神爲之鬆弛，肚餓甚，山野草莽之中，暗夜不見路跡。偶然中在路邊遇見了廖仲愷黨代表，廖黨代表穿草鞋，紮綁腿，手持木鞭，對我說：「你們要好好的打，我替你們帶挑夫，運送子彈。」廖黨代表對於黃埔軍校之成立，與校軍之編成，軍費之籌措等，極有功勞，且爲全校官長學生所愛戴，故併及之。戰鬥入夜深後，槍聲漸漸減少，正從事調整戰線，補充子彈，準備明早再行激烈之作戰。翌朝天明，傳來消息，謂敵人已連夜脫逃矣。事後才知敵人連夜脫逃之緣因，是我教導第二團（錢大鈞所部）當日下午已向敵人側背之鯉湖進出，敵人出全力與我教導第一團惡戰終日，已傷亡極重不能得勝；而教導第二團是和教導第一團同一系統的部隊，翌日再向敵側背一擊，與教導第一團互相呼應，那還了得？所以便連夜脫逃了。三月十四日早晨，一方面知道敵人脫逃了，另一方面知道國父已逝世於北平，官兵一體在哀悼悲憤之餘，都說這是國父在天之靈所保佑。十四日早晨第三營將昨日戰亡之官長士兵遺屍從戰場上搜尋，搬回集中於矮小疏散之樹林中。事隔一日，而生死異世，形骸如舊，而面目全非，睹景傷情，不知涕泗之何從，我正想派官兵掘一大土坑埋葬遺屍，并率領殘餘官兵鞠躬致敬以慰忠魂之際，遇著校長蔣公面諭說：「這些事另有人管，你儘管帶部隊即時向五華縣城前進去罷！」我只得面對戰亡之官兵遺屍，含淚而言：「同志們，我對不起你們，我們要走了。」到此時第三營之參加棉湖戰役結束，而踏上收復五華縣城之戰役矣。（註一六）

當時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營長陳繼承參加棉湖戰役之經過，在朱敬恒著・「大樹將軍」（陳繼承將軍傳）中記述云：

校軍連戰皆捷，三月四日佔領興寧，五日分克汕頭、揭陽，七日據有潮安。第三期入伍生第一營第二連，隨着戰況展開，於九日推進至揭陽縣城。十二日，入伍生第二連自揭陽行軍六十里，進駐普寧。夜半突然緊急集合，因黨代表廖仲愷先生至普寧，須連夜趕往前線勞軍，於是全連整隊，於十三日凌晨三時，護送廖代表向棉湖進發。四野一片漆黑，只有天上寥落的星星，才能辨出方位，遠處一列黑影，在漸漸地移動，大家都穿着草鞋，走在路上發出沙沙的聲音，他們一個個腳步疾走，這便是入伍生第二連的急行軍。此時校軍教導第一團，已在棉湖之西曾塘村與敵激戰中。

入伍生第二連於上午九時到達棉湖，當即奉命為預備隊，加入前線戰鬥序列，以一排兵力接替警戒任務，兩排趕運彈藥至曾塘村前線，並即擔任救護及工兵任務。由於戰鬥情勢激烈，校軍傷亡頗大，以致該連所負之任務益鉅。下午三時左右，戰況益趨猛烈，白刃相接，殺聲震天，學兵連在和順附近搏鬥，已死傷過半，情勢危急，將軍的入伍生第二連奉命馳援，個個皆能奮不顧身，猛撲敵陣，與學兵連合力，一鼓擊退頑敵，使該股林虎所部，潰不成軍。

當入伍生第二連抵棉湖時，未稍休息，亦未及進早餐，即奉命列入戰鬥行列，就連炊事兵亦皆派遣戰鬥任務，故無人為炊，以至全連整日不得一飯，彼等於戰鬥上忘飢忘渴，冒險犯難之精神，要皆為將軍教導有方之所致。（註一七）

當時第二團黨代表張靜愚「棉湖戰役感言」云：

民國十四年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公率領黨軍教導兩團出發東江，討伐陳逆炯明之役。三月十三日棉湖之戰，教導第一團團長何應欽將軍以其一團之兵力，應戰十數倍之頑寇，經全日之浴血激烈戰鬥，幾致全團官兵傷亡過半，卒能以革命犧牲之決心，愈戰愈勇之精神，擊敗強敵，殲滅其主力，俘獲無算。該團官兵之忠勇氣概，有

直吞東江逆軍十萬之勢，壯哉！新練之黨軍，有如利刃之新發於硎，其鋒實不可當。經此棉湖一役，黨軍聲勢，震動全粵。而其所以然者，不無其當然之原因也。

校長以責任所在，環境需要，遂積極編練黨軍，以張撻伐。是年九月先成立教導第一團，任命何總教官應欽爲團長，繆斌爲團黨代表，加緊訓練官兵，以防萬一。十二月成立教導第二團，任命王主任柏齡爲團長，張靜愚爲團黨代表，加速進行整備。編練尚未就緒，東江軍事，已告吃緊。

政府聯軍奉命出師，討伐叛逆。斯時黃埔軍校全體教官，區隊長及第一期畢業學生均分別被任爲兩團之營連排長及營連黨代表，由校長親自率領出發東江。在攻克淡水之後，校軍英名，已露頭角。三月十三日黎明，第一團即與敵軍林虎之精銳部隊在棉湖遭遇。大戰開始，愈戰愈烈，敵軍傷亡狼藉，屢退屢進。頑敵勢力雄厚，以數師之衆，陸續增援，何團軍奮鬥，左右受敵環攻，前方在短兵相接，後方空虛，時受威脅；何團長極盡其指揮之能力，使陣地屹然不動。至午後二時，戰況益烈，敵人固損失極大，但何團之一、三兩營已陷入重圍。第一營營長蔣鼎文受傷後，猶鼓勵官兵死戰。第三營副營長楊厚卿亦受重傷，官兵陸續傷亡逾二百餘人。戰鬥激烈，已達極點。何團長以與士兵共生死之決心，運用所有可用之兵員，鎮靜應戰。並於此時運用機智，多插旗幟，設疑兵以惑敵，使其遲疑徘徊，遂得重整戰鬥力量，以作持久對抗。

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教導第二團錢大鈞團長、張靜愚黨代表及營長劉堯宸，在鯉湖聞砲聲隆隆，知棉湖有戰事，遂率團之一部直攻敵在後方和順之敵司令部。棉湖前線敵軍，知後方被襲，乃紛紛狼狽後退。遂被教導第二團截擊，繳槍數百，餘衆已潰不成軍。時已夜深矣。（註一八）

當時粵軍軍需處長李子寬撰「棉湖大捷四十年紀念」云：

蔣校長親赴前方指揮，在前方部隊，爲黃埔校軍所屬何應欽之第一團，錢大鈞之第二團，粵軍許濟一旅，陳銘福一旅，在普寧所屬之河婆、紅湖、棉湖等地作戰。三月十三日，正激烈戰鬥時，北京來電，報告孫總理逝世噩耗，粵軍許濟司令崇智恐動搖軍心，矚暫不發喪。次日，棉湖大捷，乘勝直趨五華、興寧，殲除頑敵之後，在油呂集各軍將領，開追悼大會，總司令賴孫公聯曰：「鑑經從戎，北望三軍齊痛哭；棉湖告捷，東征一戰大成功」。（註

當時第一團砲兵隊隊長陳誠參加棉湖戰役之經過，何應欽與黃季陸均會有所記述，茲分別節錄如後：

何應欽在「悼念最親密的戰友」一文中云：

在棉湖戰役中，陳副總統當時任第一教導團的砲兵隊隊長。他以有限的砲彈，加以充份利用，彈無虛發。對於促成這場戰役的勝利，陳副總統是最有功勳的人士之一。

那時我就看出陳副總統是一個勇敢而沉着的人。雖然這場戰役在現在來看，是一個小規模的戰爭，但在那時仍為吃力的一戰。尤其是砲兵，因為運輸困難，不像現在有馬、有車輛，那時砲必須由人來抬。而在那種情形之下，陳副總統不論步兵前進有多迅速，總使砲兵能够配合得上，每次都達成任務，實在是一件非常難得的事。（註二〇）

（當時砲兵隊黨代表為賀袁寒）

黃季陸在哀悼陳辭修先生「最後之一面」一文中云：

辭修先生生前曾經對我談過：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到十三棉湖之戰時，他是校軍教導第一團的砲兵隊隊長，團長是何應欽先生，他追述這一戰役的往事道：「當時以少數新成立的校軍，當十倍於我之敵人，是從不可能中創造出可能的奇蹟。這一戰役發生在總理病危逝世的三月十二，勝利的決定則在總理逝世後的第二日——三月十三，真有似總理在天之靈的呵護有以致之！」辭修先生說他的砲兵隊那時只有幾尊傳統武器的七·五大砲，子彈又少得可憐，然而每發必中，如有神助。我讚歎他的技術高明·瞄準正確·他謙虛地說當時並無把握·實在是出於偶然。（註二一）

當棉湖戰役時，第一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胡宗南，在戰場上以機關槍連排長仍兼代機槍連班長，使用兩挺機槍掩護作戰成功，晉升上尉。（註二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五八

當時第一團偵探隊第一排中尉排長黃杰曾對棉湖之戰作如後之回憶云：

棉湖戰役時，我的職務是教導第一團偵探隊第一排中尉排長。偵探隊在黃埔編成，士兵是由江北招募而來的淮海健兒，因為時間匆促，無法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當本隊由黃埔出發在虎門登陸後，我深切了解未來任務的艱鉅，必須爭取時間，儘可能訓練他們射擊技能和一般野戰要領。我曾經以克難方式，用煤油桶滿裝石灰作為射擊靶，教士兵實彈射擊。我們所使用的俄製步槍，需用大力才能將保險機關好，有一位戰士不慎走火，我並未加以責備，只叮囑他以後務必小心。在學校受訓時，校長提示過我們要愛士兵如手足，必須用啓發誘導等方式，讓士兵自動地接受上級的規定和要求，所謂「誠以結之，義以感之」，而力量乃能凝聚於一體。五十多年以來，我對部屬和學生都謹守這個原則，不敢或忘。

淡水既克，稍事整補，我軍於三月十三日在棉湖與強勢敵軍相遭遇，發生激戰。敵方結集數倍於我的兵力，企圖以大吃小，遂其消滅我革命武力的陰謀。

當時，本排擔任右翼第三營與左翼第一營間的連絡與警戒，敵軍向兩營陣地發動猛攻，我方傷亡頗重。

第二營遂亦加入正面作戰。本排奉命撤至圍砲兵指揮所陣地待命，時已黃昏，第三營王營長以全營官兵在戰鬥中犧牲很大，悲憤填胸、痛哭流涕，引起全軍哀憫，大家都發誓要為殉難的同學和弟兄報仇，戰鬥意志，為之大振。

這時左翼第一營也非常吃緊、蔣營長鼎文且已負傷，本排則隨第二營作戰，擔任第二三營間的連絡與警戒。

翌日拂曉，槍聲漸稀，得悉教導第二團乘敵不備，由鯉湖襲擊敵人後方，敵軍不得不拚全力向前方衝擊，才知這是我方正面被敵人猛攻的原因。敵軍感受前後夾擊的重壓，倉皇向五華方面潰退，我軍遂獲全勝。

當時第一團三營營部見習官蕭贊育「憶棉湖」云：

棉湖遭遇戰

棉湖的遭遇戰，從早上八時開始，至下午六時敵人撤退整整一天之中，互相包圍搏鬥，屢瀕於危。局部動搖，

不止一次。敵我相距，往往不過數百米達，有時僅數十米達，一度敵人撲近，距團部不過二、三米達，短兵相接，死傷累累：計第一團官兵死傷達二分之一以上，以我們第三營來說，營黨代表章琰陣亡，副營長楊厚卿重傷致死，連長三人，二死一傷，排長九員中，七員陣亡，吳斌受傷，僅梁華盛一人無恙。士兵三八五人，一天作戰下來，祇剩一一人。戰爭之激烈，犧牲之慘重，可以想見。當時敵衆我寡，敵人愈來愈衆，而我軍可以增援的部隊，愈來愈少。最後連勤務兵火伕也加入了戰鬥行列，並多插旗幟，以爲疑兵，藉以虛張聲勢。處在這樣一個岌岌不可終日的情勢下，而終能愈戰愈奮，轉危爲安者，革命精神的薰陶，三民主義的信仰，救國救民的宏願，以及革命軍連坐法的森嚴，當然都是重要的因素。而陣地指揮官的何將軍堅強沉着，從容肆應，發揮了革命軍人以一當十，誓死不退的大無畏精神，實足以當革命精神的楷模而無愧。當時勝敗之機，實屬間不容髮，稍一動搖，前途便將不堪設想；幸而錢慕尹（大鈞）先生統率的教導第二團及粵軍許旅，及時趕到，天入黃昏，敵竟倉皇夜遁。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止，此一旋乾轉坤的勝利，乃獲完成。憑此戰勝餘威，不出一星期，取五華克興寧，敵軍林虎、洪兆麟、黃業興、李易標諸殘部，或逃江西，或逃閩邊，第一次東征，乃告結束。而且回師廣州，消滅楊（希閔）劉（震寰），接着便進行第二次東征，攻下惠州，統一廣東全省。棉湖劇戰，可謂影響深遠，關係重大，世人特別重視此一戰役，非無故也。

棉湖之役，在國民革命軍戰史上的輝煌地位，已如上述，但這一富有歷史意義的戰場，只是一片平凡的荒野，沒有什麼值得欣賞的地方，並沒有湖，也沒有山，看不見村落和樹林，只是起伏不平的旱田和坡地而已。站在高一點的地方，視界相當開闊，可以看得很遠，敵人的陣地和旗幟，以及他們的活動，都能够看得很清楚。站在低一點的地方，一不小心，敵人便在靠近的隱蔽地突然出現，或朝着你在射擊了。但這種起伏曲折的開闊地，雖係窮鄉荒野，却是很理想的戰場，尤其敵人先選擇了陣地，居高臨下，以逸待勞，加以人多膽壯，一切都佔了便宜。正因如此，後來檢討敵敗我勝的許多理由。其中理由之一，便是「敵之後方部隊，未見推進，不願放棄良好之陣地也，坐失時機，使第一團得從容應戰。」這是說敵人爲了捨不得良好的陣地，不肯利用每一個出擊的時機，雖有十倍於我之優勢兵力，而沒有充分加以發揮與運用，結果兵雖多，陣地雖好，而終不免於失敗，這當值得我們重視和檢討的。

地方。

初臨戰陣的見習官

我在這一場戰爭裏面，只是一員剛剛分發到第一團三營營部的見習官。沒有指派什麼固定的任務。兩軍佈陣，或埋伏前進，或憑險射擊，我的活動，比較可以自由。有時往來作壁上觀，有如學生時參觀戰鬥演習一般。有時也參加攻防作戰，從士兵手裏，接過槍來對準敵人，來一個實彈射擊，看到敵人應聲倒地，竊喜槍法不壞，而不感到對敵人生命有任何憫惜之意，這乃是戰場心理使然，原無足異。

大概下午一兩點鐘光景，營長（王達天先生）命我到左翼第七連陣地去告訴連長，要他向右翼包圍前進，以解第一營（營長蔣銘三先生）之危。我沿着低窪的小徑前行，所過之處，只見一個一個的散兵，隱藏在陣地裏，注視着敵方。時已過午，天空地面，掩映着暗淡地陽光，顯得一時的沉寂。偶而颶的一兩響槍聲，劃破長空，算是曠野中惟一的點綴，槍響過後，又恢復了暫時的平靜。經過五、六小時轟擊射殺包抄之後，這時彼此均陷在半休息的相持局勢之下。我一面走一面想，正面太寬，兵員太少，打硬仗，不如出奇兵以取勝之爲愈，營長的包抄前進計劃，也就是牽制擊敵之一法，要從側面去拖住敵人，分散敵人了。走着走着，走入了第九連第二排的陣地。我一眼看見梁排長華盛和幾名士兵，正隱蔽在高地的後面。我抬頭向前一望，只見幾百米遠的對面高地，有很多黑壓壓的人頭，一排一排橫列在那裏，看得清清楚楚。我將手中拿着的一條馬鞭，指着那些人頭向華盛說：「這都是敵人嗎？」這麼近，這麼多，我有點懷疑了！華盛一面叫「是啊！」一面以手做勢，叫我趕快臥下。說時遲，那時快，一剎那間，敵人的子彈，已瞄準擊中了我的左胸膛，使我感到不支，衝倒在地上了。中了彈，並不覺得怎樣痛，只是衝力不小，馬上覺得呼吸有點迫促起來。大概因爲子彈係由左胸射入，左背洞穿射出，多了兩個既流血又通氣的傷口，對於呼吸氣管，當然會有影響。既知中了彈，呼吸感覺又已起了變化，心想此身也許就要完了。我傳達命令的任務還沒全部達成呢！同時使我最懷念的，是我遠隔千里的雙親，心想如此犧牲，對國既未盡大忠，對親更未盡大孝，歉咎不安之情，油然而生。華盛見余受傷，急爲余脫下飯盒水壺，解開衣服，以自己所帶紗布，裹余傷處，派二等兵李得勝，命負余返營部。李河南人，大個子，伏在他背上，傷口反而劇痛，乃令扶余步行，緩緩回到營部；營

長見狀，殷殷慰問之後，令乘擔架返後方療養。從此遠離戰場，眼不見傷亡慘景，耳不聞槍聲砲聲，敵人遠走，我們的官兵追奔逐北，夜行百里。一星期之間，即將東征戰事，全部結束，他們是够辛苦的了。我以療養傷患，留居油頭，身心反而輕鬆不少。

當我到達油頭住進醫院後，醫生認為我是重傷，叫我安靜，不要煩惱，我一切聽醫生的吩咐，心情很是平靜，以是日有進步。不到二個月，便回到廣州去了。以後醫生告訴我，我們第三營楊副營長厚卿的傷，並沒有比我的重多少，手臂上雖多一處傷，而非致命之所在，結果楊竟於受傷數日後，不治死亡。醫生認為他致死之由，乃由於不能忍受痛苦，心情煩躁所致。睡在牀上，翻來覆去的安靜不下來。對於我能安靜肯合作，表示欣慰和慶賀。這是一種教訓，所以在此一提。

當我傷愈回到廣州後，同學見面，少不了要問到受傷經過的。有些人笑着說，你這一次受傷，是你自己願意找來的，幸而沒作烈士，應可以自豪了。（註二三）

當時第二團三營七連二排排長鄧文儀「棉湖革命戰爭的回憶」云：

校軍司令蔣校長兼粵軍參謀長，於十一日接到林逆虎全部精銳向革命軍後路進犯情報，爲了粉碎陳林二逆企圖，立即決心以粵軍許濟旅及教導第一、二兩團分進合擊，回師予林虎所部以迎頭痛擊，並急電新近從廣州開來東江增援，已到河田之吳鐵城的警衛軍與粵軍陳銘樞旅，速向河婆前進擊敵側背，期收外線作戰反包圍林逆之效。

部署既定，三月十二日即按預定計劃實施。命許旅由揭陽往南溪以北地區西進；親率教導第一、二團向普寧以西地區前進。下午二時半左右，行抵普寧城，由偵探及老百姓報告，得知林虎部右縱隊已於當日午間抵達鯉湖，左縱隊先頭部隊到達紅湖。兩軍相距不過十公里左右。當時天色已近黃昏，許旅行軍遲滯，尚未達到預定地區。蔣校長預料明日必與敵人遭遇，遂決就地宿營。命教導第一團駐棉湖，向和順方面警戒；第二團駐湖尾，向鯉湖方面警戒。

蔣校長既料定三月十三日黨軍必與林逆主力發生遭遇戰，明知校軍經過一月來的戰鬥，疲勞不堪，實力有限，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敵衆我寡勝算不多，然爲發揮我革命軍的精神，仍想背水一戰。於是依原定外線態勢，包圍敵人，對林虎逆軍實行殲滅戰。即於十二日午夜下達作戰命令：着粵軍第七旅於十三日七時向棉湖東北塔頭埠前進，攻擊敵之左側背；教導第一團五時三十分渡河，向和順之敵攻擊；教導第二團於五時三十分出發，攻擊鯉湖之敵。第一團接到命令較早，按時出擊，第二團接到命令較遲，十三日上午七時後，方開始前進。

何團長接到命令之前，早已偵察當面地形，知道棉湖圩西北側有一條小河流，雖不甚寬，亦不甚深，經已令直屬部隊，星夜趕架一座浮橋，以便我軍出擊。第一團於六時左右先後渡河，戰備行軍前進一小時，尚不見敵人。七時以後，附近老百姓陸續報告，前方山嶺上面及樹林中間，不知有多少敵人，滿山滿谷都擠滿了軍隊。因爲係倉促之間的遭遇戰，我軍對於敵情、地形多不明瞭，全靠老百姓同情革命軍，自動義務的來報告。這時何團長既已知道前面山嶺間發現龐大敵軍，於是便集合全團，下達作戰命令：以第一營爲正面第一線；第二營爲預備隊，隨第一營及團本部之後前進；第三營由右側方攻擊敵之側背，協助第一營正面作戰。命令下達各營，立即分別行動，很快便與敵人發生激烈戰鬥。

這時敵情却發生了變化，敵我實力愈加懸殊。左翼鯉湖的敵人，大部都已轉移傾注到和順方面，第一團當面的敵人增加到二萬左右。第一團依三三制（一團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一排三班），原有一千二百多人，月來作戰，傷亡病患及臨時勤務，減少兵員約二百人，這時實際參加作戰的官兵已不到一千人。以一千人和兩萬多敵人會戰，成一與二十之比，而況敵人是新銳部隊，且早已佔領陣地，居高臨下，利於攻勢防禦，我軍又疲勞萬狀。第一營拂曉出發，還沒有吃早飯，就開始行軍作戰，連掩蔽的攻防工事，都沒有機會趕修。這樣的戰爭情勢，真是險惡之至。

第一營蔣鼎文營長所部，上午九時便和敵人展開血戰，一開始就是白刃搏殺。敵人使用一連一營的密集隊伍衝鋒，一波接着一波。戰到十時左右，第一營已是傷亡慘重，敵人的死傷尤倍於我。這時何團長命預備隊劉峙營長率領的第二營之五六兩連，徒步小河，用刺刀向敵人衝鋒。雖然敵衆我寡，一鼓作氣，終將敵人擊退，略解第一營的

危急。等到十一時，敵軍增加兵力反攻，戰鬥更加慘烈。第二營五六兩連之殘部及團最後預備隊之第四連，由劉營長指揮，向左翼奮勇出擊，從敵之右翼襲敵之後路，反復衝擊，才使敵人攻勢頓挫。這時在右翼作戰的第三營，接連經過兩小時以上的惡戰苦鬥，傷亡之重，不在第一營之下。

當戰鬥十分激烈之際，蔣校長親臨前線，指揮直屬砲兵營陳誠隊長統率的砲兵，曾發揮莫大的威力，把敵人很多波的密集衝鋒打破與消滅。最後敵人的衝鋒部隊接近第一團團部及蔣校長指揮所的時候，砲兵已不能曲射，只有改為平射，終於用剩下的最後幾顆砲彈，把敵人衝擊指揮部的部隊擊潰。激戰到正午十二時左右，兩方傷亡均極慘重，第一團傷亡已過半數，林逆部隊傷亡則在我軍十倍以上，兩方爲了整頓陣容，收容傷患，略進茶水乾糧，都需要一個時間喘一口氣，如是戰爭暫停了一個小時。

這時粵軍第七旅已由右翼前進，增援我軍，敵人看見我右翼增加了生力軍，不易進攻，爲圖迅速殲滅教導第一團及攻破蔣校長的指揮部，等到下午一時左右，又猛力向我第一第二營固守的陣地加緊包圍。此時第三營傷亡慘重，且有一個連被包圍攻擊，受到重大傷亡之後，殘兵數十，業已被敵軍俘虜，加之第三營連排長傷亡殆盡，已不能再戰。第一營激戰最久最烈，傷亡過半，戰鬥力量大部都已消失。惟有第二營尚有部份官兵勉可戰鬥，何團長乃將團部僅有的最後預備隊學兵連撥歸劉營長指揮，從事最後一次突破敵軍包圍殲滅我軍的企圖。劉營長原想繞敵右側攻擊側背，以解危局，但以兵力單薄，不能構成火線，無濟於事，祇有從事小規模的防禦戰。待至下午兩點鐘以後，第二營及學兵連的官兵也已死傷枕籍，全線又呈動搖，在此千鈞一髮之際，革命軍人多受傷不退，由於劉營長振臂一呼，創病皆起，暗鳴叱咤，風雲變色，攻擊火力仍極強烈，猛打猛衝結果，敵軍開始驚懼，瞻顧躊躇，不敢再進。一直支持到下午五時，教導第二團由左翼趕到，直接攻擊敵人側背及後方，正面敵軍才懾於教導第一團的戰鬥精神，惶惑疑懼，不敢戀戰，開始狼狽撤退，我才全線轉危爲安，獲得最後與最大勝利。

教導第二團因爲十三日早晨七點鐘，才奉到作戰命令，錢團長當即部署；以第二營爲前鋒，向鯉湖方面搜索前進，主力在前衛後跟進。九點鐘以前，主力通過安仁圩時，全團都聽到右側棉湖、紅湖間槍聲不絕，都知道那是第一團已與敵人接觸，錢團長派兵偵察地形，得知有一條南溪，兩岸竹林茂密，溪水甚深，不能徒步，未能即與第一團

連絡。決定仍依預定作戰任務，續向鯉湖前進，十一時許到達鯉湖，附近並無敵踪。但一路聽到第一團方面激烈的槍砲聲，震人心弦，官兵都急欲早些趕往右翼，增援第一團，兩團并肩作戰。這時團長奉到校長命令，着教導第二團到達鯉湖後，停止待命，當即令前衛第二營渡河警戒，本隊在鯉湖午餐待命。直到下午三時，全團方向右前方開進。這時團長接到附近居民先後來報，得知強大敵人主力正在赤得和順高地之線，猛烈攻擊我第一團已有半日之久，第一團左翼被敵人包圍，形勢險惡。同時前衛第二營營長劉堯宸已發現敵人大部隊，一再請求向右翼迅速攻擊前進，包抄敵人側背，增援並解第一團之圍。錢團長即命第二營展開於秀山獅山之線，向敵右側背攻擊；命第三營接續第二營，向左延伸，直撲敵軍後背。第一營為預備隊，位於南山尾高地西側，期由我軍左翼包圍攻擊敵人。命令下達後，各營立即開始攻擊，一時槍聲砲聲驟起，有若雷霆萬弩齊發，殊出敵人意外；敵人在惡戰苦鬥之餘，被我第二團主力軍從側背猛攻，陣線頓形混亂，敵兵多自相殘踏。我軍官兵無不奮勇爭先，奮不顧身，戰至午後五時，我第三營左翼已襲擊到敵軍司令部，擄獲驃馬槍械甚多，二、三兩營的不斷猛攻，不僅解了第一團之圍，且迫使敵人不敢戀戰，倉促轉換陣地，開始退却。這時作者率領第三營第二排，攀登敵軍退却的大山山頭，遍插旗幟，佈成疑兵，極思迫使敵人投降繳械，但因天色已近黃昏，敵我兵力懸殊，敵軍在此危急狀況之下，仍成四路縱隊從容退却。當我令全排士兵向敵軍喊話，要他們投降繳械之際，敵軍官兵大聲幽默地回答，要我們把槍放下山去，因為他們知道我們人少，僅有一排兩排士兵，要想迫使成千成萬敵軍繳械，自然不是容易的事。敵軍後退不過數里，仍在大山下的老爺山陳大埠山附近盆地據守，與我軍對峙。我在山上看到十里前後都是敵軍營火，最感驚奇的是如此龐大之敵軍，何以竟被我教導團少數兵力所擊敗；同時也讚嘆敵軍不愧為節制之師，戰敗退却仍不慌不忙，秩序良好。當時團長因為未能與第一團取得連繫，命各營連就地澈夜作戰。夜闌奉到校長命令，準備於明日拂曉繼續攻擊。翌晨拂曉之前，敵已全部乘暗夜向西南灰寨河坡退却，我軍奉命追擊，沿途敵人遺屍甚多，軍需物資也遺棄不少，狼狽潰退之餘，終於迅速脫離戰場，棉湖戰爭在此一日一夜之間，便告一段落。

棉湖戰爭之悲壯慘烈，驚天動地，由於教導第一團傷亡之重大，及敵軍以優勢強大之兵力，激戰不到十小時，就傷亡人數十倍於我，因遇第二團之側背圍攻，便開始全軍潰退，可以證見一般。教導第一團第一營堅持戰鬥，蔣

營長受傷，全營官兵傷亡在三分之二以上。第二營官兵英勇戰鬥，傷亡過半。第三營惡戰苦鬥，副營長楊厚卿，營黨代表章琰，連長余海濱，胡樹助，均陣亡，連長郭俊重傷，排長九人，死傷七人，僅梁華盛、吳斌兩排長未死，黃埔同學之任見習官及副排長上士者傷亡大半，見習官蕭贊育傅達命令重傷，全營三百八十多個士兵，除死傷外僅剩一百二十人，亦即官兵傷亡十分之八，士兵傷亡十分之七。黃埔第一、二、三期學生，在棉湖戰爭中，傷亡在一百人以上，這些革命青年軍人的革命精神與英雄氣概，是棉湖戰爭勝利的重要因素。也是棉湖戰爭悲壯劇烈，可歌可泣，值得我們紀念與欽敬的革命戰役。（註二四）

當時第一團三營九連二排排長梁華盛「棉湖戰役回憶」云：

十三年冬，竊踞東江陰謀不軌之陳逆炯明，以國父北上，有機可乘，於是外聯軍閥，內收土匪，糾衆十萬，企圖大舉進犯廣州，侵奪革命基地，破壞革命工作。我革命政府當以逆軍如不肅清，終爲革命障礙，乃決先發制敵，出師東征，以粵軍爲右翼軍，進攻陳逆軍洪兆麟部；以桂軍爲中路軍，圍攻惠陽；滇軍爲左翼軍，進攻陳逆軍林虎部。時我黃埔軍校師生學兵總計不過三千人，既無精良武器，糧彈亦不充裕，不受重視，故未編入戰鬥序列。我校長蔣公深以東征軍事，關係革命基地之安全至鉅，毅然一再請命，擔任前驅，卒奉國父電令，特准參加右翼軍作戰。乃即以教導第一、第二兩團，第二期學生，及第三期入伍生與粵軍第二師及第七師與張我東團，合組爲校軍。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乘艦集中虎門，分頭出發。時我充任教導團第一團團長今陸軍一級上將何敬公麾下第三營第九連第二排排長。

陳逆之洪兆麟部三月初潰敗於潮汕後，其退守河源、五華一帶之林虎部，圖謀反攻，以挽回戰局。當時東征聯軍中左兩路之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等與林虎勾結。遲遲不進，致林虎從容集結兵力，企圖進出河婆，經棉湖襲擊校軍。三月十日，校長蔣公獲悉林虎部五六千人已於八日集中橫流渡，一部在羅經壩，王定華部於九日進至上柵，即令教導團分據陣地防守，以待粵軍第七旅許濟部由潮安回師後逆擊之。十一日第七旅到達揭陽，午後，校長蔣公令第七旅任右翼，教導第一團任正面，教導第二團任左翼，於翌晨六時向敵攻擊前進。十二日校部由揭陽向普寧前

進途中，據報敵由河婆分兩路向棉湖、鯉湖前進，其先頭一部於十三時進至棉湖附近。十四時卅分，校長蔣公馳至普寧，即令教導第一團佔領棉湖，第二團佔領湖尾，以扼右路鯉湖及和順之敵。是晚，預定進至鹿子洋之第七旅僅抵達桐坑而止，而我教導團以戰事一觸即發，除密切注意，加強準備外；我第九連連長余海濱於晚飯後集合官兵訓話，有云：「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我們要為黨國犧牲，才有價值，不要貪生怕死，這個臭皮囊遲早總是要丟的……」全連官兵大為振奮，咸以必死之心，堅定必勝之念。

三月十三日晨，細雨濛濛，我軍繼續攻擊前進，我教導第一團以第一營任前衛，第三營任右翼，第二營為預備隊，沿河堤分進；我第三營以第九連為尖兵，第九連則以第一排長吳斌率該排為尖兵，連長余海濱親率本第二排向敵急進。越過小河後，上午九時許，我軍與敵遭遇於河南鄉下柵附近，敵集中全力向我猛撲，展開全面戰鬥。我第九連即於距敵五百公尺處佔領一小山，長約二百公尺，橫陳敵前。第一排吳斌率部先由右方出擊，以近距接觸，遭敵密集掃射，雙方猛烈衝擊，損傷甚大。我乃率全排進佔小山鞍部，抄襲敵人腰背，期解第一排所受之壓力。詎料敵又向我方左翼猛衝，欲施包圍，第一排與我並力出擊，局勢始趨穩定。而經此反覆衝殺，至十時卅分，山前已積屍累累，戰況激烈，傷亡慘重。

十一時許，本排士兵除散開各就射擊位置後，我身邊僅有傳令兵覃家俊、李得標二人，是時連長余海濱手持小皮鞭，正指揮士兵改正射擊位置，一轉身間，彈由額角射入，貫穿頭部，當即倒地陣亡。我一時悲憤交集，精神振奮，向敵方猛烈射擊，以報此仇；士兵奮勇衝殺，前仆後繼，傷亡又約六、七人。

十二時左右，連附劉赤忱由右方來，問連長何在，我答早已陣亡，劉乃留在我左邊，利用我收集陣亡士兵之槍枝，共同戰鬥。忽見陣前百碼處有敵兵數人，正喜天賜殲敵良機，而劉因滿頭大汗，揮動銅鼓帽取涼，為左前方山上敵人發現，一時彈如雨下，劉連附與我右邊之傳令兵覃家俊同時中彈陣亡。我是時如受霹靂，雖頓覺孤單，但心中無稍慌亂，戰鬥激烈，亦從不稍有猶豫，反而益加振奮鎮定，細心搜索陣前敵情，繼續射擊。

槍聲斷續，形成膠着狀態，相持至十五時，營長王俊派遣見習官蕭贊育冒險前來傳令本排着即轉向營部附近靠攏，以避敵鋒。我以全排士兵僅存十餘人，且在敵人密集火力監視下，稍一移動，為敵發現，即有全排覆沒之

虞，且棄此高地，營部將受威脅，惟有堅守陣地，願共存亡，請為覆命。蕭君任務既畢，擬由左方折返，問及左方山上是什麼人？我謂全屬敵人，亟促其伏下，話猶未完，一陣槍聲，彈由左胸射入，右背穿出，蕭君應聲倒地，血流如注，面色灰白，我急以三角巾為之包紮，幸其尚能言語，頻呼梁排長，然是時敵方彈如雨下，火力猛烈，只得一面指揮作戰，一面將其移至附近較安全地帶，以待機護送。我復乘虛以槍挑起陣亡士兵之鋼鼓帽，拋棄離作戰士兵據點較遠處，以迷亂敵人目標，減少我方損失，故敵雖頻以密集火力向我射擊，我方仍未有何重大損傷。

槍聲稍止，微聞後方山上似有人聲，判為團長所在，信心益堅。是時蕭君雖已負傷，未聞呼痛，其精神可佩，亟應乘機護送，俾獲治療，乃着傳令兵李得標背負下山，並飭勿行經橋上，須沿堤內河床行走，以免敵人發現，時已夕陽一抹，日將西沉，棉湖血戰，於是告終。（註二五）

當時第一團二營四連黨代表冷欣「裹傷再戰壯烈成仁的王家修烈士」云：

王家修烈士，江蘇沛縣人，生於清季光緒三十年，壯烈成仁於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四——一九二五）；他不是富貴人家的後裔，乃是胸懷大志的農家子弟；他在徐州中學讀書時，成績就為同班之冠。民國十三年初，本黨改組，對各地青年影響極大，有志者莫不奔走相告；乃聞又有軍校的創立，則更如潮水般湧入黃埔，投身革命的洪爐，願受嚴格的軍事教育，來做救國救民的事業，當時招考錄取四百七十人，王烈士是其中的一員。

棉湖大戰中，他在第二營第五連當排長，我在第四連當黨代表；第二營原為團預備隊，以第一、三兩營激戰甚烈，傷亡慘重，第二營的三個連，陸續增加，四、五兩個連，又是並肩緊靠在一起。我看見他腿上中了一槍，斜躺在田埂上，用綁腿布裹紮傷口，嘴裏仍不斷罵賊，並迭次想拗起身來，大聲喊：「老子還要和他們拼！」我見他負傷很重，又因敵彈如雨點般打來，戰場上殺聲震天，我乃匍匐行進，到他的身邊，勸他暫時休息，因為不好叫他繼續拼，也不好叫他不拼。理由是：叫他再打，我不是他的長官，不能命令他，而且看他流血頗多，也不忍心叫他繼續打下去；如果叫他不打，但他身受國父與校長革命主義的薰陶，他既願為主義犧牲，視死如歸，我以革命同志立場，自不便短他的志氣，只能勸他暫時休息。那知這位忠勇可佩的同志，乘我歸還本連時，轉眼之間，又帶傷上前去衝鋒，裹傷再戰，和敵人去拼了。移時我看到一個兵，扶着一位受傷的軍官斜趨而來，一看正是這位王烈士，他

看見我，已不能說話，用手指着前胸，軍衣上面全是血，我已曉得他在胸部又中了一槍，我請第五連連長惠東昇派擔架抬，惠不肯，他說不能損失兩個兵的戰鬥力。因當時擔架兵已用盡，在戰鬥中，就公的方面說，當然有他的見地；可是在我，情感上畢竟有所不忍，又因當時戰況激烈，反覆衝殺，恐敵人衝過來，一個受傷的人，無法抵抗和行動，只好束手待斃。因此和他吵得面紅耳赤，結果由第四連出一個兵，他派一個兵，共同抬送。當時我目送他抬走時，爲之愴然淚下！後來據兵回報，行不到數十步，這位身負重創的王排長，便氣絕而壯烈成仁，死時年僅二十歲。（註二六）

當時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吳斌「振起黃埔精神來紀念棉湖戰役」云：

朋友們看見我寫字用左手，吃飯用左手，常會問到這是什麼原因。我告訴他，我的右手受過傷，機能障礙。他又追問，是在北伐時期受傷的呢？還是在抗日時期受傷的呢？我再告訴他。我一出軍校門口，參加第一次東征，在棉湖戰役中，當排長的時候就受傷了。朋友問：你的同學有多少？我說，當時祇有六百多人。學校的部隊有多少？當時祇有兩個教導團。你們用什麼武器？川田式舊步槍。機關槍不過幾挺，大砲不過一、二門。你們的士兵訓練了多久？有的訓練了三、四個月，有的還只是訓練了二十幾天的新兵，就參加戰鬥了。

我負傷住在汕頭博愛醫院的時候，校長曾親自到醫院來慰問我們，校長當着日本醫生的面前對我說：「如果你的右臂要鋸了才安全的話，不要緊，將來我會送你到日本去鑄一個能用又好看的假手給你」。校長對學生這樣「親愛精誠」，對我這樣的慈祥恩惠，這幾句話，使我永遠感激不會忘記。

黃埔軍校第一期的戰術教材，祇有前進、衝鋒、追擊、而沒有「退却」這一門。這種沒有退却的革命教育，是黃埔教育的特色。羊塘圍遭遇戰，我在右側最高峯掩護作戰，敵人以一營之衆向我第一排進攻，戰鬥激烈，行將肉搏，明知寡不敵衆，祇有準備犧牲，而不知道怎樣退却。後來我機警多謀勇敢的第二排排長梁華盛同學率領該排繞道鞍部衝出敵後，由下向上夾攻，卒將敵人擊退，轉危爲安，達成任務，我非常感佩梁同學。

棉湖戰役的前夕，我們的連長余海濱同學（一團三營九連），在露營的草地上黑夜裏和我們全連官兵訓話，他說：「一個人有生必有死，這一個臭皮囊，遲早也要丟掉的，但是要爲國爲民爲革命而犧牲，才有價值！」說得非

常沉痛激昂。到了第二天中午，連長余同學真正的壯烈犧牲了。（註二七）

當時運輸隊第二排排長李士珍「棉湖戰役紀實」云：

民國十四年，陳逆炯明盤據粵省東江，圖謀蠢動。我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奉命第一次東征討伐陳逆。彼時，我校第一期同學已畢業。而在校受訓者為第二期步砲工輜各隊與第六隊，及第三期入伍生隊；此外尚有新成立之教導第一、第二兩團。即以校本部為指揮中心，將各同學編成學生軍。我亦學生軍之一分子，並奉令充任運輸隊第二排排長，身背軍毯槍彈，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小旗，以「不怕死，不要錢，愛國家，愛百姓」為口號，唱着革命歌，隨軍前進，為期三越月，大戰凡三次，而以棉湖戰役為其中心。在棉湖淡水戰勝後，我校軍隨即先後收復海豐、揭陽及潮汕，但敵軍林虎主力，乃由興寧前來側擊，希圖擾我後方，殲滅我軍，我則予以迎擊，故向棉湖一帶前進。

三月十二日晨，我教導第一團即與敵之主力林虎部隊遭遇，激戰於棉湖，較淡水之戰，猛烈十倍。先是前線一部份部隊，被敵包圍，友軍趕到助戰，一觸即退，致我教導第一團團部亦被包圍，短兵搏鬥，白刃衝殺，情況萬分危急。幸我何團長（敬公老師）奮勇苦戰，堅定不移，身先士卒，反覆衝擊，以沉着堅強之大無畏精神，穩定戰局。旋教導第二團攻敵側背，我砲隊亦猛烈轟擊，激戰至傍晚，敵勢不支，紛紛潰退。此役敵軍精銳五倍於我，而我校軍發揮以一當十，以十當百之革命精神，卒能以寡擊衆，以弱勝強，我國民革命北伐統一所向無敵之光榮歷史，即奠基於此。（註二八）

當時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正韜「棉湖戰役紀實」云：

三月十三日，拂曉至鯉湖，團長錢大鈞，慰勉稍息。營長劉堯宸富革命精神，任前衛司令，命我為前兵連。天氣彌太空，此時天昏暗，象示臨大敵，哀軍勝心堅，司令登高望，旋即下判斷：「第一團方面，正在激烈戰，我團迅速進，免唇亡齒寒」。團長納忠言，馬上命動員，我跟司令進，轉眼敵發現。司令告余曰：「粵軍施慣技，暴露小兵力，大部埋山後，專門行包圍，余曾被俘過，經驗告訴你。」又云：「形勢太不利，我軍入絕地。」前面大高地，下有小平坦，敵已部署成。即命第五連，爭取左前方小石山。又命我連第一排去支援。左邊是高山，佔領最有關，幸賴錢團長，捨得此高山，機槍響連天，危勢轉為安。營長富經驗，帶我輕機上了山。命令「正面交給我」，

趨勢要作陣地戰。我只有新兵一排人，多未經訓練。副連長程式。黨代表白海風。同說營長帶槍上山理不通。兵力小，地勢凶，以寡擊衆用奇兵。面前兩土塹，照我施疑攻，命吹前進號，連旗插上右土塹。再吹衝鋒號，黨旗插上左邊塹。騙得敵彈如雨下，我由塹邊匍匐行進。到下邊，用地形。選拔官兵十一名。依伏土坎向敵攻。三槍監示敵營旗，打倒兩個掌旗兵。射擊近距離，冷槍壓倒敵一營。敵人若抬頭，即射一槍釘，相持逾小時，敵伏不敢動。機關槍響，大砲轟，掩護我連要衝鋒。兵力微，仍用奇，捲旗夾槍跑向敵；亦不知我是敵，衝到敵陣內，喊殺展開旗，敵如羊，舉手陣前降。受降交黨代表處理，我仍向前進，攻上大高地，看敵似疾奔。自朝至暮不食息，殺敵似逢致果有力氣。天將夕，體已頽，回望後方高山色如墨。俘虜敵五官，命送團部去，白黨代表送來彈藥和夜飯，傳達錢團長高興語：「你們第六連打到那裏」。半夜奉命回，不知睡何地，證明疲勞而後知安逸。次日聽講評，劉營長贊「第六連打得好」。（註二九）

當時第二團二營見習官袁樸「棉湖戰役的回憶」云：

戰前的敵我態勢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時值我東征之師底定潮汕的直後，叛逆林虎見我孤軍深入，突然糾衆兩萬餘，企圖由河婆出棉湖，進擊我校軍的側後。校長蔣公接獲此項情報後，即決心以粵軍第七旅，由湯坑向狗肚，校軍由揭陽向棉湖，回師迎擊逆軍。旋悉逆軍分兵兩路東犯鯉湖及棉湖，遂令校軍自青嶼向目標分進，我團的攻擊目標為鯉湖。

戰鬥經過

十二日夕，我團軍次松柏山附近，據聞校長原命令我團於翌（十三）日拂曉發起攻擊，俾與教導第一團（團長何公敬之）攻略棉湖之行動相互策應，乃因命令傳遞誤時，致我團夜間未作拂曉攻擊的準備，從而延緩了次日的行軍。當時通信困難一至如此，該是今天想像不到的吧？

十三日晨，營長命我傳令各連隨帶午餐出發，隨征的經驗告訴我，今天將要有事於戰鬥了。

八時稍過，我團始姍姍成行，其行軍部署為：我營（附偵探隊）充前衛，第一、三營為本隊，營則以第四連充

尖兵，五、六兩連爲前衛本隊。

當團甫行出發之頃，即遙聞棉湖方面槍聲激烈，我劉營長惟恐友軍萬一失利，則危巢之下，將無完卵，因而建議團長逕趨棉湖，以救友軍。但團長錢慕公（大鈞）係一秉性忠良、奉命惟謹的人，且鑒於敵踞鯉湖，隨時均可衝擊我軍側背，倘如逕援教導第一團，則全軍皆成釜底游魚，故未同意。殆前進約十餘華里，由教導第一團方面傳來的槍聲，較前更爲激烈，我劉營長再以前情爲請，團長亦復不許。

比及我團先頭進抵鯉湖，時已近午，逆軍已先棄鯉湖而向和順方面轉移，我劉營長乃一面令尖兵速進出河西岸高地，對西對北警戒；一面令前衛本隊各連但用河水助餐，準備儘速前進。此際，位於本隊各營，則在河東岸埋鍋造飯，而行大休息中。

待前衛本隊各連草草進餐畢，我劉營長向博長建議，由渠率前衛先行出發，向和順方面前進，以便及早協力友軍作戰；團長亦以爲是，遂不待校部的指示，獨斷向新目標前進。俄而我劉營長目睹河西岸前方高地，及鯉湖北方丘陵地帶，敵已列陣展開，乃決心立即攻擊北面之敵，同時命我向團長報告當面情況，並促主力迅速跟進，奈因彼等進餐未畢，不克如願。此時我劉營長焦急萬分，我亦受命往返者再，然渠猶叱咤所部，疾趨赴敵。正行動間，忽聞後方傳來立定號音，蓋團長爲顧慮我營孤軍深入，難免有失，意在制止我營的過急行動，稍待主力之到來而後併力一戰。

十四時前後，主力絡續到達戰場，團長當以第三營（附偵探隊）攻佔西方山脊線，掩護團主力側背安全，我劉營長則命第四、五兩連併列展開爲第一線，第六連爲預備隊，並規定第一線連祇可用疏開隊形接敵，而不許以散兵隊形接敵，俟進至距敵二百公尺，敵兵開始「放排槍」時，方始散開，然後一齊向敵陣衝入。所謂於「排槍」者，意指各槍同時齊放，此係逆軍的一種慣用戰法，而我劉營長硬性規定接敵隊形，亦係鑒於逆軍自知彈藥補給匪易，自來不行遠距離射擊之故。此後，我受命履行狙擊兵任務，期以微不足道的步槍火力，支援第一線，制壓敵人。

嗣第一線各連恪遵營長的指示，衝向敵人，未經劇戰，敵即舉槍投降。營長再命原充預備隊的第六連，除留一排由李繩武排長指揮仍充營預備隊外，繼續向敵第二線衝鋒，旋敵亦舉槍投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二七二

十六時許，戰場清掃完畢，我亦於送俘之後回營。此時遙見和順附近旌旗招展，我劉營長判定此係逆軍司令部所在，因命我向團長請求以砲兵射擊，惟因當時砲兵須賴人力分解搬運，故當砲身尚未結合，而天已暮色蒼蒼，乃改以多個獨立班，夜襲和順逆軍司令部，主力則以戰鬥態勢徹夜。

是晚，逆軍懷於其右翼已被我包圍，司令部亦屢遭我襲擊，惶恐萬分，遂連夜向灰寨方面狼狽潰退，戰役因以告終。（註三〇）

當時黃埔軍校第二期學生張炎元「我參加棉湖戰役」云。

民國十四年春天，東征軍出發。我們這一批沒有畢業的軍校第二期學生，也跟着隊伍出征，我們由黃埔起程，在虎門登陸。除了在淡水作過一次激烈戰鬥外，我們如同旅次行軍一樣，於三月上旬到達了潮汕屬的普寧縣。這時洪兆麟在潮汕，林虎則在興寧五華一帶。我那時被派在教導第一團第三營服務。我在營裏，既不是官，也不是兵，只是一個隨營工作的學生。我主要任務是翻譯。教導團的士兵多浙江人和湖南人，他們不懂廣東話，廣東人也不懂他們的話。東江地區適用廣東話，客家話，和潮州話。我們這些東江籍的學生，便被挑選出來，分派在團部和營部工作。每天行軍，我們和嚮導尖兵走在一起，作他們之間的傳譯。駐宿時，找營房，購買糧食菜蔬，打聽各方面情況也是我們的主要工作。

我們到了普寧，以為很快就可以打下潮汕的。不料命令下來，却叫我們回師河婆。我們由普寧城出來，在棉湖宿營。三月十三日早上四點鐘，我們吃完了早飯，天還沒有亮，霧氣很重，我們知道是好的天氣，我們全軍出發。我背了一條軍氈，膠布雨衣一件，水壺乾糧袋各一，卜壳槍一支，子彈一百發。

原來林虎的敵軍，由李易標、黃任寰、黃業興、王定華等率領，自興寧五華全軍開來，早已佔領了有利陣地，居高臨下。我軍一上去就跟敵人激烈戰鬥。第三營是在軍的右翼，戰事在鯉湖附近進行，營長王俊，是在軍校時當過我們工兵隊隊長的。全營有七、八、九三個營。營黨代表章琰。副營長浙江楊厚卿。第七連長浙江李俊。第八連長廣東胡仕勳。第九連長湖南余海濱。我因為常常被派充臨時傳達，所以對他們很熟悉。這一次戰鬥，由當天中午開始，便異常激烈。第三營正面的敵人，以優勢的兵力，不斷的向我們的陣地包抄衝擊。我們堅守每一個據點。我

們也不斷的以敢死的決心，對敵人反包抄和衝擊過去。我在陣地上隨着部隊衝上去，退回來，再衝上去。這樣反覆衝擊，幾乎打得筋疲力盡。我把軍氈雨衣等都丟棄了，以減輕負擔，只剩下槍和彈沒有丟棄。

這時營長要我傳達命令到第七連。我帶領一名傳令兵，用爬行的姿勢，通過一片低地，到達一個小丘。敵人的子彈，像下雨一樣，落在我們前後左右。子彈着地，有輕微的聲響和地上冒起來的泥塵。正在這時，我們右前方發現兩三百公尺的地區，有二十多名敵人，他們穿著不整齊的軍服。大聲呼喊，要我們「繳槍」。我看得很清楚。走在最前面的一個人手裏擎着一枝小旗子，不斷的在搖動。另外有兩三個敵人，在追逐我們退下來的士兵，大膽的立起身在射擊。我看情況很緊急。同時也想起在學校教官教我們的話：「在戰況最危急的時候，必須更加沉着，才能運用你的智慧，想出好的辦法。」我想：「這該是最危急的時候了，我得首先把自己鎮靜下來吧。」

我在學校時，實彈演習成績不壞。我對我的卜壳槍也頗具信心，那是德國的出品，我用槍對敵人瞄準發射。打了五發子彈，我發現沒有打中敵人。我對這支槍發生懷疑。然後我向伏在身旁的傳令兵，問他的槍是否完好。他是支很好的步槍。於是我們互相交換，我的槍給他，他的槍給我。我同時要他只找看得見的敵人快放。我接到的是一支日本三八式步槍，我對它很喜歡，也很熟悉。我拿槍在手，首先提醒自己：「事到如今，千萬慌亂不得。」然後我向衝來的敵人，就是那個擎着小旗子的，瞄準發射，當扣着板機時，我還想起射擊教範的規定：「發射時須停止呼吸的要領」我一彈發出，果然帶頭的敵人倒下去了。我親眼看見，我的信心更大。等到第二個敵人取得旗子衝來，我發第二槍，他也倒了。這時我信心十分堅定，我以為我們兩個人足夠應付來攻的二十多個敵人。等到他們第三個人倒下去以後，他們便一陣紊亂的往後撤退了。下午三點鐘左右，這一局部的戰鬥歸於結束，雖然我們死傷慘重，但我們守住了陣地，敵人的包抄沒有成功。

我們在山坡上集合，全營的官兵集合起來的，只不過一百七十多名，早上出發時我們約有五百官兵。

營長令在現地戒備，我奉命到團部報告，在半路上遇見我們的校長，他和黨代表廖仲愷先生等在一起。校長看見我是一名學生，首先問我從那裏來，我報告我的任務和第三營作戰經過及當時位置。我記得校長當時曾回頭對廖先生說：「我看敵人今晚會退走的。」

我到了團部，把第三營的情形報告以後，就留在團部。我們露宿在山頭上。第二天部隊奉命出發，追擊敵人。我被指派帶領士兵四名，收拾戰物。有十多名民伕幫助我們。在指定的地區上，收集了七十多名戰死者的遺體，這些遺體很有秩序的放在附近的一個樹林裏。民伕到了晚上都回去了，我和我的四名弟兄這樣看守到天明。第三天三月十五日，我們把任務交給接替的人，再趕到羅甘壩歸隊。（註三一）

當時第一團三營一連排長陳家炳「棉湖戰役中廖黨代表仲愷先生之幽默語」云：

黃埔軍校第一期第六隊學生隨校本部東征軍次鏡湖時，校長宣佈命令畢業，並分派工作。我奉派敎導第一團第三營第一連見習官。於民十三年三月十二日隨部隊到達棉湖墟宿營，翌晨全軍向敵搜索前進，約在上午九時與敵主力接戰，一時槍砲聲，喊殺聲，衝鋒聲，混為一團，戰事激烈，傷亡慘重，誠可驚天地，泣鬼神。至下午四時，我奉派押運子彈至前方，看見王老師達公在前線指揮，雙目炯炯，鬚鬚戟指殺氣騰騰大有「有敵無我，有我無敵」之概。當時即宣佈命令，派我充本營第一連排長，率全排士兵擔任校本部警戒。我到達校本部時，前方槍聲已靜止。校長蔣公，廖黨代表，何老師敬公……等多人簇座在草地上，不時接到前方報告，敵已敗退，大家在嚴肅中感到欣慰。黃昏後，校本部兵佚潛入附近蔗田，折老百姓甘蔗吃。翻譯官某對廖黨代表說：「我們革命軍軍紀森嚴，不傷老百姓一草一木，現在他們折老百姓甘蔗吃，黨代表聽見了沒有？」廖黨代表反問翻譯官說：「你讀過書嗎？」翻譯官有些生氣的說：「我是個大學生，誰說我沒有讀過書。」廖黨代表又接問：「那末，甘蔗是草本植物嗎？」翻譯官說：「甘蔗那裏是草本植物」廖黨代表又再問：「那末，甘蔗是木本植物嗎？」翻譯官說：「甘蔗那裏是木本植物。」廖黨代表笑着說：「呵！那麼他們吃甘蔗，並未傷到老百姓一草一木。他們太辛苦了，沒有什麼關係啦。」大家聽了，都含意微笑。此事至今，記憶猶新，謹援筆以記之。（註三二）

當時第一團二營四連排長嚴武「棉湖之役回憶錄」云：

我們校軍奉命參加東征作戰，自二月一日出發，一個月以來，每日行軍五十多里，連克名城，直抵潮汕，右翼軍的戰事已經告一段落。而左翼之楊希閔與中路之劉震寰，因與敵林虎早有密約，始終按兵不動，使林逆主力部隊得以從容集中，轉襲我右翼後路，陰謀一舉撲滅我校軍於揭陽汕頭之間。林虎為陳逆炯明之猛將，此次所率逆衆共

約二萬餘人，分數路如暴風急雨迫近棉湖。三月十三日，向我教導第一團進攻，（武當時擔任本團第四連排長）自晨至午，本團以疲兵千餘之衆，獨對新銳二萬之敵，幸本團全體官兵用命。校長蔣公親在陣地督戰，士氣更為激昂，莫不以一當百，前仆後繼，終於一朝之間，將來犯逆部一部殲滅，大部潰逃；開創史無前例之輝煌戰績。不負總理倡辦本校黨軍之初心，實為一大快事。惜乎總理於前一日逝世，不及親閱捷報了。（註三三）

當時第一團三營見習官魏炳文「棉湖戰役之回憶」云：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棉湖戰役，至今整整四十年，當時充任教導第一團三營見習官，是二十四歲青年。

棉湖是廣東普寧縣屬的一個小鎮市，因為棉湖一戰，成為國民革命過程中光榮偉大的名戰，同時這地方因染滿了我革命官兵之血蹟而變成後人歌頌憑弔勝地。記得棉湖作戰前夕，教導第一團在棉湖圩宿營，該圩之西北側有一條小河流，徒涉不便，遂趕架浮橋。三月十三日晨前進，七時前所經地方，未發現敵蹤，七時以後據百姓陸續報告，前方山嶺及樹林中，滿山遍野，都是敵人；當時何團長敬公很鎮靜的下達作戰命令，部署隊伍，第三營由右側方攻擊敵人側背，以協力於正面一、二兩營之作戰。余在第三營見習，營長王俊，原係地形教官，待人誠懇，機警果斷，立即遵令行動。正行進間，約八時許，正面槍聲甚密，而情況未明，部隊稍停，余即就地坐下，只聽嗖的一聲槍響，一粒子彈由余右肩上斜下，打入我前面之公文籬內，將印泥盒打穿，營長一隻布鞋前面亦被流彈擦破，余所幸係坐地未被打在身上。同行之見習官蕭贊育，於傳達命令時負傷。當日戰況激烈，因大部居民受革命主義感召，紛紛以地形敵情報告我軍，故我軍對敵動態瞭如指掌。加之第二團圍攻敵側背，使敵人陣地頓形混亂，敵兵自相踐踏，我軍無不勇猛爭先，奮勇殺敵，當時在觀念上除敵我二字外，無任何事物存於腦海之中；激戰至下午六時許，天色黃昏，但戰爭並未停止，繼續進行，我軍並準備翌晨拂曉攻擊。嗣探知敵已乘夜暗向灰塞、河婆方面逃竄，我軍乘勝追擊，沿途敵屍繚繚，軍資遺棄無算，其狼狽之狀，殊非筆墨所可形容。

是役我第三營副營長楊厚卿，以前進過猛，身中七彈，由其傳令兵蘇光玉背負裹救，時敵忽衝至，楊副營長說：『我不行了，放下我，快去殺敵。』蘇光玉遂將楊副營長暫放坑內，用草覆蓋，此時蘇光玉右腿亦被子彈穿過，因未傷及要害，臨時用膠布將前後傷口貼上，仍隨營工作，敵退後送其至油頭養傷，約一週，因神經失常致死。營

黨代表章琰，連長余海濱，胡樹助陣亡，郭俊重傷，排長死九人，傷七人，士兵傷亡三百餘人。（約為全營人數三分之一強。）是役我所獲之勝利，可謂空前，叛逆從此一蹶不振，革命勝利之基礎，亦從此奠定。（註三四）

當時在校本部政治部工作的魏濟中「追隨校長蔣公東征回憶概述」云：

溯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陳逆炯明叛軍由東江向廣州進犯，黃埔校軍在校長蔣公領導之下，先機制敵督師東征，討伐陳逆。二月二日出發，濟中奉派在校本部政治部工作，朝夕在校長蔣公附近候命。濟中生長廣東東江五華，因東江方面一帶人民方言係客家話，以語言適合，地形熟悉，往往受命任宣傳，找駐地，請挑夫，任聯絡，做偵探以及與土人交涉等事項。

自黃埔出發經石龍、樟木頭，首戰克東莞，再戰取淡水，一路勢如破竹，直搗潮汕。三月十三日林逆虎部進襲我軍後路，校長蔣公率師向棉湖前進，迎擊來敵，在棉湖與敵遭遇，以寡擊衆，終將優勢之逆軍徹底擊滅，奠定國民革命成功基礎。四月十三日中央令軍校教導團兩團（第一團由何將軍應欽兼任團長；第二團由王將軍柏齡兼任團長，旋由錢將軍大鈞繼任）成立黨軍，校長奉命為黨軍司令官。

當軍至河田時，濟中奉派秘密先赴五華做偵探工作，斯時安流、橫陂、五華、興寧等處是陳逆部隊密集地，防務堅強，與棉湖之敵成犄角之勢。當時濟中堂叔魏炯球，係逆軍統領，統率部隊在故鄉如橫陂、安流、錫坑、水寨、五華等處佈防。濟中回到敵後，似被識破做密探，魏部連長或排長都當面指控我為密探，但我泰然自若，堅決否認為密探，只是承認在軍校受不了苦，逃跑出來的。魏部追問我的連排長也是我族中的兄弟、叔侄，所以我回答後，他們信以為真。我並在敵軍中販賣香烟作掩護，將所得消息，源源秘密傳遞我軍。迨我軍攻下棉湖、鯉湖並進攻五華、興寧時，我才潛離敵後，由山僻小路夜間行動，進五華城，追至興寧歸隊，在校本部照常工作。（註三五）當時第二團三營七連黨代表項傳遠「棉湖戰役片斷的回憶」云：

那時，我充當黃埔軍校教導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的連黨代表，連長是張際春，排長鄧文儀等一期同學。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拂曉。全連隨隊經過崎嶇的羊腸小道，以戰備行軍向鯉湖前進；聽說這次敵人非常優勢，人數眾多，以為時刻就會與敵遭遇，大打一場。因為經過許多次的戰鬥，聽慣了槍砲聲音，聞慣了火藥氣味，似

乎成了嗜癮癖好，幾多天來，沒得打敵人，這次可得大過其癮了。

上午八時，我們全連通過安仁，就聽得右側方槍聲不絕，想是教導第一團的同學和弟兄們，已經和敵人接觸了；偏偏我們這邊碰不上一個敵人，冷漠的好不掃興。我和張連長鄧排長大家都非常焦急，惟恐這次大戰遇不到敵人，失了殺敵建功的好機會；又擔心教導第一團的同學和弟兄們，在那方面獨立搏戰，我們幫不上忙，這怎麼得了，更轉而氣恨敵人或者又是逃跑了。

十一時許，我們小心翼翼的接近鯉湖了，雖然已經走得距離教導第一團作戰方向漸遠，聽不到槍聲了，總以為即時即刻就得與敵開火；但是眼看着團長錢慕公，營長金佛莊和全團大部漸次進入了鯉湖，只有附近居民出來歡迎我們，仍然不見敵人蹤影。時已中午，我偷偷的請示營長，當蒙指示：「目標已達，全團就要執行預定任務，大家拿出自身攜帶的米飯團來趕緊吃飯，以待後命」。

中午過後，略為休息，即奉命隨全團行進，到現在還沒遇上敵人，真是悵惘若失，心急如火，下午三時半的樣子，我們全連突然走進了敵人窩巢，眼見一堆堆一羣羣的敵人，散亂廣集在山溝中的溪水旁邊休息，毫未察覺也無戒備；在叛軍措手不及的情勢下，我團的機槍步槍手槍，勢若迅雷的齊向敵人攻擊，眼見金營長奮勇指揮全營，直向敵人衝進，我同全連也一直往敵後跑步直衝；眼見身旁邊，甚至腳底下紛紛亂亂的敵人四散逃竄，也顧不得開槍射擊了。這時，大家如同生龍活虎一般的直衝到敵人的司令部，擄獲敵人馬匹槍械無算，連敵人司令的轎子和印信文件，都經擄獲。可想敵人惶惶潰逃的慘狀了。時已下午五時，快接近黃昏，戰事便告一段落了。（註三六）

當時黃埔軍校第二期砲科學生鍾松「棉湖戰役回憶錄」云：

棉湖戰役，距今已有四十年，當時余尙受業黃埔軍官學校第二期砲科，以砲科學生隨軍東征，參與棉湖戰役，茲就回憶所及，將棉湖戰役實況陳述如左：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校長蔣公統率黃埔軍校第一、二、三期學生（第三期學生防守黃埔基地）教導第一團，教導第二團（欠第三營）砲兵第一連等約四千人，在黃埔軍校操場誓師，出發東征。當時我砲兵隊學生配合砲兵第一

連，分屬於教導第一團教導第二團作戰，砲科學生隊隊長蔡忠笏，帶領砲科學生隊（欠第二區隊）與砲兵第一連之一排，配屬於教導第一團作戰，砲兵第一連連長陳誠帶領砲兵第一連（欠一排）與砲科學生第二區隊，配屬於教導第二團作戰。

二月五日，向東江進發，當地百姓稱此部隊為「學生軍」，甚得百姓歡迎愛戴，攻克淡水後，一路勢如破竹，於三月初進抵揭陽城，砲兵連與砲科學生即暫在揭陽城內訓練。

三月十三日晨，砲兵第一連（欠一排）配合砲科學生第二區隊，奉命配屬於教導第二團。由揭陽城出發，向鯉湖前進。部隊出城不遠，就遙聞棉湖方向，砲聲隆隆。下午一時許，部隊抵達棉湖附近小河邊，聽到前方槍砲之聲甚烈；此時我們不明瞭前方情況，我部隊就在此小河邊地區集結休息。休息不多時，我看見劉中校團附（惠州戰死之劉堯辰團長）帶步兵一連，涉過小河向前偵察，前進不遠，即遭敵兵射擊。此時我教導第二團及砲兵部隊等，統統迅速涉過小河，前進展開。我砲兵部隊即在一個高地佔領陣地，支援教導第二團作戰。下午三時，雙方激戰甚烈，下午五時許，敵軍衝鋒到我砲兵陣地前約一百餘公尺處，砲兵陣地前只有砲科學生二十餘人作掩護，所携武器均是木壳手槍，當此緊急萬分之際，有叫向後撤退者，此時陳誠連長，厲聲喝斥：「誰敢再叫撤退，我即向誰拼命」。同時命令砲手將砲彈引信分割轉在零度，向敵人發射，砲彈出砲口即開花，連續發射四砲彈，陣前敵兵被殲頗多，殘餘紛紛後退，當即繼續發砲追擊及支援步兵作戰，直至砲彈用盡。入夜整個戰場已沉寂無聲，部隊即就地徹夜。

三月十六日教導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第一連、黃埔軍官學生等均到河婆集合，聽校長蔣公訓話後，各部隊官兵學生，彼此紛紛探望，互訴棉湖戰鬥經過，此時方知教導第一團方面，於十三日自早晨就開始遭逆軍林虎、劉志陸等主力兩萬餘人之圍攻，激戰終日，危急萬分，我官兵前仆後繼，傷亡慘重；最後我教導第一團何應欽團長帶領團旗及護旗兵數人，一起加入向敵衝鋒，卒將敵軍擊潰。（註三七）

當時第一團一營三連一排排長譚輔烈「棉湖戰役四十週年感言」云：

棉湖之戰役，那時我是教導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第一排排長，對全盤的作戰態勢，不甚清楚，也不盡記憶。當

時我連在小牛村後面側方攻擊，這個小村落，僅有數戶人家，村民早已逃避一空，部隊就在村莊的週圍，利用土堆、墳堡構成陣地，經過一天多激烈戰鬥，反復衝鋒包圍三次，忍飢挨餓一天多，最後，全連官兵，收容僅存八員，抱頭痛哭一場。排長楊步飛負傷，另一排排長樊崧華，在第二次反包圍戰中，見其手被砍斷陣亡。情景至為慘烈，但官兵戰鬥精神旺盛，意志堅強，終能確保陣地，直至戰役結束，離開這最堪紀念的村莊。由於這一戰役的勝利，才贏得東征作戰的成功。（註三八）

當時第一團機關槍連副連長彭善「三達田機關槍——棉湖戰役回憶」云：

當時任教導第一團機關槍連副連長。正是二十多歲的青年，剛由黃埔軍校畢業不久，意氣昂揚，雄心萬丈，在革命青年的字典中，是沒有「難」字的。一旦聽說要與反革命勢力作戰，個個磨拳擦掌，氣概磅礴，而亟欲一顯身手。

記得那時部隊是三三制，即一師三團，一團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一排三班。我們教導一團，除有步兵三營外，還有直屬機關槍連，學兵連，偵探隊等部隊。武器方面，均配發有步槍。連長以下幹部，每人配發德製三號木壳槍一枝。大家同學擁有既美觀又精銳的武器，莫不精神抖擻，戰志高昂，故每戰均身先士卒，所向無敵。全團火力最強，威力最大的，當然是我們的三達田機關槍。說起來真是天之驕子，無論行軍宿營，我們機關槍連，都派有學兵護衛。敵俘說我們機關槍爲機關砲，一聽到機關砲的吼聲，就膽戰心驚，戰志全失，這在棉湖一役，確已獲得證明。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我們的部隊宿營於棉湖附近。翌晨三時，銅馬炊食先作準備，斯時馬嘶不已，余深覺今日情形與往日迥不相同，即起身幫同連長準備一切。拂曉出發，未幾，前方槍聲大作，適與數倍於我之敵遭遇，即令趙排配一營作戰，接着余排何排亦配二、三營參加作戰。戰事持續，慘烈空前。敵人一再由左右翼包圍，我團苦戰不退。預備隊亦全部參加戰鬥，雙方傷亡枕藉。迨下午三時許，我左翼第二團方面槍聲甚密，已與敵人接觸。我團長敬公沉着應戰，一再衝鋒，護旗士兵，雖陣亡數人，然軍旗始終屹立，迎風招展，對士氣之鼓舞，軍心之安定最大。這時，我三達田機關槍更不斷的怒發神威。咯咯咯……向敵人掃射，親見田園間、竹林裏、溪流邊之

敵人，一排排的倒下，其餘潰不成軍。於是連官兵又不自禁的歡唱「國民革命成功」，「機關槍」！「機關槍」！（註三九）

當時第一團砲一連魯宗敬、田齊「一門砲（廿六彈）」云：

回憶那天前夕，本校部隊自揭陽回師迎敵，至普寧宿營。據報林虎所屬逆部，由興寧分五路向我背側延及海邊，謀橫斷我軍後路，兩路向西，擬阻我廣州方面援軍，三路向東，企圖傾覆我革命主力黃埔學生軍，情勢至為嚴重。是日晨我軍自營地出發，砲二連配屬教導第二團擔任左翼，遇敵於鯉湖，砲一連配屬教導第一團（中央主力）隨團前進，七時半遇逆軍主力劉志陸部於棉湖，與我前衛（第一營）接觸，迅即展開猛烈戰鬥。第三營即向左翼展開，砲一連（一門砲）隨團部急進至前方小高地，開始射擊有利目標，支援前線步兵，戰況隨更激烈。敵方衝殺之聲，瘋狂萬狀。迄十二時許，我砲先後發射十八彈，迭挫凶鋒。忽傳前線危急，團長令預備隊（第二營）迅速增援。此時團指揮所集合特務連砲兵學生傳令雜役，長短槍枝不及兩百，散佈陣地，警戒督戰。至二時左右，我剪形鏡觀測敵情，發現正前方三千米外，山崗獨立樹旁敵旗，疑山後必有敵重兵集結。當即報告上級，請准發射。一砲中的，旗倒塵揚；續發一彈，擊中零線地區，未見敵方動靜，始誤以為僞裝，甚悔浪費彈藥。嗣後清理戰場。該地堆集敵尸，約二百具之多，關係勝利至鉅。迄午後三時，左前方（約二千六百米）竹林中，竄出敵人七、八百，經廣闊麥田，猛攻我左翼之弱點學兵連（只八十餘人）陣地，嚴重威脅團指揮所。我砲迅發空炸三彈，傷敵過半，殘餘紛紛退却，情勢稍安。此時重檢彈藥，只剩七發，其中兩發信管失去效用；團長復令節省，並着留兩彈作最後成仁之需。爾後復射三發，壓制重要目標。徐即轉入停戰狀態，旋奉命後撤休息。六時半，後方九連伙食，送飯前線找尋部隊，僅尋獲連旗及四名士兵偕返，原飯未動，足見我軍犧牲一般。八時許，校部參謀長蒞臨巡視，詢悉砲兵休息原由，當飭補充砲彈四十發，以備翌晨再戰。

十四日晨，砲兵正完成準備，前線各營官兵，經苦戰後，零散歸來，約四百人，單位殘缺，臨時編為六隊，以備反攻。時團黨代表訓勉鼓勵，努力殺敵，為死難同志復仇。莫不奮勇，整裝待命。同時，我砲兵又發現五千米前方高山，集有部隊二千餘人，疑係敵部重整再犯，迅以最大射程攻擊；彈落山麓，後加高低角續射，又中山腹，仍

距目標百餘米，正設法修正中。我號長忽聞前方號音，詢我番號；比即反問，答係粵軍第七旅許濟所部友軍，始悉逆部已被擊潰，殘餘乘夜逃逸，獲敵文件，方證我剛當面之敵，共達一萬五千有餘。敵雖慘敗，我亦犧牲綦重。頃刻間，收回遺體百餘具，尙未完畢。尤以第九連，令人悲痛。全連九官，四亡五傷。連長余海濱汚陽人，副連長劉赤忱稀水人，均一期同學，壯烈殉職。作者於十二晚，尚與握手分別於普寧，見其遺體，淚下沾襟，而士兵僅存十餘人，可謂烈矣。復次校黨代表由汕頭解餉前來，趕至陣地，見吾儕忠勇，頻伸拇指說：「真了不起，真革命軍」，並犒官兵生每人大洋六元，爲作戰以來之特殊賞賜。午前繼續前進，追擊潰逆，經三日之強行軍，（日行百廿里砲兵苦死了）迭克五華、興寧、梅縣，林虎老巢及所部三萬人，除傷亡及被俘外，殘逆逃亡江西。

我砲兵同學共六十四人，除派第二連野砲連及留校服務外，派第一連者二十七、八人，所有連附、排長、班長、砲手，均同學輪充，兼負管訓砲連新兵之責，因山地崎嶇，砲車運動係用人力、竹槓、擔架，分爲砲身、砲門、砲架、搖架、管退、架尾、車輪、工具箱等件，大小各四抬，大抬八人，小抬四人，兩班輪流，分別由同學負責督運，彈藥每人負荷兩顆，佚役全係砲連新兵充任。經多日長途行軍，無一佚不兩肩衣破，皮爛血流，腳腫難行；竹槓壓力集中，鋼砲越抬越墜，甚至中途佚役倒地，痛哭求死不前，一佚不行，影響一抬，一抬不到，砲車無法結合，必須百般誘勸，或自行抬砲。同儕本身既攜背包裝備槍彈，已達卅餘斤，復加協助代抬，苦痛之狀，益復難言。若非服膺革命主義，曷能忍此。所以當時砲兵寧願作戰，最怨行軍，良有以也。

昔日服務第一連同學，死者有吳道南、黃日新、石國基、蔡劭、孫生之、黃辰陽、王景奎、陳瑞河、陳超等，情況不明者，蔣其遠、王忠輔、馮爾駿等，現在臺者僅存數人，即全隊亦只十一人耳。（註四〇）

當時黃埔軍校第三期一營二連入伍生詹斌「棉湖是決定中國命運的戰爭」云：

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出黃埔校門東征之時，初以校軍名義出現於險惡的征途，全體師生士氣旺盛，大有旌旗招展氣如虹之勢，有充任排長的同學多人，被敵彈擊中三至五顆，身受重傷，仍不後退；這種犧牲精神，卒使敵人敬畏。後來陳逆曾對人說：「黃埔學生作戰，是打血，而不是打槍。」民衆更加熱烈歡迎。我軍所至，秋毫無犯，沿途民衆單食壺漿，使武力與民衆結合從此開端。

林逆虎主力約兩萬人，因與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早有勾結，按兵未動，於是乃乘我黨軍在潮汕進展勝利之時，從後進襲，企圖截斷校軍與我革命基地黃埔的連絡，殲滅校軍於揭陽與汕頭地區，三月十二日共分兩路向鯉湖與棉湖前進。

校長蔣公爲粉碎逆軍陰謀，決以教導第一、二團及第三期入伍生連與學兵連等，不滿三千人，於十二日晨實行分進合擊，會師於河婆以東地區。此時黨軍轉戰月餘，疲憊不堪，不但衆寡懸殊，而且逆軍以逸待勞。第三期入伍生第二連，自海道駛進大鵬灣之澳頭登陸後，初負監護補給運輸任務，於攻克淡水後，參與戰鬥序列。到達普寧時，各作戰部隊已向棉湖推進。十一日黃昏，適本校廖黨代表勞軍前線，該連遂於夜間護送廖黨代表於翌晨到達棉湖。其時我教導第一團正在和順方面與敵遭遇激戰，該連未稍休息，亦未進餐，即奉命馳援，並搶救傷亡官兵。這時棉湖遭遇戰中，教導第一團首當其衝，浴血奮戰，情勢極爲險惡，不僅所有兵力全部加入作戰，即雜兵僕亦參與戰鬥；尤其學兵連位於戰線左翼，遭受強敵重大壓力，在一道橋樑爭奪戰中，該連學兵奮勇肉搏，往返七次之多，戰況慘烈，以致傷亡過半。幸而，教導第二團在錢大鈞老師英勇指揮之下，及時馳援，直撲敵背，戰況愈烈；蔣公以棉湖戰役關係整個戰局的成敗，親臨前線督戰，振臂一呼，將士用命；何團長應欽指揮若定，沉着應戰；錢團長大鈞適應戰機，果敢馳援；直使全軍士氣高張，卒於十三日擊潰數倍於我之頑敵，擄獲無算，沿途敵屍繫繩，敵軍殘部狼狽潰退，一蹶不振。我軍即以屢戰屢勝的雄姿，長驅直進，窮追逃敵，如秋風掃落葉，更用迂迴奇襲戰術，奪取五華；不三日克復興寧，使逆軍形成強弩之末，捲旗掩鼓，分向贛閩邊境逃竄。（註四一）

當時黃埔軍校第三期一營二連一排入伍生王昌裕「憶東征」云：

校長蔣公奉命率領黃埔校軍東征討伐陳逆炯明；當校長蔣公出發的那天，我們在學校大門口，列隊恭送，校長蔣公對我們說：「本校長此次出發東征，誓滅陳逆炯明，萬一作戰失敗，本校長不回來，以後革命的事業，要由你們好好的繼承……」。我們聽到校長的話以後，內心非常激奮，人人眼含淚水，恨不得跟隨校長一齊出發，將陳逆炯明剿滅，再回校讀書。果然，天從人願，約一星期左右，入伍生第二連奉命出發了。但是我們過去三星期來，所接受的訓練，都是徒手訓練，還沒有操過槍，如何打仗呢？這是我們當時所顧慮的，至出發前二天，我們第二連第

一排才領到槍彈。三月五日，由黃埔本校乘福安艦向澳頭進發了，我爲了不知道如何放槍，在艦上，我還請教班長，槍如何放法。迨抵達澳頭後，第二、三排也領到槍彈，在澳頭停了三天，接受操槍訓練；我們爲着殺敵致果，都積極學習，結果成績不錯，大家都有殺敵信心。但校長蔣公對我們愛惜備至，認爲我們每一個人以後至少充當排長，要率領二三十人作戰，如果犧牲一個人，便等於犧牲二三十個人；非至不得已時，不調我們上陣，而要我們負後方警戒及輸送輜重的任務。結果，我們在東征及回師討伐楊劉的過程中，都沒有機會上陣，一顯身手。

我們的任務，除輸送輜重外，還作宣傳工作。由於我軍進展神速而顯得特別忙碌，可以說是馬不停蹄的跟上去，好在我軍紀律嚴明，「愛國家，愛百姓，不要錢，不怕死，不拉伕，不籌餉，公平交易……」此幾句口號，在當時，我軍都切實做到的。所以老百姓對我們特別熱心協助，我軍所到之處，不要地方政府代僱伕役，祇說我們要幾時出發，老百姓都自動的鷹集在我們連部門口，祇怕爭不到東西挑，不怕東西無人挑。凡挑到中途，而挑不動時，我們的同學便替他挑一里或半里，讓他們稍爲休息，絕對不如軍閥的挑伕，愈挑愈重，在中途還將落伍兵的槍彈或什件加上去，到了你挑不動時，便手足交加。我們是公平交易的，四毛錢十華里，到達以後即行付錢，分文不少。絕對不像軍閥那樣，有時少付錢，有時不付錢；老百姓向地方政府拿錢，拿不拿得到，還有問題。所以老百姓對軍閥非常痛恨，軍閥絕對找不到伕役，要地方政府去拉伕。老百姓知道我們好，公平交易，到處爲我們宣傳，且有些願意跟着我們經常挑運，所以我們的輸送一點也不覺困難。老百姓且有時對我軍有莫大的幫助，如帶路、報告敵情等等，此點是我們東征勝利重要因素之一。

再說到宣傳，我們每到一個地方，如有一二日的休息，便編組到每一角落去宣傳。我們所穿的服裝，是同士兵一樣，老百姓都認爲我們是士兵，但聽到我們說話是有條有理而感到驚奇和欽佩。我們連上有幾位僑生，有一次我同一位僑生到潮安金山中學參觀，那位僑生同一位老師談話後，知道那位老師是英文教師，便同他說起流利的英語，使旁聽的許多教員學生都爲驚奇，認爲我們士兵也能說流利的英語，真是現在軍隊進步了，難怪你們能够打勝仗，真是時代不同了。最後該中學校長亦出來，同許多教員學生極熱烈的送我們出學校大門，并祝我們永久勝利，革命成功。（註四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八四

當時輜重隊分隊長黃文超「棉湖戰役回憶」云：

余進黃埔軍校僅半年，即參加校軍東征，個人由第五隊編入輜重隊為分隊長。行至揭陽，聞林虎及楊坤如等逆部夾攻我軍於棉湖。斯時我軍兵力只教導第一團、第二團及學兵連不到兩千人，而且久戰兵疲，面對十倍於我之強逆，優劣懸殊；但我校軍在校長領導之下，莫不以一當十，奮勇爭先，迎殲來逆；當時戰況空前激烈，雙方死傷慘重，學兵連所剩不到三十人，傳令、伙夫等雜役均參加戰鬥。戰至三月十三日黃昏，卒將強逆徹底擊潰，開創史無前例之以寡擊衆輝煌戰績。回憶是役致勝之主因有三，一為全軍將士在校長偉大精神感召之下，咸抱成功成仁不惜犧牲之決心，一往直前，前仆後繼，終克強敵。二為教導第一團團長何敬公臨危不亂，指揮若定，堅忍把握最後五分鐘之勝利契機。三為教導第二團團長錢慕公向槍聲前進，適時趕援，夾攻逆後，使逆衆驚慌自潰。而我軍之後勤能適時支援，民衆樂於協助，亦為致勝之原因。（註四三）

當時第三期第一營第一連入伍生楊敦三「發揚棉湖以寡擊衆的精神」云：

民國十四年一月，叛逆陳炯明，乘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上之際，自潮、汕，令林虎、洪兆麟等逆部，入寇廣州。我校長蔣公率黃埔校軍，於二月一日，由黃埔出發，此謂第一次東征。二月四日克東莞，佔平湖。二月十四日，迫近淡水，經十五、十六兩日激戰之後，淡水近郊，作戰據點，均為我軍所有。十八日繼續向潮汕進軍，二月二十一日，到達白芒花。廿七日由赤石墟向海豐前進，一路勢如破竹，三月二日，進至新田，五日集中揭陽。此時接我方情報人員報告，叛逆林虎、劉志陸、黃任寰等逆之能戰部隊，約計兩萬柒仟餘衆，分左中右三路，以雷霆萬鈞之勢，向棉湖進襲，揚言在四小時之內殲滅黃埔校軍。我校長蔣公，認為棉湖戰役，關係校軍前途，及中華民國命運，遂毅然決然與來犯之敵，作殊死戰。命令教導第一團何敬公團長，進擊當面之敵，教導第二團錢公大鈞團長進擊鯉湖之敵。不料敵人企圖，突然轉變，鯉湖之敵，以壓倒之勢，向和順猛撲，使教導第二團，無用武之地。我教導第一團，以千餘疲憊之衆，獨當二萬七千餘精銳之敵人。疲兵再戰，仍以一當百，於是慘烈悲壯的戰爭，遂從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展開。當時我方兵力，以教導第一團為主，我黃埔一、二兩期同學，幾乎全體參加，第三期第一營，亦編入戰鬥序列。當時直接參加作戰之三期同學，在台者，有吳中相、趙琳、唐家駒、武希良、蘇秋若、李定民、

石覺、盧石英、鍾永楨、周化南、謝懋權、王昌裕、洪有成、陳悅民、張宇衡、蕭寬岳、鍾堅、張繼良、申大倫、丁起、馬耐蘭第廿一人。

我軍自三月十三日九時，激戰開始，白刃相接，傷亡慘重。是日十時許，敵於十倍於我之兵力，全力向我陣地猛衝，佔領僅離我守軍正面不遠三百公尺之曾塘村。此時教導第一團何敬公團長，令劉公經扶營長率領預備隊，徒步涉小河，用刺刀向敵衝殺。雖然我寡敵衆，然振臂高呼，傷病皆起，終將來攻之敵擊退，收復曾塘村。十一時，敵復增兵調將，繼向我固守之陣地猛撲，我軍死傷積野，餘不滿千，猶復鼓勇奮呼，爭爲先登。當此時也，天地震怒，戰士飲血。我何敬公團長，指揮若定，堅不退後。此時日正中午，我軍官兵傷亡慘重，傳令兵號兵，亦幾乎全部犧牲。我教導第二團情況不明，援兵無望；而敵人却有增無已。我軍全體官兵，深知成敗榮辱，在爭最後之須臾，於是抱定一人必戰之決心。萬一陣地不守，不僅全軍覆沒，而大局更不堪設想。敵人爲短時間能殲滅我軍，猛力向我固守之陣地，層層包圍，加緊衝殺，林逆臨陣，親自合擊，我學兵連死亡三分之二，兵困彈窮，處境極危。

我校長蔣公，正準備使用我三期第一營入伍生之一連，忽接情報，教導第二團顧墨公營長率全營官兵，由池背附近，以狂風暴雨之姿態，猛撲敵之背後，一時砲聲槍聲大作，大出敵人意外。古人所謂：「堅忍可以出現奇蹟，使不可能成爲可能」，其斯之謂也。敵軍因受背後襲擊，乃倉皇潰退。我軍跟蹤追擊，滅跡掃塵，一鼓而下興寧、五華，於是東江平定。（註四四）

當時黃埔軍校第三期第一營一連入伍生武希良「四十年之回憶」云：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教導第一團迎擊棉湖林逆虎部，晝夜血戰，反復肉搏，枕屍遍野，血滿山河。但士氣旺盛，壓倒羣魔，傾全力與逆衆搏鬥，學兵連及伙伕最後亦加入戰鬥，最後入伍生第二連亦向戰場增援，卒將強逆擊潰。師生同歡，將士解憂。校長蔣公訓勉曰：「今日之戰勝敵人，乃革命之精神表現，尤以未受訓之伙伕能予戰鬥者，革命成功之徵兆也。革命軍從不着重獎勵，今特各獎兩元以勉之」。戰場鹵獲之敵械，堆積如山，均分贈當地民衆自衛，紳民莫不稱頌。並謂：「擁護愛民革命的蔣校長，學生軍（指學生）紀律嚴明，與民親善，將必戰勝天下。」民心之向背，由此可見一般矣。是役我二期同學周玉冠，當連黨代表，陣亡成仁。戰後校長蔣公訓勉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二八六

棉湖之役奠定國民革命成功基礎，等於黃花崗第二。」足見此役之重要。（註四五）

當時黃埔軍校第三期入伍生李定民「初進黃埔趕上戰場的回憶」云：

三月十一日校本部與教導一、二兩團向普寧前進，據報敵軍正向棉湖一帶推進，我軍已作迎擊的準備。次日本連也跟隨我軍主力進駐普寧。夜半，突然緊急集合，張連長宣佈，我軍已進到棉湖，可能已將作戰，廖黨代表來到，要當夜趕往前線勞軍，本連奉令護送廖黨代表去棉湖。所以在十三日黎明前，即由普寧出發，翌晨九時到達了棉湖圩。

這時候我教導第一團已在棉湖之西的曾塘村與敵軍激戰中。本連到達後，未用早餐就去接替警戒任務，並派出兩個排，趕連彈藥赴曾塘村戰地，爾後即留前線，擔任擔架救護及傳令任務。由於戰鬥情勢，逐漸激烈，敵衆我寡，火力強大，我軍傷亡頗重；本連所負擔架任務，異常艱鉅。我個人因為參加擔任棉湖與曾塘村間的警戒，所以沒有前去陣地參與戰鬥。但是從早晨直到戰事結束的黃昏，全由我單獨一個人，警戒一個地區。當下午我軍傷亡最重的時候，因為擔架的不足，就扶受輕傷的來到哨站，交我照顧。午後三時因為學兵連在上北湖與數十倍之頑敵激戰，該連傷亡過半，傳令本連集結，待命增援。當我們正待行動時，教導第二團已在左翼敵側後方出現，敵人立告崩潰，向馬路方面逃竄。前線歡呼勝利之聲，沖淡了斷續的槍聲，使我們兩日夜不眠不休的疲勞，也消失了。這時我們才有餓餓的感覺，因為從普寧出發之後，就一直沒有時間進餐，在工作緊張的時候，也忘了餓餓，更因炊事兵佚等，都派了戰鬥任務，也沒有人為我們擔任炊事了。幸而這時候附近的老百姓，都歡欣鼓舞地趕到前線來了，盡他們家裏所有的食物都送來了。的確，他們充分表現了愛軍敬軍的熱情，彼此好像家人骨肉的親切，並且交相稱讚我們學生軍，實在使我們得到無限的溫暖和興奮。次日，我們監護着許多戰利品，及護衛着受傷的戰友們，奏凱再到揭陽，暫作整補休息。（註四六）

當時第三期入伍生一營二連入伍生吳中相「第三期入伍生第二連棉湖參戰記」云：

轟轟烈烈棉湖大戰

革命軍乘勝利之餘威，下平山，進逼海豐、陸豐。海陸豐為陳逆之根據地，但其所部，一敗再敗，潰不成軍，

乃狼狽地經汕尾渡海逃往香港。正當我革命軍繼向潮汕進展順利之際，不期陳逆心腹林虎及其所部僞一軍，取得滇軍楊希閔及桂軍劉震寰之暗助，安全地自東江之西，北撤至東江之西南，與洪兆麟、葉舉殘部會合。林虎於三月十一日集中其精銳二萬餘人於河婆，翌日分兩路向鯉湖及棉湖方向前進，企圖殲滅我軍於揭陽、汕頭地帶。此時，校長蔣公已獲悉情報，知林虎將傾巢來犯，於十三日零時三十分，下達作戰命令：令許濟旅向塔頭埠進軍，攻敵之左側背，教導第一團進攻正面和順之敵，教導第二團進攻鯉湖之敵。是日八時許，教導第一團將進至棉湖時，便與林虎之主力遭遇。我教導第一團官兵千餘人，在團長何敬公指揮下，爲制敵先機，毅然對二萬餘精銳之敵猛攻，激烈戰鬥，於是展開。

加入戰鬥行列

我那時是第三期入伍生第二連，本連於三月五日奉命由黃埔搭乘福安兵艦，監運補給品至澳頭，再由澳頭經淡水向普寧前進。十三日清晨三時由普寧護送廖黨代表仲愷向棉湖進發，九時抵達棉湖。其時，我教導第一團方與林虎部作殊死戰。我連即奉命爲預備隊，加入戰鬥序列。午後三時左右，戰況益趨猛烈，敵我雙方，死亡慘重，白刃相接，你衝我進，殺聲震地，風雲爲之變色。此時，我和順附近與敵搏鬥之學兵連，已死傷過半，情勢危急，我入伍生第二連，奉命增援。我連得令後，即奮不顧身，直陷敵陣，遂一鼓作氣與學兵連合力擊潰當面之敵。不久，錢大鈞團長率領教導第二團，聞得棉湖、和順兩地，槍聲不絕，便由池背附近，率部直薄敵背。敵人出其不意，腹背受擊，陣地頓形混亂，於黃昏中，紛紛奪路逃生。（註四七）

當時第一團二營四連排長馬國超「憶棉湖之戰」云：

棉湖一戰，是黃埔校軍第一次東征最激烈的戰役，也是國民革命最關成敗的一次戰役。假如那一戰稍有差錯的話，中華民國的歷史不知會寫成什麼樣了。

三月十二日那天下午四時，我教一團到了棉湖，第三營旋即奉命渡過一條小乾河衝鋒前進。敵人據守頑抗，戰到黃昏時分，才停火休息。那晚敵我均徹夜警戒。到了第二天拂曉，我全團開始猛攻，敵我白刃相接，展開了拉鋸戰。第一次我軍將敵擊退了里許，隨即依着地形掩蔽起來。那裏的地形，完全是水田小坡，對我方非常有利，敵人

增援反撲的攻勢一再頓挫。到下午二點多鐘，即再度向敵反撲。這一戰直打到四點左右，敵人便潰退逃竄了。

在此一戰中，我們的傷亡很重，我記得單是全團的官長便傷亡了二十餘人，第一營營長沈應時負傷，改由蔣鼎文代理，第一營只剩了一百多人，九連連長余海濱陣亡，我們二營的營長劉峙，真可說是鴻福，全營傷亡最少，我那一排只是少了三個弟兄。（註四八）

當時黃埔軍校第二期學生奉派在兵站監部工作的周兆棠回憶云：

棉湖戰役本人奉派在兵站監部，負責押運，在三月十二日晚，計共運到兵站監部糧秣百餘擔（人力輸送），我們因前方即將作戰，所以隨到隨即向前分發，使前進部隊供應無缺。所以棉湖大捷，後勤支援之功，實不可沒。（註四九）

當時第一團一營二連上等兵王崗甫「棉湖戰役之回憶」云：

第一營於三月十三日拂曉出發復為前衛，繼續前進。七時即與敵遭遇，激戰至中午，受敵重重包圍，至下午約四時許，營長蔣銘公率部猛衝，不幸彈穿左肺重傷，奄奄一息，乃昇至甘蔗田岸脚，以策安全，並派有同儕朱步雲在側侍護，翌日始由友軍派兵利用門板急送後方醫療。部隊乃利用竹園土堆，固守待援。斯時第三排排長趙履強（已逝）亦負重傷。激戰至晚，始將頑敵擊退，獲致棉湖之捷，奠定革命軍之基礎。（註五〇）

當時第一團三營士兵唐雲彪「棉湖戰役中一個老兵的自述」云：

有富強的國家，才有溫暖的家庭。我們革命軍人，更應該懂得「什麼是國」？「什麼是家」？老兵於民十三年，原在滬郵政總局實習郵務，家庭生活尚稱安適；只以北洋軍閥的餘孽，割地稱雄，全國同胞，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痛苦已極；思維再三，深覺人生應抱定救國救民的大志，以盡到小我的責任，乃決心投筆從軍，服務黨國。同年九月間，欣聞陳果夫先生奉命在滬招募新兵，遂毅然應徵入伍，許身革命，隨即搭乘廣大輪船赴廣州，在革命軍人策源地的黃埔軍校集訓，編隸反導第一團。數月後，擔任本團警衛勤務。本團團長何公敬之，營長王公俊，連長范振亞，感受校長蔣公的薰陶極深，領導所屬的官兵，更如家人子弟。於十四年二月八日，本團奉命討伐叛逆陳炯明，由黃埔出發，經虎門、東莞、淡水、海陸豐、揭陽、普寧，所向克敵，軍心振奮，志氣如虹。凡我革命同志，無

不抱定「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誓死效忠國民黨，愛國家、愛百姓、不擾民、不拉伕。軍隊到達的地方，真是民衆夾道歡呼！簞食壺漿來迎。十二日，聞林逆虎部由河婆來攻，校長蔣公立即準備迎擊。迨十三日九時左右，本團進至棉湖以東，即與叛軍遭遇激戰。老兵既為革命軍人，以身許國，當即奮不顧身，衝鋒殺敵，幾經戰鬥，不幸負傷，被送至後方醫院療養，雖身在病榻，然一顆赤誠之心，仍留在軍中，無時無刻不在祈禱我軍勝利。終於棉湖戰役報捷，我軍將叛逆林虎等所率領的二萬之衆擊潰，奠定了完成北伐統一中國的基礎。

四十年來，棉湖戰場上的烽烟，好像仍在眼前閃動，回憶當年的豪情壯志，老兵似猶未老！（註五一）

當時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廣州特別市黨部委員黃季陸在「國父逝世前後追憶」一文中，認為棉湖之戰是扭轉歷史奠定革命基礎的重大戰役。文曰：

總理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午前九時半逝世於北京，惡耗當日午後二時傳到廣州，由中央黨部通告各黨部黨員。廣州全市立即被愁雲慘霧所籠罩，山頽木壞，棟折梁摧，不足以形容當時的震驚和惶悚！我們將何所依歸呢？殘破的大局將如何收拾呢？我們將偃旗息鼓以舉哀嗎？我們將繼續從戎為革命軍的後援嗎？大家陷入無可言達的悲痛裏，近乎木然的無表情的商議着奔走着治喪大典及鞏固廣東革命策源地的工作。

當時廣州這一慘慘的氣氛，直到三月十四日東征軍棉湖前線的捷報傳來時才趨於開朗，人心才從沉痛、無依中振奮起來。在國民革命軍戰史上，棉湖之捷是革命戰略上一次空前的勝利。這一勝利直接影響到此後廣東的穩定，北伐的成功與全國的統一。這次戰爭發生在總理北上，病重消息傳佈之後。總理雖在生命萬分危殆之中，仍念念不忘東江之戰況，即在其逝世的前兩天藥石罔效，羣醫束手的三月十日（他的脈搏有時每分鐘達到一百五六次，呼吸有時減少到十八次），總理已自知不起的時候，猶問侍病的同志道：

「粵軍、校軍進展到什麼地方了？」

同志們把粵軍、校軍已下潮汕，蔣校長、許總司令（崇智）已至汕頭等東江前線的情形報告，總理聽到後，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色疲憊的臉上，又泛起極為快慰的表情。棉湖一役決定性的勝利，則正值總理逝世之後的第一日，三月十三，謂為總理在天之靈暗中呵護乃克致此，豈僅是一種巧合？這是一次慘痛的戰爭，一次忍着眼淚去和反革命流血拼命的戰爭，值得景仰和追憶。

參加這一戰役的主力校軍教導第一團和教導第二團，成立未滿半年，為數不過三千，與十倍於我之敵人搏戰，能够險勝，真是奇蹟！當時任教導第一團團長的是何應欽先生，任教導第二團團長的是錢大鈞先生，任營長的有顧祝同、蔣鼎文、劉峙、王俊諸先生，率領砲兵的則為今副總統陳辭修先生。還有陳繼承先生時任學兵隊隊長，冷欣先生任第四連黨代表，蕭贊育、嚴武、梁華盛、鄧文儀等先生任見習官或排長。以上諸先生僅就我所知道和認識現尚健存在臺灣的而言，現仍留臺健在者當不止此數，未能一一記憶。據何應欽先生告訴我，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棉湖之戰，由於我將士忠勇赴義，決命爭先，以致犧牲慘重，傷亡枕藉，當戰事告一段落後，集合整隊，已零落難於成軍，官長士兵不禁痛哭失聲，勝利的喜悅，幾被同志傷亡的悲痛所淹沒。但以殘敵待殲，又不容稍有懈怠，於是大家只得擦乾眼淚，從悲傷中振奮起來繼續進發，卒將五華、興寧一帶殘敵肅清。

棉湖的勝利，十四日曾馳電總理告捷。因為前線軍事緊張，中央恐怕惡耗影響軍心，此時秘不與聞。總理逝世的惡耗，正式到達前方是三月二十一日，這實在是一件十分悲哀的事！蔣先生對棉湖的勝利曾說：「棉湖一役，以教導第一團千餘之衆，禦萬餘精悍之敵，其危實甚。萬一慘敗，不惟總理手創之黨軍盡殲，廣州革命策源地亦將不可保。此戰適當總理逝世之翌日，蓋在天之靈，有以默相其成也。」蔣先生在軍中，自聞總理去世，朝夕惆悵，他曾嘗說：「既帶軍隊，自當以死自誓。在軍日取手槍藏懷，恐爲敵所乘，不如自殺，尚有人生樂趣耶？遁世葆真乎？抑荷負重託乎？皇然不能自決。」這是怎樣深沉的悲痛！

人類的歷史是不斷的犧牲奮鬥的紀錄，個人的死亡固然能給歷史以影響，但却不能決定歷史的未來。決定歷史未來的不是死者，而是活着的人。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之後，廣州革命策源地的人心似乎岌岌不可終日，但當棉湖勝利的捷報傳到後，人心又振奮起來。此後革命軍的北伐諸役，能以少數的兵力，獲得快速的成功，無非總理去世，人心益加振奮所致。因為革命的導師已逝，如果不奮起從事革命，不但對不起總理，國家的前途也將

更為暗淡了！這一戰是由一隅的勝利而影響了全局，把整個革命的頹勢扭轉過來，創造了歷史的新頁。歷史是人寫的，是由人奮鬥創造出來的，這事例很值得我們借鑑。（註五二）

陳訓正撰「棉湖之戰」云：

校軍回師 黃埔校軍既偵知林虎逆軍之來襲，遂命粵軍第二師集中潮安，以防洪葉之反攻，而以校軍及粵軍第七旅回師迎擊林軍。同時以後防空虛之故，並調粵軍第一師之陳銘樞旅及警衛軍增援。當洪軍進抵橫流渡、河婆之時，陳旅及警衛軍已到河田等處，兩軍遙應夾擊林軍以攻取興甯、五華之計劃，此時略有議及矣。

黃埔校軍回師計劃雖定，但此時敵情益見緊急，若自湯坑方面來襲，其先頭部隊又有已抵上柵、棉湖之報，則遇戰當為早晚間事；故在揭陽一帶，曾作一度之防禦計劃，以防敵之來襲，而迎頭予以痛擊也。敵卒未至，故未發生戰鬥。

校軍回師迎擊林虎逆軍，三月十一日校長命令如下：

(一) 九日由下陽、羅甘壩進至河婆之劉志陸、王定華（約三千）之敵，至本（十二）日尚無向我前進之模樣。
湯坑、畚坑一帶尚無敵情。

(二) 我第七旅已於本日到達錫場。張師於明（十二）日可以集中潮安。余團集中留隍。第一旅、第十一旅、警衛軍於十三日可到河婆附近。

(三) 本軍為與後續部隊夾擊河婆敵軍之目的，決於明（十二）日向棉湖一帶前進。

(四) 前進部隊：

1. 第七旅（缺一團）於明晨六時由錫場出發，經東倉、德橋、桐坑道，向鹿子洋、狗肚前進，對於五經富道路桐坑酌留一小部為後續部隊。
2. 教導第一團於明晨六時出發，渡河經廣大市、普寧道向棉湖前進。仙橋警戒部隊於前衛通過後，即歸入行軍序列。海畔警戒部隊可經林厝寮、潮來港道至馬頭山，歸入行軍序列。

3. 教導第二團於明晨七時渡河，跟隨第一團前進。新市部隊於明晨六時撤收，德橋部隊令其於明晨八時出發，經桐坑、馬塚、狗肚（過口）、考溪道至棉湖，歸入行軍序列。

校本部於明晨八時出發，向普寧城前進，通信隊攜帶材料隨校本部前進，揭陽行營留機一架。

4. 各團各營校本部大行李及軍醫處，按軍醫處、校本部、第一、二團、行李次序，統俟部隊渡河後，始淮渡河，跟隨前進。

(五) 駐防部隊：

1. 第七旅之補充團為城外支隊，於明晨位置於棉埔東倉橋及其橋西附近，對於湯坑以上之敵軍行動，嚴加警備。新市至揭陽已架有電線，與守城學生隊聯絡。

2. 學生隊及入伍生隊、步、工、輜重連為守城部隊，歸胡總隊長指揮，守禦揭陽城，與城外支隊聯絡；並與前進部隊以電話或通信聯絡；並派偵探偵察各方（湯坑方向為重）敵情。

(六) 予出發後在本部先頭行進，至普寧宿營。

是日午後得校部參謀處通報：頃據普寧縣張縣長轉據鯉湖警察所長電話報稱：河婆之敵約五六千人，本日主力向棉湖，其一部向鯉湖前進。又接第三營在林兜附近防禦配備之報告云：(一) 我到仙橋後擇定防禦陣地，並在各陣地構築跪射之掩護體，現已完成。(二) 職營第九連與林兜部之距離為十里，因交通不便，已派楊營副到九連，飭令余連長構築工事，加意警戒，並力求聯絡方法。(三) 橋樑防禦頗堅固，敵非具大力量，誠難破壞通過。(四) 派第七旅為第一線，第八連為預備隊兼警戒，搜索左翼。

午後三時，奉校長命令如下：

(一) 較我劣勢之敵分二路向鯉湖、棉湖前進。鯉湖方面，其先頭部隊午後一時已到棉湖，尙未見動靜。

(二) 第一團向棉湖前進，並通報許旅，令其派一部在潭口至棉湖，以資連接。

(三) 第二團即向湖尾前進，京北嶺派一部佔領，對鯉湖警戒。

(四) 余前進至青嶼。

晚十時，復奉校長如下之命令：

(一)綜合各情報：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其大部似在河左岸紅湖，北自和順附近，南迄紅湖南方（地點不明）；一部在河右岸鯉湖附近，明晨有向我前進模樣。

(二)第七旅於明（十三）晨七時三十分以前至塔頭埠，向敵左側背包抄攻擊。

(三)教導第一團於明晨五時三十分前進，攻擊河左岸之敵；一營由下洞、安仁至鯉湖道附近前進。如第一團業經開始攻擊，須掩護其右側，或相機渡河助攻。

其餘主力由京北嶺、松柏山、白坑線向左迂迴對鯉湖攻擊前進。京北嶺之一連如未派出，明晨六時以前定須到達位置。

(四)余於五時三十分以前到達湖尾。

三月十二日，接錢團通報：(一)敝團奉令向湖尾前進，經於午後六時達目的地，以第一營對鯉湖警戒。(二)湖尾離棉湖僅五六里。(三)茲派游擊隊前來。貴團方面情況如何？請示知。(四)敝團第七連昨奉校長令經德橋與第七旅前進，現在到達棉湖否？如已到達，乞飭令隨來人回湖尾歸還建制。又敝團設營隊已向棉湖前進，亦望飭令歸來。(五)如有緊急，乞隨時聯絡。

又接許旅長通報：該旅本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到桐坑宿營，距棉湖廿五里，準於明（十三）日向塔頭埠前進，擊敵左側。

何團長奉蔣校長由青嶼（距普寧西門六七里）電話，令將左之命令轉達許旅長濟：

(一)鯉湖方面之敵約二三千人，和順三四千人。

(二)第七旅及教導團準於明（十三）日晨攻擊前面之敵，第一團明日午前六時由棉湖攻擊和順方面之敵，須與許旅長聯絡；第二團由湖尾攻擊鯉湖之敵。

(三)第七旅許旅長所部務於十三日午前八時到達塔頭埠（刻據報此處無敵人），包圍和順方面之敵。

(四)余今夜在青嶼，當即轉達許旅長，並詢其所得敵情，以備部署。

三月十二日午後十時，團部參謀處致各營連隊通報：

(一) 各營連隊於明(十三)日早五時三十分準備出發。

(二) 早餐後，士兵須攜帶飯一頓。

(三) 須得俄顧問來說：惠州城楊坤如大部已退出，我粵軍第十一旅現正在追擊該敵。

同日前哨營長來報告：

(一) 職營一二兩連均在抵抗線露營；三連預備隊位置於鳴江西端竹林內，離抵抗線約百餘米達。

(二) 前方已派偵探多班搜索，尚無敵情。據鳴江土人云：和順確有敵人，離此地尚有二十五里。

(三) 警戒面太寬，兵力似覺單薄。

(四) 命令希飭送鳴江營部。

三月十二日午前六時，校軍由揭陽出發，十一時抵普寧，午後四時三十分全部抵棉湖，以第一營為前哨，位置於棉湖河之對岸，向紅湖、和順方面之敵嚴密警戒。

其餘位置於棉湖東北端村落一帶露營，由第二營派出連哨一個，位置於通鯉湖之道路上，嚴密警戒；因距敵甚近，故全團均在棉湖圩外，以防敵之夜襲。

棉湖遭遇 戰鬥前之形勢（陣地攻擊）敵方新由河源、老隆方面轉來之劉志陸、王定華、黃任寰等部七八千人，分二路向棉湖前進。十二日午後一時，其左路先頭抵鯉湖；午後三時，其左路先頭抵距離棉湖五里之紅湖；其主力似在左路。

黨軍以迎擊以上敵人之目的，於十二日由揭陽出發，分二路向棉湖及棉湖北之狗肚前進。左路為教導團主力，右路為第七旅，用於抄襲敵之左側背。行抵普寧後，教導團復分二路：第一團向棉湖前進，攻擊棉湖方面和順之敵；第二團向湖尾前進，轉攻鯉湖之敵，並以一部掩護第一團之左側。

十二日午後五時，黨軍到達宿營之位置：教導第二團駐湖尾，在棉湖東五里；第七旅駐桐坑，在棉湖北廿五里；第一團駐棉湖。當時第一團宿營之位置如左：

(二) 第一營爲前哨，位置於河之左岸，對紅湖和順警戒，並掩護後方部隊，翌日渡河。

(三) 本隊位置於棉湖東端，向鯉湖方面派出警戒，並與第二團連絡。

同時林軍之位置如左：

(三) 由馬路上柵前進之一部，午後二時其先頭抵紅湖，旋復退回和順。

(四) 和順林軍約有五六千人，似有佔和順北端高地模樣。

(五) 鯉湖林軍約三四千人，尚未前進。

總計兩軍之形勢，林軍兵力與校軍及第七旅相較，似林軍爲優勢；而黨軍疲戰之餘，當新銳之衆，其勢尤相懸殊。所可恃者，常勝之軍，餘勇可賈，主義之師，士氣常壯耳。

十三日午前零點三十分，何豐長奉到校長命令，即下出發之命令如左：

(一) 綜合各情報，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其大部似在河之左岸紅湖，一部在河右岸鯉湖附近，明晨有向我前進模樣。第七旅於明(十三)日晨五時三十分出發，攻擊河右岸之敵。一營由下洞、安仁至鯉湖道附近前進，開始攻擊，則掩護第一團之左側或相機渡河助攻。其餘主力由京北嶺、松柏山、白坑山左迂迴對鯉湖攻擊前進。京北嶺一連如未派出，明晨六時以前定須到達位置。

(二) 本團有攻擊河右岸之目的，於今(十三)晨五時三十分渡河，攻擊前進。

(三) 偵探隊以二分之一於今晨六時三十分向和順搜索前進，其餘在前衛後跟進。

(四) 第一營爲前衛，附機關槍兩挺，待本隊渡河後，聽命出發，向和順搜索前進。

(五) 其餘爲本隊，於五時二十分開至西門河岸，按團本部、特務連、步兵第三營、機關槍連(缺兩挺)、學兵連、砲兵連、第二營、通信隊、衛生隊之次序渡河(前進之次序相同)。

(六) 輜重隊大行李在棉湖待命。

(七) 余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十三日午前六時三十分由棉湖出發，此時復給學兵連命令如左：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

(一)敵情仍無變化。

(二)該連爲右側衛，由現在地經過紅湖向王厝仔搜索前進，警戒右側。

(三)我許旅在塔頭埠向敵之左側攻擊，該連須與連絡。

(四)余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午前七時廿分行抵曾塘（距和順四里）東方，悉敵軍王定華等部約五六千人，在和順東端高地佔領陣地。此時許旅尚未聯絡。第二團之一營由安仁方面前進者，亦未知在何處，於是團長行如左之處置：

(一)決心攻擊當面之敵。

(二)令前衛由G山以南之道路搜索前進，至G山西方佔領陣地，掩護本隊開進。

(三)令本隊在A山東端開進。

時左前方爲開闊斷絕地，右前方有無數小高地可以利用；且敵人較爲優勢，非利用地形難以前進，遂決定攻擊計畫如左：

(一)以第一營第三營爲第一線，每營附機關槍兩挺。第一營自G山以南之地區前進，攻擊正面之敵。第三營由B山以北之地區前進，攻擊敵之左翼。

(二)以第二營及特種部隊爲第二線，由A山向B山前進。至B山後，第二營爲總預備隊，位置於B山後。

午前七時三十分，見有軍隊一部由鯉湖方面向和順經過，因相距太遠，未能辨別，遂疑爲第二團由安仁前進之一部。午前八時，第一營進至曾塘村附近，見該村西北端高地，發見敵人數百名；該村西方亦發見敵人偵探數名；該營第三連即就曾塘村北端稻田內以二排散開攻擊該敵，以一排爲援。散開將半，敵人下山向該連前進，於是該連開始射擊，其時彼此相距不過二百米達耳。同時第三營已進至右前方高地（丘之東南）附近，聞第一營開始攻擊，楊副營長即率領第九連佔領該營左前方約五百米達處之高地，第七連佔領該營右前方之高地（該高地爲右翼最良好之陣地，得之可以瞰制敵人而向敵人左翼包圍）。第八連及機關槍位置於兩連中後，爲預備隊。時砲兵陣地選擇在B山，見對面C山一帶有敵人之司令部模樣，料其總預備隊在焉，砲兵遂向該處射擊，因藥力薄弱，距離太遠，未

能命中（此砲兵陣地至戰鬥結局未移動）。團部即在砲兵陣地，作偵探之一部已協同第一營作戰，其餘在左翼河岸監視，學兵連前進至王仔厝以西之高地。

激戰經過 十三日校軍既與林軍遭遇，棉湖戰鬥開始。午前八時三十分，敵以主力向左翼包圍，時第一營除第三連援隊增加外，第二線繼續散開於河岸，抵抗向該營左後包圍之敵人；第一連散開於第三連之右翼，攻擊小高地之敵人，彼此距離不過二百米達，而敵人愈來愈衆，該營各官兵沉着射擊，以白刃相待，堅持約一時，敵人卒將第二連及第三連之一部完全包圍；第二、三兩連乃向敵衝鋒，正面之敵遂不敢進。是時該營官兵死傷數十人，第二連以衆寡不敵，竟被繳去槍枝數十桿，幸第一連已佔領小高地西端，極力抵抗，第三連亦移至第一連之左，佔領小高地東端。午後九時三十分，得第一營營長之報告如左：

(一) 敵人大部向我左翼來襲。

(二) 現職營在曾塘村北端與敵相持；惟第二連被敵包圍，官兵死傷甚多。

(三) 請派預備隊增加左翼。

時第三連已佔領左翼陣地，向敵哨攻擊前進，何團長即給第三營命令如左：

敵人現向我左翼包圍，該營務迅速攻擊前進，佔領左前方最高地，以壓迫敵人。

下令之後，即奏第三營前進號，於是第七連沿P山直下，佔領最前方之小高地，預備隊以一排掩護機關槍前進。

其餘E山有密集隊伍約六七百人，其後方有無部隊，不甚明瞭；何團長疑爲第二團，並派傳令兵一名送通報，向其聯絡，且偵察其是否爲本軍。

午前十時十分，因第一營之左翼第二連被繳去槍枝數十，一三連亦向曾塘村之東北小高地轉移，於是曾塘村已無人扼守，敵人遂由曾塘村前進至該村東端田地內，距團部不過二三百米達。何團長乃命第二營營長劉峙率領總預備隊之第六連，由G高地西端渡小河，用刺刀向敵衝鋒；同時命砲兵向曾塘村東端田地內之敵散兵射擊，第一砲命中，該敵散兵向後退，砲兵復向曾塘村東端射擊，敵紛紛退入曾塘村；第三砲以曾塘村獨立樹爲目標，此砲斃敵廿

餘人；第四砲射擊曾塘村西方田地內，同時第六連亦跑步前進。何團長見敵退却，復命砲兵掩護第五連之一排，由直徑經B山南端前進追擊；同時右翼第三營方面亦向敵衝鋒前進，敵乃退出曾塘村，該村復為第六連與第五連之一排所佔領。

午前十一時廿分，見左方E高地之隊伍下山前進，四十分，曾塘村東南方田地內見敵人數百名，向曾塘村散開前進。此時第五連之一排及第六連已在曾塘村，竟受該敵之背射；於是乃就曾塘村東南緣，向其背後之敵猛烈射擊。何團長亦率領團部人員及特務連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已在後方A山警戒），由B山移至G山。此時左翼敵人頗頑強，仍向曾塘村前進；同時曾塘村西北高地之敵亦前進。第一營伏在原陣地不能抵抗，以致第六連腹背受敵，其一部竟退回G山，全山為之搖動。參謀長見全線搖動，即赴G山西端進路。適第六連退回，乃督飭佔領G山西南田地內之土墈，以射擊敵之側背，與第四連相接。而第五連之一排仍據曾塘村緣射擊，一面並抵抗曾塘村西北高地之敵，使之不得前進。於是左翼G山南方田內敵人被黨軍腹背射擊，死傷甚衆，乃紛紛向上北湖退却。當兩軍衝鋒之際，G山已在敵火之下，何團長之勤務兵陣亡，因距敵不過約數百米達也。

是時學兵連適由王厝仔調回，據報許旅已由右翼前進；當此之際，總預備隊已悉增加左翼，餘者惟新回之學兵連與特務連之一半；頃聞許旅已到，右翼可無顧慮，所難者想左翼耳。

偵探隊除一部仍協同第一營作戰外，其餘亦移至A高地與特務連之一部協同警戒左後方，因敵人仍向左後方移動也。第三營方面前進距敵約二三百米達，戰鬥異常激烈；適許旅長已到G高地，遂協同該營由第七連之正面攻擊前進。

午後零時四十分，中央之戰鬥已現沉寂，惟右翼則加激烈。第二營營長劉峙之報告如左：

- (一) 敵後方部隊約六七百人，復向我左翼移動，似有向我左後方包圍之勢。
- (二) 職營現在左翼田間與敵人對峙中。
- (三) 請派隊增加我營左翼。

斯時左翼一部似有搖動之模樣，何團長乃命學兵連增加左翼，令該連長應注意下列二事：一、該連須設法繞攻

敵之右翼，向其側背包圍，不可作正面之抵抗。二、該連須分割使用，不可全連散開。

學兵連長曹石泉奉命後，即由G山背向左迂迴包抄敵之右側，不意該連甫至G山南端，即受敵猛烈之射擊，曹連長乃命第一排（僅十餘人）用各個躍進法佔領麥田內一小堆，向敵側背猛射，敵且戰且退。曹連長復率第二、三排仍向右迂迴，忽見左前方約十米遠處（因麥苗不能望遠）又發見敵數十名向該連射擊，遂令第二排接第一排之左，先上刺刀衝鋒前進，敵又不支，紛向上北湖退却；然後方尚有大隊頗頑強，仍佔河岸抵抗。曹連長見敵不過百餘人，不足為慮，復率第三排向左迂迴前進，至河岸橋梁口停止；忽見第一二排正面之敵復前進，遂用白刃格鬥；並令第三排向敵行猛烈之側射，敵又紛紛退却。第一二排衝鋒前進，斃敵甚多，該連亦傷亡數人。曹連長率排長一員，兵八名，通過橋梁，衝入上北湖村落。至村落西端，忽見敵援隊增加前來，與該一二排復在麥田內白刃戰；曹連長又令所率之兵八名向敵背後射擊，敵前後受擊，又退却，死十餘人。但上北湖之南方，尚有敵密集隊數百人，正在準備前進。曹連長一面令向該敵射擊，一面派偵探向左偵察敵情；據報上北湖東南方尚有敵數百人，向我左翼包圍前進等語。同時上北湖南方之密集部隊，已左右分開前進；曹連長仍退回橋梁口，派兵三名死守橋口；其餘佔領左側方距橋約二百米達處土堆（此時已有廿餘人，係由第一二排來者），並令第二排固守原地。一面呈報告如左：

(一) 我連現在上北湖東北河岸，與敵對峙中。

(二) 上北湖東南方仍有敵人密集部隊，似有向我左翼迂迴前進模樣。

時預備隊已悉遭增加作戰，所餘者惟特務連廿餘人及機關槍一架。何團長乃命機關槍迅速增加於學兵連左翼，並以特務連一班為掩護隊，令學兵連無論如何都要死守陣地。

既而敵約百人佔上北湖東端田地，又三四百人佔領河之對岸。曹連長率兵廿餘名與敵對抗，岌岌可危；幸機關槍已到，遂與該連右翼第二營方面之機關槍交叉射擊，敵乃不敢越雷池一步。時已午後三時三十分矣。

午後一時以後，左翼戰鬥之激烈，達乎極點。學兵連既猛衝頑抗，而第二營營長劉峙尤能從容指揮，士兵亦沉着射擊，並合用機關槍之速射，敵軍始不能前進。按當時左翼之敵，係劉志陸之第二軍及黃任寰之第一師，約三四

千人，頗能戰，故屢被擊退，仍屢向左包圍；幸而地勢開闊，射擊最有效力，上北湖小河又爲敵之障礙，敵人用兵又不能利用時機，同時使用大兵力來攻，雖有三四千人，每次前進者，不過一二百人，故被我軍各個擊破。至戰鬥結局，敵人後方尚留有甚大之預備隊，此其所以敗也。

午後二時卅分，左翼戰況既在混戰之狀態，右翼許旅與第三營方面，戰鬥亦臻激烈，該營猛力衝擊，G高地北端之敵人向和順方面潰逃，右翼敵完全退却，許旅及第一團三營九連跟蹤追擊。同時中央第一營亦自陣地興起，向和順方面前進，與右翼協同追擊。不意進至和順村落，敵總預備隊竟行反攻，是爲敵人之慣技，稍一不慎，未有不被其害者。當時團長已下命令，須注意敵後方之預備隊，要各部酌留援隊；奈我方均未顧慮，遂致挫敗。許旅不支，紛紛退却，何團一三營亦被包圍，敵乘勢追擊，一三營死亡衝散幾盡。黨代表章琰、連長胡思勤均陣亡，第一營營長蔣鼎文、三營副官湯厚卿、連長郭俊均受重傷，其餘官兵傷亡者二百餘；幸得左翼支持，未至全線退却。何團長覩此情形，中左兩方面已無一人，而敵距團部，不過四五百米達。且二營之消息未知，後方亦無援隊，若此不守，不惟全團覆沒，大局且不堪設想。於是收拾餘卒及團部官兵共數十人，猛烈射擊，用鎮靜之態度，下堅確之決心，欲與敵決一死戰，並多插旗幟以作疑兵，敵於是徘徊躊躇而不敢進。

時第二團在鯉湖，聞和順方面砲聲隆隆，團長錢大鈞與營長劉堯宸，遂決心來援。鯉湖距和順不過十里，可擊和順之背，當敵躊躇之際，二團趕至，直攻和順之敵司令部。前線敵人以後方受攻，乃狼狽後退，被二團繳槍枝數百，遂得轉敗爲勝。

午後五時，左翼尚在激戰，許旅似已停止攻擊，第一團第三營亦已收容約有百餘人，佔領D高地西北一帶；惟第一營則完全被衝散，不過第一連十餘人歸來集合耳。

午後六時，左翼敵人亦退却，第二營及學兵連用少數兵力追擊之；因天近黃昏，道路不明，不能前進。此時許旅亦收容一部，佔領D高地，與第三營集合一處。

是夜在陣地徹夜，第二營位置於AG高地，警戒左後方；學兵連調回團部附近休息；第三營在右翼高地，收容約已集合百餘人。據士人云：敵人自夜七時開始退却，十二時始退却完畢云。此役第一團死傷二百餘人，被俘數十

人，消耗子彈十餘萬；而敵人傷亡亦在五百以上，洵激烈之戰鬥也。

校長訓令三則

(一) 致許旅長訓令：

貴旅包圍敵側背，如敵退却，可向宮林（似是屈寨）追擊。如敵防禦上柵南方高地（即本日敵之陣地），可協同第一團由一團右翼攻擊。至應呈報告之時期：1.至塔頭埠；2.至右堂附近；3.至宮林等。時余視察左方情況後，十二時左右回棉湖，隨戰況之進展，向上柵馬路前進。

(二) 致錢團長訓令：

1. 當面之敵如被貴團擊退，可沿鯉湖本道附近向龍崗圍追擊；設其佔領鯉湖北端高地（即本日敵人陣地之右翼，與敵司令部之高地），可協同第一團攻擊之。應呈報告之時期：1.至田寨大路頂之線；2.鯉湖；3.龍崗。

2. 余視察左方情況後，約於十二時附近至棉湖，以後隨戰況之進展，向上柵馬路前進。

(三) 致錢團長之函：

頃據許總司令電話：第一師陳旅、警衛軍等昨日與黃業興部在河田戰鬥，繳獲敵槍三百餘桿，敵人向河婆退却，陳旅今日可以進擊至河婆附近。此間今日陣地無進步，敵甚頑強。第七旅在右翼，補充團亦到達陣地（按補充團在戰鬥結局後始到）。

戰後情況：（林軍方面）敵人於午後四時許，以總預備隊行反攻黨軍中右二面，稍得勢，長驅直入，自謂可獲全勝，不料黨軍左翼屹不為動，中央復有團部之支持，使其徘徊疑慮，作一度之躊躇。當此千鈞一髮之際，第二團適擊其背，故不能不急退；因此一退，士兵益復心寒。故自此以後，林軍戰鬥力頓失，除逃竄外，無餘技矣。是以甘壩、水口亦不能守，直退至贛南。（黨軍方面）黨軍以一團當敵軍之全部，本非始料所及，敵情變化，瞬息萬端，鯉湖之敵，先機即轉和順（即左翼第一團方面），使第二團陷於無用武之地；第七旅迂迴太遠，雖前進極速，而與敵接觸甚難。第一團由棉湖前進，攻敵正面，不過十餘里（無精細地圖），故午前八時即與敵接觸，而成此次激

烈之戰局。然黨軍之所以終獲勝利者，一則因第一團之耐戰，二則第七旅與教導第一團之陸續增加。當第一團激戰四小時後，左翼緊急已達極點，總預備隊全數用盡；此時右翼第三營擔任正面過大，敵已屢施包圍，危險萬分，而第七旅適到，轉危為安，第一團始得專力於左翼；迄第七旅被敵反攻退却，一二兩營死亡殆盡，全局為之震動，雖有左翼與團部之支持，然岌岌乎危矣；而第二團適攻其後，敵人遁逃，黨軍至此始獲全勝也。

敵人遁矣，官兵之傷亡衆矣。所幸戰勝之後，餘勇可賈，主義所在，不畏犧牲，故尙能整頓殘餘，再行追擊。且本此役沉着之經驗，收日後攻取五華之功效。

第七旅雖經一日之戰鬥，傷亡較少，退却之後，亦經收容。第二團不僅不損失，且繳敵槍甚多。故第一團雖受鉅創，而黨軍之力未減。且第一師陳旅與警衛軍已在河婆追擊，第七旅向五經富、湯坑追擊，敵受三面之壓迫，遂由小道向橫流渡退興甯、五華。

綜上述情況而得結論如下：

- (一) 前衛發見敵人之後，其最要者掩護本隊之開進；要達此目的，首宜選擇掩護陣地，無論如何，不能一遇敵人即行決戰；並應不易受敵包圍，陷於各個擊破之害。本日前衛初接觸，即處於被動地位。何則？因發見敵人位置太遲，偵察地形，未甚明瞭，致佔領陣地距敵過近之害也。
- (二) 當第一營被敵包圍，而受巨大損失，不得已變換陣地，敵人遂突破正面陣地，直趨團部；此時團長令劉營長率領第六連向敵反攻，奪回陣地。午後右翼敵人被擊退，黨軍不先將陣地確實佔領，遽行全線之追擊，敵人乃用總預備隊反攻，黨軍因之大敗，此可知預備隊行反攻，雖兵力極少，而能收極大之效力也。
- (三) 當林軍突破正面之際，距第一團團部及砲兵陣地不過數百米達，此時砲兵即變換目標，向敵第一線之散兵射擊，一發而敵之前進散兵退却，再發而敵正面全數退却，因之全局轉危為安。此可知砲兵雖在近距離，果能沉着射擊，亦能收極大之效力也。
- (四) 左翼敵行屢次包圍，第一團總預備隊增加，均不作正面之抵抗，而行迂迴之攻擊，每次能以少數兵力，擊退敵之大部。此可知迂迴攻擊，對於局地戰，為利甚大；而後方部隊之增加前線，以能射擊敵之側背為要

也。

- (五) 本日戰鬥，黨軍目的本爲攻擊，因第七旅及第二團方面情況變化，未能一致同時攻擊，致第一團幾陷於防禦之地位；而與敵既相距甚近，形勢上則已不許作防禦之戰鬥。在此情況之下，最要者在能與敵持久，以待友軍之援；要達此目的，惟在總預備隊之運用得法耳。本日總預備隊之增加，最初不過一連；迄後一連亦分爲數次，甚至一次增加一班，故終能與敵周旋，而維持八小時之戰局。明乎此，可以知持久之要領矣。
- (六) 林軍兵力本倍於第一團，當第一團被壓迫之時，敵之後方部隊未見推進，不忍棄良好之陣地也。而兩敵人更不能作一致之攻擊，坐失時機，使第一團得從容應戰。此可知攻勢防禦之對於出擊時機，宜時時注意；時機一到，不宜顧及陣地與各隊兵力也。
- (七) 第一團團部位置初在中央，當左翼吃緊之時，乃移至左翼，因之得以從容指揮，並將前線退下之士兵督率再進，左翼不致搖動。迄中右翼被敵擊破之時，團部位置幸復移至中央，卒能以團部最少數之兵力，使敵躊躇不敢進。此可知指揮官位置之重要，關乎全局之勝敗也。
- (八) 當中右翼退却之後，團長以堅毅沉着之態度，從容指揮，卒能得最後之勝利。可知勝敗將分之際，能多忍耐一分鐘，則有一分鐘之利益也。
- (九) 黨軍此次所取之戰略，多用分進合擊之法，此在攻擊軍之兵力大者最良之法也。然所宜注意者在聯絡，萬一聯絡不能着實，則往往受各個擊破之害。觀於今日第一團之戰鬥，可以知之；倘非官兵之堅忍，與乎敵人之指揮失當，則亦危矣。
- (十) 凡追擊敵人，既在戰場外火力所不能及時，還須組織追擊隊追擊之；而將其餘之兵力集結，以防敵人之反攻。若用全線前進，則敵人反攻，必難抵抗。此於本戰役右翼中央之退却，可以知之。
- 按棉湖激戰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止，爲時雖未過二日，即已結束；但戰鬥之烈，實爲近代我國戰爭所少見。黃埔校軍以不滿三千之衆，戰勝林逆二萬之勁敵，教導第一團官長士兵死傷二分之一以上，爲數不下三百餘人，損失實力，則已過二分之一。敵人方面死亡則已過三百餘人，傷者倍之。教導第一團之第三營及校本部學兵連之犧牲爲最

大；第三營之官兵幾全部損失，官長傷亡十之八九，亦可謂劇烈矣。

河婆會師：逆軍棉湖慘敗後，其主力由灰寨經楮江向五華方向退却，有一部向五經富退却。校軍除令許旅向湯坑追擊，移入右翼對梅梁前進外，令教導第一第二兩團會師於河婆，再行進展。由馬路出發，十五日下午三時以前，即已分別到達河婆。此時陳銘樞旅及警衛軍亦已進至河婆附近，陳旅長銘樞及警衛軍歐陽駒代指揮均來會議追擊敵人，進取五華、興甯之計劃。

校軍既到河婆，當於下午五時蔣校長下令集合訓話，晚間犒賞肉食；廖黨代表、俄顧問加倫將軍亦均有獎勵之訓詞。（註五三）

法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庚子賠款之德國部分已成關餘，中國未得關係國同意，不得撥作公債基金；英、美、日三國亦繼提抗議。（註五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

註二：白浪滔天（宮崎寅藏）：「三十三年落花夢」，頁五〇——五四。

註三：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二六。

註四：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註五：康德黎：「孫逸仙與新中國」，頁一四四。

註六：同註五，頁一七一一二〇。

註七：「孫中山評論集」（國民書局，民國十四年五月），頁一一九。

註八：均見「孫中山評論集」。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國父年譜」，頁一一九八——一一九九。

註一一：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之「中國國民黨五十週年紀念特刊」，頁二六九——二七六（革命文獻）。

註二二：「棉湖戰役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註一三：同註一二。

註一四：同註一二。

註一五：同註一二。

註一六：同註一二。

註一七：朱敬恒：「大樹將軍」，頁二六——二七。

註一八：同註一二。

註一九：同註一二。

註二〇：「陳故副總統紀念集」，頁一九三。

註二一：同註二〇，頁二一四。

註二二：「胡宗南上將年譜」，卷二，頁一五。

註二三：同註一二。

註二四：同註一二。

註二五：同註一二。

註二六：同註一二。

註二七：同註一二。

註二八：同註一二。

註二九：同註一二。

註三〇：同註一二。

註三一：同註一二。

註三二：同註一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三〇六

註三三：同註一二〇。

註三四：同註一二〇。

註三五：同註一二〇。

註三六：同註一二〇。

註三七：同註一二〇。

註三八：同註一二〇。

註三九：同註一二〇。

註四十：同註一二〇。

註四一：同註一二〇。

註四二：同註一二〇。

許四三：同註一二〇。

註四五：同註一二〇。

註四六：同註一二〇。

註四七：同註一二〇。

註四八：同註一二〇。

註四九：同註一二〇。

註五十：同註一二〇。

註五一：同註一二〇。

註五二：「傳記文學」，卷六，一期，頁三五——三八〇。

註五三：「革命文獻」，一二輯，頁一九五——二二三〇。

註五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七號，時事日誌。

十四日 各國駐華使節躬往弔唁國父之喪。

是日，外賓若德、法、英、比、荷蘭、丹麥、西班牙、瑞典、葡萄牙等國公使，均躬蒞弔唁國父之喪，英代使班樂衛並偕其夫人同來。（註一）

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通告前方各軍，墨經從戎，繼續奮戰。

國父逝世，廣州黨政及軍事領導幹部，深感悲痛。代理陸海軍大元帥胡漢民於是日以個人名義，電告前方各軍，勉其墨經從戎，乘勝長驅，力翦凶仇，以報孫大元帥。電曰：

廣州楊總司令、譚總司令、劉總司令、程總司令、朱軍長、胡軍長、韋軍長、伍軍長、李軍長、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汕頭許總司令、蔣校長、南雄方參謀長、北伐軍各總指揮、始興何總指揮、惠州嚴代總指揮、江門探送梁軍長、羅定探送黃軍長、梧州范軍長、李處長、李督辦、黃會辦、潯州楊總指揮、并轉各師旅團營長暨全體將士、學生諸君均鑒：我大元帥提倡國民革命，四十年如一日，蓋欲戰勝一切，以造成獨立自由平等之國家；一旦山陵崩而天下槁素，此誠世界人類莫大損失，非徒吾黨吾國之不幸已也。公等追隨大元帥有年，大元帥革命之精神，印受至深；方今戮力戎行，以忠於大元帥之三民主義，須知萬惡軍閥，實為我革命進行之最大障礙，即如陳炯明者，叛國叛黨，使我大元帥革命事業中沮，而大元帥亦以憂勞成疾，吾人為黨為國，寧容此敗類偷息東江？昔晉襄公墨經誓師，於是又有殺之捷。今公等之力，既覆逆巢，乘勝長驅，勢如破竹；務宜力翦凶仇，滅此朝食，則公等之所以報我大元帥者、報國家者，在此一舉。漢民拊心泣血，迫切陳詞。惟公等早集大勳，斯即我大元帥之精神不死也。漢民
○鹽（三月十四日）印。（註二）

蔣校長中正以棉湖大勝，馳電告捷。

大元帥十二日病逝北京，凶耗至粵，中樞以東江軍事，正在吃緊之際，秘不以聞，故仍有此電，實

則孫大元帥早已棄黨人而去矣。（註三）

蔣校長中正巡視增塘、灰寨陣地；東征軍追擊殘敵至五經富、湯坑、河婆。

是日晨，蔣校長由紅湖往勘增塘陣地，遇嚴鳳儀營長，得悉逆敵已於夜二時向灰寨退却。教導第一團官兵，陣亡在三百名以上，而敵過之，傷者不計。蔣校長喟然嘆曰：「犧牲子弟同志，如此其多，且皆優秀分子，而後退之官長與黨代表，又須實之於法，是皆一手所陶成，心何以忍！而不殺又壞紀律，左右繁思，誠不願以帶兵殺人爲事也。」爲此泫然流涕。午後三時，由紅湖至灰寨巡視。晚九時，至馬路，與黨代表廖仲愷議事。是日，第七旅追敵至五經富、湯坑；警衛軍及陳銘樞旅追敵至河婆，遇潰敵第二軍第三師師長黎生股，擊走之。逆敵受黃埔校軍、粵軍第七旅及陳旅、警衛軍三面圍擊，盡向粵邊退却。（註四）

梁啓超至國父行館弔唁。

國父逝世後，梁啓超曾發表評論。同日，復親往鐵獅子胡同行館弔唁，據十八日申報記其事曰：

三月十四日，梁啓超至中山行館弔奠，致奠後由汪精衛等招待，其談話有可記之價值，茲拉雜書之於後：梁問孫先生病逝時情形，汪即略述梗概，並謂先生自十一日夜半以後，已不能爲有連貫之發言，惟斷斷續續以英語或粵語及普通話呼「和平」「奮鬥」「救中國」等語，梁極感歎謂：「此足抵一部著作，足貽全國人民以極深之印象也，」時有黨員問：「昨日晨報所載足下論先生爲目的不擇手段等語，作何解釋？」梁謂：「此僅慨嘆中山先生目的之未能達到。」黨員尚欲繼續質問，汪謂：「梁君弔喪而來，我們如有辯論，可到梁君府上，或在報上發表。」黨員始無言而退。（註五）

江浙兩省舊八府人士，聯合進行自治運動。

江蘇鎮、常、蘇、松、太、浙江杭、嘉、湖八屬人士，聯合進行自治運動，通電兩省軍事當局，及

奉軍首領，請將此區域內所駐軍隊，從速撤退。此種自治運動，實乃江浙戰禍所激發者也。「東方雜誌」記者對太湖區聯合自治運動發生之背景，曾有如下之分析：

江南二次戰後，鬧得最有聲色的是上海問題，廢使、撤兵與遷廠的運動既告成功，同受兵災各地方都望而生羨，地域相毗連的如松江等處，紛紛要求加入上海區域；相距稍遠的如蘇州等處，則圖謀仿上海的辦法組織特別市，眼前上海問題又另成局面，要想加入與仿辦的都失了望。於是江南同受兵災的各地方，乃聯合而為大規模的避兵運動，而所謂太湖流域聯合自治的運動乃發生。

太湖流域聯合自治運動，醞釀於二月中旬，發動於三月初旬。他的目的在謀組織特別區域，實行自治，永避兵禍。他的方法在推廣上海的辦法，聯合太湖流域的鎮江、常州、蘇州、太倉、松江（以上屬江蘇省）、杭州、嘉興、湖州（以上屬浙江省）八舊府屬各法團的代表，面請政府撤去域內軍隊，一面舉辦民團以謀自衛。最初發起的是在江浙戰事中受禍最烈的常州、無錫、湖州三處旅滬人士，後經杭州等處紳商的贊同，乃在上海組織太湖流域聯合自治籌備會發電懇求盧永祥、張宗昌飭各軍退出太湖流域，並推代表分赴南京、杭州及北京向各當局呼籲。——現在太湖流域聯合自治運動的情形，大概如此。

太湖流域人民在兩次江浙戰爭中飽嘗兵災滋味，因而進行避兵運動，他們的苦衷，記者很能諒解。他們入手的第一步，在籲請撤退域內軍隊；當現在軍隊滿野既礙春耕，又妨蠶事的時候，確乎是必要的舉動。所以太湖流域聯合自治運動，在大體上，是不能反對的。他們運動的前途，從別方面的情形一看，如盧永祥有「感電」的表示，奉軍有調駐徐州的計畫，上海無錫商民更有同樣的呼籲，各方情勢湊合起來，或者撤兵一層，可以有相當的成功。講到他們的最後目的——永遠避免兵災，則不特在事實上是不可能，而且用這樣的辦法去求永遠避免兵禍，也未免太枝節，不如直捷地聯合各省進行大規模的廢督裁兵運動，較為妥適。（註六）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九號。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四日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下冊，頁六六八。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六號，內外時評。

十五日 國父遺體大殮。

是日，國父遺體實施防腐手術完畢，舉行大殮。據協和醫院報告防腐手術實施經過情形曰：

自十二日施用防腐藥後，醫生即由先生心部微下方外皮割開，徐將心臟腸胃取出，由劉瑞恆檢察病源，發見膽囊內有小核六枚，在醫學上名爲膽沙，肝部亦有癌，即爲先生之致命傷。當用藥水洗滌，分儲玻璃瓶內，旋將腹內加以洗滌，排除毛細管空氣，由左腿注入Foomalin 40%藥液，再用藥線縫好創口。先生儀容如生，然後請夫人、公子及女婿戴恩賽、妻舅宋子文等入視，皆撫戶大哭。醫生及侍從武官，亦揮涕不止。時正上午十時，遂舉行小殮。○遵中華民國禮制，身着大禮服，戴禮帽，足穿皮靴，由馬超俊將遺體舁入棺內。棺作橢圓形，前端微方，爲美國良材。上方用玻璃爲蓋，俾衆於弔唁時仍得瞻仰。（註一）

十一時殮畢，家屬及侍從等齊向靈柩行三鞠躬禮乃退。是日大雪，而弔客仍紛集。香港大學註冊部亦來電致唁，蓋此校可認爲國父之母校，蓋國父於一八九二年得醫學士之阿飛斯紀念醫院，頃已合併于斯校也。

是日，國父治喪處決定十九日移靈中央公園內社稷壇大殿，二十四日開弔。並致書北京臨時執政府曰：
敬啓者：茲定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歡迎孫中山先生靈柩，由協和醫院禮堂至中央公園內社稷壇大殿安放，並於二十四日舉行弔禮，謹此奉聞，即祈轉達臨時執政爲荷。此致臨時執政府梁秘書長。孫中山先生治喪處謹啓。○三月十五日。（註二）

戴季陶在北京發表以「孝」為題之專文，紀念國父。

戴文全文如下：

孝

「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橫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講到孝字，我們中國尤為特長，尤其比各國進步得多。孝經所講的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現在世界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民族主義第六講）

今天是中山先生逝世的四天了，我們悲傷的感情，漸漸經過了激越的時期，由理智的導引，使我們漸漸回復了知見力。我們想到先生生前崇高偉大仁慈的人格，他已成就的功業，未成就的願望，我們便覺到全國的國民，尤其是先生的信徒，所應該負道德的責任。

先生的一生歷史，最偉大的一點，是在以創造的精神，復興中國的文化。先生所創行的三民主義，是以復興文化為基礎。所以就文化上看，先生的誕生，是中國民族文化，在後來居上的原則上，復活起來。先生一切創造，是付與衰弱的民國民族以新生命。所以先生復興文化的努力，不是保守的，是革命的，不是復古的，是維新的。我們全國的國民，在先生死後，要接受先生的遺教，把先生所付與中國文化的新生命發揚光大起來，完成先生未竟之志。

先生的三民主義是整個的，這一個意義，凡是接受先生遺教的人，大家應該毫無疑義。所以先生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必定以民權民生為前提，同時先生所提倡的一切民族的道德，也是在這一個原則上面，具備更深刻而完美的內容。我們在先生新喪的期中，所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先生在生前提倡的「孝」字。

在古代的中國，產業組織，以農業為中心，而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基礎。在這一個時代，道德的原理，以「仁」為依據，而一切實踐的德目，却以孝為基礎。後代雖然忠孝並提，而在古代，却把一切社會的德目，都包含在孝字之內。和把一切道德的原則，包含在仁字裏面，是一樣的。所以仁是孝的本體，孝是仁的實現。先生認定社會的

進化，從農業的單純組織，到農工商的聯合組織，從家族主義，到國族主義，所以我們便曉得先生的孝的觀念，也是把孝的基礎，移到國族主義的上面。先生的國族主義，以民有民治民享為內容全部，所以先生所認定的孝的適用，也就完全脫離了舊日封建制度和家長制度的影子。所以在先生逝世之日，我們凡是接受先生主義的人，應該很誠意的對先生盡孝。

下半旗、守靜默、服喪、開追悼會、以及作種種紀念舉行，都是人們對於先生表示孝思。但是孝就是如此嗎，我不敢說這不是孝，但是孝的真義，却決不止此，而且決不在此。孝是對於過去的感激，對於現在的安慰，對於將來的努力。一定要對於過、現、未三者都能一致的統一的表現出優美的真誠，然後才是真孝，才是大孝。對於父母的孝是如此，對於民族對於社會的孝，也應該如此。所以說「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中國民族的能力衰微了，道德的意義也隱晦了。孝的一字的時間性，在一般人們的心理，早已失了統一。我們當着這次重大的國喪，應該把孝字真義，切實的理解，明白的表現，然後中國民族文化的新生命，才能由此發揚，三民主義的革命，也才能由此完成。

現在世界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註三）

蔣校長中正令東征軍各部追擊殘敵，並訓勉教導團全體官兵，永久保持榮譽。

蔣校長中正是日晨七時，令教導第一、二兩團集中河婆，與後續部隊聯合，向興寧、五華尾敵。別令粵軍第七旅許濟部攻擊陽坑一股逆軍，追向梅縣。九時三十分，蔣校長自馬路啓行往河婆，午後三時到達。陳銘樞、歐陽駒等來會，籌議作戰計劃。五時後，集合教導團全體官兵訓話，勉以永久保持名譽。黨代表廖仲愷及俄顧問加倫亦均致詞，譽讚教導第一團之奮勇，乃世界上所少有者。（註四）蔣校長訓話時，曾謂：

我們教導團，自從黃埔出發，到了今天，已經打了很多的仗，只有進，沒有退的，在外國人的評論，不獨俄國同志如此，就是反對我們的帝國主義者，如英美日法各國新聞，亦稱我們勇敢，真不愧為革命軍；我們能得到反對

黨如此的批評，不但我們自家很樂意，而且我們的總理得到這個消息，亦必定是很快活的。

我們打仗不只是這一回，以後中國的革命事業，全在我們領導下的官長士兵身上；要望革命成功，我們一定要勇敢向前，同心協力的去殺叛賊，處處要打勝仗才好。

我們打勝仗，不獨我們自家高興，就是本黨一般同志和全國人民亦都是很快活的；但是我們以後對於人民，更要保護，不要現出一種驕氣來，驕者必敗，是古人的格言；各將士千萬要小心謹慎，不要驕橫傲慢；你們要知道，我們這次打勝仗，第一原因還是在愛民。

還有幾句打勝仗的要緊話，就是要遵守軍紀風紀，服從長官命令，不要忘了連坐法，不要侵犯了人民一草一木，子彈要節省，對於總理所說的「藏隱瞄準」要時時刻刻記着。（註五）

東征軍粵軍第十一旅佔領紫金。

是日，東征軍粵軍第十一旅陳銘樞部追擊林虎部逆軍，佔領紫金。逆部分向安流渡、五經富潰退。

（註六）

晉督辦閻錫山等電請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迅派大員調停胡、憲戰事。

河南胡景翼、憲玉琨之戰，日益擴大，孫岳調停無效，即派所部二團，加入戰爭，劉鎮華亦率第二混成旅旅長嚴際明部及衛隊二團出關，助憲作戰。山西督辦閻錫山、陝西代督辦吳新田、甘肅督辦陸運濤，特聯名電請段執政，迅派公正大員，入豫調停，以免兵連禍結，重苦吾民。閻錫山等均左袒劉鎮華，蓋不欲胡、孫實力過分擴張也。（註七）

註一：「袁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革命先烈先進詩文選集」，第四集，頁四七八——四八〇。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三一四

註五：「蔣中正先生演說集」，三民出版社印，民十五年十月，頁二七——八。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第二冊，頁二四二。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時事日誌。

十六日 國父治喪處公告移櫬及會弔程序。

是日，國父治喪處將移櫬及會弔程序公布如下：

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醫院南大門移柩，奉安中央公園社稷殿，僅親友送，團體俟三星期後出殯送。

是日，海陸軍升砲二十四門。三月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凡團體派少數代表欲讀哀詞者，以及遠客（如少數人等），禮節多之客（如執政與官僚等），均於此兩日延接，並仍售門票，以免擁擠，有礙交通；不得行繁多之禮節。三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日，凡數千數百之團體，或士、農、工、商、男、女、老、幼（惟提及大小幼童免行禮不必入內），均於此等日魚貫而入南門，行禮參謁靈柩後，即出西門，不得停留，以免延滯大眾。此等日不售門票，行禮前後任在園內遊觀，惟大門許入不許出，欲出南長街者，向西角門，出西華者向後門，兩門皆許出不許入。又二十四日起開弔十天。二、葬期未定，須俟紫金山墳地建築就緒後再定。三、外傳有人主張改中央公園爲中山公園，南京或北京爲中山城，及南京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完全非事實，且爲治喪處及先生家屬所不贊成。（註一）

大元帥大本營令准航空局所有職員按照陸軍官制釐定階級。

是日，廣州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布第二二二號指令，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准該局所有職員按照陸軍官制釐定階級。令曰：

「呈送該局官階表，請予核示由。悉悉，查所擬官階等級過高，代行局長不照原職補官，而另補較高官階，亦屬不合，茲已爲改定一表，隨令鈔發，仰即照繕，另文呈送備案可也。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航空局長陳友仁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暨附屬各機關，俱屬軍事範圍，所有職員理應按照陸軍官制釐定階級，以肅觀瞻而飭紀律。除另案呈請補官外，謹將各職員應補官階列表，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此呈

大元帥孫

附表乙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航空局職員官階表

職	別
局參謀	長
秘書	長
軍需	書
軍需	長
軍副官	書
軍副官	長

少將
上校
同中校
同少校上尉
二等軍需正
一二等軍需
中校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六日

副官	少校上中尉
甲車處處長	上校
飛機隊隊長	上校
飛機學校校長	中校
飛機製造廠廠長	中校
飛機員	中少校上尉
機械員	同上中少尉

(二註)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

公債用途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債額爲一千五百萬元，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利率爲週息八厘。擔保爲停付德賠款項下所有之款，先儘原指定擔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清償之後，再優先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另由財政部以的款三百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儲，作保息基金。債票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上海商業、中華滙業、中華懋業、中華實業等十銀行，平均認購，每行各一百五十萬元。（註三）

東方雜誌記者對新公債條例的頒布，發表評論如下：

執政府成立以來，第一件辦理敏捷的事，要算十四年新公債條例的頒佈了。平日政府對於各省軍事活動等問題，要想加以解決，總覺得糾迴曲折，困難萬分，獨於這個急於燃眉的一千五百萬公債的問題，居然這樣進行神速，一言就可解決，實在不能不令人嘆服！據報紙記載，新公債的擔保品爲關餘，抵付則爲拳亂德賠款，期限十年，實收九十，利息八厘，第四年起償還。但須將第三、第四、第五年公債，及十三年一月之國庫券償清，方得以拳亂德

賠款為新公債的擔保品，利息分十九次發給；發給五次後，開始還本。債券則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三種。此券可用以抵付捐稅——關稅鹽稅例外——並可用以為擔保金及銀行準備金。

政府所頒佈的條例要點大概如此。名謂一千五百萬元，實際上僅有九百萬元。因為按九扣發行，即須除去一百五十萬元，再扣去經手費九十萬元，及前三年的利息三百六十萬元，政府所得以移充政費者，不過九百萬。這九百萬元除應支使領經費及償還最近新欠之款七百餘萬外，——包括一切軍費，政費，內外債息金，及八校教育費等等——所餘僅一百多萬。這區區一百多萬元單單給執政府一個機關使用，恐怕不到兩月，即將告罄。何況在此軍事倥偬，百端待理之時，各種機關隨在需款的時候呢？所以我們見了這位手段巧妙的李財政總長，在此時「大功告成」，一面深深表示欽佩，一面却不能不替他十二分擔憂。

今日的中國病在財政紊亂，誰也不能否認。中央的政費，如此竭蹶，由於省自爲政，停止解款中央，這也是大家知道的事。然則爲正本清源計，爲真正利國福民計，舉國注目的執政當局，為什麼不在這兩個要點上努力設法，以解此糾紛，而偏偏胥那「得過且過」「自欺欺人」的政策！有人說：「上面所說的話，是關於財政的根本問題；這樣的問題，須由於使命重大的善後會議解決之；現在的政府，雖有此心，其如力不足何？」那麼，我們便要問：「政府而果認爲有舉辦內國新公債的必要，爲什麼不提交善後會議討論，然後索性發行一個大規模的公債呢？」

「遠水救不得近火」，固是政府處此現狀之下一個最說不出的苦衷。然而昧於國家根本大計，而只知舉債度日，以敷衍一時，總非召集善後會議以國家統一自任的執政所應出此。我們對於此次政府發行新公債所引爲痛心而表示反對的，也就在這一點。（註四）

善後會議舉行第七次會議，以會期屆滿，決延期二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所召集之善後會議，於是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會期原定爲兩個月，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因開幕之初，各方代表，頗多遲到，至二月十三日，始行正式開會，以致議案不能如期討論結束。爰經本日第七次會議決定延會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止；並休會兩星期，以便將重

要各案開誠協商。專門委員法制股長江庸報告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未有成績之情形；議決改由專門委員聯合審查，限兩星期報告大會。討論政府所提「擬依法團委員請求修改條例案」時，奉天代表與西南代表衝突，由會員調停之結果，請政府酌量自決。（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總長王九齡，由警察總監朱深親率武裝警察維護到任，各校反對，致起風潮。

臨時執政府教育總長王九齡，雲南雲龍縣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雲南財政司長，爲唐繼堯之親信，以唐之代表名義派駐北京，旋赴日本考察，段執政爲聯絡唐繼堯起見，特任其爲教育總長，國立八校教職員學生等，以其非教育專才，且曾充唐繼堯運銷鴉片之負責人在上海被捕入獄，聲譽資望，均無未孚，拒其到任。是日，乃由京師警察總監朱深親率武裝警察維護就職。教育次長代行部務馬叙倫，因涉嫌鼓動拒王風潮，經段執政下令免職。（註六）嗣王於固辭未准後請假，四月十四日由段執政令章士釗兼署。

雲南發生劇烈地震，災情慘重。

雲南省昆明、大理一帶，發生強烈地震，震區幾及全省面積三分之二，山岳崩裂，洱海沸騰，同時大火四起，有全城被燬者，災情慘重，前所未有的死傷人口，及財產損失，因交通阻斷，一時尚難查明。（註七）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八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八號，時事日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六號，內外時評。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十七日 國父治喪處公布移靈程序。

國父靈柩，已定十九日移至中央公園社稷壇供各界弔祭，是日，治喪處將十九日移柩時之預定手續公布如下：是日上午十時，在協和醫院行祈禱儀注，惟家屬親友暨民黨要人參與。關於一切儀注，務從簡略。靈柩用人抬槓，不用舊式儀仗，沿途不用鼓樂及棺罩之類。至各界紛紛來函請求執绋，執政府秘書廳亦來函報告各機關均派代表恭送，其他如軍界警察，皆請屆時護送。治喪處議決未便拒絕，一概招待。惟各校來函，學生請求加入送殯，以人數過衆，照料為難，議決覆函不必一路走送，請于靈柩經過路線，排隊站立兩旁，靈柩過時，一律脫帽行三鞠躬禮。送喪人員，一律佩帶黑心之白花。社稷壇國父靈堂佈置亦已計劃就緒，各門匾聯，皆用國父著作中警句，其佈置大略：

各門用素花繫成牌坊，上綴匾聯，皆孫先生著作中警句，大門匾為「天下為公」，聯為「人羣進化」「世界大同」。二門匾為「博愛」，聯為「行之非艱」「知之維艱」。三門匾為「民有、民治、民享」，聯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四門匾為「國民救國」，聯為「恢復國際平等」「提倡國家自由」。靈堂匾為「有志竟成」，聯為「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內務部召集各機關代表會議，議決各機關由高級官員於國父移柩時，隨靈恭送。

是日下午二時，北京臨時執政府內務部召集各機關人員，討論政府對於孫中山先生十九日移靈各種辦法。執政府及各部員，均派員二人列席。由內務次長王秉主席，禮俗司長吳含章報告本部籌備情形。當議決：一、十九日孫靈移殯，各機關除最高級長官親送外，各機關並派簡任官一人，隨靈恭送。二、

各機關長官着大禮服，簡任官着乙種禮服，左臂纏黑紗。三、海陸軍警長官與派員，各着制服，並特派精幹部員郭昭、王兆鈞等，在中央公園照料一切移殯事宜。（註二）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加入外交團，任領袖。

北京駐華各國公使，討論蘇俄大使加入外交團問題，決定將外交團改為儀式團體，依外交慣例，由大使充任領袖，且仍認蘇俄為辛丑和約國之一員。（註三）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十八日 國父治喪處公布弔唁人員分組名單。

是（十八）日，國父治喪處將弔唁人員及分組名單公布如下：

敬啓者：明日（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歡迎孫中山先生靈柩，自協和醫院至中央公園內社稷壇大殿安放。關於迎柩秩序，本處已有布告。在柩前，引導人姓名，已另有布告。茲將舉柩人姓名及分組布告如下：

第一組：張溥泉、汪精衛、孔庸之、林森、石青陽、宋子文、喻毓西、石衡青。

第二組：于右任、陳友仁、李大釗、白雲梯、鄒海濱、戴季陶、邵元沖、鈕錫生。

第三組：李協和、姚雨平、郭復初、焦易堂、鄧家彥、朱卓文、蔣雨巖、林祖涵。

以上三組，輪流執拂，並希於今夜八時，在本處西餐廳齊集，商洽一切為荷。除上三組外，並派黃惠龍、馬湘、鄧彥華、趙超、李朗如、李仙根、馬超俊、吳稚暉、李榮、林耀光，幫同執拂人在靈柩兩旁，留心照料。治喪處謹啓。三月十八日。」（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陸軍部致函警備總司令部，於國父移靈時，鳴放禮砲誌哀。

函曰：

逕啓者：孫前大總統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大殮移靈，是時應於前門以西城牆馬道上，擇定適宜地點，鳴放禮砲三十三響，從午前十一時起，每五分鐘鳴放一響，以誌哀悼。相應函達貴司令部查照辦理。此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註二）

蔣校長中正率部攻佔五華。

蔣校長中正昨日決定親率主力，由安流循周江、錫坪間，間道馳進，先取五華，以孤立興寧，此乃高度智謀之運用也，是晨六時後，蔣校長督校部疾進。午後一時，至錫坪。薄暮，至風門坳。即令教導第一團何應欽部率部潛伏五華城外，取包圍之勢。適城中有一逆軍連長出巡哨，獲之，用以爲嚮導，混充邏彈隊，賺開南門，東征軍一擁而入，逆軍驚潰，紛紛奪東北門出，向興寧及贛邊奔竄。擒逆湘軍王得慶部林逆行營官長數名，奪械彈輜重無算。是日軍行一百二十里，兵臨城下，敵始知覺，蔣校長嘗自認爲神。（註三）

唐繼堯通電就副元帥職，並派軍東下，意圖侵粵。

國父於十三年九月出師北伐之際，曾於九月十一日召集政務軍事聯合大會，推唐繼堯爲副元帥，冀其策應。國父並於十月十八日以大元帥名義咨告唐繼堯已被推爲副元帥，希卽宣佈就職。（註四）詎唐雖覆電表示允予合作，惟堅辭副元帥職務。唐並在滇組成「建國聯軍」，顯欲別樹一幟。本年二月，更復進兵桂南，壓迫廣東。及國父於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唐繼堯遂突於十八日在滇宣佈就副元帥職。並於十九日通電各方，電曰：

「北京汪精衛、孫哲生先生，分送李協和、楊滄伯、石青陽、但怒剛、褚慧僧、謝慧生先生，張惺甫、王竹村、徐保權、馬伯安各代表暨：前奉大元帥孫咨聞，竊以大盜恣肆，尙稽顯戮，中原紛擾，羣起義師，期集大勳，端

賴賢哲。爰於九月十一日召集政務軍事聯合會，僉謂執事勤勞國家，功績迭著，宜有崇論以壯戎行。是用推公爲副元帥，式惟提挈之用，以成匡濟之勳。切應咨行等因。准此。先後並准函電同前。惟爾時以軍國大事，夙賴大元帥主持，未便遽膺崇秩。今不幸大元帥在京逝世，一切未竟之主張，皆吾輩應負之責任。用遵咨電，謹於三月十八日在滇就副元帥職。惟望同志袍澤，協力一心，匡我不逮。庶期貫澈主義，奠定邦家，以慰大元帥在天之靈。特電公布，統希鑒察。唐繼堯皓印。」（註五）

唐繼堯此舉，意在欺蒙世人，妄圖利用孫大元帥逝世後之機會，以進據廣東。其圖謀至爲明顯，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遂不得不預爲防範，於是又有否認唐繼堯副元帥地位通電之發表。

關於唐繼堯突然宣佈就任副元帥一事，東方雜誌記者評論如下：

唐繼堯的副元帥職，是去年九月間經廣州元帥府政務軍事聯合會推定，由大元帥孫文任命的。依當時的情形，西南方面孫唐合作，與東北的張作霖，東南的盧永祥，互相呼應以共倒直系，實是一種有意義的舉動。但到了現在，時局已完全改變，以前所具的這種意義，也完全失却價值。我們從這個觀點上立論，對於最近唐氏的突然宣布就職副元帥，不得不說他已錯過時機。這正與他在直系已倒後仍復倡言北伐，希圖會師贛鄂，是一樣的不及時。

唐氏在國內各實力派中，算是個有智計的人物。他對於上面所說的話，未始不了然於心。我們看他致北京汪精衛等國民黨要人的「皓電」，宣布他這回所以就職的理由，說是：「……爾時軍國大事，夙賴大元帥主持，未便遽膺崇秩；今不幸大元帥在京逝世，一切未竟之主張，皆吾輩應負之責任，用遵咨電，於三月十八日在滇就副元帥職……。」唐氏的意思，或者以爲大元帥的逝世，也是一個可以利用的時機，副元帥即在這個時機中就職，可以避免「不及時」的批評。不知自時局改變，孫大元帥逝世後，大元帥職位的存廢，已成爲一個問題，唐氏欲利用這個時機，也未免太失計較了。

新聞紙上關於唐氏就職的記載，頗張皇其事。或說他的就職，是不承認現在北京執政政府的表示，於時局將生影響；或說他因受國民黨中一部分人的敦促而就職，將以副元帥代理大元帥，作西南方面的領袖。關於前者，我們

聽了王九齡段唐合作的談話，看了北京要人對於這事件的冷淡，可以明白其無關。關於後者，我們祇看唐氏派軍入桂，而李宗仁等改變態度，與范石生聯合抗拒；唐氏派軍入湘，而趙恆惕不表歡迎，湘議會急電拒絕，可以斷定他雖有一部分國民黨人的聯絡，而因大多數西南省分及國民黨人的不贊同，實際上也頗不易有為。依我的觀察，唐氏這回就職，除可以顯示他在國內實力派中的地位，使各方面認識他的勢力以外，實在沒有什麼作用可說。（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會加拉罕，承認奉俄協定，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是日，外交部照會俄大使加拉罕，奉俄協定已經中央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請轉達莫斯科政府。（註七）

湖南省長趙恆惕裁併軍旅。

湘南趙恆惕下令裁撤第七、第十、第十二、第十六各旅長及衛戍司令，岳州守備司令各缺，以第十二旅旅長調任第四旅旅長，被裁之謝煜燾、張湘砥、王者師、譚潤生、唐嶽五、鄒堯仁，均被任為豫備役旅長。（註八）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舉柩人名單中，張溥泉即張繼，孔庸之即孔祥熙，石蘅青即石瑛，鄭海濱即鄭魯，鈕惕生即鈕永建，李協和即李烈鈞，郭復初即郭泰祺，蔣雨巖即蔣作賓。

註二：「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三——五四。

註四：「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一三一。

註五：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三一。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內外時評。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註八：同註七。

十九日 國父靈柩移厝中央公園，民衆及青年沿途護靈致哀者數逾十萬。

是日移柩至中央公園社稷壇，清晨八時許，羣衆已經紛集協和醫院門外。至十時許靈輶出發，舉柩者爲追隨日久同志二十四人，分三組，每組八人，前後舁挽。是晨天色蒙晦，助人悽悲。先自協和醫院舁輶至大禮堂，行家禱禮。十一時，奉移至中央公園，沿途民衆及青年護靈致哀者，逾十二萬人，途爲之塞。十二時一刻，始抵社稷壇大殿，至二時許，安靈妥訖。治喪處決定於二十四日起正式開弔。

是日移靈經過，治喪會發表記事如下：

十九日十時，舉行家禱。禮畢，當由第一組舁輶人張繼、林森等八人，用青布挽輶環，將靈輶扶出禮堂。先是自上午十時起，各團體，各學校，中外男女送殯人士，已漸次前往。由國民追悼大會指揮員王樂平等，分別指揮。各送殯團體，在東單三條胡同，王府井大街，帥府園等處街道，兩旁排隊站立，並分別發給青紗白花，秩序殊齊整。十時許，人數愈衆。由協和醫院至中央公園，幾無一片隙地。總計約十二萬餘人。花圈輓聯，觸目皆是，實爲北京空前未有之盛舉。至是由協和醫院南門，經王府井大街，至中央公園。沿途警廳已派出保安隊，分布崗位，維持秩序。沿途各店戶門口與樓房上面，均有中外人士鶴立，恭送先生靈輶，致途爲之塞。所有經行其地之汽車馬車人力車，均繞道他處。警衛司令鹿鍾麟、參謀長李興中，親爲照料一切。同時由吳敬恆、李烈鈞等，分配行列秩序如下：一、警察，爲警察廳保安隊與內左一區全體警士署員，約三百餘人。二、軍樂隊，執政府派出軍樂隊一連，警察廳軍樂隊一隊。三、飛機，航空署特派出大維樣式飛行機三架，在先生靈輶所經各處繞空飛行，散布遺容。四、送喪代表，有國民追悼孫中山先生大會代表、京漢路工會代表、國民會議促成會代表、國民會議協進會代表、京師總商會代表孫學仕、教育會、農會、各省法團聯合會等，約二百餘團體。人各手執白旗，上書追悼孫先生字樣，胸掛白花，臂挽青紗。五、樂隊，爲海軍部內務部，樂隊。六、送喪代表，執政代表梁鴻志、段宏業，交長代表鄭洪年、善會秘書長許世英，及章士釗，王九齡、姚震、劉治洲，廣東同鄉會代表梁士詒。梁與先生在粵共謀國事，感情素篤，故特由津來京，親行走送。此外，各部、院、署代表郭昭、陳匪石等五百餘人。七、私人方面，有黃郛、康新

民等千餘人。八、外交部軍樂隊。九、各學校有燕大、北大、法大、民大、平民大、清華大、女師大、師大、及各中小學等全體男女學生、教職員，約數萬人。十、護衛隊，有執政府技術隊第一營、海軍陸戰隊一營、第一師步兵第一營，由官長統屬，兵士皆槍托向上，槍口向下，以表示哀悼之意。十一、外人方面，有英、美、日、法、俄各國公使館隨員，與旅華各國人士，約五千餘人，就中以俄國、日本人士最多；加大使親自執绋，同時外人有攝電影者，沿途時聞機聲轆轤然。十二、先生親族、宋子文、戴恩賽，李仙根等百餘人。十三、引導人分為左右绋，左绋執頭吳敬恆，執尾于樹德，女界陳璧君、劉瑞珍、鍾希益、劉棟芸、伍智梅、皮以書；男界宮崎民藏、山田純三郎、井上謙吉、陳少白、徐固卿、周道腴、劉允臣、李慶芳、盧錫卿、李石曾、王儒堂、馬夷初、易寅村、王陸一、吳念存、陳去病、戴朝震、李渤海、蔣希曾、傅汝霖、李建民、馬素、郭蘭生、陳耀祖、韋玉、閻崇階、鍾才宏、王子騫、謝英伯、唐徒安、張季鸞、楊廷銓、徐元誥、蔡公時、楊廷溥、狄侃、張廷琮、徐可亭、王治安、蔡寅、楊子嘉、許資時、宋本琛、梅光培、鄧飛黃、李國瑄、王太旌、黃日葵、馮執中、陳和銑、劉盥訓、楊時傑、華澤鈞、黃南華、王斧、谷正倫、楊傳芝、毛壯侯、陳兆彬、袁正道、陳勇三、施明、胡逸民、李開先、陳可潛、李鳴皋、許寶駒、于方舟、袁同禮、王森、唐榴、曾集熙、曾孟鳴、施時、馬伯安、李少川、皮海寰、周鯉生、張重民、薛晉賢、楊暢卿、馬君武、葛豫夫等九十一人，右绋執頭黃昌穀、執尾朱和中，女界何香凝、謝蘭馨、何予淑、王蕙芝、朱慕飛、于楞。男界鮑爾汀、萱野長知、菊池良一、丁惟汾、王法勤、茅祖權、謝慧生、楊杏佛、徐季龍、楊滄白、蔣夢麟、謝無量、吳玉章、路友于、于範亭、范體仁、李漢樵、鄒德高、喬宜齋、馮自由、張國權、顧孟餘、李仙根、張乃恭、江浩、韓麟符、趙鐵橋、李伯申、黃晦白、熊曉巖、陳漢博、華承濱、林詒棟、恩克巴圖、劉成隅、熊天翼、朱文梁、潘贊化、延瑞祺、蘇灰坤、袁世斌、蔣羣、李長民、周鱉山、盧伯琅、王希閔、鍾汝中、王樂平、潘俠存、蔣作賓、梁醉生、徐保權、鄧天一、王舫、劉瑛、栗顯連、彭程萬、韋青雲、陳揚鑣、紀人慶、于國楨、陳強、鄭洪年、陳敬修、劉侯武、吳理卿、楊德甫、徐衛黃、劉揆一、李際唐、羅馭雄、李挺超、李世璋、汪毅、姜紹謨、李君度、周澄、周惺甫、徐寶權、許公武、朱靈青、王雪艇、王拴五、劉亞修、潘立三、李伯玉、高曙卿等九十五人。十四、靈柩所至，諸人咸脫帽為禮。十五、口號，沿途有蕭人鵠等，高呼孫中山先生主

義萬歲，國民革命萬歲，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等口號。十六、宋夫人乘青玻璃馬車，隨柩而行，最後有憲兵一隊，專供護衛，因人多，行頗遲緩，至十二時許，始抵中央公園。當由執政府衛隊、軍樂隊、海軍部軍樂隊、海軍陸戰隊及地方軍警等，站隊迎接。一時軍樂大作，軍隊立正致敬。靈櫬入園後，即昇至社稷壇大殿靈堂安放。送殯人均站立殿前，空院，大呼各種口號，聲震天地。並有國民會議促成會代表團，女師大學生，分數處演說。至下午一時，照料人等，因靈堂尚未布置完畢，宣告送殯人衆請暫退出，明日再來祭奠，送殯人衆始漸退出。惟陸續前往者仍絡繹不絕。二時許靈堂始布置完畢。靈櫬置在社稷殿正中，上懸先生遺像，及「有志竟成」橫匾。兩旁掛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對聯。棺上蓋以青天白日旗，靈後黑幔爲先生家屬所住。二時餘，執绋人員及家屬等，先後向靈櫬行禮，即相繼退出。只有宋夫人、孔庸之、戴季陶等，尙留靈堂未去。公園中男女人衆，則至下午七時，猶未散盡。至園內布置，頭門紮素色彩綢牌坊一座，上綴「天下爲公」四字。社稷壇門另搭紮素色彩綢牌坊一座，門內甬道兩旁紮有十餘丈長之席坦，懸掛輓聯數千幅。社稷壇中央五色土上，豎有青天白日大旗一面。社稷殿門及窗簷，滿用松柏葉裝蔽，並用黃白二色紙花點綴其間，殿之正門上，懸一松葉製匾額，題爲「國民救國」四大字。西南角踢球場內，有護國般若法會，爲先生設壇唪經，別具一種尊嚴氣象。（註二）

蔣校長中正率部自五華出擊，進攻興寧。

是晨九時，蔣校長中正入駐五華城。即令教導第一團留屯，自率第二團錢大鈞部及陳銘樞旅出發，進攻興寧。途次，得錢團長報告：「敵嬰城固守，我軍直薄城下，不得入。」至五里亭時，蔣校長飭各部夜半舉城。六時後，敵援卒然至，猛襲南門第二營，作大包圍勢，力拒始少却。蔣校長以城南地勢不利，命徙陣地至西門外。時天昏黑，第二團第一、四、五各連，在此及神光山一帶，徹宵與敵對抗。午夜，蔣校長在五里亭行營召集陳旅長、錢團長，決定次晨攻守計劃。（註二）

張宗昌決將在蘇南所部，移駐徐州。

張宗昌前隨蘇皖宣撫使盧永祥率奉軍南下，即於一月十七日奉北京臨時執政特派爲蘇皖魯勦匪總司

令，歷時二月，底定全蘇，在淞滬一帶收繳齊燮元部及雜軍槍械三萬餘枝，悉以擴充各旅，至是所部已達六萬餘人，乃於淞滬秩序粗定之後，前赴奉天，向張作霖請示一切。是日由奉回抵南京，即日令崑山許琨第二十九旅，蘇州程國瑞第廿八旅等部，移駐徐州。開拔費則責令駐在地各縣分擔。（註三）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號。

二十日 國父治喪處派定靈堂招待人員。

國父治喪處決定自本日起，妥靈三日，布置一切。並設招待所三處：一、社稷壇頭門；二、壇側客廳；三、大殿靈堂。自即日起至四月三日，共十六日，每日分兩班招待。招待員分為十二組：第一組主任李烈鈞、徐謙；第二組主任郭泰祺、戴朝震；第三組主任戴季陶、顧孟餘；第四組主任姚雨平、周鰲山；第五組主任石青陽、焦易堂；第六組主任蔣作賓、王法勤；第七組主任朱卓文、鄧天一；第八組主任易培基、蔣夢慶；第九組主任馬敘倫、陳揚鑣；第十組主任鄭洪年、施明；第十一組主任楊德甫、劉揆一；第十二組主任茅祖權、羅馭雄。每組招待員均十餘人，每招待所每日兩組輪值，秩序井然。（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聲討唐繼堯。

大元帥前為聯合西南，一致對付北方軍閥，終於去年十月十三日，正式任命唐繼堯為副元帥，唐雖奉委，延不就職，近更遣派所部滇軍，侵入桂省，並有分向梧州及欽廉一帶之勢。及大元帥在京逝世，忽於十八日通電就副元帥之職，心懷叵測，志在窺粵。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唐行為反動，特為通電聲討。（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

蔣校長中正率部攻克興寧，逆將林虎僅以身免。

是日晨，蔣校長中正督率所部，進攻興寧。敵以援軍黃業興部馳至，拼死抵抗，東征軍肉搏前進，戰況慘烈。傍午，蔣校長至西門一帶視察，即以新豐街為攻擊點，下令於午後三時，擊破南門外南濟橋之敵。五時，教導第二團錢大鈞部佔領新豐街，得據高樓，對城中俯瞰。蔣校長即令第三營向西門攻擊，並架砲側擊南門，見敵轉至西門還擊，該團急由南門襲入，敵乃紛向東門逃去。擊斃逆軍團、營長多名，獲戰利品無算，林逆虎僅以身免，時夜十時也。蔣校長論是役之戰情曰：

「是役因逆敵迭次失利，調集勁援，死守堅城，為最後之掙扎，兼以浹旬淫霖，漲逾數尺，將士淋漓陣地中，傷亡及病者相枕藉，竟乃不一日慶此成功，戰事告一結束，誠為本黨之幸。」（註三）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蔣校長中正兼任潮汕善後督辦。

黃埔校軍克復興寧後，即分兵進駐潮梅，除計劃追擊逆軍及清除潮汕各地逆敵殘餘散軍外，關於各地善後事宜，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潮梅久為逆軍所盤踞，對於政治方面急宜整理，以蘇民困，乃由大元帥大本營於本月二十日任命蔣校長兼任潮汕善後督辦；二十六日蔣校長致書許總司令，陳述潮梅兵力配備意見，略云：現在潮梅本軍共有一萬二千之數，防贛邊林逆，重於防閩邊洪逆等語。（註四）

北京烟酒署長姚國模，與英美烟商續訂烟稅聲明書。

所訂聲明書內，取消各省所征百分之二十之紙烟特稅，由烟商向中央繳納百分之一、五附稅。上海總商會電陳失策三點，表示反對。（註五）

馮玉祥代胡景翼向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要求撤免劉鎮華職。

劉鎮華前奉段執政任為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旋因率部出關援助馮玉祥與胡景翼作戰失利，胡部

之田玉潔、馮毓東，及前靖國軍楊彭等紛紛在渭北起兵響應，於是華陰、渭南、大荔等地盡失。胡景翼因電請馮玉祥代爲向段執政要求，撤免劉鎮華之職，並保孫岳繼任陝西督辦，岳維峻爲幫辦。（註六）

唐繼堯、趙恆惕通電，主張聯省自治。

雲南唐繼堯、湖南趙恆惕於本日聯名致電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及善後會議，主張聯省自治，並請善後會議作成決議。原電文曰：

「段執政善後會議諸公鑑鑒：共和改建十餘年，政治糾紛，迄無寧晷，雖致亂之道不一，而政制不適國情，實爲總因。夫以三千萬方里之幅員，益以民族之衆多，形勢之繁格，而欲以單一之組織施之，匪惟理勢所不許，並世各國亦無其例，逆而行事，遂令中央則集政徒有虛名，地方則孤立無所維繫，凌亂紛拏，不可究詰。實則和平之說愈甚，挾擾之勢愈張，統一之聲愈高，崩裂之禍愈熾，釀種種之惡因，成今日之危局，此國人所以有根本改革之喟望，而西南所以倡聯治救國之主張也。竊以聯治制度，意美法良，年來學士名流，闡發已無餘蘊，遠參北美，既著成規，近審國情，尤爲適應，緣其精華所萃，在能適當劃分政權，各如其量，中央以對外總攬，形成統一而無渙散之虞也，方以運用自如，促進民治而無束縛之弊，施諸現在政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今者迭經變亂，教訓已多，武力之試驗曷窮，民意之趨向可見。繼堯等熟思深慮，鑒往察來，竊以爲撥亂反正救亡立國以求真正和平永久統一，舍聯省自治外，實無第二途徑。用特合電奉達，卽盼迅速提交善後會議，並深盼會議諸公一致主張，促成大計，立沛德音，以慰民望，無任拜禱。唐繼堯、趙恆惕叩。哿印」。（註七）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八號。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四——五五五。

註四：「革命文獻」，第一輯。

註五：同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三〇

註六・同註二。

註七・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三一一六三二。

二十一日 廣州留守代理大元帥胡漢民暨各軍總司令、各部長，為國父逝世發表宣言

，聲明：決續大元帥成規，完成國民革命工作。

宣言全文如左：

「孫大元帥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載，漢民等服膺主義，追隨奮鬥，亦既有年。今孫大元帥不幸薨逝，漢民等痛喪國父，此後之責任益重，一惟秉承孫大元帥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遺囑，努力繼續進行，期以貫澈主義，無負在天之靈，而告無罪於民衆。在國民會議未實現，中華民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制度設施，漢民等仍敬謹廣續孫大元帥成規，戮力同心，並期有以發揚光大，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凡有反革命行爲，以及餘孽蠢動，漢民等誓當廓清掃蕩，一息尚存，此志不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謹此宣言。胡漢民、楊希閔、譚延闔、許崇智、劉震寰、程潛、伍朝樞、古應芬。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本黨對聯治派決議案」，反對聯治派「陽假聯治之名，陰行割據之實」。

中國國民黨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日舉行第六十九次會議，邀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各部部長參加，由廖仲愷任主席。會中由秘書處提出「本黨對聯治派決議案」，經討論後，決議通過。其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聯治派決議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

總理遺囑，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對於聯治派之主張，認為與宣言根本不相容，應加以相當之防範。我總理創立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日謀壓迫吾黨，乃利用吾國昏憤之軍閥，以危害我國家，凌夷我種族。是以袁世凱借外力以稱帝，曹錫借外力以竊位，甚至溥儀復辟，莫不有帝國主義者周旋其間。於是總理有討袁之役，護法之役，以至今茲，十四年間，奮鬥至死；而國民革命，猶未貫徹。我總理北上宣言，以國民會議建設國民的政府，統一中國。帝國主義者深恐不能行其經濟侵略之實，乃亟圖破壞，陰嗾聯治派之軍閥，供其利用。而受其利用之軍閥，亦樂為利用。陽假聯治之名，陰行割據之實，其結果非亡國不止。吾黨負有全民革命重大之使命，為全黨利害計，為全民利害計，對於甘為帝國主義利用，而危及吾黨，危及國本之軍閥，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防範。凡我同志軍人，務須以全力克服之。故為如上之決議。（註二）

蔣校長中正進駐興寧，接胡漢民電，始聞國父凶耗。

蔣校長中正是日進駐興寧縣公署，即馳電汕頭，向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告捷。並令敎導第一團何應欽部及警衛軍吳鐵城部集中興寧，第二團錢大鈞部向羅岡，陳銘樞旅向馬頭，分道追敵。下午五時，蔣校長行營接胡漢民通電，始悉國父凶耗。（註三）

臨時執政府令派陸徵祥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委員，嚴莊為第二委員，呂復為教育次長。（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九號。

註二：「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一一七。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五。

註四：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一

二十二日 國父治喪處公告移靈西山日期。

是（二十二）日治喪處又會議權厝日期，定爲四月一日。並公布如下：「本日治喪主任會議，定於四月二日午前十一時，恭送先生靈柩於西山停厝。俟紫金山墓地建築完竣後，再行護運恭安窀穸。」

（註二）

治喪處並通告各界各團體曰：

「孫先生靈柩謹定於四月二日午前十一時，恭送西山停厝，俟紫金山墓地建築完竣，再行護運恭安窀穸。先生功在民國，全國人士已表哀忱，倘荷各界各團體惠臨哀送，即盼推派代表一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到中央公園行健會正廳，會商一是。並希先行函知本處，以便籌備，不勝感荷。中山先生治喪處招待股啓。」（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海內外黨員，於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各就黨部所在，哀悼國父。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海內外黨員，均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各就黨部所在，同時哀悼。（註三）惟海外各地黨部及僑團，有已先期舉行哀悼者，亦有稍後開會哀悼者。美、日各地黨人及僑胞，哀悼情形尤爲熱烈。茲附錄美、日地區各地追悼會情形如下：

美國（附加拿大之雲高華）

紐約

本地追悼會由留美學生和僑商一同發起，會期爲三月，念二日下午二時，會場在紐約萬國學生會正廳會場內，一切布置皆中國式，檯上恭設中山先生遺像，圍青天白日黨旗，遺容前面焚香點燭，另有鮮果三碟，鮮花一束，檯之左右懸掛中山先生遺囑，原文和譯文，四壁張滿各團體及各個人所送輓聯、輓轎、花圈，不計其數。是日主祭、助

祭皆穿中國袍褂，男女招待皆穿西洋大學舉行畢業時所穿之黑色大袍，中西來賓入門時，由招待員贈以中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譯文一小冊，中山先生遺像一幅，遺囑譯文一張，並由招待員代繕元色紗帶於左臂，代插藍色紙花於胸襟，祭儀有獻花、獻菓、獻香。禮畢，主席報告中山先生行狀，次為演說。演說最可記載者為印度國民黨領袖大斯先生、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杜威先生，及上海美法大律師林百克先生之演說詞。大斯先生演說時聲淚俱下，大意說：中山先生是全亞細亞的精神領袖，不僅是中國的革命元勳，中山先生之死，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損失，不單是中國民族的損失，這樣的偉人宜乎不為當世庸衆所賞識了。杜威先生說：中山先生最能代表中國的平民精神，料定中國的平民早晚必能奉中山先生為模範，又說中國的紛擾不是由於中山先生時起，革命是由於中國政客們忽南忽北，如果中國人皆能模仿中山先生的節操，人人立定方向，不常隨風轉舵，中國將來一定可以富強。至於中山先生的偉大，當然不待死後方被人承認等話。林百克先生是中山先生的摯友，費十餘年心力著成「孫逸仙與中華民國一書」，書方付印而中山先生已病，書方出版，而中山先生竟不幸辭世。林先生此次自美京遠道來祭，一登講壇，便全身戰慄欲倒，大聲哀呼，語無倫次。說道孫中山先生是全世界的大師傅，是人間的活上帝，是奮鬥而成功的勞苦公僕，是未嘗一日悲觀的冒險領袖，是不自大不報怨的道德家，是站在時代前面而缺少從者的超人，是生被嫉惡受崇拜的英雄。印度報界領袖蘭斯密先生有唁電一通，電文甚長，末段幾句很為沉痛。直譯如下：如這樣大偉人的死亡，不但中國力爭主權的人們失了一個主將，即亞洲全部亦失一個最偉大的公僕，與最足頂禮的靈魂，亞洲偉人為數不多，今失去其最偉大的一人。嗚乎！哀哉！我們能不痛惜公共的損失嗎？

芝加哥黨員

駐本埠國民黨美東支部及芝城分部，以孫總理遺骸於三月十四日在北京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舉行弔禮，即遵照總支部所定之學哀禮式，于該日舉行，惟支部長譚贊君因往紐約調和堂門，故未克在場舉哀。計當日男女黨員蒞臨座無餘位，肅穆異常，由陳卓然君為贊禮員，吳公義分部長為主席，譚沃林君宣讀孫總理遺囑書，依照秩序一一舉行。主席吳公義君勸勉各同志繼續努力，為國奮鬥，以完成孫總理未竟之功，而造福國利民之目的。詞極懇切。

僑商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三四

芝城中華會館於四月十二日開追悼中山先生大會，本城各團體各公所和地方所有的僑商皆一致加入，共有千餘人，典禮隆重，為從來所沒。

名古屋

留日愛知醫科大學同學會及名古屋共濟會，日前發起孫先生追悼會，三月二十五在名古屋青年會館樓上開會，到會者留名古屋中國學生共五十餘名，其他僑名工商界及日本人、臺灣人、朝鮮人共二百餘名。午前十一時開會，其順序：一開會辭，二向遺像行三鞠躬禮，三讀祭文，四述行略，五演說，六攝影，七散會。主席陳度羣君述開會辭後即行鞠躬禮，此時非常肅靜，而哀痛之狀溢於會場，及讀祭文時，落淚者甚多，除到會各團體均有祭文外，個人有祭文者亦不少。演說有某理髮師出席述孫先生之功德，又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高澤某氏之弔辭。該日記者謂對於孫氏學說主義及事功略知梗概，今日能拜謁孫氏遺像，並在孫氏遺像前向中國人演說，是莫大之光榮，最後謂於日本現制度之下，今日所欲言者實不能及萬分之一，感覺無限痛苦。該記者演說畢，痛哭流涕，埋頭而去。時至三鐘，到會者，各領孫先生遺像一張，上側書中山先生遺像，下側書中華民國僑日名古屋學工商聯合追悼會謹製字樣。此時主席呼三民主義萬歲，衆同呼三民主義萬歲，主席又呼中華民國萬歲，衆又和之，然後饗以茶點而散。

神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神戶華僑各團體假座中華會館開孫中山先生追悼大會，午後一時，中外人士紛紛到會，同文、華強、中華三校學生亦相繼排隊，由各校長督率臨場，場外以鮮花砌敬悼二字，正門設大綠門一座，兩傍鐵欄杆繞以黑白幕，場內張掛祭幛輓聯，堂壁皆滿，中央設祭壇，當中供孫中山先生遺像一幅；周繞鮮花，上掛青天白日旗一面，左右分懸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聯語。上掛橫額一幅，書於戲國父，肅穆莊嚴，令人無限哀感，壇側陳列各界所送花圈數十個，香案上惟設鮮花時果等。正中為主祭位，司儀、糾儀分立左右，陪祭皆隨主祭北向立，壇右為女賓席，壇左為男賓席，其次為學生席。計是日中外人士到會者約千人有奇。

開會秩序：午後正二時，(一)振鈴開會，(二)主席宣讀開會詞，(三)主祭陪祭及各職員就位，(四)主祭上香獻花獻酒，
(五)主祭宣讀祭文，(六)各團體代表宣讀誄文，(七)學生唱追悼歌，(八)全體行三鞠躬禮，(九)來賓演說，(十)攝影，(十一)振鈴散

會。

發起追悼大會，各團體爲神阪中華會館、神戶中華商務總會、三江商業會議所、福建商業會議所、商話別所、中國慈善會尚志社、華僑商業研究會、中國閱書報社、中國國民黨神戶支部、中華民國領事館、同文學校、中華學校、華強學校。（註四）

蔣中正、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譚延闔等聯名通電，聲明：「謹遵總理遺志，繼續努力革命。」（註五）

蔣校長中正率黃埔學生暨東征軍將士，於興寧戰地遙祭國父，為期一週。

蔣校長中正自聞國父逝世，哀慟逾恆。於本日領導全軍遙祭國父，爲期一週。蔣校長衷心惄惄，嘗自述其痛苦情狀曰：「旣帶軍隊，自當以死自誓。在軍日取手槍藏懷，恐爲敵所乘，不如自殺，尚有人生樂趣耶！遁世葆真乎！抑負荷重託乎！皇然不能自決。」（註六）

劉鎮華敗走運城，通電引咎辭職。

劉鎮華率鎮嵩軍赴援，慘再入陝，爲井岳秀等出兵拒於潼關，時憲玉現已戰敗自殺，乃以紫雲陞、張治公爲鎮嵩軍總副司令，鎮華本人則退入山西運城，轉赴太原，電請辭職，同時保舉陝西鎮守使吳新田繼任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電文曰：

「（銜略）均鑒：頃上執政一電文曰，北京執政鉤鑒，竊鎮華忝領三秦，倏經八載，承軍民之重任，愧建樹之毫無，惟尊護中樞，勉維轄境，寧人息事，無渝初衷。此次胡督所部與駐豫憲軍防區毗連，偶生誤會，致起衝突，當蒙特頒電令，速飭兩方撤退，義正詞嚴，同深欽感，鎮華念兩軍皆袍澤之誼，請假來豫，維護和

平，但期中央保全威信，地方得免糜爛，自當飭部遵令西退，委曲求全。詎此退彼進，戰事遷延，業將詳情電陳鈞聽，鎮華聲嘶力竭，事與願違，德不足以感人，威不足以爭衆，望躬慚愧，夫何怨尤？區區愚誠，寧至個人犧牲，決不忍再延豫禍，刻已嚴飭部隊，即日撤回陝中，並委柴師長雲陞爲鎮嵩軍總司令，令張師長治公爲副司令，趕將各部妥速整理，以維地方。鎮華自應引咎辭職，早息仔肩，伏懇我執政府鑒微忱，准將本兼各職，一律免去，另簡賢員接替，庶於陝省軍民兩政均有裨益。鎮華夙蒙恩遇之重，甫逾強仕之軍，更當力自琢磨，冀圖後報。肅電據忱，伏維鑒核示遵。劉鎮華叩。箇（二十一）等語。謹電奉聞。諸希亮察。劉鎮華養印。」（註七）

段芝貴病逝於天津。

段芝貴，字香巖，安徽合肥人。行伍出身。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袁世凱在小站以西督練新建陸軍時，段不過爲袁之偏裨而已。二十九年，北京設立練兵處，袁爲會辦大臣。翌年八月，直隸之軍政司遵照練兵處新章，改軍政司爲督練公所，以段爲參謀處總辦。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三月，東三省改設行省，「盛京將軍」亦改制爲總督，由徐世昌出任第一任總督。段利用歌妓楊翠喜，獻與奕劻之子農工商部尙書載振，並乘慶親王奕劻生辰，奉獻壽禮十萬金，遂以候補道員賞布政使銜，署黑龍江巡撫。後被徐世昌門生張元奇（字珍午，原官給事中）檢舉其行爲不檢，遭受撤職處分，改派程德全暫行護理。宣統三年，爲副都統。八月，武昌革命興起。九月，袁世凱出任內閣總理大臣，爲掌握軍權，以保安全，乃從漢口調回馮國璋，任爲禁衛軍軍統，並將在京之衛隊編爲拱衛軍，以段爲拱衛軍統領，負責北京城內之護衛責任。

民國二年二次革命發生，七月十六日，袁授第一軍軍長段芝貴爲陸軍上將及江西宣撫使，並命該軍與第六師師長李純率鄂軍進攻江西。國民黨討袁軍戰爭失敗後，八月，袁世凱任段兼安徽宣撫使。三年二月，兼鄂督段祺瑞奉命回京供職，乃任段芝貴署湖北督軍，並授彰武上將軍。後因袁世凱野心稱帝，

奉天張作霖藉籌設「奉天保安」之名，而行逼走「盛京將軍」張錫鑾之實。袁爲權宜計，乃於民國四年八月，令段、張互調服務，以段督理奉天軍務，旋兼署奉天巡撫使。

袁死黎繼，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八月，以段爲京畿警備司令。十一月，北政府任命陸軍總長王士珍爲國務總理。十二月，以段繼任爲陸軍總長。七年三月，段祺瑞復任國務總理，段仍蟬聯陸軍總長。九年七月，直皖戰爭發生，段祺瑞組織「定國軍」，自爲「總司令」，以段兼任第一路前敵總司令，由保定出兵，與吳佩孚作戰。結果直勝皖敗，段逃匿；事後名列安福禍首，由北政府下令通緝懲辦。至十一年七月，黎元洪復任總統，經參謀總長張懷芝等聯名代請撤銷通緝，開復官勳後，從此僦居天津，不再出山。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三月二十二日卒。

芝貴當由北京政府授爲輔威上將軍，且爲段祺瑞之寵將，故段祺瑞於芝貴死後，以臨時執政名義令從優議卹，且給治喪費銀元五千元。（註八）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各埠追悼情形，均見國父「哀思錄」，「追悼紀事」。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六。

註六：同註五，頁五五五。

註七：孫曜：「中華民國史料」。

註八：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北京市全體黨員致祭國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三八

是（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中國國民黨北京市全體黨員一千五百餘人，齊集社稷壇，舉行哀祭。由林森主祭，戴季陶讀祭文及遺囑。禮畢，分五人爲一組，相繼入靈堂展視遺體，仍至殿前攝影而還。祭文爲戴季陶所撰，文曰：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謹以至誠哀告於故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靈曰：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息，全世界被壓迫之民衆，今方漸進於覺悟之途，我中華民國之民衆，亦方自覺其地位，知一致興起，接受三民主義爲自己解放之要道，而我崇高偉大仁慈之保育者，竟不能久留，棄我民衆而去，吾民衆之悲痛爲何如耶！吾黨雖有三十年之歷史，然改組以來，爲時僅一年，全體同志方由我總理之陶融指導，以從事於最基本之工作，而我三民主義之創始者，竟捨同志等而去，我同志之悲痛與失望更如何耶！我總理四十年來，所昭示於民衆者，一曰博愛，一曰天下爲公，而手草之建國方略，則以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一語，冠其總，此實我總理以仁自待，以仁待人，以仁救國，以仁救世之真諦，爲全世界人類尤爲中國國民所永不能忘者。吾人今日敢誓於總理之靈前曰：吾同志全體自今以往，願以至誠於一言一行，奉總理之遺教以爲則，而共結合於以仁愛爲基礎之三民主義之下，以此自救，以此救人，以此救國，以此救世，以繼我總理以革命救國爲起點，而達人羣進化世界大同之志。而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則更爲我同志努力之方針也。嗚呼！我崇高偉大仁慈之總理逝矣。總理四十年之歷史及一切著作，以至講演紀錄，舉爲我總理昭示吾民衆之遺教，而病篤時同志紀錄之遺囑，則爲舉此遺教全部付與吾民衆之信物，亦即爲我同志全體之楷模，吾人惟承奉不忘，力行不懈。永久之世界，惟賴人類永久之努力而存在。吾人僅有以此告慰我總理在天之靈而已。尚饗。」（註二）

國父治喪處公佈祭程序。

是日，國父治喪處以明日起至二十七日爲正式受弔之期，特公布次序如下：一、二十四日上午，廣東政府代表鄒魯，各部、署、西北邊防軍軍官約五百人。下午，段執政、陸軍部。二、二十五日上午，外

交團、外交部；下午工大報界聯合會、廣東同鄉會、共進社、華僑同志會。三、二十六日上午，北大社會改造同志會、國會非常會議秘書廳、韓革命代表團；下午，平民中學、進化社、安徽工會、華僑實業協會。四、二十七日上午，國民會議協進會、民大、平民夜校；下午，京師公立教員會、華僑聯合會、西北邊防軍參謀處、女青年會、及其他各團體、各學校。五、二十八日未定。但上列各日，續到各團體仍得隨時加入。上述各團體致祭時日，各界士女仍得自由前往參觀，惟二十四日下午三時爲段執政親往致祭，照例從吉兆胡同至中央公園沿途，必斷絕交通半日，故其他團體在是日下午一概不能加入。惟陸軍部人員，因有扈從段執政資格，故得參加。（註二）

蔣校長中正令粵軍第七旅暨教導第二團，向梅縣進發。

是晨，蔣校長面授陳銘樞旅長、錢大鈞團長機宜，教導第二團暫歸陳旅長指揮，向梅縣進發；教導第一團則留興寧警戒。（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江西省長胡思義來京，以李定魁兼護。

接江西軍務督辦方本仁前於本（二）月十六日，致電北京臨時執政府，攻許省長胡思義籌款不力，貽誤戎機，請予免職，以財政廳長文羣繼任。時胡已被迫離職。臨時執政府遂允方本仁之請，於是日下令調胡思義來京，而以方本仁所保舉之李定魁繼任。（註四）定魁，江西省南豐縣人，光緒五年生。江西講武堂畢業，即在江西軍界服務，民六任贛西鎮守使。十二年任贛粵邊防督署參謀長，十三年任贛南鎮守使，江西全國警務處長，旋兼警察廳長等職。

北京印刷工人罷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四〇

京內報紙二十七種，均因工人罷工停刊。翌日，工潮圓滿解決。（註五）

註一：「哀思錄」：祭文。

註二：「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八號。

註五：同註四。

二十四日 國父發喪致祭。

國父之喪，是日在中央公園開弔致祭，先後前往祭奠者達數十萬人。此盛大隆重之喪儀，北京民衆莫不踴躍自動參加。是晨上午十時，始舉行發喪，奏樂後，由夫人公子各家屬等，先行致祭畢，來賓乃按次入內行禮。上午有廣東政府代表鄒魯，教育部長官及部員，下午有海法陸交各部長官及部員等，均上殿行禮。其他各團體及個人之來弔者，不計其數。警察總監朱深，及二十區區長，均警服行禮。治喪處於來賓入門時，各贈素花一束，行禮後更以先生紀念像片傳單各一紙。單上先列遺囑，後附短文，題曰：孫先生遺囑下之中國民衆與世界民衆。

是日下午三時，本爲段執政祺瑞親臨弔奠之期。閣員全體、府祕長梁鴻志、大禮官黃開文、前國務總理顏惠慶、軍事廳長張樹元、翊衛使熙鉅、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善後會議祕書長許世英、京師警察總監朱深、警衛總司令鹿鍾麟、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潢、及各院局長官各機關簡任以上官吏，各軍事機關長官，執政府祕書侍從武官等一百餘人，已先後到齊。招待員乃導引各閣員及陪祭官等，相繼入靈堂，分文武爲左右立。至三時許，執政以足疾中止，改命內務總長龔心湛代祭。

祭典開始，首由內務部古裝舞樂生奏國樂，執政代祭人龔心湛率同全體閣員及文武官吏，至靈前北

面肅立，全體行三鞠躬禮。主祭人獻花圈畢，內務部特派禮官蘇源泉讀祭文。畢，全體又行三鞠躬禮。家屬孫科、戴恩賽，在旁三鞠躬答謝。並由治喪處主任李烈鈞致答詞，其詞曰：

「邦國不幸，元首上賓，舉國悲哀，山頽安仰。中山罹病之始，承執政府派員視疾延醫，厚誼隆情，靡不週至。今日開弔，復蒙執政躬臨祭奠，並致哀詞，家族及治喪同人，實深感德。回憶辛亥建國，中山倡之，而合肥和之，馬廠起義，則合肥倡之，而中山和之。是中山與合肥，在民國已往之歷史，已有至大之關係，為全國人所敬仰。曹吳亂國，聯合興師，合肥與中山又共扶國難，是合肥與中山在最近歷史，其密切之關係，更有異于尋常者。中山與合肥，實吾國兩大天柱。茲不幸折其一矣，後此兩公應負之責任，則合肥一人應負之。羹沸頻年，四百兆同胞陷于水深火熱者，不獲綏濟，須臾。想合肥視民如傷，必有以慰九泉良友海內同胞者。列鈞代表致謝而遠引及此，聊表同人敬慕賢者之意耳。惟合肥蒼焉。」

李烈鈞致答謝詞畢，又奏國樂，禮成。主祭陪祭各人員散班，由招待員引至柩前，瞻視遺體後，即回招待所休息。時已三時三刻，執政祭畢，執政府祕書廳及海軍、陸軍、內務、財政各部全體職員，又陸續分別致祭，由各該長官主祭，四時餘始竣。（註二）

茲錄段祺瑞臨時執政暨內務、外交、財政、陸軍、海軍等部總長祭文如下：

臨時執政段祺瑞祭文

烏乎！玄黃操黷，川獄茫茫，羣龍戰野，風起雲驟，不有儕豪，誰能自決？烏乎！先生實惟人傑，既躬其實，不有其名，來如龍見，去若鴻冥，功成不居，厥志愈偉，垂老兵間，豈繫得已？飄然北上，語我以誠，方期安坐，共話澄清，天不憖遺，溘焉長逝。不敏如余，孰與圖治，豪情勝慨，照眼猶新，盱衡世變，信念前塵，過隙不留，搏沙易散，永閟玄房，虛瞻金範，天風蒼蒼，海水琅琅，靈光爽燭，奠此椒漿。嗚呼！尚饗！

內務總次長龔心湛、王秉等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龔心湛、王秉等致祭於前臨時大總統孫公之靈曰：嗚呼！惟公誕靈嶺表，騰跡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四二

海隅，憤一姓之專制，爲革命之先驅，既假手以底，厥績兮，而來軫不戒於前車，遂投袂以奮鬥，歷百折而不渝。夫豈襲尉佗之故事，亦庶幾乎拿波崙之所爲，繁羣帥之協謀，爰力疾而卽路，維上藥之無靈，遂一瞑以不顧，何彼蒼之夢夢兮，乃一例視乎愚智。嗚呼！公年未耄，公言甚大，欲貫澈民主主義，欲廢除不平等條約，其言之雋否，當別論兮，要其理顛撲而不可破，嗟九州之方裂，恃衆木之相維，公固挾大名以去，而世惡能不悲奠歎陳辭。謹爲天下慟而不繫乎其私！嗚呼！哀哉！伏維尚饗。

外交總長沈瑞麟等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外交總長沈瑞麟率部員敬祭于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之靈曰：於赫有命，誕生元勳。撥亂反正，應天順人。大輶椎輪，堅冰積水。遠溯周召，近沿法美。嘯命豪健，奮發材雄。艱貞蒙難，慷慨効忠。維何？厥在民國，宏我漢京。先覺後覺，蒞止上都。待謀國是，如何一病遽爾不起。齋志以終，遺言猶在。日月常懸，江河不廢。悲風汨起，驚沙坐飛。遮目淒泣，攬涕欷歔。存榮沒哀，聲績罔墜。青史青山，永留紀誌。○響像沈埋，幽靈髣髴。神其來兮！昭信難闕。嗚呼哀哉！尚饗。

財政總長李思浩等祭文

惟中華民國十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李思浩、次長鍾世銘、張訓欽謹率全體僚屬敬致祭於已故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之靈曰：嗚呼！三辰掩晦九曜，晦霧邦人驚告，云亡我公。嗚呼，春秋之義，中夏是崇，神州赤縣，久溷華戎，公始攘臂，憂心忡忡。迨遊海外，艱貞是蒙，號召徒侶，演暢宗風，投瑕覲隙，崛起江東。匹夫一呼，九洲來同，旣揚我武，橐矢藏弓，於時豪傑，迭相長雄，墨翟有言，兼愛非攻，公體斯義，精誠貫虹，紓籌割據，趙佗故封，火維南紀，垂權祝融，瞻懷民憲，四海困窮，天未厭亂，積侮於中，民殷望歲，零雨其濛，首都戾止，美疢告訖，三醫遍謁，靡拯沈曹，大勳未集，天祿永終，肝腸鐵石，忱篤匪躬，雲車風馬，神遊太空。嗚呼！哲人殄瘁，世遠黃農，衝呻壤泣，感彼叟童，緬懷盛烈，禮極尊隆，敬陳蕉荔，靈鑒其衷。嗚呼！哀哉！伏維尚饗。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陸軍總長吳光新、次長賈德耀、張厚琬率屬躬祭於前臨時大總統孫公之靈：嗚
陸軍總長吳光新等祭文

呼！天不憖遺，龍蛇夢徹，淮潤星沈，山頽梁折，四裔哀思，萬家泣屑。寧有百身，贖此元哲？東方帝制，累代相因，縱革宗社，莫廢君臣，惟公先覺，首唱三民，誕敷大義，前無古人。辛亥之役，旬朔遽舉，發蹤海隅，造端荆楚，白旆翻空，赤縣改組，迹比華拿、勳邁湯武。邦基雖立，國憲未成，方集賢智，併力經營，云胡一旦，背棄羣萌，椒漿列几，涕淚緣纓。嗚呼哀哉！尚饗。

海軍總長林建章等祭文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海軍總長林建章、次長徐振鵬率閩部人員致祭於中山孫先生之靈曰：民維邦本，民瘁國疵，陵夷不競，其何以支？偉人挺出，顛危是持，霆擊雷奮，激懦起衰，再接再厲，不屈不移，新國肇建，金陵奠基，讓而弗有，公爾忘私，國事翻覆，民方殷屎，護法建國，勞瘁罔辭，大局既定，蒞止京師，僉謀大計，藉張國維，力疾自奮，曾不告疲，如何弗弔，竟不憖遺，素車白馬，奔走涕淚，顧瞻神州，誰爲導師？鮮葩祇負，靈其鑒茲。嗚呼！哀哉！尚饗。（註二）

臺灣各界在臺北開會追悼國父；雖遭日本當局干涉，仍到五千餘衆，情緒悲壯感人。

是日爲國父開弔致祭之期，全國各地各界無不開會追悼。臺籍旅京學生曾參加公祭，並輓撰聯曰：「三百萬臺灣剛醒同胞，微先生何人領導？」四十年祖國未竟事業，捨我輩其誰分擔！」臺灣本島雖處日人統治之下，臺胞愛戴國父之情未嘗因之稍減。是日，由臺北有志社發起，在臺北臺灣文化協會文化講座開追悼大會。日本當局於開會前曾橫施壓迫，開會時又不准唱弔歌，復將弔辭刪改。雖因天雨，道路泥濘，臺胞到會者仍有五千多人，會場情緒悲壯，至爲感人。國父哀思錄記述其盛況如下：

孫先生訃音傳來，台灣島人無不暗暗灑淚。臺北有志社因起而召集同志，於三月二十四日，在同市文化講座（台灣文化協會的）開追悼會。是夜大雨淋漓，街道泥濘，不能行，到會者仍有五千人之多。但因會場太窄，最多只能容得三千人，於是不得入會場在場外敬禮嘆嗟而去者，實有二千人之多。入會場者，盡佩一黑布條，態度嚴肅悲感

。自七時（開會前半小時已滿員）起，到十時止，無私行退場者，可見台灣人對於先生之熱誠。惟有一事不可不記，是爲日政府之態度。本來日政府不喜台人追悼孫先生，故開會前即施行種種壓迫手段。開會前一日，傳會中幹事至警察署去，命將已做好之弔歌作廢，不得在會場唱；又將做好弔辭削去一百多字，又命當日會場不准演說。

茲將追悼會秩序錄下：一、弔炮三響；二、搖鈴開會；三、開會詞（施至善）；四、向先生遺像行三鞠躬；五、弔詞朗讀（張我軍）（被禁不讀）；六、述孫中山先生經歷（王敏川）；七、最近的孫先生（張我軍）；八、孫中山先生逸話（隨意）（被禁）不講；九、再向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十、唱孫中山先生弔歌（被禁不唱）；十一、閉會詞；十二、弔炮三響。該日到會除台灣人有志外，尚另有各團體，如台北無產青年會、台灣文運革新會、台北青年讀書會等，皆曾朗讀弔詞。此外，復電北京孫先生治喪處曰：「僅弔孫先生的英靈。台灣人有志。」

被禁止念誦的故孫中山先生弔詞錄下：唉！大星一墜，東亞的天地忽然暗淡無光了。我們所敬愛的大偉人呀！你在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這時刻，已和我們永別了麼？四萬萬的國民此刻爲了你的死日，哭喪了臉了。消息傳來，我島人五內俱崩，如失了魂魄一樣。西望中原，禁不住淚浪滔滔了！

先生，你在西紀一八六六年帶着你超羣的天才，滿身的愛人類、愛國家的精神、革命思想和實行的毅力，深入我人類之伍以來，前後六十年了。你年纔弱冠，便委身於救國運動，和革命事業，你在四十年的中間，始終用了你的萬撓不屈的毅力，你的表示始終一貫的精神，來實行你千移不易的主義。那專制橫蠻的滿清朝廷的迫害，那無惡不爲的軍閥的壓迫，那野心勃勃的外國帝國主義的嫉視，終不能奈何先生！

你的精神，你的理想，雖未十分實現，但是你的毅力意氣，已推倒滿清，建造了民國，嚇壞了無恥的軍閥和殘酷的外國帝國主義，喚醒了四萬萬沉睡着的人們了。

可是啊！三民主義還未實現，中國的革命還未成功，大亞細亞聯盟還未實現，前途正乏導師之時，你殘忍刻薄的死神，你竟把這位千古不獲的導師，奪到死的國度去了，唉！

中國的同胞喲！你們要堅守這位已不在了的導師的遺訓：革命還未成功，同志尚須努力哪！先生的肉體雖和我們長別了，然而先生的精神，先生的主義，是必永遠留着在人類的心目中活現。先生的事業，是必永遠留着在世界

上燦爛。三月二四日，台灣人有志張我軍作。（註三）

附錄・黃季陸・四十年前臺灣同胞舉行的總理追悼會（註四）

在總理逝世後所掀起的哀傷的浪潮中，不知有多少震撼心魂的場面令人永遠不忘：

一、黃埔軍校的追悼會，因為校長蔣先生當總理逝世前後，一直在東江前線指揮作戰，延遲到四月五日在黃埔舉行，大會由蔣先生和廖仲愷先生主持，參加的官、生、兵士有四千多人，當祭典開始時，蔣先生忍不住痛哭失聲，全場都為之下淚。

二、撰述「孫逸仙傳」的林柏克先生，書方付印而總理已罹不治之症，書方出版而不及見，他的悲哀是可以想見的。三月二十二日，留美學生和僑商在紐約舉行追悼會時，林柏克先生特從華盛頓趕去參加，他登上講壇便全身戰慄，好像要倒下去的樣子，大聲哀痛地說道：中山先生是全世界的大師傅，是人間的活上帝，是奮鬥而成功的勞苦公僕，是未嘗一日悲觀的冒險領袖，是不自大不抱怨的道德家，是站在時代前面而缺少從者的超人，是生受嫉惡死被崇拜的英雄。……

三、總理的老師，倫敦蒙難時救護總理的英人康德黎先生，七十多歲，行動已很不方便，還參加倫敦旅英華僑舉行的總理追悼會，在會中老淚縱橫，引起全場欲哭。

從上述這些感人的場面，可知總理的逝世，是如何使薄海同悲的。尤其令人感動的，是臺灣同胞對總理的哀悼。

臺灣同胞聽到總理逝世後，無不暗暗地洒淚，但他們在日人的統治之下，又不敢哭出聲來。臺灣的民衆團體有志社籌備了一個追悼會，訂於三月二十四日晚間七時在臺北文化講座舉行。文化講座的地點在今日臺北市的貴德街，靠近第九、十號水門一帶。是夜大雨傾盆，街道十分泥濘，到會的無比的踴躍，但會場只能容納三千人，在開會半小時以前即告滿座，遲到的人只得在場外敬禮默哀而去。會從晚七時至夜深十時，無一人中途退場者。臺灣同胞舉行的這一追悼會，真是得來匪易，因為當時日本人是反對臺灣同胞追悼總理的。在開會的前一天，就傳有志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四六

的幹事到警察署去訊問，命令他們把已經擬好的一份悼歌作廢，不准在會場歌唱，又不准朗讀弔詞，亦不准演講，控制刁難，無所不用其極。而臺灣同胞却仍在日人的高壓下，在暗夜的風雨中舉行了一個盛大的、壯烈的追悼會，是怎樣的難能可貴啊！

這一份被日本警察禁讀的弔詞，是臺灣同胞熱愛祖國、嚮往自由、崇敬總理的心聲。弔詞的作者是在幾年以前去世的張我軍先生，亦即是最近由美返國的本省學人、在臺大任教的張光直博士的尊人。這一弔詞雖然被日本警察署禁讀了，但它却很快地就傳到祖國同胞的耳朵裡，凡是讀到這一弔詞的人，莫不為臺灣同胞愛祖國、愛自由、崇敬總理的至誠而感動。謹將這一弔詞錄在下面，以結束本文：

唉！

大星一墜，東亞的天地忽然暗淡無光了！

我們敬愛的大偉人呀！

你在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這時刻

已和我們永別了麼？

四萬萬的國民此刻爲了你的死日哭喪了臉了，消息傳來我島人五內俱崩，

如失了魂魄一樣。

西望中原禁不住淚落滔滔了。

※ ※

先生！

你在西紀一八六六年，帶着你

超羣的天才，

滿身的愛國家愛人類的精神，

革命思想和實行的毅力，
深入我人類之伍以來，
前後六十年了。

你年纔入冠，便委身於救國運動和革命事業，
你在四十年的中間，

始終用了你的萬撓不屈的毅力，
你的表示始終一貫的精神，
來實行你千移不易的主義。

那專制橫蠻的滿清朝廷的迫害，
那無惡不爲的軍閥的壓迫，
那野心勃勃的外國帝國主義的嫉視，
終不能奈何先生！

※ ※

你精神，你的理想，
雖未十分實現，
但是，你的毅力意氣，
已推翻滿清，建造了民國，
嚇壞了無恥的軍閥，
和殘酷的外國帝國主義，
喚醒了四萬萬沉睡着的人們了。

※ ※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三四八

可是啊！

三民主義還未實現，

中國的革命還未成功，

大亞細亞聯盟還未實現，

前途正乏導師之時，

你殘忍刻薄的死神，

你竟把這位千古不獲的導師，

奪到死的國度去了！唉！

※ ※

中國的同胞喲！

你們要堅守這位已不在了的導師的遺訓：

革命還未成功，

同志尚須努力哪！

先生的肉體雖和我們長別了，然而

先生的精神，

先生的主義，

是必永遠留着在人類的心目中活現。

先生的事業，

是必永遠留着在世界上燦爛！

執筆至此，我回憶到四十年前，中山先生逝世的消息到達廣州時，廣東大學，亦即是後來的中山大學的情形。

我記得當時在北方的北京大學教授們出版了一個刊物名叫現代評論，廣東大學的教授們出版了一個刊物叫社會評論

，我們特爲中山先生的逝世出版一個專號，內容極爲豐富。專號中的「中山先生事略」是我執筆的，「中山先生思想概觀」一文是周佛海寫的，民族主義一文是曹四勿寫的，民權主義一文是謝瀛洲先生寫的，民生主義一文是曾濟寬先生寫的，其餘的文章我已不能記憶了。當日執筆寫文章的人現時尚健存而在臺灣的有謝瀛洲先生和我兩人。我當日寫「中山先生事略」一文，便決心要好好爲中山先生寫一本傳記，事隔四十年，我此一志願迄未能獲償，真是慚愧之極。謝瀛洲先生現任最高法院的院長，他在寫民權主義一文時曾謂將畢生爲闡揚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而努力，他的確在過去的四十年中，在工作上和寫作上實踐了對中山先生繼志述學的工作。第一部有關五權憲法的書是他寫的，此外他寫有「中國政府」、「中華民國憲法」等書，風行一時，闡述中山先生的遺教，貢獻很大。至於我呢，匆匆四十年，一無所成，每當肅立於中山先生遺像之前，百感交集，慚愧無似！我今後果能擺脫俗務專心致力於中山先生思想之研究與闡揚，藉以自拔並以補過嗎？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劉棟、周朝武、周燮欽、田義卿、張義卿等，分任建國川軍各混成旅旅長。

是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大元帥令，任命建國川軍五個混成旅旅長。原令如下：

「大元帥令：任命劉棟爲建國川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周朝武爲建國川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周燮欽爲建國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田義卿爲建國川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張義卿爲建國川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註五）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追贈楚嚴、李勁標爲陸軍少將，並分別照少將及上校亡故例給卹。

令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建國軍豫軍第一師第二旅故參謀長楚嚴，於遂川禾源之役，血戰捐軀，第八團團長李勁標於進攻萬安時，力疾作戰，積勞身故，均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分別給卹等語；楚嚴着追贈陸軍少將，照少將陣亡例給予卹金，李勁標着追贈陸軍少將，照上校積勞病故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註六）

東征軍右翼克梅縣。

軍校教導第一團何團長應欽於廿二日晚七時至行營，蔣校長與籌攻取梅縣計劃。翌晨蔣校長面授陳旅長銘樞，錢團長大鈞機宜，向梅縣進發。是日下午六時，粵軍第一師克梅縣，林虎逆部向贛邊潰退，東江告定。（註七）

張作霖整編東三省陸軍為十八師，派定各師師長。

張作霖整編東三省軍隊，取消以前所用鎮威軍混成旅名義，改為東北邊防軍十八師，是日委派李景林、張宗昌、閻朝璽、張學良、趙恩臻、郭松林、高維嶽、蔡平本、汲金鉢、齊恩銘、湯玉麟、裴春生、張九卿、張作相、于深澈、萬福麟、吳俊陞、穆春等為第一至第十八師師長。（註八）

孫岳電陳河南善後辦法，主張將潰兵流匪運送邊地屯墾畜牧。

電曰：

「（銜略）溯自陝豫兩軍，醞釀衝突，劉督到洛，岳奉命到豫調解，自愧誠信未孚，兩軍終以戈矛相見，所派軍使，兩次被戕，調人方術於斯窮矣。現劉督已赴山西，兩軍衝突，可告結束。前由運城來電，囑岳安撫其餘部，保護其軍官眷屬財產，揆諸公義私情，均屬無可委卸，已誥誠在豫軍隊勿得憑陵意氣，尋仇報復，留國家愛惜之誠。

，化秦豫乖戾之氣。惟豫中兵災匪患，非本省之力所能消弭，國家欲救豫人，則仍懇中央速定安輯大計，早籌鉅款，簡派實業專員，將潰兵流匪退邊地屯墾畜牧，則國家一線生機，胥在於此。庸愚之言，伏維督納。孫岳叩敬。

」（註九）

隴海鐵路為抗議軍人毀壞車輛，毆辱路員，全線停開。

自十三年八月以還，因東南及東北軍事行動，軍運頻繁，隴海鐵路首當其衝，豫督胡景翼所部軍隊擬扣車輛，毆辱員工，時有所聞。雖經北京外交團勸請北京外交部，速即改善，俾能恢復常態，以利交通，迄無效果。隴海鐵路係向比國借款興建，比籍職員，以債權國代辦行車業務，對於軍人不法行動，大表不滿，比工程師某，乃令全路停開，一面向段執政要求賠償損失，一面電請萬國鐵道公會主持公道。（註一〇）

註一：袁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袁思錄」，祭文。

註三：同註二。

註四：黃季陸：「國父逝世前後」，見「傳記文學」，卷六，期三。

註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九號。

註六：同註四。

註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註九：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三三。

註一〇：同註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外交團暨各機關學校致祭國父者達二萬餘人；北京內務部擬定國父靈輓出京時各項禮節，呈經臨時執政府核定。

是（二十五）日上午，外交團致祭。由外交部特派部員魏文彬、靳志、沈觀鼎、劉毓瑚、程遵堯、劉迺藩、陶履謙、陳沂等八人，為外賓招待員。十一時許，蘇聯大使、美國公使、西班牙公使、法國參贊、英國參贊、日本參贊，及各使館人員，外國旅京紳商仕女，先後以團體、私人資格，前往致祭者，共八十餘人，由招待員一一導至靈前行禮。此外，如善後會議、外交部、僑務局、平政院、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京漢鐵路管理局、清史館、陸軍大學，均於上午致祭。而下午前往致祭者，則有工業大學、旅京甘肅自治同志會、執政府衛隊司令部姚源煥、桃隱月刊社、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旅京廣東同鄉會、法政學報、共進社、農商部、清室善後委員會、師大新華學會、郁文大學等二十餘團體，共計本日來賓約二萬餘人。

是日，北京內務部又擬定國父靈輓出京時之送殯送葬各禮節，呈請執政核定如下：

一、送殯事宜及禮節：一、送殯人員，各機關自行酌定，軍隊由陸海軍部酌定，警察由警察廳酌定。一、祭棚蓋殿由警察廳，與各機關各團體先期接洽，如運靈出京，警察廳應支搭蓋殿一座，執政特派官送至車站，禮節祭品由內務部酌定，附禮節，出殯之期，先時特派官赴孫宅慰唁。靈輓出門，隨送至門車站外，靈輓暫駐，內務部贊引官引特派官詣靈輓前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文武各官送喪者，均隨同行禮。畢，俟靈輓安奉車中，鳴號開行，特派官暨文武各官送喪者，均脫帽致敬。一、沿途照料，由內務部行知經過地方官，妥為照料，並平治道路，修築橋梁。一、沿途照料，軍隊由陸海軍部酌辦，如運靈出京，車輛由交通部預備。

一、送葬事宜及禮節：送葬人員，各機關各團體自行酌定，執政特派官致祭，禮節祭品由內務部預備。如葬地在遠省，即派該省長官致祭，附禮節。特派官致祭禮節，靈輓掩葬地之翌日，陳祭品於靈座前西，設祭文案。一、

與祭人員及執事各官豫集，屆時贊引官贊引，讀文，均由內務部派員，引臨時執政特派官至行禮位前，贊引官贊就位，特派官以下皆就位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特派官以下皆三鞠躬，贊讀祭文，讀祭文官讀畢，仍置於案，退位，贊鞠躬，特派官以下，皆一鞠躬，贊禮畢，贊引官引特派官出，與祭各官皆退。一、臨時執政府禮官處暨外交、內務、陸海軍部，各派二員，赴孫宅籌議具體辦法，分別通知。（註一）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准建國湘軍第三軍第三師第五旅故團長陳積慶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陣亡例給卹。

令曰：

「大元帥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建國湘軍第三軍第三師第五旅故團長陳積慶於北伐之役，在楓江橋督戰中彈，傷發殞命，核與事實相符，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陣亡例給卹等語，陳積慶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照少將陣亡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註二）

北京臨時政府財政總長李思浩，與法國駐華公使，擬定解決金佛郎案辦法草案。

法使二十八日對外表示，金佛郎案距解決之期不遠，惟對草約已簽字之說，予以否認。（註三）

比法兩公使要求北京政府外交部從速恢復隴海鐵路原狀。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據外交部報告，除電胡督辦景翼制止所部阻礙路政外，並令章祐馳赴河南會同辦理。（註四）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頁九。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九號。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四・同註三。

二十六日 北京各校哀祭國父。

是（二十六）日爲各學校公祭之期，自上午十時起，以至下午四時止，各學校到者，有民國大學等五校，北京公立小學校三十七校，人數約至萬人以上。治喪處並在招待所，公開留聲機，國父演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聲音極爲嘹亮，聽者莫不肅然起敬。

國父治喪處並已預備四月二日移柩碧雲寺，用黨旗八百，又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其下，加中山主義不滅字樣。其願送至西山者，備有驥隊公用。李石曾在碧雲寺布置已妥，今日電話報告，誠恐布置不週，請派人查察缺點，公決推孔祥熙（庸之）明日前往。（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發表通電，反對唐繼堯就副元帥職。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七十次會議（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部部長聯席會議），由廖仲愷主席。就唐繼堯通電就任副元帥職一案，決議：「根據一二六號及一二八號通告，通電反對。」（註二）

北京國務會議通過京綏京奉二路減費運送墾民辦法。

原議由山東自籌經費運送墾民一千戶，前往河套開墾，其所需經費，由山東自籌，計分四批出發。馮玉祥以開發西北，亟應獎勵墾民，故有簽發墾民免票之請，爰經國務會議通過減費辦法。（註三）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一一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十七日 北京民衆三萬餘人暨張作霖代表邵克莊，哀祭國父。

是（二十七）日以公園開放，任人入內致祭，故自上午十時迄下午，有北京大學、女子師範學校、民治大學、私立第九小學等，及其他團體，共約三萬餘人。張作霖督辦代表邵克莊，亦於下午二時來弔，儀節頗為隆重。是日社稷壇左右招待所，又續開留聲機兩處，此機為國父在粵時所演，共粵語普通語各二片，第一至第三，均勉勵國民之詞，第四片，則告誠同志，凡千七百六十字。又當晚八時，在鐵獅子胡同行館，開特別會議，討論關於總理葬事，及永久紀念建築物等事務。（註一）

蔣校長中正以國父大喪，在興寧召集軍校教導全團官兵訓話，掬誠哀悼；並撰文哀告三軍，勉以努力奮鬥，實行主義。

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蔣校長中正於興寧東門外廣場，召集軍校教導第一、二兩團官兵訓話，歷述國父去年北上視察軍校情形，訓勉全體官兵努力奮鬥，實現主義，以做國父忠實信徒，詞意懇切。講詞全文如下：

我們的總理于本月十二日已經在北京病故了，政治部周主任，詳細情形已經報告，想大家都明白了吧？

總理的死，是本校本黨悲哀，最不幸的一件大事；亦是我們世界人類最大的損失。總理在日對於本校的希望和教育的熱的，以及他的形容、態度、思想、言論，我們應靜立五分鐘，仔細回想一番，以誌哀悼。

總理去年啓程北上的時候，經過本校，特到黃浦對岸，魚珠砲臺一帶，要看看我們第一期同學的築城的工作，他看過了回來，在途中對我說「我現在進京，將來能否回來，尚不能定，然而我進京是去奮鬥的，就是死了也可安心」；我就問總理為何說這些話？總理又說：「我所提倡的三民主義，將來能够希望實行的，就在你這個陸軍軍官學校的一般學生了，凡是人總是要死的，不過要死得其所，我今天能够看見黃浦陸軍軍官學校的官長學生士兵們，如此奮勇的精神，就可以繼續我的生命，所以我雖死也能安心。」大家聽了總理這一番話，一定要牢記着，一定要

努力奮鬥，才不負總理教育大家的一番苦心和希望，以後我們只有努力繼續下去，達到我們主義的成功，才算得是個總理的信徒，才算得是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

總理生病的原因，前次我已經講過了，他的病，和他的死，全因為主義不能澈底的實行，而且陳炯明叛黨以來，已有三年之久了，而黨員不能夠除掉這個區區叛逆；所以憂憤成疾，以致於今日之死；推本窮源，還是在陳炯明叛逆，使得本黨不能發展，所以我們必定要殺叛逆陳炯明，才能洩總理的憤；現在陳炯明的軍隊，雖然被我們打敗了一大半，然陳炯明本人，還沒有拿到，總是我們主義實行的障礙；望大家以後要更加努力，殺了陳炯明，才能得革命的成功，實行主義，才能慰總理的英靈。

總理自知此次的病，不能好；所以對於黨，對於國，對於本校，都囑咐好的；現在總理雖死，我們就可以照總理的教訓做去，與他生在一樣，以後本黨裏的希望，實行三民主義，就在我們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裏的官長學生士兵們的身上；望大家以後更要努力奮鬥，務要達到實行主義的目的，才算是盡我們的責任。

我們黃埔軍官學校教導團，是將來中國革命軍主幹的軍隊，現在已經是中外聞名，因為本軍是有進無退的；但是以後如有一點失敗，或是退後，我們的名譽亦就保持不住了；如果有一個人退下來，我們全體的名譽亦就會被他一個人敗壞的；這個退却的人就是我們的公敵，應該處其極刑，還有一句要緊話，我們要時時想着，我們的名譽，完全是已死的官長弟兄們賜給我們的；他們已死的如何悽慘可憐？我們後死的同志，要代他們來報仇才好，切不可因為看見有一個同志在陣上打死，我們膽怕就退了下來，這種人還能當革命軍嗎？還有志氣血心嗎？

這次攻興寧，我們不足二千五百人，敵人共有一萬五千餘人，我們能打勝他的原因，有全在服從官長命令，團結一致，只有前進，沒有退後。其次就在遵守軍紀，愛護人民；大家跟着本校長，困苦艱難，打了許多勝仗，這是本校長非常欣慰，而且是很感激的；大家能够百折不回，始終一致的這樣子做下去，不到幾時，就可將三民主義實行于廣東，再推而廣之于全國，我們大家就有享福的日子了。

我們自黃埔出發，到了興寧，走了千餘里的路，打了很多的大仗，激戰非常勇敢，非常耐苦，這是何等精神？還要道我們保護人民，就是實行主義。假使總理在此看見這樣情景，一定是非常歡喜；但是現在總理雖死，他的

靈魂在上，也是可以非常欣慰的，他的靈魂一定會來保護我們的，只要我們能努力奮鬥，總可以不負我們總理的一番苦心。（註一）

蔣校長並撰文哀告全軍，文曰：

頃接大本營留守胡電開：「得京電，我大元帥痛於本月十二日九時三十分，在京逝世」云。嗚呼！我大元帥畢生爲主義奮鬥，三民主義，實爲我大元帥之第二生命，祇求主義實行，則我大元帥雖死猶生，此後繼志述事，惟賴我軍將士任之。嗚呼！國步艱難，民生凋敝，至於此極，我軍將士，應知我大元帥既薨之後，本軍救國救民之責任更重，所期萬衆一心，努力奮鬥，剷除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實行三民主義，期慰我大元帥之幽靈。現在東江叛逆之主力，爲我擊破，而餘氛未清，逆首未得，本軍職在殺賊，更須鼓勇直前，消滅殘孽，湔雪黨恥，竭盡黨軍責任，庶幾大元帥得以瞑目於九原，而我軍將士亦得不負我大元帥訓練黨軍，培植將士，實行主義，繼續生命之至意，望各共勉之。（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兼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發布命令，略稱：蘇皖宣撫使盧永祥電請定軍制，畫軍區，先廢蘇督爲全國倡……惟軍制軍區須統籌全局規定，在未經規定以前，自應有人負責。且蘇省駐軍複雜，必有勳望隆重之大員坐鎮其間，俾軍事早日就範，督制亦易廢除。該宣撫使應即兼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妥籌收束……一俟短少期間內有成效，再當參酌辦法釐定推行。（註四）

湖南省議會要求趙恒惕令吳佩孚離岳州，並驅湘西川軍熊克武出境。

省長趙恒惕對省議會之要求作答曰：關於吳佩孚之事，已派員勸其離湘，或即解除武裝。對川軍則限期撤離湘西。又熊部湯子模與賀龍意見不合，正在津市、澧縣一帶開戰。（註五）

註一：「袁思錄」，國父治喪報告，頁八——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二：「蔣介石先生演說集」，頁二八一三一。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註五：同註四。

二十八日 國父治喪處在社稷壇招待所，播放國父講演三民主義留聲片；吳敬恆報告國父生平小史。

是（二十八）日午後二時至四時，招待員在社稷壇頭門外演樂亭內，設置留聲機，以無線電機將聲浪放大，傳播國父演說，共分六片，四為國語，兩為粵語，均係鼓勵國民之詞。製片者為上海中國晚報，蓋國父去年五月三十日在廣州南堤講演者。國父之遺音猶存於世者，僅此數片而已。同時吳敬恆就留聲機之放大器上，演說先生平生小史，頗為簡明，聞者莫不動容。（註二）

國父治喪處通告四月二日移靈哀送注意事項。

是日，國父治喪處以靈櫬將於四月二日權厝西山，特發出通告如下：

敬啟者：中山先生靈櫬於四月二日停厝西山，曾經奉告。倘荷惠臨哀送，懇請查照集合地點及次序表排列為感。

中山先生治喪處招待股啓。

集合地點時間：一、先導隊、警察隊、陸軍部派出軍隊、軍樂；海軍部派出軍隊、軍樂，均集善後會議東西轅門內空地，及右方，在十時以前。二、各學校在善後會議東轅門外，沿馬路北，按次序集合，或西三座門大街路北森林內，沿馬路集合，在十時以前。三、各外賓各處代表各界諸君，在天安門大街路南集合，均十時二十分以前。四、北大花園行列學生團在公理戰勝坊附近集合，十時以前。五、護憲隊在中央公園門外左側橫隊集合，九時三十分以前。六、家族在靈堂外空地恭待，九時。七、女子師範大學及各女學校在西長安街北，交通部財政部門外，沿

馬路北集合，均十時三十分以前。八、各學校小學生在府右街南口路東，沿馬路空地集合，十時三十分以前。九、各界來賓所乘車輛，在東安門外長安街暫停。

送殯引導員：老爺廟大街派姚爵五，高亮橋大街派潘贊化，新街口至西直門派姚雨平、趙鐵橋、徐衛黃、西四牌樓派鍾希孟、張石江、伍智梅、曾集熙，西長安街（交通部、財政部）路北派陳和銑、胡逸民，善後會議附近派徐可亭、熊天翼，三座門大街派延瑞祺、朱霽青、蔣夢麟、石青陽，天安門大街路南派蔣作賓、周鰲山、袁世斌、李長民，東長安門外東長安街派紀人慶、鄧天一、盧伯琅，中央公園門首派徐謙、顧孟餘、王昉，公理戰勝坊附近派馬叙倫、喬義生、劉侯武，社稷壇派王治安、朱卓文、王法勤、茅祖權，護靈派鈕永建，盧師諦，陳劍如、西山派傅汝霖、蔡公時。（註二）

蔣校長中正撰成「戰鬥秘訣」，印發各官長，令教授士兵，並作檢閱考課標準。

文曰：

凡臨陣時，離敵數里列陣，須一息而定。列陣時，勿使敵見尤妙。列陣完畢，火器在前，排列而進。或寇來衝我，或其列陣待我，俟到五十步內，（現在應到五百步三百步之間），聽長官命令，火器齊發，只有一次，兵士乘此火烟如雲時，一齊擁進，須似飛走，密布刺刀，如蜂叢蜂附，一齊擁上，不可毫髮遲疑，短兵救之，（刺刀直衝），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煙之勢，躍進之雄，奪其心目，徑前交鋒，敵自靡矣！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不其然乎？我們列陣既畢，如敵來衝我，我們總要排列不動，穩定如山，待其到八百步以內，認定目標，瞄準射擊，百發百中，必可致勝。因為我們射擊速度，每分鐘有十二發子彈可放，而敵軍前進，每分鐘最快只能走一百七十步，如其在八百步以內，我們射擊，尚有五分鐘時間，我們還有六十發子彈可放。如果此時瞄準穩定，在此五分鐘以內，我們一枝槍，還可擊死六十個敵人，何必怕他逼近衝來，倉皇失措呢？我們果能穩紮穩打，敵人未到三四百步以內，早已為我擊死了。即使其逼近到二三百步以內，他最少還要二分鐘，方才可以到我面前，此時我們還有一排子彈，可以射死五六個敵人。況且我們有刺刀，他沒有刺刀，

等他走近我面前，我們穩定如山，用力刺去，而他奔上前來，氣息奔喘，手忙腳亂，心動目眩的敵人，豈有不被我刺死的道理呢？所以祇要我們心定氣定，手穩腳穩，藏隱瞄準，大膽擊敵，未有不勝也。你們千萬不要忘掉，「我一分鐘有十二發子彈可放，而敵只有一百七十步路可走」的一句話，我拿十二發子彈，去打一百七十步可走的敵人，那有不打勝的道理？反轉來說，就可知陣頭上是逃跑不了的。如果你逃跑，每分鐘只有一百七十步路可走，而敵人有十二發子彈，可以打你，知你沒有逃跑到一百七十步以外，早要被敵彈中着你的背脊。（註三）此篇印發各官長，令教授士兵，將來檢閱考課，即以此爲標準。

浙江軍務督辦孫傳芳發表廢督裁兵意見。

是日，孫傳芳發表廢督裁兵意見，略謂：「督與兵皆不足爲國禍，惟須防止兵爲督及師旅團長所私有，並提出救濟方法，主張將各省軍事督辦，及師旅長同調鄰省，三年任滿，必再更調。軍隊由陸軍部訂立檢閱兵械條例，由各省派軍官會同法團代表檢閱，核定各省軍額，分別留遣。（註四）

沈鴻英部入桂林。

敗退湘邊之沈鴻英殘部，因李宗仁、黃紹竑軍會同范石生部，與唐繼堯部龍雲軍酣戰於貴縣一帶，桂北防務空虛，特集合鄧右文、沈榮光、陸雪高等乘虛攻入桂林。（註五）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頁九一一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五九—五六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二十九日 國父治喪處宣布延長接待時間，以便各界瞻視國父遺體。

二十九日，治喪處以連日各方人士，景仰英雄，欲瞻視國父遺體者，自朝至暮，絡繹不絕，故自本日起特延長時間至晚六時為止，以免擁擠。會本日星期休假，故來賓至者竟達十餘萬人，團體若新京學院、師範大學、平民學校、婦女職業促進會、旅京香山同鄉會、國民會議促成會、交通部全體官員、天津法輪中學等，凡五十四起。（註二）

陳炯明叛軍林虎殘部退往贛邊，洪兆麟殘部退往閩邊。

陳炯明叛軍在東江各部殘餘部隊，業已次第為東征軍擊潰，所餘少數殘部，已潰不成軍，分向贛閩邊境逃竄。至盤據惠州之楊坤如部孤軍，亦正向東征軍洽商撤離惠州辦法。（註二）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頁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二，八號，時事日誌。

三十日 國父治喪處通告：所有喪事，統於四月五日前結束。

是日，國父治喪處以國父靈柩不日權厝，所有治喪事務，均須結束，當由汪精衛、鄒魯二君特發通告，略云：大元帥靈柩已定四月二日出殯。西山，所有治喪事務，統於四月五日前結束，行館同人，除指定留護靈柩人員外，均發給三月份一個月薪水，仍回廣州供職。並希於四月三日以前，通知秘書股，以便預備車輛為荷。謹此奉聞。順頌日祉。汪精衛、鄒魯啓。三月三十日。（註二）

附錄：蘇聯政府贈送國父靈柩說明（註二）

三十日正午十二時，蘇聯政府特派專員多米諾，將贈與孫先生之靈柩運送抵京，并齎有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家屬唁函一件，當由孔祥熙（庸之）親至東車站迎迓。除代表家屬向俄專員道謝外，隨命人將壽材移至東車站偏西之貨臺內。俄專員與孔啓棺檢視，完全未損。棺用堅木作成，外套長六尺，高二尺零五分，外套頭寬一尺四寸，外套尾寬二尺，木上釘以青布，其底端左右有獸環各三個，前後有獸環各二個，套內塞以棉花，藉防搖動時之損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三六二

棺具棺長五尺二寸，高一尺五寸，棺頭寬二尺，棺尾寬一尺六寸，棺之外蓋及外層，均係鋼質鍍鎳，明晃可鑑。內蓋爲玻璃質，可透觀內部。檢視後，即運同行館。

蔣校長中正在興寧主持各界追悼孫大元帥及陣亡將士大會，躬讀誓詞及祭文；並訓勉全體官兵，實行國父遺志。

三月三十日，校黨部聯合興寧各界開追悼大元帥及陣亡將士大會，會場設北門外刀屋壩，搭置高台一座，懸大元帥遺像，傍附教導第一、二團東征陣亡官兵靈位。遺囑、誓詞、祭儀等則懸於其下。台前設香案，供以香花。本日上午九時，各軍將士官佐以及該縣政學農工團體約五千人，齊集公園，整隊赴會場。會場佈置蔣校長先一日（二十九日）親撰之輓聯及橫額。文曰：

輓總理聯曰：

主義馳中外，

精靈炳日星。

橫額曰：

高明配天，博厚配地。

又輓陣亡將士聯曰：

討逆立功先我死，

衝鋒摧敵盡人驚。

橫額曰：

「主義之花」、「革命結晶」、「死而榮」等句。

十一時開會，由蔣校長中正主祭，何團長應欽司禮；行禮如儀，哀聲動野，革命空氣異常緊張。首先蔣校長讀誓詞，詞云：「我陸軍軍官學校全體黨員敬遵總理遺囑，承繼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至

死不渝。謹誓。」次讀祭文，默哀盡禮而退。文曰：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弟子蔣中正致祭於總理孫先生之靈前曰：嗚呼！山陵其崩乎！梁木其壞乎！三千學子，全軍壯士，其將何所依歸託命耶？廿載相從，一朝永訣，誰爲爲之，而竟使至此。英士既死，吾師期我以繼英士之事業；執信踵亡，吾師並以執信之責任歸諸中正；素懷澹泊，與俗鮮諧，不及早興，辜負厚望。而今已矣，夫復何言。憶自侍從以來，患難多而安樂少。每於出入生死之間，悲歌慷慨，唏噓悽惻，相對終日，以心傳心之情景，誰復知之。黃埔一役，吾師以民國之文天祥自待，而以陸秀夫視中正。去年臨別北上，以軍校既成，繼起有人，主義能行，雖死無憾之語語中正，而於昔年蒙難之地，留此明教，以爲紀念，豈兩楹之奠，早夢見於吾師耶？抑中正嘗思之：數命果可信乎？胡使哲人不常存；國運果有待乎？胡使主義不早行，而卒至吾師悲憫憤激以病以死者何哉？要亦黨徒之不力，人事之不臧，乃令吾師精神刺激，悲憫成疾，以致於今日之不起，付之於命，歸之於國運，何爲乎？嗚呼！撫今思昔，瞻前顧後，舉凡可歌可泣、可悲可傷、心摧腸斷之終身隱痛，其誰與訴？其誰與知？而今而後，豈復有人生之樂趣乎？朝聞道，夕死何憾，主義不行，責任未盡，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可逆觀。今惟教養學子，訓練黨軍，繼續生命，復興中華，以慰在天之靈而已。嗚呼！精神不滅，吾師千古；主義不亡，民國長春。神靈顯赫，率英士與執信以助黨軍革命之成功。北望燕雲，涕零不止，魂兮來歸，鑒此愚誠。嗚呼！尚饗。（註三）

會中，蔣校長並對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官兵訓話，認定孫總理即爲中國國父，勗勉全體官兵實行國父遺志，繼續國父精神，並爲陣亡同志復仇。蔣校長訓詞全文如下：

我們孫總理就是我們中國的國父，國父死了，我們以後應該作如何感想？！我們的國父這次進京，是因爲要開國民會議，要實行三民主義，要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使得我們中華民國成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總理抱着這樣大的目的去北京奮鬥，簡單的說：是爲了他生平所創的「三民主義」去奮鬥而犧牲的。

我們總理是抱着這個目的去奮鬥而犧牲死了；我們應該如何承繼總理的遺志？才能使得總理在地下安心瞑目呢？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三十日

？這就要我們全軍的將士黨員，只有認定帝國主義目標，向前去奮鬥，貫徹我們總理的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使中國成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才算得是中國的國民，是總理的信徒。

總理的病，不是這次突然發生的，他的肝病，據醫生說是有好幾年了，第一原因，是因為陳炯明造反、叛黨，所以憂鬱成病的，如果我們要實行總理的主義，我們第一要緊的任務，就是殺陳炯明，現在陳炯明的勢力雖然被我們打破了，不過他本人還沒有給我們拿獲，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務要拿到陳炯明滅絕這個賊種才得甘心。

今天是追悼總理，及陣亡將士的日子，但是只憑空追悼是無用的，要為已死的總理及諸同志報仇殺敵，才可以對得起他們；從今以後我們更要努力奮鬥，犧牲一切，務要達到我們的目的，實行總理的遺志，繼續總理的精神，並為陣亡的同志報仇，才算得是革命軍人，才不愧為總理的部下。

剝汝叛逆陳賊心肝，祭我總理的幽靈。（註四）

追悼大會結束後，蔣校長並親赴潮汕各傷病官兵所住醫院視察慰問；陣亡將士之葬埋、撫卹及遺族之安置，烈士墓之建造，均同時分別進行。

蔣校長中正任何應欽兼教導第一、二團指揮官；復以即日將赴汕頭，通令各部認真辦理各項善後，嚴格執行命令。

本（三十）日蔣校長任命何應欽兼教導第一、二團指揮官，並因將有汕頭之行，關於善後職務之分配，特發通令云：中正應許總司令之召赴汕，定於本日起行，所有前方指揮事，已委何團長為指揮官；校部事由王參謀長代拆代行；經理事由周主任負責。此對於前方處置之大略也。惟此次出征以來，官兵之死傷過多，槍械、子彈、被服、糧餉、馬匹等之報銷亦應速辦，以清手續；乃屢令催繳，總不遵行；予去之後，或更延緩，則整理更無日期。望各官長於余去後，更要抖擻精神，竭力整頓，對於前二次整頓查報各條，尤須認真辦理，如期呈報。其為予心所最難安者，即是死傷之官兵姓名、葬地，至今各團尙

無一確切之報告；而對於失蹤及逃亡者，亦無統計確報；以致徒言整頓，而無實行之期。務希各官長於予離興寧之三日內，一一將表冊呈報，俾便補充；否則軍紀廢弛，士氣頹喪，不變爲舊式腐敗軍隊不止，則革命軍精神掃地殆盡，其將何以對我之上下同志，而實行我總理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乎？臨別在即，對於各團隊之查報不清，心殊懸懸，萬望從速造報整頓。對於予所命令，一一遵行，則余雖遠離隊伍，亦得自慰。至於作戰指揮任務歸何團長代理，望各官長服從遵守，同心同德，和衷共濟，各守職務，完成責任，此則本校長之厚望也。（註五）

全國各省議會聯合會發表宣言。

各省省議會聯合會，二十四日在北京舉行會議，到會者計十四省，於是日發表宣言，督促各省制定省憲，代國會糾正中央過失，調處各省爭執。（註六）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頁一〇一一一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六一一五六三。

註四：「蔣中正先生演說集」，頁三一一三二一。

註五：「革命文獻」，第十一輯，頁二四一一二四二一。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八號，時事日誌。

三十一日 各方人士致祭國父者，十萬餘人。

是日，國父治喪會報告各方人士致祭國父情形曰：

三十一日各方人士來弔者，仍有十萬餘人。此外，團體上午計有滙文大學、中學、小學全體學生五百餘人，舉行祈禱及講演，中國大學學生會代表一百餘人，燕京大學學生會代表孫端等百六十餘人，成達學校全體、湖北公益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六六

促進會、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全體、慕貞女學校全體、扶輪第一小學校全體、中國各省區工團聯合會代表章佩宣等四十餘人，畿輔大學學生會代表五十餘人；下午計有中央女學校主任石道璠，男女學生一百餘人，全國鐵路協會代表石莘農等九十餘人，陸軍軍醫學校全體，陸軍中學學生會代表，上海國民拒毒會代表徐謙等，貝滿中學全體，鹽務學校學生會代表四十餘人，財政專門學校全體，中央大學全體，京師麗華學校全體，文化大學代表鄭摩漢等，楚北知社，其他團體尙多，共計五十餘起。

又是日北京內務部下委任令，特派僉事王經佐襄辦南京葬地一切事宜，主事郭昭、王兆鈞等襄辦送葬事宜。（註一）。

大元帥大本營派蔣校長中正兼理陸豐、海豐事宜。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前於三月二十日任命蔣中正爲潮汕善後督辦，復以海豐、陸豐地位重要，因於是日頒令派蔣中正兼理陸豐、海豐事宜。令曰：

「大元帥令：派蔣中正兼理陸豐、海豐事宜。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註二）

大元帥大本營頒令取消建國潮梅軍名義，各部統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編遣。
令曰：

「大元帥令：建國潮梅軍着卽取消，所有該軍各部隊統歸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編遣，以一事權。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註三）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許濟爲建國粵軍第四師師長。

原任粵軍第七旅旅長許濟，於東征期間，列於右翼軍戰鬥序列，歸蔣校長中正指揮。將士用兵，頗著勳績。是日，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發表演令，升任許濟爲粵軍第四師師長。令曰：

「大元帥令：任命許濟爲建國軍粵軍第四師師長。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四）

善後會議召開第八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休會後續開第八次大會，議軍事案，奉天代表主張將軍事各案合併討論，為在會多數會員反對，擬全體退席，由王士珍調和結果，將政府「收束軍事大綱案」承認其大體，以原案與修正各案共十七起併交審查會，限五天審案完畢，全體通過。（註五）

附錄・東方雜誌評論「善後會議自身的善後問題」（註六）

善後會議的日暮途遠難望成功，我在本誌第五號善後會議的前途篇中，已經說及了。嗣後該會於三月十六日第七次大會中，議決自十七日起休會兩星期，三十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天。並決定在休會的兩星期中，仍開談話會，將各重要議案交換意見分組整理。經這一來，會議的會期，增加了三十四天，善後會議的前途，似乎又成了「來日方長」的樣子。但是就已往一個月的經驗而言：第一，善後會議開會以來，國內各實力者竭力從事於製造紛亂。時局實際與「善後」兩字愈相背馳，會議的成功，當然愈加無望。第二，善後會議開會期內停止國內軍事行動這事件的實行，不特會議無此能力，便在政府，也不敢公然宣之於命令，則國人欲藉會議以善時局之後，已成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今日的善後會議，無論會期增加到如何長，議案討論得如何多，其與實際的時局問題，已成爲兩不相關的形勢。這會期延長後「方長的來日」，其所負的責任，至多亦不過是謀善後會議自身的善後罷了。

所謂善後會議自身的善後是怎樣？據我的推測，要敷衍這局面，大約第一必須通過政府主意所在的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第二必須將組織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整理委員會兩種條例通過，並議定收束軍事，整理財政的大綱。善後會議如果能很順利的將這幾件事情辦理完結，則無論以後如何，政府當局所標榜的「以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的主張，表面上總算已不致失敗，段執政的面子已是過得去了。其餘廢督裁兵等高調，固然不必在會議中唱，而什麼改組臨時政府案，什麼聯省自治案，也不能列入「善後會議的善後事宜」中。我們看政府派的副會長湯漪的談話，聲明今後會議中有重要議案五・(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二)整理財政案；(三)整理軍事案；四修正臨時政府組織案；(五)聯省自治案。而他表示自己的意見，以爲二三兩案較易通過；第一案雖多爭議亦有解決希望。

；惟第四案的進行妨礙正式政府的成立及憲法的產生，第五案則善後會議無權議決，須於將來國民代表大會時提出。我們即此可以明白上面的推測是不錯了。

善後會議本負有爲時局謀善後的責任，現在已退讓到僅以謀會議自身的善後爲止，但這最低的目的，是否可以一定達到，我還不敢斷言。我們試看：休會後第一次復開大會——即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大會時，奉天代表因主張將軍事各案合併討論，與會衆爭持不勝，竟以全體離席相要挾，則可見政府欲在會議中將軍事各案含糊敷衍過去，還是不容易。癥結所在的是委員制及聯治案。西南代表竭力爭持，政府向之疏通，終是無效，褚輔成至提出聯治問題未決前，不能開議國民會議條例。奉天代表政府黨代表，則竭力反對，甚至不容聯省自治案列入議程。當局欲暫擱聯治案先議他案既不可，而將聯治案趕速開議又不能。四月二日開會的議事日程，因此不能排定。四日的會議，奉天代表政府黨代表因議程中有改組政府案，全體以不出席抵制，至到會員距法定數少四十餘人，不能開會。如果兩方面長是這樣爭持下去，二十天的延長期，不難於兩派互相消極抵制中過去，政府要想他們將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在延長期內通過，也不免要成難問題了。我看了這個情形，對於善後會議諸公的能否辦成他們自身的善後事宜，終看作是一個可疑的問題。

善後會議的必至失敗，現在已有十分之八九表現得很明白。讀者或將因此責備參與會議諸公的溺職。我以為這大可不必。因爲要想善後會議成功，必待時局已到，可以會議「善後」的時機以後。若這時機還沒有到，而硬想以一個會議作時局善後的原動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倘使善後會議諸公在現在形勢之下，能撇開一切，埋首從公，將所有議案如數通過，我們也不能斷定他於時局會發生怎樣的關係。國人如果要想時局收束，早見和平，必須先行用力促成可以收束，可以和平的時局，切勿再作毫無可能性的希望。這回善後會議，無論失敗的程度如何，總可給國人以一個深切的教訓！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九號。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八號，時事日誌。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八號，內外時評，頁一一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

日 北京各級公立學校學生及各省黨人，瞻仰國父遺容。

本日上午九時，京師公立大中小學七十三校學生，齊詣社稷壇前公祭。祭畢，入靈堂瞻仰遺容。其次第先以抽籤定之，藉免擁擠。十時至下午三時，湖北旅京國民黨員居正、彭養光等二千餘人，江蘇吳敬恒、鈕永建、陳去病、茅祖權等五百餘人，安徽及湖南易培基等二千餘人，均先後詣靈致祭，如儀而退。六時，北京特別市黨部復邀集同志在社稷壇前合攝一影，以爲紀念。又自國父逝後，至本日止，治喪處共收到花圈七千餘面，輓聯五萬九千餘副，橫幅五百餘件。又以明日爲總理靈櫬奉安西山之期，特決定自靈堂至公園門口一段，遺櫬仍由李烈鈞等親行舁出至上車而止。（註二）

臺灣民報以「哭望天涯弔偉人」為題，著論哀悼國父；並連續刊載追思文字，以表達臺胞對國父景仰愛戴之赤誠。

國父於倡導革命之初，即矚睩於臺灣同胞之前途，而以恢復臺灣失土爲革命的目標之一。民元前十五年（一八九七年），首派陳少白來臺建立興中會臺灣分會。民元前十二年（一九〇〇年）秋，國父親自來臺策劃惠州之役。其後，復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及七年（一九一八）兩度蒞臺，對臺胞闡述革命主義，並多所勉勵。至逝世前夕，猶念念不忘臺灣同胞。臺灣同胞亦無不以國父爲救星，備極崇敬愛戴。十三年十一月，國父北上，臺胞深表關切。十四年二月，謠傳國父在京不諱，臺省籍人士所創辦以漢文發行之臺灣民報，即以「願中山先生之死不確」爲題，著論表達臺胞崇敬國父的心聲。及國父既逝，臺灣各界遂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追悼大會，哀慟萬分。四月一日，臺灣民報復以臺胞喉舌地位，發表標題爲「哭望天涯弔偉人」社論，再致哀悼，繼於四月十一日刊載「各界哀悼孫先生」、「臺灣人不該

哭孫先生的死嗎？」兩文，表達哀悼國父之赤誠，並對日人之干涉追悼大會之舉行，表示沉痛之抗議。茲將臺灣民報前後發表各文，附錄如後。

附錄：

一、顧中山先生之死不確（註二）

我們在報上接了幾次孫中山先生的死信，起初我們還不敢遽信，但這次似乎是不會錯了，但我們還希望，再不確一次——，這並不是奢望，因為革命家的死信是常常不確的，記得黎仁的死信，我們至少在報上接了十次以上，到昨年才一命真逝。況現在北京政界當在混亂，善後會議和國民會議的爭執方烈，故於筆戰上的關係，非國民黨的宣傳，便是反對黨的宣傳，這種事也是意內的事。不過我們現在也無由去證實，但若果中山先生真的棄我們而長逝，這不但是中國的不幸，並且是東洋的不幸，全世界的損失——。

去年我們的世上才失了一位世界的偉人，俄國大革命家，今年又欲把一位世界的偉人，中國的大革命家從世奪去，那死的神也未免太無情了。（中孫中山先生略歷省略）中山先生人格的偉大，已舉世皆知，就是在這篇略傳內也可以窺見，不用我們來稱揚。

中國人的民族性有一種最大的毛病是「自大心」，所以視中國以外的人，都是野蠻未化人，今日中國所以弄到這步，大都爲此。在國與國還未發生交涉之時，這種思想還可以，及國與國開始交涉，便變爲國際競爭的劣敗者，因爲自大心常不思進取，視外人爲不足取，唯我獨尊之思想愈發達愈不合競爭生活。故自滿清末年，國際開始交涉以來，自以爲世界唯我獨強的老大帝國，一敗於英，再敗於法於日，至於今日，遂變成列強共同的半殖民地，這是我們漢民族素所痛恨的——這二三十年來，迷醉於「自大心」的國民，頗受種種的戟刺，遂有一部分覺醒的人，這中間我們可以推中山先生爲覺醒中的第一覺醒的人物了。中山先生奔走於革命事業亘乎三十年之久，他站在泰山頂上大敲其警醒之鐘，把四萬萬還在打鼾深睡的同胞叫醒。於十三年前手造共和以來，常爲民衆革命的先驅，和外國帝國主義和國內軍閥官僚打戰，屢仆屢起，愈窮愈硬，其百折不撓之精神，實是中國所絕無僅有的，其識力之過人

，我們看他的三民主義和最近的大東亞聯盟的偉論，也可設想了。中國當此內訌外患絕頂之狀，這位偉大的革命家果欲棄我們而長逝嗎？我人說到這裡禁不住淚浪滔滔了。

二、哭望天涯弔偉人

（唉！孫先生死矣！）（註三）

夢嗎？真嗎？三月十三日的電文又報說中山先生死！可是這次似乎真的死了！想此刻四萬萬的國民正在哀悼痛苦罷！西望中原，我們也禁不住淚泉怒湧了，一封電報就能叫我們如此哀慟，這都爲了什麼！

因爲他是自由的化身。腐敗至極的滿清，專制虎狼的滿清，喪權辱國的滿清；罪惡貳滿的滿清，內則壓迫虐待國民，外則賣國賣民，孫先生逢這樣濁混之世，身處重重壓迫之下，四十年如一日，爲自由而苦鬥苦戰，推覆滿清，引率國民，馳驅於革命而爭自由，近又倡設國民會議，宣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再脫於軍閥與外國帝國主義之一切壓迫，及臨終尚說「余奔走於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國民之自由與國際的和平！」呵！自由！自由的化身！

因爲他是熱血的男兒，漢民族的血是冷的，二三百年來的中間，很柔順地被少數的滿人支配着，一任滿人剝削，一任其欺凌，一任其賣國賣民，弄得國不成國，民不成民，故孫先生忍不住了，於是起而反抗了。但最初革命的主旨是在從少數的滿人奪還政權歸多數來掌握，以處理國家，救國救民。故第一就是反抗當時的政府，對暴虐腐敗的滿清政府下宣戰，遂推翻了滿清政府。然而滿清雖倒，却又出了無數的軍閥，狼狽爲奸，欺凌人民，故他的目的終不能達，於是反抗滿人之心遂轉而反抗軍閥官僚了，然而軍閥官僚的背後有外國帝國主義在作傀儡師，於是便連一切帝國主義都反抗了，故有打倒軍閥推翻帝國主義的口號，於是廢督裁兵，廢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便相繼而出了。唉！四萬萬的國民有誰敢這樣大膽地公然主張，真是替弱小民族吐了無限的抑憤！呵！他的全身是一座熱烘烘的火山，他的口是個噴火口，帝國主義的迫害，軍閥的壓迫，是終不得奈何他的呀！

因爲他是正義的權化，今日中國的政客、官僚、軍閥，那一個有些兒主義，他們大都是「毛頭隨着風頭倒，兩

頭利祿好均沾」之徒，他們的戰爭是爲私利的，那一大班政客軍閥好像一日不談私利便要害病似的，一舉一動都以私利爲前提。那一個有些兒主義？他們若爲了私利便無惡不爲，當此廉恥喪盡、天良沉淪之時，只有孫先生與其部下的一部，堂堂掛着三民主義，而奮鬥，而戰爭，他的眼中只有三民主義，只有主義，他於四十年間統爲正義爲主義而戰。他到臨終時還說：「樹立三民主義而擁護民權是我黨的堅決的決心，我現在已無望了，但諸君還留着能繼我的理想進行去，我可以安心而去，——唉！這是何等沉痛的話？——。

呵！你殘忍苛薄的死神喲！你眞的把我們這位自由正義的戰士，歷史上的大偉人奪到死的國去嗎？可是孫先生雖死，而三民主義是還活着，自由正義是永遠不死的，他的熱血還熱騰騰地湧着，永遠湧着！

泰山頂上的鐘聲停了，但餘響還嘹亮着，酣睡着了的人們也漸漸地醒起來了。

三、各界哀悼孫先生（註四）

世界偉人，民國元勳孫中山先生，已於北京逝世，先生爲主義而奮鬥四十年，爲國人求幸福，爲民族放光明，櫛風沐雨，餐血飲淚，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直前勇往，經四十年如一日，先生之精神與人格，無論何人都敬仰而崇拜之，以中國有名於世者言，先生乃誠中國一人而已，乃中華之列寧，中華之華盛頓也。惜天不假年，僅及中壽而逝，何其可痛，而人民之愛仰先生，亦達極點，故先生之噩耗傳出，人民如喪考妣，極其悲悼。茲將先生之死及遺言與哀弔先生之情狀，略列於下：

孫先生（中山）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鐘逝世於北京，當在未死之前一日，自知最後之日將到，乃立三通遺囑，一致其夫人及子，謂「我爲國四十年，未成家產，今只有屋宇和衣服與書籍，可歸吾妻宋氏」，一囑「保存屍體莫令朽腐，亦如俄之列寧」，一致國民黨謂「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連絡世界上的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最後列舉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國民會議主張，囑咐同志繼續努力，遺言中尚有最沉痛而最切要二語，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尚須努力。」

先生在乎彌留之際，以手執其夫人及子孫科之手，並謂希望中國速息內戰，共同建設，最後謂吾死殯殮宜儉，務合平民身分，餘無他語，一瞑而逝。

中山先生的靈耗一出，各方面無不悲痛至極，在段執政，即立囑蔡廷幹等多派人員赴行館照料，並囑部提國葬，電話財李，先撥治喪費五萬元，又囑秘廳草明令，褒揚功績，優擬國節，並各機關停止辦公，下半旗三天以誌哀，各使節亦下半旗。

各界之哀悼先生紛紛都有，如上海、天津、廈門、廣州以及各省府市等難以枚舉，在上海莫利愛路之孫先生私宅往弔者有章太炎等，團體代表者有上海知事李祖範等，團體有上海臺灣學生會，在團體有二十六個之多，其個人及代表者不計其數。餘如外國人士以及報章社說，各同深哀悼。有謂「爲主義而生，爲主義而死，始終不變其志，實爲中國之第一人，足令吾人敬仰不止」云云。

孫先生遺體於十二日正午，用病床送去協和醫院，施用防腐法，送者數千人，遺體保存之手續須兩日方畢事，已電莫斯科，假用列寧用過之玻璃棺未到以前先臨時棺殮，其葬儀哀典，決定接受國葬，一個月內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盛大儀式，再遵遺言，運柩至南京紫金山安葬。

四、臺灣人不該哭孫先生的死嗎？（註五）

嗚呼！中山先生逝矣！民國的元勳，漢民族的領袖，東亞的大明星，世界的大偉人，這是孫先生可獨享的榮譽。孫先生四十年的革命生活，建設共和創建民國，其對主義的忠實，一貫的精神，就可爲世上政治家的龜鑑，而且孫先生不獨爲一個民國的革命家，他的對東亞的親善和世界的和平也非常努力了，又且對弱小民族的解放也非常盡力了，所以孫先生可稱謂民國革命的元勳，世界的平和神，弱小民族的救主了。所以這回孫先生的訃音傳出，中外之人莫不神慟心傷，舉吊偉人於千古。我們臺灣人雖說和先生沒有直接的關係，不該以先生爲革命家而表敬意，但是敬先生爲平和神。救世主，則對先生之死也難無數行的熱淚汪汪了。

在臺北的諸有意追慕先生的功德，於三月二十四日夜開追悼大會，弔大偉人的英靈。追悼偉人一事何等尋常，

而這回的追悼會開會前，又有一番的干涉，甚麼吊歌不可唱，吊辭要檢閱。唉！熱淚是悲傷的極由心內流出來的，那禁得住淚灑滿襟呢！唉！偉人的死，我們臺灣人不該放聲大哭，怎麼也不該吞聲滴數點的悲傷淚嗎？

五、哀悼中山先生（澤生由上海）（註六）

孫中山先生死了，中國平民的導師，革命的領袖，國民稱爲國父的中山先生竟於昨天和我們長別！這是何等不幸的消息！何等可痛的事情！惘然若失的我們那忍和那些官僚們軍閥們一樣，用幾句假惺惺的，不關痛癢的「倡導共和，革新中夏，天胡不弔，遽奪元功，軫念難虞，彌深愴愴……」來表示我們的悼惜，悲痛的熱情呢？我們的哀痛只有「不能言論」可以形容而已吧！

可是我們並不是迷信英雄的，我們知道中國的革命是中國人民的革命，不是中山先生包辦的革命，我們相信中山先生雖亡，中國的革命運動是決不死的，但是他確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偉大的人物，爲被壓迫者而奮鬥的民衆的最偉大的領袖，中國平民的唯一指導者。我們在這軍閥割據，外力侵壓，「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是孫先生在全國代表會議時告戒我們的話）的時候失了我們的舵手一樣的中山先生那會不悲哀、悼惜，以至於痛哭呢？

中國古來並不缺少「代天伐紂」「驅除金元」這一流的人物，可是他們的大多數却非但不是民衆的指導者，非但不是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的領袖，反而是利用民衆做他們奪取帝位，爭名奪利的戰具的所謂英雄——僞善者，似孫先生始終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提倡革命的三民主義以領導民衆向解放的路上跑的能有幾人？以孫先生負病奮鬥，死而後已的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爲獻身的奮鬥的，又更能有幾人？他們的革命事業比較的可算失敗了，國內的軍閥戰的戰，備戰的備戰，他所要推翻的人們的勢力一天強似一天的侵進中國來，國際的地位和以前還是一樣，國民的生活的困難，一天甚於一天，呀！他實在是一個大志未成身先死的人啊！可是這也是時勢使然的，我們怎能說是他們失敗呢？他的希望雖然未能達到，他的革命雖未成功，但他確有成功的希望，也許可以說他已開始跑進成功的路了！一般民衆已漸漸覺醒了，國民的信仰已集在他一身了，他去年一到上海，上海的租界的洋大人就驚得手忙腳亂，他一發宣言，國內國外就震動起來，這並不是因爲他的兵力，他的金力所致的，這只是他

的偉大的證據而已。但是他去了，他已棄我們而去了。啊！現在中國的民衆已失了他們的指導者了，失了他們的偉大領袖了！中山先生的死對中國的民衆運動自然是很大的打擊，這樣偉大的民衆的領袖在這十年中能够碰見與否還是很大的疑問，所以我們自然不能不承認他的死是中華民國的大不幸，是世界的不幸，是我們的大不幸，可是這並不是意味中國的民衆運動隨孫先生的死而死，也不是意味孫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義從此無望。我們以前已說過了，

中山先生雖死，中山主義決不死！

中山先生雖亡，民衆運動決不失敗！

我希望中國的民衆更加奮進，繼續中山先生的遺志，達到中山先生的目的，能够得一種強烈的刺激和教訓來革新中國的社會，以慰中山先生在天之靈呢！一九二五、三、一三由孫宅歸來後於上大。

蔣校長中正自松口前往汕頭，與許總司令崇智籌議東江善後事宜。

蔣校長中正是日晨六時前，自松口開航，前往潮州。八時，過三河壩，水茫茫流激，船行甚速，午後三時，即抵潮州。再乘車轉往汕頭，於晚七時到達，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籌議東江善後事宜。是夜，蔣校長宿於汕頭惠潮梅財政局。（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派唐在復為出席義大利萬國農會大會全權代表。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派唐在復，為我國出席義大利萬國農會大會全權代表。（註八）唐氏簡歷如下：

唐在復，字心畲，江蘇省上海縣人。光緒四年生。北京同文館畢業，留學法國巴黎大學。歷任駐法公使館秘書、代理公使、外交部秘書、參事、荷蘭公使等職。（註九）

安徽駐軍將領倪朝榮等，電請北京臨時執政府，廢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職缺。

安徽第一旅旅長倪朝榮、憲兵司令程文沅，及第二旅各團長等，因督辦王揖唐將第一旅旅長李傳業

免職，並懲辦鳳陽關監督倪道烺，大表不滿，因而發動拒絕王省長兼督辦回任，並聯名電請北京臨時執政府，將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職缺明令廢除，所有安徽軍隊暫由蘇皖宣撫使盧永祥節制，以示抵制。越二日，北京臨時執政府電令申斥倪朝榮等越職倡議廢督，王兼督辦揖唐率奉軍一營回任，駐紮蚌埠，以資鎮攝。安徽第三旅長王普、第四旅長高世讀，均表示服從王兼督命令，不參與廢督運動。(註一〇)

關於倪朝榮等要求廢督一事，「東方雜誌」記者曾有專文評論。茲錄於下：

「廢督」二字，在民國最近政治的字典中，要算是個最時髦最動人聽聞的名詞。惟其如是，所以專講盜名欺世的人，往往利用這「廢督」二字，以應付一時的環境。好好的一個名詞，不能見之於事實，而為一二當作一種手段，用來掩藏自己的罪惡，這是何等滑稽而又痛心的事！

近年來一面高唱廢督，一面仍擁兵自衛者，固不止一人，但是那些唱廢督的，還是督軍或督辦的本身，「人人都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見一人」，這正是中國官僚的傳統心理，故還不足視為奇特。最為奇特者，莫如最近皖軍官倪朝榮等，不以「易督」要求政府，而以「廢督」通電拒王。王揖唐宜否督皖，是一個問題，督辦的制度應存應廢，乃是另一問題。這樣的問題，政府自身沒有能力加以徹底的解決，無怪小小的旅長也要「越軌干上」、「目無法紀」。不過就軍人的本分而論，總非如倪朝榮等身為旅長的所宜出此，政府所說的「嚴行查辦」，實際上還不足以言懲罰呢。

據報紙所說，倪朝榮等之所以敢演這齣把戲，實為因姜案免職，拘留在京的倪道烺所主使。倪氏在皖的勢力，本來很大。當段執政未出山之先，段已默許倪幫辦皖省軍務。王揖唐初次督皖，所以即能安然到任，未始不是倪氏疏通之力。及後王氏進京，姜案告發，倪氏隨即免職候審，而與倪氏關係最深的李傳業，亦連帶解職，另候任用。王氏目光中所認為把持皖局的分子，被他輕輕的玩一手段，竟同時解職以去，不可謂非皖省之大幸，而身膺收服長江勢力的使命的王督辦，能於此大顯其政客的手腕，也昭然若揭了。

可是天下之事，斷不能盡如人意，王氏的排除倪李的方法，固甚巧妙，但他們二人在皖的黨羽還多，潛勢力還

是不小，所以不等到王氏南下回任，倪朝榮即稟承他們的意志，通電拒王，明知拒王必致得罪於段，因此不直說拒王，而說歸盧節制，不直說易督，而通電廢督。二三武人的頭腦，其爲簡單可知，而竟能玩這小小的手段，以抗那向以政治閱歷著名的王氏，這不但使執政府驚訝不已，即王氏自身，恐怕也不免有「倪氏欺吾太甚」之感了。

按目前形勢而論，王氏回皖，似已不成問題。高世讀通電擁王，即一明證。他如盧之代爲疏通對方，段之電飭查辦倪旅長等，都可說是助王回皖的一種有力的後盾。但據熟悉內幕情形者言，這次皖事的突變，明爲倪李對王之一種反動，暗中實有大力者爲之主宰一切，不僅是安徽一省的問題，王氏一人去留的問題，實在是某派爲控制長江勢力而與政府利害衝突的問題。問題的內容，既如此重大，而且複雜。然則謂王氏回皖從此即可安然無事，恐怕未必如此容易罷。

總之，這次皖軍官忽通電廢督，含有奇妙的政治作用，不言而喻。我們爲王氏個人設想，高世讀所謂「桑梓爲重」「寬大爲懷」，實不失爲回皖後應付各方的唯一準則。如爲執政府設想，則一面對於倪朝榮等，固應科以應得之罪；一面則應將久懸而未決的倪道娘案，從速按律辦理，使倪氏無法可以禍皖。又有一事更爲重要的：就是實行廢除督軍制與其他變相的制度。假使真正實行廢督，果自皖省始，自最親信的王氏一人始，則不但安徽一省的問題，從此容易解決，即於全國的政治，政府亦可借此一舉，稍稍揚眉吐氣，不致這樣的「爲人作嫁」，代人受過了。

(註一一)

北京京師警察總監制定新聞紙營業規則。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制定新聞紙營業規則十二條，公告實行。凡在北京經營報紙、雜誌、通訊社、及發售報紙、雜誌者，均須取具鋪保，呈報立案，始准發行。(註一二)

英、美、日、意、比、葡、西等七國駐華使節，反對法國單獨與中國解決金佛郎案。中、法金佛郎案之交涉，自新任法使瑪德爾到任後，與北京臨時執政府積極談判，執政府亦竟不顧國民的反對，對法曲意妥協，故談判已有成議，法使表示不日即將解決。消息傳出，英、美、日、意、

比、葡、西等七國駐華公使，以庚子賠款之用紙用金，與各國均有關係；且向來交涉均由八國聯銜辦理，此次中法談判單獨解決，顯違向例，故七國使節一致表示反對。（註一三）金佛郎案談判期間之國內輿論反應，以東方雜誌「金佛郎案解決期近」一文言之痛切。茲錄於下：

萬目睽睽，喧傳至數年之久的金佛郎案，竟離解決之期不遠了。要明白此刻所以能解決的方法，就不能不把這案的來歷加以簡要的說明；要了然於這案的解決對於各方面發生何種影響，更不能不把這案的內容，加以概括的解釋。

所謂金佛郎案，即指法國退還庚子賠款而言。最先自動的退回庚子賠款的，是美國；其次是俄國。若英若日，雖有此項提議，却因條件未妥之故，至今還沒有實行。法國則願為有條件的退回。但因法國現用的紙幣佛郎，由於戰後國家財力不寬裕以致票價大跌，故要求中政府照其本國金幣，折合計算，一變辛丑條約及二十四五年來滙兌慣例，而由中政府提出若干成數，撥充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之用。我國在庚款項下，應賠法國之數，本為四萬萬佛郎，再加以比款五千萬佛郎，意款一萬五千萬佛郎，共數六萬萬佛郎。以每佛郎合銀六分六厘計，共銀四千萬兩。今如一變而為金佛郎計算，則以每佛郎合銀二錢六分八厘計，共合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萬兩。較諸原數，溢出一萬三千二百八十萬兩。有了這麼大的損失，國民當然一致反對。反對的結果，遂使法國用盡各種利誘與威嚇的方法，却不能博得中國國民的同情。前政府時代，所以與法使屢次商議，屢次沒有結果，未始不由於國民一致反對之故。

法政府見這變「紙」為「金」的妙計，不得實施，遂一面藉口阻撓我國舉行二·五附稅的關稅會議；一面則把早已允許退還我國的最近三年內的賠款（數共一千五百萬元）故意刁難，扣留不放。最近新任法使瑪德爾氏目擊執政府經費支絀，達於極點，遂把這前政府懸而未決的金佛郎案，重向政府催促，並多方威嚇，以圖解決。政府明知這案一旦解決，必遭國人嫉視，然迫於新公債的不够敷衍各方，實力派的拼命伸手要錢，只得竭力運用手段，於無可奈何之中，解決這個關係重大的懸案。法使的態度如此，政府的用心又如彼，可是國民反對的聲浪，至今未嘗或息。反對最強烈的，自然要算國民黨的宣言。國民黨之外，政府視為最不敢與之抗辯者，當然是東北的「張」與西北的「馮」。張馮二氏對於這案的解決，究竟是否贊成，外間揣測不一，我們看政府迭次派員向他們疏通，而終不

能得到他們一個「可」字的答應，即可知這案所以不能立刻實行解決的緣故了。

經了長時間的籌畫與疏通，外交上堪稱獨一無二的金佛郎案，居然有解決的可能，這不能不說是執政府發行新公債後第二次的政績的表示了。解決的內容，尚未正式公佈，我們固未便加以詳細的批評，但我們一注意於下列各點，就不能不替政府十二分擔憂，而責政府之措置失當，貽害無窮。(一)金佛郎案解決以後，各方面的利益，如何分配才好；(二)增加二·五附稅的關稅會議，是否因這案解決即可進行順利；(三)意比等使用佛郎諸國，能否擔保其不援例與政府辦此同樣的交涉，四政府自謂解決這案已得實力派的贊助，試問實力派是否肯與政府共負這項責任？

發行新公債時，我們已覺得政府不應只顧目前的小利，而置國家根本大計於不顧，今則歷屆當局所不敢解決的懸案，竟借舉國重視的段執政之手而解決之，這真是我們所萬萬不及料的了！（註一四）

註一：「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二：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臺灣民報」。

註三：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臺灣民報」。

註四：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臺灣民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六七。

註八：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八。

註九：楊家駱：「民國名人圖鑑」。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一一：同註一〇，「內外時評」。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同註一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一日

二 日 國父靈柩移厝北京西山碧雲寺，送殯者達數十萬人。

註一四：「東方雜誌」，卷三三，第八號，「內外時評」。

是日爲國父靈柩移厝北京西山碧雲寺之期。上午十一時，先行公祭。禮成，遂卽發引。由中央公園社稷壇出發，護送靈柩之軍政人員、學校員生及市郊民衆送殯者達三十萬，咸徒步送至西直門；由西直門步送至西山者，猶有兩萬餘衆，途爲之塞，尤以青年學生、軍人及工人爲多。（註一）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抵碧雲寺。由公子科及戴恩賽等，奉安靈柩于石龕，畢時已五時三十分，復舉行公祭。（註二）治喪處發表本日移靈紀事如下：

奉安西山碧雲寺記事

吾總理自三月十九日，在中央公園發喪以來，迄於四月一日，蓋已十有四日矣。國內外人士之詣社稷壇瞻禮者，殆逾數十萬人，莫不雷頽歎息而去。烏虞！非所謂生榮死哀也歟！家屬及治喪人員，以總理遺囑須葬于南京臨時政府所在地之紫金山，期與明孝陵相鄰，故急圖南下，相度川原，大營馬鬣，以妥在天之靈，遂決于月之二日，先奉靈櫬權厝於西山之碧雲寺石室。一俟陵寢落成，再行定期安葬禮也。茲爲詳記其奉安始末如下：

先是，上午八時許，由西長安街經善後會議東西轅門，至公園門口，天安門一帶，分段有各團體，各學校，樹立白旗，在預定地點集會，政府派出之陸海軍護靈隊，與警察保安隊，先後按次排列；北大花園隊，人各手持一花圈，在公理戰勝坊集合；執政代表大禮官黃開文、王頤蓀、朱紹陽，各部總次長，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各機關代表，奉天顧問朱憲瀾，京兆尹薛篤弼，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參謀總長李興中，執政府軍事處長劉以仁，警察總監朱深，內務部特派禮官郭昭、羅秀峯、梁吉昌、周成英，及各團體代表等，均於九時許先後到齊。九時三十五分，執政府代表及各機關員在靈堂行禮三鞠躬，獻花圈，各界代表亦先後行禮。十時二十分，家屬行禮，十一時發引，由于右任、居正、李仙根、馬超俊等八人，用青布帶挽棺，雙手舁出。馬湘，手執宋夫人贈送之紅色花圈後隨，羅馭雄手執青天白日滿地紅之旗幟前導，盧師諦、吳敬恆、李烈鈞等，均左右執繩，李世璋、李榮等則奉遺像隨行。奉

樂至公理戰勝坊，稍停，由治喪處準備之美國白鶴公司拍照電影；國民軍第一師手槍隊隊長率兵一連，作護靈隊；十一時五分，至公園門口，全體來賓均脫帽行禮。有四烏駕高駕靈輦，首向前，足向後，宋夫人花圈即置於棺上。馬湘、李榮二人坐車內搖欲行，於是李仙根與馬超俊將遺輓昇上靈輦，首向前，足向後，宋夫人首障青紗，衣黑色夾袍，著黑色鞋，在旁淚灑下，嗚不成聲，公子科等亦大泣不止。李榮奉遺像置馬車內，四圍繞以段執政與黎元洪贈送之花圈。馬超俊、李仙根、黃惠龍、趙超、鄧彥華、吳雅覺等，身佩藍色徽章，任護靈事務。宋夫人乘第一號黑車，駕以兩烏駕，車頂亦綴青球，其餘家屬分乘馬車十輛，車頂皆綴白喪球隨于後。

遂經西長安街，西單牌樓，西四牌樓，順電車道出西直門，赴西山本道，至高亮橋，老爺廟大街，沿途秩序係第一師第三團協同警察維持。各街巷口及各戶樓上，均立有男女來賓恭送，電車亦暫停駛，其勢蓋何啻萬人空巷而已哉！若進行之秩序，最前為警察廳派出之自行車警察隊一隊，次為保安警察隊隊長戴保安，分隊長劉執中等，率領警察一大隊，警士皆背負槍，槍托向上，以誌哀意。警察廳軍樂一隊，陸軍衛隊第二連，軍樂一隊，海軍陸戰隊一營，軍樂一連，執政府侍從武官四十員，穿禮服，乘馬隨行當中。有幸天代表在舊刑部街加入花圈車一輛，各學校團體，有務本女子大學、尚義女子師範、女子兩級中學、志成中學校、華都小學校、志成小學校、大中公學、清明中學校、溫泉中學、財政商業專門、平民大學、山東中學、南方大學、華北附中、民國大學、外交國語專門、郁文大學、國際大學、朝陽大學、燕京大學、中國大學、匯文大學、崇實中學、平大附中及平民學校；各省區公團聯合會軍樂隊一隊，京漢鐵路總工會漢口總工會長，辛店工會、鄭州工會、湖北旅京同鄉會、不平旬刊社，讀書會、反帝國主義大同盟、社會主義青年團、蒙藏專門學校、護法國會議員、漢口總商會、國民會議促成會、交通大學、宜昌學生會、通才商專、師範大學、新奉學生會、俄文法政專門、山東旅京平民中學、第三中學、工業大學、北京大學、醫科大學、農業大學、~~暨西學校~~、~~法大~~、文化大學、第二十七小學、第二十八小學、第三十六小學、第三十八小學、戒煙總會、廣東同鄉會、北京音樂隊、北京大學花園隊，執政代表黃開文，與李興中、熊希齡、各機關代表、俄使館參贊伊鳳閣，美、日、法、英、意、荷各國使館職員，軍警隊一隊、第一師第一團、執政府翊衛處，國民黨北京市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日

三八四

黨部黨員、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國西北協會、四川民黨贈送之三民五權大花圈，警察廳偵緝隊、保安隊、憲兵營連長葉錫光率兵一連，軍樂隊一隊，國民軍手槍隊、護靈隊，以上各組進行後，遺像車與靈輦迭至，路旁觀者，咸脫帽為禮。隨靈後有鄭洪年、韋青雲、馬敘倫等多人。執政府衛士教導隊內眷馬車十輛，航空署派出飛機三架，繞空飛行，以便護送，內務部鳴砲三十三響，各機關一律下半旗。下午二時，全隊至四牌樓，各校學生與各團體代表、軍警停止進行，分列兩行，直達西直門。花圈隊仍往前進觀音菴。抵老爺廟，花圈隊分列兩行，靈輦經過時，花圈隊各學生紛向車上擲去，最後由汽車馬車載往西山。遺像車與宋夫人車至老爺廟，即改用汽車。下午二時十五分，由西直門向西山出發，各校學生，沿途均大呼孫中山先生主義萬歲，打倒軍閥，反對帝國主義，促成國民會議等口號。

靈輦抵海甸，有培元小學、西郊中學、西郊女學列隊行禮。市民均肅立道左，婦女多就山穴席坐，以待靈輨經過。車經玉泉山山口，槩有白花牌樓一座，嵌以中山先生主義萬歲字樣。又有小牌樓，標以哀音二字。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鐘，遺輓到碧雲寺郊外。有香山幼稚院男女學生千餘人，與清華童子軍一大隊，戎裝持槍，倍極整齊。中法學校全體學生、西郊小學、紳商市民團，又用花製就牌樓，靈輨經過，一一為禮。至西山碧雲寺門口，有牌樓一座，橫額為：天下為公四字，左聯為：人羣進化，右聯為：世界大同。至二重門，有牌樓一座，橫額為中法大學敬奠孫中山先生，聯為：赤手創共和，生死不渝三主義；大名垂宇宙，英靈常耀兩香山。至第五重門，有和尚釋淨輓句為：今世如來。治喪處在寺內西院，設有臨時辦事處，東廂房設有簽到處、茶點室，男女來賓招待處等所。再進為奉安靈輨處。其處在寺內第十一級之最高峯，乃一院塔，塔高四丈許，圍以白石，而空其中。又有石龕，高二尺三寸左右，石級可登塔頂，俯視北京全城在望，入夜登臨，萬家煙火，盡在目中。回視其後，則西山羅漢松數百株，參天拔地，夭矯如龍，風聲譟譟，如怒濤之排空，頗具壯觀。治喪處因院塔過峻，運送維艱，特架一木橋約三十度之仰角，當由吳稚暉、喻毓西、李仙根、馬超俊等，將靈輨舁入一輿。其輿狀類木箱，配四鐵輪於其底，從者自橋上用青繩徐引至顙，乃由孫科、戴恩賽奉安於石龕之內，並置花圈其旁，而以藍鐵欄干障其外，自餘設備，大率與社稷壇從同。橫額為：有志竟成，聯為：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龕內懸有未署上下款之長聯一副，其文

云：功高華盛頓，識邁馬克斯，行易知難，並有名言傳海內；骨瘞紫金山，靈棲碧雲寺，地維天柱，永留浩氣在人間。時正五時三十分，遂舉行公祭。先奏樂，讀祭文，諸人三鞠躬，唱追悼歌，再奏樂。禮成，乃退。

案：碧雲寺在西山東麓，其始建歲月失考。據最近墾地所得石刻，列有壽昌年號，大抵爲契丹以前古刹，歷遼、金、元、明、清五朝，而名乃愈顯。清乾隆間，曾事修葺，立有碑記。厥後凌替至民國六年，傾頽益甚，由是蔡子民、李石曾、顧孟餘、夏堅仲、高曜青、彭志雲等，薦焉傷之，乃相與勸募，重行修理。並於其四周，建設中法大學西山學院、天文臺、農場、醫院等，而後榛莽盡闢，文化日新，在昔荒原，頓成名勝矣。總理石室初亦殘破，嗣經修整，始復舊觀。頃且於其塔上，設有測風電表等儀，於美術中，參以科學，亦古寺革新之一大徵象也。因紀總理權厝事並及之。冀瞻禮者益深其神往焉。（註三）

是日，參加移靈諸人，對其莊嚴熱烈之場面，頗有筆述以誌其盛者。茲錄陳源（西瀉）「中山先生大殯給我的感想」一文如後，以見其概。

陳西瀉：中山先生大殯給我的感想

今天孫中山先生移靈到西山去，喪儀似乎比上一次有紀律，有秩序得多。可是送葬人的行伍雖然整齊些，他們的態度却大不及上一次的嚴重了。

我們站在路旁，只見一隊一隊的青年過去，口中喊着：

「打倒帝國主義，嘻嘻！」

「打倒封建主義，嘻嘻！」

「中山主義萬歲，嘻嘻！」

這「嘻嘻」兩字，是我加上去的，可是讀者假如留意我上文用的是「見」字不是「聽」字，大約不會說我是誣瞞他們罷？因爲那些高聲呼號的青年們，實在十個中八個是在笑着。他們也許覺得在人前這樣的呼號是很好玩的，所以高興的笑着，也許覺得在人前這樣的呼號是怪不好意思的，所以搭訕的笑着，可是，無論如何，他們忘記了他

們是在送殯，送一個他們最崇拜，最景仰的偉人的殯。

我們覺得無聲的悲哀是最沉痛的悲哀，無聲的行列是最嚴重的行列。在孫先生大殯的時候高聲的呼號已經是錯了，何況那些呼號的青年們，十個中八個是在笑着。

尤其使我覺得難受的是看見許多十歲左右的學生也在把這四五句口頭禪高聲的叫着。他們的笑是應當的，因為他們本不懂得他們叫的是什麼。可是為什麼教他們這樣的叫呢？

也許我受了英國思想自由的毒，我總覺得一個信仰必須有理智做根基，才算得是徹底的信仰，要不然只好算迷信。我又覺得迷信的勢力雖然大，雖然歷史上的事實大半是迷信驅策出來的，究竟總得有徹底的信仰，世界才會有進步。我並不反對人家提倡某種宗教，我却不贊成把任何一種的宗教信仰灌輸入孩提的頭裏去，我並不反對人家提倡某種政治學說，我却不贊成把任何一種的政治學識去教智識未開的幼童。我以為一個懂得你的反抗者比一個盲從的信仰者有價值的多。

蕭伯納說：「世界上只有一條金科玉律，這條律說，世界上沒有金科玉律。」

就是金科玉律，經了年月，換了地點，也免不了修改，何況本來就沒有什麼金科玉律呢？

他們的呼號，使我想着中山先生的三民五權主義，同時也聯想到英國有兩位大文豪也不約而同的希望我們恢復考試制度，一位還希望恢復彈劾制度。

一九二一年六七月間我同章行嚴先生見過幾位英國政治思想家，裏面有一位是小說家威爾思 H. G. Wells, 一位是戲劇家蕭伯納 G. B. Shaw.

坐在他鄉間園中談到中國的時候，威爾思這樣的說：

「民主政治並不是萬能的聖藥。現在各國都在模仿英國，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可是中國雖然在許多方面是向來非民主的，例如沒有代議制度。在別種方面，却很合民主的精神，例如科學制度。在科學制度底下，誰都能爬到國中最高的位置。你們為什麼不恢復那制度呢？自然恢復的時候，應當適合現狀，譬如不考四書五經，考新的學問……。」

他又說：他自己正想寫一本書，叫「人的選擇」。什麼人最配幹什麼事，什麼事需要什麼人，一定有一種選擇方法。選工業專家有工業專家的選法，選學校教師有學校教師的選法。他說這本書在小說之外，當最先出版。可是四年來他又寫了好幾本書，這一本還沒有出現。

稱贊彈劾制度的也是威爾思，可是我的日記上沒有記下來，現在想不起他怎樣說的了。

蕭伯納說的更有味了：

「配治人的才可以治人。『爲人民的利益，由人民主持的人民的政府』這一句話，從林肯首倡以來，成了口頭禪了。但是人民是不能主持政府的，他們連戲都不會得寫。假使有人說戲劇應當是『爲人民的愉快，由人民編著的人民的戲劇』，我就要說他們是瞎說。人民是不會寫戲的。他們要戲，他們就得請教我。政府也是一樣的。英美歷代相傳的見解是誰都能治國。中國歷代相傳的見解可不同了。治人的一向須經過一個智識的試驗。試驗的方法也許很糟，意思却不錯。困難的地方就在怎樣想出一個着實可靠的試驗方法來。」

威爾思與蕭伯納，雖然以小說家、戲劇家出名，他們在政治思想上很有些供獻。他們像一般近今的政治思想家，都對於民主政治，非常的懷疑，可是想不出什麼具體的替代方法來，威爾思說過：「只要有十分鐘的工夫，我們便可以把民主主義打得體無完膚，可是其餘的主義，不消五分鐘便可以打得落花流水了。」這句話很可以表示一般近今政治思想家的態度。考試制度和彈劾制度也許是一種補救的方法，至少他們以為在中國是值得試驗一下的。不過在他們是「姑妄言之」，在我們也是「姑妄聽之」，偶然想到，翻開日記本，譯述於此。我並不是說中山先生提倡的考試權和彈劾權，經過他們不約而同的贊成，增進了多少價值。只是，我希望崇拜孫先生而「仍須努力」的人，努力下些研究的工夫，使他的主義成一種更完美而能應實用的學說，不要僅僅在宣傳方面努力。要不然，孫中山先生的主義雖在口頭，在紙上「永遠不死」，在實行方面能夠說得定「永遠不死」嗎？「行之匪艱知之維艱，」孫先生的這句話，是應當時刻記在心上的。

附「哀思」

孫中山先生的靈柩從協和醫院移往中央公園的時候，我也雜在鵠立道旁的數萬人中瞻望。我聽了那沉雄的軍樂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日

三八七

，看了那在微風中飄蕩着的白幡，和在幡下走着的無組織，無秩序，三三兩兩，男男女女，臂上繫着黑紗，胸前戴者一枝白紙花的千千萬萬的人們——大多數是少年人們——我已經覺得心中一陣酸痛，眼淚便湧到眼眶子裏了。

我想到我只見過孫先生兩面，也是在民衆對他表示他們的景仰的時候，不過，那兩次是歡迎，這一次却是哀悼了。

在民國沒有成立以前，孫先生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是一個神話傳說裏的人物。就是民國已經成立，那時的神話傳說還並不減它們的勢力。我還記得有一個冬烘先生在民國元年找吳稚暉先生求事——並且要在孫先生的臨時政府裏求一事——他說，他早就知道孫先生是不凡的人物。有一年孫先生喬裝了一個施藥郎中牽了一隻黑狗到常熟，被人識穿了，知縣派了五百名大兵去捉拿他。他們把孫先生團團圍住了，孫先生不慌不忙，吹了一口氣，脚下便生了一朵白雲，騰空而起，一直飛到上海跑馬廳，才落下來。這是他親眼看見的。

那時我初進中學校，聽了這種話，還不懂得笑，只覺着生氣。可是我所知道的孫先生其實也模模糊糊的，只不過靠着些報紙上的照像和不大可靠的記載。此外吳先生那時有幾句話，在我心中留了很深的印象，使我覺到孫先生的偉大的人格。他說，革命黨得了志，他們的面目全變了。始終保持着本來面目，沒有染着一些官僚習氣的，只有寥寥的幾個人，尤其是孫中山先生。他又常說，孫先生的度量真大，有許多曾經在患難時背棄他的，現在來了，他仍舊一視同仁的看待他們。

我第一次親眼看見孫先生，是在南京臨時政府取消，孫先生下野的時候。我還記得一個下午特別到滬寧車站去，到時車站裏面已經人山人海，擁擠不堪，那時弱小無力的我再也沒有方法可以進門。我只好立在車站外的道旁人中等待着，在聽見了歡迎聲和軍樂聲的多少時以後，我便見幾輛汽車慢慢的從車站出來；為首的一輛中，坐着一個穿着很整齊的西服的人，他的溫文端正的面容，光光的頭髮，八字鬚子，一望而知是孫中山先生。他舉起了高頂的絲帽，面上微微露着溫謙可親的笑容，可是不幾秒鐘便過去了。

我第二次看見孫先生便在第一次的後幾天。上海新舞臺特別演一晚戲，歡迎孫先生。那天樓上送人。樓下還是賣座，我那晚跟了吳先生，也坐在一個側面的包廂裏。我永遠不會忘記孫先生走進他的中間包廂的時候，樓上樓下

的人都站了起來，戲臺後的演員，有的化裝已完，有的還沒有化裝，有的化裝方一半，也都出來立在舞臺上；他們首先舉起帽子，呼萬歲，樓上樓下的人都應和着，把我的眼淚都止抑不住的叫出來了。

我還記得那天演的是「波蘭亡國恨」，可是我的眼光大約在戲臺上的時候，還沒有在中座包廂的時候多罷。大約因為覺察着我如此，所以吳先生忽然在我肩上拍了一拍，立起身來向孫先生的包廂走去，我見了也就跟着。他走到那包廂的後面便立住了。我起先以為他同孫先生說話去呢，此時知道是讓我就近處看看他。我就立在那裏，一直到孫先生起身出去。中座包廂中只坐着兩個人，中山先生和他的公子哲生先生。他一言不發的坐在那裏，眼光直注在戲臺上。他的秀美的面容，優爛的態度，完全表現出一個書生政治家來。政治家像孫先生這樣的有氣魄而無架子的，我到歐洲以後還偶然見過，在中國可以說沒有。

孫先生身後站立的人漸漸的多了，他走的時候，已經立滿的是人。他見了相熟的人，或是握手，或是笑笑，出去了。他的聲音我還是沒有聽見過。

孫先生靈柩到我面前的時候，我正回想着民國元年的記憶。四周的人一擠，把我擠醒了。我正見八九個孫先生的老朋友，老黨員，抬着靈柩向前走着，我的眼淚真要奪眶而出了。

我在人叢中擠了出來，歸途想到我所見的都是下臺時的孫先生。民國元年那一次，正是他第一次下政治舞臺，這一次，末一次——非但下政治的舞臺，並且是下人生的舞臺了——世界不是一個舞臺麼？相隔十餘年，每次下臺，都有千千萬萬的人歡迎着或是哀悼着，孫先生之外還有什麼人有這種魔力？孫先生在國人心中的勢力是怎樣來的呢？我想，與其說因他的功業，還不如說因他的偉大的人格罷？（註四）

蔣校長中正在汕頭與許總司令崇智商談軍事。

是晨，蔣校長中正先召俞飛鵬局長詢問財政狀況，旋赴後方醫院慰問傷患官兵，泫然流涕，久之而去。下午，與許崇智總司令商談以後計劃及練兵事宜，並建議入閩剿辦洪兆麟逆部殘敵。蔣校長對粵軍師長張民達以作戰為營業，避重就輕，冒功顯貨，濫委人員，把持稅收機關諸端，當面向許痛劾，許惟

默然。（註五）

大元帥大本營令裁撤梧州善後處。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是日發布「大元帥令」，令將梧州善後處裁撤。令曰：

「大元帥令・梧州善後處着卽裁撤，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註六）

援桂滇軍范石生部與唐繼堯軍在南寧附近接觸。

唐繼堯部入桂占領南寧，其目的在襲取梧州，直趨廣州，一面掠取欽廉。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等洞燭其奸，故派范石生率部馳往梧州，相機予以阻擊唐部。范軍抵梧後，當即轉赴南寧附近，迎擊唐軍。而沈鴻英殘部，此時亦在桂林、柳州一帶，有所活動。（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以金佛郎案卷交司法部審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中法金佛郎案交涉，業已就緒，是日財政部、外交部會提國務會議討論，經決定先將交涉全案發交司法部審查，有無損害國庫觸犯刑章之處，以便進行。（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授楊宇霆、姜登選、張學良、郭松齡為陸軍中將。

去年第二次直奉戰後，奉軍兵力大為擴充。張作霖以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名義，節制東北四省軍事，其軍力且遠達直魯蘇皖四省。張以其四名重要將領保舉於臨時執政段祺瑞，段因於是日令授楊宇霆、姜登選、張學良、郭松齡為陸軍中將。（註九）時楊宇霆任張作霖之參謀長，姜登選為第一軍軍長，張學良為第三軍軍長，郭松齡為第二軍副軍長兼第二旅旅長。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一二〇〇。

註二：「哀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三：同註二。

註四：陳西瀋：「西瀋閒話」；又見「孫中山先生感憶錄」，頁一六一一六八。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六七。

註六：「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〇號。

註七：同註五，頁五六八。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九：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

三 日 蔣校長中正離汕頭返廣州。

是日午後三時，蔣校長中正搭輪離汕。四日傍午，船抵香港，獨在艙房讀論語一書。晚後，易輪啓行。於五日晨七時，抵達廣州。（註一）

善後會議召開第九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召開第九次大會，財政案大體成立，議決以同性質議案七件及修正案兩件交財政門委員會審查。惟於討論「咨請執政府請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及議「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為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時，因會員多退席，人數不足，宣告延會。（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為簽訂委內瑞拉通好條約全權代表。

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為與委內瑞拉國談判簽訂友好條約事，呈請派現駐西班牙公使劉崇傑為全權代表，臨時執政府遂於是日發布命令，派劉崇傑為中國政府全權代表，與委內瑞拉國簽訂通好條約。

（註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三日

四 日 中國國民黨在京中央執行委員推定國父喪事籌備委員。

國父靈櫬移厝西山碧雲寺後，在京中國國民黨治喪中央執行委員繼之籌備安葬事宜。於四月四日推定張人傑、汪兆銘、林森、于右任、戴傳賢、楊庶堪、邵力子、宋子文、孔祥熙、葉楚倫、林業明、陳去病十二人，為葬事籌備委員。四月十八日，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推定楊銓為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孫科為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當遵國父遺言，由孫夫人宋慶齡、孫科、及委員會代表，實地勘察，於四月二十三日議決以南京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為建築陵墓地點，並即派員先行測量。嗣與南京當局交涉圈撥墓地，當時江蘇全省處於軍閥勢力之下，雖國父葬事北京執政府頒有國葬明令，但地方行政長官時加阻難，致原定六千餘畝之陵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決定：前臨時大總統孫文予以國葬，以南京紫金山為國葬地。

北京臨時執政府決定國葬前臨時大總統後，即行電令江蘇督辦盧永祥，省長韓國鈞妥為照料。原電略曰：

「南京盧督辦、韓省長鈞鑒：奉執政諭：中山先生現經決定國葬，其葬地擬在南京紫金山，應請飭屬妥為照料，將來靈櫬奉移，尤須責成地方官沿途保護等因，特達。」（註二）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蔡鉅猷為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

- 註一：毛忠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六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

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熊克武呈請任命蔡鉅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當經大元帥大本營核可，於是日發布命令如下：

「大元帥令：任命蔡鉅猷爲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註三）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次會議，因奉系代表退席，流會。

北京善後會議，預定於是日召集第十次會議，因奉系代表見議程中列有改組政府案，遂以全體不出席爲抵制，使是日到會會員距法定數少四十餘人，不能成會。（註四）

北京教育界反對締結中日文化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日本衆議院通過議案，撥一部分庚子賠款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此案發表後，中國北京政府教育部派朱念祖等到日本，交涉該款用途事宜。同時國內學術界又推鄭貞文等赴日，交涉該款用於文化事業，如研究所、圖書館等。（註五）本月初，日本外務省派遣事務官朝岡來華，商談簽訂中日文化協定，教育界則表示反對。（註六）經朝岡與外交部數經磋商，決定組織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並議定章程十二條，由中國委員十一人，日本委員七人組織之。此項組織，其後於五月四日正式換文生效（註七）。

註一：「總理奉安實錄」。

註二：「袁思錄」：國父治喪報告。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〇號。

註四：沈雲龍：「段祺瑞的一生」（新中國評論，第三十八卷，第六期）。

註五：傅啟學：「中國外交史」，頁四四三。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四日

五

日 大元帥大本營派蘇世傑為財政委員。(註一)

蔣校長中正返抵廣州，旋赴黃埔，主持黃埔軍校追悼國父大會；晚，並對第三期入伍生訓話。

蔣校長於是晨七時抵廣州，先至長堤辦事處少憩，旋即改乘小輪赴黃埔。下午一時，主持黃埔軍校追悼國父大會。黨代表廖仲愷亦出席，參加黃埔軍校官、生及士兵共四千餘人。蔣校長致祭時痛哭失聲，全場爲之淚落。

午後八時，蔣校長召集軍校第三期入伍生訓話，勗勉官生牢記國父對黃埔軍校之遺訓，服從黨的命令，犧牲個人自由，以完成革命。茲節錄蔣校長訓詞要點如下：

今天本校長由前方回來，本來有許多話想同各位細談，現在悲感滿腔，不能詳說，祇能把總理平時教訓我，且與本校有關的話，擇要講幾句。總理平時教訓我的話，最要緊的，就是凡有主張都要處在極端的地位，決計不肯妥協調和，就是「寧爲玉碎，不願瓦全。」這是總理對我常說的話，我們以後什麼事都要照着總理的教訓做去，都要立在極端的一邊，不要立在中間，做徘徊歧路搖擺不定的形狀。陳炯明盤踞東江三年之久，我們每一想起，憤激無地，總理說起東江問題，總說黨軍未成立以前，我們不要講肅清東江的話，所以我們這個學校要擔負的責任，實在與旁的學校不同。我們黃埔的學生同志，應該努力奮鬥，不負我總理的希望。去年十一月間，總理到北京去的時候，經過本校，然後由黃浦而香港，而上海，而神戶，而天津，再到北京。這是總理最後離別南方革命根據地。當時總理到對河魚珠砲台，看一二期學生所做工事，看了之後，就對我說：「我這次到北京去明知道是很危險的，然而我爲的是去革命，是爲要救國救民去奮鬥，有什麼危險可說呢。況今年我已五十九歲，也已到要死的時候了」。當時我非常驚駭，就問：「總理從來不說這些話，爲何今日突然說到這裏？」。總理說：「我是有所感而言的，我看見你

黃埔這個學校的精神，一定能繼續我的革命事業，我死了也可以安心瞑目了。如果前二三年，我就死不得，現在有這些學生，一定可以繼承我未竟之志，能够奮鬥下去的」。我想起當時總理教訓我的情形，又想到這話的意義，本校學生，應該明瞭我們的責任，何等重大，我們應該如何努力，才對得起總理。總理平素對我說的話很多，我也不能一時說盡，我今天將總理到北京去的前三天，特地來黃埔講演的最後的話傳述一番，大家要留心聽着。總理這一天講演，不止本校官長學生聽講，還有來賓廣大學生聽講。他那天講話的要點是說：「黨員、軍人、官吏三種人，沒有自由平等的餘地，應該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求他團體革命成功。我們的黨有五十萬黨員，黨的力量應該很大，然而至今還不能成功。就因為各黨員不聽受黨的指揮，不服從黨的命令，開口就說個人的自由平等。所以黨員愈多，精神愈要渙散」。這是總理那天在本校講的重要意思，請大家時時要記在腦筋裏頭。（註二）

北京教育部聘馬君武為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校長，張明倫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校長。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聘任馬君武為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校校長，張明倫為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校校長。（註三）馬君武，名和，以字行，廣西省桂林縣人，光緒七年生。三十二年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歸國後從事革命運動，二次革命失敗後，赴德國柏林大學深造。民國五年歸國，歷任廣東軍政府秘書長，廣西省長等職，十三年隨大元帥北上，充善後會議議員，至是被聘接任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校校長。（註四）

湖南省長趙恆惕電限熊克武部於兩星期退出湘境；逾限即行武力驅逐。

熊克武以建國聯軍前敵總司令名義，率部進佔湘西，湖南省長趙恆惕阻勸其離去。是日，趙恆惕以熊克武軍久未遵從勸告離去湘境，除派兵準備武力驅逐外，又電熊限於兩星期內出境。（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五日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六八—五六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四：「革命人物誌」，第四集，「馬君武傳」。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二〇。

六日 國父治喪處派定西山靈櫬守護人員。

六日，國父治喪處決定國父靈櫬派副官馬湘、黃雅覺二人，率領衛士李榮等七人守護；碧雲寺一切事項，委由李石曾（煜瀛）與中法學校各校董及教職員分別負責。（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軍校教導團為基礎成立黨軍，教導第一、第二兩團編成黨軍第一旅；第一團團長何應欽兼任旅長，沈應時為第二團團長。全旅仍歸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節制調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是日舉行第七十三次會議，到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胡漢民，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等人，由廖仲愷任主席。會中除決議推胡漢民擔任四月十二日國父追悼大會主祭外，並通過廖仲愷所提建立黨軍案：以黃埔軍校教導第一、二兩團成立黨軍第一旅，委教導第一團團長何應欽兼任旅長，沈應時為第二團團長，全旅仍歸校長蔣中正節制調遣。至五月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時，復正式決議，任命蔣中正為黨軍司令官。（註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一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第十一次大會，續議「請宣布內外債確數及用途案」，經修正為「咨達政府請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及其用途並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問題案」，議決即咨達政府。規復外蒙案，整理

江蘇財政案，均可決。民國第一期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經原提案人自請撤銷。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由提案人褚輔成作長時間之說明，會員多退席，人數不足，散會（註三）。

註一：國父治喪報告。（見「哀思錄」）

註二：「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七 日 蔣校長中正訓勉軍校第三期學生，繼續國父生命，做三民主義信徒；並闡明：「生活的目的，在增進我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我宇宙繼起的生命。」

蔣校長中正於本日上午前往平岡醫院慰問傷病官兵，下午召見各連長及學生，並對新兵訓話。晚七時，再訓勉第三期入伍生，勗勉全體官兵要繼續國父生命。蔣校長講詞要義如下：

現在本校對於許多應備的物品，很不完全，這是本校長很抱歉的事。本校最初成立時，原定學生額數三百名，後來因為投考的學生非常踴躍，增加到五百五十名，照原計劃，要加多二百五十名，因此經費相差很遠。後來續招第一期學生，經費更加困難，加以外面對本校的空氣不好，千辛萬苦之中，幸得我總理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諸同志極力扶持，始克擴充，合共一千餘人。當第二期還未畢業時，又續招第三期。去年五月以前的計劃，本定辦完千五百名學生的畢業，再續招第三期。後來總理北上時，我詳陳本黨的情形，國內青年對於本黨的希望，將來黨軍需用的官長，非有三千名不能夠用。當時總理雖然承認，但經費仍無着落。後來總理在各方面竭力設法，加以本黨各同志非常熱心，所以能招第三期學生，維持到現在。現在校中物質的缺乏，差不多不成其爲學校，而各學生能堅忍下去，這是本校長對於本黨前途，革命前途，覺有很大的希望，將來對於總理的志向主張，一定能够繼續實行。總理在天之靈，一定是最能安心瞑目。我們在後方的，因物質不足，固然是苦，要知道前方的學生兵士，更加要苦。無論晴雨日夜，統統在外露營，不進住民房的，飲食不能依時，甚至一日尚不能得到一飯，真是所謂露宿風餐。衣服破壞

不堪，有精神的人，也覺得難以忍受。我們在後方的，想到前方作戰的同志，更要堅決努力奮鬥。這次要是潮汕不下，本校是不能維持下去的。現在第三期學生能在後方安心讀書，就是第一、二期的同志流血換來的。我們想起前方作戰的同志，那我們第三期在後方的同學，對於自己的衣、食、住，應該要心滿意足，因為在比較上要算是很够足的。並且要想到總理在政府極窮困的時候，成立這個學校，就這兩點看來，我們應當如何奮勇努力，才可以對得住總理，才可以對得住前方奮鬥而死的同志。我們若專在物質方面計較，而不知本校革命環境的困苦，如同從前北方保定軍官學校，同各省講武堂一樣的物質豐富，那就錯誤了。要知道一個人的成敗，全看他能否忍受艱苦，要是生活豐富，毫無困苦，一定不能成個好學生，一定不能擔當革命的大事業。所以我們這個學校，物質雖然不備，精神很是充足，比旁的學校不同，將來學生出來，相信要好過一二倍。本校開辦以來，到現在不過十月，在此十月中已有二千五百名學生，照此計算，兩年後，要造出五千以上的健全青年，要是總理不死，我相信今年可以得到革命政權。再經六個月後，可以普行我們的主義。現在總理雖死，他的主義不死，我們仍是繼續奮鬥，三年以後，我們的主義一定可以實行。總理奮鬥四十年，我黨仍不能成功，就因各黨員的意志不能一致。總理所說的話，各黨員總以為理想太高，事實上做不到，所以結果黨員自黨員，領袖自領袖，雖有五十萬黨員，仍沒有多大效力。我們總理創辦這個學校，也就是想集合全民有志的青年，加以訓練，使他意志一致，補救本黨的缺點，並為本黨將來的基礎。總理生平最不滿意的，就是黨員的意志不一致。他當沒有辦法時，最苦的一句話，「黨員要盲從我，不準講第二句話。」本校對於三民主義，有許多的講演和書籍，你們看了，自然容易明白。進了本校以後，要做我們三民主義的一個最親愛的信徒。你們既入了本校，對於自己的生命，已經是交給了總理了，交給了本校長了，似此才可以做一個主義的信徒。要知道我們個人的軀殼雖死，而革命能够成功，個人亦是成功，最要緊將這一點生死觀念看清。若是本校長的行動與主義有所違背，就是三民主義的叛徒，你們就可以當他是仇敵，亦可以殺死他。因為學生與校長的生命是不相分離的，是整個的，才可以繼續總理的生命。大凡一個人生在世界上，要明白自己做人的意義，和自己有一定的人生觀，才不致被人利用，替人做走狗。比如想我們為什麼要生活？為什麼要作事？天地間為什麼有我這個人？便要知道我們生活，並不是為我個人而生活，是為增進全體人類生活而生活。此外就是生命的問題，比

如我活在世界上爲的什麼？何苦如此？便要知道這生命，並不是一時的，是可以繼續下去的，以至千千萬萬永久的，才是真正的意義。要是自己軀殼死了，就以爲沒有了，那就如同牛馬一樣，等於行尸走肉。概括言之，「生活的目的是增進我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我將來的生命。」換句話說，生活與生命是縱橫的關係。橫的就是生活，求我人類生活的安全；生命即係縱的，是一直下去而不斷絕的。明白這一點，才可以打破對於死的顧慮，才可爲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才是真正一個革命者，才能爲主義、爲人類而奮鬥、而犧牲。我們學校第一、二期的同志，不怕死，不要錢，就是明白這個生死的關係，爲主義而奮鬥，視死如歸，以繼續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的生命，繼續總理的生命。（註一）

此爲蔣校長自潮汕回校後，所作最有價值之訓話。對於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之立場，已闡明無遺，亦即表明其忠於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之決心，而與共產黨共產主義立於反對地位，無異對共產黨投一劇烈之巨彈。因此共黨銜之刺骨，而其不利蔣校長之陰謀，亦日急一日矣。

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王懋功爲潮汕校本部行營主任。（註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善後會議爲議程問題，已有兩次會議因會員退席抗議，致人數不足而休會。復經多方疏通調停，始於本日召開第十二次大會，先行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由審查會代表報告經過，議決即以審查報告交付二讀。（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閣議通過設立臨時參政院，以輔佐執政。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府內閣會議，通過設立臨時參政院，由各方推出參政，以輔佐臨時執政。此乃鑒於善後會議中西南一系代表提出改組臨時政府案，因欲先發制人，以設臨時參政院表示容納改組政府者之意見也。（註四）

全國私立大學聯合會成立。

是日，全國私立大學聯合會假北京大學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十餘校代表三十餘人，當即通過章程及決議案數起。（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七〇—五七二。
註二：同註一，頁五七三。

註三：沈雲龍：「段祺瑞的一生」（新中國評論，第三十八卷，第六期）。

註四：同註三。

註五：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二〇。

八 日 劉震寰發表宣言，反對討唐。

劉震寰自前年被任爲廣西省長，受李宗仁，黃紹竑拒絕到任後，心懷忿恨，乃不惜勾結唐繼堯以圖粵桂，既可倒李黃以雪積憤，又可獲回桂之良機。至是乃發表宣言，公開反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通電討唐，而與革命爲敵矣。（註一）

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通電各省，核示省議會召集改選辦法。

北京內務部是日通電各省區，關於各省區議會召集改選，在憲法會議未經解決以前，擬定辦法三項：

- 一、現在事實上並無省議會之省，暫時無庸召集。
- 二、現在繼續存在之省議會，無論爲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均無庸改選。
- 三、現時業經依法改選報部者，繼續召集。（註二）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七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九號，時事日誌。

九 日 蔣校長中正對軍校教導團新兵演講戰術，對第三期入伍生講述黨員與主義之關係。

是日，蔣校長中正召集軍校教導團新兵訓話，對當兵目的及打仗方法，詳加解說。同日又對第三期入伍生講述黨員與主義關係。茲將兩次訓話內容錄下：

一、當兵之目的及打仗之方法：

今天先同你們新來的士兵講話，因為過幾天你們要出發到前方去，補充第一二團的缺額，本校長特同你們講幾句話。現在第一句話，就要問大家弟兄們，你們不遠數千里路，來到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團當兵，是為什麼來的？這個問題，大家先要明白了解，假使不能明白，你們將來打仗死了，是做冤枉鬼。就是不死，活在軍隊裏頭，過這種辛苦艱難的生活，也是冤枉一生，不會出頭的。你們來當兵的目的，第一就是救國救民；進一步說，你們也是一個國民，所以你來當兵，也就是救你們自己的國家，……你們從前沒槍彈，現在都給你們槍彈；從前沒有本事，現在請官長來教你們的本事；從前如一盤散沙，沒有力量，現在要你們團結一體，打成一片。不單如此，你們在這軍隊裏面，稍有毛病，就有醫官來診視，並飲食、衣服、起居、統統為你們打算得整齊，養成你們的本領，鍛鍊你們的身體，就是要打倒你們的敵人。……如果你们同心合力去打敵人，就是打死了，亦是為革命而死，世世子孫，都知你們是為救國救民的烈士，是很有光榮的。如果不死而打傷了，也是為革命戰爭而負傷，為救國救民而流血，住在醫院裏休養，誰都要尊重你們，敬愛你們，真是何等的光榮呵，……現在既然進到這革命軍裏頭，知道這個當兵目的以後，就要始終盡忠你革命軍人的職務，保持我們革命軍的名譽，不要喪失自己的人格。到處要保衛地方，愛護百姓，就是一草一木之微，都不好妄取的。此次本軍打逆部的口號，第一是「不要錢」，第二是「不怕死」，這兩句口號，你們奉為金科玉律，因為革命軍是一個打不平的英雄好漢，也是有志氣的大丈夫，因為他能犧牲自己的性命，救他人的性命，犧牲自己的幸福，求他人的幸福。所以革命軍是要打倒那些擾亂百姓的萬惡軍閥，剷

除那些搶掠民家東西的強盜軍隊。……革命軍人是要到處打勝仗，時時打勝仗，才能把一切敵人打倒。打勝仗要有方法，各種軍事書上講打勝仗的方法很多，我今天特舉出最要緊的方法，告訴你們，你們要留心聽着；打勝仗的第一秘訣，是要聽長官的命令，服從長官的指揮。長官要你們到無論怎樣危險的地方，你們就要去，無論什麼樣困難的事情，你們都要做，這樣斷沒有打敗仗的道理；假使你們如同在鄉裏一樣，各人管自家，不能同志一致，不曉得服從官長命令，無論你們有怎麼好的本領，也是一定打敗仗的，……官長有時打你罵你，這就如父兄師長為要你們好而打你罵你一樣，只要你們守軍紀，聽命令，官長一定是親愛你們的。……打勝仗的第二秘訣，是要不向後逃跑。敵人有兩個眼睛，我也有兩個眼睛，敵人有兩隻手，我也有兩隻手，我是一個人，敵人也是一個人，我們為什麼要怕敵人呢？如果我不怕敵，敵必怕我；假使我怕敵人，那敵人就不怕我了。這是軍事心理的格言，所以我們打仗，無論怎樣強敵，是不要怕他，若使我能用我的手力眼力，沉沉着瞄準射擊敵人；並且以我們主義的信仰，精神一致的團結，敵人見了我們，一定會害怕，向後逃跑的。敵人向後逃跑，那是他就要讓我們打了，因為人的腦袋後面，是沒有眼睛的，我們向前追去，有兩個眼睛來瞄準，可以把敵人一個一個射殺，所以第二個打勝仗要緊的方法，是不要向後跑，向後跑的軍隊，一定就要被人家打死的。……（註一）

二、黨員與主義之關係。

今天因為對新兵講了話，時間不早了，不能對大家作詳細的講話，只好把我們做黨員的責任，與我們黨員和三民主義的關係講一個大綱，……黨是一個團體，團體的意義，就是集合多數分子團結起來，成一個體質，所以我們黨員的精神也要團結起來，成一個整個兒的生命。我死了，就和你死了一樣。你死了，也就和我死了一樣。說到這裏，我要問一問，我們的國民黨究竟為什麼不能成功，俄國共產黨為什麼能成功，而且他們在列寧未死之前，就可以成功，我們總理死了之後，還是不成功。並且初時俄國共產黨黨員，祇有一萬五千人，現在我們國民黨黨員，有了五十萬，照人數比例來說，俄國共產黨黨員，祇佔他全國人口萬分之一；而我們國民黨黨員，幾佔全國人口千分之一，黨員比他們多，力量應比他們大，我們的黨應該早早成功，但是至今不能成功，原因究竟在何處？這就是我們的黨員，不遵守黨的紀律，不服從黨的命令，不知道我們黨員既然入了黨，在黨裏的生命，就是整個兒的，如果要

分別開來說，他是他的生命，你是你的生命，這樣，雖有幾萬萬黨員，也等於一個人沒有，所以我們總理的性命，可說是被這一般黨員送掉了。從前黨員好的固然是有，但大多數完全是爲他個人升官發財，不誠心誠意爲黨服務。俄國共產黨重在紀律，組織又嚴密。他的黨員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絲毫不能自由的。他們爲什麼甘願犧牲個人的自由呢，因爲他們明白主義，都有決心犧牲各個人的自由，來求全他國家的自由，所以他們成功就那麼快。我們是總理的信徒，應該要繼續總理未竟之志，我們既入了國民黨，我們的生命，已完全交給黨裏了。對於黨的命令，要絕對服從，黨的紀律，要絕對遵守，黨要我們死，我們就死，尤其是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的學生，將來就是國民黨的骨幹，……如果黨員大家明白三民主義，不要說本黨有五十萬黨員，就是祇有我們黃埔學校三千人，也沒有不成功的。……我們的三民主義，是整個的，在現在新名詞中，就是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三民主義，包括一切社會主義，範圍是很廣大的，不是偏狹的。現在有許多不明白的黨員，往往把三民主義分開來說，以爲民族、民權、民生三者，不是循環連接的，不是一貫的，這是錯誤的見解。我們講民族主義，就不能不講民權和民生，講民生主義，也不能不講民權和民族，現在中國民族，對外不能獨立，（受帝國主義的包圍壓迫），對內又不能解放（在封建式的軍閥勢力範圍之內），那裏講得上民族獨立呢，民族既不能獨立，還能講民權麼，民權既不能平等，那裏還有力量講民生呢，講民生，必須經過這個革命的過程一定的步驟，所以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是一貫的，各有連帶關係，萬不能拆開來講。……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總理遺留下來的，有了這主義，才有我們實行家，——革命軍——我們是三民主義的產兒，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負起實行家的責任，來實行主義，一方面就要不愧爲三民主義的產兒，奮不顧身，作三民主義的前鋒隊，這就是我們與三民主義的關係。果能這樣做去，預料三民主義不久就能實行，我們總理雖然死了，他的事業是能成功的，即所謂精神不死，主義長存。（註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三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三次大會，繼續討論會員褚輔成所提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由會員劉春台等動議，依議事細則第十六條將該案擱置，多數通過。次議會員顧龍所提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

案，未有結果（註三）

法國駐華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允代請法國政府促成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北京臨時執政府因金佛郎案解決已有頭緒，於八日由外交部照會法使，催開關稅特別會議，並早批准華會協定，法使本日照覆，允代請法政府辦理。（註四）

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

中俄會議督辦王正廷，會辦鄭謙，是日在署就職，即訪晤蘇俄大使加拉罕，商討開會有關各事。

（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七四—五七五。

註二：同註一，頁五七五—五七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十 日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羅翼羣為東江剿匪督辦。

令曰：「大元帥令：任命羅翼羣為東江剿匪督辦。此令。」（註一） 羅翼羣，廣東省人，光緒十五年生，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早歲參加革命，歷任憲兵司令，軍需總監，總參議等職。

汕頭市黨工商學各團體推代表至廣州，請蔣校長中正蒞潮汕就任善後督辦。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為中央任命為潮汕善後督辦，未及就任。是日，汕頭市黨、工、商、學各團體，推派代表至廣州，懇請蔣校長即行前往潮汕就任督辦職務。（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王瑚為包寧鐵路督辦。

包寧鐵路自綏遠省薩拉齊縣西之包頭鎮為起點，西行，經五原縣折向南，入甘肅省，至寧夏縣為止，長約五百四十公里，為京綏鐵路之西展線。民國十一年，借到比款，十四年將包頭至五原一段，先行開工，不久以款絀停止。（註三）王瑚，字鐵珊，直隸省定縣人，同治六年生，光緒二十年進士，曾任四川、廣西知縣、知府，廣東廉欽道，陸軍第二十九混成協協統，吉林東北路兵備道，湖南省民政長，肅政廳，肅政使，京兆尹，江蘇省省長，山東省省長等職。

前國民第二軍軍長胡景翼病逝於開封，遺囑以未竟國父之志為憾。

國民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河南軍務督辦胡景翼以右臂疔疾不治，於是日逝於開封公署。享年三十四歲。胡景翼，字笠僧，一曰勵生，陝西富平人。於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因井勿幕、于右任之介，參加同盟會，獻身革命。辛亥革命，佐陝西都督張鳳翹光復陝西，任復漢軍第一標統帶。民二討袁失敗後，赴日本，入浩然廬習軍事，因謁國父，國父委以經營陝西軍事。民七，起靖國軍於陝西，張護法旗幟。民十，任陝西第一師師長。十一年，屯軍河南，河北，從事整訓。十三年九月與馮玉祥、孫岳發動「首都革命」後，組織國民軍，任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十二月，任河南軍務督辦。十四年三月，陝軍慾玉琨部構兵，勦除之。不意戰鬥結束甫十數日，景翼竟因患疔而逝。（註四）北京臨時執政府令給治喪費一萬元，派劉治洲前往代表致祭，事蹟宣付史館立傳。（註五）

附錄：

一、于右任：國民軍第二軍軍長河南軍務督辦胡公墓誌銘（註六）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軍第二軍長河南軍務督辦胡公勵生薨於位，春秋三十有四，天下惜之。越十五日，歸骨於秦，庶民塞道，涕泣欲從。治喪者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安葬華山王猛臺下。以余知公，囑為文埋幽質遠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日

四〇六

。按狀，公諱景翼，字勳生，亦字笠僧，陝西富平人。生而魁梧奇偉，初入學，聞鴉片、中東諸役，每畫鷹與日形以射之。讀史慕徐達驅元之功，自號中山，朋叡因呼之爲中山王。宣統二年春，入同盟會，倡議結新軍中會黨與渭北刀客，且介同志并勿幕、錢定三、李仲三、鄭子良等，一再盟於雁塔寺，傳播革命真義，秦中革命軍之起，有大功焉。武昌首義，陝軍九月一日響應。勿幕任陝北招討使，公爲第一標統帶，以四十騎大破會黨張南輝於耀縣，威名振於河北。山西民軍失利，勿幕東援，升允率甘軍而至，攻三水、淳化，公禦之張戶原，血戰終日。凱旋，疾呼取飲，立盡半缶。嗣南北統一，甘軍退，勿幕自請解甲，公繼之。約張義安赴日，入成城學校。外蒙獨立，學界推爲征蒙軍代表，至滬，知袁氏意別有在，遂止。三年一月，復渡日。時民黨多亡命東京，設浩然學社肄兵，公亦與焉。得遍交南北英俊，將歸國，余介謁孫公中山，孫公囑以陝事，曰：「俟破京後，再迎先生。」公偕馮毓東歸國，道京、津，約劉守中入山西，結三晉民黨謀討袁，未成，歸陝。入第三旅教導營軍官連畢業，編爲游擊營營長，有百餘人，駐富平。洪憲改元，陝督陸建章助逆尤力，各省民黨多失根據，謀由西北發難，建章知渭北多黨人，盛陳兵仗，親出巡以襲之。又令其子承武率精銳模範團按行富平，公商之武觀石、石象儀等，決議佯迎承武入縣署，伏兵夜半起。激戰兩日夜，降其衆，生禽承武，直薄西安城下。建章哭乞盟，不半月，而陝局定。嗣陳樹藩督陝，僅編爲第二團長，移防商縣，抑志練兵，民黨之基本隊伍十大連由是練成。六年夏，西南護法軍興，陳督加入督軍團，耿直計擊不中，退守岐山，公奉令往討。惟助陳助耿，皆非所願。張義安知其意，十二月舉兵三原，與陳部巷戰三日，破之。公馳至，樹陝西靖國軍轍，陳軍來攻，破之。義安渡河圍西安，又連破陳軍，陳急迎劉鎮華部入關。義安力戰死，公痛失良將，調隊渡渭，而陳又自將來攻，鏖戰關山之間數月。會麥熟，下令停戰，俾民收穫。陳軍亦不能進。是時兩軍久相持，余間道歸，公聯諸軍推余主持軍事，繼爲固市守將所給，單騎往，被逮入省，以死國自誓。陳使歸，約以所部降，弗允，忿破建章功，亦不加害。幽於署角小樓中，潛心經史，規摹行草。積二年所學大進，得日記尺許。九年秋，皖敗於直，得釋，河北人民如狂。歸而整軍、理財、興教育。連歲荒，軍餉竭蹶甚，而中小學校陡增數倍。十年夏，直軍入關，陳軍敗退，馮旅長玉祥爲前鋒，余令公助撫陳部餘衆，公念苦戰五年，民力不繼，欲受編。余以大義責之，去三原，公夜半至余家，誓終身報國，竟受編爲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

十一年三月，直、奉交惡，馮督率所部先行，公與約，輕裝出關，將領疑不前，乃首先出發，水陸兼程東下，抵新安，值趙倜軍攻鄭急，馮軍不能支，乞援。鄧寶珊、李紀才、弓富魁率隊馳至，出其不意進攻，破之。岳維峻、李雲龍又下開封、歸德，豫定，奉、直戰事亦解。曹、吳以公起自民黨，阨之。置軍保、洛間，復薄其餉。直軍將領亦代不平，公委蛇隱忍，竟得保全。十三年秋，吳佩孚集諸道之師攻奉，公密囑李仲三、劉守中等陰結馮、孫。中秋夕，洛陽動員令下，立率全部至通州，以餉彈待補充爲辭，遲勿進，吳因不敢以重兵東，遣使促之，乃留一旅於通，其餘絡繹分布喜峯口。至平泉捷報朝至，曹、吳方慶幸，夕已回師與馮、孫收復北京，成立國民軍。未幾，吳返津，扼楊村，窺京師，公令岳維峻趨唐山，李紀才、李雲龍協同馮軍進攻，戰方殷，紀才夜襲其後，據潘鴻鈞等，吳逃兵艦；直軍之在榆關者，亦全潰，近畿烽息。吳迂道回洛，復收合殘部北犯，公至彰德與敵遇，轉戰至鄭，十二月十二日入開封，就督辦職，網羅各方人才，日謀刷新政治。而劉鎮華、慤玉琨引其鎮嵩軍約十萬出陝，佔豫西，進逼鄭埠。公百計求和不得，督師黑石關，一戰而劉逃慤死，兩省粗安。方規畫賑濟收撫潰散，而右臂生疔。連割兩次，自知不起，口授遺囑，氣將絕，猛呼曰：「英雄至此，肝腸寸斷矣！」公爲人闊達痛快，喜習拳術，多力，體肥重，作書至百餘字，輒一再寐，及覺，書未嘗失次。或頃刻書數十事，分委辦理，若寐而構思者。然治軍十餘年，無時不以愛國愛民爲倡導。綜經過戰事，無不以少勝多，其在關內諸役尤烈，故鄉人每競稱之。母侯氏，終日績紝。妻林氏，妾盧氏、□氏。子希仲，方十歲。公臨危，其父角亭公在側，撫之曰：「汝身已許國，吾不得私悲失孝養之子耳。」銘曰：

太華雲開，中原天曉。振臂一呼，豪傑多少。爲將爲儒，爲僧爲佛。胸有千秋，心無一物。亦孫亦徐，亦關亦岳。國之少年，世之先覺。王翦爲友，王猛爲鄰。古今百戰，獨爲蒸民。靈兮歸來，我亦雪涕。十億勞民，一聲萬歲。

二、胡景翼遺囑（註七）

予自束髮受書，聞古今治亂之事，即慨然有志於澄清，鄉曲老生同學少年，或嗤爲誕妄，予不求其知諒，二十年以來，抱此宏願，鍥而不舍，始終弗渝。自覺年富力強報國之日方長，不幸驟患惡疾，恐成不治之症，特將胸中

素蘊，爲我地方父老及僚友將士一傾吐之。予對世界觀念，以人類互相親善、永久和平期臻大同郅治之隆爲指歸。而欲達此目的，非打倒世界強權不爲功。環球弱小民族，受列強刀俎魚肉，無法自脫。其素稱大國亦復與我國同病相憐者，如土耳其、德意志皆是。但能有基瑪爾其人者出，則恢復自強，解除不平等之條約，亦非難事。中山先生夙抱此願，予甚敬之，欲竟其未竟之志，而天不假年，但使繼志有人，則樹的必赴，終有貫徹之一日也。予對國事，主張民治。辛亥改革，予以未冠之年，率領鄉兵與升允等血戰於三淳之間。其後洪憲改元，反對帝制，驅逐陸氏，又興護國之師。未幾國事益紛，乃有靖國之役。既思不入虎穴，難得虎子，遂率師出關，佯附曹吳，以成去歲中央革命之舉。邇來國內黨派紛歧，互相水火，予以爲應取人才主義，集合全國各省各黨之耆賢英俊，開誠布公，共謀國是，庶足以收集思廣益福國利民之效。對西南方面之內部糾紛，頻年不解，貽誤大局，深用惋惜。倘能急起直追，互泯猜嫌，本民黨之精神，成民治之上理，予與全國同胞尸祝之矣。至于對豫省軍民兩政，本欲積極刷新，期成清明之政治，故網羅人才，邀致名流，欲以豫省爲始基，推行主義於全國。如辦清鄉、肅吏治、興教育、振實業、重自治、利交通、倡文化等事。到任三月，時間過促，即遇豫西亂事，一切未克辦到，僅將教育基金獨立，恢復自治實行，差堪告慰。然疚心已多，遺恨靡窮，無以對全省之父老百姓也。予對陝事，因係父母之邦，關心殊甚。念自辛亥以還，兵匪迭乘，干戈擾攘，全境幾無安寧處所，重以橫征暴斂，閭閻水深火熱，言之可傷。邇來集合同人，正謀善後，欲使子弟之民，稍獲昭蘇，此願莫遂，予目難瞑，望諸將士本予心理而貫徹之，以救桑梓。予對友軍，極端尊重馮總司令之爲人，統兵愈多，而紀律絲毫不紊，模範軍三字，當之誠無愧色，我諸將士務須資爲矜式，奉爲坊表，軍國大事聽其主持，必能裨益民人，鞏固共和。孫總司令之精密整暇，亦爲予所傾服。且彼此爲昆季之交，不拘形跡，相印以心。居恒談及開發西北，移軍實邊，甚爲契合。其所部軍隊，皆爲患難死生之交，休戚相同，緩急可依。故國民一二三軍名義上雖有次序之分，精神上毫無畛域之見。凡我將士，永識勿忘。米幫辦與予情同骨肉，所部教軍，爲國宣力有名，當敬之親之，如同一家。建國豫軍樊總司令所部，與我軍在陝共患難者數年，此次豫西之役，佽助尤力。醒民爲人明達慷慨，實近今不可多得之友，願我將士親之信之，勿稍外視，則彼此合作，必能始終一致，不虛吾言。予對本軍觀念，切望加意團結，勿稍涣散。岳總司令西峯，輔予有年，勞苦功高，忠

誠謹厚，在僚屬中無出其右，予久目爲替人，今其時矣。我諸將士其視西峯與予如一，全體共矢服從，毋二爾心，則予雖逝而猶生也。尤望西峯提挈諸將領，遇事公開，一秉誠信，則將來和衷共濟，必無間言。田師長相從亦久，恪慎沉着，可任大事。故予曩年出關，以渭北之事，完全交付。茲來汴垣，面命一切，實爲心慰。馮旅長子明，資勞甚深，對予忠盡異常，此次出兵夾攻敵軍，尤堪嘉許。惟出關較遲，與潤初同覺過於慎重。邇後務須同心戮力，以竟予志。試思當日余出關時所留子彈，每兵不過數粒，艱苦如斯，尙能支持數年，況今日情形，較昔時軍實，總爲充裕，安可不更圖振作乎？李旅長虎臣，勇敢絕倫，遇事率真，在我軍中爲出類之才，此次西征，功績最著，惟紀律差池，平時訓練，須加注重。此予所特囑者，望勿忽焉。李旅長乾三，治軍嚴整，予最倚畀，勉爲國器，實所厚望。其餘各部隊將士，或舊隸本軍，或新經編制，莫不服從予之命令，一心報國，予病彌留，不能一一面囑，惟望以助予者贊襄西峯，遵予言以繼承予志，則予雖死猶賢於生也。予今年三十有四，報國心長，而事業未半，資志以歿，諸將士但能遵此遺囑，以成余志，則予將含笑九京矣。勉旃勉旃。又予雙親在堂，而遽至於斯，實爲不孝之尤，諸弟其善孝養，以補予罪。切囑切囑。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四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召集第十四次大會，二讀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通過「第一章總綱」五字後，會員辯論多時，即散會。（註八）

盧永祥召集江蘇善後委員會，在南京開會。

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盧永祥，以有關江蘇軍務、軍餉諸問題，亟待商決，特召集有關官員及地方人士，在南京開會，進行討論。（註九）

河南省長孫岳通電取締景定成組織之國民軍第六軍。

先是山西人景定成，於本月八日發出通電，自稱已受同志委託，任國民軍第六軍軍長，在洛陽設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四一〇

辦公。河南省長孫岳本日嚴斥景定成組織國民軍第六軍，事屬滑稽，並已嚴加取締。（註一〇）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十號。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七七。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

註四：「革命人物誌」，第三集，胡景翼傳。

註五：同註三。

註六：「革命人物誌」，第三集，頁二九七—三〇〇。

註七：同註六，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時事日誌。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十一日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五次會議。

是日，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五次大會，奉代表未出席，人數不足，改開豫備會，僅就顧龍之臨時執政制修正案及鍾才宏之聯省自治案，交換意見。（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派唐在復為國際勞保大會第一委員。（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在德國漢堡設置總領事館。（註三）

北京外交團照會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關於收回上海公廨事，俟研究再議。

外交團代理領袖美國公使照會內稱，收回上海公廨事，業已分別通知各使轉飭上海領事團，按照實際情形，詳密研究，復到再議。（註四）

臺灣民報刊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季陶）論文，勸告日本放棄二十一條件，為各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倡導。

在日據時代，臺灣發行具有影響力之「臺灣民報」，於本（十一）日刊出戴傳賢先生「就日本東洋政策而言」一文，直率地推薦日本採用孟子的國際政策，尊重救鄰之義，援助中國國民的國家獨立運動，希望日本率先宣言放棄二十一條件，以為列強之倡導，並希望日本尊重朝鮮和臺灣的民族的自由，允許其召集人民議會和設立自治政府。茲誌其原文如下：

滯留神戶的數日間，在那邊所聽的話，大概充滿着對美國聯合艦隊的示威的大演習，和英國的新嘉坡軍港建築案的復活，這二件事的憤懣和憂慮。這二件事，確實不錯是對於日本帝國的威脅，但事實是對於東洋全體的威脅，然而對於這英美兩國的大的東洋威脅的行動，日本國民以外的東洋諸國民，並不見得怎麼激昂着。就是日本國民，大和民族以外的諸民族，殆是取「吾不關焉」的態度。這豈單是為這些諸國民的知識程度低落？或愛國心薄的緣故嗎？這點如何？我要說：「並不是這樣、或者就是這樣、但我想並不是重要的原因。」我要說：「這完全是咀呑日本帝國的隆盛的心理狀態的沈默的暗示。」於東洋諸國民有這種心理狀態，這日本國民也許要大大地憤怒而唾罵其自滅的態度罷，然而由着長年累月的種種事實所構成的心理完全是一個事實，故無論怎樣怒罵也無由自行消滅去，所以沒有法子。究竟這所謂東洋諸國民的自滅的心理的構成，是起於何時？那並不是怎麼久以前的事，是在日俄戰爭後漸漸地生出來的。幾天前，我在舊箱裏頭找出了在二十年前發行的雜誌「湖州白話報」，那裏頭有段報道「日俄戰爭」開始的文字：「俄羅斯對於我國抱極端的侵略政策，而占領了我領土。若長此置之，當在不久，我國將全部被吞併去罷。日本憤慨俄羅斯這種野蠻的政策。尊重救鄰之義，以抑強扶弱的精神，出了俄羅斯爭討的軍隊。今日戰爭已開始了，我們感謝日本的高誼，同時不可不鼓舞自立自強的精神而為日本軍的後援！」這湖州白話是一鄉村

發行的小雜誌、所以可以察知當時的人心對於日本是怎樣地信賴着。又當時日本留學生間，也有祖於日俄戰爭而組織義勇軍這類的事。中日戰爭完結後僅僅十年，而中國的國民，對於日本爲何完全不抱敵愾心？這像是很怪異的事，但那完全是因爲懷懼着歐洲列強之對於東洋的侵略，以日本的維新爲唯一的強味，故雖或多或少有不平，但對付白人的諸國非取一致的行動不可——是從這裏出發着的。故日本和俄羅斯戰爭時，在東方諸國，殆以一致共同的精神祈着了日本的戰勝。後來在滿洲，日本雖繼受了俄羅斯所占奪的利權，但這是自家一旦失了的東西，日本做了所謂戰爭的大犧牲，而從他人獲得了的，故中國的國民，既不爲什麼不正當，亦沒有什麼怨怒日本的事。然而後來日本竟敢爲□□□□□□的事。□□□□這件事在日本有什麼必要，我雖不得而知，但二次的大戰爭的名義儘管是在□□□□□□，可是靠着戰勝的餘威來□□□□，這件事是東方諸國民之所以完全打消了對日本的信任心的。在中國的排日思想的發生，實在是種根於□□□□的，而自此事件發生了以後，日本對於中國無論怎樣地用「同文同種」啦，「唇齒輔車」啦，種種成語標語來說明，事實是同文同種，是車的一輪的□□的□□爲日本爲所□，故決不能獲信，這是當然的。中日戰爭後，在上海印行了「東亞三國地圖」的掛圖，有心人大都把這幅地圖掛在壁上，每日在眼中的三國之一，突然由着那號召集東洋的保全的日本來擦消了，這件事是怎樣地使中國的人心激昂了呀！其他的東方諸國民，多已被滅於白色人種的強國，或受着壓迫。他們盡皆期待着，想靠日本的強盟來援助他們的獨立運動。可是日本也如西洋諸國，是會滅他人之國的，他們發見了這件事，於是他們的希望遂歸望於泡影了。所以日本雖慕着日俄戰爭，促進了東方諸國民的獨立運動的機運。但由着日韓合併，失去了東方諸國民的信任，這是日本的國民不可不痛切地了解的。

後來，在中國排日思想雖已擡頭起來了，但是還未達到極度的中國的新聞或雜誌，還時時能發現鼓吹中日親善的議論。歐洲大戰之時，日本慾患中國的歐戰參加，援助中國國民所排斥的軍閥的專橫政策，又借此來締結二十一条的侵略的條約，及到此事成立，中國的國民才決意認爲不可不絕對的排斥日本。再，此時日本的海軍因欲盡忠盡

義於英國，故借陸戰隊之力，來鎮壓印度和海峽殖民地的革命運動，這件事使一班失望了的東方諸國民不得不怨怒日本。即是在歐洲大戰中，日本的對東洋政策和對華政策，統是陷日本於今日的孤立，而且是不名譽的心理的孤立。今日美國和英國之對東洋政策，不單是對於日本的威脅，如果他們的政策奏效成功之日，東洋就全滅了。我東方諸國民，至少當以現在把持着組織的製造力和完備的戰鬥力的日本，為中心來團結，傾全力來抵抗英美的對東方政策。然而首自朝鮮合併，由着對華政策，對印度政策的錯誤，東方諸國民對於日本已恩斷義絕了。碰着今日的英美的東方侵略，錯認着以為最先要受害的唯有日本，故老不憤慨。不但如此，至於無識者，反在鼓掌喝彩，這樣肉麻極了的東方諸國民的神經要如何才能蘇醒過來？這還是在日本的政策如何。即是對於東方諸國民，日本若不抛却帝國主義，而且明白地表示願為東方諸國民之友，那末，東方諸國民之對於日本的信任心不能夠生出來，因此自然以日本為中心之東方民族的大同團結是無望的了。

近代的科學的進步，實在是駭人聽聞的。十年前和今日不獨應用方面非常地進了步，就是在物理學或化學，於原理原則上也已呈示着多大的進步。然若關於政治的學問的進步，這又意外的進步遲遲，寧可說是沒有進步的足跡。在二千餘年前，孔子立了以仁義為原則的政治哲學，其後又由着孟子把孔子的政治哲學，精密地作了應用於政策的方案，那個儘管沒有具備着今日的科學的形式，但至其理論的明晰透徹，實有今日的政治學者等所萬不能步其後塵的。孟子對於齊宣王之關於外交政策的質問答說：「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這聊聊數語，實在道破着國際政策的根本意義。今日帝國主義的諸政治學者或經濟學者等，萬不能理解這種以大國事小國的外交策的淵源的原則罷。至於一般外交家或財政家或實業家，則被驅於眼前的私利私慾，大展其所謂殖民政策，而以凌辱弱小國為能事，這實在是災禍世界，喪害自國民之本也。日本之造成今日之強盛，其負於日英同盟之力實多，即是曉得了以小國事大國的智者所當取的政策的要義。可是因此國家強盛而後，不但不知道以大國事小國的仁者所當取的方針，甚而踩躡了小國，所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四一四

關於對華政策：要援助中國國民的國家的獨立運動。將治外法權撤廢和關稅獨立來勸告列強。同時，日本率先於外國，以示其範，宣言二十一個條之拋棄，由此以作對等的關係，而築同盟的基礎。

關於對華政策：要援助中國國民的國家的獨立運動。將治外法權撤廢和關稅獨立來勸告列強。同時，日本率先於外國，以示其範，宣言二十一個條之拋棄，由此以作對等的關係，而築同盟的基礎。

關於對華政策：要援助中國國民的國家的獨立運動。將治外法權撤廢和關稅獨立來勸告列強。同時，日本率先於外國，以示其範，宣言二十一個條之拋棄，由此以作對等的關係，而築同盟的基礎。

(一) 關於對華政策。要援助中國國民的國家的獨立運動。將治外法權撤廢和關稅獨立來勸告列強。同時，日本率先於外國，以示其範，宣言二十一個條之拋棄，由此以作對等的關係，而築同盟的基礎。

(二) 關於日本國內的問題。要拋棄歷來的殖民地統治方針，尊重朝鮮和臺灣的民族的自由。允許其召集人民議會和設立自治政府，而由着各民族的自由的聯合以定統一的國家的基礎。再則就是在南洋的日領諸島，也當許人民的自治，儘量地養成土人的政治的智識，同時實行引導他們的經濟的獨立的政治，以示民族平等之範。

(三) 火速和俄羅斯以無條件恢復國交，對於德國則擺脫列強共同之剝奪德國人民的經濟的自由，阻害德國的國家的復興的政策。盟結日俄間和日德間的自由的合意的條約，藉以促進日俄德的親善的機運，以芟除日本的國際的孤立狀態。

以上的三條中，尤其是第二項是日本可因之而除去那討怨於東方諸國民的，而是表示以大國事小國之仁政的實

講和會議當時，日本的全權代表提出了人種的差別撤廢案，這爲東方民族的代表之日本國民所萬不得不主張的。這個主張，不消說不只是日本的利益，實在是弄高東方諸國民全體的民族的地位。又弄進世界人類的道德的品性的正義之聲。這個日本的主張，東方諸國民至少當拼命地來做後援，可是當時在中國言論界的態度，反正是嘲弄的態度，覺得日本的這個提案太滑稽了！即在一方，朝鮮人非難日本帝國的政治的壓迫，高倡獨立運動，而向講和會議請願其援助。又在一方，中國以日本的廿一個條約爲國恥國辱，鼓動國民的運動，向世界訴說了日本的無理侵略，棄此二個自己矛盾而不顧，日本的全權在講和會議席上，正色地主張着人種別撤廢。又如土耳其問題、埃及問題、波斯問題，還舉不勝舉。若此，日本由着人種撤廢問題陷於進退兩難的，也是當然的事。往後日本若真的要向世界主張人種的差別的撤廢，那末，無論如何，非先丢掉自己矛盾的地位不可。而且踐踏那以大事小之道，以定對內對

外的方針，這即是最健全的國策。

最後我向日本勸進對德對俄的方針的，這不只是縱橫之策說的，實在是因為我相信為正義著想，無論如何是不可不取之道啦。德國在大戰前確是一個帝國主義的權化，然而他對於東方的罪惡，還未達英國的十分之一，又對於日本，只有所謂三國干涉的惡意的痕跡罷了。然而他已戰敗了，他的帝國主義的罪惡，由着奧爾皇帝的退位德意志帝國的崩潰已够來抵償了。英法等若更行罪囚視德國的國民而沒有底止，搶奪他們的國際的自由，杜絕其經濟的復活之道，而苦毒那於學問上不少貢獻於世界人民，這實在是反人道背正義的行為。日本由此講和會議而得的利益，不但沒有怎麼大，現在於國際的、文化的、要把德國弄自由，而有締結平等的國交的必要。如果欲示超人種的之東方的國家的道德於世界，無論如何，一定要擺脫歐美列強的羈絆，而樹立公平的國際的方針。而且對俄關係要棄掉不中用的偏見，不恐懼、不誤會、全在兩國民的正當的諒解之上，無條件來恢復國交，更進而盟結經濟的政治的親善關係，這我以為他日於日本的國際的立場，一定能與以很好的影響罷。再不然，國家間或國民間的關係，對於他人的國內的政治組織或經濟組織，任意邪推而疎遠的，決不是好事。過去的日本，和海洋國同盟而獲得了在大陸的優越的地位。反之，將來的日本，和大陸國同盟才能得到在海洋的安全和發展，這個消息特地是賢明的日本人所不得不深深地考慮的問題。（註五）

按：臺灣民報於三卷十三號刊出戴氏此文實有鼓舞臺胞嚮心於祖國之效，其篇首雖歷陳中日關係之重要，亦在指出我國對日之誠意，與日方之背信事實。又該報於篇末按語有具名「一郎」者云：「這篇文章是戴先生批評日本的東洋（對華）政策的，原文載在日本『改造』雜誌三月號，因這篇論文是很難得的『好文字』，故特轉譯在這裡，以享讀者，一郎附言。」（註六）可見此乃轉譯之文字，其原文為日文，再由日文而譯為中文者。又其中有□□□空格而隱去者有一處七十五字，惟不失原意，於此亦可見刊出此文之苦心也。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一〇號，時事日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九八。

註五：《臺灣民報》，卷三，第一三號，頁一〇一一二。

註六：同註一，頁一二。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及廣東各界舉行國父追悼大會。

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四月十二日舉行國父追悼大會，各界於是日正午十二時一律停工五分鐘誌哀，並通告海內外各地，一致舉行。（註一）是日上午十時，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率各部隊全體官兵及學生，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奉國父遺像至東校場。（註二）是日參加追悼大會者達十萬餘人，由代理大元帥胡漢民主祭，並宣讀祭文及報告國父生平。是日，武漢、上海等地，亦均舉行盛大之追悼會，情況異常熱烈。

中法金佛郎案協定簽字，並正式換文。

北京財政部呈請將金佛郎案正式換文，當由段執政指令外交部辦理與法使簽字及換文事宜。外長沈瑞麟即與法國公使交換照會，是即所謂解決金佛郎案之中法協定，亦段祺瑞執政府對外妥協之一例也。其要點有二：一、法政府允將法國部分庚款退還中國，作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二、中國承認法國部分庚款餘額，以後不用滙兌法郎計算，而改為滙兌美金計算。

所謂改為滙兌美金者，即承認以後所付賠款，用美金計算，利權損失，莫此為甚。

此項協定之交換，在國父逝世一月之後，由此一案，可知國父不能與段祺瑞合作的原因，亦可知帝國主義對中國之無理壓迫。

附錄：中法協定有關文件（註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二日

李思浩原呈：

爲修改中法協定，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與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案，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外交部與法國公使始訂協定，即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換文是也。嗣因金紙問題未能解決，協定未即實行。十三年二月九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照金法郎計算付款，並奉大總統批可。外交部即於二月十日照會法國公使查照，嗣經國會反對，復將此案提交國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國會議決應根據一九零五年換文辦理。蓋一九零五年之換文，法國所選定者，乃電匯方法也。然法國外交方面，則始終堅持前案，要求用金，因此延擱至兩年之久，未能解決。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鮮。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政府批准，即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可增加關稅收入至少約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政府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能解決之故，延不批准，以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無形損失，爲數不貲。且因此案懸而未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每年法郎仍照金計算，盡數扣留，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之間計扣留之款，四國並計，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中法國部份約一千萬元左右。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此款不能提用。且每年仍須繼續扣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支絀，金融停滯，半由於此。思浩到部以來，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爲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畫，無由進行，且法公使根據前案，迭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國公使及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換意見，研究妥善方法，以期解決。疊經磋商，歷數十次，始漸就緒。我方提出之條件，及比方讓步之情形，已詳載於協定全文及說明書中。業經呈請鈞座督閱在案。嗣以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固知此次協定辦法，尚覺妥善，而以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思浩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有疏漏之處，因於四月二日呈請鈞座，將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法機關，派員會同審查，以昭妥慎。茲由司法部審查完畢，呈復鈞座並奉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爰於本日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館擬定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茲已一致通過，議決照辦。理合呈請鈞座，迅飭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附有關文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致外交部公函：逕啓者，關於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業由財政部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擬定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於本月十一日議決通過，並經財政部呈奉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鈔同指令一件，並應行換文各稿件，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凡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款爲度。（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二日

四二〇

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八、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債 還 表

抽籤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二九年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一年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三二年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三年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五年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六年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七年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八年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三九年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四〇年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一九四一年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二年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三年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四年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五年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六年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七年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一九四七年	八七八七八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二日

四二二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二、七九〇、三四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爲照復事。接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

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之實款為度。（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之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條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八、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為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為一千萬法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二日

四二四

照會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爲照復事。接淮貴總長本日來文所開，中國政府聲稱按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該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釐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業已通知法國公使館，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即請貴總長查照。關於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中國政府願使至少增爲一千萬法郎一節，法國公使館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當極力設法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一節，亦屬可行。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一節，本公司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法國管理公司之名稱，可依此旨，由董事會簡單之決定，加以修正。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劉鎮華回陝。

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鎮華，前率鎮嵩軍入豫赴援，恐玉琨失利，走運城，電請辭職，並保吳新田繼任。段執政據電特令卽速回陝。吳新田、孔錦繁以國民軍侵入陝東，電請段執政飭令國民軍退出潼關，俾在豫之鎮嵩軍得以回陝駐紮。（註四）

蘇俄大使加拉罕向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責問張宗昌部白俄兵隊處理辦法。

蘇大使加拉罕前爲張宗昌部僱用白俄，曾向北京外交部交涉，經以該項白俄，業已歸化作答。至是加拉罕大使，因中蘇會議開幕在邇，又提責問，並望於中蘇會議開會前答復。（註五）

註一：「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七七。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九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一〇號，「時事日誌」。

註五：同註四。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明令成立黨軍第一旅，任何應欽為旅長；並頒令嘉獎東征黨軍將士。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訓令。文曰：

「查本會七十三次會議，廖黨代表提議，請以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第一、二團成立黨軍第一旅，任第一團團長何應欽兼充旅長，沈應時為第二團團長，全旅仍歸蔣校長中正節制調遣。此令。」（註二）

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黨軍東征戰績卓著，下令嘉獎。並頒發犒賞。黃埔軍校校部即遵令發給，並於是日通令如次：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本軍將士東征以還，迭著勳績，殊堪嘉許；參加淡水、棉湖、興寧、五華及各次戰役官兵，着每人賞給臺洋二元，用示中央慰勞黨軍將士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各部隊長官具領分發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

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於七日議決設立臨時參政院，為執政之輔弼。至是將條例明令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全文凡九條，規定：（一）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二）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長官各派一人。（三）邊防督辦及中央直轄或指定之總司令，各派代表一人。（四）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旗部人為限。（五）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六）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七）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二十人。前項各員，均

爲參政。至臨時參政會之議事範圍，則又規定如左：

- 一、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自治暫行條例案。
- 二、關於善後會議、財政整理委員會及軍事整理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 四、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之條約案。
- 五、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 六、其他臨時執政認爲應行諮詢事項。

沈雲龍在「段祺瑞的一生」一文中，對此評論頗詳。文云：

由上以觀，此一臨時參政院，實不啻善後會議之延長，名雖改而實質不變，所稍異者，臨時參政院中除各省區軍民長官所派代表外，加入各省省議會長及各省區法團會長互選之一人，及增派滿蒙回藏與華僑代表，藉增民治色彩而已。蓋段氏有鑒善後會議僅以軍事實力派爲主之缺陷，力求有以彌補之也。同時又深感善後會議提案應付困難，且不能爲政府分謗，因特別列舉臨時參政院之職能，乃至以議決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募集內外債、加增租稅之權力亦賦與之，以加重其職責，似頗具有民意機構性質。然一究其實際，所謂臨時參政院，仍不外是政府所屬之行政會議，與代表民意之國會，終不能相提並論，如欲以之減輕行政首領對國民所負政治上責任，其可能性極渺茫，卽退而求其能收拾時局，解決糾紛，亦恐治絲益棼，徒生枝節，其不重蹈善後會議之覆轍，殊不可得。段氏及其左右，未嘗見不及此，而仍亟亟於建立此一不倫不類之機構者，實別具妙用。蓋善後會議有會期限制，與政府關係不甚親切，因於臨時參政院條例中明白規定其行使職權時間及參政任期，均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起」（但原派之長官有變動，或各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俾其與臨時執政府共同休戚，相與始終，如此不僅本身政權可藉臨時參政院而延長其壽命，且對善後會議代表及專門委員等，暗示將來可能繼續羅致於臨時參政院，使之在善後會議不致橫生阻力而發生安撫作用，實爲一舉兩得之計。故善後會議最後卒能克服層層難關而勉強善終，其樞紐亦即在此。（註三）

此項臨時參政院條例公布後，各方輿論多指爲謀取臨時執政府延長的工具。茲錄「東方雜誌」之評論兩則如下：

一、臨時參政院

盛傳多日的臨時參政院，自臨時執政於四月十三日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後，即已成爲事實了。這臨時參政院的設置，從時局上觀察，實在沒有什麼意義。因此，我們的批評，祇好就段執政設置這臨時參政院的「作用」，以及臨時參政院條例的本身上去說。

段執政在這善後會議似了未了，國民會議似可成似不可成的時候，突然又添設一個毫無根據的臨時參政院，究竟有什麼作用呢？據新聞界一般的推測，大約不外：（一）對付善後會議，即明示這是將來收容接近政府的善後會議會員（包括專門委員等）的機關，使一部分希望在這收容所中謀生活的善後會議會員，稍微識趣一點，能够仰承政府的意旨好好的「圓善後會議的局面」。（二）作延長臨時政府壽命的工具；本誌第七期已說過，臨時政府頗有延壽兩三年的希望，不過獨裁政治的臨時政府，立腳點未免欠穩固些，現在得這一個對立的會議，一面既可藉此裝出點「民治」的樣子，一面又可用他來作緩衝的機關，實可說是一舉兩得的辦法。——我們藉這兩種推測以明白臨時政府對於臨時參政院的利用，然後可以明白這臨時參政院的使命，並認定他與時局有什麼關係。

我們更將臨時參政院條例（見參考資料欄）仔細一讀，並把他拿來與善後會議條例（見第一號參考資料欄）對勘一番，則我們即可知道這個臨時參政院，無異是一個「變相的善後會議」。政府於善後會議現出失敗的形勢以後，悟到實力代表的會議的缺陷，於是在臨時參政院中加入各省省議會議長及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之一人；覺得善後會議提案應付的困難，且又不能替政府分謗，於是在臨時參政院條例中列舉議事的範圍，甚至以議決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約及募集內外債，加增租稅的權力亦賦予之；又因善後會議有會期的限制，與政府不十分親切，於是規定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的時期，「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起止」，使他與臨時政府同其壽命。——我們既認定臨時參政院是善後會議的變相，則善後會議的經過，無異是臨時參政院的前車覆轍，而我們以前評述善後會議的話，又多可借來評這臨時參政院，可以省得不少的唇舌！

我對於段執政設置這臨時參政院的批評：第一，以爲現在臨時政府應該竭其全力於臨時局面的結束與正式政府的成立，「馬電」中所鄭重陳說，標榜爲解決時局的方法的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一應如何督責以期其不致失敗，一應如何促成，以便早日實現。今不此之務，節外生枝的設這臨時參政院，無論從面子上講，或從利用上講，都未可稱爲得計。第二，退一步說，即使承認現在臨時局面中有召集各省區軍民長官代表組織會議「輔佐臨時執政」的必要，但這種會議，始終是個政府屬官的行政會議，與代表民意的國會，完全是兩件事，行政首領對於國民所負政治上的責任，毫不因經過這會議的議決而有所輕減，而臨時參政院條例中，却有許多處可以看得出政府欲以臨時參政院來頂替民意機關的形跡則又未免要自陷於失敗了。總之，我們對於臨時參政院，僅可認爲行政上的一種附屬機關，不能承認他與臨時政府的收拾時局及政治上的責任有何正當的關係的！（註四）

二、臨時政府的延長問題

現在的執政政府是個臨時政府。這臨時政府的產生，完全由於國內幾個擁有實力者的推戴，——人民也祇是非正式的承認——並沒有法律的根據。我們若明白這兩句話，則對於「今日何以會發生臨時政府的生命問題」的一個難題，便不至難於解答。

欲知臨時政府應有的「天年」，我們可以段祺瑞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電爲依據。這通電中申明於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會議，國民會議完成，臨時政府即行卸責。倘使這話不因事實的障礙而成廢話，則時至今日，去臨時政府「終其天年」的時期，當已不甚遠了。

近來臨時政府的生命問題，實被兩件事實所引起。所謂兩件事實：一爲善後會議中西南代表的運動提出「改組臨時政府案」，這是將臨時政府用法律來解決的；二爲擁戴臨時政府的實力派最近對臨時政府表示不滿意，這是臨時政府根基的動搖。風雨飄搖的臨時政府，對於這兩方面的夾攻，雖然有點禁不起；但臨時政府中人在這時候，却反竭力謀生命的延長，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臨時政府中人的計畫，現在也分兩方面去進行。對於實力派的不滿意，已派要人前往解釋，並預備將現內閣改組，加入實力派代表，以示讓步而謀聯絡。對於善後會議中的「改組臨時政府案」，則一面設法阻礙及疏通原提案人，謀使委員制的提案不在善後會議中出現；一面預備自動的向會議提出

「組織臨時參議院案」，想用他來作一種臨時政府的對立機關，代行立法職權，以便乘機樹立臨時政府的法律的根基。據一般的推測，臨時政府中人的這種應付方法，不特想避免眼前的困難，實頗然有一種謀延長壽命的企圖。他們曾代爲預計臨時政府所可延長的壽命有兩三年，其計算爲：「善後會議產生國民會議組織法大約要三個月時間，依法召集國民會議至少須半年或八個月，國民會議開會的制憲約須六個月，依國民會議所議決的憲法去召集正式國會，時間又須半年以上，再開選舉總統會又須增加時日。……」這樣說，臨時政府如果逃得出目前的難關，即可增壽兩三年。但現在這樣艱苦的臨時政府，還想再增兩三年的壽命，其意何居，我們却不能無所疑惑。

政治家所以想維持他自己政治上的地位，依常理講，當然是因爲自己的政治策畫，須待這時候來實現的緣故。現在我們以善意窺測臨時政府的當局，他們的忍辛耐苦必欲延長壽命，或者也許是有一種政治策畫想藉此實現。但這待實現的政治策畫如何？我們在過去的時期中，絲毫未能有所窺見，深盼臨時政府中人快快宣示出來。（註五）善後會議召開第十六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十六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通過第一條正文後，奉蘇代表因反對該條例中規定憲法起草員由臨時執政選聘退席，人數不足散會。——西南代表因「改組臨時政府」及「聯省自治」兩案失敗，本日起不出席，並聲言即將全體離京。（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第一二輯，頁二四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沈雲龍：「段祺瑞的一生」（新中國評論，第三八卷第六期）。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九號，內外時評。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內外時評。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〇號，時事日誌。

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廖仲愷為黨軍黨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四日

黨軍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遂決議任命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黨代表廖仲愷為黨軍代表。（

註二）蓋成立黨軍之提議，亦係廖氏向中央所提出也。

蔣校長中正訓勉軍校學生重視時間與紀律。

是晚，蔣校長中正對第三期入伍生講軍人動作與時間紀律，節錄如後：

兩星期以後，我就要離校，今天也沒有長久的時間同你們多講。祇就這幾天我在校看見的，對大家講一點。學生有許多缺點，講明之後，是容易改正的。現在官長所教的，和學生所學的，不免有不自然，不習慣的地方。想免掉這種毛病，學生須好好去做一切事情，不要看得事情很難做，要知他人能做好的事，我亦一定做得好的，倘認定事情很難時，因爲了心理作用，無論何事，都做不好的。我們只有幾個月畢業，什麼東西，都祇學個大略，得個大體的研究，想要詳細研究，畢業後固然有機會，但在校時即須養成自動的能力。從前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往往有無理的刑罰，學生看見這機械教育，就很不高興，等到第一期檢閱時。還有很多不明白口令的。教官專注重刑罰，罵學生、打學生，不知道自己的口令不清楚，弄得兩方莫明其妙，教也教不好，學也學不好。本校自去年成立以來，見有這種毛病發見，即盡力矯正，並預先說明意義，叫口令時，就注意到學生動作怎樣錯，要立刻去怎樣改正。在旁的軍事學校，就是不同，他們在專學動作、托槍、開步走，一點不好，就先罵他打他。本校完全要學生自動，發展學生個性，學什麼東西，學生須用自己的個性來研究，不要太不自然、太拘束，否則什麼都學不好。要動作自然，不拘束，還有個方法。什麼方法。就是平直二字，如果將此二字放在腦筋內，什麼事都可做好，目光要平看，立正時要挺直，什麼動作，都要照着這個密訣做去，尤其是基本體操的一切動作，仔細研究，總不外此平直二字，就是外場諸動作，也離不了這個密訣。我們中國人的習慣，走路時，總是兩眼向地下看，前面有什麼東西，就不留心，看不見，戰時更不消說，外國人走路時，兩眼總是看前面的，挺胸凸肚，精神勃勃。須知眼向地下看時，對於體力發達上，很有妨礙，因爲眼向地下看，腦子就低下來，時間持久，腦筋就很痛苦，所以無論什麼動作。眼要平看才好。戰術千變萬化，但沒有什麼機密奇巧，就是時間二字。我們做事，時間要經濟才好，拿破崙用兵，人都說他是

天才，我看不是天才，就是善用時間，時間守得準，沒有不打勝仗的道理，下命令的人，第一要時間計算得準確，比方規定每點鐘行七里路，十點鐘行七十里路，每點鐘又各有十分鐘的休息，統統規定好，部下也都照着命令去做，沒有不打勝仗的。我們這次在棉湖打仗，時間規定上午八時開始攻擊，教導第一團擔任正面，離敵十餘里，教導第二團任左翼，離敵三十餘里，粵軍第七旅任右翼，離敵三十餘里，照規定計畫，五點鐘出發，到八點鐘，可到前線共同作戰。後來教導第一團依照時間，八時開始攻擊正面的敵人，據教導團第一團團長報告，只有三千多人，但直到十時，粵軍第七旅、教導第二團均未到，左右兩翼敵人，都趕到正面來了，共有一萬多人，我們總數不過千人，第一營完全被敵人包圍，在千辛萬苦之中，拚命抵抗，致死傷二分之一以上，營長打傷三槍，第三營也被包圍，以一團人打萬餘人，維持六小時之久，到下午二時，粵軍第七旅，才在右翼發見，教導第二團，才在左翼發見。此時敵軍又要對左，又要對右，我們仍舊有力量對正面衝鋒，便獲大勝利。但如果我們沒有紀律，沒有革命精神，元氣已傷，千人僅存六百，早已退下來了。粵軍第七旅和教導第二團，誤了時間，害事實在不小，如果他們不誤時間，我們不會受這麼大的損失，一定還可以完全包圍敵人，使敵人完全繳械的。以後作戰，時間要絕對遵守，一時一刻一分一秒，都不能錯誤……軍隊利在拙速，孫子一部書，歸納起來，就是這兩個字。大家要明白求學問先要知道提綱挈領，只看書不歸納，是不能通大義的，內務要整齊清潔，今天第九連內務很不好，官長房內很骯髒，第五連門前也很污濁，軍隊內不講清潔，什麼精神都振作不起來，懶惰的心思，就一天重一天，軍隊內專注重教室，是不成功的。要在無形中得到效力才有用，這種無形的效力，是由平素一點一滴的注意，到成了習慣得來的。……這種精神的，無形的，是什麼東西，只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像我們總理講演的天才，或者發揮得很透澈。今天先以軍紀來講無形的教育，我們在軍隊裏，不是用軍紀來維持這軍隊，就不成其為軍隊，但在旁的軍事學校，只知以軍紀來壓制學生，官長自己都不明白軍紀是什麼東西，這樣，要人家守軍紀，是不可能的。所以大家要留心，我們要做好軍人，一定要明白什麼是軍紀才行，普通人都以為講軍紀是講刑法，實在刑法不過是軍紀中之一部分，要使人家在事前就知道軍紀的作用才行，不然，犯了軍紀，人家還不知道，你却要用軍紀辦他，這是不合情理的。軍紀的定義，是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軍紀不是一個人的，是全體所公認的一個規範，一個人犯了規範，就是犯了

軍紀，明白點說，不是違犯上官，就是違犯全體人員所公認的規範。軍紀這東西，是要大家來維持的，軍紀的根源是三民主義，軍紀即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所謂志同道合，隨時隨地，都有三民主義在腦筋裏，願為三民主義而奮鬥，願為三民主義而犧牲。……軍隊的性質，也須認識清楚，在表面上看，軍隊是最不自由的，階級最嚴的，不過要知道，軍隊既不能廢止，我們只有精益求精，方能抑止世界上的亂源。所謂以毒攻毒，比方外國帝國主義的陸軍海軍，都是很厲害的，我們要打倒他們這種帝國主義者，一定要比他們再過幾倍才行，而且有了主義，階級雖然很嚴，實質上是平等自由的，我們的精神思想，都為主義而奮鬥，且同受軍紀的支配，上官犯了軍紀，也一樣要受軍紀的裁制，所以官長士兵，都是一樣的。你們現在覺得精神上，生活上，很枯燥無味，然而轉過來想想，你們有很正大的道路，在你們前面，在校內比在家庭實在還要良好，不僅身體日益強壯，精神也可以日益煥發了。（註一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七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七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除組織、審查、選舉三項保留待會外協商外，其餘悉二讀通過。（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駁復法、英、美、日四使，抗議以德國庚子賠款充新債基金。

三月四日，法、英、美、日等國公使，以我方將德國庚子賠款，充作新債基金，提出抗議。是日北京外交部予以駁覆，謂以前三四年公債，均以同樣之擔保為償還之準備金，此次係依照舊案辦理。至要求動用德國退還庚子賠償，須先得辛丑和約國同意一節，理由不充，殊難承認。（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總長王九齡，固請辭職，段執政准予給假，由章士釗暫行兼署。

自臨時執政府特任王九齡為教育總長後，反對之聲，不絕於耳，上月十七日由武裝警察保護到任後，事態迄未平息。九齡頗不自安，遂竭力求去，至是段執政准其長期請假，所有教育總長職務，特命司

法總長章士釗兼署。（註五）章亦不愜輿情，於就職後倡言由部辦各校學生入學及畢業考試，並欲合併北京國立八校，教育界反對之聲亦隨之而起，及五月七日，北京學生於紀念「五七」時，乃憤而將章士釗之住宅搗毀。（註六）

北京陸軍部通電，無論何項軍隊，不得沿用國民軍字樣。

北京臨時執政府陸軍部是日通令：以國民軍名義，已經馮玉祥通電呈准取銷。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沿用國民軍字樣。（註七）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八三。

註二：同註一，頁五七九—五八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〇號，時事日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沈雲龍：「段祺瑞的一生」（新中國評論，第三八卷第四期）。

註七：同註三。

十五日 大元帥大本營令派楊希閔、譚延闔、許崇智、劉震寰為財政委員會委員。

令曰：

大元帥令：派楊希閔、譚延闔、許崇智、劉震寰，為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註一）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歐陽琳為中山艦船長。

廣州大元帥大本營為紀念國父，令將國父座艦永豐艦改名中山艦，並於本日任命歐陽琳為中山艦長。○令曰：

大元帥令：任命歐陽琳為中山艦船長。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大本營任命張漢為大本營諮詢。

令曰：

大元帥令：任命張漢為大本營諮詢。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舉行考試，甄選黨務人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擴張黨務及刷新政治起見，前經佈告招考此項人才，以應黨務組織宣傳及潮梅等處吏治之需。本日乃考試之第一日，試場地點假廣東大學「風雨操場」，是日投考人數共二百餘人，由沈定一等監試。茲錄試驗各題目於下：（一）何謂三民主義？（二）何謂孫文學說？（三）孫中山先生對於中國及世界有何種貢獻？（四）中國國民黨與我國之改造有何關係？（五）中國國民黨之對外及對內政策之精神何在？（六）何謂國民革命？（七）中國國民黨與農民有何關係？（八）中國國民黨與工人有何關係？（九）革命軍應受何種精神教育？（十）使國民為革命黨而革命，抑革命黨為國民而革命？（十一）我們何以主張打倒帝國主義？（十二）我們何以主張打倒軍閥？（十三）我們何以要反抗特殊階級？（十四）建國大綱何以開改造的程序為三時期？（十五）中國國民黨在參加世界革命的工作中試言其特點。（註四）

善後會議召開第十八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十八次大會，討論軍事案，專門委員會代表報告審查經過。由邵章動議將「收束軍事大綱」併入「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案內討論，多數贊成。即討論「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全文十六條，連續二、三讀通過。（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通令各省軍民長官，禁止兵匪擾商。

北京臨時執政府是日發布通令，略云：農商部呈報，上年召集各省實業代表會議，據各團體提議，

嚴禁兵匪擾商案，復迭據各地方人民因兵災匪患，損失孔多，先後呈請撫恤前來，……懇頒明令嚴禁滋擾等語，……着各省區軍民長官，切實整頓，隨時從嚴查核，無得再有前項情事。（註六）

湖南省軍驅逐湘西川軍熊克武部。

川軍熊克武部，侵駐湘西，與建國聯軍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鉅猷（原任沅陵鎮守使）相結合，湖南省長趙恒惕依省議會之請，限期二星期，撤離湘境，逾限即武力驅逐。至是雙方開始交戰，熊克武、蔡鉅猷向沅陵、辰谿一帶敗退，省軍克常德、桃源，並向南推進。翌日，熊部賀龍向趙投降，經趙任爲澧州鎮守使，亦率軍助趙攻熊，熊蔡旋即退入川境。滇軍唐繼虞，亦表示將由湘西撤退。（註七）

重慶各界舉行國父追悼大會。

重慶各界本日舉行哀悼孫中山先生大遊行，參加各團體、各機關、各學校代表學生暨各界民衆達四萬餘人。遊行各隊伍秩序整齊，沿途高呼三民主義萬歲，國民革命萬歲，完成孫先生遺志等口號，各隊行至忠烈祠，由各隊隊長自發口令，向孫先生靈位前行三鞠躬，始整隊而散。是日追悼會宣傳部組宣傳隊五十七隊，講演人員達三百三十九人，沿街講演，並分散宣傳品。全市民衆，對此革命導師之逝世，均表無限哀敬。（註八）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命令第一一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民報」，卷三，第一八號，頁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〇號。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五日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二二一。

十六日 廣東省長公署為紀念國父，令改香山縣為中山縣；翠亨村國父故居永久保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前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十九次會議，廖仲愷提出「改香山縣為中山縣，由黨施行模範政治，以實行黨綱，訓練實際政治人才」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函省長公佈施行」。（註一）同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廖仲愷復提議「請將香山縣翠亨鄉總理生長故居，永久保存」，亦經會議決議：「函省署令縣永久保存。」（註二）兩案均函請廣東省兼省長胡漢民辦理，胡兼省長遂於四月十六日正式公告香山縣改名為中山縣，並於次日（十七日）具文呈報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胡漢民兼省長呈文如下：

呈為呈報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竊思本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一生事業，固足以彪炳人寰，然最為人稱道而能拯救中國危亡者，厥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故先生之奮鬥，雖有時失敗，而其主義則益彰，向使天假之年，及身而覩主義之實現，當非難事也。近自總理逝世後，有主張將北京中央公園改為中山公園者，亦有主張將南京城改為中山城者，餘如上海大學、廣東大學之爭請改為中山大學，無非欲紀念先生之功，以誌不忘，如美人之於華盛頓同一用意耳。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廖委員仲愷提議請將先生生長之香山縣，改為中山縣，由黨施行模範政治，以實行黨綱，訓練實際政治之人才，決議通過，函省長公佈施行等由；其辦法誠較徒以一都市或建築物命名，益為完妥。用特錄案，函請查照。希即依照決議公佈施行等因。准此，自應查照更定，經已另刊銅質縣印一顆，文曰：中山縣印。飭發啓用，以昭信守。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大元帥鑒察。謹呈陸海軍大元帥。廣東省長胡漢民印。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註三）

同日，廣東省長公署公告永豐艦改稱中山艦，以紀念國父。（註四）

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九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十九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通過所保留之第二條。（註五）

註一：「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註二：同註一。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一號。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〇號。

註五：同註四。

十七日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二十次大會，續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議決第七條各省代表人數，又通過自第十二至二十七各條。（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劉湘查辦四川楊、劉衝突案。

北京臨時執政府是日頒令，略曰：

迭據四川省長賴心輝、幫辦軍務劉文輝、西康屯墾使劉成勳，暨各師旅長電稱：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楊森，獨占兵工、造幣二廠，派兵襲踞自流井，獨提鹽款，三路出兵，請立予罷免，以冀川局，當於蒸日電令將兵、幣、鹽款，交由川康邊務督辦劉湘分配，嗣據楊森文電復稱，一切遵令辦理。頃又據劉文輝密電，楊森已於眞日出兵，各路均有接觸等情。查四川頻年兵爭之烈，兵幣鹽款，實為根源，非分配平均，戰端無從寧息。楊森既稱一切遵令辦理，何以尚有出兵之舉。著劉湘秉公查辦，嚴行制止，以遏亂源。（註二）

劉鎮華離太原自蒲州朝邑回陝。

劉鎮華自援慘失利，意欲回陝未成，敗退山西運城後，即行電請北京臨時執政府，准予免職。旋奉本月十二日覆電，飭令卽速回陝後，是日離太原經蒲州、朝邑回陝。（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〇號。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三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

註三・同註一。

十八日 蔣校長中正與黨代表廖仲愷秘籌黨事。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黨代表廖仲愷赴東江視察，新自汕頭返抵廣州，蔣校長中正自黃埔來會，秘籌一切，軍校政治部亦於是日組織潮安縣黨部。（註二）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一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全部二讀通過，並即通過三讀會，即宣告全案成立。（註二）規定國民代表會議職權僅限於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而起草之責又付諸國憲起草委員會，是國民代表會議亦已成爲政治裝飾品矣。

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蕭耀南通電，請在憲法中規定軍制、兵額、軍費。

是日蕭耀南通電，認廢督裁兵之說，無論主緩主急，均不免舍本齊末，主張軍制、兵額、軍費，在憲法中加以規定，督亦依憲法而自然消滅。（註三）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八四。

註三・同註二。

十九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財政部撥款萬元，賑濟貴州兵災。（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〇號。

二十日 善後會議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

是日，北京善後會議召集第二十二次—末次會議，討論「整理財政大綱」及「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由專門委員會代表報告審查經過，即由會員提議，將第一案併入第二案，依梁士詒所提修正案

討論。全文十六條，連續二、三讀無討論通過。顧鰲請將「臨時執政制修正案」改建議案，咨達政府。

(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裁撤海軍陸戰隊旅長團長各職。

北京臨時執政府據海軍總長林建章呈，以駐閩海軍陸戰隊自改編為混成旅後，經費增加，成績平庸，應請將海軍陸戰隊旅長團長各職先行裁撤，規復從前舊制等語。海軍陸戰隊旅團長各職，着即一律裁撤，規復舊制，暫歸海軍部總務廳直接管轄。其派駐京外海軍各機關局所者，即由該機關局所長官管轄。並着該部迅擬善後辦法，呈准施行。(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一〇號。
註二：同註一。

十一日 黃埔軍校教導第三團成立，蔣校長中正呈請任命錢大鈞兼第三團團長。

是日，黃埔軍校成立教導第三團，蔣校長中正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錢大鈞兼第三團團長，蔡照盛為中校團附，沈良為少校團附，王俊為第一營營長，郭俊為第二營營長，文素松為第三營營長；又任劉秉粹為黨軍第一團團長；顧祝同兼代黨軍第二團參謀長；劉峙為黨軍第一團中校團附，詹忠言為黨軍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倪弼代理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劉堯宸為黨軍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敬統為黨軍第二團偵探隊隊長。(註二)

善後會議閉幕。

北京臨時執政府所召集之善後會議，於二月一日開幕，原定於三月底結束，為期兩月，但因開會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三九

始，未足法定人數，延至九日，始行召開預備會議，討論議事規則，十三日正式舉行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八十日來，共計舉行大會二十二次，所議定者祇有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數事，至是任務業已達成，遂行閉幕。東方雜誌記者以「善後會議終場了」為題，發表評論如下：

善後會議於四月二十一日延長期滿，所有重要議案，也都通過或決定擱置，於是舉行閉幕典禮，演劇以慶成功。從表面上看，善後會議能有此結局，總算是壽終正寢，頗不容易。但若更就實際一看，則奔走全國軍民官吏之代表，各省法團之領袖，以召集這會議，延時兩月有餘，糜費百數十萬，而善後問題中應占重要位置的整理軍事財政兩個大綱，全被消滅，所得稱為成績者，僅僅以議決可有可無的國民代表會議及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的條例為止。我們即替段執政退讓百步，拋棄「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的標語，而如此勞民傷財，無補國事，恐亦未免大違其初願了。

當會議閉幕前的十幾天，形勢萬分險惡，不但所謂政客派的西南代表，揚言以全體離京爭臨時政府制及聯省自治兩提案，使主持會議諸人為難；即被稱為將弁派的奉蘇代表，也迭次實行拒絕到會與中途離席的手段，以示不許西南兩提案列入議程，與反對政府的收束軍事大綱。「善後會議恐不能自善其後」，在那時實是全國一致，異口同聲的話。不料因政府的晝夜開會協商，及與實力派領袖交換利益的結果，會議竟得大有轉機，十四日以後，將弁派以全力助政府「圓此局面」。凡政府所視為在體面上必須議決的議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則修正議決；整理軍事財政兩大綱雖消滅，軍事財政兩個善後委員會的條例則通過。這時雖然西南代表因臨時政府制案，議決擱置，聯省自治案不予提議，全體不肯出席，亦終不能阻會議的進行。從這一層講，善後會議縱無實際成績可說，而在這險惡的形勢中，尚得敷衍了局，擋住執政府的體面，使不致陷入非走不可的境地，段雖然未免違了初願，也還是可以自豪的！

善後會議的所以得能有此終場，一方面是由於段執政的為面子與地位而委屈求全。議案的內容儘可讓步，或改

變面目，甚至重要如整理軍事財政兩大綱，也可併入兩委員會條例中而無形消滅；但形式上三大提案的通過，必須做到，至不惜以重要的地盤與實力派作交換。但另一方面，也由於實力派的已視這會議的無足重輕，「會議的議決案我們可以不受拘束」，「我們將來的行動儘可自由，現在殊不必作拆台的舉動」，這些話雖未出之於今日之所謂實力派者的口中，却已充滿於他們的胸脯了。所以議案中於他們過於有妨礙的，不得不使他消滅，其餘則不妨以實利的條件與政府交換，以助政府的成功。我們從這兩方面觀察，覺得今日善後會議雖然圓了局面，而其與時局善後的無關，依然如故。我們以前悲觀的批評，在這裏仍可應用，現在殊不必多費唇舌，加以重說。至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的內容如何，國民會議何年何月可以召集，以及什麼政府起草憲法的問題，由軍人代表集會整理軍事財政的問題，說來很長，非另篇討論不可，這短篇裏也不多說了。（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金佛郎案新協定」，段祺瑞並發表通電，解釋理由。

中、法金佛郎案新協定，於本月十二日簽字後，是日由北京臨時執政府正式公佈。（註三）雖可收回展緩兩年之關餘款一千零三萬三千九百餘元，然所失殊多。故段祺瑞深知將為各界批評，因先通電解釋此案之理由：

民國六年，歐戰事起，祺瑞與時會，主張參戰。強敵既戢，公理乃彰，我國國際地位遂得乘機增進，華府一會，除收回青島及對德取得各項優越條件外，其於吾國利益最關重要者，尤在關稅會議一事。蓋吾國今日上下交困，欲圖補救，惟冀關稅會議成立，由百分之七五再進而加至一二五，不特內外各債得有歸結，抑且財源既活，百廢可興，民國轉機，實賴乎此。詎意此項會議，關係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庚子賠款佛郎折付之故，堅持電匯方法，力主用金，相持數年，遂將批准關稅會議之事，聯帶擱置，而我國關稅實受損失者，每年以至少數計之，竟達二千四百萬元以上；經濟不舒，民生益蹇，參戰案所取得之利益，竟不克如期收效，此誠國人之所共為太息者也。

曩者曹氏竊位，曾有解決此案之議，祺瑞激於公意，曾加反對；其所以然，則曹氏僭位，倒行逆施，其於外交

，無爲國家力爭權利之誠，其於財政，無爲國庫永久計畫之策，徒以窮兵黷武，軍費不貲，飲餗止渴，亟求一逞，所有本案關係如用金之損失如何，中法兩國債權債務之關係何若，關稅會議之是否得有保障，皆曹氏之所不暇顧及。當時此案苟成，外而將我國一千九百零五年換文所定電匯方法根本推翻，喪失利權，肇興惡例，國際上之紛糾，從此而起，內而流用總稅務司暫行扣存之賠款，以充殺人亂國之用，禍延全國，民何以堪！天下非之，固其宜已。乃自去歲曹氏獲罪，謬蒙衆推暫執國政，憂勤所及，輒思我國對外經濟政策，首在保存華府會議之精神，故當法公使來見之時，卽行鄭重聲明，以關稅會議早應批准，而此案不能與之併爲一談。再四磋商，法使允卽電達政府，批准華會條約。嗣由外交部與法使研求討論，復經財政部指派專門委員，將全案內容，悉心計議，修訂大綱，猶恐未臻完善，併交司法部逐條審查，認爲妥善無疵，其中大概情形，業由主管部分別編制新協定與原協定之比較，開列至爲詳晰。今據其要，則爲法國政府正式退還賠款，並正式承認一千九百零五年所定電匯辦法。中法銀行復業一節，乃以原有之債務，而變爲切實之債權，擔保償還，分期履行，檢查分配，明白規定，政府積欠之款項，代爲撥還公司，追認之股本，亦認予扣繳。較之舊案，改善良多。且在此案未經商定以前，由外交部函致法使，促開關稅會議。卽據法使覆函，允於最短期間，將華會條約批准，照章開會；在外交方面，既分本案與會議爲兩事，各別進行；在財政方面，又允採電匯之法，表示讓步。一再考量，以爲如此辦法，尙屬持平。正辦理間，法國內閣忽有變更，此方之手續已完，法京之決策有待。現據法京回電，均已認可，於此完全結束矣。區區之愚，竊謂解決時局之要，首先財政，尤在協定關稅之得其宜，際此時局重新，萬邦篤好，馬凱條約所定加稅免釐之稅率，頗信於關稅會議中可得切實討論；理財政策，由是而施，祺瑞所爲負重責以結本案者也。謹將經過情形，撮舉大要如右，其所以毀於曹而成於我者，期於共喻，竊本孟子「此一時」之義，未忘仲尼「一以貫」之言，知我罪我，諸維亮察！（註四）然此電所舉理由，未獲國人諒解，今舉旅津滬漢參衆兩院議員反對此案通電，以見當時輿論之一斑。其文曰：

自民十一法統恢復以來，同人等拚死力爭金佛郎案，早爲國人所共見聞。當兩院依法否決時，猶恐政府違法進行，復經聯名致電法國國會，轉達法國政府，以表示不承認金佛郎案之決心，且另案提出取消中法協定。正付討論，而政變陡起，案懸未決。所經事實，歷歷具在，不難覆按而知。凡若此者，爲國庫損失過鉅計也。此次段祺瑞宣

布解決金佛郎三字，實際上以美金折合金佛郎，且舉所有平餘鎊餘，一概斷送，毫無存留餘地，此觀於新協定第二條可以知之。夫國人所力爭按照一九零五年換文所採之電匯方法辦理者，正以當日匯兌之原則，照法國通行貨幣爲紙佛郎，而非金佛郎也；至謂彼時金即紙，無金紙之差別，而今則紙低於金遠甚，然此爲法國自身經濟狀況之變動，究與吾國何干？且法國並未經幣制革命，紙佛郎之通行，迄未有改革，依國際匯兌之通例，祇有臨時匯兌率，從無固定匯兌率，蓋逐年依逐年之行市，斷不能以一年之匯價，拘束若干年，無分毫出入者，此理至明，何足深辯！原換文所採電匯方法辦理者，謂關於還款之手續則然，絕不涉及價格問題也。今第二條上半文云：「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依照一九零五年所採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美金。」等語，是明明以一九零五年金紙相等之佛郎，爲一定之標準，將未來二十三年，皆依此標準爲計算，其中縱與金相差之鉅數爲大部分之贏餘，折以美金，盡數提供中法實業銀行徵論矣，卽以銀兌金所有之平餘，以今日之金較之，昔日之金，所有鎊餘，皆絲毫不能還之於我，以達到充分賣國之目的乃止，此非同人等敢爲臆斷也。謂予不信，請看其附表所列自一九二五年以至一九四七年每年應付賠款若干，折合美金若干，總計美金爲七千五百三十二萬零，卽此可知其折算者爲金佛郎而非紙佛郎也。

查法國拋棄賠款之餘額，併複利合算爲三萬九千一百餘萬紙佛郎，以一美金合十九紙佛郎計，祇有二千零五十餘萬美金，以一美金約合二國幣計，祇有國幣四千餘萬，卽足以抵償餘額之全數，今乃平添美金五千四百七十餘萬，卽平添吾國國幣萬萬元以上；加以拋棄部分計算在內，卽爲國幣一萬萬四千餘萬，非承認金佛郎案之鐵證乎？譬有以二五爲一十之代名詞者，語人曰，此二五也，非一十也，雖三尺童子，猶斥其妄。今之變相承認金佛郎案，良以一經承認，僅就法國部分所蒙損失，旣如許之鉅，而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卽通用佛郎如意比等之援例要求，固當然之結果。設其他非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如英日等，再提出例外之要求，則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矣。然彼時尚未聞有以一成不變之計算，盡量提供於中法實業銀行者，則未來二十三年金銀兌算之間，猶有贏餘歸我之希望，今則併此一綫希望亦一概斷送而無餘。段氏之肉其足食乎？

且望國人加以注意者，慎勿眩於「借墊」二字，謂吾國真能取得債權者之地位，須先借債，必有切實之擔保，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四四

與固定之利率及確定之還期，三者缺一而有所不可。今第二條有云：「中法實業銀行得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致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微論此項債券，一經以五釐美金新公債換回後，即同廢紙，無擔保之可能性，即讓一步言之，認為充擔保之用矣。而查遠東債權人所持之債券，為數約八千萬，除日人有十成之外，僅有六千餘萬元，以六千餘萬擔保一萬萬四千餘萬墊款，縱曰可能，亦不及債額之半數，遑言廢紙根本上並無若何之效力耶？第四條之「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款撥還之。」微論擔保不確實，則償還亦在不必得之數，即果能履行矣，而按擔保品之債券，定撥還之額數，是明明以一萬四千餘萬之支出，僅得六千餘萬之收入。世界曾有此償還不及半數之借債契約耶？況並此還期亦無明白之規定，僅於第□條下半文云：「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還清，則債券上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空言債務，何日履行，全無下落，不亦滑稽太甚乎？既言借墊，則利率為若干釐，斷無不標明於協定之中。今乃於第三條云：「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債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教育事業之用。」殊不知法國退還賠款之本意，即為移充此項事業而來，原則上即不應以此款供兩國間私人組合之銀行之犧牲，今反以區區提充興學之資十萬美金，謂為替代利息起見，揆與退還賠款之本意，相去何啻千里？質言之，無利息，無擔保，無還期，即不得名為借債。

段氏甘心賣國，不借勾結法人，訂此黑幕重重之協定，以售其欺，且刺刺於關稅會議之速開，為解決此案之藉口。今金案已決，而關稅會議開議仍係遙遙無期，日人希冀於增加關稅解決段氏從前賣國借債之懸案，遂喧騰於報端。吾不知段氏又將何辭以自解也。讀孫君洪伊豔電，謂：「吾國以一萬萬四千萬之鉅款，成此絕大之國際銀行，執經營之牛耳，實召外人以經濟亡我中國之慘禍。」又謂：「段祺瑞斷賣濟順、高徐兩路，幸賴華府會議之援助，始有收回之望，今又以承認金案，種莫大之危機，甯再有華府會議，可以徵幸於萬一者？」痛哉言乎！吾國人聞之，當亦動魄驚魄，午夜彷徨而不能自己也。同人等認段祺瑞為叛逆，絕無代表民國政府資格，與任何國家締結條約之權，法國政府不應與吾國叛徒，私訂此根本無效之協定，業經正式宣言，聞之中外，故復述其顛末，瀝告國人，毋為所愚。（註五）

「東方雜誌」亦就金佛郎案之公布，發表評論曰：

金佛郎案全文，業已公佈。從此歷久隨收潮起落的懸案，竟告完全解決了。我們對於現政府居然能用這樣的敏捷而且取巧的手段，設法解決此案，不能不表示十分欽佩，可是為國家實際的利害起見，我們不能不把新協定的內容，加以鄭重的考慮，而有所質詢經辦此事的當局。我們所引為疑慮的，是：

- (1) 按新協定原文，第二條所云「中國政府按照一九〇五年電匯計算，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成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一節中「盈餘」兩字，究竟作何解釋？是否即指金佛郎價格與紙佛郎價格的差數而言？假使說「是」，則試問比較舊協定所云付款時易紙為金一節，果有什麼分別呢？

- (2) 又按新協定原文，第二條附文，「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同意，將遠東存戶之債券全數，一次交給中國政府為上項借款之擔保；如二十三年內不能還本，銀行負責將未還之數還清，或法郎恢復原價之後，所有無利證券之全數，交與中國政府，專為中法教育實業之用。」一節觀之，在政府固以「變債務為債權」一語，為自詡成功的唯一的表示，但依我們的眼光看來，實在是看不出所謂勝於舊協定者，究竟安在？再如以償還借款論，則中國所借給中法實業銀行的，是有利的債券，而後者償還前者，是用無利的債券，試問此二十三年間的利息，究竟由那一方面擔負呢？

- (3) 又按新協定原文第二條所云「……連同滙兌盈餘，一併折成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分年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一節中所謂「借」這一字，是否即指借款而言？如係借款，必有利率，試問每年利息若干？二十三年的利率有沒有表格，可作依據呢？

上述三個疑點，明知政府辦理此案，已非一朝一夕，平日研究既如此精密，當不難替我們解答詳盡，可是我們總覺得除一二細節，確乎稍勝於舊協定外，這個新協定，實在是沒有什麼令人滿意的地方。不過財政當局能不抄襲前人的手段，直接的解決金佛郎案，而用移花接木的方法，使這個懸案，輕輕的解決於無形之中，這怕就是值得我們欽佩的一點罷！

我們很曲諉政府所以要趕快解決此案的苦衷，我們很知道中法新協定成立之後，增加二·五稅則的關稅會議，即可因法政府的不反對，而早日開幕，可是我們替政府方面着想，仍不能不注意於下列的三點：

- (1) 使用佛郎的國家，不止法國，如果比意等國紛紛起而效尤，政府還是援例與他們交涉呢，還是另用一種理由拒絕他們？

- (2) 此次政府竟毅然負責辦理此案，已為我們所不料，萬一因所得的餘款一千零四萬元，不敷分派，或分派不公平，而引起意外的不利於國家的問題，試問政府將何以解決之？

- (3) 解決金佛郎案，本所以救濟中央一時燃眉之急，但此後中央經費再遇到竭蹶之時，或再受各方軍閥的勢力壓迫之時，政府果有什麼旁的好方法可以解除這樣的糾紛呢？

段執政在通電中說得好：「曩反對曹銀辦理，恐流用兵費，延長內戰之故。」不過此刻是否不間接的用作兵費，以造成未來的內戰，恐怕還是個疑問，這個疑問，只要一看所得的餘款，是否落在軍閥的手掌之中，就不難明白了。（註六）

附錄・沈雲龍・段祺瑞與金佛郎案（註七）

一、金佛郎案之解決及紛爭

段氏執政未及半載，即以解決金佛郎案，貽人以攻擊之口實，成爲政爭主題之一。而所謂金佛郎案者，乃法國要求中國之庚子賠款，變更其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以來之電匯還款辦法，而照金佛郎計算之案件也。

此案早自民國八、九年間即已發生，然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方向中國交涉，則因中國對德宣戰，賠款展期五年，至十年始期滿。時值歐戰之後，法國工業衰落，法郎價大跌，我國對於庚子賠款，如用匯兌辦法，約付常年一半之銀兩，即足清償法國應收之賠款，於我原甚有利。無如兩國合辦之中法實業銀行（民二創設，法股三分之二，華股三分之一，得發行鈔票），平素吸收我軍政界私人存款甚鉅，以經營投機失敗，甫於民十倒閉。法國知中國不易承認用金佛郎還賠款，亦深知中國軍政界因私人存款關係，切盼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遂利用此點爲餌，使軍政界有利害關係者爲之奔走，並令其爲承認以金佛郎支付賠款之內應。而我國負責折衝者，爲先後兼代國務總理顏惠

度（外長）、周自齊（教長）、及財政總長董康、中國銀行總裁兼中法實業銀行總裁王克敏等，又適國內政局發生變動，徐世昌即將去職，黎元洪回任總統之際，故交涉內容，鮮為人所注意。

當十一年六、七月間，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秘密交涉進行時，駐京法公使即兩次照會外交部聲明現在中國按市價折合佛郎之賠款，與辛丑條約應交之金佛郎數目不符。蓋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根據辛丑條約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中國應以海關兩折合現金還付，故中國撥付賠款，無論以法國金幣或金錠，或外國金幣，其所含純金分量，須與法國金幣所含純金分量相等者交付法國，方不違反辛丑條約云云。然所謂金佛郎，法國戰後採虛金本位制，並無此實物，且一九〇五年之電匯還款辦法，亦無金、紙佛郎之分，只以歐戰後佛郎價值傾跌，如變更以往電匯還款辦法，改用金計算，則中國須多賠六、七千萬兩，於法方為有利也。迨七月九日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共十六條，規定以法國庚款餘額擔保一種五厘美金債票，以換回遠東存戶無利債券，而當事者受其蒙蔽，竟將關於「佛郎」二字，均改為「金佛郎」。周自齊且奉派於八月二十日起程赴巴黎，協商復業及組織管理公司事宜。旋法使要求撤回改用金元計算辦法，直接用金佛郎，於是金佛郎案以起，而法方所要挾者，以如不照此辦理，則所謂美金債票即無着落，而中法實業銀行亦無法復業也。

法國既以此相迫脅，意猶未足，其駐京公使復教唆同以佛郎收受賠款之比利時、意大利及西班牙等三國公使，同向我國要求賠款用金佛郎計算。時黎元洪復職未久，閼揆屢易，至是年十二月初，王正廷以外長兼代內閣總理，不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交涉內幕，乃於同月二十八日照會四國公使予以駁覆，大致謂辛丑條約第六款，所稱賠款係用金付給字樣，祇有一種意義指用金幣而言，斷非指硬金之意。蓋其時佛郎與金佛郎，因匯兌關係，價值相差數倍，若改用金佛郎付款，實無異多付數倍之賠款，若比、意、西同樣要求，損失尤鉅。嗣四國公使照覆外部，謂據中國政府解釋，與四國政府見解不同，已據情轉達與辛丑條約有關之各國駐華公使團等語，意在聯合各國共同壓迫，期使中國政府屈服，而法公使又恫嚇外交部，謂中國若不承認金佛郎，則法國會不能通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將來中國賠款仍用金，而銀行復業無效，請加注意云。

未幾，王內閣改組，張紹曾於十二年一月繼任總理，新任財長劉恩源、外長黃郛，不明該案底蘊，一切委之王

克敏，遂於二月九日之特別國務會議通過庚子賠款用金佛郎計劃。黃郛即於次日正式照會法國公使，謂：

關於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按照金佛郎付款一案，准貴公使照會，均經本部先後咨行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准該部覆稱：「二月九日承准國務院交到呈大總統摺一件，內開本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法國部份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厘金券基金、中法間教育事業、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價中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呈請鑒核批示等因，奉大總統批可，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見「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

時國會甫經恢復，尤不悉該案情形，屢要求政府說明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與賠款之關係，政府支離其詞，忽聞閣議通過承認金佛郎案，衆議院旋於十三日召開緊急會議，由議員王葆真、李慶芳、張琴勳議，謂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款改用金佛郎，有關國庫負擔，應咨請政府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獲多數通過，而議員王廷弼、潘大道、王法勤、胡鄂公、彭養光、褚輔成、王用賓、張善與等三十三人，更聯名通電全國，指斥爲媚外。政府不得已，乃於二十一日電致各省區，詳述事實經過。謂：

‘查從前償付法國部份庚子賠款，以關平銀照約購買佛郎，電匯交付，其時佛郎爲法國唯一貨幣，並無金、紙之分。……歐戰以還，佛郎匯率低落，乃有金、紙之殊。……直至上年十一月底緩付期滿，法使乃據約聲請以現金交付賠款，……且引去年七月九日中法換文，拋棄賠款，用以維持中法銀行復業，及撥助中法間教育事業，與代償中政府欠繳該行股本並積欠之協定，謂如再遷延，迫不得已，祇得取消協定，仍須履行辛丑和約第六條之規定等語。政府以茲事體大，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僉謂法使既根據條約主張，倘我堅執不許，其結果：一爲庚子賠款不能退還；二爲去年七月九日之協定悉行推翻；三爲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行八千餘萬佛郎，勢須另籌的款付還；四爲前此緩付五年賠款協定內應准推展至一九四五年之辦法，隨之取消，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各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併攤還。政府斟酌各項情形，並基於退還之原則，議決照原案仍以金佛郎付給，呈請大總統裁可，交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查照轉復法使。……抑更有陳者，法國方面實行上年七月九日協定，以本年二月十二日爲最後限期，由北京通電巴黎時間，須兩晝夜始達，故法使要求中政府之

答覆文，必須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送交法使。上述五次閱議，最後一次爲二月九日，限期迫促，稍縱即逝，此又當時之實在情形也。……（見同前）

嗣北京公使團於二十四日用辛丑和約八國公使之名，照會外交部，要求以金幣支付庚子賠款。時國內輿論鼎沸，紛紛反對，黃郛不自安，於三月二十二日辭職，初由次長沈瑞麟代理，旋由顧維鈞繼任，並將金佛郎全案咨送國會，至五月九日，復以八國照會咨請衆議院公決。未久，北京發生政變，張紹曾內閣先於六月六日總辭，黎元洪繼於同月十三日被逼出走，由高凌霨攝閣，國會議員亦大都離京赴滬。至七月二日，遂以國會移滬籌備處名義，致函法國公使，聲明「金佛郎案前由張內閣提交衆議院，尙未議決同意，此時卽有合法政府，亦絕無秘密簽約之權，而在中國政府因內亂而未完成之際，所有代表軍閥在京辦事人員，無論以何種手續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不生效。」而離京議員湯漪等三百八十五人復聯名通電，誓死不予承認。其後，曹錕以賄買議員於十月五日當選總統，法公使復催請解決，而國會則於十三日議決，應仍照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而參議院且於十二月十七日邀顧維鈞出席答覆質詢，二十二日，復通過成立黃郛、王克敏查辦案。因而外交部始於二十八日依據辛丑和約照會八國公使，駁覆用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之要求。翌年一月九日，孫寶琦組閣，公使團於二月四日集議，由荷使領銜照覆外交部，堅主仍用金佛郎支付，而閣議主張提交國際法庭公斷，久未能決，而法公使一再催請辦理，均無結果，遂成懸案。

因是法政府乃商請辛丑條約關係諸國，將中國之關餘、鹽餘兩項，於庚子賠款未能按照硬金計算交付之前，凡法、比、意、西四國之賠款，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由總稅務司方面按照金佛郎盡數扣留，在此案未經四國滿意解決以前，不准中國政府提用。緣我國關、鹽兩項財權，全歸外人管理，而左袒法國，故四國照金計算之賠款，遂片面爲其全數扣存，無法動支。益以民十一華盛頓會議，有關中國提出之關稅案，規定自各國批准後三個月，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以便增加二五附加稅，而法國政府亦乘機以不批准爲挾制，意在迫使中國政府屈服。因是中國政府對於此案外受各國之聯合壓迫，內受各方之嚴厲指摘，抗拒既有所不能，接受又未便甘冒不贖，躊躇不決，拖延了之，交涉乃益形僵持。

及至是年十一月，北京又發生政變，曹錕爲國民軍幽禁，段氏起而執政，以財政困難之故，垂涎四國扣留之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五〇

餘、鹽餘，約一千五、六百萬元，急謀承認金佛郎案，以便提用該款。惟張紹曾內閣議決賠款用金之時，及曹銀當政企圖解決之際，段氏身雖在野，曾力加反對，今自身執政，即貿然承認金佛郎案，無以自圓其說，因百計圖謀掩飾，以冀瞞天過海，俾遂所欲，而反對者窺其隱，遂有自稱公民方夢超其人者，於十四年一月八日向京師地方檢察廳控訴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勾串舞弊，損害國庫，請提起公訴，拘案治罪，即主在追究金佛郎案之責任，其訴狀謂：

竊查民國十年間，政府派外交總長顏惠慶、財政總長董康、中國銀行總裁兼中法實業銀行總裁王克敏，特充專員商定中法協定一案，其中種種不實不盡以致釀成國際重大交涉，顯係串同舞弊，損害國家。緣因中法實業銀行違反銀行定例，專營投機事業，圖利私人，以致虧本倒閉。嗣其洋總裁業經法國治罪，華總裁王克敏由於該行所收存款無法支付，所發鈔票不能兌現，而該行股東存戶及執票人等，呈訴追償，無法應付，遂勾結法國要求中國政府將法國部份退還之庚子賠款，移充該行復業之用。又恐中國人民反對，乃併入教育慈善事業兩項用途，希圖掩飾。

惟法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僅餘二十三年，共計佛郎總額爲三萬九千零三十七萬六千四百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應與庚子賠款有關係而用佛郎支付之各國，一律按照西曆一九〇五年之換文規定，用電匯票支付。以總額三萬九千零三十七萬六千四百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按現在電匯價格每一佛郎合銀元一角三分四厘計算，其應付之數目僅約合銀元五千餘萬元，而中法實業銀行所虧負者，尚超過於銀元五千餘萬元之上，於退還賠款項下，指撥尤虞不足，何能包含教育慈善兩項事業在內？既不能包含在內，又何足以掩人民之耳目以消除其反抗？

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乃妙想天開，變本加厲，串同法國要求中國政府改用金佛郎支付。按現在金佛郎價格每一佛郎合銀元三角四分計算，以總額三萬九千零三十七萬六千四百十一佛郎六十九生丁，約合銀元一萬三千餘萬元，與用電匯票價格合銀元五千餘萬元之比較，其相差約爲銀元八千餘萬元之多，此係對法國部分之損失已經如此之鉅，更因而引起其他用佛郎付賠款各國，亦經提起同樣要求者，尚不在內。

又查顏惠慶等所訂中法協定之內容，准法國政府爲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發行美金債券二千八百餘萬元，約合

國幣五千數百萬元，其還本付息基金，均由法國部份應退還之庚子賠款撥充，並訂明按金佛郎計算。此次協定成立以後，法國政府即根據協定要求中國政府以金佛郎付還賠款，以致此案交涉日形擴大，今更牽及華府會議九國共同決定之二五增加關稅問題，因而政府辦此兩項交涉，遂發生重大之困難。

民國十一年間法國政府居然無理取鬧，以哀的美敦書式之照會，壓迫中國政府承認用金佛郎支付賠款，其中繼任外交總長黃郛，不審事理，不諳外交慣例，不顧民意，不惜犧牲國庫，遂用照會覆准法國承認即以金佛郎支付，一筆模糊，通同作弊，推翻西曆一九〇五年全體之換文，敗壞國家與國際間應付之信義，幸當時參眾兩院及全國各公團各報紙等羣起反抗，始將此案懸而未結。是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所簽訂之中法協定，實為承認金佛郎案釀成國家重大交涉之啓禍根源。道路傳聞，顏惠慶等受法國賄賂，為數至鉅。謠言固不足信，然使果無賄賂，又何至憑空結撰，承認用金，致令損失國庫達九千餘萬元之鉅，其圖利私人及第三者，損害國家財產，增加人民負擔，證據已屬確鑿，無法可以逃避。

夫庚子賠款改用電匯票支付，既有西曆一九〇五年換文可憑，顏惠慶等串同舞弊，損害國家，更有中法協定之書冊及復准法國照會之案牘可證。夢超分屬公民，義難容忍。此等貪賊枉法之徒，挾軍閥之淫威，欺人民之懦弱，逍遙法外，垂將兩年，今國政革新，奸宄必究，自應盡法懲治，以儆將來。國有常刑，民不可虐，合亟具呈申訴，伏乞貴檢察長即日拘捕顏惠慶、董康、王克敏等到案，調集各種文卷，提起公訴，依法治罪，以正官邪，而慰民望，實為公便。（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

此一訴狀，於金佛郎案之始末，及損害國權之嚴重，言之甚詳，負責交涉者誠不能不尸其咎，而以一普通公民敢於控告高級行政官吏，其別有政治背景為之幕後支持，亦自無疑義，其用心無非予段氏以警告，對該案不得牽爾解決。然段氏不之顧，仍令財長李思浩、代理外長沈瑞麟負責日夜與法公使秘密接洽，進行修改中法協定，經商得一面承認還付賠款照硬金計算，以達法國之要求，一面由條文上表明按照一九〇五年採取電匯方法辦理，以示法國之讓步。為慎重計，財政部呈請將全案交付法長章士釗邀集各司法機關詳為審查，以期脫卸責任。其呈文中首謂：「此案交涉為時逾兩月之久，磋商經數十次之多，在法國方面已為最後之讓步。就我國財政、外交兩方面情形而論

，亦有不得不速謀解決之理由。惟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謂此次修正協定辦法，尙覺穩妥。然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故外間輿論，究難一致，常有不明此案之真相而妄加議論者，亦有明知辦法妥善，而因有政治上之關係，故意吹毛求疵者；故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有疏漏之處，與其事後譏評，無從補救，何如事前審核，不厭求詳。」而司法部於審查後呈覆，則謂：「此次修正條件，均係我國提出，屢經磋商，法國已完全承認，就與原協定不同之處，互相比較，所有修正各點，均與我國有利，視原協定確有進步。更就新協定全文逐件審核，亦均穩妥無疵。」於是李思浩遂於十一日呈請將該案批准，距方夢超之控訴甫旬日也，其悍然不理有如此，而呈文中歷敍經過：

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與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案，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外交部與法國公使始行協定，即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換文是也。嗣因金紙問題未能解決，協定未即實行。十二年二月九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照金佛郎計算付款，並奉大總統批可，外交部即於二月十日照會法國公使查照。嗣經國會反對，復將此案提交國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國會議決，應根據一九〇五年換文辦理，蓋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法國所選定者，乃電匯方法也。

然法國方面則始終堅持前案，要求用金，因此延擱至兩年之久，未能解決，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顯，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批准即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可增加關稅收入至少約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能解決之故，延不批准，以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無形損失，爲數不貲。且因此案懸而未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每年佛郎仍照金計算，盡數扣留。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之間，計扣留之款，四國並計，已達一千五百萬以上，其中法國部分約一千萬元左右。在此案未解決以前，此項不能提用，且每年仍須繼續扣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支絀，金融停滯，半由於此。

思浩到部以來，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爲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劃，無由進行。且法公使根

據前案送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公使及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交換意見，研究妥善方法，以期解決，送經磋商，歷數十次始漸就緒。我方提出之條件，及彼方讓步之情形，已詳載於協定全文及說明書中。……茲由司法部審查完畢，呈覆鈞座，並奉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爰於本日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館擬定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茲已一致通過議決照辦，理合呈請鈞座迅飭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實爲公便！（以上所引，均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

此案當日即由段氏批准，次日即由外交部與法公使正式換文，而所謂有關金佛郎案之新協定遂告成立。然反對者紛起，言論愈益激烈，段氏遂於二十一日通電全國，加以解釋：

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民國六年，歐戰事起，祺瑞猥與時會，主張參戰。強敵既戢，公理乃彰，我國國際地位，遂得乘機增進。華府一會，除收回青島及對德取得各項優越條件外，其於吾國利益最關重要者，尤在關稅會議一事。蓋吾國今日上下交困，欲圖補救，惟冀關稅會議成立，由百分之七五，再進而加至一二五，不特內外各債得有歸結，抑且財源既活，百廢可興，民國轉機，實賴乎此。詎意此項會議，關係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庚子賠款佛郎折付之故，堅持電匯方法，力主用金，相持數年，遂將批准關稅會議之事，聯帶擱置；而我國關稅實受損失者，每年以至少數計之，竟達二千四百萬元以上；經濟不舒，民生益蹇，參戰案所取得之利益，竟不克如期收效，此誠國人之所共爲歎息者也。

曩者曹氏竊位，曾有解決此案之議。祺瑞激於公意，曾加反對，其所以然，則曹氏僭位，倒行逆施，其於外交，無爲國家力爭權利之誠；其於財政，無爲國庫永久計劃之策，徒以窮兵黷武，軍費不貲，飲鳩止渴，亟求一逞，所有本案關係如用金之損失如何？中法兩國債權債務之關係何若？關稅會議之是否得有保障？皆曹氏之所不暇顧及。當時此案苟成，外而將我國一千九百零五年換文所定電匯方法根本推翻，喪失利權，肇興惡例，內而流用總稅務司暫行扣存之賠款，以充殺人亂國之用，禍延全國，民何以堪？天下非之，固其宜已。

乃自去歲曹氏獲罪，謬蒙衆推，暫執國政，憂勤所及，輒思我國對外經濟政策，首在保存華府會議之精神，故當法公使來見之時，即行鄭重聲明，以關稅會議早應批准，此案不能與之併爲一談，再四磋商，法使允即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五四

電達政府，批准華會條約。嗣由外交部與法使研求討論，復經財政部指派專門委員，將全案內容，悉心計議，修訂大綱，猶恐未臻完善，併交司法部逐條審查，認為妥善無疵，其中大概情形，業用主管部分別編制新協定與原協定之比較，開列至為詳晰。今據其要，則為法國政府正式退還賠款，並正式承認一千九百零五年所定電匯辦法。中法銀行復業一節，乃以原有之債務，而變為切實之債權，擔保償還，分期履行，檢查分配，明白規定，政府積欠之款項，代為撥還公司，追認之股本，亦認予扣繳，較之舊案，改善良多。且在此案未經商定以前，由外交部函致法使，促開關稅會議。即據法使覆函，允於最短期間，將華會條約批准照章開會。在外交方面，既分本案與會議為兩事，各別進行；在財政方面，又允採電匯之法，表示讓步。一再考量，以為如此辦法，尚屬持平。正辦理間，法國內閣忽有變更，此方之手續已完，法京之決策有待。現據法京回電，均已認可，於此完全結束矣。

區區之愚，竊謂解決時局之要，首在財政，尤在協定關稅之得其宜。際此時局重新，萬邦篤好，馬凱條約所定加稅免厘之稅率，頗信於關稅會議中可得切實討論；理財政策，由是而施，祺瑞所為負重責以結本案者也。謹將經過情形，擧舉大要如右：其所以毀於曹而成於我者，期於共喻。竊本孟子「此一時」之義，木忘宣尼「一以貫」之言，知我罪我，諸維亮督。段祺瑞箇（二十一日）印。（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

二、金佛郎案之餘波及不起訴。

繼段氏通電解釋之後，越一日，財長李思浩復就辦理金佛郎案新協定，公布說明書，謂此案關係國家利害過鉅，今既有此結果，似應就此解決。故特將雙方協定文件加以說明，並將新協定與十一年七月九日之原協定互相比較，其要點如次：

- 一、原協定中並未明白聲明退還賠款，今則法國政府正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作為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所保留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一、原協定中法國方面抱定金佛郎付款之辦法，十一年七月九日法國公使兩次照會皆有金佛郎字樣。今則切實聲明，以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數年以來，我方迭次要求按照電匯辦法，法國迄未承認，至此實行讓步。惟因慮電匯計算之數，不敷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故加以電匯之或有盈餘，一併作為借款，以免窒礙。

一、原協定意義，此款之主體爲法國政府，中國政府處於債務者之地位。今則此款之主體爲中國政府，因將此款於相當期間以內借與銀行之故，中國政府完全立於債權者之地位。

一、原協定中雖亦有無利證券交與中國政府之言，而償還方法則未提及一言。今則改爲借款抵押品，由銀行完全負責清償，並規定爲將來佛郎價格恢復原狀時償還借款之外，或有盈餘，亦一併交與中國政府。

一、原協定中教育費一項，每年定爲一百萬佛郎。今則改爲借款利息爲數至少美金二十萬元，並應設法使達到二十五萬元之數。

一、原協定中對於中國政府所欠各款，僅言將來由管理公司規定最便利之辦法。今則承認於發行債票內代爲撥還。

一、原協定對於債券如何償還，一言未提。今則列舉和解法所指各項收入，以爲擔保。

一、原協定對於債券如何分配，何時償還，亦未提及。今則改爲每半年決算時檢查分配，且與其他存戶享受同等利益。

一、原協定對於債票格式，並未規定，今則改由中國政府核定。

一、原協定於發還遠東存戶時，未定監視辦法，今則改由中國政府派員檢查帳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一、原協定管理公司資本，中國方面僅認五百萬佛郎，即合三分之一。今則改爲一千萬佛郎，與法國方面相等，將來一切權利當然平等，此節另以換文證明。

一、原協定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須由中國政府自籌。今則改爲由借款項下扣除，此節亦以換文證明。

此項說明要點，主要在指出新協定較原協定所爭回者已不少，然大都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一方面，而於電

匯方法及用金償還實際損失之鉅，則避而不談，且無論原協定與新協定，以往均屬秘密交涉，今既公開揭露內容，此中情弊顯然，愈描愈黑，愈滋愈賣，愈貽人以口實。於是甫被取消法統之國會非常會議議員，首張反對之轍，於五月一日自天津發表通電，予以駁斥，其詞曰：

「自癸亥賄選，同人聯袂出京，或潔身都門，拒不參與，凡以重職責，存人格也。去歲討伐軍興，組織臨時政府，兩院人數不足，始成立非常會議，冀盡監督之職責。不謂同人方堅守法律，而政府竟倡言革命，同人大惑不解，竊疑政府何以舍近圖遠，避輕就重也。及至承認金佛郎案之事實構成，始恍然於政府之用意，在此而不在彼。……」

「試舉政府所發表者申言之。按政府辦理此案所自詡為有利者：一為法國承認一九〇五年換文用電匯方法；一為我國由債務者變為債權者。……查一九〇五年換文，法國指定之電匯辦法，計我國此後二十三年間應還之總數為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以現時價值折合每中國銀幣一元約購十佛郎上下，是充類至盡以中國銀幣四千萬元，即可償還法國部分之總數，而脫然無累。況稅務司扣存之款，已有一千一百餘萬元，再扣回此二十三年之利息，不過中國銀幣二千萬元左右，已足償清無遺。今政府之按美金折合者乃為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實合中國銀幣一萬五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較之曹政府原協定之損失幾乎倍之。蓋此案國會會議決須按照一九零五年中法換文所定電匯方法辦理，乃言手續也，非價格也。凡電匯只有通貨無金貨規定，在一九零五年法郎金紙價格相等，今則紙抵於金為一與四之比。按照電匯方法辦理，則只以現時通貨之紙法郎償還可也。而臨時政府乃製用電匯之名，而暗中回復二十年前之法郎價格計算，即金佛郎也。……以此欺騙國人，何異指鹿為馬。貪目前一千一百餘萬之現款，而使此二十三年間多負一萬四千元之損失，飲鳩止渴，令人驚痛。即謂此項付款，係以之借與中法實業銀行，尚有償還，無損國庫。不知借款必有擔保，必有利率，必有償期。今考新協定第二條即以原協定商妥交還我國之無利債券為擔保品；第三條以原協定商妥之每年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美金二十萬元作為替代利息；第四條以六項收入作為償還，而又須受第五條與各債權人比例分配之限制，則每年收入能有幾何？況此二十三年中能保其中法實業銀行不為第二次之

倒閉或虧折乎？又能保所擔保之無利紙佛郎不爲跌落如馬克、盧布乎？此同人之不能已於言者一也。」

「此項賠款取諸全體人民，中法實業銀行不過我國最少資本家投資之關係，即使有維持之必要，亦當徵求人民公意，而政府獨斷爲之，不合者一。且據政府公布之辦法，此項抵押即屬我國所有之無利證券（原協定亦係將此項證券交還我國），以我之物，向我抵押，安有此種辦法？不合者二。法國既允退還賠款，此種款項即歸我有，以之轉借與中法銀行，僅有償還之規定，而無確定之數目及期限，實際上等於不還。中法實業銀行係兩國共同組織，今有害則我國認其全，有利則我國祇其半，且害已確定而甚大，利則尚在不可知之數，不合者三。此同人之不能已於言者又一也。」

「總之，此次新協定所得者，僅償墊及代替利息等字樣，其內容仍與從前之謬誤無異，而損失更多，舞文弄墨，欺騙國人，未有甚於此者。若以此爲取得關稅會議之利益，每年至少二千四百萬元，則同人與今執政皆從前反對此案之人，若當時不反對，所損國庫亦不過如此，而關稅收入早得一二年，豈不甚善？此又不待言矣。今法案甫結，意、比兩國援例要求，日本亦欲借此解決西原借款，關稅會議又安有實現之一日乎？同人受人民之委託，一日任期未終，即一日之言責難卸，在協定未成之時，曾宣言反對，冀其中止，及其既成，亦屢次集會討論決定再爲最後忠告，以圖挽救。乃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參議院開會，屆時同人蒞止，竟有武裝保安隊數十人攔阻，不許入內開會，以致反對之宣言不能發表。同人以暴力相加，不可理喻，只得相約至中央公園水榭開會，一致議決，掬此顛末，以告國人，邦人君子，幸其鑑諸！」（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

繼上項宣言而起者，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於七日發表第三次反對解決金佛郎案通電，指責執政當局損失國庫一萬萬元，並以收回之千餘萬元，分潤軍閥，助長內亂。而浙江、湖南等省議會亦通電反對。適是日北京大專各校學生以「五七」國恥紀念集會遊行，事前教育部曾有令勸阻無效，屆時京師警察總監令警隊實行阻止，各校學生乃執旗呐喊羣趨魏家胡同十三號教長章士釗住宅，肆意搗毀以洩憤，因與警察衝突，被拘捕多人。翌日，各校學生復聚集四千餘人，罷課遊行，並向執政府請願，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及罷免章士釗與肇事責任之警察當局。而段祺瑞則下令斥責學生，並責成教育部嚴申誅誡，嗣後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至十日，始由警衛總司令鹿

鍾麟調停，被拘捕之學生准予保釋，學潮方告一段落，而京師教育界之不滿執政當局，由言論反對漸趨於激烈行動，蓋以此爲先導焉！

先是原任教長王九齡之就職也，爲國立八校教職員所阻拒，故到任未一月，即託詞請假，段祺瑞因下令將涉嫌反王而與教職員有連之教次馬敘倫（夷初）免職，而命章士劍兼署教長。士劍因倡言於衆曰：「吾國興學未久，而校紀日頽，學績不學，學生謀使曠廢，致倡不受試驗之議，即受試矣，或求指範圍，或脅加分數，醜迹四播，有試若無。爲教授者，以所講並無切實功夫，新知不益，物誘日多，內諂學生，外干時事，標榜之術工，空疏化爲神聖，擴悍之氣盛，一切可以把持，教風若斯，誰樂治學！北京八校，教授多至數百人，年耗庫款，少亦二百萬元以上，歲終至無百頁可讀之書，三年可垂之籍。而爲之學生者，讀西籍，既無相稱之功能，質本師，又乏可供之著述。幾紙數年不易破碎不全之講義，尸祝社稷，於是出焉，此云興學，寧非背道？且也部落思想，橫被學林，卒之兼課紛糾，師生旁午，學統盡壞，排媚風生，欲圖易俗，迺畫三策：一、本部設考試委員會，仿倫敦大學成例，學生入學畢業考試，概由部辦。二、本部設編譯館，要求各大學教授通力合作，務使期年之間，有新著數十百種，布之齋舍，辭理並當，鑒人取求。三、合併八校。」士劍持論侃侃，無所避就，而風聲所播，謗詬乃叢，學生固視部試爲大逆不道，教授復陽持鎮靜而陰和之，頑然以抗議八校合併爲口實，暗潮不可終日。士劍又於其間發行甲寅週刊，對時賢李煜瀛、吳敬恆、胡適之倫，多所譏切，益犯衆怒，復以審查金佛郎案之故，更爲衆矢之的，是以北京學生紀念「五七」而搗毀其住宅，非無因也。事後，士劍以外傳金佛郎案曾受賄數十萬之鉅，而京師地方檢察廳且有人提議檢舉，因於六月三十日上書自効，請予澈查，原呈謂：

「竊修改中法協定一案，前奉執政交付本部審查，係據財政總長李思浩之呈請。當時李總長在閣議席上，再三聲稱：『公民方夢超曾爲金佛郎案控告以前經手大員多人，爲求法律根據起見，宜將案卷交司法機關，詳行審核，以示鄭重而昭大公』等語；復經閣議一致可決。士劍服務以國家責任均擔，該協定之辦理手續，雖與本部無關，而閩議旣以審查之責付諸本部，義實無可辭卸。倘彼時士劍以事非主管，諉而不爲，此誠猾吏之恆情，而士劍則以爲與輔佐執政協恭同寅之義未合。歷歷愚衷，罔識其他，此中法協定全文由本部核覆之大概情

形也。」

「詎料協定公布以後，浮議漸起，謂此案爲利歛所在，通國皆知，司法部不應無所圖利，而漫於預職權以外之事，是必與財政部狼狽爲奸，朋分贓款，於是言本部分五十萬者有之，分三十萬者有之，至十餘萬、數萬元者亦有之，他機關及個人之分者稱是。杯蛇市虎，道路競傳。士劍赴津期間，且聞京師地方廳各檢察官開會，由檢察官楊士毅、楊繩藻倡言：司法部所得金佛郎案贓款十餘萬，悉數由士劍提往天津私用，激動公憤，幾釀變端。」

「夫以政府所在之地，萬目睽睽之案，外間狃於官邪之慣習，肆爲詆謔之讟言，若不嚴加徹究，即同默認。積時既久，疑案以成。凡今日追隨左右之人，皆有朋比盜國之罪。而士劍外不見諒於當世，內不見信於屬官，中夜彷徨，難安緘默。僅援古人自効之舉，以求天下是非之眞。除本部與財政部往來款項及士劍私人出入帳目，擬俟奉批後令行總檢察廳檢察長前往核閱，事關官紀，不得不行。」

「伏念執政廉正，居天下之先，爲庶僚者，尤宜潔己奉公，不干清議，不幸爲人指摘，要當以法自繩。士劍執掌秋曹，此律尤難自外。所有爲中法協定案收賄浮言，仰祈垂察，並請將此呈發與財政總長李思浩閱看，以資接洽。再該檢察官楊士毅等不避嫌怨，敢於抨擊，殊屬剛勁可取，如將來檢舉得實，自應嘉獎，即使所指爲虛，亦請不加以告訐之罪，以期下無壅情，士樂執法，合併附陳。謹呈臨時執政。」（見同前）

實則在士劍自請查辦之先，京師總檢察廳已於六月十七日派檢察官翁敬棠（劍洲）從事調查。及至七月二十八日，農商總長楊庶堪到任，爲奉系之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柳忱）所阻，段祺瑞乃改調楊長司法，命士劍專長教育。翁氏調查歷時三月餘，而於十月二日提出報告，謂金佛郎案之結果，法國部份損失國庫八千萬元，合其他共計損失一萬二千萬元，請將承辦此案之財長李思浩、外長沈瑞麟拘捕，依刑律外患罪處置。原呈謂：

「查本年六月十七日奉檢察長諭：調查司法總長章士劍關於金佛郎一案有無收賄情形。經調查所得，發覺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觸犯刑律第一百〇八條之罪，應請迅飭該管檢察廳偵查起訴，以彰法紀。再本案關係重大，該總長等恐有聞風逃匿或湮滅及僞造證據之虞，且本罪最輕之刑爲二等有期徒刑，併請飭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六〇

主辦人員依法先行羈押，俾不致逍遙法外，理合繕具檢舉理由書，呈請鑒核施行。」（見同前）

按原檢舉理由書長達八、九千字。於辛丑和約及換文之原委，金、紙佛郎之辨析，用金償還之損失，與中法實業銀行之關連，調查均極明晰，而批却導窺，歸結於沈瑞麟、李思浩等之觸犯刑律第一百〇八條規定：「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遂依據事實，按之本條犯罪構成條件，加以列舉，其原文如次：

(一) 「不利中國之條約」，此次中法協定之性質，乃根據辛丑和約而來，其爲國際條約，自無疑義。就其協定之內容，國家損失不下八千萬元，所受不利之數額，已堪咋舌，況因法國部分解決，意、比、西三國（爲拉丁同盟用佛郎之國）援例用求，則其損失不尤可驚耶？

(二) 「因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故意議定」，該總長等辦理本案，從而牟利，人言藉藉，未得實據，暫置不論。惟現受實益者，爲中法實業銀行及該行之遠東存戶，則已彰明較著。其中縱有中國人民，亦不過少數存戶之財產家，與人民全體無涉，對於國家已立於他人之地位，況該行股東及存戶，均有一部分爲外國人民，則具備本條所指之他人要件，更不待論。至刑律上所謂圖者，本出於行爲者之意思，而意思之如何，不能不依事實以證明之，茲特舉而證之如左：

甲、本案不應以純金計算理由極多，況檔內所附各種文件堅持電匯者，尤極詳盡。該總長等既已飫聞，乃獨排衆議而爲之，非有所圖，詎甘出此？

乙、安格聯（總稅務司）爲素主用金之人，其核議此案，亦以法國之議未能容納，應設法調停，定一公允辦法（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稅務處文），縱萬不獲已採此調停辦法，國家虧損亦可減輕。該總長等明知有此一途，仍捨而不採，必完全容納外人之請，居心何若，實已瞭然。

丙、本案關係如此之鉅，理應就電匯辦法力與抗爭，乃據財政部此次說明書，該總長等任內僅就協定內容略予修改，並未於金、紙問題有所交涉，猶曰賠款計算係照電匯辦理，往返磋商，始漸讓步，倘非別具肺腸，何必作此欺人之語？

丁、官廳辦事，原有一定程序。本案係屬公債司主管，自應交由該司斟酌利害，妥擬辦法。訪聞財政總長辦理此案，僅集合三數私人處理其事，倘無隱情，何必若是詭秘。

戊、據財部此次說明書稱：「因慮電匯計算之數，不數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故加以電匯之數或有盈餘，一併作為借款，以免窒礙」云云。該總長等因該行不敷復業，遂不惜巧立盈餘名目，以免其有窒礙。他人無窒礙矣，而國家則若何？則其惟恐不利他人之居心，尤屬灼然。

依上所述，該總長等圖利他人之認識，已有充分之證明，因圖利他人而議定此種條約，謂非故意云何？

(三)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與外國商議」，本案沈瑞麟受命為外交總長，以其身份折衝樽俎，其與法國訂此協定，核與本條受命與外國商議之條件，適相符合，是為本罪之正犯。李思浩主管財務，此次協定內容，皆其一手計畫，雖不當交涉之衝，實本案主動之人，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是為本罪之共犯。

翁氏依據上開各點，認為沈瑞麟等於犯罪構成要件，完全具備，且謂係奉命調查章士釗受賄一案，因而發覺，故為國家命脈計，為司法尊嚴計，職責所在，未便緘默，乃提出檢舉，至本案有無連續犯及其他共犯，仍應繼續調查。而翁氏於發表公開報告及呈請偵查後，即日離京赴津，避免暴力威脅或其他危害。旋於八日自津郵呈總檢察廳檢舉章士釗，前在司法總長任內，對金佛郎案有共犯情形，請併案辦理。原呈謂：

「查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觸犯刑律第一百零八條之罪，業經檢舉呈請飭辦在案。在中法協定未經簽訂以前，曾經交付司法部審查。聞該總長章士釗當時邀約各院、廳長官及參、司人員，已將屆散值之時，到者寥寥數人。章士釗僅將財政部說帖傳觀，並不提出全卷（據財政部原呈，曾將舊案及協定全文統行交付審查），座中有主張不屬司法職權，應交審計院審查者；有主張另派專員調查全卷稽核者；有主張某等數人不能代表各級推檢者。章士釗以在座人均表反對，遂謂僅就此協定較之上年所議，尚有進步，即以我個人名義呈覆云云。此聞之部中友人之言，雖未敢謂其必符真相，然當時並無正式會議，各級推檢絕無與聞其事者，則可斷言。乃章士釗原呈，謂：『召集司法重要人員，共同研究』；又謂：『所有修正各點，均於我國有利，視原協定，確有進步；更就新協定全文，逐件審核，亦均穩妥無疵，士釗與各員討論之餘，意

見相同」等語，莫厚誣司法人員，未免太甚。在李思浩身爲財政總長，果眞清白乃心，公忠謀國，儘可逕行辦理，何必故爲譏卸，分責他人，足見明知此事有觸刑章，思假司法審查，以爲卸罪之地。而章士劍職掌司法行政，越權攬辦，已屬可異，對於此次協定，圖利他人，損害國庫至八千萬元以上之鉅，就財部卷中所載，本有具體之認識，而故謂爲懶妥無疵，以促成其事。按之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亦難辭責，應請令飭該管檢察廳併案辦理，以肅法紀。」（見同前）

至是金佛郎案經翁氏先後兩次檢舉，總檢察廳遂令飭北京高等檢察廳從事偵查。在偵查期間，北京教育界不滿於段祺瑞之措施，策劃羣衆運動以反段，其中頗摻入左傾共產分子，遂愈形激烈，而章士劍尤爲攻擊之目標，羣欲得而甘心。當士劍專任教長後，以北京女師大校長楊蔭榆爲學生所反對，竟命武裝軍警於八月一日護楊接收，盡逐學生離校，並毆傷多人，繼復於七日下令解散女師大，學生求援於各校，各校從而應之，於是號稱九十八校之學生聯合會，以章禁止愛國，摧殘教育，登報聲討，否認其爲教長。北京大學且於三十一日宣告與教育總長章士劍脫離關係，風潮激盪，益無可遏止。迨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工人、學生團體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由北大教授朱家驛（驥先）、顧兆熊（孟餘）指揮，包圍段祺瑞官邸，要求段氏下野，未果，羣衆復分赴章士劍、李思浩、梁鴻志、朱深各私宅，將什物搗毀，並有縱火情事。次日，各團體復繼續昨日行動，在天安門開民衆大會，由朱家驛主席，議決打倒段祺瑞執政政府，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召集國民會議，責成國民軍服從議決案，懲辦賣國賊，查辦金佛郎案，並有部分羣衆赴晨報館，加以搗毀。士劍於此役受損獨鉅，其住宅自門窗以至椅櫈，凡木之屬無完者，自挾架以至案陳，凡書之屬無完者，由笥而櫈，無鍵與不鍵，凡服用之屬無完者，咸蕩焉以盡，而吳敬恆則爲之嘲曰：「此誠作官者之業報也！」蓋黨派成見公私結怨之深也有如此！未幾，士劍果不安於位而去，且自是蹉跎以不振，然其力主合併各大學，從嚴考試，甄別教授，乃至部令可以解聘，以及取締學生運動，終爲後之掌邦教者一一見諸施行，是亦不能以人廢言也。

惟金佛郎案，進入司法程序，遷延數月，直至十五年三月六日，始由北京高等檢察廳宣告不予起訴處分。翁故棠不服，復依法聲請再議，而高檢廳則以原檢舉之檢察官並非告訴人，不能聲請再議，呈准總檢察長予以駁斥，該

案至此遂告結束。嗣翁氏於報端發表談話，揭露全案檢舉經過，以求直於國人，原文略稱：

「當此案簽約後，同年七月，法長章士釗以外議謂其審查是案，受賄甚鉅，乃令總檢察廳查察，意在經司法機關審查，藉可表明心跡。時不佞適為被派查察之一人。夫收受賄賂，實證難求。若以查無實據呈復，未嘗不足以博長官之歡心，第事近滑稽，殊非職司法者所應爾。況此案全國抗爭，匪伊朝夕，苞苴之多，又嘵嘵人口。竊意非就金佛郎案本身根本嚴查，則受賄與否，無從得其脈絡。時地方檢察官楊士毅亦有偵查本案之主張，於是廣事搜求，窮一月有餘之鉤稽，始得其內幕癥集所在。顧念國家受害至於此極，身居檢察，所司何事？明知一旦檢舉，必攬政府之怒，而良心驅迫，不得不發其覆矣。」

「及檢舉後，外財當局自知真象敗露，無可掩蓋，乃轉而洩忿於檢舉人，橫加誣謗，散布謠言，謂如何受人運動，然公道自在人心，除一二御用報紙為之登載外，其素持正論者，皆屏而不錄，且斥其謬妄。美人李佳白常著論謂政府理應將本案內容公布於世，對於損害國庫尤應明白解釋，使人無疑，乃徒對於檢舉人之一身，加以抨擊，未免不當云云，持論至為公允。然政府仍以本案與其自身關係至鉅，陰圖打消，報章騰載，謂其施用種種手段，雖未敢遽斷為實，然延至二十日之久，始由法部令行京師高檢廳，則其中有以阻撓之者，亦可曉然矣！」

「高檢廳受理此案，理應嚴速辦理，如原呈所請，予以拘傳羈押，並應急速處分，以免本案證據之有湮滅或偽造。乃延至數月之久，未聞被告一人到案，僅延李思浩至客廳，以賓主之禮相見，略詢數語，此在法律手續之當否？姑不具論，而其敷衍情形，則灼然可見。復遲之又久，乃就原檢舉書與李思浩之辯訴書一為比較，知此案以紙易金，損害至鉅，且其他犯罪要件，皆已具備。所能為被告洗刷者，祇在協定中於中國有利部分為之比較相抵，始能覓一卸責途徑。於是上下其手，任意浮列，甚至無價值之無利證券，亦算為現金，謂不特無損而且有益，輕描淡寫，竟下不起訴處分，而此案遂告一段落矣！」

「中法協定於中國有利者，為中政府應交中法銀行股本，免予償還，及每年教育費美金二十萬元，為數甚微，原檢舉書皆已備列，亦經予以扣抵。然扣抵外，所損失尚萬萬元。該處分書於吾國有損部分，則力求縮小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四六四

，於薄有利益部分，則力予擴張，並未調查審核，僅憑被告一面之辭，輕下判斷，遂成一特別離奇之算法，其有心袒護，形迹顯然。第既經該廳處分，依律除聲請再議外，別無救濟之途，乃詳具再議理由書，將協定中於我國有利部分、損失部分，分別臚列，更將其計算不合之點，一一揭出，與本案正當算法，互為比較，分別列表，燦若列眉。不意陳之司法總長，司法總長則以不負責任之『依法辦理』四字，仍交之該高檢廳。該高檢廳又轉呈該管上級總檢察長，主張原檢舉之檢察官非告訴人，不能聲請再議，請予駁斥（聲請再議之准否，屬之上級檢察長職權，高檢廳祇應申送文書，毋須陳述意見。茲該廳請總檢察長駁斥再議，實屬越權，其有意開脫被告人，惟恐再議之成立，實如見肺肝），而總檢察長乃亦一依該廳意見，如議施行。於是不問內容，第言手續，關係國家財政至鉅之案，即輕輕就此手續問題而竟予抹殺矣。夫以審判之獨立，尚經三審之裁判，而檢察處分則一次即為確定。無論再議理由如何充分，均在所不顧，事理之不平，程序之不當，孰逾於此？」

「本案事實複雜，關係重大，例應送付豫審，該廳乃突下不起訴處分，殆以一經審判無可為力，必如此始能利用手續問題，使被告經一次處分即可脫然無累。嗚呼！全案未簽訂之先，經章士釗之審查，謂本案為穩妥無疵，遂以司法為後援，而悍然訂約。本案既檢舉之後，經高檢廳之不起訴，謂本案為無損有益，又以司法之保障而增一護符。吾國財政敗壞久矣，而司法機關威信，復緣此而失墜無餘，不尤令人扼腕歎息耶？」（見同前）

此一有關中國司法之歷史文獻，可證政治壓力之干擾司法，不能使之超然獨立，循常軌以進行偵查及審判，其由來已非一日！縱有一二守正不阿良心未泯之法官，敢於深入虎穴，輕捋虎鬚，其如為虎作倀者衆，卒無損其毫末，可勝嘆已。惟金佛郎案擾攘三載，在黎元洪、曹銀任內迫於全國輿論之反對，雖有成議，不敢實行，段祺瑞則一變以往態度，悍然為之而不顧，最後進入司法程序，仍復草草終場。然段氏所得者少，所失者大，本案解決未久，即發生「三一八」慘案，臨時執政府業瀕臨崩潰之前夕矣！

各省在北京之法團代表，謝絕參加臨時參政院。

在北京之各省公法團代表，因段執政未能將各省民意，容納在臨時參政院條例之內，特聯合致函段執政，聲明一致謝絕參加。（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府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條例。

修正之條文爲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一條：「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總長陳請簡任，或聘任之。」段執政即依此項修正條文任命胡敦復爲國立東南大學校校長，致該校一部份教授，因反對胡敦復爲校長，通電宣告停職，學生一部份亦準備罷課。（註九）

註一：「革命文獻」，第一一輯，頁二四二—二四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一〇號，內外時評。

註三：同註二，時事日誌。

註四：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頁三九六—三九七。

註五：同註四，頁三九八—四〇〇。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一，第九號，內外時評。

註七：本文係合併沈雲龍「段祺瑞之一生」第三〇、三一兩節而成，見「新中國評論」，第三八卷，第三、四兩期。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一，第一〇號，時事日誌。

註九：同註八。

二十二日 非常國會部份議員，集議反對金佛郎案解決辦法。

金佛郎案辦法公佈後，各界交相指責。一部分非常國會議員是日在津召集緊集會議，決反對臨時執政府金佛郎案解決辦法。（註二）至五月一日，復有反對金佛郎案通電發出。
前廣西督軍譚浩明卒。

譚浩明，字月波，廣西龍州人，出身綠林，初出安南邊境打游擊，後隨陸榮廷招撫，充爲健字前營幫帶。民國五年八月，陸榮廷任兩廣巡閱使，保舉譚浩明爲廣西督軍。六年，護法戰起，派譚爲援湘軍總司令。其後徐世昌政府復任其爲廣西督軍，直至陸榮廷戰敗離桂爲止。譚於是日死亡，臨時執政段祺瑞令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恤。（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註二：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頁九九一一〇〇。

二十三日 黃埔軍校第一期同學錄告成，蔣校長中正爲之撰序。

序文如下：

乙丑春三月，既拔潮梅逆軍根據地之興寧，越二日，聞總理孫先生之喪，余乃收束軍事，經潮汕而回黃埔本校，相將爲陣亡將士卜地安葬於八卦岡，且謀撫卹遺族，冀安死者之魂於九泉，而了三越月來一日不能忘懷惟一傷心之慘事，思有以自慰於萬一也。駐校未半月，諸同志迫余回潮就職；起節之前一日，政治部同志示余以本校第一期同學錄，並屬爲之序。開卷見總理與全校同志之寫眞，萬感交集，未序先泣，旣序更苦矣。開校至今，未及一年，在我之前者爲總理，在我之後者有諸生與各將士，昔日同生死共患難者，至今幾不及什之七。至親如先妣，至愛如二子，每遭國難，奉電命，皆能棄置骨肉之親於勿顧，而獨於本校同志之間須臾分離，此心遂覺怦怦不自安；故開校以來，不忍一日離，而乃出征兩月，上自總理，下至諸生及各將士，如蔡光擊、刁步雲、胡仕勳、余海濱、章琰、葉或龍、林冠亞、樊崧華、江世麟、王家修、陳述、劉赤忱、袁榮、鮑宗漢等陣亡者四十餘人，傷者如蔣營長鼎文、郭連長俊等十餘人，尚在危病中，死生未可卜。其餘如劉曉西、趙履強、陳志達、趙子俊、鄧文儀諸子，折股斷臂，洞胸穿腸，傷勢更劇，幾至殘廢終身，見之但有對泣而已。其中死事之尤慘者爲楊厚卿、章琰、刁步雲、余海濱、陳述、胡仕勳六同志，檢其遺骸，其彈顆之中腦部與胸部者，有五彈以至十一彈者，幾使中正目不忍覩。其他傷者如沈營長應時、劉營長堯宸、丘生飛龍、宋生文彬、張生際春、項生傳遠、陳生琪、江生霽、王生治岐、孫

生元良、張生人玉、劉生明夏、馬生勵武、蕭生贊育、王生夢、楊生步飛、劉生雲龍、馬生輝漢、關生麟徵、彭生寶經、侯生鏡如、張生宴賓、吳生斌、唐生星、馮生春申、唐生同德、甘生麗初、劉生幹等數十人。嗚呼，可謂慘矣，可謂義而烈矣。而士兵之陣亡及因傷而殘廢者，共計六百餘人。以第一期隨余出征五百之子弟，與教導團三千同志之軍，死傷幾達三之一，言念及此，能不痛心？嗚呼，吾校同志前仆後繼，每於肉搏登城，碧血淋漓之時，毫無怖怖狀，且浩然捐生，樂如還鄉，其果何爲使然也？無他，總理主義之所感，而諸生精誠之所出也。今先於我者，總理既長逝；後乎我者，諸生亦多淪亡；而惟留不先不後不死不活之中正，貽笑於世，天下之至難堪，悲戚酸割而不能忍者，孰過於此？古人以苟活爲羞，而其痛苦有甚於身死者，余視今日長上之死與我學生將士之死，其難言之隱痛，實過於余之身死。夜深反躬，惟愧此身之不速死，以隨總理與諸生之遠遊，超脫苦海，以免此終身之沉哀。今日者戰爭告終既經逾月，回校且將兩月來復，而驚魂童擾不安，一如戰場，每於夢中哭笑啼泣，家人常爲之震驚不置。及余醒後，恍惚幾不自知其所以然，但覺對我已死之同志悽慘悲傷黯然消魂而已。嗚呼，情感之於人，其深而且切之不能忘者，果如斯乎？余今又將離我親愛之本校而赴潮汕之任；余閱此同學錄，實抱無窮之隱痛，愧我獨生，何以對此死傷之吾師與吾徒？今爾後消極自鑿以終天年乎？且將置黨事國事於不顧，視已死與未死之師生如途人？果爾，則對總理對主義爲叛徒，對諸生對將士爲敗類，罔上欺下，忘情負義，且將爲禽獸之不若，豈能自立邁進，打破此帝國資本主義及其傀儡之軍閥，實行我總理三民主義，以繼承先烈革命未成之志，則在同學之感情而言曰：「不爲同志，便爲寇讎」。蓋天下事不進則退，理固然也。吾今特告全校未亡之諸生將士曰：如吾輩不能勇往，不啻爲敗類，在同志之公義言，無異爲叛逆，爲寇讎，且將淪爲禽獸矣。主義不行，黨員之恥，本校師生同志之死，乃爲實行主義而死，爲雪恥復仇而死，爲求民族之獨立、民權之平等、民生之自由而死，爲正義人道而死，爲繼續先烈之生命而死。若我本校未亡之同志視已死同志之死如秦越，而不引以爲恥爲仇，不能以實行主義爲己任，則我已死同志之死，可謂之非死於敵手，而實爲吾輩未亡者不負責、不盡職之僞同志所陷害也。蓋不負責不盡職者之禍害同志，實甚於作壁上觀者之中立派，及與我對敵者之寇讎也。吾願本校未亡諸同志，共喻此意，共負繼起之

責，奮勇直前，不死不止，不成不已，勉爲吾校已死同志之同志，各竭盡其同學同胞之職責，毋墮我本校樂死赴義殺身成仁之風尚，毋忘我總理犧牲一切完成革命之明教，期達我校教育親愛精誠意志一致之方針，務成爾欲立人欲達達人求學之本意；則是錄之編，正爲我校同學生死終始、共同一致、精神團結之寫真，使我世世同學與同志，藉悉今日本校精神之所在，且將從而興起繼續我本校不斷的革命之事業，其庶幾乎。吾同志其勉旃。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蔣中正序於黃埔軍校（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決定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

北京教育部以各省教育廳長任用本籍人士，易滋把持之弊及造成派系之爭，特提經國務會議通過，迴避本籍。（註二）

北京外交團決請蘇俄大使加拉罕任領袖。

北京外交團是日議決，請俄使加拉罕爲領袖，惟同時提出蘇俄仍須爲辛丑和約國之一之意見。（註三）關於蘇俄使節加入北京使團，我國輿論多表歡迎。茲錄東方雜誌時評一則如後：

俄大使加入北京使團

中國政治的重心，當然在歷史上最重要的首都——北京，北京政局的中心，當然在一個行政最高的機關——政府，這都是大家所公認的。孰知除了奉天、廣州等重要的政治區域以外，竟有一個東交民巷中的小小團體，他的一舉一動，實際上每足以操縱北京的政局，支配全中國的政治，這真是何等奇妙而且痛心的事！

那個小小團體——使團——所以能養成了這麼大的勢力，雖曰國恥史上有名的辛丑條約有以使然，而歷來的北京當局，覺得太不肯得罪於那班列強駐華的使臣，不能不認爲一大原因。列強之中，最不忘情於中國的政治的，自然要推日英美法，所以平日四國公使在使團中所佔的勢力，也算最大。至於德奧，辛丑條約上，固不失爲一重要份子，但戰後所處的地位，與前大相懸殊，故至今已無多大積威之可言。於四國之外，能卓然自成一派，敢作敢爲的，不能不算戰後新興的蘇俄。近來中俄多方親善，復藉大使加拉罕氏崇高的資格，豐厚的活動力，更覺得其勢日盛

，大有領袖使團的趨向了。與主義抵牾的國家，利害衝突的使臣，同居一個團體以辦理各項交涉，當然是四國所不願意的事，於是喧傳甚久的俄使加入使團的問題，遂杳無解決之望。依理說來，加拉罕氏不論其所代表的國家，已否爲列強所承認，總是個獨立國家的全權代表，總不失爲中俄邦交恢復後第一任的大使，不但有加入使團的權利，簡直有領袖各國的資格。退一步即從列強的眼光看來，蘇俄依舊是辛丑條約國之一，蘇俄政府雖情願放棄領事裁判權，而其他權利，却依然存在，如使館設在東交民巷，即其一例。蘇俄在中國所享的權利，所處的地位，既與各國並無不同之處，加入使團，當然不成問題，何況加氏不失爲在華唯一的大使呢？

上述各點，各國未始觀察不到，可是因爲種種利害關係，總不願這個問題，早日有圓滿的解決。按目前的情形，各國——尤其是日美英法——的態度，不外乎以下的兩種：（一）各國在華公使亦設法陞任爲大使，以爲抵制加氏領袖使團之用（日美公使，尤有這種趨向）。（二）承認加氏有領袖使團的資格，但祇限於外交禮節問題，其他關於外交上重要問題，仍由各公使另組團體討論之；加氏不得參與。這樣的辦法，雖勉強可應付一時，但就國際的友誼與信義而言，總不能認爲正當的方法，這是我們所敢說的。

總之，就目前局勢以觀，俄大使加入使團，已爲必然的事。我們十分了然於北京使團的地位，勢力，及其影響於我國的政治的重大，所以我們很希望富有活動能力及特殊色彩的俄大使加拉罕氏加入以後，能改變使團以往的習性而給吾人一個有國際信義，有民族平等精神的新的外交。我們所以重視這個問題而加以詳述者，其故即緣乎此。

（註四）

四川省內軍人發生混戰。

是日，楊森與反楊各軍戰事爆發，全省民團協會等人民團體向各方竭力阻止，宣言如阻止無效，將收回地方財權，拒供糧秣夫役。（註五）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上海成立。（註六）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八五——五八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七號，內外時評。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

註六：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二一。

二十四日 黃埔軍校孫文主義學會成立。

黃埔軍校爲中國國民黨培養革命幹部的搖籃，亦爲革命新生力量的源泉。黃埔建校之初，共產份子即陰謀滲入破壞。十三年十月，軍校中的共產份子組成「軍人代表會」，繼於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改組爲「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成爲共產黨的外圍組織，秘密從事共產主義宣傳並分化軍校學生。軍校中之純正國民黨員陳誠、賀衷寒等爲謀抵制，遂發起組織孫文主義學會，以與之對抗。此一背景，蔣總統中正在其「蘇俄在中國」一書中，曾作如下的說明：

「國父北上之後，共黨分化本黨的陰謀活動，益加積極，他們分化軍校學生，並進而奪取軍校的企圖，更是顯明。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共產分子發起青年軍人聯合會，吸收軍校及其他部隊中的跨黨分子，甚至散佈謠言，說我本人也加入了共產組織，來誘惑軍校學生向他投靠。軍校學生及部隊中忠於三民主義及本黨之官生，不堪其組織的壓迫，於是陳誠等乃發起孫文主義學會，以對抗青年軍人聯合會。」（註一）

孫文主義學會最初之醞釀，係在十三年底，次年（十四年）二月，第一次東征途中開始籌備，最初名稱定名爲「中山主義研究社」，據發起人之一的冷欣所述：

「孫文主義學會，在一九二四年底，就開始在軍校中醞釀了。當時因爲青年軍人聯合會宣揚共產主義，太囂張了。陳獨秀在共黨刊物『嚮導』發表過一篇反對國父北上的文章，說國父北上是想去與軍閥分贓，因此激動國民黨忠實同志的反感，大家要組織一個團體來對抗。最初取名爲『中山主義研究社』，但當時廣州已經有『孫文主義研

究社」的組織，是甘乃光發起的。我曾經與賀衷寒去看過甘乃光，很想和他們共同組織，未能成功，因此，便決定自己單獨組織，一九二五年二月東征，在行軍作戰途中，部分擔任黨代表及軍官的同學就相互交換過意見。大概是在四月間，在梅縣開籌備會議，參加的有三十餘人，地點就在我的連部，因為我是第一團第四連的黨代表。」（註一二）

組織名稱，最初取名爲「中山主義研究社」，旋復定名爲「中山主義學會」，最後正名爲「孫文主義學會」。（註三）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註四）惟成立典禮，則遲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行舉行。其組織亦由黃埔軍校擴展至廣東大學、嶺南大學及東江地區。影響所及，廈門、上海、北京、蕪湖、漢口、常德等地及海外歐、美、日本地區，均有孫文主義學會組織的建立，蔚爲全國性的孫文主義運動，爲反共國民黨人及青年學生所結合而成之反共主力。（註五）

臨時執政段祺瑞下令取消國會參衆兩院。

是日，臨時執政段祺瑞下令取消國會參衆兩院。令云：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跡，所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國民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着臨時法制院妥訂條例，呈准施行。此令。」（註六）

按：此令爲舊國會壽終正寢之喪鐘，亦即民國依據臨時約法之法統，從茲乃告斬絕。段氏於舊國會素所深惡。於臨時約法亦無所愛惜，遂一併去之以爲快。當其入京就職時，對賄選議員即密囑司法機關偵辦，對未賄選議員則以決策未定，尙虛與委蛇，未遽決絕，而未賄選議員亦在京成立國會非常會議，期能維護法統於不墜。迨段氏召開善後會議既竣，因藉口法統已成陳跡爲詞，毅然下令取銷，蓋非如此

，則法統具在，誠不知其臨時執政府憑何根據而產生也。（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公布善後會議議決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全文凡三十九條，其任務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起草則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議員名額規定：吉、黑、閩、陝、新、桂、雲、黔各省各選十六名；奉、皖、鄂、湘各省各選十八人，晉十九人，粵二十人，魯、豫各二十二人，川、贛均二十四人，浙二十六人，直、蘇各選二十七人，京兆、熱、察、綏、康各區各選八名，內外蒙古三十人，西藏由前後藏各選八人，青海選出五人，華僑共選十六人。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凡十六條，爲將來全國軍事及全國軍政而設置。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亦十六條，係爲謀全國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爲目的。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岳維峻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爲蘇皖魯剿匪總司令。

是日，臨時執政段祺瑞發佈命令：

「河南省長孫岳就職，特任岳維峻署理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安徽省長兼署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請辭兼職，王揖唐准免兼職，特任鄭士琦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姜登選爲蘇皖魯剿匪總司令。」（註八）

新任四位大員中，孫係國民軍將領，鄭爲皖系，原任山東督辦；張、姜均爲奉系張作霖之部屬。段氏此次調整豫、皖、魯三省督辦，實亦基於與奉張所作之秘密協議也。

張作霖電准直督李景林，查抄王毓芝等八人財產，抵償奉軍去年戰費。

王毓芝、吳毓麟、王承斌、高凌蔚、張志潭、劉夢庚、趙玉珂、陸錦等人，均係直系重要分子。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李景林，據人民呈控王毓芝等前藉大選，搜括民財，乃電呈張作霖核准，查抄該八人財產抵償去年奉軍戰費。（註九）

意、比兩國，援法國之例，要求以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

北京臨時政府接意、比兩使照會，即交外交、財政二部召集聯席會議，磋商對付辦法。（註一〇）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國公使噶利德，覲見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呈遞國書

。（註一一）

華東、華北、華中運動會，分別在南京、濟南、南昌舉行。

第七屆中日菲三國遠東運動會舉行在即，我國決定先舉行分區運動會，即以優勝者為參加遠東運動會之預選代表。是日，華東運動會在南京，華北運動會在濟南開會。華中運動會亦已在南昌開會完畢，即行閉幕。華南運動會亦定期於本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註一二）

註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三七。

註二：王章陵訪問冷欣談話紀錄，見王著「孫文主義學會成立經過及其影響」。

註三：李雲漢：「孫文主義學會與早期反共運動」（中華學報，第一期。）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八九。

註五：同註三。

註六：孫曜：「中華民國史料」。

註七：沈雲龍：「段祺瑞的一生」（新中國評論，卷三十八，第一期）。

註八：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〇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同註九。

二十五日 蔣校長中正赴汕頭就任潮汕善後督辦。

是日午後三時，蔣校長中正自黃埔赴汕頭，就任潮汕善後督辦職務。灝行，聞范石生部在南寧附近敗退，唐繼堯將入粵，駐粵滇軍有響應之謀，不勝憤憤。翌（二十六）日上午抵香港，午正換輪，英關吏搜索甚橫。蔣校長唏然曰：「外人以亡國奴待我，何日克復此島，一雪奇恥也。」（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准修定中法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北京外交、財政、教育三部擬定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是日經段執政核定。計修定後之組織大綱，共有四條：一、組織：中國方面委員如下：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如下：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票。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二、職權：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三、會所：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四、辦事細則：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註二）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報鐵路工人罷工風潮及解決經過，並請澈查真象。

是月十七日起，粵漢路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發動罷工，並散發傳單，攻擊鐵路管理林直勉。經中央工人部、運輸使署等機構協調，罷工風潮始告平息。林直勉於是日呈報此次罷工情形，並陳明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請求澈查。林直勉原呈如下：

「呈爲呈報事。竊直勉奉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深維該路居北江孔道，當軍事要衝，且車利收入，每日提撥四成支付軍政各費，關係既屬匪輕，整頓自不容緩。查職路積習過重，百弊叢生，而尤以濫設冗員，虛糜薪款爲最。早經帥座所洞悉，飭令前管理厲行裁減，以節虛糜，而清銅習。前管理遷延日久，未敢奉行，管理抵任後，不辭勞怨，不計利害，悉心考核，兼顧統籌，毅然奉行，計共裁去冗員一百七十八名，連同減薪，每月計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毫。業經呈報帥座在案。至車上、站上、工務、機務各處，亦嚴行查察，其有不能稱職者，卽行酌予更換，因敢瞻徇，差幸冗員全裁，積弊日少，核計車利，業已加增，各機關薪餉經費，得以照撥，前任欠薪十餘萬元，又經呈准加收車費，以之清理，足徵事尙可爲，成效可觀。至于全路枕木，十壞其九，行車時有出軌之虞，車輛每感不敷分配，路務旣形如此，收入安可暢旺，復經先後呈明，將夜車車利與加收車費，除清薪以外之餘款，暨撥息借款項，陸續購辦枕木，添置貨車，修理機頭，鼓勵職工，以期按程而進，逐漸整頓，則路基穩固，收入自多，此固可期必能之事。不料遵令裁員，切實辦理，乃風潮卽從此而生。此次罷工，係由本月十七日早突然而起，其宣言以更換黎洞軌道監工劉湘帆爲口實。查劉監工湘帆干犯賭禁，違背路章，經飭工務處長查復屬實，將其撤差，調英德修路監工陳詠章補之。又調黃沙軌道監工張業，補陳詠章之遺缺，加薪六元；所遺張業之差，另委謝毅民接充，減少薪水六元，實支月薪二十五元。職務不過如此，薪給尤屬無多，且已預與該管處長容祺勳商定，然後委用。詎工人藉口以謝毅民係屬新人，要求更換，管理以事屬輕微，無關重要，業徇其請，准予調回，並飭工務處長容祺勳，遴員兼理，此乃因事擇人，別無他見。詎竟發生風潮，其宣言係以更換監工爲口實，實則以要求加薪爲目的。查職路自開辦以來，念餘年矣，對於工人方面，各前總理雖曾酌加，然數均微，現在生活程度倍高，工人困苦本所深知，加薪問題早在計畫，特以欠薪尙未全數清完，枕木又須趕速購換，財力支絀，兼顧未遑。倘工人要求加薪，如果預爲提出，管理本諸扶植勞工之主旨，自當酌量核加。不意在于宣告罷工之後，始將條件提出，以致阻碍交通，損失車利，實爲可惜。且爲萬國工人罷工所無之新例，洵屬奇特。而細核所列十一條件，泰半要求增加工薪，確爲理應維持之件，管理卽經詳加審酌，其中如第三條開機器廠、木廠，實行八小時制度一節，查從前均係九小時，現在要求縮短鐘點一小時，似屬無甚問題。第四條開放假日，一律補工，開工作者作雙工計一節，查工務處職工放假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四七六

，並無補工，祇車務、機務兩處，放假日仍須作工者，則補工。工務同爲工人，要求一律補工，自應照准。第五條開路面工人，每日加工二毫，站夫電報信差，每月支足十四元，機器廠、木廠、機車、油漆各大小工人，每日工銀一元以下者，加三，在一元以上一元半以下者，加二，在二元以上者加一，一節，查全路站夫，每名月支十元，電報信差，除黃沙站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外，其餘一律月支十元，站夫信差執役甚勞，今求一律支足十四元，自可照准，至各大小工人分級加工一層，原擬答復條件中，業已詳及。第六條開戰事期內，在路上作工者，每日給三工一節，查職公司向來無此規定，然就情勢而論，扶植勞工，確不可少。第八條後開車守司機司爐掛鉤及車上人員，一律二十二點鐘外，照給雙工一節，查車守掛鉤屬於車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前時已有補工，司機司爐屬於機務處，如過二十二點鐘外，遇有戰事，則補工；平時則不補工。惟既屬同爲工人，同一服務，彼有此無，究欠持平。第九條開職工患病，由公司醫治，照給薪工；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病故者給卹薪水三個月一節，查職工患病前時已由公司醫治，照給薪水，至因公斃命給卹五百元一層，按照成例，祇酌給薪水一月，或三月，間有例外多給者，亦居少數。該職工等既已提出上列條件，自應分別核定，並聲明對於增加公司支出，應由總協理函董事局答復辦理合註明。其第一、第十兩條，係在工人利益範圍之外，並予修改指派代表，逐一答復，並將意見面請帥座訓示。奉諭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以粵路罷工其原因在於工人生活非常痛苦，工作時間過長，工錢過少，且工人職業無所保障，粵路隸屬本黨政府管轄之下，待遇工人尤宜優厚，以免工人對於本黨政策發生反感等由，諄囑管理妥爲辦理等因，自應仰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維持工人之至意，將各條件再復研究。復荷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馮秘書菊波、鄧運使澤如，鄧君漢興，親到職局，即于十八日召集各代表再三討論，工人方面則仍堅持原提條件，嗣經互商協議，乃將第一、第十兩條各有退讓，並將有與大元帥裁員命令牴觸之處，一律修正，直至是日午後八時，始行互相簽字，十九日前五時即已全體開工，照常通車。計共停工兩日，車利完全無收。茲謹將此次罷工經過情形，連同提出，暨答復及協議各條件抄錄全份，呈請帥座察核。再直勉管理路務四月于茲，綜計收入確有增多，倘非適值淡月，其數當不止此。其整理雖未至于盡善，但已大有起色，乃工人提出要求加工條件，遍發傳單，有謂所裁減者皆屬黨籍職工，所換補者無非權門走狗，引用桂系，藉便營私，取締脚快，詐財三萬，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賣卡

索賄，取回專利，大借款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等語，據該傳單所臚列之文，按之事實，全非真像。查管理爲整頓路務起見，曾有更換往日不能稱職之員司，然仍于平素相得熱心黨務者，以之充任，量材器使，並無成見，何得謂爲皆無黨籍，權門走狗？至于引用桂系，藉便營私，究竟所引者何人？營者何事？取締脚夫，詐財三萬，有何實據？新委監工站長從未乘車究係何人？賣卡索賄，取回專利，證據何在？又云大借款扣佣自肥，購洋煤回頭過十兩事，更屬任意誣譖，憑空捏造。用將傳單粘呈，伏乞帥座俯予澈查，以明真相，實爲德便。合併陳明，謹呈大元帥。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中華民國拾四年四月廿五日。（註三）

代理大元帥胡漢民於四月二十九日，發布第三三九號指令，對林直勉所請，作如下指示：「呈及附件均悉。旣據陳明罷工風潮經已解決，工人所發傳單全非事實，所請俯予澈查之處，着勿庸議。」（註四）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抗議東三省借用日款興築洮齊鐵路。

蘇俄大使加拉罕，以東三省向日本借款，興築由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將有礙中東鐵路之發展，特向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並稱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復以前，中蘇會議不能開會。（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八九。

註二：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二二號。

註四：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二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命內務部派員接收國會印信、文卷、器具。

自臨時執政府明令取消法統後，一部分國會議員，擬在參議院集議，反對解決金佛郎案。警廳當即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派警驅散兩院警衛隊役。由內務部派員接收兩院印信、文卷、器具，暫予保管。國會行政委員會通告，無法行使職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二十七日 蔣校長中正抵汕頭。

蔣校長中正於是日抵達汕頭，寓於桂園。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及軍校黨代表廖仲愷來會，乃偕往總司令部行營，密商大計。（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令設置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督辦，特任鄧本殷充之。

北京內務、陸軍兩部，請就廣東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設置督辦一員，會辦二員，並另設民政處。是日，由臨時執政令准，並特任鄧本殷督辦高雷羅陽欽廉瓊崖八屬善後事宜，申葆藩、黃志恆爲會辦，並以黃志恆兼八屬民政處處長。（註二）

劉湘電呈段執政，請將楊森調京任職，另擇賢能接任川督。

劉湘奉北京臨時政府電令，查辦楊森擅自興師。湘以楊森已不見容於川省各將領，故特電呈段執政請調楊入京供職，並遴選賢能，繼任其缺。熊克武、袁祖銘等亦聯名電請劉湘，共取成都、重慶。至楊森所兼之第十六師師長一職，劉湘則保旅長王瓊緒升任。（註三）

蒙民反對移民屯墾蒙境。

蒙古人民，對於政府移民屯墾蒙境，表示反對，特組蒙古請願團，向段執政遞呈請願書，請求取消原議。（註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奉天張志良為會長。

是日，全國商會聯合會在北京開會，奉天商會會長張志良當選為聯合會會長，安迺生、王文典為副會長，上海總商會等因爭副會長未果，對選舉表示反對。（註五）

蘇俄大使加拉罕，已奉其政府核准，擔任北京外交團所公推之領袖。（註六）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二，頁五九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二十八日 代理大元帥胡漢民准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辭職，以韋一新繼任。

（註二）

蔣校長中正在汕頭粵軍總司令部行營與許崇智、廖仲愷會議，決定回師廣州，討伐桂軍劉震寰與滇軍楊希閔。

是日，蔣校長中正在汕頭粵軍總司令部行營與許崇智總司令，廖仲愷黨代表會商粵局。以東征軍克復興寧時，於陳軍林虎之司令部內，搜獲滇軍楊希閔與陳炯明往來密電，並發覺劉震寰親往雲南，約唐繼堯進攻廣東，楊希閔則潛赴香港，與英人勾結，一面唆使廣州商民電請北京段執政任命其為廣東督理，一面將滇桂軍集中廣州，積極備戰。叛跡昭彰，形勢嚴重。（註二）因決定回師廣州，平定劉、楊，以固根本。事決，廖黨代表回汕先行。（註三）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是日在北京外交部開會，宣告成立。同時，中國方面代表組成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中國代表計有劉錫昌（外交部）、林鴻（財政部）、劉百昭（教育部）、蔣夢麟（北大）、胡敦復（東南大學）、鄒魯（廣東大學）、李煜瀛（中法大學）等七人。三十日，中國代表團復在外交部集會，通過該團辦事細則八條。（註四）

班禪喇嘛抵杭州。

班禪喇嘛抵北京後，蒙人遠道入京參謁者，達數萬人。此輩蒙人，除對班禪獻納贊敬外，遠道跋涉，所費不貲，日久衣食匱乏，無處容身者，頗不乏人，嗣經熊希齡募捐救濟，以維生計。督辦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以杭州寺院林立，夙稱東南佛教名區，特邀請班禪南下。班禪以在京已無多事，特於日前出京，是日抵達杭州。（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二二號。

註二：李守孔：「中國近四十年史」，頁一二二。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九〇。

註四：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二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蔣校長中正為黨軍司令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決議將軍校教導第一、二兩團編組為黨軍第一旅後，復決定任命蔣校長中正為黨軍司令官。是日，蔣校長在汕頭奉到中央任命。是為中央編組國民革命軍之前奏，同日，蔣司令官呈請任命顧祝同兼代教導第二團參謀長。（註一）

北京教育總長章士釗宣稱合併北京國立八大專學校，教育界一致反對。

北京教育總長章士釗非正式表示，擬將國立北京八校，予以合併，並擬設考試院，將八校師生，嚴格考試。此一計劃，為北京教育界集議反對，遂未果行。（註二）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無理要求。

日本總領事所提要求，計有八端：

- 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所有損失，當事賠償。
- 二、滿洲鬚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
- 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
- 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臺，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
- 五、滿鐵界內日郵局，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
- 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
- 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
- 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實行。（註三）

青島日商紗廠發生罷工風潮，日本駐華公使向北京外交部要求防止。（註四）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五九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一號，時事日誌。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三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石瑛為國立武昌大學校長。

石瑛，字衡青，湖北省陽新縣人。光緒四年生，清季留學法國，研習海軍，民二任衆議院議員，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三十日

次革命失敗後，渡英入伯明罕大學攻治金，畢業後在歐從事實地研究。十二年歸國，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至是由北京臨時執政府任為武昌大學校長。未幾，即卸職復返北京大學任教。（註一）

北京警察廳查封國民會議促成會。

是日，北京京師警察廳忽將北京國民黨人組織之國民會議促成會，及附設之全國聯合會等五機關，派警封閉，（註二）。是段祺瑞執政府已公然與國民黨人為敵矣。

安南、暹羅華僑，請在該兩地設置使領。

安南、暹羅二地華僑，以該兩處華僑衆多，特推派代表至北京，請外交部在該兩處設置使領，保護僑胞。（註三）

本月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黨代表廖仲愷訓勉全體同學，實行國父遺志，完成國民革命。

廖代表於本月（時間未詳）自東江前線回到廣州，以「實行總理遺志」為題，對軍校同學訓話。略謂：總理在北京逝世，亦正是前方激戰乘勝追擊敵人之時，因恐影響前方士氣，故遲遲未將消息通報。迄至得悉逝世消息，已在擊潰強敵陳炯明、林虎諸逆之後。勝利的歡欣，此時已敵不過失去偉大導師的悲憤！在此情形之下，惟有化悲憤為力量，以完成總理未竟之志而已！死者不能復生，革命同志今後能肩負革命重責，以完成總理未竟之革命志業，則總理雖死猶生也。在我革命同志，豈容沮喪而不勇往直前，消滅敵人，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嗎？現在總理逝世了，我們黨內失掉了偉大的導師，這不但是我們五十萬黨員的悲痛，更是全世界弱小民族，被壓迫階級，應都要為之悲痛！我們應該把總理遺留給我們的三民主義作為國民革命的唯一指針。總理雖死，但是他的精神不死，要他的精神不死，就是要我們革命青年軍人良心不死，而繼續為革命為主義而繼續奮鬥。

茲錄講辭全文於後：

實行總理遺志

——民國十四年四月〇日對黃埔軍校學生訓話——

各位同志：大家入伍之後，有了數個禮拜，因為兄弟到前方去了，沒有機會來同大家講話。我十九日由前方回來，在省的事情很多，所以又沒時候來講話。到今天才與各位同志相見，這是我很抱歉的地方。我今天把我在前方所知道的一切，來同各位同志講一講。

我在途中就接到總理逝世的凶報，我還不敢相信。當時我由汕頭到揭陽，由揭陽到普寧，由普寧到河婆，校長此時率教導團第一二團，有粵軍第一師第一旅、警衛軍第一旅協同前進進擊林逆虎。那天校長才得到總理逝世凶報，在前線同學都不知道。許總司令於十二、十三兩日接到總理不幸消息，許總司令對我說，我才相信確實。此時我軍猶在進擊中，我們要繼承總理未竟之志，一定要打敗陳炯明這個叛賊，才有革命根據地。我們教導團係真正黨軍，自當要出死力打東江，才能表現我們真正革命的精神，所以就有這樣快如疾風掃秋葉的進展。當時我覺得總理逝世凶報不得不宣佈，於是即準備宣佈，各軍官長士兵左臂纏黑紗布以掛孝，並開一追悼會，以表哀悼。此時加倫將軍顧慮總理逝世消息，並不要將此消息傳到前方，免致在前方將士受影響，所以在汕頭舉行總理逝世哀典，在前方仍未通報。加倫將軍非常悲痛，我想在省的對總理逝世悲痛情形，諒是一樣。我們總理已經逝世了，想起死回生是不可能的。試看我們的總理四十年來奮鬥的精神如一日，是為民眾利益而奮鬥，是謀民族解放而奮鬥；總理奮鬥的精神，一年更增一年，就是青年有遠不如總理的。在這革命四十年中間，落伍者不知凡幾，淘汰者盈千累百；惟總理站在民眾先頭，大喊衝鋒，才推翻滿清，成立民國。民國雖然成立了，革命黨仍是失敗，不得不繼續革命；總理是國民革命的首領，生了很多麻煩，以他所得的經驗，所受的困苦，真是一言難盡。總理對於某事判斷，其精確非吾輩所能及，所以他要怎樣行，我們就怎樣行，沒有一點兒懷疑念頭。這種信仰是很要緊的，如拿破崙帶兵，不是他的戰術戰略很完全，就是靠他的經驗。因為他的經驗好，遇事判斷的精確，所以他軍隊奉着他的命令，就赴湯蹈火的去戰，所謂攻無不克，戰無不勝，這完全是由他的經驗好，和部下的信仰心生出來的這樣大力量。我們黨內的

信仰，只要有總理的命令，馬上即照着命令行。現在總理逝世了，我們黨內失了一個導師，一個指導者，這不但我們五十萬黨員悲痛，即是全世界弱小民族被壓迫階級，亦都為之悲痛，受莫大的損失。我們知道，中國在這政治紛亂、廉恥喪盡的時候，只有國民革命的一個辦法，乃能挽救，方可以爭回平等自由。我們國民革命的指導者總理不幸逝世，我們既不能起死回生，我們要繼承總理未竟之志。講到我們的三民主義，這是我們總理四十年來所研究成功的。由十五世紀到二十世紀，需要三民主義更為急切。在從前同盟會的老同志，多不明白三民主義是什麼東西，以為三民主義是很平常的，拿起來作口號的，不是相當的徹底的辦法。以為滿清一倒，不經人力，自然就會進化。所謂知識階級也是這樣想，當時同盟會的同志們也是這樣想，於是就放棄了自家的責任。不知道進化聽其自然，是不可能的，完全要人力來製造，才有進化的可能，才能得到平等自由地步。總理四十年來研究成功的三民主義，全國青年都知是救國唯一の方針，就是黨外的非同志，也都知道底蘊的很多。我們總理已經逝世，應該要把總理遺留的三民主義作為國民革命的唯一南針；總理雖死，但是他的精神不死；他的精神不死，就在這般青年軍人良心沒有死。如果這般青年軍人良心沒有死，那麼，總理雖死猶生，這般青年軍人必能依總理的志願去奮鬥，不久三民主義就會達到實現的機會。我們黨立陸軍軍官學校完全就在這一點，必能繼承總理的志願，不然何必多此一舉。我們開口講革命，閉口講革命，到底是怎樣革法？是革這般工農階級的命，還是革這般普通羣衆的命？不是；我們革命預先就要革自家的命，革了自家的命，才配革人家的命，不然革命怎樣能說得通。我們為什麼要革命？怎樣叫做革命？因為要實現我們的理想，想要實現我們的理想，不得不不用一種力量（強力）使他實現，以力量（強力）來實現理想，就叫做「革命」；以理想來結合羣衆（工農商學階級），使他們自家去武裝起來，掃除障礙，這就叫做「國民革命」。我們所謂的理想即主義；如果軍隊只知道打仗，不知道行主義，並不知道主義是什麼東西，這就叫做搗亂，不叫做革命；這樣非革命的軍隊，一定就要變成反革命的軍隊。以主義為主幹的軍隊，就是我們實現理想的力量（強力）。俄國革命成功，完全賴以主義為主幹的軍隊（紅軍）。如我國的軍官學校，軍事政治是並行的，而且是並重的。偏重軍事而輕於政治，是不可以的；偏重政治而輕於軍事，亦不可以的。短期間三個月、半年畢業，他們能够繼續列寧的生命下去，他們的黨員只有二三十萬，比較我們國民黨員少一半，他們能够成功，完全在他們的二

三十萬黨員能夠個個奮鬥，個個負責。現在我們這個軍官學校，關於訓練方面，與他們的軍官學校是相同的，完全是以主義為主幹組織軍隊的。以主義為主幹組織成立的軍隊，叫做「革命軍」，所以這回本校教導團出發東江，全是由人民利益而奮鬥的，沿途居民非常歡迎，男男女女老老幼幼都報告教導團說，陳炯明的軍隊是怎樣蹂躪他們，要我們教導團替他們報仇，他們擔來許多粥飯給我們吃，有人說十幾年來才看見這個軍隊，人民衆口一致，我們教導團這種聲譽，可謂無以復加。自改組以來，總理創辦這個學校，校長有時去問他，他說「你只專心的去辦，日後自有辦法」。可見總理對於黃埔這個學校，也是這樣希望，黨內一般的同志也是這樣希望。我們有這種聲譽，所謂「盛名難負」，名不副實，反為見笑。前期同志能够這樣奮鬥，俄國加倫將軍非常贊美。以教導團一團，能够抵抗林逆虎六師之衆，待我軍左右翼一展開，遂將敵人包圍，完全繳械。俄國加倫將軍說「我們紅軍算是厲害，他們比我們還要厲害。」當時加倫將軍送寶刀（金的）一把給何團長，以示鼓勵。各位同志要知道，革命黨只會罵人，不願意受人家恭維的，現在我們才有這個先例。我希望各位同志繼承總理未竟之志奮鬥下去，以慰總理在天之靈。

（註四）

商務印書館哲學辭典出版，蔡元培為之序。

此項哲學辭典之出版，係我國首出之一部，故蔡元培氏欣然為之撰序，茲將其序文與例言分錄如次：

蔡序：論者謂一部哲學史不過名辭上之聚訟而已。此雖言之過分，然亦不為無見。即如吾國格物致知之說，釋之者各執一辭。程朱陸王之爭，論點雖多，而其對格物致知之見解不同，為其肇始大者，殆無疑義。不惟吾國哲學史如是，西洋哲學史上亦何獨不然，其所以之故，有可得而言者。思想演進，各就其主觀之見解以釋前人之文；此其一。後人深思獨見，不願自居創獲，而託於前人以重其說；此其二。或別有創見，而無相當之辭以宣其意，強借成文以宣之；此其三。惟其如是，故哲學著作中往往同一辭，而用之者幾乎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令人迷離恍惚，莫知其真意之所在。哲學辭典者，網羅哲學之名辭，列其歧義，載其沿革，使學者知各辭隨人隨時隨學派隨科目而

異之義蘊者也。是以有哲學辭典，則研究哲學時可不爲名辭所困。今商務印書館方將刊印哲學辭典，遠寄稿本於余。余惟吾國年來研究中西哲學之風大盛。惟西洋哲學上名辭之歧義已令人望而生畏；而國人譯之，又不一其辭。所以從事哲學者往往入手即遇困難，而挫其研究之銳氣。此書網羅西洋哲學名辭甚夥，每辭下附有英德法三國文字。譯名多取通行者；雖未敢謂悉臻妥洽；然讀其註釋，可知原文之意義；其有西文一名而中文異譯者，釋文中亦備列之。其爲用計可謂周至。余喜其有裨於吾國之學界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蔡元培

例言：

一是編羅列哲學的術語之主要者而解釋其大義，以供一般讀者及研究哲學者參考之用。

一此書說明求簡單而避繁冗；但間有義本分明不待解說而仍施以解說者。

一書中說明多相題材之性質，或辨析同異，或敘述變遷，或援引例證；要各隨其重要次要，而所釋不無詳略。

一廣義之哲學，本包括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美學及其他實踐哲學各科而言。如歐洲哲學之與神學尤有密邇不離之關係；且自然科學亦非能與哲學截然對立者，而此等學科中又自包括種種分科（例如神學、心理學。）其與此等學科相關聯者，更不一種（例如生理學之於心理學。）其範圍廣泛如斯，選取術語，勢難嚴設界限。茲編姑就術語之習見者，晦澀難解者酌量采擇。若夫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物理各學之屬，當更專編辭書，茲寧闕而弗詳。

一原語同而譯語不同者，分三項：（甲）意義既殊而應用有別者，以譯語爲主，分條述之。例如··· Idealism 一語，普通於認識論及心理學上，譯作觀念論；對實在論或機械論而言。於形而上學譯作唯心論；對唯物論言。又於倫理學上譯作理想主義；對本能主義，功利主義，形式主義等而言。茲則分列觀念論，唯心論，理想主義各條。（乙）譯名尚未一，而意義全無別者，僅載其異名於目次中而註曰「見某某條。」例如：唯名論之下，註明「見名目論條」，即是有目無文。欲檢閱唯名論者，可依所註頁數逕就名目論觀之。此種無定之譯語，亦祇列其皆已通行者，礙難遍舉。（丙）其意義之無分別，雖與乙項同，而略須說明者，則作爲乙項之例外，仍分別兩條，於其說下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例如：形而上學與純正哲學。

一譯語同而原語不同者，以譯語爲主而註可通用之原語於其下。

一原語譯語皆不同，而內容全同者，仍分立兩條；而祇就其一說明之。

一相關的術語，勢須合併解說，方易明白者，仍就其中一條解說，餘則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但此類術語有可施以簡短之說明者，則繫其說明於本條下，以免輾轉繙閱之煩。雖註以「參閱某某條」等字樣，然不及參閱，未為不可。

一術語之以一綱括數目者，或僅舉其綱，而於所既說明之各細目不復分條立說。

一援引諸家之說，雖有依括弧以明起訖者，然多係概述大意，非必從其所著書中精密逐譯，故不及註其出處。

一詞句易涉含混者，間或施括弧「」以期醒目。

一是編排比之次第，先以首字之筆畫多少為準，首字同者，以其字數多少為準；先二字，次三字，又次四字五字；其字數同者，再以第二字之筆畫多少為準；第三字以下類推。

一除卷首中文目次附載頁數以便檢查外，卷末附有中西術語對照之索引，其人名之中西文別為索引，兩表俱依西文字母為次第，而註中文譯名於其側，且均載頁數，以便檢查。間有應列入而排印時本文未收之款，特編為補遺，以備參考。（註五）

註一：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冊，「石瑛——民國以來第一清官」。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時事日誌。

註三：同註二。

註四：「革命文獻」，第一一輯，頁二六一一二六四。

註五：王雲五：「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頁一七四——一七六。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

五月

一日 廣東各界在廣州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動員羣衆十萬餘人對帝國主義與軍閥遊行示威；農工代表並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團結一致，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

本日為國際勞動節，廣州勞工代表、廣東全省第一次農民大會代表、青年學生、國民革命軍官兵代表，以及各界人士，在廣東大學操場隆重舉行紀念大會。會後示威遊行，參加民衆達十萬人以上，遊行行列揮舞着「打倒帝國主義！」、「推翻軍閥！」等標語旗幟，羣衆高呼口號，宣傳隊散發各種傳單，發表街頭演說，皆以帝國主義與軍閥為主要敵對目標。下午七時，農、工、青年學生與國民革命軍人代表一千多人，續在廣東大學舉行聯席會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農、工各界代表，均分別在會中發表演說。聯席會議並通過團結一致「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決議。（註一）

此次十萬羣衆之遊行示威，與代表七十萬有組織的勞工農民羣衆約一千多名領導份子之聚會商討行動奮鬥方針，加上學生、官兵代表全民各階層的反抗帝國主義運動，實為中國有史以來的偉大盛舉，更是響應中國國民黨的政策號召與國父孫先生文歷次昭示的具體表現。

中國國民黨檢討革命奮鬥的歷程，從反抗滿清專制進而反抗一切帝國主義及其侵略工具之軍閥，深知必須喚起民衆、聯合民衆，共同奮鬥，始能奠立革命勝利的堅實基礎。故去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發宣言，闡述國民黨的主義之際，在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兩段中，均一再強調動員民衆、組織民衆，共同從事革命奮鬥之重要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闡述民族主義實即健全之反帝國主義時說：

「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

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眾，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眾，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力；蓋惟國民黨與民眾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註二）

宣言更闡述民生主義其中一段話：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本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註三）

去年五月一日，國父又在廣州勞動節紀念會上，對各工團發表演講，說明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損害，指出中國工人受到損害的根本原因，是由於帝國主義加諸於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國工人所受的壓迫，係來自其本國資本家；中國實業尚未發達，本國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中國工人所受的壓迫乃來自外國的資本家。外國資本家借其帝國主義國家力量的保護，來壓迫中國工人；過去中國的政府不但不保護中國工人，且因與外國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把海關撥歸外國人管理，去保護外國的貨物、保護外國的資本家，外國洋貨湧入中國之後，國產土貨就被打敗；全國都不出貨，中國工人就沒有工做。「所以中國人民就謀生一方面的經濟說，完全是處在外國的經濟壓迫之下，中國國家表面上雖說是獨立國，實在成了外國的殖民地。……現在中國不只工人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就是讀書的人，耕

田的人，做生意的人，都是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國父因此勉勵工團要與士農商各界結成大團體，共同擔負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而奉行三民主義，贊助國民革命，就可以實現抬高國家地位的目標。（註四）

廣東爲國民革命基地，倡導革命之領袖誕生於此；革命發難之壯烈行動發生於此；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聚會於此；東征、北伐之師，從此出發，廣東民衆先沐革命風氣，歷受革命領袖之感召、烈士精神之激勵，益以國民黨宣言之導引，其覺醒程度自較深刻而普遍；而去年勞動節國父對勞工與各界之策勉，因國父之逝世激起民衆之悲憤，又更爲加強了人民奮發自救之決心與行動，是以本日勞動節之空前盛舉，乃形成壯闊的波瀾。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並即令派三十人爲參政，特派趙爾巽、湯漪爲正副議長。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如左：

修正第一條第二款：

(二)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修正第一條第三款：

(三)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修正第一條第七款：

(七)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至三十人。

修正第二條第二款：

(二)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第二條中增加第二項：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四九一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掌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派充。科員由秘書長派充。（註五）

同時，臨時執政即明令派趙爾巽、湯漪、王家襄、徐紹楨、周學熙、江朝宗、屈映光、王印川、張廣建、陸宗輿、呂公望、言敦源、彭養光、黃書霖、王伯羣、楊士聰、治格、劉驥、劉傳綏、凌毅、陳漢第、邵瑞彭、烏澤聲、鄧漢祥、劉振生、金鼎勳、金兆樸、何葆華、李國鳳、周肇祥等三十人為臨時參政院參政；特派趙爾巽為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漪為副議長，光雲錦為秘書長。（註六）

北京臨時執政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未到任以前，以王揖唐辦理該省軍政事務。（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鎮華辭職，以吳新田繼任。（註八）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劉治洲為陝西省長，孔繁錦為陝甘邊防督辦。（註九）

北京臨時執政任命莫德惠為農商部次長代理部務。

段執政前以楊庶堪為農商總長，久未到任，故命莫德惠代理部務。（註一〇）

北京臨時執政申令，嚴禁軍人入黨。

令曰：

「軍人入黨，流弊滋多，各國皆著為厲禁。民國成立，亦經頒明令禁止。廻聞軍界各員，仍有入黨之事，殊

非恪守軍職之道。茲特重申嚴令，嗣後在軍軍人，務各恪遵迭令，一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不得再行列名黨籍。倘有不遵，一經查出，在職者立予罷免，授官者開去軍籍，用肅戎行，以杜隱患。」（註一一）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夏聲為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廣州因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軍隊移防，引起恐慌。代帥胡漢民允任楊希閔所保薦之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而以楊列名討唐通電爲交換條件。（註一二）是日，有關廣東兵工廠大元帥令文如次：

一、廣東兵工廠廠長一職，着即裁撤。

二、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驥應即免職。

三、派夏聲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四、派趙士觀、易紹英、鄧演存、莫魯爲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委員。（註一三）

按：廣東兵工廠改爲委員制，實爲應付楊、劉權宜之計，其時工人從事罷工，夏聲之以委員長接管廠務，有名而無實。旋楊、劉叛跡已明，革命政府令免其二人本兼各職，通令嚴緝。於六月十四日任命鄧仕章爲廠長。（註一四）又於十七日訓令，前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各委員一律解職，仍恢復舊日廠長制。（註一五）

舊國會一部分議員，在天津通電，反對解決金佛郎案。

舊國會議員之通電，長達一千三百餘言，略以此次新協定所得者，僅借墊及代替利息等字樣，其內容仍與從前之謬誤無異，而損失更多，舞文弄墨，欺騙國人，未有甚於此者。今法案甫結，意、比兩國援例要求，日本亦欲借此解決西原借款，關稅會議又安有實現之一日乎？同人受人民之委託，一日任期未終，即一日之言責難卸。在協定未成之時，曾宣言反對，冀其中止。及其既成，亦屢次集會討論，決

定再爲最後忠告，以備挽留。（註一六）

共產份子操縱之農工團體，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暨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

自本年初以來，共黨秘密發展，極爲迅速。就黨員數量言，已由一千五百餘人突增至三千餘人，增加率百分之一百。（註一七）而共黨廣東區委會擴張尤爲神速，其組織已較上海共黨本部爲大，權力則較北京、上海、湖南等同級區委會爲高，可以自行訓練幹部，並有其自己之機關報——人民週刊。陳獨秀派其長子陳延年主持廣東區，共產主義青年團總書記張太雷及兩廣特派員兼廣東分區主任劉爾崧亦常川駐粵，協助陳延年工作。於是共黨在粵氣燄高張，骎骎乎有喧賓奪主之勢。（註一八）是日，在共產黨徒操縱之下，有兩農工團體在廣州召開代表大會。一是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名義上召集該會者爲當時全國四大工會，即全國鐵路總工會、漢治萍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等，到會代表共計二百八十一人，代表一六六個工會，共黨宣傳爲代表五十四萬有組織之工人。大會決議案凡三十七件，其中最著者爲下列三件：

- (一) 正式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
- (二) 正式加入莫斯科之赤色職工國際；
- (三) 決定勞動鬥爭綱領。

一是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各地代表一一七人，聲稱代表有組織農民十六萬人。大會之最主要任務，即決定成立廣東省農民協會，決定農民鬥爭綱領。共黨爲進一步實現其對農工運動之利用，並於同日在廣州召集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對時局之主張，農工運動鬥爭之策略，摒棄國民黨員於農工運動之外，以控制農工團體之領導權，又推定譚平山爲共黨在國民黨內之總代表。（註一

西北航空，鄭州至洛陽一段，開始辦理。（註二〇）

湖南省軍入沅陵，熊克武及林支宇、蔡鉅猷各軍向川黔邊區退却。（註二一）

註一：國史館審校稿。

註二：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民國四十八年臺二版，頁六二九——六三〇。

註三：同註二，第六三一——六三二頁。

註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主編：「國父全集」，二冊，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增訂版，頁六七九——六八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一二八。

註六：同註五，頁一三三。

註七：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一〇。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六五。

註一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三號，頁五一——六。

註一四：同註一三，第一四號，頁三六、四〇。

註一五：同註一三，第一四號，頁七三。

註一六：民國十四年五月二、三日「上海時報」。

註一七：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六三。

註一八·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六二。

註一九·同註一七，頁六四——六五。

註二〇·「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二二號，頁一三四。

註二一·同註二〇。

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令，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着即免職，以朱慶瀾繼任。（註一）

前膠澳督辦高恩洪，乃吳佩玉之親信，早於去年十一月八日在青島被捕解濟南押候訊辦，離職迄今已逾五月，至是始明令發表，予以免職。（註二）

註一·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一〇。

註二·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五六。

三日 共黨份子蔡和森在其機關報「嚮導」發表分化、離間、破壞國民革命之言論。強分國民黨黨員為左、中、右三派，以造成內部之分解與破裂，因而利用之。以遂其篡竊中國革命領導權之陰謀。

自共黨份子加入中國國民黨後，一面利用國民黨名義滲透於農、工、商、學團體從事民衆活動，並從而奪取其組織，以張其威勢；一面在國民黨中製造左、中、右三派，以分解其團結，減弱其力量，進而奪取國民革命之領導權，以遂共產革命之陰謀。共黨策略進行之步驟為：第一步聯合所謂國民黨左派、中派，以打擊右派；第二步，在所謂右派勢力被打倒之後，則左派變為其所攻擊之所謂新右派；第三步，在所謂新右派勢力被打倒之後，則中派變為其打擊之對象。共黨如是輾轉的加以運用，則國民黨之組織與領導，便將完全由其掌握支配，而無可作爲也。在共黨聯合所謂左派，以打擊右派時，其口號為「左派是革命的，右派是反革命的」，「革命的向左來，不革命的向右去」；此時所謂「革命的左派」

成爲共黨指爲「反革命的新右派」之後，所謂左派，便只是共黨份子自己了，因此共黨在此一時期的口號，便成爲「反共產，便是反革命」。

共黨份子當革命高潮之際，把左派與革命二字結爲一體，把右派與反革命，或不革命，視爲一物，使無知而投機者流，以做左派爲榮，以列身右派而爲莫大之恥辱。共產份子最初以左派高帽加在汪兆銘（精衛）頭上，汪氏便如中魔狂走，甘爲共黨所利用，大叫其「革命的向左來，不革命的滾出去」、「打倒不革命的右派」、「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等之口號，使國民黨的內部自相分解破裂，幾至於不可收拾之地步。其影響於國民革命之進展，令人爲之感歎痛惜！迄至汪氏終爲共黨所唾棄，則已悔之莫及矣！

國際共產黨之伎倆與策略，完全在運用其滲透，顛覆，分化與利用，以培養其勢力，以打倒其敵人，凡與其合作者，不爲其分解，便爲其所吞併。此一詭詐陰險之策略，不僅在中國如此，在全世界亦莫不皆然。「嚮導」是當時共產黨的言論機關，蔡和森在該刊物發表之「何謂國民黨左派？」及其後陳獨秀發表之「甚麼是國民黨左、右派？」二文附錄於後，以作參證，可見當時共產黨陰謀詭詐之一斑。

附錄：

一、蔡和森・何謂國民黨左派？（註一）

中山先生逝世後，國民黨中有一種最好的現象就是黨員羣衆之左傾，不僅廣東如此，上海、北京以及其他各處亦莫不然。他們左傾的程度，恰好與右派反革命和段政府招降納叛破裂國民黨的陰謀成正比例。

記者近日會見好幾個從北方南來的朋友，都對我說：「現在國民黨最大多數的青年黨員不僅不願爲右派，而且不願爲中派。」但他們又懷疑「我們既不是共產黨怎好自列於左派呢？」

這可謂是一個誤會。我敢鄭重的申明一句：「我們共產派不願居（自然更不願獨佔）國民黨左派的美名，但願

一切革命的中山主義者成爲國民黨本身的左派；我們共產派是時時刻刻準備幫助國民黨左派的，並且希望全體忠實的國民黨員都是左派，成功無派別的整個的國民黨，以完成中山主義和國民革命的偉大使命。」

一個革命黨若任許多反革命的派別同時並存，是決不能成功其革命使命的。俄國共產黨的所以成功，便因爲他是建立在整個的革命的政綱策略和紀律之上的無派別的革命黨。他如何能成功個這樣的黨呢？因爲他不停的和各種各色的反革命派決裂，嚴格的淘汰一切改良主義分子、投機主義分子以及妥協分子；不僅不容許黨內有右派，而且不容許黨內有中派，所以才能成爲整個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黨，而成就其偉大的歷史使命。

我們希望國民黨「只是」左派的國民黨嗎？可說是的，也可說不是的。因爲我們希望國民黨是整個的建立在中山革命主義上面而成功爲無派別的黨。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實踐兩個先決條件：一是開除反革命的右派；一是全體忠實的黨員之左傾。所以在目前這個時候，國民黨最大多數黨員之左傾是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的。

然而左派決不是一個念頭或無條件可以做到的。左派的必要條件至少有四個：（一）徹底的反抗一切帝國主義及其附屬物軍閥買辦階級……；（二）恪守中山先生引導中國民族與世界無產階級革命領袖蘇俄攜手的方針；（三）與一切反革命右派分子決絕；（四）遵行保護革命中堅勢力的工農羣衆利益之政綱。這四點也就是中山主義最重要的內容。必須具備這四個條件才是真正的國民黨左派——才是真正的中山主義的國民黨員。

從北方來的朋友又對我說：「許多國民黨青年黨員不僅以右派爲恥，而且聽着中派這個名詞亦很不高兴。他們現在覺得只有兩途：不左即右，沒有中立之餘地。」羣衆心理是革命的寒暑表，國民黨青年黨員這種直覺是很正確的！一九一七年以來的西歐革命運動史早已證實了這種「不左即右」的真理：「不僅各國社會黨右派是革命的敵人，中派也是革命主要的障礙；結果中派與右派終歸同趨於一個反革命的營壘。」德國的中派（考茨基派——獨立社會民主黨，不久仍與右派愛倍爾的社會民主黨合併）如此，法國的中派如此（朗格派以至佛洛沙派），其他各國的也莫不如此。他們開始創立第二個半國際，自謂介於第三國際與第二國際之間；不到兩年，第二個半國際仍然復歸於第二國際而與之合併，一切中派「英雄」完全破產。革命潮流愈高，「不左即右」的真理便要愈被證明。中國國

民黨自去年以來已從新入了這個試驗時期；中山死後這個試驗將愈加嚴重。所以我們不僅希望國民黨一切青年分子之左化，而且希望一切中堅分子領袖人物之左化。

然則這種左化的意義，是同化於共產派麼？不是的，絕不是的。只是真正的同化於革命的反帝國主義的中山主義。中山主義與共產主義顯然是兩個不可混淆的標幟，不過共產主義者願意幫助中山主義之實現。共產主義者既無赤化國民黨的奢望，更無赤化國民黨的妄想，假使不如此，我們便不成其爲馬克思列寧派了。所以我說，我還應再說：「共產派不願居國民黨左派的美名，但願一切革命的中山主義者成爲國民黨本身的左派；我們共產派是時時刻刻準備幫助國民黨左派的，並且希望全體忠實的國民黨員都是左派，成功無派別的整個的國民黨，以完成中山主義和國民革命的偉大使命！」

二一、陳獨秀：什麼是國民黨左右派？（註二）

我們要明白國民黨中的左右派是什麼，這不但是國民黨之重要問題，並且是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重要問題。我們若是把國民黨看做整個的而無左右派的分別，便無由判定國民黨是革命的不是革命的了；我們若是懂得國民黨中有左右派之區別，左派是革命的，右派不是革命的，然後擁護國民黨的人才不至受人指摘，非難國民黨的人才不至一概抹殺。

有些人不相信國民黨有什麼左右派之分別，可是在事實上，國民黨左右派之分化，及歷來右派另自形成組織，都非常明顯：最初是孫、黃分裂，右派由歐事研究會變爲政學會；其次便是孫、陳分裂，右派變爲聯治派；再其次便是去年國民黨第一次大會後，右派變爲國民黨同志俱樂部；最近從中山先生死後到現在，又漸漸形成戴季陶一派。每逢分化一次，黨內之階級的背景都更明顯一次，在思想上左右派的旗幟都更鮮明一次，戴季陶派或者可以說是國民黨右派在思想上最後完成了；同時，左派的思想亦因之明瞭而正確了。

有人以爲共產黨是國民黨左派；這是非常之大的錯誤。加入國民黨之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的行動上，固然站在左派的政策上面；然而共產黨是共產黨，國民黨是國民黨。國民黨自有他自己的左派，如何能以共產黨做國民黨的左派呢？國民黨左派的思想與政策，無論如何左傾如何急進，終究是國民黨不是共產黨。就現有的事實而論，國

民黨左派的領袖，沒有一個是共產黨黨員。

國民黨的左右派之分別究竟是些什麼呢？在國民黨第一次大會前後，可以說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政治的是左派，不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政治的是右派；信仰三民主義的是左派，不信仰三民主義的是右派。現在的左右派，却是這樣簡單的分別了。以前不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不信仰三民主義的右派，已公然反革命，而實際上脫離了國民黨了；現在新的右派，雖然口頭上也說主張反帝國主義與軍閥，並且高高的掛起信仰三民主義的招牌以自重，可是實際上他們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理想與策略，他們如何實行三民主義之方法，都完全與左派不同。

在理想上：左派之反對帝國主義，乃根本反對國際資本帝國主義，這一制度之本身，為壓迫全世界弱小民族及勞動平民擾亂人類和平的怪物；右派之反對帝國主義，並不是根本反對帝國主義這一制度，乃只是反對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民族，同時他們並企圖中國民族也發展到帝國主義。左派之反對軍閥，其目的是在去掉軍閥政治，代以民主政治；右派之反對軍閥，其目的是在去掉軍閥政治，代以仁愛的保育政治，即古代所謂仁政，現代所謂賢人政治。在策略上：左派懂得要實現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的國民革命，國外有聯合蘇俄，國內有聯合工農階級及共產黨之必要；右派則反對蘇俄，反對共產黨，反對工農階級之階級利益的爭鬥而失其同情。所以右派雖然口裏也說要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口裏也說要國民革命，然而實際上只能口裏說說，而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的國民革命之實際工作，一步也不能動手去做。他們口中所說的「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所說的「國民革命」，都和不能兌現的支票一般。他們的專門工作只是反對蘇俄、反對共產黨、反對階級爭鬥這三件大事，除此只有吃飯睡覺，至多只能閑暇無事時做幾句孫文主義三民主義的頌聖文。他們雖然掛着革命黨的招牌，可是不曾為革命流一滴血，不曾為革命坐一次牢監，並且不曾為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舉行過一次示威運動，散過一次傳單；他們不但自己不去做這些革命工作，並且還極力向廣東、上海、北京正在革命戰線上拼命的左派加以不斷的攻擊，袖着手不革命的，還算是右派的好分子。

右派所謂「真正三民主義」，所謂「三民主義的信徒」，也只是一塊騙人的招牌，他們並不會想過如何才能够

實行三民主義。他們極力排斥國外最反對帝國主義的蘇俄，極力排斥國內最反對帝國主義的共產黨，極力排斥反帝國主義最有力的工人農民之階級爭鬥，試問他們還有什麼方法實行民族主義？他們輕視占全國人口最大多數的工人農民之階級的利益，試問他們所要實行的是什麼一種民權主義？他們反對階級爭鬥，試問在資產階級統治之下，有何方法可得保證農工平民之民權？倘若不讓工農階級由階級爭鬥而形成他們的勢力，足以挾制地主階級，使他們不得不承認節制資本與大產業國有；足以挾制地主階級，使他們不得不承認平均地權，試問國民革命政府另有何種力量可以實行民生主義？不實行的三民主義，豈不是騙人的招牌？左派知道三民主義不是一個宗教，單單信仰主義是不夠的，單單信仰主義，只是一個主義者，一個信徒，不是革命家；左派知道單單宣傳三民主義，而不能指陳其行政政策，也便是胡適之所譏諱的「名詞運動」；左派為了要實行三民主義，便不得不採用「聯俄」、「與共產黨合作」、「不反對階級爭鬥」這些實際需要的政策。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國民黨中現在的左右派之分別，已經不是在口頭上主張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與否或信仰三民主義與否之間題，乃是在實際行動的政策上是否真能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是否真能實行三民主義之間題。

左派是實行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派。

右派是口頭主張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口頭上信仰三民主義，而不想實行的非革命派。

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必須贊助國民黨的左派而反對其右派。

北京臨時執政令，公布制定各省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共十一條，是日公布。令文如左：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五〇一

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即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即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尚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係依據上（四）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公布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規定所制定，共九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

理。

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

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

許世英奉令後，即着手籌備，於十八日正式就任視事。（註五）

註一・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響導週報」，一一三期。

註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響導週報」，一三七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日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一二九——一三〇。

註四：同註三，頁一三〇。

註五：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二〇。

四 日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建設會議條例。

建設會議爲臨時執政段祺瑞陸續新設機關之一，據「東方雜誌」內外時評云：「什麼臨時參政院，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國憲起草委員會，建設會議，以及正在醞釀的國政商榷會等，新設了許多機關，我們從表面上看，固然另有一種意義，但如直接的說出他的真相，不過爲段執政容納各省軍政長官代表，蓄養政客，以免他們興風作浪搖動中央的政局罷了。」（註二）

是日臨時執政公布之建設會議條例共十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抉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參衆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輪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日本以庚子賠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交涉解決，北京外交部與日方換文。

日本以庚款辦理文化事業之交涉，於本日下午獲得解決，當晚日使芳澤與外部沈瑞麟在外交部正式換文，內中規定雙方合作進行之手續，其重要者，由中日合組一總委員會，設於北京；中國委員十一人，日本委員十人，總理文化事宜，委員長為華人，如發生爭執，中日委員同等數時，委員長有取決權；在上海置一科學館，另設分委員會董理其事；在北京設一圖書館，亦另設一分委員會董理其事。（註三）交涉之解決，係因日方容納中國對於總委員會之要求，而以「不違反日本法令」為限，外交部依此始與日方交換公文。是日並經商定中日總委員會人選。（註四）中國方面，由北京臨時執政指派柯劭忞（日本文學博士）、王樹枏（舊學家）、王照（同上）、賈恩紱（同上）、熊希齡（同上）、江庸（前法長）、湯中（交通部參事）、胡敦復（東南大學校長）、鄧萃英（教育部首席參事）、鄒貞文（日本理學博士）、王式通（舊學家）等十一人為委員；日本方面，入澤達吉（醫學博士）、山崎直方（理學博士）、大河內政敏（工學博士）、狩野直喜（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文學博士）、公使館參事官太田為吉、瀨川正之進（前總領事）等七人為委員，以後可添加三人。雙方議定以柯劭忞為委員長。上項人選由外交部於本月三十日正式發表，其實中國委員係為日方所指定者。（註五）

附錄：頌舉：中日文化事業（註六）

日本退回庚款，辦理中日文化事業，誰也認為一件善意的事。所以當那中日文化委員會成立的時候，不但是中國方面的委員，人人抱著樂觀，即外界的輿論，也未嘗沒有下列的幾項希望：（一）希望日本這次退回庚款辦理中

日文化事業，絕對不含文化侵略的意味。（一）希望全部款項，統由中日文化委員會保管，並予該會以自由支配用途之權。（三）希望所有的經費，除必要的開支以外，都用在純粹的文化事業——例如圖書館、科學研究院，及美術院等皆是，——上面，並須有精密的預算，和妥當的方法處理之，務使涓滴歸公，注重實際，則事業乃可成功。要之，日政府既有這種善意願將庚款退回用來發展中日的文化事業，則凡百事端，須由中日文化委員會全權辦理；日政府似不應再加過問。且所謂文化委員會，尤須破除以前種種成見與積習，成爲一種純粹學者所組成的文化機關，而後中日間的文化事業乃有發展的可能。這樣的期望，實則普通而且平凡得很，祇因爲日本對華侵略的觀念素強，在華所辦教育事業（例如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山東的日本醫校）的動機，大半基於此念而發，故我們爲未雨綢繆起見，自信上述幾點的觀察，實在不是「無的放矢。」

按最近中日文化總委員會在京議決的結果，有兩點可言：（一）是經費的支配；（二）是章程的起草。關於前一項，據日委員瀬川氏報告，中日雙方已表示同意，日本政府退回庚款約數爲日金一百七十二萬元。經日本國會通過在北京、上海辦理文化事業者，爲一百萬元。餘款則留學生方面應支三十五萬元，餘下三十七萬元，須用於交換講演，及學生考察等事。至設備建築費，則日本國會通過爲五百三十五萬元。撥付日期係從大正十三年四月起，至十八年爲止。計北京佔二成，上海佔二成云云。從這幾點看來，可知退回的庚款的額數，雖然有限，但苟能根據精密的預算，委託適當的人員去處置他，未始不能辦理幾種有益於學術的事情。

至於委員會章程起草的問題，則雙方意見，距離很遠；且因日委員百般挑剔，態度頗欠誠懇，故一時尚難有解決之望。例如中國委員所擬草案第一條，標名爲「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委員極力反對，主張用「日支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名義。又如草案第五條「本委員會公推中日委員各一人，保管一切接收之款項」，日委員又藉口與日本特別會計法相抵觸，非先請示該國政府，不能擅自贊同。最令人不可瞭解者，就是關於日本國會通過的設備和建築費五百三十五萬元，華委員申言應即日移交委員會保管，而日委員則謂非到大正十八年時，不能直接由委員會支配。誠如日委員所言，大正十八年前，此項委員會既無絲毫財權在手，則任何事情，都不能自由進行，正不如撤消之爲愈。這真可說是日委員故意在那裏挑剔的一個鐵證了。

列國自願退回中國庚款，本是國際間一種值得感謝的事。美之創設清華學校，遣派學生赴美留學，已成效卓著，昭昭在人耳目。故此時爲日本設想，既欲退回庚款，辦理文化事業，則凡事均應以誠懇的態度出之。若一面想用文化事業，博得華人對日的好感，一面却又將財權斬而不與，則又何必多此一舉呢？須知文化事業，是人類最高尚的一種事業。日本果真有意發揚中日的文化，則我們在上面所述的幾點希望，仍有加以考慮的必要。日本究竟是蓄意從事於文化的侵略呢，還是真心對華表示親善呢？只要看日委員此後的態度如何，就不難斷定了。

張作霖下令奉軍五師入關。

張作霖以近畿有駐兵之必要，決調五師入關。是日已令李景林將駐在楊村之兩旅開駐豐臺，五、六兩日到豐臺，分駐各廟宇公共處所及租左近民房，所遺楊村防地，調馬廠等處駐兵墳防，將來五師駐地，西路則沿京漢線、保定、大名一帶，中路則固安、黃村、廊坊、張莊、落垡等處，遇有必要時，將分駐南苑。（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一。

註二：同註一，卷二三，第二二號，頁一三一。

註三：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四：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註一，卷二三，第二〇號，頁三一一五。

註七：同註四。

日 北京臨時執政派曹汝霖查辦財政總長李思浩經手賬目。

奉天當局前曾致電北京臨時執政，請查財政總長李思浩經手賬目，段執政遂派曹汝霖查辦。

（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五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胡思齊兼惠州善後督辦。（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一二號，頁一三四。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三號，頁六一七。

六 日 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上海召開聯席會議。

是日，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上海開聯席會議，決定各種工作策略，及各地負責人。其時張太雷因赴莫斯科出席少年共產國際會議，辭去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僞中央總書記之職，由林育南繼任，林未視事，由任弼時代理。（註二）

註一：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六五。

七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通電，反對金佛郎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北京臨時政府解決金佛郎案，國庫損失達一億元，且將收回之一千餘萬元，分潤軍閥，助長內亂，特發表第三次反對通電，表明中國國民黨之立場與態度。同時浙江、湖南省議會亦通電反對解決金佛郎案辦法。（註二）

北京學生舉行「五七」國恥紀念遊行大會，教育部訓令勸阻，警察總監強加干涉，學生乃羣赴教育總長章士釗宅加以搗毀，因與警察衝突，被拘捕多人，是謂「五七」學潮。

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京師警察廳方面探聞北京各校學生將舉行演講，並散放各項傳單，乃公函教育部，請即預為防範，嚴加禁止。教育部據此訓令各校遵照，並令各校不得于 是日任意放假。教育部致各校之兩項訓令如次：

(二)

案准京師警察廳公函內開：據探報五一、五四、五七等日，本京各校學生擬擇地集衆露天講演，並結隊遊行，散發傳單等語。查京師治安，關係重要，如果所稱屬實，誠恐奸人乘機擾亂，所關甚巨，應先事預防，除飭各警署一體注意外，相應函達資諭，卽希轉行查明。各校學生如有前項情事，應請預為防範，嚴加禁止，以維秩序而保公安等情到部。令亟令行該校，仰即遵照。此令。

(二) 査學校有例定及校定假日，此外學校不得任意放假，學生亦不得任意要求。乃聞京師各校，有於是日放假舉行遊行演講之事，殊屬不合，為此訓令該校，仰即傳諭本校學生一體照常在校上課，勿得故違，致于究詰。切切。○此令。(註二)

教育部雖有上項訓令勸阻各校，北京學生仍於本日舉行國恥紀念遊行大會，警察總監朱深令警察強行阻止，學生乃羣赴教育總長章士釗宅加以搗毀，因與警察衝突，被捕多人。九日，北京大、中學校學生四千餘人又罷課遊行，向段祺瑞執政請願，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廢止新聞紙營業規則、治安警察法，並罷免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及嚴懲肇事之責任當局。十二日，章士釗請辭本兼各職。(註三)，旋於十九日赴津。(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二號，頁一三五。

註二：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二號，頁一三五；同書，同卷，第一三號，頁一五四。

八 日 汪兆銘抵潮州訪蔣先生中正。

汪兆銘新自北京回，偕陳璧君於是日抵潮州，訪黨軍司令蔣中正於湖軒。述國父病督中，猶以微息呼介石，縣惄不已。蔣先生聞之，嗚咽良久。既而，兆銘傾談黨事，並謀個人行止，欲得蔣先生一言而決，蔣先生甚感其親愛。翌日，偕同汪夫婦搭車往汕頭，會見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十日，蔣先生與

兆銘在汕頭桂園作長談，兆銘勸蔣先生行使參謀長職權。（註一）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六六。

十一日 北京臨時執政責成教育部嚴厲管束學生。

先是，北京學生舉行五七國恥紀念會，爲警察總監及教育總長章士釗制止，學生遂至章總長住所責問，當與保護章宅之警察發生衝突，被捕多人，學界憤甚，合謀對付。越二日，集合學生四千餘人，罷課遊行，並赴執政府請願，提出：（一）釋放被捕學生。（二）廢止出版法、治安警察法。（三）撫卹死傷學生。（四）罷免章士釗及肇事之責任當局等四項要求。本日，臨時執政頒令斥責學生，並令教育部嚴申誥誠，嗣後各校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即着京畿警備總司令警察總監嚴切制止。（註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二二號，頁一三五。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訓令軍校師生辦事方法。

黃埔軍校校長、黨軍司令蔣先生中正在潮州訓令軍校師生辦事方法。令曰：

「本校自出征以來，各處組織不完，辦事無範圍系統，以致條理紊亂。嗣後無論前方、後方，均以黃埔本校爲策源。各處行營，除與各行營有關係之事，自當互通告以外，凡關於人員出入、薪餉支付、辦事日程、銀錢收支、運輸物品之接收轉遞諸事，均應報告黃埔本校，再由校本部辦公廳秘書處分送各部存案，而各處行營及各部隊來往函電、命令、通報、日記、名籍，均應分立表冊。如人員調遣、請假期限，按月抄錄三份，其一報告黃埔本校，其一報告於校長所在地，各處自存一份，以備查考。如此辦事，雖有千萬機關，其系統整然，如臂使指，決無雜亂之虞，此所謂組織也。機關分類，卽範圍也。各類分別緩急輕重先後大小之次序，卽條理也。當此人事複雜時代，

辦事如不注重此範圍、系統、條理，即或知之，而不確實研究遵行，則成效難覩。關於此項辦法，本校長演講與命令，已非一次，而各處總不能實行，所以辦事愈多，紛亂愈甚，望各處主任及人員，照此確實進行，並藉此考核各處人員成績之優劣。又無論何處行營，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以校正已辦各事之舛誤，及規定應辦各事之程序，逐條記錄，通告上級下級有關係各機關。至於各科，則每日更須注重會議，分別輕重，指定各員任務。辦事之道，不外衆以部分、事以類合兩語。明乎此，則人人可以爲辦事之上手，否則不惟公事莫舉，而個人任務，亦難勉肩，必致一無成功而後已。吾望我本校同志，人人爲辦事之能員，俾得節省時間，減輕勞力，而獲事半功倍之效，則校事黨事必日有起色，而不致玩廢，是所切望。此令。」（註一）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六六—四六七。

十二日 唐繼堯以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為廣西全省軍務督辦兼省長。劉震寰未到任前，由林俊廷代理。

唐與劉勾結，事跡益彰。自唐繼堯發出劉震寰督桂兼省長之令，劉震寰擬即取道東、北江回桂就任。代大元帥胡漢民乃令滇軍朱培德予以截阻。朱既奉令，即偕廖仲愷等，同赴汕頭，與黨軍司令蔣先生中正會商解決廣州緊急局勢。（註二）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於上（四）月廿六日起即連日擅自調集大兵，密佈廣州，意圖不軌。除桂軍二萬餘人外，環城東西北三方面皆已密布滇軍，大有刁斗森嚴之概。此莊嚴璀璨之市區，又倏然變爲大兵林立地區，市民無不疑慮。（註二）又傳滇軍因楊之目的，祇在得錢，北方派人曾携大宗現款南下，故桂軍不敢單獨蠢動，至是乃有調劉回桂之舉。（註三）

劉震寰密結滇唐，而楊希閔暗通段祺瑞，楊曾親赴香港與段之密使接談。五月上旬，駐粵滇桂軍調動頻繁，情勢危急，代帥胡漢民因即進駐河南大本營以便策劃。（註四）胡代帥對於楊、劉，初曾試圖以談判方式解決，甚且不惜允諾楊希閔之要求，將兵工廠改爲委員制，且任楊之親信夏聲爲委員長，以

換取楊之列名於討唐通電。（註五）但楊、劉仍不受節制，楊部集中廣州，劉部擬開廣西，居心均不可測。胡代帥認為已至極嚴重階段，乃與譚延闔、廖仲愷、朱培德等會商，決計用兵。（註六）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六八。

註二：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四：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六九。

註五：同註一，頁四六五。

註六：胡漢民：「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胡漢民悼譚組庵先生。

十三日 北京臨時執政通電各省區，以臨時參政院定六月五日在京開會，催促速將各省法團當選名單電告。（註二）

上海鴉片公賣事，各團體電請查禁。

自清道光以降，鴉片弛禁問題，成爲中國民族存亡問題。鴉片不但浪費我國人金錢資財，摧殘國人身心，並因禁賣鴉片問題，引發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緒。

民國成立之後，政府雖再三明令禁絕鴉片，然外有列強以其特殊地位掩護傾銷；內有軍閥爲聚斂籌款，憑其武力，勒令人民種植煙土，公然販賣。政府禁絕鴉片，遂成具文。

本年二月，執政府乃以兩點爲由，擬議公賣鴉片。(一)中央財政困難，賴此可以籌款。(二)各省私賣鴉片，政府無法禁阻，不如明令官賣，寓禁於徵。此項建議經提交閣議後，多數反對，無法通過。對此議案，地方上以淞滬市政督辦孫寶琦，與上海各公團聯合組織之拒毒會反對最力。鴉片公賣之議雖未通過，然而在全國販賣鴉片中心——上海，却出現了公賣鴉片之事實。（註二）

上海違販鴉片，醜醜已久，不但就地軍警會與潮州幫土商訂有秘密契約，承包運銷，便是「封疆長官」以及駐滬海軍，暗中也都已接洽停當。此項煙土，係從海外運來，在上海推銷，每年入口在五千箱以上，報效費可得千餘萬元。地方官吏包庇煙商的方法，非常巧妙，表面上對於私販煙土，嚴行查辦，暗中却加以放縱，絕不干涉。有時雖亦查封土行，但不過是爲了遮掩耳目，一面拘禁，一面就暗中釋放。這種半公開的鴉片公賣政策，一時本來不至洩露。但因外人方面尚未接洽妥當，上海海關稽查嚴密，以致入口困難。五月八日，有海關巡船經過海容艦旁，海容艦因誤會開砲轟擊，傷及船上關員。於是海軍包運煙土的事實，始喧騰中外報紙。（註三）

英上海領事暨海關因中國海軍砲擊海關巡輪，於十二日電請北京公使向中國提出抗議。中國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只得親往英署道歉，始能敷衍了事。

上海各地公團、中華拒毒會及旅京蘇籍議員，眼見海陸軍人，公然包運煙土，遂紛紛電請政府徹底查辦。（註四）

附錄：

一、各團體聯合會代電（註五）

北京段執政鈞鑒：查吾國煙禍肇於道光初元，當時林則徐嚴厲查禁，雷厲風行，苟無穆彰阿等得賄媚外，何至功敗垂成？歷史斑斑可證，國人迄猶痛心。執政出膺艰巨，與民更始，今滬上華界公然弛禁賣煙，公團等幾經呼籲官廳，力主嚴禁，乃官廳陽禁陰縱，土商販賣如故，大聲疾呼，概置不理，流禍及於鄰省，結果將啓外侮，執政法出如山，務請立派大員澈查厲禁，以除毒禍，方符與民更始之旨。急切陳詞，伏維睿鑒。中華民國各團體聯合會議代表八十餘公團叩。寒。

二、淞滬市政協會致段執政電（註六）

北京段執政鈞鑒：去歲江浙構兵，人謂爲鴉片而戰，生靈塗炭，爲洪楊以後未有之浩劫、我執政於受任之初，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五一四

首頒明令，淞滬區域永不駐兵。蓋洞燭幾先，對症發藥，淞滬人士，色喜相告，謂今後或可有平安之日。而海軍司令部，忽於此時以遷滬聞，因之發生海容、通濟砲擊海關差遣輪，暨亞細亞煤油船事，引起交涉。劉河方面，陸軍駐兵，為客民搶土事，連斃二命，甘冒不羈，國令幾不出都門，究其實際，仍為鴉片而發生。同時滬南並有土行二十餘家開設，有責任之淞滬警廳，事前不問不聞，經人揭發，始有形式搜查之舉，如此橫行，視前為甚，昔之秘密私運，今則公然售賣矣。二十年煙禁，敗於一旦，國是何堪設想，滬人寧有安枕之時？為特電請執政嚴令海陸兩軍，退出淞滬區域，以符永不駐兵之命令，並請特派大員，撤查警廳放任設立土行之由來，嚴加懲儆，以安人心，滬人幸甚，國家幸甚。淞滬市政協會叩。寒。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一三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四號，頁一一二。

註三：同註一，頁一一一。

註四：同註一，頁一一二及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五：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海時報」。

註六：同註五。

十四日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告誡軍校官生應重信守、盡天職。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於本日在汕頭校本部行營告誡軍校官生應重職守、重信用、惜公帑、慎辦事等相勉勵。其告誡軍校官生全文如次：

「本校範圍日廣，人事日繁，檢點偶一不週，弊竇因之百出，所賴全校同志，一德一心，通力合作，方足以葆革命之精神，維校規於不墜也。乃日久而患生，事多而弊出，如近來發現之長官離職，兵士脫逃，冒領餉項，妄用公帑等，種種事實，令人髮指，令人痛心，此固由中正之德薄能鮮，不克感化於無形，而各同志之不能互相策勵，亦不得謂無忝職責也。須知革命事業，為本黨同志共同之事業，即本校責任為本校同志共同之責任，是豈中正個人

之事業之責任乎？設或各同志不能効苦砥礪，共負仔肩，徒賴少數同志提倡督促，則吾黨革命事業，不知何日始告厥成？即使少數同志不惜犧牲其精力，以負其責任，而各同志袖手旁觀，放棄天職，獨不念少數人設或中道變心，不幸而有謀叛操縱之事發生，是非自貽伊戚乎？今特向諸同志剴切言之。本黨革命事業與本校繼志責任，因總理逝世，益加重大的。自茲以往，務須大眾一心，羣策羣力，毋怠惰，毋玩忽，兢兢業業，如朽索之馭六馬，庶足以成總理未盡之志，竟革命未竟之功。且本校根基，全在學生士兵，以及下級幹部。由下級監督上級，方合革命之方式。而乃下級反受上級所監督，且不自愛惜，弊端叢生，是豈革命成功之現象乎？茲就最近最大而最多之弊端，為我同志一述之。

一、軍人最重職守 査近來官長學生，多有無故請假，間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自由往來者。此何等事，視軍隊為傳舍，等職守於兒嬉，是豈有紀律之軍人所應出此乎？此風一開，上行下效，無怪逃兵日多，不能制止，此無他，官長既可以擅離，士兵何不可以私逃，以行動自由之官長，而欲約束其士兵，難矣！況黨員軍人，以階級與服從為天職，自由行動，玩忽職守，即為軍法所不容，以後如有擅離職守者，定必按律治罪，決不稍予寬容。

二、軍人須重信用 重義輕財，本為軍人之本務，乃近來官長學生，多有向前方領款，後方再領，支借過額，在彼以為前後不接，易於矇混，殊不知其個人人格，已為少數金錢喪失殆盡。況不久前後核對，必至水落石出，欺人乎乎，自欺乎乎，此豈革命軍人所應為乎？嗣後如再有此等情事，必以侵吞糧餉治罪。

三、軍人須惜公帑 査近來官長學生，請假回籍，辭職他往者，往往藉口川資不敷，一再請益，殊不知川資之多寡，以路程之遠近為斷，固不可過豐，亦不可過嗇，其間或有因身體傷殘，家境貧苦，乃不能不開特例以示體恤，豈其他請假者，所得援以為例耶？乃竟有再三請求，情同乞憐者，可恥實可恨也！設或中正結好同志，儘量給與，是以公濟私，以利徇情，又豈我革命軍人所應為乎？吾總理在日，常對中正言，公私務須分明，金錢尤須清白。一介不取，即為一介不取之基。總理又自道其生平軼事，一日旅行途中購物，多付商販一毛五分之銀，當時未及覺察，及行經二點鐘，已距購物處約十五里之遙，計算囊金與收支總數

不合，推索至再，方悟在某處購物多付一毫五分，乃不惜時期之多，路程之遠，竟折回原處，將一毫五分收回。在總理之意，以爲不應予人而予之，是增長社會之惡風。若正當支付，雖擲千百萬而不惜。此種美德懿行，實足爲吾人之模範，望吾同志深切思之。

四、假例必須遵守 現在假例既定，每年准辦事人員及官長士兵常假一次，應遵照限期回校銷假。如久假不歸，失信用，墜人格，而影響且及於後來，告假者發生困難，此尤不可不切戒者也。

五、辦事必須認真 夫精神乃事業之本，無論何事，精神稍不貫注，錯誤即隨之而生，況我黨事何等重大，至辦事之範圍系統條理，尤須分別認定，悉心研究，開會討論，務須提綱挈領，有條不紊，則所作之事，即有據可考，有冊可查，前經三令五申，仍望隨時隨事，互相淬厲，實力奉行。

以上各節，均關重要，所望同志切實遵行，至所指弊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此不僅個人之關係，實吾校發展前途之所繫也，其各勉之毋違。」（註二）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與蔣先生中正籌商回師廣州討逆計劃。

先一日，黨軍代表廖仲愷與朱培德、顧問嘉倫奉代帥胡漢民命到汕頭，僉云：「省局甚危急，宜尅日戡定。」當晚即集議於總部行營，秘籌整個策略，並推蔣先生中正爲總指揮。是日午後，許總司令至，乃共同籌商各軍回師廣州全部或一部之計，蔣先生奮然曰：「但有八千桿步槍，儘可由余負責前往，殲滅廣州反革命各軍，其餘軍隊，仍令留防潮梅無害也。」卒以粵軍一部留駐潮梅，大部參加討逆。

（註二）

外蒙古軍隊，由俄人指揮，入侵新疆。

新疆軍務督辦楊增新，以俄人指揮外蒙軍隊，侵入新疆，特電請段執政令外交部向蘇俄大使加拉罕交涉制止，蘇俄大使託故推諉，置不之理。（註三）

附錄：立民：蒙兵入新疆（註四）

俄大使加拉罕向我國外交部通知撤盡外蒙俄兵的兩個月以後，報紙上忽盛播科布多蒙兵由俄軍官指揮侵入我國新疆省阿山道屬布爾根河流域的消息。新疆當局急電北京外交部，北京外交部急與俄大使交涉，俄大使又急託詞否認。這事件一時頗成爲新聞紙上的好材料。

國人對於外蒙古方面的情形，一向不甚明瞭，加以交通梗阻，調查困難，這事件的真相，一時頗難確知。惟據號稱熟悉俄蒙情形的新聞記者所述，這次蒙兵內侵的原因，是由於「十三年冬庫倫召集各蒙會議，新疆所屬各蒙旗王公無人參與，觸動外蒙青年黨之怒，遂派兵進迫。」且說明這回助蒙人的俄國兵官，爲布爾雅特人，係歸化俄國的「黃種俄人」，數約二百四十餘人，——一說爲精兵四萬左右，則未免過於張皇了——由惱威尼克拉斯克政府管轄，其行動爲莫斯科政府所不能干與。而阿山道尹張鳴遠的報告，更張大其詞，說甚麼「蒙官勒迫阿山所屬新土爾扈特各部落蒙古王公具結投入外蒙民黨」「……不但阿爾泰山道區各蒙旗應收歸外蒙，即天山以北之迪化、伊犁、塔城等處，亦應收歸庫倫管轄，以實行大蒙古統一政策，……烏里雅蘇台現亦爲外蒙所派官吏占據。」

這些消息的含有若干可靠的成分，我們不敢斷言。五月十四日新疆省議會議長李添在北京面見俄大使加拉罕質問這事，加拉罕根本否認，說這種犯法事俄人決勿爲，或爲舊黨所爲，俟電查答覆。嗣後俄大使電查的結果，我們不得而知。惟新疆軍事長官則既報告：「阿爾泰山俄兵已撤，卡倫仍駐外蒙軍隊；並勒令各王公赴庫倫會議。」又有「新土耳扈特三旗投誠外蒙，係屬被迫」的電告。大約這件事將如此結局了。

外蒙的事情，久已成中俄蒙三方面的關係。三月初旬俄大使通告撤盡外蒙俄兵，俄方已顯然表示他在蒙古方面的讓步，給中國以解決外蒙問題的絕好機會，不幸中國的政府既費盡心力於替政客們製造種種會議，替軍人們分配各省利益，無餘暇以籌及邊務；而擁有巨額軍隊的所謂邊防督辦者，又只顧「逐中原之鹿」，不肯稍分其餘力，以盡其督辦邊防之責，大勢所趨，不特不能乘此解決蒙古問題，反引起蒙人內侵的野心。國事弄到如此，真可使人痛哭流涕而長太息了。

註一：「蔣總統言論彙編」，卷二四，頁一一一一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六八——四六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十四

五一七

註三：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五。

五日 北京臨時執政以林長民為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長。

自國父逝世後，段執政發起所謂國憲起草委員會，曾數度派人至津堅邀梁啟超主其事，為梁婉言拒絕。梁於本（五）月九日與其女令嬌女士信中，追憶其事云：

我前幾天碰着一件很窘的事，當你們動身後，我入京時，所謂善後會議者正在閉會，會議的結果，發生所謂憲法起草會者，他們要我做會長，由林叔叔來游說我，我已經謝絕，以為無事了。不料過了幾天，合肥（段）派姚震帶了一封親筆信來，情詞懇切萬分，那姚震哀求了三個鐘頭，還說執政說：「一次求不着，就跑兩次三次五次天津，□□要答應纔罷。」我實在被他磨不過，為情感所動，幾乎鬆口答應了。結果只得說容我考慮考慮，一禮拜回話我立刻寫信京滬、兩處幾位摯友商量，覺得不答應便和絕交一樣，意欲稍為遷就。第二天平旦之氣一想，覺得自己糊塗了，決定無論如何非拒絕不可，果然隔一天，京中的季常、宰平、崧生、邱崑、卜生、天津的丁在君（文江）一齊反對，責備我主意游移。跟着上海的百里（蔣方震）、君勸（張）、東蓀（張）來電來函，也是一樣看法，大家還大怪宗孟（林長民），說他不應該因為自己沒有辦法，出這些鬼主意，來拖我下水。現在我已經有極委婉而極堅絕的信向段謝絕了。以後或者可以不再來麻煩，至於交情呢？總不能不傷點。但也顧不得了。政局現有很動搖的樣子，奉天新派五師入關，津浦路從今日起又不通了，但依我看，一、二個月內還不會發生什麼事，早則八月，遲則十月，就難保了。（註一）

段本欲借重梁啟超之名望，請其出長國憲起草委員會，既未如願，乃不得不另謀其他人選，至是乃以林長民為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長。（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盧耀往歐美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註三）

胡漢民以代大元帥名義發表實行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宣言。

是日，胡漢民以代大元帥名義發表宣言，誓守大元帥遺囑，與萬惡勢力奮鬥，實現地方自治，一致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宣言曰：

「中國國民黨夙抱三民主義，民國十三年全國代表集會廣州，明定政綱，揭橥三事：一、反對帝國主義以求民族之解放，二、實行地方自治以樹民權之丕基，三、提高人民經濟地位以謀民生之發展。一年以來，政府力除險阻，惟日孜孜冀與國人共相策効，是以曹吳覆滅之際，我孫大元帥本其爲國犧牲之精神，重以北方將士之敦促，力疾北行，未嘗瞻顧。離粵之日，發表宣言，以國民會議建設國民的政府，解決國是。不幸中道薨逝，民失導師。然遺囑具在，政訓俱存，政府自信必能恪守成規，貫澈終始。自今以往，惟益奮勵以從事于中國民族之解放，及增高一般民衆之地位。茲有爲我國人正告者，我孫大元帥創立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日謀壓迫吾黨，間接以危害吾國，或嗾袁世凱以稱帝，或誘溥儀以復辟，或助曹錕以竊位，十四年間，內亂環生，都緣外患，或者不察，致墮彀中。我孫大元帥不得已而有討袁之役，護法之役，終至討曹，雖大難屢平，而隱憂未已。我孫大元帥知非打破帝國主義，中國民族斷不足以圖存，故前曾豫備收回管理關稅權，近更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事雖未成，政府必堅守遺囑，喚起民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永脫帝國主義之羈範。至對內政策，黨綱規定凡十五條，首在劃分中央與各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同時並進，各不相妨，並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植民權之基，且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商實業之發展，謀經濟教育之發達。政府年來對於地方公共團體，無論農會、工會、商會、學會，苟無悖於黨綱，固不力任扶持，促其進步。我孫大元帥於十三年出師北伐之際，宣示北伐之目的及其進行之順序條舉六端，至爲深切著明，是時軍閥勢力有增無減，良好政策未得實施，人民仍呻吟於水深火熱之中，不能無憾。政府惟知恪守孫大元帥遺囑，爲一般民衆請命，與萬惡勢力奮鬥，故對於政府權力所及之地，務必掃除障礙，使地方自治次第實行，俾一般民衆獲得政治訓練之機會，自用其組織能力，以從事於政治奮鬥。尤必極力發展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政府已有決心于最短時間，實行清濬西江東江河道，以免產業之

損害，接築廣潮鐵路，以謀交通之便利，尤銳意改良廣東絲業，增加其產量，並提倡合作社，以杜絕外商的壟斷。對於人民所最痛心疾首之苛細雜捐，更決定依據經濟原理、租稅原則，另組織委員會，認真審查人民負擔之能力，以定存廢之標準。政府應于時勢之要求，限于能力之所逮，誓必恪遵遺囑，貫澈終始，前所列舉皆為最低限度之主張。政府深知實現此等主張必須與民衆接近，且必須建築于民衆利益之上，方有實現之可能，故政府對於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如集會結社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罷工之自由等，苟無悖于黨綱，必不加以絲毫之制限，而予以充分之保障。蓋必政府與人民絕無隔閡，然後人民之利害與政府之利害方能一致，如是然後政府乃得完全建築於民衆利益之上，而民衆痛苦乃得免除，願我邦人父老昆弟姊妹其熟思之！」（註四）

湖南司法司電全省各縣，新憲公布，舉行特赦典。

本月十三日，湖南省議會舉行公布新省憲典禮（註五）。本日，司法司電全省各縣舉行特赦典禮。

（註六）

張宗昌解決山東國民軍呂秀文、馬士貴部。

山東將領呂秀文、馬士貴等，去冬援曹州獨立，自稱國民軍第五軍，經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派兵剿辦，未獲效果，嗣經北京臨時執政派呂、馬充任第三旅及補充旅長職務，始得暫安。自張宗昌就任山東督辦後，以呂、馬過去行動，諸多不法，乃密令所部，向曹州呂部包圍，並命畢旅長庶澄誘捕呂秀文、馬士貴等，勒令將第三旅及補充旅全體繳械遣散。（註七）

上海日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人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另傷多人。

上海一地，外人經營紗廠衆多，其中屬日人開設者有二十二家，佔上海紗廠總數三分之二。日人對待工人苛刻倍至，虐待情事時有所聞。日人紗廠工資低廉，他廠工資每日二角，日廠日給一角五分，每日工作在十二小時以上，因此工人多有轉入他廠者。日廠主乃規定一種工人儲金章程，將人工工資抽取百分之五，存入廠中，此種存款必至工作滿十年後發還，中途輟工者儲金沒收，以限制華工改投他廠，

此種不合理規定，工人極為憤懣。（註八）本年二月間，日管理員以鐵棍毆斃童工一名，大動公憤，日人經營各廠全體工人罷工，要求改善待遇，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註九）當時租界當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正當解決辦法。後經上海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出任調停，雙方簽訂協約，日廠方僅允不打罵工人與每兩週發工資一次，工人即照舊上工。其後，日人又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人。本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廠工人，又有要求加資罷工情事，日廠方乃即挽人調停，嗣經上海各團體調停，以改良待遇發還儲金為條件，工人即於七日復工。日廠方此際認為罷工運動實出自工會之鼓動，若任聽工人如此組織工會，其禍患實無已時。遂於七日約集日本紡織同業，商定左列取締方法：

一、激烈主義者指揮工會，強制勞動者加入，每為惹起爭鬥之原因，故日紡織同業會不予承認，若職工有所要求，可直接向廠方提出，不能有組織工會之關係；

二、若因此決議，而工會唆使工人罷工者，同業會決採取強硬態度，處置工人，並可關閉工廠；

三、關於第二項之決議，當與上海工部局及中國官廳交涉，取締工會之活動。（註一〇）

日廠方右列決議案通過後，消息傳出，內外棉第三、四兩廠工人不服罷工，第八廠工人甫經復工數小時，亦略有動搖，日廠方以強硬態度相對，至十一日，工人以為此非時機，乃無條件復工，日廠方以工人可以強硬對付，進而認為若不開除素所認為不良工人份子，勞資爭議無由靜止。以是於昨日開除第十二廠工人兩名，並違前諾全部發還工人儲金之條件，而僅允改十年發還為五年。工人益不服，第十二廠工人即行罷工，第五廠、第七廠起而響應。是日，日廠方以第七廠存紗不敷為藉口，而將廠房鎖閉，停止工作，第七廠工人認為各罷工紗廠均未鎖閉，何以該廠獨如此，故特感驚異，情緒緊張，趨向廠方交涉，發生爭執，衝突以起，廠方日人遽開槍射擊，當場重傷工人八名，其中顧正洪一名，因中四槍，傷重斃命。（註一一）事後，工人方面益憤，內外棉其他各廠同時均起騷擾，而公共租界捕房不但未設法

勸告勞資雙方和平解決，反用壓力，逮捕工人七名（受傷工人於醫癒後亦遭逮捕），以聚衆擾害租界罪向會審公廨起訴，對於槍殺工人之兇手則不加管束。（註一二）於是遂激成軒然巨波，工人顧正洪被殺一案實爲「五卅」慘案之導火線。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六七。

註二：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二二號，頁一三六。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宣言，第一四號，頁一六一一八；又見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二二號，頁一三六。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三。

註八：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一三〇。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倫之撰：五卅事件記實，頁五。

註一〇：唐海：「中國勞工問題」，頁四四四。

註一一：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頁六六。

註一二：同註九，頁六。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王士珍為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並令派兩委員會委員。

是日，北京臨時執政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魏宗瀚、曲同豐、吳紹禮、林紹斐、黃慕松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派梁士詒、黃郛、楊永泰、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祐、葉景華、黃元蔚、陳同紀、梁敬鍾、王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爲副委

員長。（註二）

附錄・梁士詒・財政善後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務說明書（註二）

去年段執政入京，首先召集善後會議，會議將閉幕時，曾通過一議案，在最短時期內，召集一財政善後委員會。鄙人拜命，忝為委員長，擬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該會，又於十月五日開會。此會之組織及職務，明載於通過議案內，或有未詳知者，茲重加說明，使國人共明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焉。按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議決有如左之數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謀全國財政整理及公開，特設財政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稅務督辦，菸酒事務署督辦，鹽務署長。
二、各省區軍民長官。

三、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關於歲入歲出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事項。
- 三、關於籌備增加關稅事項。
- 四、關於籌備裁釐之抵補方法事項。
- 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事項。
- 六、關於籌畫裁兵經費事項。
- 七、關於議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實施事項。

八、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由上述條例觀之，本委員會與別種會議不同，其委員皆係當局負責者；其責任極為重大，苟其責任克盡，則中國之安甯幸福均可由此而增。明知本委員會之前途，有種種困難，惟本委員會決以毅力赴之，望能達最終之目的而後止。

本會之目的，在建設一種中國道威斯財政計畫，謀全世界人類共同幸福之增加。惟欲求實際上可行之方法，則首先在搜羅經濟及財政之材料，以資參考。現已通電全國各省，徵求確實報告，故本委員會之第一步為探尋本國財政混亂病原之所在，並於十月開會時，將請各省全權代表詳細報告各省經濟財政之實在情形焉。

財政整理貴乎合作，如無通國上下之互助合作，無論如何良善之財政整理方法，終歸無效，故本會將請各部長官，各省代表及財政專家，於開會時，公開研究討論，彼此交換意見，詳細討論後，本會希望能擬定一具體辦法，以解決中國經濟及財政之紊亂。一國政治之解決，全賴於財政，無良善之財政，必無良善之政府，換言之，無良善之政府，亦無良善之財政也。

本會已開始辦事有日，目下最重要之問題，為釐金裁後之抵補，裁釐即減少中央及各省之收入。釐金之所以不易裁者，蓋此種稅收已成為中國最重要之稅源，且外債亦有以之作抵者，是以政府不得不謀他種方法以爲抵補。世界各國歲入，關稅居最要之一部，惟中國則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喪失關稅大部分之收入，中國人民力求恢復關稅自主權，職是故也。世人切不可誤會以爲中國有關稅自主權後，勢必高築稅臺，拒絕外貨之輸入；此事實上之不可能，蓋既有自由加稅之權，亦必有自由減稅或免稅之權，進口貨有利於中國工商者，宜完全免稅。今中國之不能實行減稅，實因中國並無他種抵補方法之存在，如必要品能免稅，則中國可藉此發展其天然之物品，工商業發達，中國購買外物之力亦隨之而增加，同時人人亦皆有相當之職業，衣食充足，無願流爲盜賊以求死者，人皆生產，則出產品自必增多，人類必大蒙其福。從經濟上言近代國家，無不互相輔助，以通有無。歐戰後美國及其他國皆極力協助德國恢復其工商業。按出產物品成本說之證明，世界人類終日勞苦於工商業，其目的莫非求物品之增加，可應人類之需要而已。

中國若得關稅自主，則可藉此整理內外債，以鞏固其內外之信用。今之所以不能整理債務，實受條約束縛之故也。中國財政整理以後，則可漸入經濟發展之途，內外投資者可得良好廣泛之機會，其結果中國將成一安居樂業之邦，有百利而無一害，故本委員會願人人能與同情之合作，挽救中國財政之紊亂，增加人類共同之幸福，斯誠本會之唯一希望也。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楊森兼署參謀總長。

劉湘奉令查辦楊森之案，上月有電請將楊森調京任職之請，至是遂有兼署參謀總長之命。（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劉湘兼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鄧錫侯為四川清鄉督辦。

（註四）

各省公團及出版界請廢出版法。

北京臨時執政先後據各省公團及出版界紛請廢止出版法，經提付國務會議研討，經決定交法制院查核辦理。惟據法制院院長姚震對新聞界表示，政府為防止赤化，及不法之徒造謠生事，以及謀社會之安寧，出版法一時難以廢止。（註五）

中、日、菲三國遠東運動會第七屆大會，在馬尼拉舉行。

第七屆遠東運動大會在馬尼拉揭幕，廿三日閉會。各項運動，比賽成績，我國獲得足球錦標，籃球隊球亞軍，田徑、游泳、棒球、網球，均為殿軍。菲得田徑、籃球、隊球、棒球冠軍。日本獲得游泳，網球錦標，總名次菲第一，日第二，中第三。又我國選手吳德懋獲五項運動第一名。（註六）

本屆遠東運動大會，我國赴菲與賽選手，共七十七人。就成績言，我國選手在此次大會固不及日菲兩國，尤以游泳一項，說者謂且不及日本女選手，田徑賽一項，僅獲得十四又三分之一分數，以視日菲兩國誠自愧不如。惟是菲日兩國之對於運動，政府提倡於前，人民熱中於後，舉國注意，無怪成績卓著。

。反視我國其時內爭不已，人民方避難之不暇，更何暇注意運動？成績之惡劣，實意中事也。

附錄：第七屆遠東運動大會成績總計（註七）

成績總計

各項運動比賽完畢，茲將其成績與優勝者列表如下。

運動種類	成績紀錄 (有。者爲新紀錄)	優勝者姓名
百米	一一秒一	加泰隆（菲）
二百米（日本棄權）	二二秒五	內波穆塞夫（菲）
四百米	○五一秒二	達諾（菲）
八百米	二分一秒七	桑田行芳（日）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七秒八	增田尙門（日）
一萬米（日本棄權）	三六分七秒五	慕司內（菲）
高欄	○一五秒九	賴伯耶（菲）
低欄（日本棄權）	○二五秒七	埃倍拉（菲）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二五秒五之四	日本組
二百米接力	○一分五一秒六	日本組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〇秒三	日本組
跳高	○六呎四分之一吋	拉沙（菲）
跳遠	○六米八九	里威拉（菲）
撐竿跳（日本棄權）	一一呎六吋	埃羅（菲）
三級跳	一四米〇八	織田幹雄（日）

擲鐵球	○一四米二三	賴伯耶（菲）
擲鐵餅	○三七米四〇	皮爾希爾波（菲）
擲槍（日本棄權）	○一六九呎四吋四之三衣可（菲）	
五項運動		吳德懋（中）
十項運動		太特蘭（菲）

游泳成績表

種類	成績紀錄	優勝者
五十米自由	二七秒六	高石勝男（日）
百米	一分四秒	高石勝男（日）
百米背泳	一分一六秒十之一	上田（日）
四百米	五分三一秒（？）	高石勝男（日）
一千五百米	一二三分二四秒十之三	達奇（菲）
二百米胸泳	○二分五七秒三	衣爾台風沙（菲）
二百米接力	○一分五一秒六	日本

球類結果比較表

	中	日	菲	得錦標者
籃球	四戰二勝	四戰四敗	四戰四勝	菲列濱
隊球	四戰二勝	四戰四勝	四戰四勝	菲列濱
足球	二戰二勝	二戰二敗	二戰一勝	中國
棒球	四戰四敗	四戰二勝	四戰四勝	菲列濱
網球				日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十六日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三號，頁一五三。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文星版），下冊，頁四〇六—四〇九。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文星版），頁一一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卷二二，第二二號，頁一〇。

註七：同註一，第一四號，頁六〇—六一。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中，作成兩項重要決議：其一，接受總理遺囑，以總理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其二，重申二中全會容共之決議，共產份子加入國民黨須接受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綱，並負有與國民黨黨員相同之責任與義務。

自國父孫先生文病逝後，隨同北上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本已於四月間在北京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且會議決「此後於開會時，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默致哀思」等重要議案。（註一）復以廣州之請，於國父喪事告一段落後，於五月初旬相偕返粵，並決定本日繼續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討論黨的領導原則與共產份子之處理問題。三中全會自本日開幕，會期七天，二十五日閉幕。其間經過與會委員熱烈痛切之討論後，作成兩項重要決議：

第一、接受總理遺囑，以總理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依據此一決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二十四日發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其要旨為：「吾人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一遵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

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爲民主的集權制，然除全體黨員正式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爲實現耳。」

第二，重申民國十三年八月二中全會關於容納共產份子之決議，宣言共產份子之加入國民黨須接受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綱，並負有與國民黨員相同的責任與義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此項決議，於本月二十四日發表如下訓令：

「中國共產黨員之加入中國國民黨，係爲接受本黨之主義與政綱，而負實行國民革命之責任者。本黨爲使國民革命迅速成功，不能拒絕任何派別之革命主義者加入，從前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即係如此。惟既加入本黨者，在取得本黨黨籍中，其責任與義務，完全與一般黨員無殊。」

訓令所言黨員之「責任與義務」之主要者，乃對三民主義本絕對服膺；否則，必以紀律制裁。訓令中明白指出：

「總理所創立的三民主義爲本黨始終不渝的主義，而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實施方針，更必須以總理自著之『三民主義』爲標準。總理在時，黨員之行動，一決於總理，總理既歿，黨員之行動，惟有完全取決於總理之遺教。如黨員之行動及言論，有不遵奉總理遺教者，本黨皆一律以紀律制裁之。且以後無論何時，決不因黨員之成分不同，而動搖本黨之最高原則。」

以上兩項決議，旨在維護國民革命的正統與國父遺教的尊嚴，免爲共產黨徒所任意曲解或毀謗。所發表之宣言與訓令，係戴傳賢氏主稿，防奸杜禍，用意深長。蓋三中全會開會時，鮑羅廷尚未返粵，汪兆銘雖已至粵而尚未執權，因此會議得在純粹國民黨人之主持下進行，其所作決議，亦顯明的表示出國民黨人竭誠服膺國父孫先生文之遺教，力謀護黨防禍的決心。（註二）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二十四日發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逝世，不僅爲我中華民國從未有之最大損失，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亦受極大之打擊。此唯一的崇高偉大仁慈之父師不可復作，民衆既失所倚庇，本黨之根本，亦幾搖動。然以我總理積四十年國民運動之精誠，孕育我中國國民黨誠實之信徒，繼續受此偉大精神所涵養，一如總理在日。即或有對於總理之主張發生懷疑者，遲早必發現總理主張之正確，與自己懷疑之錯誤。因此吾人雖處哀悼悲痛之中，而總理偉大之精神主張遺囑，已遺受於吾人，吾人不惟不因總理長逝而喪失國民革命之勇氣，且秉此對於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之信心，如日之明，朗照吾人革命勝利之前途。總理所遺未竟之工作，即吾人所完全繼承之重大責任，是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堅決的意志，宣言於我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曰：

吾黨同志，追隨我總理孫先生，努力於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去年一月，我總理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其意蓋使本黨依據民主的集權制，建立一組織完成之革命黨，惟組織完成之真正的革命黨，乃能擔負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溯自吾黨最初成立以來，三民主義即爲吾黨之基礎，而總理又運用其智仁勇之大德，貫以至誠，以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當滿洲君政顛覆以後，革命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國民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自是而後，革命之進行，每有一度之成功，必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一度之妥協，而每次之妥協，皆足使過去革命之犧牲，失其意義。十餘年來，始終以不斷之努力督勵同志，固執三民主義之原理與政策，而不稍讓者，實我總理一人。然革命之偉業，非大多數之民衆參加，必不能得完成之成功，而革命黨人苟非對於本黨之主義徹底了解，爲適合民衆政治的經濟的需要之宣傳，殊不能引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完全付託於全黨同志，其全體一致議決之宣言，及最小微限度之政綱，則表示全黨同志完全接受總理所付託之主義與責任者也。一年以來，我總理更奮其全力，督勵同志，與帝國主義之強暴戰，與帝國主義所嗾使掩護之反革命的惡魔戰，且努力從事於革命主義之教育，屢次發表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宣言，講述三民主義之理論，制定建國大綱，期吾黨同志於嚴格的教育及訓練之下，成爲組織國民革命之人才。且以此人才

爲中心，投入民衆之中，而造成真正民衆之政黨，以促革命的建設事業之進行。故當要求推翻曹吳之時，我總理則發表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掩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十三年來，軍閥自身有新陳之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琨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在曹吳既倒之後，我總理認此爲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顛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需之各種具體的條件，即吾黨所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爲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全統一的革命事業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爲最顯明切近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故我總理當北上之時，又發表嚴重之宣言，於詳述吾國家及民衆真正需要後，更以至仁慈誠懇之意，告友軍將士及各國同志曰：『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者，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我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告成功。』我總理統率吾黨同志爲國家及民衆利益而奮鬥之實際，當由此兩次宣言，明白表示於國民之前矣。我總理北上之目的，於上述的理論及事實之外，更決意於完全直接宣布其意思於北方民衆與北方友軍將士暨各同志，輸誠相見之後，即親赴世界各國，爲廣大之宣傳，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共同奮鬥，以達被壓迫民族一齊解放之宏願，蓋顛覆世界的帝國主義之強暴，與解放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此一大目的，非由壓迫之一致團結，不能達最圓滿之目的也。我總理抱此偉大之主義，努力奮鬥者四十年，今更負此偉大之實行任務北上，乃以多年爲我國家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奮鬥而損及健康之故，甫到津門而疾作，到京而病篤，終遺留此偉大之主義及偉大之實行任務而長逝，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息，我全國國民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悲痛爲何如耶。我總理當危篤之時

·以遺囑指示吾國民政治奮鬥之途徑，其言曰：『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博愛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竟之志。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凡能接受我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為國家及民衆謀福利者，皆為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於革命的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為吾人之敵。吾人為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族之福利，則不恤犧牲吾人之一切，而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為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為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最善之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抉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準據十一月十日我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鬥。而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至於吾人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遵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為民主的集權制，然除全體黨員正式投票選舉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為實現耳。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重大之時機，謹以全體一致之堅強意志，鄭重宣言如此，惟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實昭鑒之。』

(註三)

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爭証漸烈，蔣校長中正甚憂之。(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派汪守珍為國民代表會議秘書長。(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國政商榷會條例。

國政商榷會爲備北京臨時執政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而設置。國政商榷會條例，是日由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之，條文共七條：

-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榷會。
-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 第八條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一因繪寫文件及襄助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蘇俄大使加拉罕為東三省鬪匪及舊黨二事，照會北京外交部。

蘇俄大使加拉罕以東三省當局容留匪匪，及帝俄白黨，侵擾在東三省之俄僑生命財產，特照會北京外交部，所有俄僑所受之損失，應由中國政府負責。（註七）

川軍將領熊克武通電各方，表明其年來進兵湖南所持之態度。

去年熊克武得湖南省趙恒惕之同意，率兵入湘，共商聯軍北伐之事。趙爲吳佩孚舊部，時奉直戰畢，吳佩孚新敗於張、馮，逃匿雞公山，段祺瑞出面組織執政府，故而趙恒惕誠心與熊克武合作北伐。迨本年三月四日，吳佩孚乘決川、潰蜀二艦，衝過湖北都督蕭耀南之佈防，逃至岳州，趙恒惕態度遂大變。一面通電保護吳佩孚，一面與熊克武展開爭戰。熊克武於本日通電，表明其滯留湖南之立場，乃爲完成國民革命大業，不容大盜悍將立足，以致再生流毒。其電曰：

「武於民九解除四川督軍職務，參加各省省憲運動，逾年而湘蜀有援鄂自治之師。又二年而大盜以賄選竊位，悍將以武力亂國。武奉故大元帥命令，出發討賊，組織建國諸軍，並加入改組之中國國民黨。前之省憲運動與援鄂自治，所以謀省民革命；而後之組織建國軍與改組國民黨，所以謀國民革命；其反抗國中軍閥之割據及國際間帝國主義之侵略，前後初無二致。武以爲今之大患，乃在中國反革命勢力與國際間帝國主義之勾結。凡今國中革新黨人，無論主張國民革命或省民革命，皆當通力合作，結爲革命三派之大同盟。故武受任以來，一面服從故大元帥命令，一面仍尊重湘滇諸省之意思。委曲如此，蓋懼爲反革命者所操縱，致使國內戰爭延長至二三十年而未有已也。去歲武部入湘，曾得湘省當局同意。頻月以來，迭與趙省長炎公商討決議建國聯軍出境北伐，主客相諒，初無間言。乃自決川，潰蜀兩寇艦倉卒入岳，而長常間之謠言四起，岳州悍將大張壽筵之日，亦即湘西聯軍飛電告警之時，此各消息，至爲駭怪。武爲國家計，爲湘省計，當始終盡力於三派同盟之革命運動，雖備受壓迫，亦惟有容忍遜避。蓋主義既屬相同，誼當始終維護，斷不忍因故疑誤，自相離異。又況湘蜀將士，夙共艱危，偶涉紛歧，片言可解。如或反革命者另具陰謀，構衅一隅，流毒全國，則武爲國討賊，誓不與大盜悍將俱生。諸公致力改建，主張素同，

尚望俯鑒惠忱，仗義執言，毋使亡命餘醜，啓其覬覦，實國家前途之至幸也。謹電奉達，佇聞明教。熊克武叩。巧
。」（註八）

共產份子操縱下之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廣州正式成立。

共產黨在此階段以全部力量作煽惑農工之活動，先於本月初，召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經決議正式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遂積極籌謀，乃於是日在廣州正式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蘇兆徵、林偉民等二十五人被舉為執行委員，其中非共產黨徒者僅二人。共產黨並在全國總工會內，組織黨團，以鄧中夏為黨團書記。（註九）

其時，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之下，中華全國總工會形式上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指揮。該會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選舉執行委員會，再由該會負責組織幹事局，局設組織、秘書、宣傳、經濟四部。直接隸屬於全國總工會有兩種工會團體，一為產業聯合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上海紗廠聯合會等是；一為地方聯合會，如上海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是。

附錄：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註一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全國工人福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總機關暫設在廣州，並得擇定其他相當地址特設辦事處。
- 第四條 凡在中華國境內之真正工人組合，均得為本會會員，凡產業工人，已有全國一總組合之組織者，或一市一縣一省的城市工人，已有組合之組織者，由該總組合加入本會為會員，各單獨組合直接加入本會者，則須經本會之審查認可。

第五條 本會之職任如左：

- (一) 發展全國工人的組織。
 - (二) 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密切的團結。
 - (三) 整理各工會的組織系統。
 - (四) 指揮各工會的行動。
 - (五) 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之爭端。
 - (六) 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鬥之目標。
 - (七) 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之結合。
 - (八) 提高工人之智識，聯絡感情。
 - (九) 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 (十) 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的大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召集之，各工人團體派赴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 第七條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幕時，執行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機關。
- 第八條 執行委員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三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重新互選之。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須組織一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駐會辦理一切事務。（幹事局幹事人選，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幹事局分下列各部辦事：

(一) 組織部 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處無工會組織之工人建立組織工會。

(二) 秘書部 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宣傳部 掌管本會宣傳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宣傳教育方針。

(四) 經濟部 掌管司庫、司帳、庶務等經濟事項，各部須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事之繁簡選任之。

第十一條 幹事局設總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中之一人兼任爲幹事局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爲會務發展及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特設辦事處，各特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及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幹事局及其他機關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幹事局特設辦事處，特別委員會，和特別設立之機關的會議及組織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第十六條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及命令。

第十七條 如一處或一種工人發生爲工人階級之爭鬥時，各工會接到本會之通告後，應一致爲聲勢上、經濟上、

或實力上之援助。

第十八條 在同一產業及職業，或同一地域內，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發現時，應依本會之勸告，互相讓步，併成一個工會。

第十九條 各工會間如有爭端，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

第二十條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告，不得有破壞本會之行動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工會應按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目由各工會按比例法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熱心贊助本會者捐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當處，應由全國代表通過修正之。

註一：「國父年譜」，下冊，頁二二〇一。

註二：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六六—三六七。

註三：「戴季陶先生文存」，頁九六六—九六九。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頁四七三。

註五：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一二。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二號，頁一三一一三二一。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三號，頁一五四。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三一一。

註九：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六五。

註一〇：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三七〇—三七三。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戴傳賢於三中全會中發表「民生哲學系統表」，闡述研究國父思想九項要點。

自國父逝世後，舉世彷徨，黨內人士除致力於如何繼承國父之革命志業外，關於思想主義之闡述與發揚尤視為重要，蓋此時適屆國際共產主義思想已漸蔓延於我國，尤以青年受毒為甚，而對於國父之民

生主義，更多曲解。因此，戴氏特潛心致力於此問題之研究寫作，此一民生哲學系統表之提出於三中全會，固深具苦心矣。此表實為戴氏於六月間發表震驚一世之「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及七月間發表之「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兩書之發凡。

據「從容共到清黨」一書對戴氏之所見，曾有下列說明：

戴氏是國民黨人中有系統的建立反共理論的第一人。他的這一篇反共著作——「民生哲學系統表」，確定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相對的區別了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差異，更以誠字統攝知、仁、勇三者為民族精神的原動力，使三民主義的理論穩固的建立在中國的正統思想之上。在這個「表解」之後，戴氏列舉了「研究孫中山先生主義的人，應該先要知道的幾件事」：

第一、中山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繼往開來的大聖。

第二、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

第三、先生的三民主義原理，全部包含在民生主義之內，其內部著作，可總名之曰民生哲學。

第四、先生一生努力，全在以革命的手段，救國救民，打破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實現三民主義。

第五、三民主義的原始的目的，在於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因為民族的自信力不能恢復，則此弱而且大的古文化民族，其老衰病不可救，一切新活動俱無從生，即發生亦不脫病理的狀態，不能救民族的危亡。

第六、三民主義之實行的方法，在以全民族之共同的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集中國民革命的勢力，以國家資本主義為建設民國之基礎。

第七、三民主義之終極的目的，在對治全世界的由資本主義而發生的社會病，以全人類共同之努力，建設新共產社會，完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就是要造成「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世界。

第八、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目的相同，而哲學的基礎和實行的方法，完全不同。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又說「馬克斯是社會病理家，不是社會生理家」，這四句話

，是研究民生主義的人，最要注意的格言。

第九、先生的全人格以仁愛為基本，一切表現無不為仁愛。有過人之智，而其智惟用於知仁；有過人之勇，而其勇惟用於行仁；可知離却仁愛，即無革命可言。民生為宇宙大德之表現，仁愛即民生哲學的基礎，其他一切道德，皆不外由此派生，完成仁愛之用而已。」（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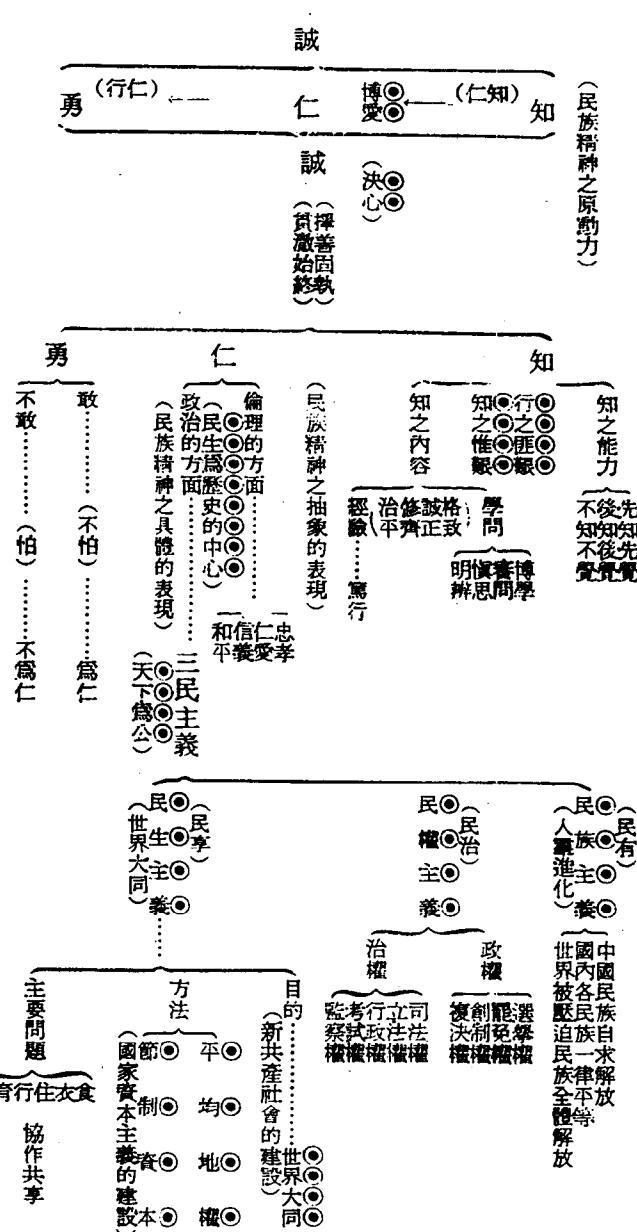
戴氏所著「民生哲學系統表」說明如下：

「研究孫中山先生主義的人，應該先要知道九件事：第一、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上繼往開來的大聖。第二、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第三、先生的三民主義原理，全部包含在民生主義之內，其全部著作，可總名之曰民生哲學。第四、先生一生努力，全在以革命的手段，救國救民，打破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實現三民主義。第五、三民主義之原始的目的，在於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因為民族的自信力不能恢復，則此弱而且大之古文化民族，其老衰病不可救，一切新活動俱無從生，即發生亦不脫病理的狀態，不能救民族的危亡。第六、三民主義之實行的方法，在以全民族之共同的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集中國民革命的勢力，以國家資本主義為建設民國之基礎。第七、三民主義之終結的目的，在對治全世界的由資本主義而發生之社會病，以全人類之共同努力，建設新共產社會，完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就是要造成「均無貧富和無寡安無傾」的世界。第八、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目的相同，而哲學的基礎和實行的方法，完全不同。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又說：「馬克斯是社會病理學家，不是社會生理學家。」這四句話是研究民生主義的人，最要注意的格言。第九、先生的全人格以仁愛為基本，一切表現無不為仁愛，有過人之智，而其智惟用於知仁；有過人之勇，而其勇惟用於行仁。可知離却仁愛，絕無革命可言。民生為宇宙大德之表現，仁愛民生哲學之基礎，其他一切道德，皆不外由此派生，完成仁愛之用而已。」

這九個要點，是一切研究者預先應該了解的。至於願作先生信徒的人，更應該完全接受這九個條件，倘若離却他的系統，拋棄了他的民生哲學的倫理性，只是「我田引水式」的任意利用一點，便說是孫文主義，這是根本錯誤

。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和衷共濟之實不舉，革命勢力之統一無望，他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演成國民的自殺，那就可痛極了。

中國人害了千餘年的老衰病，在歷史上被強而且小的民族覆亡了好幾次。現在經歐美科學文化的刺激，剛剛想從老衰病裏爬出來，而又得了一個幼稚病，夾在老衰病的當中。自革命同盟會以來，種種歷史事實，有不少地方表現出革命黨的幼稚病，我自己也就是害幼稚病的一個人。癸丑以後，從前害幼稚病的人，漸漸有了不少的老衰化，歐戰以後，社會革命潮流衝入中國，後起革命青年，迎着這個潮流，如春筍一般生長起來，將要老衰的革命黨，得



表心
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仁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於廣州東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五四二

着些新血輪，然後才生出一種活氣。這確是中國的一個生機，但是同時就生出一種新的革命幼稚病來。領袖着一羣老衰民族中害幼稚病的青年們，擇善固執，貫澈始終，爲革命而奮鬥的孫中山先生，以強壯過人的體魄，只活了六十歲，就得着不治之疾的原故，實在是老衰病和幼稚病兩種痛心疾首的刺激，活活的氣壞了他。這一個表，是我最近兩個月在北京廣州各學校的演講底稿，因爲演詞的紀錄不下四五萬言，一時不及訂正出版，所以先把這系統表印出來，分送各位同志。自信這一個簡略的表，是我相從先生十餘年的成績。「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希望愛國的志士，崇敬先生的信徒，大家切切實實的丟開客氣，先做一番研究工夫。」（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派曾毓雋查辦上海烟土案件。

近月上海軍警准許土販公開設立土行，本月初，海軍包運烟土，曾砲擊海關巡邏艇，傷及英籍關員，及英商遊船，雖經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親赴英國總領事署道歉，事件並未了結，喧騰中外，輿論譁然，北京臨時執政據各方電請，是日特命曾毓雋赴滬查辦，並重申禁令。令曰：

「查禁烟一事，關係至爲重要，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烟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疎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取法，一經察覺，立予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喟喟之望。」

（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准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辭職，以盧金山繼任。（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修訂日本陸軍將校乘坐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註五）

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布告，否認局長依萬諾夫所發布開除非註冊之中俄公民職員之命令。

中東鐵路局長俄人伊萬諾夫，前發布命令，謂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俄之公民

之職員，均予開除。其目的在排斥舊白黨人員，督辦鮑貴卿，以該局長發布此項命令，事前未經督辦同意，予以准許，特予布告，宣布該局長之命令，應作無效。（註六）

中國國民黨軍司令蔣中正在梅縣東校場，對警衛軍說明班師回省之原因及應守紀律。

黨軍司令蔣中正十四日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商討回省討逆計劃，奮然曰：「但有八千桿步槍，儘可由余負責前往，殲滅廣州反革命各軍，其餘軍隊，仍令留防潮梅無害也。」本日下午三時，在梅縣東校場對警衛軍說明班師係為平定劉楊反革命各軍，並謂：「今天同各位所講最要緊的，就是我們革命軍不怕死，不要錢，愛國家，愛人民，遵守連坐法，寧可挨餓，不要到民間去吃東西，寧可自己挑擔，不要拉夫，我們這次回省後，一定可以為先大元帥爭氣，受人民的歡迎，保持青天白日的光彩，這樣，才算是個革命軍人，才不愧為大元帥的部下。」（註七）

註一：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四〇一一四〇五。

註二：「國父思想論文集」，第一冊，頁一〇二—一〇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四。

註四：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一二。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七三—四七四。

二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派盧永祥，鄭謙徹查上海私行售煙。

段執政以上海有設行私售雅片等情，事體嚴重，昨日特命曾毓雋赴滬查辦，今又特令督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盧永祥、江蘇省長鄭謙，會同認眞徹查，具報核奪。（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日 河南省長孫岳，指揮所部三萬人，向潼關西進，實行攻陝。

河南省長孫岳於胡景翼遽逝後，求任豫督而未果，因事前已由馮玉祥等保充陝督，但段執政已明令吳新田督陝，孫岳失望之餘，以吳新田實力單薄，竟於是日擅自動員所部三萬人，向潼關進發，奪取陝西，豫陝戰爭，一觸即發。（註一）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公布大本營參謀團組織條例。

廣州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爲維持革命軍策源地之廣東及作戰便利起見，業經其指揮下之各軍總司令會議議決，在大本營設立參謀團，並經擬就參謀團組織條例，是日，由大元帥命令公佈。大本營參謀團依條例規定，由建國湘軍總司令部、建國粵軍總司令部、建國第一軍、建國粵軍第一軍、建國粵軍第三軍、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部、建國粵軍第一師、建國粵軍第三師、廣東警衛軍、何總指揮所轄北伐軍等各派高級參謀一員共同組織之。其組織條例如左：

(一) 大本營參謀團由左列各軍各派遣高級參謀一員共同組織之。

- 一、建國湘軍總司令部，
- 二、建國粵軍總司令部，
- 三、建國第一軍，
- 四、建國粵軍第一軍，
- 五、建國粵軍第三軍，
- 六、中國國民黨黨軍司令部，
- 七、建國粵軍第一師，
- 八、建國粵軍第三師，
- 九、廣東警衛軍，

十、何總指揮所管北伐軍。

(二)大本營參謀團設參謀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均由大本營簡任之。

(三)凡關於軍事設施及作戰計劃，均由大本營參謀團會議議定，呈候大本營核准執行。

(四)大本營參謀團設立左列各處員：

- 一、偵探處，
- 二、交通處，
- 三、軍醫處，
- 四、庶務員。

(甲)偵探處分設左列各股：

- 一、軍事股。
- 二、偵探股。
- 三、革命軍人股。

- 四、農民股。
- 五、民團股。

(乙)交通處分設左列各股：

- 一、電話電報股。
- 二、無線電股。
- 三、人工遞送股。

(丙)軍醫處。

東征軍動員回師，海軍亦駛回廣州。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潮汕善後督辦蔣先生中正，由梅縣抵潮安，電令黨軍第一旅何應欽部、粵軍第一旅陳銘樞部、第四師許濟部、警衛軍吳鐵城部，同時由潮梅動員回師。粵軍總司令許崇智，亦令海軍各軍艦嚴密戒備，並令安南、普安二艦駛回廣州。（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五。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法規，第一四號。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七七—四七八。

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表對於時局宣言。

是日，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全體會議決議發表對於時局之宣言，指責北京臨時執政惟知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甘受駐京外交團之釣餌，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又悍然置不完備之人民職業團體于專門委員之列，不予以表決權，使人民對於善後會議竟無權參與，惟聽少數軍閥政客自由處分。善後會議之後，更製造所謂國民代表會議，以重其罪惡，且于此期間肆意與帝國主義相勾結。凡此，俱與去冬總理北上發表解決時局宣言中，所主張之召開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大相刺謬，故國民黨對於北京臨時執政表示已完全絕望，今後奮鬥之第一目標，惟本總理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力促其實現。其宣言曰：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孫先生北行之際，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告天下，蓋開國民會議在以國民革命之大任還付於國民全體；廢除不平等條約，不但使帝國主義無所逞於中國，尤使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失其寄生之所，此正爲國民革命第一重要工作。總理北行之際，揭此二義，固在喚起國民負荷革命之大任，而對於北京臨時執政有無誠意與本黨合作，亦以此爲試驗之資。蓋總理固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又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京臨時執政于民國九年秋間，直皖戰爭失敗以後，其所持言論對於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爲患之國內現象，雖

似已有所覺悟，而坐言起行，不能不屬於就任臨時執政之時。總理既懷與人爲善之誠，躬自北行，與之商決國事，倘使北京臨時執政肯以誠意與本黨合作，接受總理所提倡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原則，本黨敢信不但中國之政治的統一早已實現，而國民革命進步，亦必以一日千里之勢，克底于成。無如總理方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北京臨時執政則甘受駐京外交團之鈎餌，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置國民對於不平等條約之解放要求於不顧，且不恤以之爲個人地位之犧牲。總理方提倡開國民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以善後會議爲號召，雖經總理竭誠開導，但期于善後會議中能容納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俾人民得于會議中表現意思貫澈主張，則不恤舍棄預備會議之名稱，以贊同善後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悍然不顧，僅置不完備之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于專門委員之列，不予以表決權，結果人民對於善後會議竟無權參與，惟聽少數軍閥政客自由處分。凡此二者，與總理北行之目的大相刺謬，本黨認北京臨時執政仍不外沿襲歷來北洋軍閥之蹊徑，與國民利益相背馳，而惟知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決無與本黨攜手進行國民革命之可能，故決議本黨黨員不參加善後會議，且警告北京臨時執政勿再以善後會議製造國民代表會議，以重罪惡，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于善後會議閉幕之後，仍從事于在國民代表會議之進行，且于此期間肆意與帝國主義相勾結。最近于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之際，嗾使警察橫加干涉，多所殺傷，其以帝國主義之鷹犬自居，尤有目共見，其他斷送權利之事，尤不勝枚舉。本黨至此不得不鄭重宣言，本黨與北京臨時執政之合作已完全絕望，此後本黨惟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在根據總理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奮鬥之方法，總理于遺囑中亦已明示，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蓋今日中國之民衆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兩重壓迫之下，而尤以農夫工人所受壓迫爲尤甚，爲解除此等壓迫及恢復國民權利計，不得不一致結合全國民衆應認識本黨之使命，在爲民衆利益，而努力相與奮起，以集于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至于現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惟蘇聯始克當此稱。去歲本黨對於中俄協定已表示此意見，蘇聯一方取消歷來中俄間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一方扶助中國民衆從事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蘇聯既以其革命之力打破前俄帝國之帝國主義，復聯合世界上被壓迫之民族，共同打破一切之帝國主義。總理遺囑所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證之總理臨終致蘇聯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可以灼見而無疑，本黨對於革命先進之蘇聯樂與攜手，爲打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至于其他各國苟以平等待我者，則我必以親善報之。蓋惟平等乃可言親善，不平等則無親善之可言也。於此尚有言者，中國之內亂由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所造成，本黨前此已歷舉爲國民告，軍閥之大者，把持中央政柄，藉統一之名義，以迷惑國人；軍閥之小者，割據地方，藉聯省自治之名義，以迷惑國人，其名義雖不同，其爲造成內亂則一。本黨向持根本解決之旨，對於把持中央之大軍閥，從事撻伐，其割據地方之小軍閥，有敢憑陵自恣，及窺伺革命政府根據地，受帝國主義之嗾使，以圖倡亂者，本黨必聯合國民痛擊之，毋使得逞。蓋凡有爲國民革命之梗者，則必爲本黨所不容，所無俟煩言者也。本黨根據總理遺囑，對於時局決定進行方針如此。謹此宣言。

安徽將領倪朝榮等，集中所部，謀抗魯軍入皖。

自北京政府調任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督皖後，鄭督辦擬調魯省軍隊一部入皖，以壯聲勢，而爲皖省將領倪朝榮等所反對。倪等正擬集中所部於蚌埠，共謀抵抗。惟鄭督擬南調之魯軍胡翊儒之第七旅，已在德州、平原、禹城、臨城等處，突爲新任山東督辦張宗昌派隊包圍，全部繳械解散，皖省形勢，遂趨和緩。(註二)

前鳳陽關監督督辦軍務倪道烺教唆殺害學生姜高琦等案，以不起訴處分了結。

先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安徽教育會律師公會等團體，因年度增加教育經費預算案，未經省議會通過，又聞議員將赴蚌埠參賀倪嗣冲建祠落成之禮，恐議員紛散，此案更無解決之途，遂各派代表於該日午後，前往安徽省議會請求通過該案，省立第一師範及第一中學兩校學生亦派代表請願，適該會於同日下午公宴鳳陽關監督督辦安徽軍務倪道烺等軍政官員，會內衛警備接印等三人同馬聯甲等衛隊均在後門守衛，該管警署亦派警長等到場維護，始僅少數學生代表到會，未見議長。副議長趙繼椿出與接談

，彼此言語衝突。忽有議員出面，聲稱議長不必與談，並叫衛隊毆打學生。代表見勢不佳，即行退出。移時又來學生代表二、三十人，聚集議會後門，衛隊不准入內，正爭論間，有一隊兵出來傳令叫打，衛隊聞聲動手，且撞且毆，學生受傷頗多，戴文秀、周肇基傷勢最重。在校學生聞此消息，咸抱不平，相率前來，人數漸集漸多。是時城外軍隊已奉調來會，見學生麇集後門，向前直衝，即與學生衝突，原有衛隊衛警亦衝出，合同毆打學生，姜高琦在議會後門轉拐楊家拐地方，身受刀棍傷多處，旋即因傷身死，其餘學生章相康、盧前鑑等二十四名，各受傷害，輕重不等。經儘應時等以倪道烺教唆殺傷及衛警等實施殺傷等情，訴由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驗斷偵查，並經轉移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至本日以倪道烺教唆殺人證據不足，宣告不起訴處分，並將在押就醫之倪道烺當庭釋放。（註三）惟安徽學界所派控倪代表，則被人在河南刺殺。（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附錄，第一四號，頁一八六—一八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三號，頁一五五。

註三：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註四：同註二。

二十三日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向北京外交部抗議，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違背中俄協定。

加拉罕以中東鐵路督辦鮑貴卿於十九日布告，將局長伊萬諾夫之凡非註冊爲中蘇公民之職員，自六月一日起，均予開除之命令，作爲無效，認爲違背中俄協定，要求以新理事長接代鮑貴卿，並取消鮑貴卿發布之布告，即日開除非中國籍或蘇俄籍之職員，一面禁止中東鐵路華員袒護白黨職員。此案旋經俄領事格蘭德調停，決定伊局長之命令，不予實行，另以命令於六月六日撤免無中俄國籍職員二百餘人

。(註一)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為白黨尼查伊夫招募俄童當兵，向北京外交部抗議，要求制止。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以白黨尼查伊夫在哈爾濱地方，招募俄童當兵，目的在與蘇聯政府爲敵，此因得該地軍事當局之協助，遂能順利進行，實與中俄協定，有所抵觸，特向北京外交部抗議，要求依約立即停止招募，並將已被招募俄童，悉數交還其父母具領，仍請追究該軍事當局依法應負之責任。(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一三號，頁一五五；同書，同卷，第一四號，頁一三四。

(註二)：同註一。

二十四日 段祺瑞歡迎奉軍入關。

北京臨時執政府發表張作霖致段執政：「不日入關，……如不以奉軍入關爲然，則將蘇、皖、魯奉軍悉數出關，不再與聞時事。」之電報，及執政覆張歡迎來京兩電文。(註一)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招桂章為大本營暫編船隊正指揮；侯山為副指揮；士米諾夫為顧問。(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五。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三三一。

二十五日 廣州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邵元冲為潮梅海陸軍行政長。(註一)

粵軍嚴密海防。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增派江防等艦六艘，協助原泊長洲海面各艦，梭巡警戒，保持長洲與東山碼頭

之聯絡線，軍校並派學生協同監視。(註二)

漢口英美烟公司工人罷工。

因英美公司工人之罷工，其他外人所設之工廠，多有波及而罷工者。(註三)

馮玉祥駐防北京南苑之國民軍，向西北撤退。(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三二。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五。

註四：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四。

二十六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與參謀長兼潮汕善後督辦、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會商回師各重要問題。

許總司令與蔣參謀長先於廿四日商定招撫叛軍辦法，是日又議定各重要問題多項。(註一)

安徽省長王揖唐，離皖入京。

王揖唐因皖省環境欠佳，難安於位，是日離皖赴北京。(註二)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〇—四八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三號，頁一五六。

二十七日 上海發生軍警爭奪烟土事件。

本月十三日，上海各團體紛紛致電段執政，懇請徹查公賣鴉片事。段執政乃於十九日派遣曾毓雋赴上海調查，並下令禁煙，以應付衆議。二十日又令蘇皖宣撫使盧永祥、江蘇省長鄭謙認真察辦，不得稍事瞻徇。然而鴉片公賣事件，利潤優厚，內幕重重，株連廣泛，非段執政表面一紙命令所能解決，故而

本日又發生軍警爭土慘案。惟內政部違禁藥品管理局，因被上海各公團控告發給鴉片印花，有保護售土嫌疑，已由內政部電令江蘇省長懲辦。（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一三號，頁一五四一一五六。

二十八日 國民黨黨軍司令蔣先生中正由汕頭抵汕尾。

國民黨黨軍司令蔣中正昨晚十一時由汕頭登艦如海豐，是日午後二時半，艦進汕尾，登岸，農工及學生歡迎者約千餘人。旋往墩白場，視察汕尾兵工廠。同日，蔣司令並派定福海、江平兩輪，專任黃埔、虎門間運輸。（註二）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三。

二十九日 青島日紗廠發生罷工潮，商埠督辦兼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派兵彈壓，傷斃工人甚衆，是謂「五二九」慘案。

青島日紗廠工人自本年四月中旬罷工以來，積極加強其工會組織，日廠方於憂恐之餘，乃經日本公使聲請中國官廳，迅將工會解散。其時，中國官廳即徇日廠商之請，拘禁工會辦事員三人，工人以工會辦事員無故被捕，非常憤慨，遂於本月二十五日夜班上工之時，大康、日清、內外棉等廠工人，一齊行動，發動罷工，惟各廠工人於罷工期間，並未全部退出工廠，日本公使以日紗廠工潮愈演愈烈，認為係中國排外行動，乃於二十七日再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抗議，要求速予制止。一面準備派遣艦隊，前赴青島，示威，俾使工人就範。（註一）至二十八日午後九時許，日本驅逐艦兩艘自旅順開來青島，即派水兵登岸，同時魯督張宗昌派大隊奉軍到達，而商埠督辦兼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亦派所部陸戰隊，會同青島保安隊等宣布戒嚴布防，包圍工廠所在地滄口區，並由軍隊先封閉內外棉第六廠，勒令在廠工人退出，軍隊於工人倉皇退出之際，即開槍射擊，當場擊斃工人兩名，重傷六名，輕傷十餘名。軍隊以次到達各廠，

繼又肆殺多人，四方、滄口區一時槍聲紛起，工人奔走逃避，被殺者甚衆，因工廠近海者多，被殺工人屍體，頗多投入海中，致無法統計死者數字。各廠工人領袖遭逮捕者六十餘人，其中李順全、斯明章、蘇美一、蘇美二等四人解至濟南收押，餘均拘於青島，後均經保釋。此一屠殺事件因係發生在本月二十九日拂曉前，故稱爲青島「五二九」慘案。（註二）

按：當時青島各報，因畏懼軍閥、日人之兇橫，對各紗廠罷工案，鮮有敢報導者。獨青島公民報伸正義之聲，惟於慘案發生時亦遭查封，主筆胡信之遭軍閥逮捕殺害云。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一，第一三號，頁一五六。

註二：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三六二—三六三。

三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公布松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而設置。其官制是日經北京臨時執政公布之，共十八條。條文如左：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由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 (二) 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其他撥歸掌管之收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五四

事項：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為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為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處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割，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各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處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

秘書科員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松滬市區督辦爲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廳處，掌理關於

化驗工程等事務。

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松滬市區督辦署爲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松滬市區督辦署爲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松滬市區督辦署爲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屬員。

第十四條 松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松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一)外交部特派松滬交涉員署；

(二)松滬警察廳；

(三)松滬水上警察廳；

(四)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松滬市區督辦呈請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松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個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松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松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松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
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個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個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張作霖抵津，奉軍大舉進入關內。

奉軍於二十七日入關後，即實行接防通州，並向天津一帶推進。本日，張作霖抵達天津，召開專事會議，關內奉軍高級將領，及與奉軍有關各省，均赴津出席會議。（註二）同時，張電段報告已抵天津，段復電邀張入京面談。（註三）

按：張作霖與馮玉祥曾因利害衝突，憤而返回奉天後，段屢次懇邀入關，張氏竟置之不理，日前段派曹汝霖往奉再邀，張即隨曹入關抵津，（註四）蓋此時張以伸展勢力於關內之時機已至也。

上海大、中學學生數千人，及工人市民團體，因本月十五日內外棉紗廠日人慘殺工人事，遊行演說，被公共租界巡捕排槍射擊，死傷三十餘人，被捕五十餘人，是謂「五卅慘案」，引發震驚中外空前反帝國主義運動之高潮。

此次學生運動，實為中國知識份子響應中國國民黨的號召，喚起民衆、領導民衆，以實際行動掀起國民革命運動的一個高潮。自去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因革命形勢需要實行改組，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在對外政策方面，明白宣告：「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註五）十一月，國父北上前，又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名義發表對時局宣言，申述國民革命

的目的：對內在掃除軍閥，對外在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讓全國各階層選派代表，共商國事。國父北上途經上海時，曾對新聞界又一度說明對時局的見解；隨後，在天津、在北平，以至臨終前的遺囑，莫不以貫徹革命主張，謀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念。深受專制、軍閥與帝國主義壓迫與禍害之中國民眾，經中國國民黨之號召與國父的再三昭示，自己更趨覺醒；而國父之逝世，使民眾失此革命導師的悲憤，自亦更加堅定了民眾採取行動的決心和力量。

自去年以來，共產黨利用中國國民黨之容共政策，假借名義，暗中活動，竭力擴張，尤積極利用工農運動，以爭取領導。在上海方面，共產黨徒企圖滲透入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操縱工人團體，控制上海工團聯合會。（註六）共黨青年團尤致力於青年學生之煽動，以張其勢。（註七）本年二月間，上海內外棉紗廠工潮，罷工人數達七萬餘，滬西工友俱樂部，隱然為共產份子操縱把持之中心。該俱樂部日夜學校之工友與學生，迭被租界警察拘捕，引起民眾反對帝國主義之怒潮，上海之學潮與工潮，至是乃日形高漲，共產份子乃趁勢企圖加以滲透利用，以擴大其發展。（註八）

本月十五日，上海發生內外棉紗廠日人槍殺工人顧正洪案，（註九）日本駐滬總領事及紗廠廠商為鎮壓工潮，乃採取下列三種高壓手段：

- 一、向工部局請調大隊巡捕至場彈壓，並逮捕工人；
- 二、由日本總領事矢田立即通知中國官廳，要求充分取締工人行動；如中國官廳無力應付，日本將自動派兵來華鎮壓；

三、警告上海各中國報紙，不許登載有利工人之消息或宣傳，倘不遵守，即以封閉及逐出租界為對付。（註一〇）
公共租界之英捕，徇日廠方之請求，實施壓制，偏袒日廠方面，工人愈憤懣。時內外棉廠第五廠罷工代表，請上海總商會出面調停，總商會意存畏縮，謂須開董事會商討，以至延擱多日，工人停工日久

，生計益艱，爰求助於上海學生聯合會。二十三日，上海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二人在途爲紗廠死傷及罷工工人募捐，爲捕房拘捕。次日，學生工人在租界外舉行顧正洪追悼會，上海大學學生朱義權、韓步先、趙振環、江錦淮四人入租界內演講，又遭拘捕。被捕學生不但不准學生保釋，而且待遇十分苛刻，甚至拒絕親友探問，上海學生聯合會因以大譁。學生與工人憤無可洩，乃經學生聯合會決定，從事大規模演講運動。（註一）

是日，宣傳隊出發，以七人爲一組，分隊入租界講演。沿途向路人演講工人被殺，學生被捕，以及租界內中國主權喪失之情形，並分發傳單。傳單內文字爲「援救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反對工部局越界築路」、「反對帝國主義」等標語。租界捕房自上午起逮捕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在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一部分學生，約兩百餘人，忽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行進，當時學生除少數手執尺許長旗幟，其餘均係徒手。羣衆前有一西捕拘兩學生，執其衣領，向老闌捕房而去，學生多名尾隨其後。此時老闌捕房門前人數愈聚愈多，學生約兩百餘人，駐足圍觀熱鬧者約兩千人。此時老闌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忽召集巡捕約二十二人，在門口分列爲半月形，驟令開槍，計發排槍兩次，共四十四響，學生及市民當場倒斃四人，送醫不治者七人，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註二）

慘劇之發生，直接因公共租界內外棉紗廠日人暴行，非法槍殺工人顧正洪所導致，間接則因租界一切沿制不合而起。近年以來，上海市民對於要求華人市民權、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會審公廨，反對印刷附律及增加碼頭捐等事，已經屢屢呼籲。惟以我國內爭未定，政府外交軟弱，終未能貫澈一般人民熱望。民氣壓抑者久矣，至是羣起聲援，盡量宣洩，乃有此驚天動地、震驚中外之五卅慘案發生。自是興起軒然巨波，引發空前之反帝國主義運動。

一、姚公鶴・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註一三)

自五卅巨案發生，殺人慘劇，繼續連演至一星期之久，今且未有絕對終止之勢，於是「上海公共租界」六字，乃為全埠居民及全國上下所注意。蓋昔之認為安樂國，寄人宇下，受人管轄，恬不以為恥，且自詡為得全國風氣之先，又為我國法律不及之地。故論政治則與北京居對等地位，而潛勢力或且過之；論金融則握全國總匯之樞機；論工商則為百業領袖之首指，與世界各大都市足以抗頤行；此則上海市民之藉以自豪者歟！然而上海租界猶為中國領土乎？詢之中人以下不知也。上海租界明明為中國領土，何以實際上竟形成為非領土？即詢之中人以上不知也。更進一層，試問全球各都市，有類於上海之所稱為租界者乎？試問我國各租界，有類於上海現制之組織者乎？公鶴可斷然下一答語曰：無有也！而中人以下以上之不知如故也。霹靂一聲，瞿然驚愕，於是全埠居民及全國上下，乃以犧牲數十百同胞之生命及殘廢為代價，始交換得研究上海公共租界之一機會。

公鶴於民國初元，認定國事刷新，對於上海租界，應速與乘機之處分，大聲疾呼者非一次矣：或指導方針，或商榷辦法，其著有成書者，曰「華洋訴訟例案彙編」，曰「上海閒話」。(均本館出版)特有羅輯而無系統，有片段而無具體，遂祇足供檢查之用，不能引起國民之注意及研究。近者外人每作皮傅之論，中國革命十四年，內政不修，國際地位，當然無增進之希望。國民之無識者亦復羣焉和之。不知國內有幾多妨礙統一引起內鬨之外權存在，屬雜於領土之內，使統治者無所措其手足。是國事之所以無進行之望者，其根本原因，端在國際特別壓迫之所致。茲先就租界歷史列下三目以紹介於閱者之前：

1. 租界之起源及其解釋。
2. 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
- (一) 租界之起源及其解釋

租界二字，國際公法中無此規定也，即前世紀各國字典中亦不見此字也。於國際史中偏爲搜討，其略足比附現制者，則有十八上半世紀瑞士國以某商埠出租之一故實，然完全以雙方國家訂民事上之契約，絲毫不涉乎政治關係也。然則租界二字，其爲東方特別產生物無疑矣。中國之有租界，（日本從前亦有租界，但其定名則曰「居留地」。）在前清自以五口爲開始。然五口爲中英條約之單獨行爲；彼時英人何以要求及此，則實師葡人租賃澳門之故智。查澳門之被租，在明代嘉靖十四年，當時訂定一萬金爲租價，至前清嘉道之間，尚有年繳五百金之例。租賃有租金，猶不離民事上租借契約之原則。鴉片戰起，英人於戰勝威迫之下，於是同様之要求，而擴充其地爲長江南之五口，蓋租界之起源如是。雖然，以國家之領土，出租一部分爲外人寄居之地，且不問其界內之編制爲何如，並隨有「屬人主義」之領事裁判權破壞我國法權爲何如，已與國家平等獨立之原則不侔矣，則其爲獨立國之義務可知！顧戰敗者對英耳，英以外之各國無預也，乃自前清道光二十三年中英續訂善後條約，二十四年中法中美各約，亦均沿襲英約而成之。（條約刊本，以海關所刊者爲最有系統。即如道光二十四年中法中美約，他條約本均不載，研究我國條約史者不可不知。）於是英以戰勝而取得五口之租地寄居權，法美則不勞而獲矣，併其他各國亦連雞共棲矣。惟當時略有一例外，則道光二十八年俄羅斯自大西洋航海東來，要求在長江以南之五口地方通商，當時清政府以中俄陸路接界，既已訂有互市章程，不應復在五口地方通商，拒却之。（當時政府全不審國際大勢，頗有人謂俄羅斯在我國之北，且係陸地，何以能航海至我中國之南方，此必假冒無疑。斯語聞之先師劉峨山先生，先生時任總理衙門條約司員外郎，語必有本也。）拒却之是矣，然又何解於法美及其他各國之允許也。由是而長江五口及北三口，至甲午以後，則並偏於全國各內地。蓋各國之均有租界在中國者，其起源如是。夫我國朝野上下之不知租界爲義務，且就中英江寧條約於華文譯語中美其名曰，大皇帝恩准開放云云，其昏憤固自可想而知。惟外人之必以要求取得租界爲通商根據地者，亦自有故。此關於租界之根本解釋，不得不明揭之以爲異日全部收回之佐證。中國自昔即嚴海禁，而以前清爲猶甚。今且不論其原因何在，（大部分以政治關係，清初遺老義民入南洋羣島謀生者頗多，孫中山民族主義編言之甚詳。觀康熙時屢頒明令，且有滅族連坐之法，則其意可知矣。）而認爲國家唯一政策，固

繼統相沿，未之有改也。及嘉道以來，西力東漸，已有不可遏抑之勢，拒之則非國力所及，迎之則爲國論所非，故於外國商船首先到達之廣東，設有種種互市章程，而其尤足以制外人之死命者，不許外人登岸寄居，（道光十四年英政府派一委員名義律者，隨同該國商船來粵，要求居住省城，交涉至三閱月而始允許，則其他商人之不准登岸寄居可知。）不許直接與華人貿易，（廣東十三洋行爲居間人作介紹業，乃受官廳之特許。）操縱在我，此爲洋商最不滿意之事。故鴉片戰後，其必以開放五口爲強硬之要求，實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五口均在長江以南，當時並擬加索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登州，卒以北方爲畿輔重地，嚴詞拒絕而止。然英人以既得有長江以南五口，則前此廣東之互市章程，已根本打破，故即讓步定約。）故吾人由今日而推想從前訂約之初，謂八十年來政府不善處分租界，以致太阿倒持，尾大不掉，遂釀成今日各處慘酷無比之結果也則可；謂彼時外人要求租界，於便利商務外，卽含有一種絕對的惡意則不可。蓋華洋雜居，至今尚懸爲厲禁。旣許來華，不許居住，此昔日外人之所以振振有詞。若今日則雜居雖未易辦到，（其原因卽在領事裁判權，下文另節說明之，然其責任亦應由外人負之也。）而國內繁盛地方，多已自開商埠，則外人可以寄居矣。全國輪軌交通，遊歷乎，未嘗斬發護照，普通旅行乎，則減縮交通阻塞時之行程日期，尤不背條約上三日或五日之規定，則外人可以通行無阻矣。然則各國苟於政治原則上認中華民國爲有平等獨立之資格者，則現制之租界，在外人實已無存在之必要，而在我國徒長紛擾之禍源。倘友邦中而更有進一層之主張公道者，則撤銷領事裁判權，中外雜居即可實現。敦篤國民私交，開發內地利藪，黃金世界，與人類同之，而區區藉一隅之租界，以不適現世界之高壓政策，妄思一逞，則最後勝利之誰屬，願與中外人士共同拭目覩之。至論租界之性質與其歷史，謹總括上所述者標揚如下：

1. 租界爲國際絕對無有之特制。
2. 東方各國之有政治關係的租界，乃英國之首創。
3. 租界爲割一處地界，允許外人爲商務上便於寄居而設，與割讓地（香港、臺灣是）、租借地（旅順、大連、威海衛是。與租界名稱，最易混淆，猶「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每每誤用也。乞國民注意！）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六二

絕對不同。

4. 租界並無年限，我國根據國際平等之原則，國內法制之改進，隨時有收回之權。（參照日本先例。公鶴龜在東京，曾購得日本人某所著「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一書，於收回租界事言之甚詳（即日本之所謂居留地），彼時在舊書肆中得之，購價甚廉，蓋日本人固視為過去之事實，可付之字紙籠也。及回國後，徧檢不得，幸其第二章標題為領事裁判之撤回。已另行抄錄譯成國文，今刊於拙著「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之末，閱者可資為引證也。）

5. 中國各處租界之編制不盡同，即表面上之西文名詞亦不盡同。（此可證明國際公法中無此規定，各國字典中亦不收此字矣。即以上海論，法租界與公共租界名稱為何，此可由閱者一審之。）故國民根本上立論，第一應從條約的領事裁判權而變本加厲之「混合裁判」上注意。此於全國中祇有上海與廈門二處如是，所謂會審公廨是也。第二應從非條約的租界警權上注意。此關係全國租界者。（授租界外人以警察權，絕非條約的，條約上間有及一二語者，乃係領事官知照華官，招募少數之衛警而已，一再擴充，遂成今日各方租界警權全落外人之勢。此次慘劇，原因即在乎是。）對外發言，認清此點！

(二) 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

上海之有所謂「公共租界」者，實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以前之租界如何？其租界內之組織又如何？此當分別時期作本文之界說。

甲、第一時期之上海租界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訂立後，其明年，又訂立中英善後條約，於是五口通商，遂成鐵案。五口通商者，即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地方，勘定一界，允許英人有租地寄居之權利也。惟上海綰江海之要衝，英人垂涎，已遠在乾隆初年，故此次鴉片戰勝，在道德上固為不名譽，在國力上則為大不列顛奮飛國旗之良好機會。五口中固以上海為最重要，則其特別注意經營上海可知。當時上海一濱海荒穢地耳，英人首先着手組織，暨

中法、中美於道光二十四年先後訂約，於是英則規定東至黃浦，西至泥城橋，（泥城爲太平軍時代防止叛禦之建築物，後因沿以爲名，即今之新世界迄南北一帶是。沿西藏路有一河，今河亦湮塞，故故址已不易尋覓。）南至洋涇浜，北至吳淞江，（今由外人定名曰蘇州河。以此河可直達蘇州，故外人以意名之。實則我古時列入三江之吳淞江也）。丈見地畝爲三萬六百餘畝。至洋涇浜以南，上海縣城以北，爲法租界。（上海社會均謂法人先至上海，故劃界得鄰近上海縣城。英人後至，故在洋涇浜以北覓地。此語偏覓各書及檔卷均無佐證，祇可認爲無稽謠語耳。）吳淞江以北，爲美租界。斯時上海租界，曰英，曰法，曰美，而我政府亦以上海同時駐有各國人民，乃移駐海防同知管理界務；其下復設理事一員，以資佐治。蓋同治七年所訂定之洋涇浜設官章程，以其時理事駐紮在洋涇浜理事兼理三國租界事務，而此項章程，即在該署所訂，故卽以洋涇浜名之。（聞舊理事署，卽在鄭家木橋南，前電報局舊址）彼之租界雖有三國，然界內組織極爲簡單，且統治權均聽命於我國所派之理事。蓋第一時期之上海租界，地界極狹，管理極簡，且我國尚有統一管轄之實權；故彼時英租界之所謂工部局者，不過三四英人認爲公益事宜略一過問而已。大約自道光二十四年開放上海租界以迄同治七年訂立洋涇浜章程十條以前，其情形不過如是。（曩曾調查工部局列年案卷及公報，據稱同治十年以前之卷已不全，而公報更無可查考，則第一時期租界歷史之可知者祇此已。後復證以裘雪史氏「上海通商史」，渠自稱考訂有十數年之久，然其所載道咸間租界事，或不及公鶴「上海閒話」之翔實及精審。書缺有間，以不知爲不知可也。）至關於各租界內部之編制及變遷，另詳本文第三節，不贅。

乙、第二時期之上海租界

第二時期之上海租界，當以前清同治七年爲開始，而情形與第一時期又一變矣。蓋第一時期之租界，自道光二十四年着手組織，若英若法若美，不過各就其條約上所取得之權利，復經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巴夏禮領事與上海道宮，又二十八年十一月阿法領事與上海道麟，又二九年三月敏體尼蔭領事與上海道麟，疊次勘定界線，俾其本國僑商安居樂業而已。故檢閱舊卷，以道光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中英江寧條約及善後條約，（現時上海公共租界中心點之南京路，在光緒二十五年之前，完全爲英人自辦之租界，而南京路之命名，卽以該約訂立於江寧而作紀念者。）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六四

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同年中法黃浦條約，偶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商報刊載叔諒君「上海主權喪失大事年表」一文，誤以道光二十四年之中法黃浦約爲中法黃浦灘約，此因未及檢閱海關條約刊本所致。而該年表敍文，有取材於拙著「上海閒話」者頗多之語，故特糾正於此，以免誤會。條文簡略不詳，由三國領事移會上海道訂定詳細辦法，則所謂上海英法美租界章程是也，而同時復公佈「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蓋彼時租界爲洋商僑居之地，華商市場，仍在小東門至黃浦灘，尚未闢法租界也。後另詳。而華民居住，亦均以縣城內外爲多。界劃井然，固華洋異居之不紊也。自道光三十年太平軍起事，紛擾至十餘年之久，迄同治三年，江蘇全省肅清，而上海以三國租界之故，洪秀全又以宗教關係與外人通聲氣，故外人頗假中立之名，以示兩無所袒。而洪軍亦迭次聲明，決不及租界。（即咸豐三年劉麗川踞城作亂，中西紀事所云官兵與賊在城外交戰，不越洋館一步，劉稱臣納貢於太平軍，故悉奉洪氏政策而行。）於是十餘年中江浙及長江流域避難人民，悉以上海租界爲世外桃源。當某年太平軍逼近上海之際，勢岌岌矣，卒藉外人溝通之力，全埠得以免兵。某寓公因名租界爲「四素地」，界內托庇外勢，則所謂素夷狄素患難者是；而流寓之中，富貴貧賤，相率偕來，則又素富貴素貧賤矣。及太平覆沒，各地移居租界之人民，久已安之若素，而上海租界之興盛，其原因實在華民之萃集，而華民之所以萃集，實由中國內亂之助成。此雖均在同治七年以前，而造成第二時期上海租界發展之機會，則斷在乎是。惟因何而必以同治七年爲上海租界第二時期之開始，此則不僅爲研究租界歷史者所當知，尤有英法美國際問題焉。當上海開放租界之初，英法美各自經營其界內一切事務，而均受成於我國派駐洋涇浜之理事。故三界內之組織雖有異同，而我國官吏對於應付三界之辦法，則統歸一律。迄同治中葉，三界內居住華民日多，而各國人以太平軍覆滅，來滬經商者亦歲有增加，於是昔之以理事一員兼理三界交涉而有餘者，至此則不得不有改弦更張之勢。租界華人民刑各案，及根據領事裁判權而發生之華洋訴訟，此平昔理事職務中最爲重要而又最稱繁雜者也；且在昔處理此等職務，除根據大綱略具之條約外，僅有不成文之先例；至是中外均感困難，由上海道與領事經幾度之磋商，乃協訂洋涇浜章程十條，於是昔之稱爲理事衙門者，今則稱爲會審公廨；昔之稱爲理事者，今則稱爲同知。（上海開放租界，在道光二十三四年，至

道光二十六年，江督蘇撫以租界事務日繁，因會奏移駐蘇松同知於上海。至洋涇浜章程訂定，乃卽以同知主管會審公廨。章程第一條所云遴委同知一員是也。又前清時普通稱會審官爲華洋同知，亦即根據於是。雖然，此乃英法美三界共同之辦法也。不意會審公廨正在改組成立之際，法領事特提起抗議，（此事爲中法間別一事件，其原因亦殊爲重要，惟本節所論者爲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對於法租界，係連類而及者，其詳當另著專文，茲不贅。）不承認該項章程爲有效。於是對於三方面公訂之章程，乃僅適用於英美兩租界，而又以理事衙門（卽改組之會審公廨），坐落在洋涇浜之南，係法租界地界，不得不遷入英租界，一遷爲南京路浙江路口，再遷爲租界市政廳鄰近，而三遷則爲今日之現址。此爲英美租界與法租界分道揚鑣之始，而實亦我國不能統轄三國租界之初步。自是而後，英美租界工部局逐年自由擴充其權限，租界警察權，爲工部局唯一之武器，對界內有執行工部局立法之權能，對界外且有依恃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之權利及華官不諳約章而釀成之惡先例之威嚇行爲。（如越界捕人等語，工部局慣用之，以窘華官，其實條約上並無此語，卽章程上領事簽字之辦法，乃係限制的而非廣泛的。故我國國權，喪失於惡先例者正不少，曩曾與孟心史君痛哭言之，暇當另文以警有衆。）此皆第二時期上海租界所種之因，而傳統政策以至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名則就英美租界改爲「公共租界」，而英人之獨操市政權也如故，其傳統政策之不改也亦如故。履霜堅冰，公鶴願閱者注意於本時期之上海租界也可。

丙、第三時期之上海租界

上海開始開放之租界，爲英法美三國，夫人而知之矣。同治七年之後，法國以抗議洋涇浜章程之故，已不復與英美兩租界共同合作矣。然則英人又胡爲於光緒二十五年自願犧牲其獨有之英租界，併商得美租界當局之同意，而將前此強權略取之權利品，拱手而獻之於國際全團，英人何其仁，英人亦何其義也？此非分爲數節以說明之，不足以見英人外交手段之靈敏，更不足以見英人對華手段之險辣，然而我國朝野上下之憤慨則可嘆矣。茲列目如下，以揭示英人對華侵略之野心：

1. 英人操縱我國政治，以光緒二十五年之放棄本國租界爲開始。光緒二十五年者，戊戌之明年也。戊戌變政，爲我國服興奮劑之第一時期。暨西后復政，康梁逋逃，英人以中國不復有振作之可能，並悉此次政變之

結果，將必有大不利於寓華各國人民者。蓋彼時朝野見解，尚在蒙昧之初期，而政府外交方針，主持於端王剛毅等輩。英人以數十年來之兵力取得通商首席之資格，（道光二十年鴉片之戰，咸豐八年聯軍之役，皆英人以兵力為商務後盾之實事。）其為清政府仇視的目標所在，華人知之，英人亦何嘗不知之。而上海以有英人獨立之租界，其政權又並不在英政府之手，（彼時英租界工部局之組織，為半商的性質，此事於本文「上海公共租界內部之編制及其變遷」內另詳之。）且例如「蘇報案」之封閉，各國以重懲政治犯多有責言。而清政府且以輕縱為有礙國交，左右為難，與其負有租界之虛名，而結主國之惡感，則無寧舍虛名而課實權。故以「英租界」三字，易一名稱為「公共租界」；同時並推廣租界至與原界加倍蓰之多，對各國既示善感，對中國更可避仇視，而在華領袖地位，視道咸以來且有加無減。視中國固如無物，而各國亦帖然受其玩弄，當時論者謂普通商店加記，實權移轉而名稱猶是；而英人則寧使商店改易牌號，實權猶是，虛名固無所吝惜。英人對華手段之險辣，於此可見。

英人結合各國謀我，以光緒二十五年之放棄本國租界為開始。「保全領土機會均等」此八大字，為我國甲午戰敗後三國代我索還遼東半島以來所發現之新名詞也。英人於此事未及參預，蓋彼時日本以乳虎食牛，英人不願結國際之惡感。一着後人，追悔莫及。然而連雞之局，則固英人所認為駕馭遠東之唯一政策也。組織印度公司，當時與荷葡各國有種種之協商，而結果則印度由英人囊括而去，荷葡無預焉。鴉片戰役，當時與法美訂結共同抵抗之約，而結果則英人獨得割讓香港之權利，即法美隨同五口通商，英人且時以示惠。故對於遠東開闢者無一而非英人，而各國則均受其愚弄而隨同負責，此國際史上往事之可為明證者。何況上海英租界，事實上已為各國共同寄居之地；而因租界之關係，與中國發生交涉事宜，則名從主人，英國不得不首當其衝。蓋無論何等高壓的侵掠的手段，施之於中國，中國固不敢抵抗，而結果則各國僑民均受其惠。（光緒二十五年以前之先例甚多，不勝枚舉。）英人耕穫以供各國人之享受，此英人之所最痛恨者。於是政策一變，第一步與美租界當局協商，（聞當時協商之卷牘盈尺，此時尚存在公共租界工部局，特秘不宣佈耳。）第二步向中國當道要求推放租界，第三步以自願犧牲本國租界與美租界，公之各國，

向駐滬各國領事陳說；而其最後一步，則規定公共租界之組織，其實權仍均在英人之手。一方市恩於各國，一方又取償於中國，而遇有禍變，更可令全體負責。國交之狡，無以逾此。而各國協以謀我，實由英人結合而成。

以上爲公共租界成立之原因，而第三時期之上海租界，由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以迄民國十四年，其混亂狀態，隨在足以引起中外間之惡感者，正在乎是。

(三) 上海公共租界內部之編制及其變遷

上所述者，爲上海產生租界及由英美租界（法租界除外）改組爲公共租界之經過歷史。至論其內部編制及其變遷，且華人何以無參預之權，則曩有與陳則民君談話一則，茲特披露如左。此可作公共租界工部局組織原理觀，亦可作華人放棄租界參政權之痛史觀也。談話云：租界之有工部局，猶我國市鄉自治之有自治公所，管理租界行政事宜，固完全爲民選機關也。局內有總董一人，董事九人，分配於英美德三國人，（歐戰開始，德國缺之董事，爲日人所得。）英員最居多數，次美次德，若其他各國則合得一員。此爲光緒二十五年合組公共租界時所定之章程。當從前英美兩界未經合併之前，兩國各有分組之工部局，然近於私人間之集合，不過自治雛形耳。聞當時界內舉辦各事，悉由選出之董事自行集款籌辦，及效力已著，則復由董事以私人名義售之局中，而收其餘利。（從前外灘渡橋由私人集資建築而抽收通行費，後由工部局收回，即此例也。）此爲以前工部局內部之組織。及光緒二十五年公共租界成立，其時滬上工商及流寓亦日以繁殖，租界收入，歲有增加，各種規模，因以大備。今則全世界電燈廠且收爲該局營業矣，而蒸蒸日上之勢，方且未有已也。公共租界市政之沿革如是，至華人退出市政範圍之外，歷史上尤有特別原因。當從前英美各界分立之時，市政組織，既完全爲自治性質，外人實無擅我華人之意。惟彼時大多數華人心理，以閉關謝客爲政治上之原則，人人蓄一胡運不百年之謬想。故於彼方私人及團體間之行動，吾人乃寂然無所動於中。於此可下一段語曰：第一時期工部局組織之無與我華人事，一由政治觀念之謬誤，所謂胡運不百年，不屑參預局務之所致也；一由於華人政治觀念之薄弱，蓋併不知自治爲何物，預選有何權利，由人民向無參政權之所影響也。及第二時期在光緒中葉，工部局之組織日有進步，勢力愈見膨脹，而華人之生活於租界者，知識亦較前爲稍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六八

進，彼時中外雖仍隔膜，而並未情見勢絕，故雙方不無互爲提携之良好現狀。當此時期，工部局於是有了華董名目發現。夫該局董事，在西人間有規定之國籍額數，尤有繁重之選舉手續，而吾華人列名該局之董事，其來也既非出自正式之選舉，（大約由滬道所派）且對於該局之性質及責任，仍屬蒙昧不明，則偶焉任華董之職，勢亦惟有視爲私人名譽上之榮幸，增加若干商業上之信用而已，其不能稱職斷然也。此爲第二時期華董失却參預市政之原因也。自是以迄光緒二十五年公共租界成立，局務擴充，租界之規模愈進，而華人則完全退處於無權矣。此蓋三十餘年演成之事實也。曩與陳則民君談話之詞如是。故在昔租界工部局之有華董，滬上父老，今尙能言之，何以陵夷至於今日，則可撮要揭明如下：

1. 華董制係光緒二十五年以前之產生物，及英人商同美租界當局以全部英美租界及推廣之地域公之國際，定名曰「公共租界」，於是華董亦因此無形取銷。
2. 彼時所名爲華董者，係受官廳之委派，絕對無行使職務之學識與能力，猶租界中工部局主辦之特種醫院，表面上組織一董事會，間亦函聘華人數名爲董事而實際則無權也。
3. 在昔華人取得華董，不過視爲自身之名譽職，取得與喪失，社會亦並不認爲有關係全市利害之價值，故在設置華董之時，華董從未盡職，及其取銷，當然不復注意。

此爲華民對於租界工部局組織上之可考者，及其理由如是。至關於公共租界成立後所組織之工部局，其編制與職權，可分述之：

1. 編制 光緒二十五年爲公共租界之開始，亦即我國推廣租界之第一遭。斯時日本方在收回居留地之初，（即我國之所謂租界者是）我國當局苟稍有國權二字在腦海中，則淪棄領土，已爲國家不顏面事。即退數步言之，原有租界爲戰敗後無可挽回之國恥，不必論矣；此次要求推廣爲各國合縱攢華之結果，國力不如，亦不必論矣，而至此時期，界內居住華人，已超過僑商在三十倍以上，（公共租界每越五年調查人口一次，光緒二十四年已達六十餘萬，而各國僑民僅一萬八千餘也。）界內行政如何，關係華民之權利義務如何，略一推究，不爲托庇外宇之國民計，亦當爲王者無外之國威計，然不聞於章條外有一條件附之規定，或

但書之要求，於是管轄公共租界之全權乃一任外人之自爲。而外人又以英人於歷史上有取得領袖之資格，復自願犧牲其自身之租界，並推廣三倍原有之地域，至成功後以公之各國，則當然與以優越之管轄權，國際間有不認爲道德上應有之報酬乎？界內納稅外人有選舉被選舉權，而我國無之，此我國之自甘放棄，已如上述矣。然名爲普選，而名額則別有國籍之規定，英人佔董額之六名，已成絕對之多數。故今不必問工部局內部之編制如何，但問自光緒二十五年以來，工部局總董有幾度非英人充任者乎？工部局書記長（等於我國各局所之坐辦），巡捕房總巡，及局內各重要處長，（所謂重要者，如衛生處長、捐務處長等，可以直接向界內華民打點者是。）有一非英人充任者乎？六轡在手，一塵不驚，以納稅僑衆爲裝點，以異籍董事爲傀儡，此爲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編制！

職權 若論工部局現行職權，則無論何國政法專家，不能得其原理而詳其根據。而其最可異者，則有絕對不受拘束之立法權。故僅就此一點以推論之，租界工部局爲自治團體。自治有自治之範圍，則凡關涉國家行政者，如猶認租界爲中國領土也，不應侵入我國立法界線之內，然此已不必徒滋爭辯矣。故退一步言，認今日上海公共租界爲割讓地乎，則等之於香港臺灣；爲租借地乎，則等之於旅順威海。然割讓地與租借地，非無民辦之自治團體，所遵守者爲本國之法律，所議辦者爲範圍內之業務，而公共租界則獨不然。納稅西人會，其性質則財產階級之市議會耳。工部局則市公所耳。然而其對於中華民國，則儼然於全世界各國之外，有若成爲獨立之國家然者。工部局作爲總司行政機關，表面上以納稅西人會爲其代議機關，而實質上則操縱仍由於該局。故無論何項越權行爲，工部局提出之，納稅西人會應聲而可決之。而此項所謂章程者，強制界內華民以遵行，我華民自願托庇於外人宇下，固屬各有應得矣。然亦即可持此以抵抗領土主權國之中國，若云某事某事爲本界（辛亥十月，工部局發貼租界內佈告，其第一行署銜即大書特書爲各國寓滬公界，則悍然將租字剔去矣。此後凡屬華文發表之文件，則均稱本界，名器假人，莫此爲甚。），議決之章程，爾界外之中國政府與人民應一律懷遵無違者。工部局受權於納稅西人會，不知納稅西人會又授權於何人，而有此廣大無垠之立法權也。故凡工部局意計中所欲爲之事，除納稅西人會中有別國明白事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七〇

之會員消極抵制，不令足法定人數，以致不能開會外，（本年六月二日之流會即是。蓋除英人外，各國西人，未必全數同情於工部局之行爲，故祇有以不出席抵抗之。此尤近年屢見之事）有不提案，提案必通過；及實行有窒礙，而窒礙之責任，則由納稅會負之，而於工部局無關也。英人爲虎，各國爲倀，公共租界已往之歷史如是。英人大權獨攬之工部局爲虎，各國納稅人會爲倀，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現狀如是。此爲公共租界工部局之職權！

自民國成立，國民知識，較昔略有進步，而自鼠疫檢查案，加捐罷市案，及其他各個人暨公團等，歷受租界當局之壓迫及精神上之激刺，始悉負納稅義務而失參政權利，爲市民之奇恥，於是又有納稅華人會之組織焉。始則內部之集合，繼則名義之磋商，及對外提出建議，已不知費幾許光陰矣。而外人復轉輾延宕，工部局諉之領事團，領事團復諉之納稅西人會。納稅會受工部局之暗示，且以事關變更舊章，未便擅專，而假請命於使團爲緩兵之計。幸市民具有決心，各方亦多援助，然其結果則名稱爲華顧問，華董之名卒未恢復也。（彼時英人以公共租界向無華董名目，則將光緒二十五年以前歷史一筆抹煞矣。）職權僅備諮詢及建議，彼是否有諮詢之必要，及建議之能否允准，其權仍操之外人也。我華人自慰，則曰聊勝於無，我政府自豪，且曰如是已足。然而名額則限定五人，被選必先徵同意，此不過近數年間事，回溯即得。究竟華顧問之盡職者何事？公共租界因設有華顧問而改良華人之待遇者何在？華人納稅理事會每年公佈之成績，固可覆按也。此非有咎於華顧問之不能稱職，蓋租界根本制度一日不改革，即華人一日不能取得鞏固之參政權。遜讓固伴食遺譏，爭執亦於事無濟，在法不在人，在根本不在于枝葉，固絲毫不能變更其內部之編制及其職權也。

此次慘案，發生於上海，發生於上海公共租界之英捕，然則租界於吾國爲特制不必論，其足以助長租界對華之惡焰者，始由吾人善意之允許寄居，而彼則幾認爲中國割讓地點。慮一國之不足以單獨制華也，則貌爲放棄其業經取得之權利，以公之除中國外之其他各國，聯國際爲一大羣，對抗善意之領土主權國：國際無道德，敬聞命矣。而上海租界一部痛史，乃編纂至五卅而殺青成功。嗚呼！因果之不爽，有如是夫！租界之於國家，猶人腹之有積痞，上海租界，爲吾國最鉅最久之積痞，而其暗毒且蔓延於全國，故公鶴敬以兩言爲本文之結語：上海租界爲不平等條

約所造成，而不平等條約又藉上海租界而擴張其勢力延長其生命，我國民其審思而熟慮之！

附引用書目（本篇爲歷史類文字，逐節附註出處，似覺瑣屑，茲將引用書目列下，俾閱者有所考見云。）

（中籍）夏燮「中西紀事」 王之春「國朝通商始末紀」 王轉「東華錄」 曾敏「惠公集」 郭嵩焘「西使

紀程」 海關條約刊本 上海縣志 指著「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指著「上海閒話」 上海各官署案卷（

此非成書，然引用頗多，惟其性質類似不可公布者）

（西籍）美人某著「太平天國外紀」 萨雪史氏「上海通商史」 英哲美森氏「中英諛案定章考」 福偶氏「

國際公法」

（東籍）日本人某著「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 西田耕一「上海會審衙門制度」。

二、王雲五：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註一四）

自五卅事件發生，我政府國民，同深憤慨；甚至平時互相水火之政敵，亦含棄意見，一致對外，則以英捕之慘酷行爲與租界當局之高壓政策，均非尋常外侮可比故。今者交涉雖經提出，英人尙未悔禍，而淆亂是非之外論仍造作不已，不可無詞以闢之。勉抑感情，專論事理；就此次事件，論定英人應負之責任及善後應採之方法，而於論定之前，並證明我國學生對於此案並無應負之責任。

甲、我國學生之責任問題

此項自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宣判後，已獲得一種公式的證明；惟判詞較簡，且有若干點未曾括入，故爲英人辯護之外報，尙有所藉口。茲將五月卅日我國學生在公共租界之遊行演講事件，分別就道德上及法律上之責任詳爲評判，以杜口實。

子、道德上之責任

此次學生遊行演講，其目的有二：（一）因內外紗廠工人顧正洪，被該廠日人槍殺，另有工人多名受傷，而租界報紙因迭受工部局裁制，不許登載工潮，故於此事尙無記載。學生界寄同情於此案死傷之工人，出面募捐撫卹，並開會追悼，乃先後有文治大學及上海大學學生六人，因此爲租界捕房所逮。學生等認此項事實有宣布之必要，而報紙

既不便登載，不得已乃於五月卅日分班在租界各處講演。雖明知或致被逮，然以既無他法可使社會注意此慘案；則藉多數人被逮之機會，間接將此慘案宣布於公眾，亦所不惜。(一)因公共租界工部局歷年提出壓制輿論之出版附律案及侵犯我國主權之交易所領照案等，雖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議及，本年竟下大決心，於納稅人年會後不久，再召集特別會議，必欲使該案通過而後已；乃更乘遊行演講之機會，引起市民注意於此等切身關係之事。

上開二目的，從道德方面評其價值，則第一乃基於人道主義，第二基於民治精神；請申論之。

我國習慣，向雖重士人而輕勞工；然在鄉僻內地，勞工自作自食，尚無何困苦。近年城市中大規模之工業日益發達，勞工遂與機器相擬，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貧富相去日遠，於是勞工境況亦日趨於困苦。在本國人所設工廠，因同情所在，尚有種種對於勞工福利之設備；其在外人所設工廠，則因強弱地位之懸殊，加以情形瞞摸，往往不注意於我勞工之福利。勞工爲境況所迫，不免有罷工要求之舉動。廠主復恃強壓制，動武行凶，傷斃人命。嗟我勞工，寧獨非人耶！學生界對於此等顛連無告之勞工，出而援助，其尊重人道，擁護正義，一洗從前重士人而輕勞工之習；此正如投函於六月四日大陸報之西人 Harry Kinsman 所言，可爲中國青年界道德進步之佐證。乃上海某某等西報，對於此種可敬之行爲，妄加諷刺。謂江浙戰事，無辜慘死者不知幾許，學生界不聞有何舉動，獨於一工人之慘死，而大張旗鼓，殆別有作用云云。此誠荒謬絕倫之論調也。江浙之役，吾人救死扶傷之熱烈如何，姑不具論。然平時之與戰時，外國資本家之與亂兵土匪，豈能相比擬；亂兵土匪之殺害無辜，友邦人士，正應爲我痛惜，若竟藉口此事，謂外國資本家亦可援例殺害無辜，則誠未免失言矣。

現今政法原則，有義務則有權利，出租稅則有出代議士之權。查租界工部局之收入，我華人任其八九；而於租界政權，絕不能參與。即如工部局歷屆提出之印刷附律、交易所領照等案，均與我華人之自由權利及我國家之主權有重大關係，祇以不能出代議士之故，既無法阻其提出；又以不能參加納稅人大會之故，更無權將其否決。青年學子，爲民治精神所影響，遂乘此說明顧案之機會，促租界內之中國市民注意此事。此項關係參政之運動，爲現今民治原則所許；最近如日本之普通選舉運動，歐美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屢見不一，雖人數衆多，備極激昂，或且不免妨害秩序，然其當局對付方法，無不出以和平，絕無有以暴徒相待者。況此次學生意講，據工部局布告，三十日

下午一時五十三分，老闆捕房捕頭愛伏生所查見之講演者祇有一人，持旗站立附近者不過二人。（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又據西捕司的芬（Stevens）供稱，是日下午三時以前，捕頭命其至西藏路巡視，祇見七十五人至百人環繞而聽演講，亦無何種激烈之行動（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則較諸東西各國大規模之參政運動，其激烈程度相去實至遠矣。

總上述二項論斷，則我國學生對於五卅之遊行演講，在道德上實不負何種責任。

丑 法律上之責任

上海公共租界係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之行為，當然受本國法律之保護及裁制。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為根本上確立之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對於此項自由加以裁制者，則有如左之法令：

（甲）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乙）同法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以上甲乙兩條，對於屋外集會及在通衢大道黏貼文書或散布朗讀等事，原則上並不禁止，惟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者，始加禁制。查本案學生演講對於善良風俗，非徒無害，且甚有益，其對於擾害安寧一節，則據英捕在會審公廨之口供，學生演講時並無暴行，自不成問題。又對於妨害秩序一節，則秩序二字之定義顯然見於法令者，為暫行刑律之第十六章妨害秩序罪，其中列舉條文，計有二二一條之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

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三）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二二四條之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之首謀者；二二五條之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二二六條之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本案學生在南京路及其附近演講時，對於以上列舉之妨害秩序事實，亦絕對無關係。故完全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於此項演講者加以禁制已屬非法，矧更因此而發生絕大慘案乎？

然而各西報除對於學生演講，張大其詞，謂為出自排外過激之動機外，並於羣衆擁聚老闆捕房門口一事，加以暴動之罪名，藉以辯護鎗殺市民之行爲。茲舉中國法律對於暴動及其應付方法之規定如左：

（甲）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又同法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為強暴脅迫者，均成立騷擾罪。

（乙）警械使用法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鎗：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同法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本案學生及市民擁聚捕房門口時，是否成立騷擾罪，及是否適用警械使用法，當先研究左列各事實問題：

- （一）羣衆為何擁聚捕房門口？
- （二）羣衆有無強暴脅迫捕房之行爲？
- （三）捕房有無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 （四）羣衆有無不肯解散？
- （五）羣衆有無凶器？
- （六）羣衆被逮捕時有無拒捕？

(七) 羣衆有無擾亂公安？

茲分別按照事實解答如下：

(一) 老闆捕房逮捕學生三人後，有十五學生隨至捕房願同受拘押，捕頭准之（愛捕頭自供）；其時各處看熱鬧之人，因多數學生被逮，好奇心為之鼓動，故愈聚愈衆。（美國人愛迪生見證及六月十一日會審公廨判決文。）

(二) 此次學生遊行演講，蓋懷有一種無抵抗主義，故於逮捕時絕不抵抗，甚且有人願隨同受押，其用心良苦，故對於捕房絕無強暴脅迫之舉動。此層美國人安迪生(S. R. Anderson)、克禮恩(Dr. John W. Cline)及英國律師克威(Arthur Covey)，均於六月十日在上海會審公廨證明；克威氏並謂前在外國會見羣衆集合多次，但無有如此次南京路民衆之安靜者（見六月十一日大陸報）；故雖以有外人陪審之會審公廨，於其所下判決文，亦明認學生無暴動之意；並謂此外之羣衆，或由於好奇，或由於偶然，而互相集合（見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判決文）。

(三) 捕房所謂解散命令，據愛捕頭自稱，僅由愛捕頭自己說「停！停！打死你們」一語，且祇越十秒鐘即行開鎗。按外人所操華語本不易使人明白；況「停！停！」一語，僅令羣衆停止前進，並無命令解散之意；即使聽得明白，羣衆亦不知含有令其解散之意。又況以十秒鐘之短時間，欲令二千人解散，實際上斷不可能。總而言之，英捕房確未施行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 據愛捕頭供稱，當羣衆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由西捕四人用手驅逐羣衆退至市政廳旁，但因後方擁擠更甚，不能再退。此可見羣衆並非不肯解散，祇以後路擁擠，且愛捕頭及各證人均謂彼時市廳門口尚有電車及各種車輛，則羣衆不易再退，更可想而知。乃該西捕等不問有無出路，祇知強迫；同時後路看熱鬧者又紛紛前來，羣衆遂不得不擁回捕房門口。及英捕開排鎗時，羣衆甫得警覺，紛紛轉身四散；試就牛惠生及其他醫生三四人之證明，死傷者鎗彈多從背後或側面而入，又可見第二次擁回捕房門口後，羣衆亦無不肯解散之事實。

(五) 關於凶器一層，無論捕房及證人方面均證明無有。

(六) 羣衆被捕時，從未拒捕；此層亦為各證人所證明。

(七) 法文中所謂暴徒擾亂公安，當指持有凶器之羣衆，懷抱野心，一面劫奪公署，以制止保護公安之機關，一面則實行破壞公共之安寧也。此次羣衆如有襲擊捕房之意，則於第一次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必不肯輕易為西捕四人徒手驅至市政廳。又如西捕科爾及斯蒂芬供稱：當羣衆從市廳擁回捕房門口時，曾將彼等推倒地上，然彼等卒能安全回至捕房門口，則此舉當非事實，否則必非有意將彼等推倒也。又關於公衆安寧一項，則學生之目的祇勸衆人注意於應有之權利及表同情於受害者，其於一般市民固絕無妨害安寧之意。至捕房所謂「殺外國人」一語，各證人均無所聞，自不能認為事實。

自上開各事實觀之，則五月三十日，我國學生市民在公共租界之舉動，不獨於道德方面無可疵議，即於法律方面亦無何種責任也。

乙、英捕及租界當局之責任問題

此次事件之發生及演進，英捕及租界當局均負有重大責任，不獨我國人言之，即他國人——甚至明白事理之英人——亦言之，但具體上究負何種責任，則言人人殊：茲分別就國際法、國內法及道德三項，詳晰研究之：

子 國際法上之責任

此為外交上最關重要者，國人於此尚渺注意。以著者所知，英人對此事件，在國際法上至少須負左列之四種責任：

(一) 違背條約　查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條規定，上海為中國政府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及英國領事官駐紮之地方；其性質當然與割讓地或租借地不同；即一八六三年英外務大臣訓令駐華英使亦言：「英國租界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又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一條云：「上海租界所得設立之任何領土權，應經由各國駐京公使請求中國政府特許。」又第二條云：「前條領土權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其後上海工部局章程雖迭有更改；然無論如何，其權限

固不得超過上述之各原則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又查戒嚴法第一條：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又同法第五條，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自上開各法文觀之，則上海租界當局當然不能有宣告戒嚴之權。今領事團及租界當局，藉其所謂緊急戒備(*State of Emergency*)之規定，不經會審公廨判決，封閉及佔據私立學校多所，且對於我國市民停止南京路交通至數日之久；實際上無異於宣布戒嚴。試問此種權限，是否根據中國所特許？其爲違背條約毫無疑義。

(二) 殘殺無抵抗能力者 國際法以尊重人道爲原則，雖對於交戰國之非戰鬥員亦不得傷害，甚至攻擊敵人城堡之時，亦有注重人道之必要。國際法大家伯倫智理(Bluntchili)，及卡爾和(Calvo)諸氏論之綦詳。海牙和平會第二次協約第二十六條，亦明定除礮臺外，所有其他城市鄉鎮被轟擊時，其施轟擊之敵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該城市鄉鎮之非戰鬥員，俾得及早逃避。此在戰時對於敵國尚如此；若在平時，對於友邦之無抵抗能力者之生命更應如何尊重，自不待言。顧此次慘案，除五卅老闆事件慘無人道外，尚有六月二日下午五時之新世界事件。該事件之嚴重，在國際法上較五卅事件尤有過之。據六月三日上海泰晤士西報載：是日下午五時一刻，有子彈從新世界北部二層樓窗口飛出，美商團員麥克美丁醫生臂部微受傷，美團員却捕來司坐騎中彈立斃，氏亦墮地，但即爬起，時新世界窗口續有子彈飛出。商團巡捕聞聲四面趕至，開鎗射擊，更一分鐘遂有二百餘長鎗手鎗向新世界南北二部射擊；跑馬場內商團聞警立即集合，從西面向新世界射擊，於是新世界東西兩面受彈，游客四處亂奔，其內部更時見火光，頗有失火之虞。射擊共十分至十五分鐘，接續不停；所發之彈不下數千云云。此一段新聞，不知現今所謂文明國民，所謂國際法學家，所講因反對德國潛艇政策而加入歐戰團之正義國民，對之作何感想。而其違反國際法，自不待言矣。

(三) 侵犯我國主權 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地位，不過一種自治市而已。查我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五條：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制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律抵觸。又自治制第五條：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七八

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度及其他法令抵觸。又同法第六條：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觀此，則自治市之立法權限甚為明瞭。即謂上海公共租界係依條約而發生，與尋常自治市稍異；然查一八六四年北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二條亦限定上海租界之權限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今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之裁制，已有刑法及其他法令；其對於交易所之裁制，亦有三年十二月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十年三月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租界當局如欲對於出版物及交易所等加以裁制，則在中國領土之上海內，對於中國人民，當然須尊重中國國家頒布之法令。其對於他國之人民，則既有領事裁判權關係，縱使訂有何種附律，仍須聽由各該國領事法庭自由裁判，而無法強制之。又即照現在情形並未訂立何種附律，亦未嘗不可向各該領事法庭起訴。由是觀之，則此項與中國法令抵觸之出版附律、交易所領照附律等案，租界當局不僅無權提出，抑且不必提出。今竟悍然爲之，且陸續提出至七八次，苟非弁髦我國法令，蔑視我國主權，何以至此！使此等牴觸國法之附律可任其通過施行，則再進一步，另定刑法，另定憲法，均無不可。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耶？

(四)侮辱我國人民 依國際法通例，不僅對於友邦國家，即對於友邦人民，亦宜施以相當敬禮。蓋人民爲國家之組成分子，侮辱其一般民衆，即無異侮辱國家也。查六月五晚，英捕及義勇隊無端將行路之華人千餘，不分等類，概以鎗刺逼列一隊，拘入捕房，行走稍緩者即以鎗柄痛擊，至捕房後，驅立雨地一小時之久：始經西捕搜檢全身，呵叱而釋。(根據方菊影致江蘇特派交涉員函，見六月六日申報。)按此種舉動，與其謂爲對待市民，毋寧謂爲對待敵國之俘虜。五卅一役我國學生市民之舉動本無可疵議，縱彼誤認有多少暴動之性質，而加以戒備，亦祇可對於一二形跡可疑之行人略加搜檢，斷無有簇擁千餘人，不分皂白，一律拘入捕房之事理。今彼悍然爲之，心目中已不復以友邦人民待我民衆，其侮我國者甚矣。

丑、法律上之責任

本案首先發令開鎗之愛伏生捕頭係英人，而捕房總巡及工部局當局亦大多數係英人，依向來英人在中國之法律

地位，祇能按英國法律負責。茲姑就英國法律評判之：

爲愛捕頭辯護者，輒謂英捕認五卅之擧爲暴動，故依英國暴動法(Riot Act)而用武力解散。此實無理之尤。因被指爲暴動者均係中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內，斷無適用英國法律之理。即使英捕全照該法規定而執行，仍以所對付者非其人，不能免除責任。況該法規定，凡民衆聚集有妨害治安之虞者，或可使神經健全之人驚駭者，得由治安判事、州郡知事或市長宣讀解散之命令，越一小時仍不解散，始得強制解散或逮捕之。其於解散或逮捕之時，加以武力的抵抗者，可召集警察或路人，以武力對付武力，但所用武力仍以合理的，或不過分的爲度。其因此而致抵抗者於死傷不爲罪，否則至少當負殺傷之罪。(Earl of Halisbury-Laws of England, Vol. 9, p. 472, 473, 586, 587.)今五卅一案，不僅羣衆並未以武力抵抗逮捕或解散，業經上文證明外，據英捕頭親供，僅於警告羣衆解散越十秒鐘遽行放鎗，是其自己並未遵守所謂英國暴動法之規定，更安能據此以爲辯護乎？

此外可爲英捕辯護之根據者，則爲法律上之自衛。查英國法學大家戴雪氏(A. V. Dicey)於所著憲法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Constitution)一書，論自衛權利章(原書第四八九至四九七面)至爲詳明，大旨謂自衛之範圍當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當使人人有抵抗侵犯，以維持自己權利之權，一方面當禁止私鬥。蓋不許自衛，則安分守法之人將成爲強暴者之奴隸；過縱自衛，則法庭失其效力，一切爭執將視武力解決；二者皆非也。故自衛須基於左列之兩原理：

- (1) 凡人爲保障其自由、身體或財產，得施用必要的及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武力；所謂必要的，即指不超過可以達到此項目的之程度，所謂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即指對於侵犯者所加之傷害與其所欲抵禦之傷害作正比例；無論何人，不得因保障自己權利之故，而施用不必要或不合理之武力。
- (2) 凡人於抵抗對於自己之身體自由之非法攻擊時，得使用任何之必要的武力以自衛；但其對於攻擊者所致之死傷是否得免負責，視其對於生命肢體或永久自由之自衛是否必要爲斷。

上述二原理，第一種名爲必要的與合理的武力之適法主義(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force")第二種名爲自衛必需武力之適法主義(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force necessary for

self-defence")。依任一主義而殺傷他人者不爲罪，否則按律治罪。譬如某甲受某乙攻擊，確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爲罪；蓋此舉對於第一主義則爲必要的及合理的武力，對於第二主義則爲自衛所必需之武力也。反之，若對方僅有侵犯之行爲，而其行爲並非強暴，或雖強暴而不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或雖可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而另有他法可以抵抗或避免者，仍不得逕用劇烈之武力，即致對方於死；否則不能援自衛原則而幸免於罪。即如七十年前有摩爾上尉(Captain Moir)之土地，常受他人騷擾，上尉不堪其苦，乃張貼通告，言再有犯者當開鎗擊之；其後仍有某人來此騷擾，上尉與以相當警告之後，仍不退去，乃開鎗中其人之臂，旋由上尉出資妥爲醫治，不意其人因傷而死，法庭逮上尉審判，卒以殺人罪定案處死刑。觀此一案，凡施用非必要的或不合理的武力或不因自衛生命所必需之武力，無論其原因是否由於保障自己合法的權利與抵抗他人非法的侵犯，均不能脫免殺人之罪也。又如一八五八年(Reg. V. Hewlett)一案，甲被乙毆打，乙即拔刀刺甲，法官對於此案之宣判，則謂除甲所遇者爲強盜，或犯同等重罪者，或可使甲有生命之危險者外，則不應拔刀自衛。觀此，則雖遇強暴攻擊之行爲，而有他法可以抵抗者，若逕致其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仍不能免罪。又查Stephens' Criminal Digest第二二二款，凡對於毆擊自己之凶徒，必須施用可以致該凶徒於死或重大傷害之武力時，應先行退避。譬如甲爲凶徒所攻，甲囊中有手鎗，不得遽行開放，必須極力退避，若凶徒繼續追擊，致甲爲牆壁所阻，退無可退時，始得開鎗；否則甲仍不能免罪。此更可證明雖受攻擊，而另有他法可以避免者，仍不得施用劇烈之武力也。

今返觀五卅一役，按照上文所證明者，則學生市民方面既無強暴行爲，且手無寸鐵，更不能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況英捕方面尚有可以抵抗之他法二種：一則據愛捕頭自供，老闢捕房本裝置有救火皮帶，若以此驅散羣衆，當無不解散者；一則如非開鎗不可，則何如開向空際，或向羣衆足部放射，俾不至危害生命。此外尚有避免慘殺之一方法，則以老闢捕房之位置，距南京路閘門不下二百尺，中間經過狹長之甬道一條，設英捕等以在場巡捕人數不多，未能驅散羣衆，則又何妨先行退守甬道，關閉閘門，一面電話請新聞及福州路捕房多派巡捕，會同將衆人驅散；凡此種種，皆可以同時保護捕房，解散羣衆，並可免流血。而據愛捕頭在會審公廨之供詞，則對於向空際及足部

放射一節，初則謠稱恐傷無辜，繼則直認此與渠所受之命令衝突。據謂：該命令係指非至最後不得已之時則勿放鎗，放鎗則以致人於死為目的。無論彼時固非最後不得已之時，即確有不得已，亦斷不可以致人於死為目的。是則發此命令者固草菅人命，執行此命令者尤濫用職權，均與法律上自衛原則大相衝突，又況其所放之鎗彈多至四十四，其與自衛原則相違，更不知幾遠矣。

以上僅論五月卅日愛伏生捕頭等對於法律所負之責任，至其後數日租界各地之慘殺，日有數起，則斷非愛捕頭一人之責，租界當局皆與有責焉。蓋自五卅事件發生後，我國市民激於義憤，罷市罷工，以求正義之解決。租界當局鑑於五卅之失察，尤當格外慎重，以和平方法勸慰我市民，乃不此之爲，祇知武力強制，對於手無寸鐵者，輒以鎗彈相擬，致先後又慘斃多命，則其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又將如何？

寧、道德上之責任

凡不顧國際法上或國法上之責任者，本無道德責任之可言。惟今之所謂文明國家，輒藉口仁義，以行侵掠，屢見不一。此種鄉愿之行爲，較諸半開化或野蠻民族之心口如一者，尤與道德之前途大有關係，是不可不一辯也。僅就本案觀察，則今之所謂文明國於道德上至少須負兩種責任。

(一)違反人道主義 老闆捕房一役，對於無抵抗者連放四十四鎗；新世界一役，對於無辜之遊人連發數千彈；內外紗廠一案，對於殺人者不問，而於被壓迫及表同情於被壓迫者則如臨大敵；其於人道主義果有合乎？然彼爲是者，固仍是歐戰時期，揭橥人道主義以反抗德意志之武力政策及潛艇政策者。

(二)欺偽與挑撥 我國學生明明爲正義、爲愛國、爲自由而運動，而所謂文明國之言論機關，則詆爲排斥外人與宣傳赤化；其意蓋以五卅事件負責者祇一二國；其對我之勢孤，乃造作排外赤化之謠言，一以減輕慘殺之責任，一以博取他國之同情。吾不解夙以公正守法自詡之國民，何竟出此欺偽與挑撥之手段也。

丙、善後問題

本案責任既已分明，苟字典中尚容納「正義」之一語，則負責之一方面，固應有悔過之表示與舉動，即旁觀及間接負有多少責任者，亦應積極主張正義。顧我外交代表提出最低之條件後，六國代表藉口其中許多條件與本案無

直接關係，談爲無權討論，僅允就不足輕重之數條磋商；結果致交涉暫行停頓。今此案已移京重行交涉，然當此強權制勝公理之時。苟無實力爲之後盾，前途正未可樂觀。雖然，我國民今已覺悟矣，果能萬衆一心，持以毅力，彼方終有屈服之一日，然則不妨於此發報之初，預述吾人之期望。

自吾人觀之，彼方認爲直接關係之條件，如懲凶、賠償、解除戒備、釋放被逮諸人，及交還佔領學校等，本係當然之事理，不能成爲條件。蓋有凶犯而不嚴懲，乃彼國司法之羞；被害而僅給賠償，在死者已殊不值；他如開市則解除戒備，結案則釋放被逮；學校何罪，彼佔領之目的已達，又何所斬而不交還乎？是則彼之所謂直接條件，直無條件而已。然而我學生、市民之犧牲生命財產，果以此直等於無之條件爲目的乎？吾敢必其不然也。又彼方果有悔禍之一日，必盼望中外長久相安；則於五卅事件之原因，當然不可忽視。查五卅學生遊行演講之目的，既如前述，係於被壓迫之言論界以外，另用他法宣傳顧案，並於市參政權被工部局剝奪之時，另用他法抗議有害於中國國家及人民之法案。設我市民在租界內得與外人享受同等之自由及參政權利，則此次大慘案所由發生之遊行演講，或不至實現。即此一端，已可見所謂間接條件，正所以預防重演此次慘劇之必要條件也。

抑我國今日之國民固非中外初訂條約時之國民可比。蓋教育日益普及，國民乃漸悟所受之種種壓制；其對內也，則痛恨晚清政治之不良，於是迭舉革命之軍，雖屢起屢仆，卒有辛亥之成就；其對外也，見夫種種不平等之待遇，足以妨礙我國家國民之獨立發展，爲愛國心所驅策，起而反對，亦係當然之事。我國夙好和平，其所爭者，祇爲被人剝奪之權利，且爲國民自存所不可缺者；此與排外赤化絕對無與也。今之列強方日言正義，且其對於歐戰之大犧牲，表面上亦所以維持此正義；何獨於對我國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則堅持不肯改變，甚且愈演愈烈乎？須知不平等待遇，實爲大亂之源。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之獨立戰爭，即由於出租稅而出代議士；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導火，即發於塞爾維亞之久受壓迫。然則廢除外人對我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在我國固爲自存所必需，在彼方亦爲永久和平所關係，均不可不亟謀解決也。

總之，五卅慘案，不平等待遇之所致也，譬如病源久伏，偶觸即發，若祇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從病源醫治，則一病未除，他病又起，且恐後起者視前尤烈。談善後者，幸毋舍本而就末也。

三、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註一五)

表(一)

表係學生聯合會法律討論會徐國偉、孟長泳、馮寶成、桂裕、忻禮祥、陶悟志、厲志山、錢寶和、鄧子敬、黃秩榮、王耀堂、金蘭蓀、黃應榮、端木愷等親赴各醫院調查，以備作將來交涉根據。茲將受傷調查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者照錄於後：

方富陳	山石錢	忠馬采	姓年籍
一十二	三十二	八十	歲貫月薪及職業
波寧	蘇江	京北	人工刷印
元二月辦菜會同寧 十薪事部西鄉波	元十二月薪月話電接行洋利天	時三午下卅五	禪捕易公路屬本 倒房回司大附人 地門來接東至受 前經治鑄南店中 巡交稿京玉老闆捕
時三午下卅五	時三午下卅五	禪捕易公路屬本 倒房回司大附人 地門來接東至受 前經治鑄南店中 巡交稿京玉老闆捕	彈流中時路過
口門房捕閑老	前門房捕閑老	行東	彈兩中共入部臂由
灣腿部腿大入彈	人十三二捕巡有約	入背自彈肩左	發捕人十印捕
槍開捕印	人國兩印英	人國二印英	人巡捕
響十數	二	一	開槍
無	無	無	放空槍
無	無	無	告否否
死中現線話生名姓彈我人一 字紅津送生一後中 彈已生接著良唐彼中兒友會十路天扶學由禪	入加末	路未	實時歷空槍見汝 否彈汝加人
知不	生學救呼人衆	無	運動口他號否外
無	無	無	人或其國人呼
同	同	器持軍人無數千	否受傷
千近	族學大洋南持多甚	千若有生學	少人多當時
	避躲散逃	槍仍巡放	情形人之後衆
		逃散	放槍受傷
		親本人所白桐	家況者之
		戚人爲主刷新	住之者所受傷
同	濟仁	會總字十紅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八四

聽 賽 陳	生長胡	山 百 鄭	寶珠石	發 金 陳
八 十 二	一十三	一 十 二	三十二	八 十 二
會 新 東 廣	江 鎮	州 常		蘇 江
生 學 大 濟 同	卅月銅工 元薪匠廠	十月尉旅其 元薪司館昌	十約月賣 元三薪復	元薪員行昌路大 十月職車同馬
號 卅 月 五	號卅月五	時三午下卅五	三下五 時午卅	三下五 時午卅
人於孩發忽人好人去不奈持難捲入導左 送迷痛本聞費意拔旋能路預忍打捕被石 入中流人搶中逐搶見得人傳不出房巡警 醫由血頭擊奔急知一隙衆回能痛捕旁 院路暈部亂避向無英同多校玄苦亂混演	部彈 入從 內左 頸 後	中路 流過 彈南 京 路	射被巡經 中日捕過 彈房大 開門馬 槍口路 位十車離 餘行同 鋪約昌	流首捕行同木路從 彈中房在昌籍運繁 一東巡車至一南
東房捕巡路京南	門捕老 口房閑	前房捕閑老		首東房捕閑老
傷棍肩左傷槍頭左	腿左	進摩面從雙 射艇後足	擦橫三肩 過面槍中	出右入左自彈膝右左傷
隊 一		人十三約	入三二十	放但亦舉數共委 槍未有捕人十捕
槍一第放人英	人 英	槍放捕印令發捕英	印 英	印 英
排 四	排 兩		排 一	響五四十排兩
無	無		無	無
未			無	無
槍實放平係即排一第				
爲血血並彈我長隊演五第大同吳 證領衣布有 中見隊謀組十學濟公				證衣有無 爲血
入 加	人路遇		未	未
無		無	傳紙無 單發	無
無			無	無
多 基		,		
人十共組五十第				
退人衆後排一第			退衆人	退人衆
				車陽金兄汽鎮沙江祖有 開往名車永合新母母 汽三阿行隆豐北住及
薩 賽	濟 仁	濟 仁	會字紅 總十	同

希望按調查時已有出院者，故此非五卅受傷者之全部

表二

上海學生會法律委員會根據：（一）屍屬報告，（二）醫院調查，（三）各團體報告，（四）報紙登載，編製較為詳盡之死亡調查表，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四日止，共計二十八人。茲將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死亡者十人照錄如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及傷在何處	月薪金何處	彈道從入內處	説據何特有	死之時日	受傷受傷
陳虞欽	十七	廣東增城	南洋文山婆羅島	腹部曾部小腸壞瘻穿入腹	十二十一	廣東增城	十二十一	五月三時半下	死之時日
尹景伊	十七	廣東增城	南洋文山婆羅島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十二十三	廣東增城	十二十三	五月半下	受傷
何念慈	二十一	廣東增城	南洋文山婆羅島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石松盛	二十	浙江蘇州	上海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唐良生	二十二	浙江蘇州	上海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王紀福	三十六	浙江蘇州	上海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鄔金華	仁十四年十二月廿五	浙江蘇州	上海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西新學生世界及未被捕肺施槍老及手傷傷巡房及射彈心入由房肺等	浙江路裁縫施大跨下彈射退及入	大中華電線生接術去會波射彈兩入腰	華洋電背及膀胱闊入蟲肺肝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郭化	西新學生世界及未被捕肺施槍老及手傷傷巡房及射彈心入由房肺等	浙江路裁縫施大跨下彈射退及入	大中華電線生接術去會波射彈兩入腰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路人人同上	路人人同上	路人	五月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路京南	路京南	路京南	路京南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五卅五時三十分	五卅五時三十分	五卅下午八時	五卅下午八時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同上	同上	同上	仁濟醫院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鄔領其父	同賣鄔領其父	去氏領其妻	岳師由去父及其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注原籍	有八旬老母	一母子	上有六七十老	背部及右肺部穿入肺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二十一	五月半下	受傷

陳兆常	十八	廣東	東亞旅	胸 部	路 人	同上	老闆	五卅下午	老闆
朱和尚	十六	蘇 州	館廚房				前捕房	門前	捕房
談金福	二十七	鎮 江	九江路 味香居 教門館	西 崑 胸腹部	路 人	下午	老闆	五卅下午	老闆
						同上	前捕房	五卅下午	老闆
						六月九日	仁濟	仁濟	仁濟
							領回	領回	領回
							氏之父及妻金	有六十一歲	曾
							所	驗倫斐	驗
							內	昆路	被

四、傳啟學：五卅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的高漲（註一六）

(一) 五卅慘案

中日甲午戰爭締結馬關條約，准許日本在中國各口岸設立工廠，利用中國之原料與廉價勞工，以施行經濟侵略。各國以利益均沾的規定，都可在中國各口岸設立工廠，但以日本設立的工廠最多。在上海一地日人所經營之紗廠，即有二十二家，佔上海紗廠總數三分之二。日本紗廠常有虐待工人之情事，工人每日工作在十二小時以上，工資每日僅有一角五分。日本廠主為長期奴役工人，更規定一種工人儲金章程，將工人工資抽取百分之五，存於廠中，必至工作滿十年始能發還，中途輟工者儲蓄金沒收。

十四年二月，日人所經營之內外棉紗廠第八廠推紗間，發現一童工屍體，胸部受重傷十餘處，係紗廠日管理員用鐵棍毆斃，因之大動公憤，全體工人罷工。後經上海總商會出任調停，日廠主允不打罵工人，與每兩週發工資一次，工人即恢復工作。五月間，日本各紗廠以男工屢起風潮，將男工盡行開除，易以女工，遂引起二十二家工廠之大罷工。後由上海各團體調停，以改良工人待遇，發還儲金為條件，工人再恢復工作。事後日人內外棉紗廠第八廠開除工人數十名，僅將儲金由十年發還改為五年。工人不服，推舉代表顧正洪等八人與廠主交涉，在交涉中發生爭執，日人突發手槍，將顧正洪擊斃，其餘七人均受傷。受傷工人向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援助，工部局不僅不予處理

，反科以擾亂治安之罪。

五月二十二日，上海各團體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各大學學生多前往參加，路經公共租界時，有四人被捕。事後上海學生會開會，決議組織演講隊，出發租界宣傳。三十日午後，學生結隊遊行，沿街演講，激發國民情緒，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並拘捕學生數名，因而激怒羣衆，紛集老闌捕房附近，要求釋放被捕學生。乃英捕頭愛伏生竟下令向學生羣衆開槍，當場擊死學生六名，重傷二十餘人，遂演成中國民族鬥爭史上之流血慘案。

(二) 北京學生響應

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北京學生於次日既響應，北京各大專學校學生先後罷課，作滬案的後援。因北京學生的響應，影響及於全國，各大都市學生先後罷課，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的運動，遂普遍於全中國。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能得各地熱烈的援助，五卅運動實有相當的影響。

五卅慘案的原因，是日本紗廠槍殺工人顧正洪，而下令開槍屠殺學生的，是英國的捕頭愛伏生。五卅運動的對象，似乎是英日兩國。當時共黨學生的主張，是同時打擊英日兩國。但國民黨籍的學生，認為英日兩國在英日同盟解體之後，英日兩國在遠東市場已有激烈的衝突。同時打擊英日兩國，是迫使英日合作，以壓迫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且當時日本對北京政府的壓力甚大，日本可利用北京政府的力量，以摧殘新興的國民革命運動。若暫時放鬆日本，集中對付英國，日本必取旁觀態度，坐視英人的被打擊。北京大學學生全體大會開會時，通過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的決議，影響所及，五卅運動成為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的運動。為紀念發動五卅運動的巫啓聖先生，作者曾著「五卅運動的領導人」一文，敍述北京學生響應的經過說：

十四年五月七日北京高等師範學生號召的反對章士釗（時任北京政府教育部長）運動，北大學生並未參加。當遊行隊伍約三百餘人遊行至沙灘北大第一院時，北大學生照常上課，遊行隊伍在大樓前停了幾分鐘，大罵北大學生不愛國，讀死書；但北大同學毫無反應，若無其事。巫啓聖先生同我聽見叫罵聲，出來看看，巫先生說：「這與國家民族無干，小題大做，不必理他。」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五八八

十四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七時半，巫先生和我準備上課，出了北大西齋大門，買了一份北京晨報，頭號新聞是「上海英國捕房打死學生六人」。巫先生邊走邊看，到了第二院門口，他說：「我們今天課不必上，先要討論一個重大問題。」我接了他手中的報紙，同他走入二院，到了噴水池邊坐下，我看報紙，他仰頭思索。我看完報後，問他有什麼主張？他說：「三星期前高師學生罵我們不動，現在動的機會來了。」他分析中山先生喚起民衆的遺囑，認為必須有具體的刺激的事實，才可以喚起民衆。他又說明孫先生「中國存亡問題」一文，是攻擊英國帝國主義的。英國在上海的暴行，我們必須反抗，我們北大要首先罷課響應。討論了一點鐘，我完全贊同他的意見。

其次研究進行步驟。巫先生主張第一要認清目標，專一反對英國帝國主義，暫時不要反對日本。因為日本影響北京政府的力量大，若果反對日本，日英聯合，運動必受阻力；專一反對英國，日本必取旁觀態度。第二，今天要召開北大全體學生大會，議決罷課，才可以號召。我們要聯合演說會同學共同建議。第三，大會要由北大學生會代表主席，我們只要發動民族革命運動，不必爭執個人地位。巫先生平日討論哲學問題政治問題時，都是長篇大論，今天的說話却簡單扼要，條理分明，我除贊同之外，對他的意見不能增減。……

下午三時在北大第三院大禮堂開會，到會同學一千六百餘人，情況熱烈。公推學生會代表曾集熙（按曾先生現在自由中國任教）主席，經熱烈討論後，一致決議罷課，抵制英貨，展開對英不合作運動，打倒英國帝國主義。在討論時有領導共黨的學生提議，將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的口號，改為打倒英日帝國主義，經同學駁斥後，仍照原案順利通過。北大罷課消息傳出後，六月一二兩日各大中學校均決議罷課。六月三日北京全體學生四萬餘人，舉行反英示威遊行。全國各地學生均先後罷課響應，民族主義的怒潮遂普遍於全中國。

（三）沙基慘案與省港大罷工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舉國同憤。但英國帝國主義者以過去對我壓迫政策之得利，仍援用武力壓迫政策。六月十一日有漢口慘案之發生，六月十三日有九江之衝突。六月廿三日有沙基慘案之發生，七月二日有重慶慘案之發生，七月卅一日有南京慘案之發生。其中最嚴重之衝突，為廣州發生之沙基慘案。

自五卅慘案漢口慘案相繼發生後，廣州革命政府及民衆熱烈聲援。六月廿一日香港與廣州沙面之華工，同時總

罷工，香港重要事業多呈停頓狀態。香港及沙面之英人遂作軍事之準備，以圖壓制。六月廿三日廣州各界七萬餘人，在政府領導下為滙漢死難烈士開追悼會，當場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解決慘案之根本辦法。會後舉行大遊行，工商各界在先，學生及黃浦軍校學生隨後，於下午三時行抵沙基對岸。時英兵方嚴陣以待，遽發槍向我羣衆射擊，同時停泊白鵝灘之英兵艦，亦發炮助威，當場死傷軍民二百餘人，慘禍之烈，過於滙漢。

慘案發生後，廣州革命政府立向沙面英法葡駐粵領事提出嚴重抗議，港商民工人組織「省港罷工委員會」，決定對英人實行經濟絕交。英法葡三國領事則推卸慘案責任，並稱係我遊行羣衆先行開槍。革命政府因外交上不能解決，乃於八月間發佈命令，宣佈對英經濟絕交，規定各國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始能來往廣東各埠，於是香港廣州間交通完全斷絕。香港工人大部退回廣東，生活費由國民政府供給。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十二月，在省港罷工期間，香港居民減少百分之四十，地價減少百分之七十，商店倒閉四百餘家，繁盛之區幾變為荒島，實予英人以嚴重之打擊。

從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相繼發生，中國反英空氣極為濃厚，省港間長期大罷工，使英人深感我民衆力量之不可侮。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英國始認識我國民革命意義的重大，有重新考慮對華政策之必要。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英國改變對華之武力壓迫，省港罷工事件始趨於和緩。

四 五卅慘案的交涉

五卅慘案發生，北京學生響應，已擴大為全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北京政府在全國民意監督之下，自六月一日至十一日，由外交總長沈瑞麟向公使團連提抗議三次，公使團連答三次復文，均推卸責任，最後表示願在上海談判。北京政府乃派蔡廷幹等南下交涉，英日等國亦派委員六人至滙。六月十六日雙方代表開始集會，蔡廷幹根據上海各界意見，向六委員提出解決辦法十三條：(1)撤消非常戒備；(2)釋放被捕學生，並恢復被封學校；(3)兇手先行停職，聽候查辦；(4)賠償傷亡及各界所受損失；(5)道歉；(6)收回會審公廨；(7)罷工工人仍還原職，不扣罷工期內薪資；(8)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聽工人自願；(9)華人在工部局投票權與西人一律平等；(10)制止越界築路，已成者無條件收回；(11)撤消印刷附律、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案；(12)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13)撤消工部局總

書記魯和。但六委員藉口職權問題，僅表示可談判前五條。六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時，六委員聲稱無權開議，拒絕繼續談判；上海談判遂告停頓，交涉移北京進行。在上海交涉前，捕房已將所拘華人釋放。在北京交涉時，幾經停頓，結果僅將公共租界總巡麥高雲，捕頭愛伏生免職，及由中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

顧正洪案，由上海交涉員與上海日領談判，至八月十二日始行解決，由日本紗廠與工人訂立條件六款，附件三款。訂立條件六款大意如下：(1)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2)罷工期內酌量撥款協助；(3)日人紗廠一律加工資；(4)工資零數改給大洋；(5)日人入廠不得攜帶武器；(6)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附件三款大意如下：(1)紗廠賠償工人損失費一萬元；(2)撤退肇事日員二名；(3)補助工人罷工損失費十萬元。

五、王健民・五卅慘案與工運（註一七）

自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逝世後，國民黨之被分化愈甚，亦即中共對國民黨之滲透愈深，運動羣衆愈力。於是年五月，爆發「五卅」慘案及其相繼發生之各地慘案；六月，爆發「省港罷工」，相持達年餘之久；直至十五年五月「三次勞大」，已臨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夕，羣衆運動始告一段落。

五卅慘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發生於上海。

甲午戰後，中國允許日人在我若干通商口岸輸入機器，設立工廠。日人利用我廉價而充分之勞動力以從事經濟侵略。以紗廠論，至民國十四年，日本在中國的紗廠凡四十一家，工人八萬八千餘人（均約等於中國紗廠數三分之一），而在上海者佔二十七家，工人五萬八千人。工人絕大多數為女工及童工，工資甚低，每月不過數元，工作時間，日夜班均達十二小時，常有打罵工人情事，工人積不能忍。此時各地各業間有罷工事件發生，足以刺激工人情緒。加以自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強迫袁世凱政府承認之後，國人反日情緒往往隨中日關係的波瀾而隨時高漲（如山東問題引起五四運動等）。而不易收拾，此均為五卅慘案之背景及環境。至民國十四年二月及四月，上海與青島之日本紗廠先後發生罷工風潮，遂成為五卅慘案的導火線。

日本內外棉紗廠，因其在日本、在中國均有廠而得名。內外棉株式會社共十九廠，而在日本僅三廠，其在上海者十一廠，在青島者三廠，在東北者二廠。十四年二月一日，上海第八廠因擴多用女工而開除整批男工，乃羣起罷

工，要求復工，並提出若干條件，被拒，遷延至十三日，各廠相繼罷工，人數達四萬餘人。至二十五日，日本紗廠代表與調停者上海總商會獲得協議如下：

一、不得無故打人，

二、依照工作勤惰增加工資，

三、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四、發還儲蓄金。

似此，除依據第三條被開除工人應允復工外，工人方面並未獲得勝利。然而在工人方面取得罷工經驗，在共黨方面，則漸能掌握工人。

中共自成立以來即致力工運，但效果甚微，「二七」事件之後，更為消沈。至此次工潮發生，中共中央臨時組織一委員會，令李立三、鄧中夏負責指揮，並令其在滬全體黨員百餘人參加工作。在滬西小沙渡成立一「滬西工友俱樂部」，工作者七八十人，每日集合工人開會，組織糾查隊，教以提條件，防破壞等方法，於是中共與工人羣衆接近，而使其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略具內容。

四月，有青島日本紗廠罷工事件。時紗廠工人秘密組織工會，其文書、名冊被廠方發覺，加以搜查，引起反感，工人乃提出條件，要求改善待遇，增加工資，減少工時，至十九日，各廠相繼罷工，達萬人。日廠在青島商會及日領事調解之下，稍有讓步，允食費每日加日金一錢（約合國幣一分），吃飯時休息三十分鐘，日夜各班勤務中休息十分鐘，及不打罵工人等，至五月十日復工。

然廠方無論在滬、在青，均不承認工會。在青島者，奉軍應日方請求，拘捕工會人員，引起五月廿二日再罷工，至二十八日，槍殺工人二，重傷六，輕傷十餘，卒於六月十四日被迫復工，此時五卅慘案已起矣。

二月，上海日紗廠四萬人罷工解決後，廠方不承認工會，三月，幾致罷工。十五日，第七廠工人顧正洪（中共改其名為正「紅」，並謬稱為中共黨員）等，因故與廠方交涉，發生爭執，被擊殺，又引起罷工。二十一、二十二日，上海羣治大學及上海大學學生先後至租界演講，支援工人，被阻，各有學生被捕。時馬超俊在上海，正創立孫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五九二

文主義學會以抵制共黨，聞訊，亟與在滬國民黨員，孫文主義學會人員，各工團幹部及紳、商、學界領袖交換意見，決於五月卅日發動市民、學生、工人於九畝地開羣衆大會。及期，到會者十餘萬人，對被捕工人、學生作聲援。上海學生聯合會響應此一號召，組織宣傳隊二千餘人分途出發。在南京路老闆捕房被捕南洋大學學生三百餘人，各校學生及羣衆集捕房門首，要求釋放，西、印捕開槍，斃四人，重傷二十餘，被捕五十餘，後重傷者又死九人（C Y上海地區書記何秉義被殺）。此即震驚中外的五卅慘案。

是晚，葉楚倫、馬超俊、劉蘋隱等在環龍路四十四號西山派辦公地點召開各界緊急會議，決定支援慘案辦法，於翌日起全市罷市、罷工、罷課，並電全國，擴大影響。英、日當局則宣布戒嚴，召集西捕、水兵及商團從事鎮壓。復封閉學校，驅走教員，並繼續槍殺民衆，五卅而後，釀成慘案九次，死者六十餘人，國人生命，毫無保障。此案經北京政府交涉毫無結果，然反英、反日之風瀰漫全國；各地慘案，如漢口、沙基、重慶、南京、青島等，到處發生。民族反帝國主義的怒潮達於最高點。

五卅慘案之造成雖非由中共直接領導，而擅於攘奪之中共迅將工運領導權奪入自己之手。上海之工會總機關本為「上海工團聯合會」中共份子本已滲透與操縱，至此，乘上海工會聯合大會羣情憤激之際，李立三等遽提出成立上海總工會，共黨份子起而附和（按：此即黨團作用），獲得通過，並推立三為委員長，謝文副之，隨即發出六月一日總罷工命令。於是上海工運瀰漫赤色氣氛。

自六月一日起五卅慘案引起全國運動怒潮。是日，上海工人開始總罷工，上海租界商人罷市，而全國學生聯合會之成立，在中共羣衆運動中尤具有重要性。

六月二日，上海學生聯合會成立。

四日，共黨大本營之上海大學被封，旋遷至華界開學。

六日，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成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上海罷工人數，據中共稱，達三十萬人。誇為東亞歷史上最鉅大之罷工。

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各省市均成立「滬案後援會」，多由中共份子把持。並先後在各地，如北京、鎮江、漢口

長沙、天津、九江、南京、青島、重慶、廣東，因援助滬案運動而發生慘案。

對於此項運動，國民黨亦極力予以物質及精神之支援，使革命運動之高漲，中共勢力亦大見擴張。

「五卅」慘案發生後，江蘇特派交涉公署交涉員陳世光向上海領袖領事館提出口頭抗議。

慘案發生後，約下午四時，即有大隊學生赴交涉公署報告經過，請為交涉，當由陳交涉員及楊小堂科長出見，以人數衆多，囑為推舉代表，當由各大學學生公推九人，進內聲述一切，並主持其事。陳交涉員據報後，一方面派幹員調查，一方面即偕同楊科長赴領袖領事館，向領袖領事詳述南京路英捕慘殺學生事，並提出口頭抗議。領袖領事即電詢工部局英董事，適其因事外出。陳交涉員乃與楊科長同往老開捕房，請釋放被捕學生，由麥總巡出見，告以在捕房者有四十六人，傷重已死者五人，腦部受傷者八人。陳交涉員當質問：「何以開槍擊人？」麥氏答：「英捕以維持租界治安為責任，學生擾亂租界治安，英捕往前干涉，學生不服，雙方衝突，學生衆多，英捕不敵，因開槍示威，以致誤傷。」陳交涉員又質問：「英捕保護租界，是其職責，至開槍擊人，是否合乎租界章程，應請貴捕房注意。」陳交涉員又請釋放被捕學生，麥氏說：「我已令彼等回去，彼等不去。據云：因學生不得同時釋放，故不願少數人先走，現擬將少數學生訴諸公堂，以待法律解決。」陳交涉員不得要領，乃辭歸。（註一八）

臺灣竹山日人強迫收購山林與農民衝突，逮捕保正八人。

日本三菱會社在臺灣竹山、竹崎強迫收購山林一萬餘甲造林，與農民衝突。住民向日皇族請願，竹山警察封鎖交通，八名保正被捕。竹山農民請願旨趣如下：

「為什麼要請願？一言以蔽之，將竹林還給我們！我們祖先傳下來的竹林及造林地悉被官府沒收，過去十七年間，在怨嗟悲嘆裏過着慘淡的日子，今也沉淪於疲憊困苦之深淵。（官廳沒收）這樣不祥的用語是我們所不忍說的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五九四

，但事實如此，無可如何，官廳用怎樣的合法手續，把我們的竹林收奪？我們山間僻陬之愚民，無法知道。在我們看起來，只是十七年前本島官憲，把我們祖先傳下來的竹林及造林地一萬餘甲，藉編入模範林之名言，由我們手中奪取充作官有地，然後轉租於一營利會社之三菱製紙株式會社。因此我們現在連一坪之山林地也不能所有，舉全庄（鄉）淪三菱之苦力，或使我們繳納毫無理由之竹材價款，或受其事務員、巡視員、苦力監督冷酷無情之處遇。

苛斂誅求無所不用其極以迄於今日……（以下二十五頁被刪除）竹林被收奪，所剩土地無幾，乃是盡人皆知之事實，例如清水溪流域五保（一保約百餘戶），總戶數六百餘戶，五千人之人口，田畝官有民有不過二百五十甲，其中因前年洪水被流失而變成磧地亦不少，而官有地之一部份又牒耕與製糖會社。故自編入爲模範林以來，莊民因生活困窮，典賣渡日，連僅有之民有地其大半亦已歸他地方人之所有，莊民中之八成即一畝之田畝亦沒有。山林又悉被三菱收奪，我們連一坪之山林亦沒有，我們乃非吃飯不可之人類，我們已不能束手待斃，以供作三菱之犧牲矣。政府有時也會失錯，希望能夠「過則勿憚改」，則莊民幸甚，國家幸甚。

大正十四年六月 日

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大字福興七八番地

農業 張牛外五一八人

同州同郡同庄大字大坑

竹紙製造業 陳阿能外一六八人

臺南州斗六郡古坑庄大字大湖底

竹紙製造業 李牛外三五二一人（註一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五號，頁一二三一一二五。

註二：同註一，第一三號，頁一五六。

註三：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四：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一九七。（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初版）

註五：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民國四十八年四月臺二版，頁六三三。

註六：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二），頁三五六。

註七：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六一一七一。

註八：同註六，頁三七四。

註九：顧正洪原爲一平常工人，不幸慘遭日人殺害，共黨爲擴大宣傳起見，將顧正洪之洪字，改爲紅色之紅字，並冒稱顧係共產黨黨員，以爭取共產黨有工人烈士之名譽。

註一〇：同註六，頁三七五。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倫之：五卅事件紀實，頁六一一七。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七一一八。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五號，姚公鶴：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頁一三一一二六。

註一四：同註一一，王雲五：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頁一一一三。

註一五：註一四，頁二六一一三〇。

註一六：傅啟學：「中國外交史」，頁三六四一一三六九。

註一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一六八一一七一。

註一八：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第二版。

註一九：蔡培火等：「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五一五六。

三十一日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交涉員陳世光為「五卅」事件向上海領袖領事提出抗議書，要求釋放在押學生，優予賠償死傷各人，嚴懲肇事巡捕。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九六

昨日陳交涉員與領袖領事交涉未得要領，陳乃一面將肇事經過電告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即草抗議書致領袖領事。抗議書以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名義於是日送出。文云：

逕啟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闆巡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並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弱，手無武器，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槍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槍擊斃命四名外，其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領袖總領事，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並將肇禍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煩迅爲見復爲荷。（註一）

上海學生聯合會為英捕慘殺學生事，派代表再赴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要求儘速向英領事作嚴重交涉，並提出廢除領事裁判權等十項最低限度條件。掀起民衆反對帝國主義高潮，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呼聲，自是更為擴大普及於全國，為國民革命運動益增進其進展。

上海學生聯合會以英捕槍殺學生事，昨日交涉未果，不宜久懸，本日上午十一時，推孫伯池、何志球、雷榮璞三人代表赴交涉公署催促。由楊小堂科長延見，學生述明來意，務請從速嚴重交涉。楊謂此事完全外交問題，交涉公署當盡力負責交涉。惟今日係星期日，外人機關大都停止辦公，無從交涉，請提出書面報告及要求交署，以備辦理。學生旋備呈文一紙交署，提出十項最低限度條件，要求交涉，據

理力爭。呈文如下：

呈：爲英捕槍殺我國學生工人，懇即轉向領袖領事嚴重交涉，以保國權而維民命事。竊學生等昨日（三十日）散布租界演講之目的，僅在喚起中外人士之同情，一致援助日商內外紗廠被壓迫之工人同胞，此本一種愛國運動。及工部局不明原委，嗾使中西巡捕妄加干涉，經學生等一再聲明，彼仍置若罔聞，且復恣意逮捕學生及工人。生等向之論理，彼不但置之不答，且轉以警棍及手杖抨擊。學生等熱血填胸，復繼續進行演講，頃刻間爲巡捕逮捕者幾百人，學生等目覩此種慘狀，遂至捕房門首，以極和平極誠懇之言詞，要求釋放。彼等始則嚴加拒絕，繼則連發排槍數十響，羣衆不及廻避，因槍傷斃命者九人，重傷者十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頭破腦裂，血流染地，悽慘之狀，悲痛之聲，凡稍具人心者，無不爲之墮淚。乃彼等不但無絲毫憐恤之心，而且聲勢洶洶，猶仍繼續發槍，大有殺盡羣衆而甘心之勢。學生等手無寸鐵，禦暴無方，更不敢挺而走險，以演成滔天之慘劇。遂退而推舉代表，向貴使要求面向領袖領事嚴重交涉，業經責使親往交涉，與以口頭之答復。學生等以茲事關係重大，特懇責使再向領袖領事正式嚴重交涉，提出下列最低限度之條件（詳情容俟查明續呈）：（一）懲辦打死工人學生之凶手，並賠償損失；（二）釋放先後被捕學生及工人；（三）承認工人要求，迅速解決工潮；（四）集會結社出版罷工絕對自由；（五）收回會審公堂，取消領事裁判權；（六）反對越界築路；（七）取消外人納稅會，組織中國人的市議會，管理租界市政；（八）不承認印刷附加律碼頭捐；（九）不准用外國巡捕；（十）向中國政府道歉。學生等竊念此次工部局對於學生等之暴行，爲滬上前所未之慘劇，國權民命，斷不容加以漠視，業仰貴使公忠體國，誠懇衛民，務乞盡力主持公道，以平公忿。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江蘇交涉使陳。上海學生會張銀河，五月三十一日（註二）

上海學生聯合會運動罷課，抗議英捕暴行，爲外交後援。上海總商會議決以罷市援助學生，工會亦決定罷工。

昨日慘案發生後，學生聯合會立即召集緊急會議，擴張內部組織，對外爲實力之活動，一致運動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九八

界及租界內中等以上各學校罷課，抗議英捕暴行，並分頭講演請願，爲外交後援。（註三）是日下午，上海納稅華人會及各商業團體在總商會內開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多主張即日罷市，爲工人學生後援。總商會抱猶豫態度，後經學生工人及五卅被難家屬再三籲請，才由副會長方椒伯簽字允諾。於是自次日起，公共租界內各馬路商店一律閉門停業，表示對五卅事件之憤慨。同日，工會亦決定罷工。（註四）

附錄：罷工工人人數表（依據六月三日總工會報告）（註五）

廠 名	國籍 罷工人數	廠 名	國籍 罷工人數
內外棉第三廠	一千五百餘人	上海第一紗廠	一千二百餘人
內外棉第四廠	三千餘人	上海第一布廠	七百餘人
內外棉第五東廠	一千四百餘人	上海第二紗廠	二千餘人
內外棉第六西廠	一千三百餘人	上海第二布廠	一千餘人
內外棉第七廠	一千三百餘人	上海第三紗廠	二千六百餘人
內外棉第八廠	一千三百餘人	上海第三布廠	一千餘人
內外棉第九廠	三千餘人	楊樹浦同興紗廠	二千六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二廠	一千三百餘人	西華紗廠	二千餘人
內外棉第十三廠	一千五百餘人	東方紗廠	二千餘人
內外棉第十四廠	一千餘人	東華紗廠	二千餘人
內外棉第十五廠	一千五百餘人	浦東日華第一廠	二千餘人
日華第三廠	三千餘人	浦東日華第二廠	二千餘人
日華第四廠	三千一百餘人	裕豐第一廠	二千餘人
小沙渡同興紗廠	二千一百餘人	裕豐第二廠	二千六百餘人
豐田紗廠			

以上中國廠停工者共十一處，二萬六千餘人，已上工者約九千餘人，尚未上工者一萬七千餘人。總共罷工者一百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

共產黨機關報——嚮導——刊文誣訛代大元帥胡漢民向楊、劉妥協，陰謀中傷

，極盡破壞之能事。

自國父逝世後，在粵之滇桂軍將領楊希閔、劉震寰益形驕橫，且謀顛覆革命政府。本月，情況更形嚴重。十三日，代大元帥胡漢民派廖仲愷赴潮汕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及黨軍司令蔣中正商討策略。二十一日，頒發命令設置大本營參謀團。上項命令頒發後，適鮑羅廷自北京趕抵廣州，對此力加反對，認為楊劉叛跡未著，時機尚未成熟，應再待數月。胡漢民則以楊劉問題已達非解決不可之途徑，且謂命令已下，再無商量餘地。鮑謂：「下了命令也是要收回的」。（註六）胡堅拒之。由晚九時爭至深夜二時，不快而散。次日，鮑突向胡表示放棄己見。愈時，又偕嘉倫（Galen 貞名Vassily Blucher）來，鄭重告曰：「六月二號以前，絕不能與楊希閔等決裂，無論如何為難，應保持以前的狀態。使軍事得圓滿進行，是政治當局的責任。」（註七）

鮑羅廷既反對胡下令討伐楊劉，而其黨徒共黨機關報——響導——則又誣謗胡向楊劉妥協；據共黨份子羅亦農於本日向「響導」報導稱：

「……廣州之情形日趨嚴重，廣州純然在聯唐（按指唐繼堯）派反動軍閥勢力範圍之下，在這個時期內使人可注意的一件事情，就是國民黨中派有妥協的傾向。當楊希閔、劉震寰在香港的時候，胡漢民曾派鄒魯赴香港勸駕，汪精衛且親自出馬。及楊希閔返廣州後，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頤養園連開兩次重要會議，出席者有楊希閔、劉鎮（震）寰、廖行超、趙成樑、胡思舜、胡漢民、汪精衛、譚延闔等；這兩次會議，因十分秘密，其內容外間無從知道。但據記者所知，有汪精衛提出大本營改組（？）起草反唐宣言，劉震寰、楊希閔等願意簽字的消息，總不外是妥協。……至於胡漢民，原本與許崇智意見不合，與其他國民黨各有實力的首領的意見，又未見得純然融洽，不無恐怕反動軍閥純然肅清後，×××等提出改組大本營，難被推為政府的領袖，因而想留一部份反動軍閥的力量，保存現有的地位的嫌疑。」（註八）

胡漢民對共黨份子上項惡毒攻擊，深表憤慨；據胡漢民述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〇二

「他（按指共黨）當我們未曾舉動之前，先在報紙上發表這樣文字，明明是想破壞我們的事情，而趁機中傷我和精衛，這種反動派的陰謀，也太爲顯著了。幸得他這機關報報導，從上海出版寄到廣州時，我們已將楊劉打破了。」

（註九）

註一：孔另境：「五卅外交史」，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上海永祥印書館，頁八——九。

註二：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上海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頁一一。

註四：同註三，卷二二，第一三號，頁一五六。

註五：同註三，頁一二一一四。

註六：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我們需要完成總理遺志的精神」，見胡漢民・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註七：同註六。

註八：羅亦農：「形勢嚴重下之廣州政府」，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通信」見「報導」一一八期，頁一〇九三——一〇九四，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註九：同註六。

六月

一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反對北京臨時執政府改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為特別區宣言。

段執政劃分廣東省轄之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為特別區，任命鄧本殷督辦八屬善後事宜，經地方人士通電反對，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發表宣言如次：

報載段執政劃分廣東省轄之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為特別區，任命鄧本殷督辦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善後事宜，黃志桓為民政處長，並據瓊崖學會、瓊崖改造同志會、瓊崖反對借款救亡團、旅滬瓊崖同學會、革進會、瓊崖旅滬公民大會等通電宣言謂：鄧本殷私向美國銀行團借款三千萬，九折交款，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權為交換條件等語。北京政府自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餘年來，無非法之遞嬗，是以孫大元帥北伐宣言謂：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本黨亦經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是故國民會議未成立以前，本政府絕對不受其他勢力之左右，即北京臨時執政命令亦絕對不認為有効，此不能不鄭重宣言，為全國告者也。本政府根據以上理由，對於段執政此種任命，認為滑稽舉動，誓予反對。抑尚有應為吾粵人告者，高、雷、陽、羅、欽、廉、瓊、崖八屬，本廣東省之一部分，省之區域規定已久，歷史、風俗、經濟等均有相互之關係，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出於人民公意，亦須有一定手續，今遽以命令劃分疆域，是為亂法。高雷各屬未興之利雖多，而較諸廣潮則為貧瘠，向來所征賦稅常不足供給地方行政之用，尚賴省政府補助，遽予割分則增設機關必多，一切政費勢必加取諸民，而森林、礦產等又為借款交換條件，其權操諸外人，是為害民。瓊崖為歐洲航行東來之第一重門戶，為國防計，應于榆林設立軍港。年來以戰事糾紛，及財政困難，迄未着手，若將瓊崖與廣東分離，則貧瘠之區更難從事軍港之建設，是為害國。至于借款，雖以建築瓊崖碼頭、商埠、海港及開發鐵路、森林、礦產為口實，惟歷年北京之借款，何莫非以振興實業為名，撥充軍費為實。鄧本殷、黃

志桓等欲得美國借款充軍費，以害吾粵，遂不惜舉瓊崖種種利權以贍諸人，于是利用滑稽之任命，以遂其害民害國之舉。本政府以擁護國民利益為職志，對此等違反政府主義之舉動，自有相當之處置，故特明白宣言，並冀吾粵民及早覺悟了然。于此次鄧本殷、黃志桓等之舉動，無非欲犧牲吾粵八屬，以供箇人之運動，而成此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勾結。故國民應起而與本黨一致推倒軍閥，並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此則本政府所期望于吾國民者也。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註二）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捕心率部抵三多祝。（註二）

上海各界為對抗五卅慘案，實行總罷工、罷市、罷課；今日又因路人阻止電車行駛，被巡捕槍擊，死傷十餘人，風潮擴大。

是日，西捕二次開槍，擊斃市民四人，傷十餘人，並拘捕多人，以致風潮日益擴大，江蘇交涉員陳世光向各國駐上海領袖領事再作第二次之抗議。原文如下：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闆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押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各處，又經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總領事誠巡捕毋再開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為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莫再槍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並將連日開槍殺人之巡捕，同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並盼迅為見復，以憑轉報為荷。（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海執行部為五月卅日及本日二次慘案發表宣言，呼籲全國民衆應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

此項宣言，力言所爭者乃為保障人權、恢復國威，中國國民黨願力助之，其宣言全文如下：

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愛國之學生與工人爲中國人民爭主權，爲上海市民爭自由，爲被殺無告工人鳴不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講。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視中國國權，世界人道，對此無抵抗之羣衆，開放排槍，殺傷人命至數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慘劇。中國之國威，英國之人格，二十世紀人類之文明，皆隨此排槍之聲而俱消滅，此不特爲中華民國人民之奇恥大辱，亦自命文化先進之不列顛人之奇恥大辱！世界各國人民，覩此帝國主義者慘無人道之行，不能起而爲華人仗義主張公道者，亦將蒙同一恥辱。乃英捕房又於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慘劇，殺我獨立自由之中華民國人民，竟同螻蟻，天日猶存，黑暗至此，人類前途，何堪設想？中國國民黨謹大聲疾呼正告中華民國全國同胞與全世界主張公道之民衆曰：五月三十日之慘劇，英捕房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我爭自由、保主權、無抵抗之學生、工人與市民，其殘酷蠻橫，視庚子年之拳匪行動尤甚，乃猶強以「排外」、「赤化」一名詞，污辱華人，淆惑世界觀聽，其言行應爲崇奉耶教、愛自由獨立之撒克遜人所羞爲。吾人當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講演文字乃至罷市罷工，所爭者乃爲保障人權、擁護國威，中華民國人民非亡國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國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對待牛馬所不忍用之手段，對待同是人類之華人，是曰無人道；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赤手無抵抗之學生、工人，是曰無公理；以僑寓中國之外人任意殺戮在中國之中國人民，是曰污辱中國國威，蹂躪中國人權。此可更忍，孰不可忍？中國國民黨願助中國之愛國、愛平等自由之民衆，對此慘無人道之行爲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略政策，以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夫民心未死，公理猶存，中華民國爲自由獨立平等之人民，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註四）

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鱗、曾彥等十三人發表通電，爲五卅慘案事責成政府
迅速收回租界市政。

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鱗、曾彥、但素等十三人聯名通電，認爲政府爲保護人民計，應收回租界市政，英人雖悍，當亦噤口無詞。其原電文如下：

北京臨時執政、國會非常會議、省議會聯合會、商會聯合會、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律師公會均鑒：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及加碼頭捐事，游行演說，至英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六〇六

界被拘四十餘人，因復擁至南京路巡捕房，要求釋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開槍，傷學生及路人二十一名，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致斃者七人。英捕房自謂保護治安，而學生實未攜帶金刀，空言求請，何害治安，乃竟開槍殺人，波及行路，似此妄行威虐，豈巡捕之職當然？事後學生要求駐滬交涉員，與領事談判，請將行凶巡捕治罪，而該捕房猶始終狡展，連續兩日，仍於馬路槍殺市民不絕。是則租界吏役擅殺華人，一切可以保護治安藉口，恐雖專制君主亦無此殘戾也。某等以爲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肅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後患。惟有責成外交當局迅速收回租界巾政，庶幾一勞永逸，民慶再生。且向日租界所以自詡者，不過曰內地官廳保護商民之力，遠遜於租界耳。然自頃以來，鄉票行劫之事，層見疊出，租界巡捕無奈之何，比之內地都會，鷄犬不驚者，防護之力，優劣懸殊。而今英捕復恣以兵器殺人，則內地警察固無此事。苟人民爲自衛計，政府爲保護人民計，以收回租界市政開議，英人雖悍，當亦噤口無詞。至收回以後，英人所置私產，仿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業，則於通商原無所礙；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廢，英人所設市政解字，在所必收，戢凶暴而惠黎元，殆無逾此。素知諸公愛國衛民，無間遐邇，用是直陳愚憲，懇請一致主張，期於必效，使水深火熱之民，早登衽席，則非僅上海一方之幸也。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鱗、曾彥、張沖、王麗中、袁華選、蔣光亮、張啓榮、但惠、王心三、徐偉、程耀楠叩。東。（註五）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宣言，第一四號，頁一五一六。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六。

註三：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九一—一〇，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首刊。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一七。

二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上海五卅慘案發表通電，號召全國人民一致抗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上海五卅慘案通電全國各公團、各報館及全體黨員，號召中國全國人

民，以與英帝國主義相搏。通電全文如下：

全國各公團、各報館及本黨全體黨員公鑒：茲據報載上海三十日電稱：本日上海市民因抗議滬日紗廠廠主鎗殺中國工人，及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舉行示威運動，乃竟遭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忌恨，公然命令印捕向衆開槍轟擊，死六人，傷者甚衆，被捕百二十人。野蠻殘暴，無復有加。英國帝國主義竟敢將其對待印度、埃及人民之暴行，行使中國領土之內，如中國人民再不起與奮鬥，帝國主義之橫行無忌，將有更甚於此者。是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號召中國全國人民，一致抗議，要求懲罰暴行巡捕，撫卹死傷，表示謝罪，保證此後永無此等至無人道之行為。凡我黨員，應一致努力援助國民，以與英國帝國主義相搏，特此電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冬。（註一）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統一軍政民政財政宣言。

胡漢民發表宣言，接受中國國民黨整飭軍隊決議案，自後於最短時間，力求軍民財政之統一。全文如下：

自十一年陳逆叛國，義師東旋，其時南路小醜尙復跳樑，東江餘孽依然負固；師行所至，或因軍事之便，擇要駐防，或因運輸之艱，隨地給養，充其流弊，凡軍隊所駐之地，動輒干政，霸占收入，苛雜病民之稅，任意徵收，國家行政機關，反同廢置，強徵民役，斥逐長官，甚至閉阻交通，梗塞航路，人民之生命失其保障，政府之命令等於弁髦，彼人民忍一時之痛，供革命以重大之犧牲，而政府未嘗不夙夜疚心，時思所以補救之道；祇以時當軍事倥偬之候，一俟收束，再爲清源正本之謀。今則東江已告肅清，政府實責無旁貸。須知本政府爲革命之政府，斷無縱容少數僉王假革命之旗幟，爲害民之行為；更不能坐視朝三暮四之軍人，陽藉扶翊之名，陰行寇盜之實。而此次從義諸將士，類皆久從先大元帥，服膺主義，致力革命，頻年轉戰，屢建殊勳，雖經前此混戰之局，間有不得已之臨時措施；然政府略述原情，亦知諸將士與政府同具有懷莫白之痛。但現在餘寇殄滅，正當從事建設之途，政府方在力謀刷新之期會，亦應有相當之覺悟。要知擁護革命政府，斷不能徒託空言，苟不見實行，決不能有裨大局。夫軍政不統一，微論平時給養，人自爲謀，易釀傾軋之風；一遇有事，軍各爲戰，適足以促成自殺之道；而且命令難出，訓練困難，人民苦軍隊之橫行，盜賊冒軍隊以姦掠。在政府則失威信，在軍人則失令名，自保不能，遑言革命？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日

六〇八

政府爲完成政治之訓練，對於軍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一。革命政府之本旨，首在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自軍興以後，政出多門，軍隊所駐，儼同封殖。對於地方官長，或以意氣爲轉移，或以豪猾爲充數，中多不明主義，厚自斂民；既無政績考成，又復不聽命令；政府無下達之力，人民失上仰之途；不獨與革命主旨大相懸殊，即推之萬國，亦無此等政象。政府爲完成主義之實施，對於民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二。粵東歲收垂五千萬，養軍行政，本至裕如。今則一物數抽，輕徵皆稅，司農轉有仰屋之嘆，兵士時有枵腹之憂；此皆財政乏統一之方，所以預算失其調劑之効，脈絡一滯，全部盡僵。司法間有缺法以資維持，教育則直束手以待破產。在割地自霸者固可擁肥自甘，而在被壓迫之人民則蒙隱痛無以昭雪。政府爲完成建設之大業，對於財政不能不力求統一者三。然綜核三端，尤以整飭軍隊爲最要。政府自十二年以至今日，無日不以革命福利民自期，亦無日不以實行三民主義，以與革命人民及諸將士同勵。今則衡諸施設，無不炳鑒，反躬自省，寧不疚懷？身隸統一旗幟之下，而迹類分封；名受革命政府指揮，而形同割據。長此寬縱，則是無政府；尙復姑息，則是無革命。明知忍痛，而人民之疾苦不可不除；不下決心，則蟲賊之滋蔓將不可殺。本政府爲上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下慰人民喁喁向治之望，茲謹完全接受國民黨整飭軍隊決議案，自後於最短時間，力求軍民財政之統一，對於抗令者與以嚴厲之制裁，對於陽奉陰違者與以嚴厲之懲罰。凡力所能至，決心以行，苟利國家，義無姑縱。尙望各界人民、從義將士以實力擁護政府，完此大功，各本良知，躬行實踐。敢告有衆，鄭重宣言。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註二）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三多祝抵平山。

是日蔣司令官致電總司令許崇智陳述調度軍事。

- (一) 在虎門、寶安軍隊，應於六日前到達東莞，並派員來樟木頭、平湖，與本軍聯絡。
 - (二) 本軍到廣九路時，應以東莞或寶安、虎門爲策源地，請準備糧米、草鞋等件。
 - (三) 前方子彈，擬由山海運至虎門，即請由虎門運至東莞，以便接濟。
- 四 本軍本日已集中平山白雲寺，四日至淡水，六日至樟木頭附近，七日向石龍、省城前進，途次如無阻礙，九

日下午或十日拂曉，當在省城附近作戰，請轉譚、朱、梁、李諸兄，西、北兩江各友軍，務須同時發動。

又翼羣老隆東電：「河源滇軍，大部已撤回，惠州方面，僅留五六百人。」（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人部部長廖仲愷策動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及兩河近海船舶員工，同時罷工，以斷絕劉震寰、楊希閔部隊之調動。（註四）

廣東機器公會，認爲肅清楊劉，統一軍政，攸關國本，亟應協助政府。當由該會負責人黃煥庭、陳鏡如等，召集廣九、廣三、粵漢三鐵路機工孔富、伍昌、李郁文、陳葦如等，研商策動三鐵路工人罷工，以阻截楊劉叛軍開入市區，即挨戶通知三路工人，撤退河南。（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為抗議上海租界英捕暴行，照會北京公使團。

北京外交部接得上海交涉員關於五卅肇事報告，經外交總長沈瑞麟與臨時執政段祺瑞商酌後，即照會北京公使團領袖義國公使提出抗議。其照會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意，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出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瑞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註六）

按：此照會係於二日下午五時發出，惟照會內日期則倒填爲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日

上海租界局勢日益嚴重，衝突中市民續有死傷。

上海租界局勢，自五月卅日及六月一日，西捕兩次開槍後，情勢日益嚴重，全市罷工工人達二十萬人，黃浦江外艦雲集，海軍陸戰隊，及外商商團團員，携大炮及機關槍，據守各要道，如臨大敵，是日又發生中外衝突案一起，民衆續有死傷。英海軍攻入南京路底之新世界遊戲場，並占領之。（註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年會，改選顏惠慶為董事長。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是日在天津裕中飯店，舉行第一次年會，會期三天，議決庚款用途範圍，應用於（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暨分配款項原則六條等案。並改選顏惠慶為董事長，孟祿（美國教育家）、張伯苓為副董事長。（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六一七。

註二：「陸海軍大本營公報」，宣言，第一四號，頁一九一一〇。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六—四八七。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七。

註五：李伯元：「廣東機器工人奮鬥史」，頁一〇一。

註六：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九三—二九四，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首刊。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一四號，頁一三三。

註八：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頁一二三，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 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派學生趙柟赴湘招募失業工人入伍。

是時衡州水口山銀礦工會，被趙恆愚以武力解散，又如黑銀煉廠紡紗廠工人，亦有多數被開除者。

本日遂派趙柟赴湘招募此等失業工人入伍。（註一）

北京學生三萬人罷課遊行，援助滬案。

滬案發生消息傳至北京後，各大中學生三萬餘人，實行罷課，遊行示威，並至執政府呈遞交涉意見書，要求政府收回英日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換英日上海總領事等九項意見。是日上海舉行市民大會，通電世界各國，將上海英捕殺華人案，訴之世界公理。全國人心激憤，各地均有對日對英示威遊行。（註二）

附錄：傅啟學·五卅運動的領導人（註三）

十四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七時半，巫先生和我準備上課，出了北大西齋大門，買了一份北京晨報，頭條新聞是「上海英國捕房打死學生六人」。巫先生邊走邊看，到了第二院門口，他說：「我們今天課不必上，先要討論一個重大問題。」我接了他手中的報紙，同他走入二院，到了噴水池邊坐下，我看報紙，他仰頭思索。我看完報後，問他有什麼主張？他說：「三星期前高師學生罵我們不動，現在動的機會來了。」他分析中山先生喚起民衆的遺囑，認為必須有具體的刺激的事實，才可以喚起民衆。他又說明孫先生「中國存亡問題」一文，是攻擊英國帝國主義的。英國在上海的暴行，我們必須反抗，我們北大要首先罷課響應。討論了一點鐘，我完全贊同他的意見。

其次研究進行步驟。巫先生主張第一要認清目標，專一反對英國帝國主義，暫時不要反對日本。因為日本影響北京政府的力量大，若果反對日本，日英聯合，運動必受阻力；專一反對英國，日本必取旁觀態度。第二，今天要召開北大全體學生大會，議決罷課，才可以號召。我們要聯合演說會同學共同建議。第三，大會要由北大學生會代表主席，我們只要發動民族革命運動，不必爭執個人地位。巫先生平日討論哲學問題政治問題時，都是長篇大論；今天的說話却簡單扼要，條理分明，我除贊同之外，對他的意見不能增減。……

下午三時在北大第三院大禮堂開會，到會同學一千六百餘人，情況熱烈。公推學生會代表曾集熙（按曾先生現在自由中國任教）主席，經熱烈討論後，一致決議罷課，抵制英貨，展開對英不合作運動，打倒英國帝國主義。在討論時有領導共黨的學生提議，將打倒英國帝國主義的口號，改為打倒英日帝國主義，經同學駁斥後，仍照原案順

利通過。北大罷課消息傳出後，六月一二兩日各大中學校均決議罷課。六月三日北京全體學生四萬餘人，舉行反英示威遊行。全國各地學生均先後罷課響應，民族主義的怒潮遂普遍於全中國。

上海公共租界總捕頭李夫派英捕佔據上海大學，並委過於該校學生，以輕其捕殺中國人之罪名。

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後，連日掀起罷工、罷市等，租界捕房繼續以鎮壓方式欲平息事端，至本日總捕頭李夫（Reeves）乃至上海大學驅逐學生，並以上海罷工運動之造成，委過於彼。茲抄錄總捕頭李夫在會審公廨之證言如下：

問：搜查上海大學，你在場否？

答：然，我與多數人同被差往上海大學，驅逐學生，因其地為美國海軍所用。

問：在何時？

答：六月三日。命學生騰出校舍，且加搜索，並命彼等搬出箱籠，彼等遵辦。捕房所以為此之原因，在上海大學自成立以來十八個月間，為煽亂與布爾雪維研究之根源，上海罷工運動，殆全為彼等所布置。

問：你尋着煽亂反抗之文字否？

答：搜索校舍時，得有二十九件通知，勸華捕罷工，我將宣讀。（傳單從略）（註四）

上海大學廣東籍學生蔡鴻立曾以被告人身份，在會審公廨作證言，對被控各節及總捕頭李夫之證言有所否認，茲摘其原紀錄如下：

問：你記否五月三十日離校係在中餐前後？

答：我在一點鐘後離校，我同行有同學十二人。我等到西藏路與新世界附近，我等預備在此演講，問題為中國人被日本人所殺，日本工廠工人姓顧的。

問：你係學生，與此何干？

答：我是中國人，彼亦中國人。我輩同胞被殺，我等應喚醒國人。我不知尚有他隊。我校學生在出發前並無集會。

問：汝隊中誰是演講者？

答：我等未曾演講，我等恰到跑馬廳一邊新世界旁。

問：何時到此處？

答：恰在兩點鐘前。

問：那個巡捕干涉你等？

答：一帶眼鏡之西捕，有二華捕同行。我不認識該西捕，西捕命華捕拘捕我等。

問：你曾否抵抗？

答：沒有。

問：巡捕曾否告你以拘捕的理由？

答：我等被捕時，彼等問我等知公共租界章程否？我答：「我不知」。

問：你同伴跟隨你到捕房？

答：是的。

問：曾否拒捕？

答：沒有。

問：有無器械？

答：沒有。祇我拿有小旗一面，上寫「學生演講隊」。

問：汝隊及他隊有無暴力行動或擾亂租界安寧的意思？

答：沒有，我等欲以最和平方法演講。

問：你出發演講時，是否排外？

答：否。

問：爾等是否爲布爾雪維或蘇維埃思想所激動？

答：否，我不知何爲布爾雪維主義。

問：你同伴何爲跟隨？

答：問爲何拘捕我等。

問：彼等在街市上有無紛擾？

答：沒有。

問：你記否經過一門處，有二重鐵門？

答：我未曾注意。

問：你爲繩索所牽？

答：先是如此。嗣我說：「不須此，我願同去。」

問：你曾否聽見開鎗？

答：曾聽見。

問：你等中有人呼「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否？

答：全沒有。

問：你等中有人打巡捕否？

答：沒有。

原告梅蘭律師參訊：你等演講全未商就，皆出偶然？

答：我不知尚有其他學生出外演講，當時我只知我校有人出去。

問：你能否誓言你未曾由北京學生受命演講？

答：沒有。

問：汝校內可以購書？

答：沒有購書的地方。

問：從前有巡捕曾經在汝校內購書，你能說明否？

答：關於購書，我不知道。

問：誰在汝校講授社會主義？

答：我校無此課，無此主義。

問：汝校何爲有這些信件與小冊子，巡捕李夫所呈示的書籍？

答：我不知。

問：你會否見汝校有布爾雪維書籍？

答：從來未見。（註五）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四號，頁一三四。

註三：原載臺大「緩流月刊」第二期，見傅啟學：「中國外交史」，頁三六六—三六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會審公堂紀錄摘要，頁三八一—三九〇。

註五：同註四，頁七七一—七八〇。

四 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闢共產謠諑宣言。

代行大元帥胡漢民爲闢共產謠諑，於本（四）日發宣言，聲稱「今日只有造產，斷無共產之可言」，蓋以國父「發明民生主義，且可預防社會之革命」。其宣言原文如下：

本政府爲國民革命之政府，所信奉者，先大元帥孫公之三民主義，所實行者，中國國民黨之黨綱，迭經三令五申，闡明本旨。而年來依附本國軍閥之走狗，奔走帝國主義之漢奸，妄肆謠言，造作蜚語，不曰本政府經已赤化，即曰共產即將實行，浸且勾託外報，四出宣傳，陰設機關，淆亂觀聽，揣其作用，無非欲破壞政府，遂其繩苟搗亂之私，阻撓革命，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本政府爲正視聽，闢謠諑，茲特不惜愷切鄭重，重爲國民言之。共產主義自德之馬克斯，馬氏目睹工業主義發展之偏枯，遂逆臆資本主義之自然崩壞，有剩餘價值，而後無產階級以生；有階級鬥爭，而後社會革命以起。審是則經濟落後之國，即無共產可能，中國全民無論有產無產，內壓迫於軍閥

，外壓迫於列強，國民革命尙未完成，社會主義烏從而始？而且共產之說，根據於私有產業過張，今日中國，試問有無偉大之鐵路、森林、航運、礦山以及其他性質應需公有之生產工廠？生產之機關已乏，共產豈能實行？舉凡國計民生無不握於外人之手，所以今日只有造產，斷無共產之可言。所以先大元帥內審國家經濟之情形，外順世界歷史變遷之趨勢，發明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不獨可以調節經濟之偏流，且可預防社會之革命。此稍洞明吾黨主義，及稍涉世界歷史者，亦當知本政府爲造產之政府，而非共產之政府，此國民不當誤解者一也。造謠者又謂政府親俄，卽爲赤化，不知吾黨主義首在完成國家之獨立。學凡不以侵略爲目的，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皆在可親，此不獨對俄爲然，卽英、美、法、日以及其他友邦，果以平等待我國民，無一而非摯友。若謂以平等待我者，當遠之，若仇敵而壓迫我者，當奉之如神明，此則甘心賣國者所優爲，而非革命政府所當聞命。本政府凜遵先大元帥遺訓，只知正義，無間親疏，有利國家，決無成見，如謂俄爲共產制度即不可交，則英法日意早已與俄通商，互派使臣，交訂條約，國在今日，豈容閉關？人非至愚，誰能孤立？若謂共產可畏，則俄且引用新經濟政策，共產尙未實行，以共產黨執政之俄國，尙須期之百數十年，而謂三民主義之政府卽將共產。此種謠諑，實至滑稽。以憑空構煽之詞，而少數人民乃漫無覺察，此則政府所大惑，而國人不當誤解者二也。若謂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卽爲政府共產化之證明，不知共產黨之接受孫文主義、國民黨綱，正爲完成國民革命而來，明知今日中國尙未到達社會主義時期，所以不得不先爲國民革命之奮鬥。如謂政府赤化，則國民黨何以不接受共產黨主義，而共產黨必接受國民黨黨綱？政府之無共產事實，理至顯明。如謂政府早已主張共產，不過有所趨避，故畏遁其詞，則革命政府不同陰柔捭闔之軍閥。自先大元帥指導國民革命，至今凡四十餘年，每次舉義，無不旗幟鮮明，領導羣衆，果爲有所趨避，早當屈服於軍閥官僚，有所畏怯，早當投降於帝國主義。試問國民黨之歷史，有無一次放棄主義，而利用陰謀？有無一次摒斥黨綱而遷就妥協？此就共產黨加入民黨，國人不當誤解者三也。本政府所知者，三民主義所行者，民黨黨綱，捨此以外不知其他，鞠躬盡瘁，始終爲主義而戰，不獨無共產之事實，抑亦無共產之意思，不獨共產爲現在制度所不能行，抑亦爲中國經濟之所不許。誠恐國人妄自搖惑，不辨是非，用再宣言，以明政府眞意。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註二）

廣州大本營受劉、楊壓迫，由警衛軍掩護，撤遷河南辦公，並命李福林軍扼守河岸，市區為劉楊軍隊侵擾。（註二）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均着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註三）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率部由平山經白芒花抵淡水城。（註四）

北京外交部因鑒於滬案事態嚴重，不待公使團之答覆，發送第二次照會。

北京外交部總長沈瑞麟以六月一日上海英租界捕房續槍殺我同胞，槍彈多從背入，蔑視人道，乃照會公使團提出第二次嚴重抗議。照會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以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效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須至照會者。（註五）

北京公使團答覆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第一次照會，推諉責任。

北京公使團方面自接到中國政府第一次照會後，駐京各國公使即分電本國政府請示。於接得訓令後，由公使團會議決定，於六月四日送出覆文如下：

爲照復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四日

，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本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攬擾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令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於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之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變焉。（註六）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發表第二次宣言，主張應取消中國與英日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

此項宣言強調，在吾人要求未達之前，應學國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以示我國民主張之堅決。宣言原文如下：

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租界捕房及其所代表之大英帝國主義施諸我爭自由、爭主權、手無寸鐵之中華民國學生與工商市民之強暴，其蔑視人道公理，污辱中國國權，蹂躪中國人權之罪惡，本黨上海執行部第一次宣言已正告國人及世界各國主張公道之人民。乃數日以來，英捕房與英日僑民不特無悔悟之心，反增兵佈械，任意殺人，日增其武力強權之壓迫。本黨黨綱及歷次宣言所反對之帝國主義之橫暴，與不平等條約之禍患，今皆一一加厲暴露於我國之前。中華民國之人民苟及今猶不覺悟，團結一致，以國民全力恢復民族獨立、國際平等，則今後中華民國將永淪爲世界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地位。我國及世界主張公道之人民當知此次上海之慘劇，乃英日帝國主義者濫用強取威脅而得之不平等條約，蹂躪壓迫我愛和平無抵抗之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之縮小寫真。凡以平等、自由、獨立爲生命之人類，應一致贊助我民族此次之奮鬥。本執行部謹鄭重宣言曰：此次上海英捕房及英日僑民所施於我國國民之殺傷、污辱與損失，其殘暴兇狠爲人類中不忍聞不忍見之慘劇，我國民應根據公理，與外人對我要求賠償之前例，於懲

免賠款之外，應以取消中國與英日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為賠償此次死傷、污辱與損失之最低代價。在未達目的以前，舉國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以示我國主張之堅決。本執行部誓遵守我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囑，與全國民衆共同努力奮鬥，以恢復我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宣言第一四號，頁二一一三。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八。

註三：「陸海軍大本營大元帥公報」命令，第一四號，頁三六。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八。

註五：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一九，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刊。

註六：同註五，頁二〇一二一。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三，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六。

五
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任命饒勛為革命滇軍第一路司令官。（註一）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朱培德為滇軍總司令。（註二）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淡水進駐貢泥塘。（註三）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派教育長胡謙代行校務，兼長洲、虎門要塞防禦事宜，所有各部隊，及礮臺、船艦，概歸指揮調遣。（註四）

北京大學教授上書段執政，推蔣夢麟、李石曾（煜瀛）、王世杰、沈士遠四人晉見，商談處理上海五卅慘案事。

北京大學教授上段執政書，要求即日派遣軍隊，馳赴上海租界，以救護同胞之生命。同時依照國際慣例，要求召回英日公使，甚至絕交。全文如次：

臨時執政大鑒·敬啓者，此次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殘殺中國學生商人及普通民衆數十百人，慘無人理，舉國同憤，現殘殺期間已歷五日，而租界軍警殘殺行爲，仍未終止。中國政府及今如尚不採取保護自國人民之必要手段，則對於今後遭受殘殺者應負責之人員或機關，將不僅以外國公使及領事爲限，中國政府亦萬不能不負連帶責任。且全國各界憤怒已達極點，倘政府對外不亟採嚴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則民氣橫決，爲狀亦危。同人等於再四考慮之餘，特委託蔣夢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遠諸先生前趨鈞處，公懇我公即日命令中國得力軍隊，馳赴上海租界救護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生命。此種手段不獨爲正誼人道及國際習慣所容許，即對於任何中外條約，亦絕無違反之處。因租界本係中國領土，租界政府依條約不過享有租界內之市自治權，本無拒絕中國軍隊經過或臨駐租界之權利。務望我公斷然採行，以全民命。再此事發生既經數日，而英日公使尙未能停止租界內之殘殺行爲，顯係有意袒護租界當局，應請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國際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種手段，只是對於各該公使一種不信任之表示，既非戰爭行爲，亦尙非斷絕國交，何況就英日人行爲而論，吾國卽與斷絕國交，在理亦極屬正當行爲。我公賢達，必能負責主持。臨言不勝迫切之至。謹此，並候政安。國立北京大學教授。（註五）

北京總商會議決聲援滬案，暫不罷市，先行對英日實行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註六）

俄大使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認加拉罕僅為禮儀上領袖，多未置理。（註七）

廣州劉、楊軍隊侵擾省長公署、財政部等機關。（註八）

華僑日報在香港創刊。

香港華商總會原出版之「華商總會報」，不擬續辦，乃讓售予南華石印局岑維休及陳階接辦，以岑協堂爲董事長。遂於本（五）日改名「華僑日報」，創刊於香港。主持人爲胡惠民，出報之初，日出一

小張，石印，以消息靈通著稱，其新聞之迅速，與英文各報可同時發表，由於銳意經營，注意社會服務，後為香港四家最成功商業報紙之一。（註九）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命令，第一四號，頁三七。

註二：同註一。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九。

註四：同註三，頁四八八。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七。

註六：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五一七六。

註七：同註六，頁一七五。

註八：同註一。

註九：李曉：「世界新聞史」，下冊，頁九七八；曾虛白：「中國新聞史」，上冊，頁三三八、七三六。

六 日 獅子山司令官蔣中正由貢泥塘經鐵場清溪轉樟木頭。（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為滬案慰勉國人。

五卅事件後，上海市民遭英租界捕房槍殺者時有發生，段執政不敢採強硬措施，乃於本（六）日令勉國人應循正軌，用濟時艱。令曰：

此次上海租界事變，市民激於愛國，徒手奮呼，乃疊遭槍擊，傷殺繆繆，本執政聞之，深滋痛惜，除飭由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外，已遴派大員，赴上海慰問被害人民，並調查經過事實，期作事實之根據，而明責任之所歸。政府視民如傷，維護有責，必當堅持正義，以慰羣情，尚冀我愛國國民，率循正軌，用濟時艱，本執政有厚望焉。（註二）

北京公使團答覆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允電上海租界警察不得擅用

利器。

北京公使團接到外交部第二次之抗議後，於六日上午由意使召集各國公使會議。英使之態度仍異常強硬，力言工部局處置之適當，謂倘當日不開槍解散，僑滬外人生命財產即生危險，責任完全在中國人，中國政府之抗議，仍應嚴駁云。惟當時美法各使，以形勢日益嚴重，萬不可再持如此態度，致激生他變。討論結果，決定折衷辦法，先由使團組織調查委員會，赴滬調查真相，並允電令工部局勿得任意開槍。當經擬定覆文，由意使親至外交部面交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原文如下：

敝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為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願對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為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再向貴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國政府所傳之強硬，且立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中，雖屢有挑釁情事，而滬上並無若何嚴重之外事發生，即此可見矣。敝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為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至被人攻擊時，並覺本身實處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為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同時意使又以另一牒文，開列赴滬調查委員團名單。其人選如下：

祁畢業 S. Trebier (法使署參贊)

樊理克 G. G. M. Verce cu r (英使署一等祕書)

葛林 E. Gewy Graene (美使署一等祕書)

重松 Shigematsu (日使署一等祕書)

許丹 J. Ullens de Schootun (比使署一等祕書)

孟杜那 G. Seaduto Mendola (意使署一等祕書)

該委員團於八日啓程南下，並定法署參贊祁畢業為該團主席委員。(註三)

上海領袖領事為五卅慘案復文交涉署，仍推諉責任。

上海領袖領事所覆江蘇交涉公署之文，極盡推諉卸責之詞。其文如次：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闆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面，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返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並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闆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既已高呼，並揚示手槍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槍，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有傷重殞命者七人。次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鴻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起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暴眾之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為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尚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為，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為是否適宜之間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間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為，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人時所採行之各種行為，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為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之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

此時北京外交部已向使團方面抗議，故上海交涉署對於領袖領事之復文，未加駁詰。（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任命孫寶琦為淞滬市區督辦，虞和德、李鍾鈺為會辦。

上海自年初裁撤淞滬護軍使缺以來，地方機關以滬海道尹為最高長官，平日已難統率地方，況自五

卅慘案發生之後，總罷工、罷市、罷課，隨之發生，人心浮動，羣情惶駭，北京臨時執政府有鑒及此，特先發表孫寶琦爲淞滬商埠督辦，並以上海商界領袖虞和德、紳士李鍾鈺二人爲會辦，協同辦理，以資鎮攝。（註五）

廣州河南李福林部與楊希閔軍隔江交戰，楊軍奪劫寶璧艦，據砲轉轟擊河南，旋為江防軍奪回。（註六）

上海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表通電正告各友邦，對於加我危害之國家，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其電文如下：

（上略）不圖我領土內之上海英租界，竟有發生殘殺華人之事，我政府既已提出抗議，乃復不待正當和平解決，一意調兵派艦，全體武裝，如臨戰陣。（中略）夫國際強弱，縱有等差，人道主義，寧不平等？兩國縱達交戰狀態，國際間尚有公法以爲範圍，使暴力者不得肆行其強橫。乃在平時，其遊行者爲學生團體，其行爲不過表同情於工人，絕無對外之惡意，焉能以「暴行」、「赤化」等莫須有之罪加諸一般學生之身？（中略）茲特正告各友邦全民族曰：我愛和平之中華民族商人全體最高法團之全國商會聯合會，敢代表吾中華全國商人曰：我國人祇知有公理，不知有強權，祇知有公法，不知有暴力，祇知有人道友愛，不知有欺凌壓迫。此次慘劇在我領土，殘殺人民，所死爲遊行之人，並無抗爭情事，且經查驗，彈從背而入，其無敵性已完全證明。若英人仍倚恃武力，不知悔悟，則世界各國咸曉然於此次慘事責任之所在，及此後愛和平之民族應求善後救濟之自覺，我內外商人，爲國家地位計，爲國民人格計，爲生命自衛計，對於加我危害之國家，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縱犧牲至若何程度，在所弗恤。迫切陳詞，惟我友邦人士共鑒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魚叩。（註七）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三，第一四號，頁一三四。

註三：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三二十三，上海永祥印書館刊。

註四：同註三，頁一一一二。

註五：吳廷燦：「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二二十一三。

註六：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九。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三，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四。

七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對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

代大元帥胡漢民於本(七)日對五卅慘案發表宣言，指出對上海租界當局所施之暴行，不僅要求道歉、懲兇、撫卹等枝節問題了事，尤當從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着手，其宣言全文如下：

近日上海租界當局嗾使巡捕，對於徒手巡行之學生開槍射擊，致當場殞命者多人，因傷致死者累日不絕。連日復以同樣行爲，施於徒手巡行之工人，綜計數日之內，死者數十，傷者數百。帝國主義者此等殘暴兇忍之行爲，足證其已自外於人道，猶復鼓其簧舌，謂工人學生宣傳過激。姑無論此次巡行目的昭然，絕與宣傳過激無涉，即使有之，此等宣傳過激之事實，在彼輩國內已成數見不鮮。彼輩極其狡猾，所至對於認為宣傳過激之羣衆，亦未聞指麾大幫武裝巡捕對於徒手巡行者恣其屠戮。彼輩於其國內若有幾微類似此等之舉動，則其暴行早已引起其一般國人之公憤，與各國一致抨擊。為此暴行之政府，早已不能存在於其國內，及保留國家人格於國際。今以此暴行行之於彼輩心目中所謂殖民地、次殖民地，則夷然若無足異，彼輩平日以正義人道相標榜之報紙輿論等，且為此等暴行作袒護掩飾之詞，尤足證彼輩平日對於所謂殖民地、次殖民地之人民，向不以平等相待，惟知以暴力、詐術，詐取財產，以遂其經濟侵略之欲，於其生命及人格毫無所顧恤。彼輩之為此暴行，適足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對於帝

國主義者之暴戾恣睢更得極深刻且顯著之印象。同時尤足使中國人民，迴溯自鴉片戰爭以來所受之慘酷待遇，而堅其臥薪嘗膽之志趣。本政府茲鄭重宣佈：上海租界當局此等暴行，實為人道之蟊賊，及中國國家暨國際之非常損失與侮辱。救治之道：不當僅注意道歉、懲辦、撫恤等枝節問題，尤當從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著手，以謀根本解決。同時並鄭重宣佈：帝國主義者，敢於在中國境內指使所蓄養之鷹犬，為此白晝殺人於道之事，皆由前此北京政府關匪媚外所造成，而最近段祺瑞以尊重不平等條約交換臨時執政，尤足使帝國主義者養驕長傲，無所顧忌。張作霖於此次戰勝以後，倚賴帝國主義之信念益堅，亦為造成此次暴行之原因。此等軍閥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現象，本政府誓秉承大元帥之遺教努力奮鬥，必使之消滅然後止，願我全體國民共起圖之。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廣東省長胡漢民。（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文告，勸勉滇桂軍兵士服從革命政府，切勿盲從自私自利的官長。

此項文告勸勉滇桂軍中兵士勿為劉震寰、楊希閔個人送死，凡願編入革命軍中來者，極受歡迎。其原文如下：

國民黨政府對無論那一省的窮苦人民都是贊助的，國民黨政府贊助窮苦的兵士，不管他們是屬於那一省的。廣東人不是你的仇敵，國民黨政府不是你們的仇敵，你們的仇敵是你們的長官，你們的長官既剝削了人民，又剝削了你們。你們連年戰爭，你們得到的是什麼？什麼也沒有。現在你們又預備去死，試問為誰的，並不是為你們自己，又不是為你們的家族，又不是為你們貴省的人民，更不是為全國的人民，你們是為你們的長官去死，他們已經很富了，他們時常遺棄你們，不顧你們的凍餓，並叫你們受人的痛恨，你們不是痴子，決不至於這樣做的。為什麼劉震寰到香港去？他去把他的銀錢存儲在外國銀行裏，這些錢是從人民從你們搶了來的。為什麼楊希閔到香港去？他去那裏？是賣你們，賣廣東，賣給願意分多錢的你們的長官，知道他們要打敗仗，所以他們的家眷到香港去了。因為那裏有好許多銀錢，他可以過安樂日子。但是你們怎樣呢？你們沒有錢，國民黨政府可以照顧你們，你們有要回家

的，可以送你們回去，有要編入革命軍隊中的，無任歡迎。我們將一向為人民與兵士的利益奮鬥，兵士們打走你們的長官，順從國民黨政府，你們一個人來，全營人來，或全團人來，國民黨政府一定歡迎你們，照顧你們。（註二）

代大元帥胡漢民通電嚴重處分楊、劉叛軍。

此項處分楊劉叛軍通電，指出其通敵謀叛事實並預料旬日以內必可蕩平。全文如下：

自二月初旬東江戰起，楊希閔所統之滇軍、劉震寰所統之桂軍，皆觀望不戰，初猶以為苟且懶惰故習。及三月中旬攻破興寧，在敵軍總司令部搜獲楊希閔等與敵軍往來密電，始盡悉其勾結奸謀。同時劉震寰則親赴雲南納款於唐繼堯，嗾其引兵入桂，以為圖粵之張本；而楊希閔復於五月初旬潛赴香港，與北京密使共謀顛覆革命政府，其通敵謀叛種種事實，先後已查獲確據。政府以變生肘腋，不得不加意防範。楊劉知叛迹已露，遂於五月中旬開始軍事行動：滇軍集中省垣，桂軍由東江調赴北江，皆自由行動，不復關白政府。並捏造風說，謂政府將實行共產，以冀搖惑人心；其他種種挑撥離間之謀，不勝縷舉。六月四日遂公然佔領廣東省長公署、財政部等機關，反形盡揭。六日下午省河已發生戰爭。惟政府對於此等叛軍，已有嚴重處分及週密之佈置；將士用命，人心憤發，預料旬日以內必可蕩平。先此奉達，以慰塵系。胡漢民。陽（六月七日）。（註三）

代大元帥胡漢民發表告滇桂軍人書，勸告服從命令，効忠政府。

此項告滇桂軍人書聲明一切罪惡，皆劉、楊所為，對忠順將士，一體認為國家軍隊，享同等待遇。其全文如下：

前年陳炯明叛亂，滇桂軍奉命東下，克平粵局，轉戰頻年，功勳甚著，政府倚重，不為不殷。乃自先大元帥北上以來，劉震寰、楊希閔時露反側，一則親往雲南聯唐禍粵，一則私派代表向北輸誠，政府曲予優容，未即深究。而劉震寰、楊希閔私往香港四處勾結，段唐代表及陳林死黨皆與往還，謀不利於革命政府。連月以來更復佔據機關，侵奪財政，不奉命令，自由調兵，憑險戒嚴，如臨大敵。似此情形，不特危害政府，使先大元帥之基業為之動搖，全粵人民為之震怒；亦且舉滇桂軍血戰歷史為之犧牲。陰謀叛亂，盡人所知。試問革命政府旗幟之下之軍隊，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六二八

否容有此等行爲？我忠勇之滇桂軍中，能否容有此等敗類？政府念其曾有勞績，特從寬典，已有明令，將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免去本職，以肅紀綱。我滇桂軍之將士久明大義，効忠政府，須知一切罪惡，皆劉震寰、楊希閔所爲，政府萬不得已懲處二人，使知爲惡受罰。彼等或口稱討唐，而實行投段；或口稱効順，而日播謠言。交還財政，則徒託空言；搜括款項，則各飽私囊，而使兵士衣食不裕；且據四日通電，竟以開埠爲辭，挾制政府，叛跡顯然。我滇桂軍將士十餘年盡力革命，必不肯附和二人，以墮令譽。政府於忠順將士，一體認爲國家軍隊，待遇斷無歧視。爾將士應服從命令，鞏衛國家，以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而竟戰死同胞未竟之志，有厚望焉。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兼廣東省長胡漢民。（註四）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講述滇桂軍惡跡。

蔣司令官在樟木頭車站集合第一二縱隊官長演講滇桂軍惡跡，略謂：

楊希閔所統率之滇軍，劉震寰所統率之桂軍，號稱革命軍隊，實則紀律敗壞，更不知主義爲何物，近且勾結反動勢力，稱兵搆亂。黨軍司令官蔣中正，奉令回師，實行討伐，師次樟木頭車站，特集合第一二縱隊官長，演講各軍行軍缺點，及滇桂軍惡跡。曰……這次回省，不獨是政府的存亡，本黨的成敗，也是我們各個人的生死關頭，如果不能打倒滇桂軍，我們個人就不能生存，黨與政府的根據地就不能恢復，三民主義也就不能實行。……現在省城的滇桂軍，已明明白白的勾結唐繼堯，（劉震寰勾結唐繼堯）及北洋軍閥，（楊希閔勾結北洋軍閥）來推翻革命政府了，並且要消滅我們的黨，……滇軍是孫大元帥命他來救國救民的，他來了三年，掛起黨的招牌，賣黨害民，利益是他們得，壞名是黨裏挨。最可惡的，是我們初打東江的時候，照着命令，他們擔任左翼，我們擔任右翼，他不但不實行命令，並且還要通敵，按兵不動，叫敵人來打我們，可見他早想消滅我們了。我們不但要爲本黨來報仇，就是自己的私仇，也不能不報，……我做指揮官一天，我一定要照着紀律辦的。（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查辦滬案之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部次長曾宗鑒抵滬。

北京臨時執政府，以上海自五卅慘案發生以還，罷市、罷工、罷課，全市騷然，形勢嚴重，爲欲明

瞭慘案實際情形，以便據理交涉起見，特遣派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部次長曾宗鑒，馳臨上海，實地查辦。（註六）

上海工商學各界聯合會，向北京所派查辦人員，提出慘案交涉意見，請速嚴重交涉。

是日，上海工、商、學各界，爲便於共同交涉起見，特組織聯合會，對於五卅事件，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交與北京所派查辦滬案之蔡廷幹、曾宗鑒二員，速向租界當局，嚴重交涉。並發布宣言如下：

五卅慘案以來，我工商學各界不惜罷工、罷市、罷課，而甘擲此巨大之犧牲，決非盲目之排外，蓋深知其與上海市民之生存及中華民族之獨立，均有重大之關係。今茲本會聯合各界人士，鄭重商定，必經對方切實履行：（一）宣布取消戒嚴令；（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巡捕商團之武裝；（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各校之原狀，認爲有談判之誠意。至於解決此案之正途，本會認爲必須履行之條件（條件附後）。本會確認慘案之發生，一由於治外法權之存在，使無故被殺工人與被捕學生，均不得訴之公道。一由於上海市民權之喪失，致工部局有壓制華人印刷附律等三案之提議。是以本會嚴重宣示，治外法權之取消，與租界市政之收回，實爲本會抗爭之重心。本會確認五卅慘案之交涉，如不依本會所提條件，爲解決之方針，則我上海華人所受壓抑，必將更甚；慘劇之發生，必更繁烈。本會爲上海市民之生存權利，爲中華民族之榮幸獨立，不得不聯合全埠市民，一致誓死力爭，不達目的，決不中止，謹此宣言。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 (一) 宣布取消戒嚴令。
-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七日

六三〇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一) 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項發生。

(四)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 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佔全額之半。

(八)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 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 收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權或觀審權。(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

「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國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 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以上十三條，由工商學聯合委員會議決；如有修改，須得工商學聯合委員會之同意。上海總工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宣言，第一四號，頁二三一二四。

註二：同註一，附錄，第一四號，頁一八五一八六。

註三：同註一，公電，第一四號，頁一七九。

註四：同註一，公文，第一四號，頁一八三。

註五：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八九—四九〇。

註六：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〇，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刊。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七日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一一三。

八 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樟木頭經常平至南社站，第一旅進抵石龍，滇桂軍退至石灘。

是日，蔣司令官頒申明軍約令。令曰：本軍回到省城，第一要保護人民，維持治安。竭盡我們革命軍人救國、救民、救本黨的責任，不論長官士兵，如敢動民間一草一木，必照軍法從事，並治其直屬長官約束不嚴，違犯紀律之罪。特此申明，望飭各將士凜遵毋違，切切。（註一）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一。

九 日 北京臨時執政府加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並確查慘案情形。

段執政爲五卅慘案處理善後，本日加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其令文曰：

上海租界事變，前經令派大員調查慰問，惟市民激於義憤，輟業累日，損失滋多。政府軫念民艱，殊深憫惻。茲再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以期早日恢復秩序，俾免重苦吾民。一面將市民被害情形，詳確查明，呈報中央，以爲交涉依據。該省長有地方之責，務當詳察民隱，據實以聞，用副中央衛國保民之至意。（註二）

黨軍克石灘、滇桂軍退增城。

黨軍克石灘後，即進至仙村。是日，長洲島特別戒嚴。據「陸軍軍官學校校史」記載如下：

東征之初，滇桂軍即與陳逆炯明勾結，屯兵紫金、惠州間按兵不動，及校軍進取潮汕，復因輕視校軍之故，更無作戰準備，且其第三軍軍長胡恩舜、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各欲伸張勢力，暗與政府通款曲，不受楊、劉之指揮；故楊希閔屢次召集會議決定作戰計劃，俱不能付諸實行，及至黨、粵軍逼近，始謀抵抗，倉卒間集中主力於廣州東郊，另設重兵於龍眼洞及廣九路，草草佈署，以圖決戰。

六月九日，校長蔣公率部抵石龍後，即令黨軍攻石灘。逆軍胡思舜部佔據車站抵抗，黨軍勇往攻擊，激戰數小時，敵部向增城退却，黨軍佔領石灘。是（九）日，校長蔣公得報惠州滇軍正向廣州前進似圖增援逆軍，即令粵軍第四師繞道迎擊之，同時並以主力兼程向龍眼洞前進，另以一小部沿廣九路前進，一則牽制廣州方面之敵，一則與本校學生隊連絡。

是時，政府着意一鼓殲滅敵人，乃令北江湘軍譚延闔部，與建國第一軍朱培德部，由粵漢路南下，粵軍之李福林部由河南隔珠江攻廣州市，西江之粵軍抽調一部，沿廣三路東進以攻廣州。廖黨代表並派員密與鐵路、電船工人聯絡，及時乘機棄職避匿，以至滇、桂軍調遣運輸，一籌莫展。（註二）

北京縫紉廠廠主響應上海「五卅」慘案罷工，今起實施帶薪停工。

北京縫紉廠廠主，認爲上海「五卅」案之慘痛，有辱國權，即將廠內所用英、日縫紉機器及一切原料銷毀，並於本日召集全體女工宣告停止工作，以明示同情罷工，在罷工期內工人們仍得工資，工人自一體贊成。罷工之後，即由廠主率領工人遊行示威，另發通告，願加入北京之工商學界後援會。

此一罷工，發動於廠主，既自毀其所用英、日機器與原料，以明敵貨之不可用，並於罷工中照給工資，以勵工人之嚮義。此廠主實具有毀家紓難的精神，殊爲難得。（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四號，頁一三五。

註二：「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五冊，第七篇，頁二九〇。

註三：「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頁三九九。

十
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魏邦平為建國軍渡河攻城軍總指揮。（註一）

討伐劉、楊軍隊，布署總攻廣州。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由石灘進抵筆村，下令粵軍第一第三兩師，及第六旅任左翼，由廣九鐵路前進，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日

六三三

警衛軍擔任正面，由瘦狗嶺前進，黨軍任右翼，由龍眼洞前進。警衛軍一部及福軍爲總預備隊，由河南渡江進攻市區。同時西江粵軍亦兼程馳至，北江譚延闔軍先將楊部趙成樑師韋旅駐韶城者繳械，遂令魯滌平，朱培德等率部沿粵漢鐵路南下，直指廣州。（註二）

北京舉行援滬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會後在大風雨中遊行示威。（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命令，第一四號，頁三九。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二。

註三：高蔭禪：「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六。

十一日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親自指揮龍眼洞戰事。

黃埔軍校衛士隊甲車隊編成一營與留校學生一部，協同海軍由魚珠向石牌車站威脅敵軍側背，並施砲擊；校部暨黨軍第一旅及第三團之一部向龍眼洞、入伍生隊三營由赤江塔獵德渡河向東山應援。

（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爲滬案向外交團致送第三次照會。

照會中聲明五卅及六一慘事，上海租界官吏，應負其責，並依上海各界聯合會意見，提出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人民，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等項，以求上海非常狀態之靜止。

第三次照會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上海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上海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採恪守各

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闆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竟質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僥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註二)

漢口英海軍槍殺碼頭工人八名、傷四十餘名。

漢口碼頭工人二千餘名，因英商太古輪船公司管機印捕，凶毆小工，結隊遊行，向該公司理論。地方當局派軍警維持秩序，羣衆滋生誤會，紛紛向租界奔避，英海軍及商團，不問究竟，即開槍轟擊，工人被擊斃者八人，受傷者四十餘人。混亂中有日商數家被毀，並死日僑一名。(註三)「東方雜誌」記其事曰：

滬案發生後，漢口學商界雖極憤激，但却未生擾亂。六月十日上午英商太古船公司的武昌輪抵漢，有苦力因搬運貨物起岸，略有錯誤，被該公司雇員毆打成傷；衆苦力大憤，羣起譁噪，幾釀暴動，經鎮守使署及警廳派軍警前往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人不服，乃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漢口警察廳長恐釀事變，乃於午刻邀鎮守使署參謀長與太古公司經理交涉，提出四條件：(一)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古公司負責；(二)兇手由官廳送去庭依法懲辦；(三)所打破玻璃等件，一概不究；四從速照常工作；太古公司囑令行夥，以後不得無故打人。以上四條，經太古大班簽字承認，交涉結束；但外間尙未知悉，工人仍在河街口聚集未散。下午七時餘，有一印捕揚棒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围追趕，沿一碼頭至大智門一帶，人衆擁擠，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三六

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槍，形勢危急，如臨大敵。督辦蕭耀南接得報告，立派軍警在租界附近維持。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紊亂，間有擲石擊商鋪玻璃窗者。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不問情由，遂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射擊歷時三半小時，街道中彈如雨下，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內有六人送至醫院後即行斃命。同時有日人水谷洋行行主水谷邦次受傷送醫院後斃命，此外日人被石塊擊傷的亦有數人。

肇事後，中國軍警入租界接防，義勇隊及外艦陸戰隊才相繼撤退，租界秩序又歸平靜。但華人方面，民氣憤激，各公團呈請蕭督嚴重交涉；蕭督一方面宣布武漢戒嚴，禁止人民示威遊行，一方面令交涉員向漢口英領抗議，並電請（北京）政府向外交部交涉。各處人民亦均為武漢人民聲援，湖北旅京同鄉會則組織漢案後援會，並電蕭督勿壓迫學生愛國行動。（註四）

上海五卅事件被捕者十七人，由會審公廨訊明無罪釋放。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自六月四日第一次開審，至九日起續審，至本（十一）日由正審官關炯之宣判：「令被告人等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缺席者罰處拘禁。」（註五），但聲明對巡捕之行為並不訊判。據會審公廨紀錄所載摘錄如下：

正審官·關炯之。陪審官·加科布。原告人·老闆捕房。

被告人：楊思盛、李光樸、黃儒京、張以民、苻育英、李劍平、王國鈞、蔡鴻立、李白、林樹江、陳兆其、葉大榮、尹敦哲、李伯光、朱鶴鳴、葉惟民、張書德、鄭則龍、周尚、林開子、楊成景、沈啓英、胡榮豐、陳豹、周文財、孫易、張鑫長、李談、楊邦彥、杭本裕、楊庭煊、陳觀光、陳廣章、李宇超、俞茂萬、陳鐵梅、朱元生、梁郁華、周清水、吳世華、陳長卿、高遵純、彭吉、陳安良、韓兆圃、瞿景白、魏春廷、陳韻秋、范張寶。程序：

原告律師·梅蘭（Mr. E. T. Maitland）

代表交涉署律師：霏雪爾(Dr. Fisher)

被告律師：何飛（代表被告中五人）

梅華銓（代表其餘被告人）

中西官退入休息室評議半點鐘，復升座，關君首宣判詞，美領嗣稱：

如法庭前所聲明，本案中並不訊判巡捕之行爲，亦不涉梅華銓博士辯論中所論之點。法庭之問題爲對於被告人之控告。關於此點，法庭認爲五月三十日，多數中國學生，被告人亦有在內者，開始出發演講，並在老闆捕房附近散發傳單，其目的在抗議日本工廠中殺死華工之事，巡捕曾加制止。學生等均係幼童與青年，法院信其從始即無暴動之意思，至到案之非學生者，法庭信其係因好奇心或偶然加入羣衆。本此事實，故法庭惟令被告人等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

本領事任公堂陪審之職已經七載，識中國人士甚多，並有多數友人，今茲個人甚覺惋惜者，本案所生之結果，厥爲破裂中外關係之惡感，深望上海人士以冷靜深思之行動即時恢復常態也。

判決：缺席者罰處拘禁。

餘人須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註六）

租界會審公廨於六月四日首卽論告被告違犯事實，然後由原告律師梅蘭起述案由，茲將此段紀錄摘錄於下：

論告

騷擾，違犯中國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

緣彼曾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於該管官廳命令衆解散後，故意繼續聚集意圖暴動。

又緣：彼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其他未被看管之人印發足以破壞和平與治安之文件，違犯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布之出版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次開審——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梅蘭律師起述案由曰：本日法庭因種種論告而審理之案件甚多。種種論告皆因同一案件發生，即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與六月一日星期一之迭次暴動是也。余擬將一切情形之證據盡量提出於法庭。余擬明示法庭：雖吾人聞此等暴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三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六三八

動爲排外，依表面上而言，此等暴動固屬排外性質無疑，而日本紗廠事件實爲此事之所藉口。然余意尚不止此。余將證明學生——吾等稱之爲學生，然學童一字實較切當——鼓動此次引起擾亂之學生或學童皆來自過激主義之大學——即西摩路之上海大學。余將向法庭提出證據，使法庭知此案表面上爲排外與排日，而實際上則純爲過激主義。余於此點將向法庭完全證明。余將就吾人對此大學所知之歷史向法庭提出。余將向法庭提出吾人前數日中當上海大學在此擾亂期間被佔領時在該大學所搜得之文件。文件之中法庭將見一寄自德國之信札，蓋一完全過激主義之信札也。無知之學童如一旦任其放肆，利用之爲過激主義之工具，其爲用之佳，固無出其右者。余想法庭對余此言必將同意。此等學生皆無知而自大。彼等自以爲大人物，彼奸滑之過激派在此不幸之國家中激起擾亂所用之工具誠無再較此爲佳者。余擬提出證據以證明巡捕在此等暴動中舉動極其寬和且極不願開鎗，而開鎗之惟一原因乃因無論何人已不能用其他方法而維持租界中之秩序也。租界上有謠言流行，謂死者之彈皆從背入。余將用醫學上之證據以證明各人之彈究竟由何處射入。

吾人參與之第一案爲星期六日之暴動。吾人知當時路上之羣衆約有二千人，而外國人之制止彼等者不過寥寥五六人。余想世上無一人能謂少數外國人，無論其爲五人或六人，對於狂暴之暴徒，口喊「殺外國人」，羣向巡捕房湧進，而謂巡捕開鎗爲非者。在此種情形中，吾人不應僅念及巡捕開鎗時生命之損失，且須念及倘彼等不開鎗之結果又將何如。第一顯將發生之事必爲老闢捕房將爲學生與暴徒所奪。余不願謂其爲學生所奪，而謂其爲學生與暴徒所奪。吾人根據多年之經驗，皆知此等暴動發現於世界上任何國中時——不論暴動之發生於何處，流氓分子每乘暴動機會行其搶刦之舉及其他彼等所能爲之惡事。余並非謂暴徒全體純屬學生。彼等當然不是，然其中有流氓與攜有軍器之盜匪及其他幫助發生騷動及乘機刦奪之人。法庭須完全明了假使老闢捕房果入暴徒之手，則南京路全部必皆遭搶刦。法庭對於此邦各處兵隊所據之地方其居民境遇爲何等，當必深悉，——兵士之受此法庭之審鞫者數以百計，身上皆攜有刦自各處平民之贓物。倘自命爲兵士之人而爲此，則彼純粹之暴徒更將如何——將行搶刦及更甚於搶刦之事矣。余欲先召一醫生來，令其證明死者之如何致死而使令其退庭。（下略）（註七）

按：上海公共租界老闢捕房之控告，自九日起辯論，至本（十一）日判決，被押者十七人均無罪釋放。可見五卅慘案之發生，租界當局已自知理屈矣！

附錄・

一、陶希聖・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註八)

根據——

申報、新聞報、字林報、大陸報

公辭審訊記錄 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南京路商會搜集目擊五卅慘殺者之報告

開槍時間——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證明——

1. 下令開槍之愛活生捕頭陳述：

梅華銓律師問：「汝何時下令開槍？」

愛活生答：「三點三十七分。」

2. 同捕頭答梅律師詰稱學生以外，「係尋常星期六下午上街路過之人」。

地點——南京路老闆捕房

證明——

1. Mr. Whitamore and Magistrate Zau found that deceased met their death from rifle and revolver wounds sustained (during a riot) outside Louza Police Station on May 30, 1925.—^{註九} 林報六月一四

2. 公辭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愛活生：

「是日租界各處均有學生意講，爾知之否？」

答：「今已曉得。」

問：「除老闆捕房外，他處皆完全安謐，可謂其理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愛氏未即答，旋稱：「以我理想，或因在老闢捕房前開會者係最爲勇敢之分子，而羣衆中人亦較勇敢。」

說明——我以爲其理由有二，（一）捕房凶橫拘捕學生多人，致過路者羣集；（二）是日爲星期六下午，南京路游人較多。

凶器——手槍二，來福槍二十三支以上。

證明——

1. 公廨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所開爲何種槍？」愛活生捕頭答：「長槍」（即來福槍。）——申報十一日，新聞報同。

2. 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在捕房大門之前。」據稱此二十三人係警衛隊，由捕頭武裝，置於捕房中者，所挾皆來福槍，共放排槍兩排。

3. 愛活生稱：「中印捕皆即開槍，臬副捕頭亦開其手槍。」愛氏自己亦持手槍。

說明——受彈之人雖有被手槍擊傷者，但多數均係長槍所擊，由愛活生陳述可見。

捕房建築格式——

(1) 街市平面皆係商店。

(2) 有甬道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至捕房辦事處。

(3) 距街一百呎之間，有石門，石門下有重鐵門二。

(4) 巷道寬約十五呎。

證明——

1. 此係實際形式，熟知上海捕房建築者皆知之。六月九日新聞報載陳珮青君研究之二點，其第二點云：「今日報專載電云，因多人圍困捕房，故開槍自衛，但北京未必知上海南京路捕房如何格式。須知上海捕房，四面皆是商舖，門前甬道至辦公處，約有數十碼之遙，何能圍困？」

2. 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向老闆捕房坐寫字間之六十八號三道頭惠爾格斯詰問老闆捕房建設之形勢，其概略如下：

梅律師問：「有無鎖鑰，可將捕房從巷道關閉？」

答：「有一鐵鎖，有一鐵門。」

問：「如門已閉，尚有他道可入捕房否？」

答：「然，甚易，有一牆，如携有箱篋或他物，即可扒入。……如係羣衆更易，蓋可援肩而上也。」

問：「愛捕頭證稱彼有印捕十一人，中捕十二人，彼與梟威爾、科爾、司蒂芬。此二十七人能退至鐵門後，不用關門，即能固守否？」

答：「如後方無障礙，則然。」

問：「如彼等閉門，彼等能立於門後，如有人將欲扒牆，彼等能射擊或禁止其越過否？」

答：「然。」

說明——西教士愛迪生投函大陸報（十三日）有云：「何不令巡捕退入通巡捕房之長巷中？在該處保護捕房殊為易易，如必不得已而開槍，則可免擊斃無辜之途人。」況人衆在當時並無暴動之意思，關閉鐵門，必不致扒牆入內，即令有扒牆之舉而後開槍，則更無波及途人之虞。且人衆是否欲攻捕房，必視其於巡捕退時，是否衝入長巷為斷，今遠在巷外十餘碼（最近尚有二三碼），何能即為欲攻捕房之斷定。（參看（乙）之（8）條。）

事件經過

（甲）關於學生演講與拘捕之情形。

(1) 學生演講並無排外之語，及過激思想。

(A) 當時遊行演講，有二目的：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四二

(1) 因日本內外棉紗廠槍殺華工，而喚醒國人，要求華工之公平待遇。

證明——

1. 公廨審訊時，梁郁華供稱：

「所講喚醒同胞，抵禦外侮等詞，因日本紗廠將工人顧正洪殺死，故勸同胞團結一致，反對日本人。除反對日本人外，並不反對其餘外國人。」

2. 愛活生亦稱：「我當訊演講一人，演講係何性質，彼答係排日。」並謂彼等只係排日，非一概排外。

(1) 因工部局欲提出印刷附律及加徵碼頭捐案於納稅西人會議，期其通過，故以市民資格，警告租界住民。

證明——學生所持傳單多標明「反對印刷附律」、「反對碼頭捐」、「反對交易所領照」等字樣。

(B) 學生出發演講均出自動，並非受人指使。

證明——

1. 梁郁華供詞：「我校（上海大學）出外演講者有五六隊，均係同學自動的出外演講，並非受所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舉純為愛國行動。」

2. Harry Kingman 故函大陸報，（載六月四日該報）證明學生並無過激機關指使之事云。
"Being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some of them, I state with conviction that the students, the great majority at least, prior to the "shooting to kill" Saturday afternoon were neither pro-bolshevik nor anti-foreign. They were typical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men and nothing more"

3. 五卅以後所捕俄人完全與本案無關。

證明——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問：

「開槍之後是否又拘獲俄人五六名？」

惠爾格斯答：「然。」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餘即釋放。」

4. 搜查上海大學所得書信傳單，皆與本案無直接關係。

證明——據八十四號西探利扶司稱所搜得者，傳單係分發與電燈公司工人，自來水公司工人，電車公司工人，汽車行之汽車夫，巡捕房之巡捕，皆係勸告罷工者，信函有一封係德國寄來者；一封係往寄四川者，法庭宣稱，證明此次糾紛之動機，固宜然；但傳單實非動機。又稱捕房提出此項證據（信件）實係錯誤，蓋中政府已承認布黨政府，且無禁止研究布爾雪維主義之法律也。

(C) 學生遊行演講之目的，巡捕並不了解。

證明——大陸報六月二日：“In referring to the shooting, the students said that when the police attempted to stop their parade down Nanking Road, the police were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ir ideas for holding such a parade. Although the students tried to make the police understand they would not listen.”

(2) 巡捕對於演講之學生，並無適當之勸阻解散，逕行拘捕。

(A) 巡捕以學生演講及散發傳單，未經巡捕房允許，故往解散。

證明——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我係命令阻止彼等闖入租界。」

(B) 巡捕對於演講學生，逕行拘捕。

證明——

1.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四四

demon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 .
字林報六月一日。

2. 愛活生供稱：

「復赴西藏路拘獲一執傳單學生。」——申報六月一日。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大慶里口有學生一人高立演講，餘人在旁站立，執有旗幟兩面，旁衆圍聽者約百餘人，約過數分鐘，見巡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其勢洶洶，將高立演講者揪下，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

(C) 拘捕之狀，至爲凶橫。

證明——

1. 美教士愛迪生證言：

「二時半由家出外，往永安公司購物，途中並無困難。惟見一西捕拘兩學生經過永安公司門首，西捕，由頸後抓住學生。彼等前行，非常安靜。後面有學生五人相隨，並未有何等語言動作。」

2. 美教士克蘭證言：

「我向西行，至捕房對面，見歐洲巡捕拘學生兩名，以繩拴住，如捕囚犯。」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魯茂源等報告（南京路商會搜集）：

東西兩面俱有巡捕陸續拘獲之人，且有數人面有血汁者。（一時至二時許）——六月十九日申、新兩報。

又參看上節，李詠生報告。

(3) 學生就捕，並未抵抗及刦奪。

(A) 就捕者未抵抗

(B) 衆隨者未刦奪，並情願就捕。

證明——

1.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詞：“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15 others waited to be locked up with their fellows, which desire he accommodated.”——字林六月二日。

「我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項行爲，遂將該三人拘留。隨來之十五人則命出去，詎該十五人見此三人拘留，遂不願出去，而願與此三人同留，乃將此十八名一併拘留。」——申報六月二日。

2. 又供稱：“At this occasion, he was followed by a mob of students and sympathizers”——字林六月二日。

3. 據三道頭惠爾格斯言，衆人擁入捕房辦公室者約六十至百人。雖不無紛擾，但並無強暴及抵抗行動，「彼等但欲與被拘者說話。」電話亦無阻礙。

4. 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當時學生有無拒捕行爲？」

愛活生答：「無。」

5.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將高立演講者掀下，（大慶里口）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其勢洶洶，此時學生並不抵抗，隨之進去。」

說明——由以上諸點觀之，學生情願就捕，後面跟隨前往者並無擾亂毆奪情事。

(乙) 關於老闆捕房前集聚之情形。

(1) 巡捕四人驅散衆人至市政廳前，因後方人衆，不能再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六四六

(A) 學生服從命令，隨巡捕指揮後退。

證明——

1. 驥屍所審訊時，據愛迪生言：“Four men got the crowd as far back as the Town Hall, but the congestion was so great, that they could push them no further.”——
字林六月二日。

「驅至南京路東面，由中西巡捕囑彼等歸去，彼等已向東行，但後面又有大隊到來，致彼等不能向東。」——申報六月二日。

2. 愛迪生證言：

「巡捕欲將學生驅散，是時學生約二百人，手中均無兵器，但有持旗者，並無一人抵抗。嗣途中人漸多，要皆好奇心動往觀之輩。迨三句鐘後，我站在老闢捕房對面之電氣材料店門首，路上車輛仍可往來，所聚之人，已有一千至二千之數，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形，除途爲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捕房人員則驅之使散，初尚有效果。嗣以人愈聚愈多，馴至車馬俱不能通行。學生雖欲向東退，但浙江路方面有人陸續而來並往前推，致在前面者不能退後。」

又云：

由市政廳折回之後，「凡巡捕使用警棍之處，衆皆服從。」又云：「如大衆一心退後，即可退去。否則一人單獨即不能退。」

(B) 巡捕房並未加派巡捕協同解散。

證明——

1. 前面之人不能再向東行，仍擠至捕房門首。

愛活生稱：“The crowd turned on the police here, and handled Constables Cole, Stevens and White and Sup-Insp. Shellswell very severely.....and as soon as the four police in front got to one side, he gave the order to fire.”——字林六月一日。
愛活生稱：「西捕等至距捕房巷口六十碼之處。我高呼令彼等向一旁站開。數人避向街上牆旁，數人避於守衛者背後，我即拉出手鎗，指向衆人。西捕進入捕房立在守衛者之後時，羣衆突然沖進自二十碼乃至十碼。方及六呎，即發開鎗命令。」

3. 依申報，梟副捕頭供云。

「我又至南京路東首見浙江路口之茶館樓上有紙條紛紛飛下。其時已三點十五分鐘，學生苦力及途人混合而聚，該處站崗巡捕已被毆打，交通阻隔，我將拘捕者拘拿，並將羣衆驅逐。而後執歐捕者歸捕房，途中遇西人，告知捕房左近發生紛擾，我即驅歸，見聚集有二千之衆，有西捕三名正在驅逐，我亦幫同此輩等驅向貴州路方面而去，並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種行動，但彼輩至議事廳門首而止。」

說明——愛迪生投大陸報函有云：

「何不多派巡捕驅散羣衆？夫以六名之巡捕尚可安然將學生逐退至議事廳前，則以十二名豈不能驅散之乎？何爲留後面大隊巡捕僅以開鎗爲事乎？」

由(1)之證明，可知前方人衆驅散有效。由(3)之證明，可知浙江路居後方之人衆，以一人驅逐尚可有效，如以較多巡捕解散，必能使擁擠之狀消滅，而使前方聽從解散之人全體散去。由(2)之證明，可知巡捕退避一旁準備開鎗之時，羣衆尚有六十碼之遙，又巡捕等其時得以安然避至守衛者之後，非無時間加派巡捕協同驅散。

(C) 巡捕毆擊學生頭面有血。

證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四八

1. 「聞有某捕學棍將學生毆擊面部有血」。——申報六月一日。
2. 愛迪生證言——「我見一學生頭面流血，當係被警棍擊傷。」
3. 據目擊此事者匯通電料公司黃鳳瑞報告。

「時見適間揮手之巡捕自東面來，路人跟隨甚衆，至吾店左近，（捕房斜對面）似有一片文明國人毆打學生之聲浪，即見形似學生者過我面前，垂頭喪氣，面部被人擊破，鮮血自耳旁流出，左右有人扶持。」

(2) 捕房巷口有巡捕二十七人以上，成半月形環守。

(A) 驅逐前方人衆之四個巡捕回至捕房巷口。

證明——(乙)之(1)之(B)證明(2)參看。

(B) 捕房內全體巡捕皆經呼出。
- 證明——

1.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我乃率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申報六月一日。

“The Inspector told the court that he called out all available men at the Station.”

——字林六月一日。

2.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立於捕房門首。」

3. 公廨審訊時，司蒂芬供稱：

「我站在印捕後面，印捕則在捕房門首站立，成半月形，愛捕頭在印捕前面朝東南立。我與愛捕頭相離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約二十人。」

4. 愛迪生教士證言：

「未開鎗之前，老闆捕房所立巡捕，係半月形。」

5. 克蘭教士證言：

「聞鎗時我正行至捕房對面，見捕房門首站有穿制服者約十五人。」

6.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時巡捕房門口站有印捕兩排約十餘人，華捕一排，成半月形，外有英捕數人。」說明——工部局六月十六日布告有云：

「茲者五卅釀禍，彼時西捕類赴鄉賽船，供職者寥若晨星。」

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稱：

「緣當時大馬路有二千餘人鬧事，捕房祇五六人，故不得不開鎗。」皆認為捕房人少，以圖卸除妄濫開鎗之罪責。殊不知上述證明，或出自捕房人員之口，或採自公正證人之言，所謂寥若晨星，所謂祇五六人者，純與事實相反也。

(3) 羣衆方面：

(A) 學生少數，觀眾多數，共計約有二千。

證明——

1. 愛廸生證言，見(乙)之(I)之(A)證明2。
2.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當時所聚人衆約有二千，並非皆屬學生，一大部份實係流氓。」又稱：「學生之外，係尋常星期六日下午上街路過之人。」

(B) 均無武器。

(一) 學生手持竹桿，他無長物。

(二) 觀眾之中，並無執持扁擔者。

證明——

1. 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問梟副捕頭云：

「學生手執旗桿之竹桿，當非危險凶器？」

答：「我想若許多竹桿截來，則亦係危險凶器。」

問：「你會見學生有持竹桿一束者否？」

答：「無。我不能指出。」

問：「然則你所謂危險，並無實據。」

又據梟副捕頭言彼會見扁擔一根。

問：「你會將所見粗竹橫奪下否？」

答：「未。」

又司蒂芬則謂竹桿之外，尚有粗棍四根。其言云：

「學生所執旗幟之竹桿外，更見有比竹桿尚粗之物。」

問：「何物，何時所見？」

答：「三點二十分鐘，我見有形同杠棒四根，在學生之手。」

問：「會否將執此物之人拘拿？」

答：「未。」並謂：「同時尚有其他四巡捕亦見，但皆未拘拿。」

關君問：「爾所見竹棍，是否即係鄉人之扁擔？」

答：「是。」

問：「其物是否置在肩上？」

答：「執在手中。」

問：「何以知持此物者係學生？為何不拘拿？」

答：「本欲拘拿，因恐被打傷。」

問：「究竟有無被打傷者？」

答：「我不能說。」

巡捕供詞關於扁擔一節，情詞支離。而見證人則均否認有持扁擔者。

2. 愛迪生證言：

問：「你會見竹槓否？」

答：「未。」

3. 克威律師證言：

問：「你會見器械或兵器否？」

答：「一無所見。」

問：「捕房人員言有竹桿四根，形同苦力擔物所用。」

答：「我未見。」

(C) 並無搶奪西捕手鎗之事。

證明——據西副捕頭梟威爾在驗屍所供稱。

「有一西捕竟被推倒，該捕腰掛手鎗，若無繩繫，必被奪去，又見一中國人欲將另一西捕腰間所佩手鎗之繩拉斷，經打其一下始釋手。」——申報六月一日。

又愛活生其時亦稱：“They made determined attempts to take the guns away from the officers they had not drawn them.”——申報六月一日。

但見證人愛迪生稱：

「未見奪手鎗之事。」

(D) 羣衆態度並非強暴。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五一一

證明—

1. 克威律師證言・

「直至此時，（三點三十餘分）我可說彼等甚為愉快，當時以為彼等不過張望武裝劫掠之事。除衆皆向西望之外，一切皆如常時。故我以為捕房左右，必有武裝劫掠之事發生。」

2. 愛迪生證言・

「彼等雖非若通常之有秩序，彼等將斷絕交通，但除此外，彼等並未作其他行動。」

問：「此時羣衆可受約束？」

答：「然。」

問：「羣衆前進，有秩序抑係強暴？」

(E) 學生及衆人並無襲擊捕房之意思。

說明——據愛活生在驗屍所稱。The Assessor—If you had not taken this action (to order to fire) what would have happened?

The Inspector—They would have taken my station, of which I have not the slightest doubt. ——字林。

公廨審訊時，捕房律師亦云：「假使當時不開鎗，老闆捕房必被奪去。」

其時，關君詢愛活生云：

「學生到捕房是否要求釋放被捕同學？」

答：「末次羣衆則欲劫奪捕房。」

問：「劫奪捕房，有無證據，抑係爾意見？」

答：「我以羣衆之行動及呼聲推斷之。」

此並無證據之意見，可以下列證明否決之，而斷定學生及觀衆並無劫奪捕房之意。

證明——

(1) 羣衆至巷口外離巷底之捕房尚有百五十餘碼之遠。

(1) 據愛活生在驗屍所供稱。The mob come on, "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

(1) 據愛活生稱。「西捕退至捕房門首六十碼時，我高呼令其一旁站開。」又稱：「羣衆至十碼時，即命中印捕舉鎗準備。」又稱：「羣衆至五碼時，始絕對不能制止。然則其準備開鎗在羣衆遠在六十碼之地時也。距巷口六十碼，則距巷底捕房不下二三百碼。何能斷定羣衆劫奪捕房之意思。」

(2) 羣衆受彈時，距半月形之衆捕尚遠。

(1) 西醫牛惠生陳述如下：

「其一（六人中之一）彈從背左面射進，未穿出，故左胸旁已腫，經開刀出其血。」

問：「爾適言彈從後背射入，未曾穿出之受傷者，以爾之經驗，其人當距開鎗之地若干遠？」

答：「頗遠，蓋若其人距開鎗之地近，則彈必穿出矣。」

(1) 西醫蔣明卿陳述如下：

「我經治六人……以上諸傷者，若距開鎗處近，則皮膚當有火藥燒痕，但我未見有此痕。」

(3) 羣衆被驅即退，並未向捕房沖進。

證明——

1. 愛迪生證言..

「羣衆並未沖進。」又言..「羣衆逐漸推進，譬如推球戲然，巡捕人少，不足以抵禦，羣衆遂漸漸推向前進。」

2.

克蘭證言..

「未見羣衆沖進，我只見推向西行。我未見一人攻擊他人之事，我未見學生或衆人攻擊巡捕。」

3.

魏春廷供稱..

「其時人衆在前面者，欲向後退，而在後面者欲向前進。」

范張寶供稱..

「其時後面之人欲擁上，而前面者欲退下。」

4.

李詠生報告..

「趕之即散，不趕即聚。」

5.

參看(乙)之(一)之(A)條。

(4) 羣衆並未呼打外國人。

說明——據愛迪生云，在羣衆被驅至市政廳前，因後方擁擠，不能再退，It was at this time that they heard cries of “Down with the foreigners, kill the foreigners.” ——字林六月十一日

「彼等祇至議事廳門首而止，但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之聲。」——申報六月十一日又據工船局布告.. The police were now using sticks and batons freely but the crowd got entirely beyond control and the police were slowly forced back

by an enormous crowd shouting "Kill the foreigners."

但據熟習華語之見證人愛迪生與克蘭兩教士證言，則雖有呼聲，並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之語。

證明——

1. 愛迪生證言云：

「呼喊之聲雖有，但亦無甚意思。」又云：「當聚集時，未聞有打死外國人之語」。又云：「雖不能明析其爲何語，但確無打倒外國人之言。」

2. 克蘭證言云：

「我係向東行，故離羣衆甚近，但未聞推翻外國人，打死外國人之語。」

(5) 擁擠之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

說明——據捕房人員云：羣衆聚集之時，有電車二輛停在門口。又據惠司里士則云：「

嗣學生命電車停駛，故車遂停於議事廳門首。」

但見證人中有二人否認停車之事。

證明——

1. 愛迪生證言云：

「開鎗時我尚站在原處（捕房斜對面電料店門口），並未見電車軌道內停在車輛，若果有車輛停止，我定能看見。」

問：「捕房人員稱當時有兩輛電車停在該處，確否？」
答：「無。」

2. 克威律師證言：

「其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開鎗之後乃不通行。」

(6) 學生目的，在要求釋放被捕之人。

證明——

1. 當愛活生拘捕三人時，其餘十五人願一同拘禁，已見前述。

2. 見證人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彼學生唯一之野心，僅欲回至捕房，不欲使在馬路演說發傳單而被捕之學生獨受拘禁而已。」

(7) 觀衆目的，在觀究竟。

證明——

1. 愛活生之陳述：

梅律師問：「以你供職捕房十九年之經驗，當知一有紛擾，即有中國羣衆集聚。」

答：「然。」

2. 公廨審訊時，俞茂懷供稱：「在電車內見有二三百人，學生僅十餘名，有被巡捕抓住衣領者，我遂下車觀看，並隨衆人向西行，蓋我欲知學生究因何事被捕。迨至新公司處，人已逾千，……時我已捲入人叢隨之而進，至同昌車行門首，站於堵沿上，人甚擁擠；詢其故，以尚有學生在捕房，欲要求釋放耳。旋聞鎗聲無數，我驚而逃。」遂為捕拘云。

3. 愛迪生證言：

「三點鐘後，街市漸為擁塞。」

問：「學生擁塞，抑係非學生者擁塞？」

答：「非學生者。」

問：「彼等係何種人？」

答：「路過之人，見有紛擾，即行加入。」

問：「不過好奇心動往觀之輩？」

答：「然。」

說明——證明 2. 略舉一例，見以被捕者尙多旁觀之輩。則擁聚之二千人除學生外，盡觀衆，除旁觀外更無他意也。

(8) 衆人受彈，多數均從背入。

證明——捕房方面及英字報紙否認鎗彈由背穿入之事實。故受有捕房影響之陳錫卿醫生，對於彈從背入者，以不能確定其從何方穿入之言了之。西醫繆醫士亦以概括之詞言鎗傷均在前面。至於仁濟醫院院長台文卜，則並非親手醫治之人，其所讀傷單，亦有鎗彈前後皆可進之語，但聲明快鎗擊傷，極少經驗，故快鎗之創口，前後不能決定。按事實上開槍者除愛梟兩捕頭外，皆係快鎗，（見凶器條）則台氏之斷定，皆無經驗而不足爲憑可知。除上述外，裁判上尚有牛惠生、蔣明卿等之陳述，裁判外則有學生會之調查。但尚有先宜注意者數端：

(1) 彈從前進而受彈時距捕房巷口甚遠者，不足推定其持攻擊捕房之態度。

(2) 彈從旁面穿入者，雖部位在前，不足推定其非欲逃避。

蓋發鎗之先，並無當適警告，（見(丙)之(2)條）在遠方或後面之人不及回身逃避。又逃亡之時，時有回頭觀望之事故也。

證明——

1. 蔣明卿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我經治六人」，其中全體受彈時距開鎗處甚遠，蓋皮膚無火藥色故；其中：後面受彈者四人；

側面受彈者一人；

前面有微傷者一人。

2. 牛惠生醫士之陳述：（紅十字會醫院）

所醫治者「前後共六人。」其中：

後面受彈者四人；

不能斷定者二人。

後面受彈者中，又有一人鎗彈不能穿出，可斷定其距開鎗處甚遠。

3. 謝應瑞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所治六人」，均不能斷定其鎗彈從何方射入，因急於救治故。

4. 英人立台爾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共查驗十五人；其中：

後面受彈者三人；

側面受彈者四人；

前面受彈者八人，但未能斷定其距開鎗處遠近。

5. 仁濟醫院院長所讀傷單：

共二十人。（傷單十七張）

其中後面受彈者一人。（五八一號）

不能斷定者三人。（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九號）

未言其何方穿入者四人。（五八三，五九五，五九六，六〇〇號）

「得悉」或「據稱」其彈由前進者十二人。

梅律師問：「如傷之進口在背，出口在前，出口傷較進口傷為大，你同意否

？」

答：「此視彈子種類及距離遠近而定。」

問：「請考慮手鎗彈及來福彈。進出口之差別若何？」

答：「從歐戰經驗，我得悉來福鎗所致之傷，出進口無甚差別。但手鎗彈則我之意見以為進口小於出口。」

問：「你又用『我得悉』之言，你究有戰事經驗否？」

答：「無。」

問：「你於來福彈無經驗，則於此點，不能決斷？」

答：「然。」

問：「捕房人員證稱約有四十個來福射擊，則你於彈之由前由後，完全無從決斷矣。」

6. 學生會之調查死亡及受傷表附載後方，此處惟述其統計：

(A) 受傷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八人中：

後面受彈者五人。

側面受彈者二人。

棍傷刺傷者一人。

(B) 死亡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十人中：

後面射入者五人。

側面射入者二人（其一由脅射入，其一右臂及胸部受彈。）不明者三

人（其一子彈射入胯下，傷及大腸；其一胸部受傷；其一胸腹部受傷。）

7. 學生調查傷亡表中，受彈方向不明者雖有三人，但此三人均非學生，其一爲西崽，其一爲裁縫，其一爲東亞旅館廚房。

8. 據以上七點觀之，受傷已死未死者，鎗彈大多數皆從背入。其傷狀不明者或由醫士無經驗，或由調查不仔細。其前部有傷者，或純爲旁觀之人，或距開鎗地甚遠。至於不公正之英國醫士雖欲證明從前進者居多，無奈事實昭然，不能否認，惟以不確定之詞搪塞，未足以掩世人之耳目也。

（9）捕房人員之證明，不足憑信。

（A）劫奪捕房之意思，並無客觀證據。

（B）羣衆中旁觀者居全額殆將十分之九。（二千人中學生只有二百）旁觀者決無劫奪捕房之理由。

（C）少數學生在捕房正室百五十呎以外及武裝巡捕二十七人之前，決無由斷定其有襲收捕房之心。

（D）少數學生除小竹桿外，並無長器，將以何者爲劫奪之憑藉。

（E）羣衆被推西行，並未擁入巷口，方因擁擠而達巷口之時，何能遽斷其必將沖入。

（F）如斷定其劫奪捕房之意思，必有下列行動始可。

- （-）經水龍激射或巡捕多人排解，仍猛力冲入巷內；
- （二）經閉住鐵門，尚有扒牆而入者；
- （三）經試放空鎗，尚有冲進巷口者。

（G）劫奪捕房，將欲何爲？尋常人可斷定當時羣衆不至若是之愚。

(H) 羣衆受傷彈從背入，足證開鎗即逃，並無抵抗之意。尤足證開鎗之時，未有面向捕房取攻勢者。

(I) 據愛捕頭稱：羣衆在六十碼外時，彼卽命西捕避往一旁；在十碼時，彼卽命印捕學館準備；至五碼時，羣衆始絕對不能約束。則其準備放鎗，實在其斷定衆人有襲取捕房意思之前。

(D) 公正見證人俱爲消極之證言：

(A) 愛迪生證言：

「以我所想，此一般人決無襲取捕房之意。亦無以奪取捕房之目的而攻擊巡捕之舉。」

(B) 克威證言：

問：「照爾所見情形，人衆有無襲取捕房之意思？」

答：「無。」

克威律師並引證彼從前之經歷云：

「當余在西亞非利加州時，余差遣出去之人，其中四人，被當地之人所殺死，余乃將此城堡交與守衛軍人，而余卽爲軍人中之一。於是與土人戰爭，結果四十九人被殺。當時雖無鎗彈攻擊我方，但我方所見所聞，盡足使我方知爲極處危險地位。最後我方領袖並限此城堡中之人於兩星期內準備答辯此責任。余與領袖接到殖民地監督命令，赴司令部審判委員處受審判。辯護之後，審查雙方證據，開鎗攻擊實爲正當之防衛。設使開鎗非正當之防衛，則余之職務必須辭職，政府須賠償財產及被害生命之損失。」——時事新報譯文

克威律師並證明英國法令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六二

「據英國皇帝命令，非先被人轟擊，不得開槍。」又云：

「此項命令適用於軍隊及巡捕。」

(1) 學生無暴動之意思，已為會審公廨所認定，作為判決之基礎。

證明……其判決云：

「茲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屬青年學子，因日人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傳單，本公司認為無欲暴動之意。……」

(丙) 關於巡捕開鎗之情形。

(1) 羣衆由市政廳折回捕房巷口，未達六尺，愛捕頭即命開鎗。

證明——

1. 愛活生在驗屍所稱：“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字林六月一|日。

「我乃率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並取出手鎗，冀將若輩嚇退，蓋若輩所立之地，距捕房門首僅隔六尺，詎仍不退，不得已下令開鎗（自衛）。」——申報六月二|日。

2. 陳韻秋供稱：

「羣衆並非欲擁進捕房，係欲向新世界方面而去，但被巡捕阻住。巡捕與羣衆相隔兩條電車軌道，未曾看見捕房舉鎗向羣衆警告。」

(2) 開鎗之前：

(A) 愛捕頭並無相當警告。

—— 說明—— 愛活生在驗屍所稱：“The crowd was six feet from the gate when he ordered them to disperse, or he would fire.”——字林六月一|日。

惠領事問：“當時爾是否將手鎗取出，警告羣衆，如再不退即行開鎗？”

答：「然。」

問：「爾警告羣衆之語，彼輩可能聽得否？」

答：「站於前面之人，當然聽得，但毫無退却意。」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又謂曾用華語警告。

問：「你用何國語言警告？」

答：「用英華兩國之語。」

但據各方面供詞及證言，則愛氏並未發相當之警告，其所以供稱警告者，純為掩飾之詞。

證明——

1. 驗屍所審訊時，奧副捕頭稱：At this place the station gate he heard the order given to prepare to shoot, and following Everson's order for them to get clear, he, along with other three drew to one side—"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字林六月二日。

又公廨審訊時，該氏稱：「我此時聞愛捕頭高呼命站開一旁，我即趨向捕房東面。其次之命令，即『開鎗』。我拉出手鎗，裝上子彈，向來一擊。」

梅律師問：「此二語係你所聞於愛捕頭者？」

答：「然，站開及開鎗。」

問：「僅有『站開』及『開鎗』二語？」

答：「然。」

問：「你只聞此四字？」

答：「我只聞此四字，彼以高而明晰之聲呼之。」

問：「你距彼多遠？」

答：「四五碼。」

問：「你未聞愛捕頭所稱如不退後即將開鎗之語？」

答：「一無所聞。」

2. 見證人克蘭證言：

問：「你見捕房人員有搖鎗警告者否？」

答：「無。我未見將事開鎗之任何表示。我之印象乃開鎗時我甚驚訝，我當時以爲彼等係放空鎗。我並未聞何等警告。」

3. 受傷之人概未聞有警告。見學生會受傷調查表。

4. 魏春廷供稱：

「捕房門口，前列者爲印捕，後列者爲華捕，其時人衆在前者欲向後退，在後者則欲上前看，但並無暴動情狀，……初我對捕房門口之視線甚切，後因人多遂看不清。」

○未見巡捕舉鎗警告，更未聞停停之聲。」

5. 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魯茂源均稱：

「西捕奪印捕之鎗，向東南平放。」

並未有舉起手鎗之事。

(B) 即有警告，其警告——

證明——

(1) 二千人中祇有前面少數人可見。

1. 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捕頭：

「你於開槍前曾否向大衆警告？」

答：「我係用手鎗向人叢中一揚。」

問：「汝銃短甚，則二千人中祇有少數人可見？」

答：「然。」

又梅律師詢問時，愛捕頭云：「我並未期望衆人可以聽見警告，故舉槍以表示之，但二千人不能看見。」又稱：「警告之聲，在週圍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

2. 司蒂芬距愛活生十碼至八碼之間，已見前述。但司氏僅僅聞得停停二字，並僅僅得

見揚槍之舉。

(二) 羣衆不能了解其意義。

證明——

1. 司蒂芬供稱：

「我與愛捕頭相距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故愛捕頭警告之語，我祇聞得停停兩字。嗣見愛捕頭執其手槍。……」

問：「爾適言不能看見捕頭，何以又言見其執手槍？」

答：「因捕頭之手舉過印捕之肩。」(按此語支吾)

2. 科而巡捕亦爲同樣供詞：

「當未開槍之前，愛捕頭操華語警告，我祇懂一停字。」

說明——

1. 據愛活生自供，羣衆距捕房六尺，彼即開槍。又據其自供，所爲警告，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是愛活生即曾爲警告，只有在捕房前六尺外十尺內之衆人可以聽得也。

2. 據司蒂芬與科而兩捕頭供稱，只聽得停字，停字是否有開槍之意？尋常人可斷定其警告之荒謬絕倫。

3. 僅此停字亦只有數個人聽得，後方之觀衆獨未覺知，則此數個人即能了解其將欲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六六

槍之意義，亦不能單獨退去。

(C) 愛捕舉槍之後，約十秒鐘即行開槍。

證明——

1. "Barely ten seconds elapsed before he shot," —— 守林六月一日。

惠領事問：「爾警告距開槍相隔若干時？」

愛活生答：「約十秒鐘。」——六月二日申報。

2. 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活生：

「你是否於警告後隔十秒鐘即開槍？」

答：「然。」

3. 司蒂芬稱：捕頭警告停停之後，約隔十秒鐘至十二秒之間乃開槍。

說明——

1. 此十秒鐘係準備開槍時間，並非使羣衆聞警退却之時間。

2. 此十秒鐘內：

(一) 二千人不能退出。

證明——關君問：「警告後十秒鐘即開槍，在此十秒鐘內二千人能否退出？」

愛活生答：「不能退。」

(二) 前方少數人雖欲退而不能。

見前述魏春廷供。

又何律師問：「後面人不知警告，前面人何能退走？」

愛活生答：「不能退。」

3. 開槍之前：

(A) 未用救火車以水龍激射。

說明——

1. 愛迪生按函大陸報有云：

「何不以皮帶射水，用是必能驅羣衆無疑。（星期一日晨間之閑漢與好事者集合之衆，與此迥然不同。）」

2. 前述前方之人欲向後退，又述羣衆服從解散，故以水龍澆射，必有效果。但當時並未用此法。

證明——

1. 司蒂芬稱：「救火車之皮帶，我未動用。」
 2. 三道頭惠爾格斯供稱：「救火車之皮帶係於開槍之後用過。」
 3. 愛迪生之證言：
- 「若以水龍澆水，羣衆當四散退去。」
4. 魯茂源報告：「開槍後立即用皮帶澆自來水，將馬路上血跡多堆，完全洗淨。」（所謂用過者係指此事。）

(B) 未放空槍。

證明——公廨審訊時，臬副捕頭陳述：

問：「是否放空槍？」

答：「以我所知未放空槍。」

說明——申報六月二日載臬副捕頭先向空放一槍之供詞係誤譯。蓋字林報同日所載該捕供詞如下：

"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 and the Chinese and Sik-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六八

hs fired also."

(C) 未先試放一槍。

說明——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如開槍似爲最後必要之着，則何不試開一槍。縱須多開，一排已足矣。」
但事實上梟氏先開一槍後，即繼續開排槍矣。

證明——

1. 克蘭證言：

「但槍聲係機關槍者然，我初猶以係開空槍，設若早知有開槍之舉，我必
出而勸解。」

2. 愛迪生函言：

「雖鄙人立學生後不遠，然以人多擁擠之故，未能見開槍前之實際準備。
忽一彈飛出，鄙人乃躍入附近店內，立時又聞排槍數聲，似一氣開放
者。」

據愛迪生在法庭稱，彼初聞一槍即躍入店內。方入店門，即聞續放，第一
槍與續放之間，只隔此向最近店門一躍之頃。

(D) 未向衆人脚下放射。

證明——

1. 死傷者受彈多在肩背及腹部以上，見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2.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陳述：

關君問：「我欲問你，你可於作答前加以考慮，如當時向羣衆脚下放槍，
羣衆能否即散？」

答：「此違背我之訓令。我所受訓令，係非至最後一步，不得開槍，如果

開槍，開槍期於殺人。」

又稱：「如向空中開槍，易傷無辜之人。如向脚下開槍，易致碰射而傷無辜之人。」

(E) 未再向巷內稍退一步。

見「捕房建築格式」條。

(F) 未從後方及側面排解衆人。

證明——

1. 愛活生陳述：

問：「巡捕從二十人後方或側面攻擊衆人，能否散去？」

答：「三點三十分時，我信其可散。」

2. 克蘭之證言：

問：「如巡捕從後方或側面排退衆人，你以為不用開槍，即可解散否？」
答：「我希望其如此，彼竟開槍，我實不滿意。」

(4) 開槍之時：

(A) 梁副捕頭先放一槍，中印捕即皆續放。

證明——

1. 愛迪生證言云：

「先開一槍，我聞聲即從該電氣材料店門口跳進店內躲避。同時至該店內躲避者約二十人。既入店即聞續放，約有五十響至一百響之間。」

又其投大陸報函亦云：

「忽聞一彈飛出，鄙人乃躍入附近店門內，立時又聞排槍數聲，似一氣開放者。」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七〇

2. 驗屍所審訊時，梟副捕頭供稱。“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into the crowd once, and the Chinese and Sikhs shot also.” [見前述。公廨審訊時，該捕頭謂。「先向衆開槍一擊。」]

(B) 開槍兩排，共四十四響以上。

(1) 扳機一次，發彈一枚。

證明——公廨審訊時，關君問愛活生：

「槍子是否一齊放出？」

答：「一支槍裝一排子，計五粒。扳機一次，出彈一粒。」

(1) 陸續發放不止。

證明——

1. 據愛迪生證明，約有五十響至百響之間，約半分鐘始息，固係陸續發放者。
2. 克蘭證言有云：

「但槍似機關槍者然。」（見前）

3. 爰茂懷供稱：

「旋即聞槍聲無數。」（見前）

(III) 約係兩排，四十四響以上。

證明——

1. 被捕者陳鐵梅在公廨供稱。

「開槍時，我已至先施公司門前，共聽得槍聲兩排，約四十餘響。」

2. 欲陷學生觀眾於罪戾之惠司里士教士供稱。「我共聞槍聲兩排。」
3.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44 shots.”——字林六月二日。

「中印捕逐相繼開槍，約四十四響。」——申、新兩報。

4.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係放兩排。梟副捕頭稱共開四十餘響。其言如下：

問：「開槍係連開抑陸續開？」

答：「祇開三四槍。」

問：「因何死許多人？」

答：「先續開槍，再開三四槍，共開四十餘槍。」

說明——

- 如係兩排，且有一人只開一槍，而共開四十四槍以上，則開槍者有二十餘人。
- 如係陸續開，則初開槍時羣衆即散，其開放不止，自係過度。

(四)初開槍時，羣衆即散。

證明——據愛活生答關君問：

「一屍離捕房六尺，一屍離八尺。」

問：「擊死者係羣衆之前排抑係後面之人？」

答：「不能證明。」

然受彈者大多數離捕房巷口甚遠，已經證明。則非人衆尚未全擁至捕房之前，即係開槍即散。又以彈從背入推之，則係聞槍即散無疑。

說明——愛活生投大陸報函謂一排已足，已見前述，今竟連放兩排以上，致以背受彈之人悉數傷死，誠有如克蘭教士所謂“shocked when the police did fire and has been sorry ever since”者矣。

(五)以故槍彈多從背入。

證明——見(N)之(3)之(D)之(∞)，並參看學生會調查傷亡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七二

(5) 開槍之後：

(A) 死傷者二十餘人。

證明——參看死傷表。

(B) 大隊巡捕尙立在原立之處。

證明——

1. 愛迪生投函有云：

「迨至出外，則南京路中已空無一人，但見鮮血四流，童子及成年之已斃者與垂斃者約十人至十二人，縱橫路中，大隊巡捕仍立在當初原立之處，五卅慘劇，於以閉幕。」

2. 李詠生報告：

「待槍聲平息，復至門首探望，見印捕一排橫站馬路中，面向西立，舉槍作再擊狀，華捕一排面向東亦然。」

二、醫生對五卅慘案死傷者之見證（註九）

——上海公會公堂紀錄摘要

一、醫生陳錫卿之陳述：

余見屍首四具。余於三十日晨九時許在驗屍所中見之。其一年約十八歲。彼有橢圓形之創口二，四周不整，一在左肩胛骨部分中。

問：倘有人轉身鼓動暴徒前來如此狀（演示），是否有彈中該處之可能？

答：然。另一傷處在胸前左胸鎖骨接合點之外約半英寸。

問：現可述汝所見之第二屍。其受傷處何在？

答：余所見之第二屍年約二十歲，僅前面有圓橢形之傷處一，適在胸骨之上，與第二肋骨相平。傷口為一英寸四分一乘三分二英寸。

問：傷在胸膛？

答：然。胸骨破碎。第三屍身傷之入口處約在右脅之第六肋骨空間前肘腋線附近之處。傷之出口處在左鎖骨之上。

問：如是則彈由右入而從左出矣。

答：然。

問：現可述第四屍。

答：此人年約五十三歲。彈由頸入，微向下曲，而從頸之前面適在肩上之處穿出。

問：汝後來曾有何所見？

答：余於星期六在驗屍所又見屍身三具。其一年約三十五歲。彼在肩上三角形部分，中有一小圓創口，直徑約半英寸，其方向向胸部。子彈並未穿出，殆藏於胸部。一為普渡路巡捕房報驗者，一則又為楊樹浦巡捕房報驗者。

第二屍身年約四十歲，有小圓傷口二處，直徑約英寸之十分之四。一在第三肋骨下約在胸骨邊外一英寸——即約在胸膛之中部。第二傷口在後部肩胛骨下左肩胛骨部分中。

陪審官：汝能言何者為傷之入口，何者為傷之出口否？

答：傷口約為一彈所造成，然頗難斷定何者為前，何者為後，因彈丸甚小，且速度甚高，而被擊部分又皆甚軟也。其次為新聞捕房報驗之屍——年約四十歲。彼有一破裂之傷口在左眼窩部分。頭蓋全部破碎而頭後腦後骨部分有一小橢圓傷口。余意以為彈丸自頭之後部射入，從頭之前部眼下穿出。

問：彈從眼入而從頭之後部穿出，亦可能否？

答：傷之出口處普通較入口為大，而此人之眼部傷口實較大。

何飛律師盤詰：

問：關於汝所述之第六人，依汝之報告彼中彈二枚，一自前入，一自後入。

答：此事甚不易言。吾等並未作剖屍檢驗，此事實不易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六七四

何飛·據醫生之言則彼並無資格證明此點。

梅蘭·余反對此問題，此乃一可笑之問題，彼確為一醫生。

何飛·醫生本人既謂彼未曾作剖屍之檢驗，故其證據實不充分。

證人·余謂此人身上有二傷口——余並未言有二彈穿過其身。

二、醫生經耳(Mein)之證詞：

問·汝曾檢驗星期六與星期一暴動中彼殺之屍體否？

答·余並未實行檢驗死屍中之任何人，不過以山東路醫院之名譽巡察外科醫生資格，在傷者進院不久後，被召至彼處。

問·汝能記憶汝所見者幾人否？

答·此實不易言，然大約余想所見者約十五人。

問·汝能告，吾等以彼等受傷之處係在何部否？

答·傷口之大多數皆在胸之中部與尻骨盤之間。

問·前面乎？

答·然。

問·以汝所見，傷口有從背後射入者乎？

答·余所見者無有。一部分從脅部射入。

問·假使有一羣暴徒向老闆捕房衝來，一部分人彈由脅部穿入，是否合乎情理？

答·然，倘有人轉向一邊不與火線正對。

陪審官問·此十五人是否在第一次受傷。

答·然，皆為同時受傷——余想十五為正確數目。此時醫院中救急甚忙。

問·關於傷者，汝曾在醫院中為彼等診視否？

答：吾等自下午四點半施外科手術始，至十一點半止。

問：關於傷者，彈從何處入？

答：有五人與余親自診視者。腹部穿通者二人，彈自一邊穿入而自他邊穿出。胸部邊傷者一人，彈自胸之前面射入而自脊骨之左方穿出。一人左大腿中有一向後之傷口，此外右腿上尚另有一複雜之破裂，破裂處之皮大部分皆已不在，須行斷足手術。

問：此十五人中死者幾人，汝知之否？

答：以余記憶力之所及，有二人死於進院之後半句鐘至一句半鐘之間。開刀後死者二人。第二日或第三日死者二人。

問：此等人大部分爲學生抑年齡較大之人？

答：平均約爲二十五歲，此乃爲吾人所估計者。一爲年紀甚輕之童子，余以爲彼必在羣衆之旁邊上受傷者。彼於進院後不久即死。

問：總計死者是否約爲六人。

答：然，余想大致如此。醫院能供給精確之統計。

問：汝曾得屍體驗單否？

答：余未簽字屍體驗單，院長簽字。

問：汝能否告我等以此等人中彈從脅部入者幾人，從前部入者幾人，而從後部入者幾人，因對於此點其說不一也。汝能助吾等解決此事否？

答：余親自開刀之五人中，第一人之傷乃自脅部之一而至脅部之他面，第二人亦然，第三人爲一斜傷，自前面至後面經過胸部。

陪審官問：依傷處之性質言，是否能使汝證明彈子在背後射入或在前面射入？

答：然，通常傷之出口處因鎗彈迅速射出，故較入口處爲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六七六

陪審官問：本案中第三人之實在情形如何，何者較大？

答：傷之出口處。

問：背後乎？

答：然，此外尚有能使汝信子彈所取之路者，即倘子彈穿一骨而入筋肉中，此即可稱爲傷之入口。死者之中，

有一人彈從左肋入，而其肺破裂甚劇。第四傷者爲一向後部傷，斷左腿中之動脈。至於須施斷足手術之第五人，則子彈完全將膝關節下之左脛骨破裂，以其地皮膚之毀壞觀之，余以爲子彈自前部射入。此等創傷距離必甚近，因被擊機關之一部分皆破碎也。此非一種純粹穿過之傷。

三、牛惠生之證言（外科醫士，中國人）

問：你曾診察送至紅十字會醫院之受傷者否？

答：五月三十日四人，六月一日二人。

問：彼等係死者抑係傷者？

答：傷者。

問：將你之注意限於五月三十日送到者。彼等如何送至你前？

答：三人送至天津路醫院。我留彼等於此至六點鐘，彼等係四點鐘送到，嗣即以汽車送至海格路醫院，其一則係自投海格路醫院。

問：你所診察者四人中，係由背後射擊否？

答：其中二人係由背後，其餘一人我不能說。

問：茲論由背受彈之二人，試述你所得證據。

答：一人傷口在右肩，穿過皮膚，約四英寸由前面出。

問：你確定其彈由後進？

答：然。

問：第二人如何？

答：由右肋受彈，由右腋下出。傷之出口較進口大。我可以說其臂當受彈時係如此狀（以手示）。

問：此種徵象確可證其由後射入，還能別樣受彈否？

答：通常彈傷進口較出口小。

問：第三人？

答：頭頂擦傷。由後由前擊射卻不能說。

問：是否重傷？

答：否。第四人傷在腿之外部——不過擦傷耳。彈由何來卻不能說。

問：尚有別人送院否？

答：此日無有，六月一日則又有二人入院。彼等係自行乘人力車入院。第一人係背上受彈，正在左肋之上。槍

彈顯向上穿至心部之左。彈未穿出，留於皮內。此人來院我以為是血，我命助手割開，血瘀及彈子皆出。

第二人係由後受彈，進口在右臂，彈尚在臂內。我等以X光線驗之，我尚未施術。

問：你所驗六人，你確認四人由後射擊？

答：然。

美領問：由你醫學經驗，你取出彈子之人——離開槍處多少距離？

答：此無法回答。

問：彼顯然甚遠？

答：然，彈子無力足以穿出。

梅蘭律師反詰：

問：茲論第一人。你說此人彈入右肩，你能指示受傷處否！

答：在背面此處。（以手示）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七八

問：由何處出？

答：在前面約有四寸，彈係由皮內穿過。

問：你不能說是絕對的直射。

答：然，我未說是絕對的直射。

問：可以作側射論？

答：以方向言，確係微有角度。

問：在羣衆邊旁之人能受如此側射。

答：此頗難答。

問：我將如此說：——於此有暴徒二千人，向前湧進。於此有開槍之人，則暴徒從各種方向受彈，而非直受。

答：此全視持槍之法而定。

問：如巡捕立爲半月形作如此狀，槍彈必由各種方向射出。

答：然。

問：如太陽光線。

答：然。

問：彈係散布而非直射。

答：或然或不然。

問：如彼等成半月形，持槍之方向如圓之弧，彼等受彈必非直受，或側面受之，視暴徒如何衝進而定。

答：我不懂你意。

問：如有暴徒擁進，射擊係成弧形，人能從側受彈，如彼回身，即能從後受。在紛亂中，人半回身因而受彈，

是爲可能。

答：然。

問：是否有由於躍射者？槍彈中牆而躍回，此能致傷否？

答：我無經驗，不能說。

問：茲論第二人，請指明彈入之處。

答：由此處入，穿入皮內，由此處出，並觸及臂。如臂下垂，必且穿出，但彈掠臂過，臂必係正舉向前。

問：此必由於側擊。

答：然，不止於側擊。

問：請言左肋受傷者。

答：由此處進，留於前面。彼入院時，墳起二寸，此可見彈之近皮。

問：傷俱不重，當否？

答：我不能說。六月一日之中一人，如彈稍向右，即將中其心。即以此人而論，若不剖開並行止血，流血亦必

更多。

問：彼仍能坐人力車來院。

答：然。

梅華鎣律師覆訊：

問：如彈不取出，此人將因流血致死否？

答：能。

問：如彈不取出，將中彈毒致死否？

答：關於彈毒，是一問題，如彈有菌，當有毒血之虞。

問：你所驗六人中，除擦傷之二人外，應多加注意者之四人，如不入院，是否必死？

答：槍彈穿胸之一人，即在入院後二三日仍頗沉重，肺部出血。

問：右臂受傷者傷重否？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答：否。彈之所在，近於骨節。此所以在此施術，蓋非有絕對必要，最妥避開骨節也。

問：你之結論係六人中四人彈由後進？

答：然。

四、曾立羣之證言。（二十九歲，寶隆醫院。）

問：送至寶隆醫院的受傷人，你診察過否？

答：診過二人，其一名陳寶聰，傷很重，生命無危險。

問：是由前面抑由後面彈傷？

答：其一係在頭部，其一係在左耳邊，約凹生地米至二生地米長，二三米里米寬。傷係由前至後平入，兩端沒有中間深。

問：你認為彈從前入抑從後入？

答：我不能說。

問：那一個呢？

答：傷在左肩很小，不似鎗彈所穿。

問：係何物傷？

答：我不能說。

問：你曾否驗過名陳鶴羣者，年十九歲？

答：曾驗過。背後左肩胛骨。身上只有一傷。腿皮下面，第三四肋骨之間，我等發見鎗彈，取出之。初尚不知已否傷肺。照度經治後漸下，未再增高。我不能保其即愈。傷口現有多膿。當鎗彈穿入身體時，常有菌入，以致生膿。我不能說鎗彈生毒，但由彈帶入之菌必致生膿。

問：傷是否近肺？

答：彈傷肺左葉，恰觸肺左邊。

梅蘭律師參訊：你認為此傷係由旁面射擊所致否？

答：入口係在左肩背後。

問：體內彈道，係側入抑正入？

答：我所知者，彈從傷口入。

問：你不止知此，我欲你誠實陳述。

答：我係實言。我不知彈如何穿？

五、蔣明卿之證言（內外科醫生，仁濟醫院）

問：你在仁濟醫院有幾年？

答：十四年。

問：你曾否於五月三十日服務？

答：然。

問：五卅以來的學生，你曾否診視？

答：來者共約二十人。

問：你曾診察過若干人？

答：約五六外科醫生及幾個英國醫士……。

問：繆醫士是否在內？

答：在內。

問：你大約診治過幾人？

答：我記得約有六人。

問：你是否會受傳喚今日來此作證？

答：是。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問：其中六人是你所診，你能告法庭有幾人彈從背入？

答：其一人傷從後入，彈由前面穿出，因在前之孔大於背上之孔，此人旋即死亡。此彈自右肩胛骨入，由前面左邊出，係由右穿左。余診視旋即無效。

其一人背上受傷，但早經治愈，且已出院。其傷口甚深，約二分至四分之三分，或係彈從身上擦過。第三人彈穿左臂，此病人由余及謝醫生施手術。第四人傷在右臂，筋肉完全損壞，因是可斷爲彈從後入。謝醫生及余施手術後，渠選定他醫生。余意其已死。

問：四人中三人已死？

答：然。第五人傷在左大腿骨，亦自後入，略成對角形。

問：汝曾施手術？

答：是。渠仍在院中。

問：其傷是否甚重？

答：傷勢尚重，內部骨皆破碎。

問：尙能痊愈，抑將致命？

答：現尚有幾分希望。

問：汝述其第六人。

答：此爲一皮膚輕傷，僅被擦過。余等數裹甫畢，即行出院。

問：此等受傷者能示汝以當放槍時距離遠近否？

答：如其立在近處，傷口必爲火藥所焦，渠輩無此種痕跡，距離當不甚近。

問：汝在院中僅診視此六人？

答：然。就我所記得者，只此。

問：當日送入院者有若干人？

答：二十，因註冊曾誌其數。

正審官問：繆醫士曾診視多人？

答：然。

問：他所診的，汝曾有所見否？

答：我不甚清楚。

捕房律師梅蘭參詢：其第二人僅微觸背部，汝謂係一甚輕之傷。

答：當渠入汽車中時，流血如注。

問：但其傷勢僅一輕傷？

答：傷口長約二分。

問：渠被彈時彈力殆已消盡？

答：不知。

問：如彈自近處射擊，是否應直穿過？

答：渠或彎腰向下而彈擦過。

問：汝謂其次一人係擊傷右臂？

答：是。

問：如渠舉手空中，並運動其臂，則傷當然後面？

答：我未見其動作，我僅見其真實之傷口。

問：我非以是問汝，但如渠舉臂空中，是否與其受傷之情形相合，我僅望汝公平答我。

答：因余未目睹，不敢答覆。

問：我望汝公平而無偏袒。

答：是，我係基督教徒。

問：如我舉臂向上如所狀，（以手指示）汝自我前面開槍，能彈經余臂之背面否？

答：如汝臂作是狀，彈當然由臂之背面穿進。凡我所述，毫無偏袒，因余爲基督教友之一。

梅律師覆詢汝曾詢此臂受傷者當時曾舉臂向上否？

答：我未嘗問及。

問：當汝服務時渠是否清醒？

答：然。

問：渠係一學生，抑一工人？

答：我未嘗問及，因當時方注全神診視。

問：汝謂所診視之六人中，槍彈四由後入，二由旁入乎？

答：然。

問：是否確實？

答：然。

六、謝應瑞之證言（仁濟醫院）

……我施術者三人：其一爲彈穿臂盤由側面至側面。……其二傷在腿部，彈穿骨，並破一血管，左腿骨有兩個之碎裂傷口。……

問：是否側面受傷？

答：一個從前面，一個從背面，我還記得。我想我們對於傷由前面抑由後面，都不注意，此爲一切醫生所同認者。我們急於止血而已。

問：兩傷一樣大小？

答：不記得。

問：第三個如何？

答：傷在臂——左臂有兩個碎裂傷，未傷血管。

問：彈從何方向？

答：我已說過，我很難說，我未注意。

七、立台爾之證言（二十四歲，英國人，仁濟醫院）

問：你親手診察多少人？

答：我想約十五人。

問：十五人中，（包括嗣後死者二人）有幾人由背面射入，或由背面受傷？

美領：幾人由背面射入，幾人側面，幾人前面？

答：我可說大多數係由前面與側面。

美領：十五人中，你記得有多少？

答：四人直由前面，八人側面，三人未能確定。

八、臺文卜之陳述（仁濟院長）

問：汝所見四十人中，多少由背面射入？

答：第一批受傷者送來時，我不在院。我到時，有已經檢驗者，有已經施術者，有已經死亡者，我未親見彼等，故不能直接證明。我由醫士報告，第五八一號背上受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入。

五八二號傷胸，我信其彈由前進。

五八三號下部擊穿，可由前射入亦可由後射入。

五八四號胸腹受彈，我悉係由前射入。

五八五號腹部受傷，我亦悉係由前射入。

五八六號由側射來，彈在前面。

五八七號射入大腿上部，碎其腿骨血管，從後面穿出，故係由前射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六八六

五八八號由膀胱射入右方大腸，計十孔，彈由前入。

五八九號兩腿受傷，其一割斷，骨傷前方；故彈從前進。

五九〇號傷在右臂，彈從前入。

五九一號由膝右穿，有兩傷，既在膝前部，彈從前入。

五九二號彈穿脛骨，亦從前入。

五九三號傷在後臂。我信爲或是皮膚傷，或是穿過臂肉。

美領：此必須由後射入？

答：不必。或係由前，或係由後。

五九四號胸有小傷，皮翹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入。

五九五號、五九六號皮膚發青。

五九七號亦係由膀胱傷腹，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八號傷在大腿，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九號皮膚擦傷，或從前射入，或從後射入。

六〇〇號抬來時垂死，未有報告。

梅律師環質：

問：你所述意見俱繫有「我信」、「我悉」、「或係」字樣？

答：我全憑診視者的報告。

問：換言之，你所述意見，皆非由直接知識，而係間接由於你手下之人？

答：五月三十日是如此的，非由直接知識。但我想改一字，即改「手下」爲「同事」。

問：謂受傷果由前面射入或係由後面射入，難於斷定，此非實語。

答：我於死後若干時者之傷，沒有經驗。

問：你曾經到場驗屍所否？

答：很少。

問：你會做過否？

答：關於槍傷者，從未到場驗屍所。

問：如人死，已二十四小時，身體上兩面受傷，你不能斷定入口、出口。

答：我無經驗斷定。

問：你又會陳述——我欲少加解釋——以爲腿骨前面擊碎，你即謂可認爲或悉係從前面受彈。你是否外科？

答：是的。

問：如傷係由背，入口在前，入口較出口爲大，你同意此言否？

答：此依彈丸及距離而定。

問：我等可考慮長槍彈，或手槍彈。此係現時所論之二種彈丸。傷口大小有何分別？

答：由前次大戰經驗，來福彈傷，我悉係入口與出口大小無甚區別，但手槍彈，我意見以爲入口小於出口。

問：你又用「我悉」字樣。你有無戰事經驗？

答：沒有。

問：你每用「我意見以爲」字樣，關於手槍彈，你曾否見過手槍彈傷？

答：我會見許多。

問：然則，關於手槍彈，你與我一致，但關於長槍彈，你僅僅悉係並無大差。試一考慮長槍彈。假如射擊於骨

，其彈由後面入，由前面出。以我等關於手槍彈所一致者推之，長槍彈碎裂人骨，是否以前面爲較烈。

答：我信爲現代來福槍，力甚大，短距離間之射擊，我想無大分別。

問：你於長槍射擊既無經驗，關於此點，你不能爲斷言。

答：我不能爲斷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一日

問：據巡捕供稱約開長槍四十響，你即全不能斷言射擊由前面抑係由後面。

按：以上八位醫生所作證言，多已指出「彈由背入」，足證英捕蔑視人道，莫此爲甚。

梁啓超等八人對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提出善後主張。

梁啓超、朱啓鈴、李士偉、顧維鈞、范源濂、張國淦、董顯光、丁文江等八人在順天時報刊載宣言，主張上海事件，應由中外代表組織委員會處理，並有修改條約之建議。宣言全文如次：

這幾天上海所發生的不幸的事實，演成一種局面，對於居留中國的外國人同中國國民與友邦人民將來關係都有重大影響，所以凡有知識的人，凡熱心國際諒解同好意的人（尤其在中國），應該盡他們的能力，和緩上海目前緊張的狀況，並且在一種平靜空氣中想法子，解決這種困難。無論當日實際情形如何，我們可以無成見的說，上海工部局的巡捕屢次對於徒手參與遊行的人開槍，以致中國徒手的市民死了數十個，傷者更多。這種舉動，是否合乎公道，是否爲當時實際所必要，應該給中國人和全世界人以一種滿意的證明。提出這種證明，我們認爲是上海租界當局不能躲避的責任。現在上海工部局說當時要行使他們職權，除去開槍，沒有別的法子。但是中國人方面也同樣說巡捕舉動，是任意殘殺的行爲，不是當日情形所必要的，以致中國全國人民發生了極大的感憤。據最近的報告，對於英日兩國銀行及其他公司有了經濟絕交的趨向，罷工運動，也同時各處蔓延。要使得目前緊張的局面不再增加，我們希望兩方面應該注意以下的步驟：（一）希望北京有關係的外國使館，趕緊訓令上海領事團，通告工部局，對於徒手的市民，不再用武器，並且不靠武器的力量，處置目前嚴重的局面；（二）希望上海市民始終保持穩健同有秩序的態度，不拿他們的生命肢體再冒危險，而且不令將來有責任的機關用和平手段來解決時增加困難；（三）雙方當局應該立刻派公正的中外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會同自由調查殺傷人的實在情形，來決定責任究竟在誰身上。並作一個報告，作爲解決這件事的根據。同時應該承認如果殺傷的行爲，照世界公認的法律原則和公理不是必要的，那麼對於此案應有充分的處分。爲使前項步驟得達我們所希望的效果起見，深願駐京有關係國的使館須本坦白的心，來應付上海的現狀，將此次慘殺的責任問題，留待上文提議的公平自由調查的辦法來確定。如此次使團答覆

我國照會，事先抱定成見，說「責任應歸諸示威運動者」，我們不能不認為武斷。又現在上海工部局方面認為此案發源，完全出自共產黨的煽動。在當時是否有少數共產黨分子參加其間？固難斷定；但因當局高壓手段，惹動公憤，以致演成羣衆運動。若謂許多羣衆都是共產黨的傀儡，我們認為不近情理，且敢信其必非事實。此外還有本市問題，如碼頭捐、印刷附津、交易所等等規則，與這一次上海慘劇有關。這幾種規則的內容價值，姑且不提；但為雙方的諒解和公共的利益起見，我們却要鄭重聲明：中國的情形與幾十年前已經不同了，雖則是平民教育和我們實際的需要還遠不相符，但普通知識標準，比較以前已增高了許多。外國和在中國外國人二十餘年前可以自由處分的事件，現在不能不問問本地有關係的中國人意見，和中國全國的輿論；在中國的外國居留人民和商業上的利益，全靠有一種雙方諒解和信任的精神，所以縱然不為公理，至少為目前的利害起見，外國國家和他們的代表（他們還享受在政治性質的權利和特別利益，這種權利和利益，都是在其他文明國家所沒有的），應該要想法子了解中國人民的觀點，與他們有影響的事件，至少要問問他們的利益；尤其是在租界裏面大部份的稅，是中國人納的，工部局大部份的收入，是中國人出的，然而中國人沒有外國納稅人所共有的選舉權，同時也不願意中國人單因為在中國的外國人享受特別的權利就反對他們。總之，修改條約，和改良中國與外國的根本關係，任何方面不能靠威嚇、仇視、武力、暴動就能得到圓滿結果的。在現狀之下，此項大問題，應該要用友誼的磋商，同情的諒解，同雙方的和衷來解決他。梁啟超、朱啓鈴、李士偉、顧維鈞、范源濂、張國淦、董顯光、丁文江。（註一〇）

上海總商會總工會及各學術團體分別發表通電，協同各界，誓為政府後援。

是日上海總商會、上海總工會及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分別為五卅慘案發表通電。其原文如下：

一、上海總商會通電

五卅慘劇，學生徒手遊行、和平演講，英捕逮諸槍擊，慘斃多命，波及行人，殘酷慘忍，舉世所無。滬上人民悲憤莫名，學商工一致罷業。敝會當電政府派員來滬，嚴重交涉，並勸衆商力維秩序。現政府專員到已多日，法美等僑商漸次瞭解，唯關係方面，尚無悔過之心，成見難移，戒嚴未復，搜查逮捕，騷擾時聞。敝會目擊心傷，痛憤

何極？竊以國權不同，公理則一，吾華人和平公恕，唯以公道法理爲依歸。若人權不得保障，卽犧牲亦何足計。正式交涉，自應由政府主持，而認清目標，團結一致，內以作外交之後盾，外以促對方之覺悟，則國民天職，義無多讓。昨日特開會員大會，推選委員，會同各董主辦此事，協同各界誓爲政府後援，決以全力擁護公理。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貴會義憤慷慨，救國情殷，務望一致努力，共策進行。正義消長，國權存亡，繫此一舉。迫切陳詞，竚聞明教。上海總商會叩。眞。（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註一一）

二、上海總工會通電

年來國氣衰弱已極，人民痛苦日深，究其原因，實由列強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今則更釀成大屠殺事件矣。惟自救之道，首在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尤在最低層之民衆，能有深刻之覺悟。茲者罷工人數已達二十萬，支持最久者已有二十九日，多數已支持十一日矣。困苦萬狀，羣情顛動，急待救濟。各界捐助，雖以此次爲最踴躍，然仍屬杯水車薪，此則應請全國人士特別注意者一也。所有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撤退外兵等等，關係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爲國人不得不誓死奮鬥者，我工界雖肝腦塗地，義無反顧。惟特別關係我工界者，尚有四項：一、工人須有組織工會與同盟罷工之自由；二、罷工期內不得扣除工資；三、不得因此次事變開除工人，一律復回原職；四、製定工人保護法，切實保護工人。茲四項者，一則使最低層之民衆能有團結，得永久爲國家之安危而奮鬥；再則使工人不致因愛國犧牲而始反蒙重大損失而終。國人對於工界，素不甚重視，若一時注意不及，實足使低層民衆或將因而氣喘，自救運動，亦將因而衰落，與中華民族前途實大不利，此則應請全國各界特別注意者二也。上海總工會率所屬上海全體工會同叩。（註一二）

三、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宣言

五月三十日，上海中國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印刷附律等事，在英租界南京路演講，英國巡捕以干涉爲未足，竟下令印捕向羣衆連開槍，致死傷中國學生及工商人二十餘人，當場死者四人，後又陸續因傷重死去七人。此事情形已詳各報，無用贅述。乃英租界巡捕房當局竟謂巡捕因維持租界治安，開槍示威，以致誤傷。偌大慘殺案，而輕描淡寫指爲誤傷，且時隔三日（六月一日），復在南京路十字街口向羣衆連開槍兩次，又死傷十餘人，其餘

死生未卜，當場死者三人。此可見英租界當局不特毫無悔禍之心，而且怙惡不悛，變本加厲，直視中國人之生命賤於豬狗矣。

今姑無論學生所主張均本正當之理由也；然即謂其所宣傳者有妨害治安之趨勢，亦不致有當地槍殺之罪。當地槍殺，惟可施諸特槍行刦者耳；徒手宣傳者，卽昌言顛覆政府，世界各國亦無對此種人當地槍殺之律。今以自詡政治修明之民族而以慘無人道之手段施諸無辜無勇之學生，寧尚有理由之可言。

英捕房既慘殺吾國人矣，而又捏詞掩飾，謂學生口呼「殺外國人」，盡力攫奪西捕之槍。其意以爲西捕開槍乃不得已之舉。此其言真不值一駁。姑無論文弱之學生無與精壯巡捕撐拒之能力也；即使有力撐拒，則巡捕開槍，當在互相撐拒之際，如此則至多傷一二學生；何至學生以外，工商人、行路者死傷至十餘人耶。據六月一日公廨會審時，西捕頭目稱學生「所立之地，距捕房……隔六尺」。是捕頭於學生未嘗進逼之先，已下令向衆平放排槍。此明以吾中國國命爲兒戲，尙何掩飾之有？

不特此也，南京路爲上海最大通衢，卽在彼施放手槍，亦將傷及無辜；巡捕非追拿刦盜，斷無在通衢開手槍之理。在南京路開手槍則許多無辜者必將中彈，此居上海數日之人均知之，西捕斷無不知之理。知之而故下令開槍，且所開者乃爲排槍，而又連開兩三次。此事除西捕認中國人生命爲不足顧惜外，豈復有他種解釋耶？

乃英捕房總巡尙謂此爲「誤傷」。夫明明下令向準人衆連放排槍，而謂之「誤傷」，豈下令開槍之西捕以爲連開排槍對衆平放，可以不傷人耶？此事之出於故爲，三尺童子能知之，而英總巡尙欲曉曉，是不特欺中國人怯懦易與，直視吾人爲天生蠻物，受人屠宰，而猶不識不知者矣。

以上云云，皆爲人人與知之理，似無庸瑣瑣置辯。然所以不憚反復者，恐萬一吾國人士或有一二先懷成見，因而受英人譖言之蠱惑，以爲死傷者亦有其自取之咎，致國人對此，自餒其氣，不與抵抗。果爾，則彼等以中國人命供槍殺之娛樂之行爲，隨時隨地可以再行實現；如此則吾中國人何如四萬萬人全體同時自殺，豈不較供彼英人屠戮之娛爲死得有體面耶？

吾人對此槍殺之舉，當極力抵抗，已不待言；爲今之計，惟有進而籌抵抗之法。抵抗之法，可分兩層，一爲對

英人之要求，一爲此項要求之後盾。請分別言之：

對英人之要求條件如下：一、收回全國英租界；二、英政府向中國道歉；三、立刻釋放被捕學生；四、要求英政府懲辦肇事捕頭及巡捕，西捕頭愛伏孫及其他兇手，一律抵償生命；五、要求優恤死者；六、要求賠償傷者損失。

然今日吾國擾攘如此，無足爲外交後盾之勢力，空言要求，終歸無效，即有規律之示威（更無論軌外之行動），亦適資彼等以口實而授以借題擴張壓力、增加權利之機會。欲使吾人要求之有效，惟有同時進行下列之三種辦法：一、全國實行排斥英貨；二、凡在英國私人或機關中服務者，一律退出；三、全國不售任何物品於英國人。

吾人非將此三項澈底的經濟絕交之抵制方法堅持到底，使英人對吾人之要求全數照辦而後止，則豈僅有傷國體，大損國權而已。勢必至中國人無時無地莫不有以生命供他族槍殺之娛樂之機會；天地雖大，豈復有吾人立足之所？吾中國人而猶有人格也，吾中國人而猶欲爲人也，舍實行上述方法、堅持到底外，無有他途。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惟我國人奮力爲之，一息無懈。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中華學藝社、太平洋雜誌社、孤軍雜誌社、學術研究會、醒獅週報社、少年中國學會、上海世界語學會、上海通信圖書館、文學研究會、婦女問題研究會、中國科學社、上海社友會、中華農學會。
(註一三)

天津裕大紗廠罷工，竟遭直督李景林軍屠殺，死者六人，被捕者二十餘人。

先一日，北京各界爲援助五卅事件之獲得滿意解決，曾開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向英日提出要求二十條，並在大風雨中遊行示威。至本（十一）日晨起，天津日本裕大紗廠工人遂開始罷工，並要求改良待遇，但未爲日商及天津當局作適當處置，竟釀成流血之慘禍。十一日下午，直督軍李景林，派兵強迫工人復工，即由日人與中國軍警向聚集的工人羣衆夾攻，當場工人遭慘殺者六人，被捕者二十餘人，受傷者無數。(註一四)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九二。

註二：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三一一四。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三：「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頁一九。

註四：同註三，頁二八。

註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五卅事件臨時增刊——會審公堂紀錄摘要，頁一一二。

註六：同註五，頁一一一、九一十九二。

註七：同註五，頁二一三。

註八：同註五，五卅慘案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頁一一二六。

註九：同註五，頁三一四、十六一十七、六六一六八、七六一七七、八三一八八。

註一〇：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四。

註一二：同註七，頁三。

註一三：同註七，頁一〇一一二。

註一四：「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頁三九七。

十二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任命蔣司令官中正兼廣州衛戍司令、吳鐵城兼副司令。

(註一)

討伐劉、楊之各軍，實行總攻，諸路並進，劉、楊所部潰退入城。

晨，蔣司令官馳赴砲兵陣地，時陳旅長銘樞派來一團協攻。五時，各路軍開始合擊，逾時，劉、楊軍不支，即行退却。龍眼洞附近黨軍，與粵軍第一旅、暨警衛軍，向瘦狗嶺沙河進迫，擊斃劉楊軍數百人，並藉校隊砲火掩護，由獵德渡河，旁抄廣九路，戰事異常激烈。因其師長趙成樑被轟陣亡，軍心動搖，十時，瘦狗嶺方面之劉楊軍，亦被擊潰，於是各路並進，劉楊殘部狼奔豕突，紛紛潰退入城。黨軍

與魏邦平軍乘勝追擊，斃劉楊軍無算，並俘其師長陳天太。劉震寰遁走，遂克廣州。是日朱培德之建國第一軍進至廣州西郊兵工廠附近，將劉楊軍殘部，全部包圍繳械，號稱五六萬衆之劉楊軍，經一晝夜之血戰，即予全部肅清。（註二）十四日楊希閔、廖行超均逃往香港。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載是日肅清劉楊軍戰果如下：

六月十二日，校長蔣公率各軍進攻龍眼洞。黨軍第一旅任右翼，粵軍第一旅任左翼，警衛軍爲總預備隊。當日即將龍眼洞佔領，敵退據龍眼洞南部之高山頑抗。十三日拂曉，黨、粵軍再施猛烈攻擊，敵退向白雲山，時敵主力仍在瘦狗嶺一帶，佔據堅固陣地。粵軍第一旅、警衛軍勇猛衝鋒，同時本校學生隊野砲，與海軍艦砲齊向廣九路及瘦狗嶺之敵攻擊。是時，黃埔本校之守備軍奉校長蔣公令，以第三期入伍生總隊，藉砲火之掩護，乘機由獵德村渡河攻擊廣九路。激戰數小時，敵師長趙成樸，爲我砲火轟斃，敵陣動搖，瘦狗嶺之敵亦被擊退。黨、粵軍各路齊進，跟蹤追擊，滇桂軍死亡枕藉，殘部向廣州市潰退，官長多逃往沙面租界內，士兵則退至廣州西之兵工廠附近。時湘軍與建國第一軍亦適時到達該地，將敵全部繳械。號稱五、六萬人之滇、桂軍，把持廣州兩年之久，一與黨軍接觸，僅二十四小時即完全解決。（註三）

北伐戰史載削平楊、劉之作戰經過如下：

東江方面：我軍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到達樟木頭，八日派黨軍第一旅進佔石龍，時滇、桂軍已退往石灘，九日我軍開始進攻，敵稍行抵抗，即向增城退却，我軍乃佔領石灘。因滇、桂軍配置重兵於龍眼洞及廣九路一帶，故我軍以主力直趨龍眼洞，以一部沿廣九路前進，以牽制該方面之敵。我軍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頃，開始向龍眼洞之敵進攻，當即佔領該地，敵退據其後方高地，憑險頑抗。十二日拂曉，繼續進攻，敵又退守白雲山高地，但其主力仍在我軍一帶佔領堅固陣地。至上午十時頃戰鬥益烈，黃埔學生隊，及海軍、空軍，亦協同進攻，其在廣九路之滇軍約一師，因師長趙成樸，被我軍砲火擊斃，軍心動搖。瘦狗嶺之桂軍，亦因受我猛烈之攻擊，相率向廣州市潰退，我軍乘勝追擊，殺敵無算。

北江方面：該方面之湘軍、建國軍等，業由總司令譚延闔督率，首先將駐龍城之滇軍第一師趙成樸部之韋旅，包围繳械，並命令魯濂平、朱培德、程潛為三路總指揮，率部沿粵漢路南下，會攻廣州，自六月九日至十二日，陸續將佈防琶江口、石角、逕口、赤泥、石龍墟各處之滇、桂軍擊潰，進抵廣州近郊。

其他方面：當東江、北江我軍進攻時，廣州大本營已由警衛部隊之保護，遷移河南，李福林軍即扼守河岸，待機出動。其時，我江口海軍寶璧一艦不幸被敵劫去，所有江漢、江太、江固、廣安及其他各艦，則仍在政府掌握中。六月六日據寶璧軍艦之敵，向我艦隊及河南砲擊，旋為我江防軍奪回，所有渡河材料亦均搜集我岸。十二日拂曉，聞東北兩方槍礮聲連續不斷，河南各部隊及黃埔學生隊等，均藉海軍之掩護強行渡河，分向瘦狗嶺、白雲山各高地及河北市區進攻，以威脅敵之側背。其由西江調來之粵軍一部，亦正沿廣三路東進中。

廣州之圍攻：我東江方面之黨、粵各軍，於六月十二日上午，已將敵之主力軍擊退。是時我北江方面之湘軍及建國軍，與西江來會之粵軍，均已適時到達。於是各方同時進攻，將在廣州附近之滇軍，悉數繳械。至是楊、劉二逆，知已無可挽救，即潛入沙面租界。（註四）

附錄：朱敬恆：大樹將軍（陳繼承傳記）一書之記述（註五）

六月上旬，楊希閔所部滇軍、劉震寰所部桂軍謀叛，調動其所屬部隊，集中主力於廣州東郊，設置重兵於龍眼洞及廣九鐵路一帶，蔣公受命為「靖難軍」總指揮。

靖亂之師，區分為三路，將軍（指陳繼承）所部入伍生第二連及學生隊，配合何應欽將軍之黨軍第一旅任右翼，由龍眼洞前進。許濟之粵軍任左翼，由廣九鐵路前進。吳鐵城所部，警衛軍從正面攻擊，由瘦狗嶺前進。福軍李福林部為總預備隊，由河南出抵叛軍之背。將軍則率黃埔留校官生，晝夜警備，以待會戰。

六月十一日拂曉，軍校衛士隊與甲車隊編為一營，集中從化縣南二十里之敦和市，將軍即率留校學生協同海軍，向位於珠江北岸在廣州之東的石牌村車站，施行砲擊，以威脅叛軍之側背。同時軍校學生隊及黨軍第一旅，相互配合向龍眼洞攻擊，將軍乃又率領其入伍生第一營，首先自赤江塔獵德村渡河，向東山支援。兵力既旺，十一時黨軍終於攻占龍眼洞，叛軍元氣大傷，退踞大姐嶺，企圖憑險頑抗。

十二日凌晨，各路軍開始總攻擊。將軍率其入伍生第一營，在海空軍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冒險於敵前強行渡河，其餘部隊殿後。陸續渡江後，分向瘦狗嶺、白雲山各高地，及河北市區進攻，戰鬥非常激烈。入伍生第一營奮勇衝擊，瘦狗嶺之桂軍終於被擊潰。此際滇軍第一師師長趙逆成探爲砲擊斃，敵心動搖，各路乘勝追擊。楊、劉二逆見大勢已去，即潛逃沙面租界。叛軍二萬餘人，全部繳械。數年來盤據廣州之反動軍隊，亦即革命政府內部之心腹大患，至此乃告完全消滅。

北京公使團答覆外交部對滬案之第三次照會，對於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在滬外交團委員與領事團，會同中國代表，共議最良之方策。

北京公使團答覆照會原文如下：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取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經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議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以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對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之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所至盼。（註六）

漢口租界戒嚴，斷絕交通，商店罷市。

自昨日英水兵對民衆開槍，傷亡多人之慘案發生後，武漢各界，民氣激昂，均有欲得英人而甘心之概。英租界當局，恐事態擴大，乃令實施戒嚴，斷絕交通，以資防範。各商店一律罷市，以示對帝國主義者之抗議。（註七）

北京大學教授覆電紐約世界日報社，解釋上海五卅慘案之發生，並非起因於

排外與赤化。

是日北京大學教授爲五卅慘案事覆紐約世界日報社電全文如下：

尊電到北京時，吾人正得漢口又有慘殺華人之消息，復悉英艦槍擊羣衆，死者八人，傷者無數。似此藐視中國國家之尊嚴及蹂躪人道、自由之舉動，層見迭出，實足令人髮指。英國駐華代表之有意爲惡，於斯可見。吾人謹求文明國家之裁判，前電所言，省略不詳，今申說之。外人在華所設立之工廠，其中種種施設，都不合任何國家之法律。中國固有保護童工之法也，而外國工廠乃雇用九歲之幼童，使每日工作至十二時之久，即星期日亦不得休息。工人偶有小過，則鞭笞隨之，鞭笞不足，則拳足交加。在此虐待之下，工人所有之惟一反抗方法，罷工而已。工人有時逼而罷工，誰曰不宜？此乃上海慘殺案之最近原因也。上海之殘殺，祇有數年前印度之郎穆里作慘劇，可與比擬。試讀英國捕頭供狀，即可推想而知。羣衆人數二三百也，離捕房七尺之時，下警告之令也，警告令之爲英文也，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槍且射擊要害也，凡此種種均確實之事實。至於結論如何，讀者不難推求得之。此五月三十日事也。以後六日，殺戮人民無虛日，中國外交部屢有緊急之抗議，終不見聽。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死者二十人，放槍之地點十九處，死傷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迄未有一死傷之巡捕或一外人也。吾國人民今舉國共憤，黨見全消，一致以保衛國家之尊嚴爲己任。此時國家之尊嚴與人道正誼，實爲一致。然吾人不憚反覆申言者，吾人之志，不在報復，然不欲以殘酷之手段對付殘酷之人，此固吾人之天性然也。吾人將用和平作戰之方法，以罷工拒貨爲戰器。現今上海一處罷工者已有三十萬之多，公共租界之商店均已罷市，香港之水手亦已罷工。全國之人終日辦下列二事：一爲捐募金錢以接濟罷工之工人，使罷工得以繼續；一爲研究如何可以得英國外他國之貨物，報告中國商人。英國代表至今仍持強硬之態度，欲歸罪於華人。英人之喪心病狂，莫過於此；然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彼等手握二種勝籌，即英國通訊社竭力顛倒是非，淆亂觀聽，強誣吾人爲「排外」與「赤化」是已。彼以爲如此則彼等之行動可以大白於天下。吾人對於此等顛倒黑白之誣穢，不欲多所聲辯，請以法國領事之言爲證。六月三日駐滬法領事有電至京，聲明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吾人更請以事實

爲證，上海法租界之商店並未罷市，英日人以外各外人所辦之工廠，並未罷工，旅華之美人、法人及他國均有宣言反對此次之殘暴行爲，即英日人亦有加入宣言者。然則吾人之僅爲人道正誼而爭，豈不彰彰明甚？排外、赤化等罪狀，不過英人用掩天下人之耳目者，蓋亦可以想見矣。」（註八）

上海聖約翰大學離校學生函聘錢基博等為籌備大學發起人，進行籌設大學工作。

上海聖約翰大學學生爲援助「五卅慘案」於六月一日宣告罷課，三日，懸半旗爲死難人士誌哀，外籍校長卜舫濟出面干涉，辱及國旗，遂義憤相率離校，大學部及附中學生全體離校者五百五十三人。八日離校學生函聘王豐鎬、張壽鏞、袁希濤、徐謙、朱經農、孟憲承、錢基博等十二人爲籌備大學發起人，隨於本日推舉大學籌備委員二十三人，張壽鏞爲會長。歷時三月後即成立光華大學於上海霞飛路，以張壽鏞爲校長，大學部及附中學生凡九百七十人，多數來自各教會學校者。（註九）

天津罷工流血事件繼續發生，被直督李景林軍槍殺者二十餘人，跳海溺斃者六十餘人，被捕五百餘人，全國為之震驚。

天津日本裕大紗廠工人，因「五卅」案於六月十日爲同情罷工，並要求改良待遇，不料竟釀成十一、十二兩日的大慘殺。據「中國勞工運動史」有下列之記載：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直省督軍李景林，派兵強迫工人復工，即由日人與中國軍警向聚集的工人羣衆夾攻，當場工人遭慘殺者六人，被捕者二十餘人，受傷者無數。十二日，寶成、裕元兩廠會同裕大廠工人六千餘，在裕大廠前開羣衆大會，抗議十一日的慘殺。李景林聞訊，又派軍隊五千餘人趕往將開會羣衆包圍，突然下令開槍，當場被槍殺者二十餘人，跳海逃命因而溺斃者六十餘人，被捕五百餘人。此被捕者自裕大廠前由大隊軍警押解至津時，行至舊俄租界附近，有千餘工人向押解者哀求釋放被捕工人，又遭軍警開槍，當場死二人，傷十餘名。李景林又派軍隊於是日將爲「五卅」案聲援之天津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濟安會、海員工會，分別佔據，並將已死工

人的首級割下，懸在學生聯合會門首，及街衢大道示衆。學生聯合會、各界聯合會代表，及救國日報社記者均被捕。海員及碼頭工人被押赴埠須開船卸貨。

裕大紗廠罷工時工人所提之條件如下：

(一) 承認工會。

(二) 僱用解僱，須得工會之同意。

(三) 將被辭退之工人一名復職。

(四) 工資在四角以下者，加薪一角半；四角以上者，加薪一角。

(五) 不得無故處罰。

(六) 定學徒津貼每月四元以上。

(七) 進膳時間問題。

日領事對此工潮發生時，即謂此事並非勞資爭執，而係政治煽惑，應由地方長官負責，並須要求罷工的賠償。李景林畏懼日領事的威脅，遂拿出屠伯手段，對工人橫加屠戮，以期鎮壓。迨慘劇再三演出，日人亦覺膽寒，不敢再事強硬，遂接受出面調停警察官之忠告，答復工人代表，認為所提第三、五、七條可照辦，第四條加工資一成，第一、二條俟與他廠協議後回復，第六條保留。工人以生計關係，只得依此答復條件復工。

此一天津紗廠響應「五卅」案的罷工，所遭屠戮與被捕的人數，較上海南京路血案尤為慘重；李景林的兇焰，較之英日帝國主義者，更加瘋狂；可見當時北方之黑暗，軍閥之專橫，草菅民命，已達極度。論者謂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所向披靡，此軍閥勾結帝國主義殘民以逞，所引起全民的憤慨使然，而尤以「五卅」案為其高潮，觀於此而益信。(註一〇)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三九。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九三。

註三：「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五冊，第七篇，光榮戰績——第一次東征。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二日

註四：「北伐戰史」，頁二八五—二八六。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國防部史政局編。

註五：朱敬恆：「大樹將軍」，頁三七—三八。

註六：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五。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四號，頁一三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九—一〇。

註九：「光華大學五期紀念冊」，卷一，載記，頁二十九；許聞淵：「私立光華大學」，見「中華民國大學誌」，頁一六七。

註一〇：「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頁三九六—三九八。

十三日 代大元帥令，重申統一度支。

令云：

廣東財政，前爲劉楊所部桂滇二軍佔據，以致司空仰屋，公私交困，現值禍亂削平，百度維新之際，亟應統一度支，以資整理，所有從前各軍佔據一切財政機關及各軍佔收之一切餉捐事項，應即一律收回，妥籌辦理，以裕國課，而利民生，特令財政部、省長署及籌餉總局一體遵照。

又軍隊抽收雜捐，迭經大元帥明令禁止。乃前滇桂軍盤據廣州時，仍復違令擅抽，重困吾人。今幸逆軍驅除，自應重申禁令，與民休息，特令財政部長查明，軍興以來，所抽一切苛細病民雜捐，悉予取消，以絕民困。（註二）

黨軍司令官蔣中正抵廣州，會晤胡漢民等有所洽商。

蔣司令官抵廣州，赴大本營，謁晤代大元帥胡漢民，中央委員汪兆銘。回行館後，復與黨代表廖仲愷會晤，有所洽談。（註三）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建國閩軍總司令兼代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免職查辦。（註三）

張學良率奉軍二千人抵滬，並因外人要求，派兵入租界布防。

自五卅及六一兩次慘案發生後，上海罷市、罷工、罷課，已歷旬餘，人心浮動，意外堪虞，張學良特率奉軍二千人來滬駐防，以資鎮壓。（註四）

上海總商會將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滬案交涉意見，修改為十三條，交請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提出。（註五）

北京外交部為漢口慘案向英使提出抗議，並請轉知各地領事，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北京臨時執政府於十一日接得鄂督蕭耀南電告後，即籌商對付辦法，因漢案肇禍在英租界內（滬案在公共租界內，故可向公使團提出交涉），故於本日由外交總長沈瑞麟向英使館單獨提出嚴重抗議。其文如下：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日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槍，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一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為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開槍傷斃華人一案，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國公使轉達貴代理公使在案；乃該案尚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禍，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貴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所至要。（註六）

九江市民舉行援滬大遊行，與外人發生衝突。（註七）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五四—五五。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三。

註三：同註一，第一四號，頁四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七〇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四號，頁一三六。

註五：同註四，頁一三六。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三，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頁二八一二九。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四號，頁一三六。

十四日 滇軍胡思舜部由惠州西進，猶圖反攻，到達廣州近郊，為黨軍包圍繳械。至此，滇軍遂完全消滅。

先是，我軍東征出發之際，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密奉楊逆希閔之命，率部進駐惠州、河源，盤踞要隘，故當戰事將發之時，胡即遣使到大本營，偽向政府輸誠，表示願脫離楊之節制。迨東江戰事發生，胡逆乃遽然調集曾師，欲參與作戰，幸因工團罷工，交通阻隔，不及增援。至六月十四日上午，該逆軍到達廣州近郊，明知大勢已去，必不見容於粵，妄圖孤注一擲，故直撲市區，勢甚兇猛，幸賴黨軍用命，卒將該敵包圍繳械。（註二）

敗退增城之胡思舜部猶圖反攻，於十五日迫廣州北郊，時駐北校場之黨軍第一、二兩團急出迎擊，不兩小時，五千殘敵束手成擒。至此，滇、桂軍遂完全消滅。（註二）

代大元帥令，楊希閔等聯唐擁段，稱兵構亂，飭屬嚴緝，務獲解辦。

是日楊希閔、廖行超，俱逃香港，代大元帥胡漢民下令通緝。（註三）其令文如下：

楊希閔、劉震寰、韋冠英、胡思舜、廖行超、周自得等，聯唐擁段，稱兵構亂，經政府次第削平。該逆等受先大元帥殊恩，竟敢背叛革命政府，顛危國本，荼毒人民，實屬罪大惡極，事敗乃均在逃未獲。着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申國紀，而儆叛逆。此令。（註四）

中國國民黨為討平楊、劉，發表致海內外同志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致電海內外同志，告討平楊劉經過，電文如下：

海內外同志公鑒：今年春間，陳炯明在京疾篤，遂糾合所部，進攻廣州。粵軍及陸軍教導團暨滇、桂軍，擔負共同作戰之職責。乃楊希閔所部滇軍、劉震寰所部桂軍皆觀望不前；獨以粵軍及陸軍教導團禦敵，幸將士用命，迭次奏功。及攻克興寧，在敵軍總司令部搜獲楊希閔等與敵軍往來密電，始知其與敵通款，欲置粵軍及陸軍教導團於死地。而唐繼堯更親赴雲南，嗾唐繼堯引兵入桂，以期與陳炯明成東西夾擊之勢。所幸唐繼堯引兵入桂之時，陳炯明在東江已破敗無餘，否則革命政府根據地真不堪設想。自是以後，政府對於楊劉，不得不加意防範；而楊劉亦自知叛形敗露，進行愈急。五月初旬，楊劉皆赴香港，除與東西殘寇所派代表接洽外，更與北京密使勾結，祈請派兵寇粵，並要求撥助餉械，以資內應。五月中旬，楊劉遂開始軍事行動；劉則檄調所部馳往北江，楊則檄調所部集合省垣。及六月初旬，遂發兵佔據廣東省長公署及財政部各機關，數月醞釀之反謀，至此盡揭。本黨及政府暨各路軍隊對此反謀，早已有嚴密之佈置：本黨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發布訓令，於段祺瑞之不能合作，唐繼堯之必當拒絕，痛切申明；同時並組織臨時政治宣傳委員會，以從事於各種工作；政府移駐河南，宣布楊劉叛狀，指揮各路軍隊，共同討伐；粵、湘、滇、豫、鄂各軍暨黨軍及各艦隊，皆忠勇奮發，由各路冠期會師；滇軍幹部學校、桂軍軍官學校學生，亦多自拔來歸；原隸劉震寰之軍官，亦有惡其不義，遵奉政府命令，與劉震寰脫離關係，聲其罪而致討者。各處工人農民皆知討伐楊劉，為國民革命目前最要之工作，紛起致力，以制敵死命，遂能於旬日之內，將楊劉所部全數撲滅。統計各軍所俘獲士兵及所繳槍械，知楊劉所部倖逃者寡，不致以殘餘兵衆更貽後患，此可為告慰者也。楊劉身任革命政府重要軍職，同時兼任中央黨部重要黨職，乃竟始則陰蓄異謀，繼則公然叛亂，本黨不得不執行紀律，加以嚴厲之裁判；其附逆諸人，亦當徹查嚴究。且楊劉當未叛時，擁兵驕恣，其種種行為，貽人民以苦痛，阻礙本黨政策，使不能實行。此次用兵，不僅在驅除叛亂，尤在於驅除叛亂之後刷新庶政，解除人民之苦痛，而增益其幸福，俾本黨政策得自由發展。本黨惟有以不斷之努力，從事進行。謹布梗概，諸惟鑒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寒。（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註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軍，應將分割之財政、民政、交通等機關，一切交回政府，統籌辦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原文如下：

自楊希閔、劉震寰入據廣東以來，廣東全省財政、民政、交通各機關，均陷於分裂割據之狀況。其他各軍爲情勢所劫，未及矯正。茲者，楊劉叛亂，經各軍忠勇奮發迅速蕩平。推原用兵之目的，非僅在削平叛亂，尤在將庶政根本整頓，使革命政府根據地得良好之基礎，以圖發展。本黨日前整頓軍隊，議決案認爲當及此實行，所有各軍應將向來所分割之財政機關、民政機關、交通機關等一切交回政府，以資統籌整理。此令。（註六）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為上海五卅慘案事向領事團重提抗議。

北京外交部以江蘇交涉員陳世光於六月一日辭職，改派許沅繼任。許交涉員於八日正式接事，九日至十一日，會審公廨開審因五卅事件之被捕者，工部局以「原告人」名義控被捕學生犯騷擾之罪，但至十一日下午宣判決時，學生均無罪開釋，巡捕房之無理控告終歸無效。從此五卅案開槍的責任，也因而獲得間接證明。許交涉員因於本日更向領事團重提抗議。（註七）其原文云：

逕復者：查接管案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洪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携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槍擊。況據各方面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擎槍警告羣衆，並未聞見，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所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其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眾，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學步爲艱，即擬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槍，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力壓迫，不能不出於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累

累，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槍擊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二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起衝突，則因五卅日慘殺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槍擊斃多人，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槍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並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槍，是否為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人。此外潭子灣、楊樹浦等處，均有巡捕開槍傷斃工人情事。如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之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貴領袖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雖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秩序如常，足徵並無排外之運動也。本特派員認此案極關重大，而羣情尤極激昂，僉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銷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案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並交還被封及被佔各校，以謀回復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相應函達貴領袖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爲荷。（註八）

此時交涉根本條件已由北京外交部和使團直接折衝，上海交涉署所應負之責任，爲促使工部局方面停止一切非常狀態，恢復原有秩序，故許氏之抗議文亦即根據此意提出。無奈工部局和上海英領事正憑藉其大英帝國主義的傳統政策，企圖以武力來鎮壓這次風潮，於公論不屑一顧，於人道更不顧憫惜，故上海交涉署雖三度書面抗議和無數次的商談，終不能獲得絲毫成績。（註九）

英使答覆北京外交部為漢口慘案之抗議，認水兵開槍為不得已之行動，並請中國制止仇英運動。（註一〇）

日本駐華公使要求北京外交部保護在華日人。（註一一）

註一：「北伐戰史」，頁二八七，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國防部史政局編。

註二：「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五冊，第七篇，光榮戰績——第一次東征。

註三：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九四。

註四：「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四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七〇六

註 五：「革命文獻」，第一二輯，頁一八七—一八八〇。

註 六：「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頁一八九。

註 七：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一三，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 八：同註七，頁一四一一五。

註 九：同註七，頁一五。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二，頁一三六。

註一一：同註一。

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舉行全體大會，議決重要案四項。

是日議決要案：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二、改組大元帥府爲國民政府。三、建國軍、黨軍，改稱爲國民革命軍。四、整理軍政、財政。（註一）

上海慘案由在上海之六國委員團，與中國委員組織滬案委員會開議，限三日內籌議妥當辦法。

滬案委員會由北京外交團電令在上海之六國委員團，與段執政所指派之鄭謙、蔡廷幹、曾宗鑑、虞和德所組成，我方並由交涉員許沅幫同辦理。外交團則不准上海領事團參與，期能開誠接洽。中國委員即以總商會所提出之十三條，作爲交涉之基礎。（註二）

我國委員蔡廷幹所提出之十三條意見，係依據上海總商會合併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之十七條而成。
○（註三）其內容如次：

（一）撤銷非常戒備。

（二）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三)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四)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道歉。

(六)收回會審公廨。

(七)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工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工期內薪資。

(八)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九)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雙方既奉命留滬就地談判，乃各向京請訓，指示交涉權限，至十五日始決定次日開始正式談判，虞和德(治卿)辭不就交涉委員，改派交涉員許沅參加。上海之各國領事，奉使團訓令一律不准參加，故兩方列席之人選(註四)如下：

中國方面：委員長：稅務督辦蔡廷幹，委員：外交次長曾宗鑾，江蘇省長鄭謙、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

外交團方面：委員長：法國祁畢業，委員：美國葛林，意國孟杜那、英國樊理克、日本重松、比國許丹。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九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頁一三六。

註三：同註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五日

註四：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二二。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十六日 北京臨時執政准淞滬市區督辦孫寶琦辭職，以鄭謙兼署。（註二）

北京各界滬案後援會，向政府請願三事。

當時北京民衆運動異常熱烈，尤其是學生界，有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之組織，為北京民衆運動惟一領導團體，曾召集多次市民大會，並屢向政府請願，他們對於交涉提出了激烈意見：一、是主張單獨對英日·二、派兵赴滬保護，接收租界；三、主張對英絕交，實行宣戰準備。（註二）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六國委員對中國委員所提十三條，僅承認五條，拒絕其餘與滬案無關各條，中國委員則堅持原案。（註三）

十六日下午三時，雙方委員都齊集於新西區交涉公署，舉行第一次正式交涉。入席坐定後，雙方委員長先後致詞，並規定會議時只由雙方委員長發言，其餘委員如有意見發表，以其意見書於紙條上，捲緊後遞交其領袖拆視宣讀，故會議席上異常靜肅。繼由蔡廷幹氏將總商會提出之十三條逐條宣讀討論，經長時間之爭執，外交團之意見約略如下：

- (一) 復業後自然撤銷戒備。
- (二) 被捕華人業經釋放，學校則分別是否但因戒備而佔據之故，以辦理恢復。
- (三) 懲兇當再研究磋商，惟尚稱華官亦負維持治安之責。
- (四) 傷亡者用 Compensation 之名義，與賠償 Indemnity 之字義較為輕，尚未論及數目。
- (五) 使團領團已屢與中國道其歉忱，當再商酌。
- (六) 參贊殊無過問公辭之議，最後允再電京請示。
- (七) 使團恐未必能干預商界職工，然必力為贊助，容再續議。

(八) 優待工人，有中國之法律可據。

(九) 工部局及納稅會等，參贊等匆匆不知其內容，待商辦。

(十) 築路事自當商辦。

(十一) 三附律可望撤銷。

(十二) 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本有中國法律之存在。

(十三) 魯和但一書記，在此尊重大之會議中，最好不及此種枝節小事，至其權限，自己經力為縮減矣。

其中爭執最久者為會審公廨一問題，外交團指與南京路事件不涉，無權接受討論，最後允電京請訓後再議。（註四）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會議通過組織外交委員會，任孫寶琦為委員長。

北京外交部總長沈瑞麟對於上海五卅慘案鑒於工商學聯合會所擬條件，有決非外人所能承認者，為避免日後各方責難，故於本日國務會議席上，提出組織外交委員會，「網羅國內富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之人才，共同籌備一切。」當經會議通過，並請孫寶琦為委員長，其餘委員十餘人，於七月一日成立。照原提議，該會乃備將來正式條件交涉時之諮詢及建議。（註五）

外交委員會名單如次：

委員長孫寶琦，委員汪大燮、熊希齡、梁啟超、梁士詒、顏惠慶、王正廷、林長民、李盛鐸、江庸、汪榮寶、

曹汝霖、姚震、黃郛、胡維德、顧維鈞、許世英、屈映光、陳宦等十八人。（註六）

英國駐華公使警告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請再電令各省長官嚴行取締各地排英運動。（註七）

北京外交部為漢口慘案向英國駐華公使提出第二次交涉。（註八）

蕭耀南捕殺蕭英，漢口民衆運動亦被壓制。

蕭耀南以漢口工潮，實因蕭英所鼓動，故予拘捕而殺之，漢口民運遂被抑制。（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五號，頁一二七。

註二：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三二。民國卅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五號，頁一二七。

註四：同註二，頁二九。

註五：同註二，頁四〇—四一。

註六：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七：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六。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十七日 代大元帥令，嚴禁賭博。

代大元帥胡漢民是日嚴令禁止賭博，令曰：

查雜賭流毒，盡人皆知，而不良軍人，恃符包庇，迭經申禁，未絕根株。茲當障礙掃除，革新伊始，自應嚴行查禁，以杜禍萌。應由該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先行布告禁止，並飭屬隨時調查，如有棍徒開設一切雜賭，卽予嚴拿究辦，無稍寬縱。（註一）

二十日復明令查禁番攤，八十字義會，以及一切雜賭，應卽悉予拒絕，飭由衛戍司令嚴厲執行，敢有開設賭博者，卽行拿捕，就地正法，其官兵人等敢有包庇者，一律治罪，並命公安局長吳鐵城、粵軍軍長李福林，協同衛戍令辦理。（註二）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僅將所提之十三條討論至第六條。

十七日下午二時仍在原地（新西區交涉公署）開始第二次談判，雙方出席人數如前。當繼續將十三

條從頭作詳細之討論，惟以第六條會審公廨問題，外交團堅持無權過問，雖經我方詳細解釋，仍不得要領，故討論至此，即告散會，其後各條，均未討論。已討論之各條內容，約略如下：

(一) 撤銷戒備，彼方已允，但俟所磋商者少有頭緒，即可辦到。

(二) 罷放被捕者，已經辦到，殊屬不成問題。至學校現准一律恢復，當時固以戒嚴而駐兵，兵退自當交還，以備為專辦教育事業之用。

(三) 戀兇，外委允俟商辦，但先須研究證據，以定其罪名。惟華界亦有西人遭及損害，中國負治安之責者，亦自應負責任。

(四) 賠償，彼方初謂工部局原定贈與死傷者，惟以調查交涉期中，不便致送。且三次槍傷，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一日、二日新世界先施公司門首之案，攻守之勢不同，故當分別言之，至定數未曾論及，彼方以為最妙由商會與領團等協定，總期相當。

(五) 道歉，彼方仍執前日之言，謂使館方面已經說過，現對此事或再由工部局一度表示，惟尚未決定方式，尙待討論。

(六) 即為收回會審公廨，此事尙不能說正式談判，兩方持論甚力，我以結敵所在，非辦到不可，彼初謂不深知內容，而今日却說未奉到訓令，故無權討論。(註三)

陳炯明逆軍洪兆麟、林虎等部，再入潮梅。

代大元帥胡漢民，以征討劉揚滇桂軍，遂命許崇智、蔣中正等由東江回師廣州。許總司令崇智臨行，接受陳炯明殘部之投誠，准其回駐潮梅，於是洪兆麟、林虎部衆，復入潮州、梅縣一帶駐紮，惟仍約定軍隊不得干涉黨務。(註四)

英、日、法、美、意、比等六國公使，由意公使領銜致照會與北京外交部，喚起中國當局對各地國民運動之慎重注意。(註五)

北京臨時執政府司法總長章士釗回任，派次長王文豹攜帶卷宗赴滬，幫同蔡廷幹等辦理收回會審公廨事。（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訓令，頁六六。

註二：同註一，訓令，頁八二。

註三：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三〇—三一，民國卅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五五。

註五：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七。

註六：同註五。

十八日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談判停頓，六國委員聲明中國委員所提條件，在彼等職權之外，即晚離滬北返，並發表公報。

是日舉行第三次正式交涉，開議後，六國委員之態度忽趨強硬，首即表示謂：「本委員等此來，係奉使團公同之使命，而使團命令中所給予之權限，為中國外交部提出之四項先決條件，舍此以外，別無可以接受討論之權。」中國委員則答謂：「本委員等受政府之命，實有磋商此十三條提議之全權，而此十三項者，實為最低限之要求，無可讓步。驟視之，前五項似為關於本案本身，其餘似無如何直接之關係，實則為印刷附律、碼頭捐、越界築路等案，亦為此次學生遊行中反對標幟之一，奚得謂為無關係？故本委員等為根本消弭工部局與地方市民之惡感計，認為非將此十三條完全達到不可。否則即此案倅告解決，不久亦必有同樣案件之發生，使地方重複陷入危險中。」中國委員申說後，六國委員仍持原議，謂絕對無權承受。中國委員謂：「萬一貴委員等實無權承受，可否於六項以下各項中，先解決數項？」六國委員仍不允商議，態度十分決絕，中國委員不得已，乃謂既然如此，請貴委員等重請示使團，再行

磋商。至四時五十分散會，交涉至此已告停頓。（註一）

散會後，六國委員即請局方備車於當晚啓程返京，臨行並發表公報云：

有關係各國駐京代表派至上海之委員團，以便調查近今事端，並力圖解決因此事端直接發生之種種糾紛者。今日在交涉員公署第三次與中國代表開會，委員團在此會議中，以具體建議提交中國代表團，此項建議在委員團意見中，以為可作解決之公允基礎，中國代表團則重以與近今可悲事端無直接關係之要求若干條，提交委員團。惟委員團於最初開會之始，即鄭重聲明，未曾奉命辦理此項事件，中國代表團且言此次事件，必須與本案同時辦理云云。要知所授予委員團之訓令，乃根據於外交部致各使署之牒文，文內僅開列全與本案有直接關係之條件四項。茲以雙方意見似屬完全歧異，難有就地早日解決之希望，故委員團決議於今夜啓程返京。（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令准安徽省長王揖唐辭職，特任吳炳湘為安徽省長。又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毅未到任以前，由吳炳湘暫行兼署。（註三）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撰「武嶺樂亭記」。

蔣校長於上年春就故鄉浙江奉化武嶺山上築亭，今已落成，撰文記之。記曰：

武嶺突起於剡溪九曲之口，獨立於四明羣峯之表，作中流之砥柱，為萬山所景仰。不偏不倚，望之巋然，其獨以武嶺名者，殆取義於武德，卽其地以況其所居之人耶。嶺之上，古木參天，危崖矗立，其下有潭，流水瀟洄，游魚可數。牧童漁父，徜徉其間，樂且無窮，其幽靜雅媚之景象，竊歎世外桃源，無事他求矣。而隔溪之綠竹，與嶺上之蒼松，倒影水心，澄澈皎潔，無異寫真，其有歲寒君子之逸致乎？舊有榭閣，名曰「文昌」，規模狹陋，無足以資游覽者。甲子春，余還里掃墓，見其楹棟欹斜，行將就圮，乃勘地繪圖，亟思有以改造之。吾兄錫侯欣然贊焉，爰董其事，命匠鳩工，建亭三楹，落成之日，屬余名之。余以其位在山水之間，凡遠方同志來游者，莫不徘徊依戀而不忍舍去。蓋無間乎仁與智，皆有樂於此也，乃以名之曰「樂亭」。甚願吾鄉同志，朝夕游樂，顧其名而思其義，因觀感而有所興起，卓然以自立也。庶不負今日改造斯亭區區之意也夫！民國十四年六月，蔣中正記於廣州黃

輔軍官學校。（註四）

漢口英領事不承認對漢口慘案之責任，交涉員再提二次抗議。（註五）

註一：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三二—三三，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二：同註一，頁三二。

註三：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四九五。

註五：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七。

十九日 北京公使團發表宣言，謂應以正義與公平為基礎，將滬案從速解決。

此時外交情勢，因有各地磅礴的民衆運動為聲援，故尚在順轉之間。當六國委員離滬之時，尙表示願移京繼續談判，本日北京公使團，亦於六國委員尙在途中，即向中國發表聲明申述此意。其文云：
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派赴滬之委員團，奉命專事調查，後經擴大其權限，遂令與中國方面委員相與折衝。乃中國方面之委員，遞該派遣委員等權限以外，提出要求，故派遣委員等知悉其事實，遂行回京報告，現在途中，各關係國外交代表，已向外務部發致通知，對於交涉之開始，希望毫無遲滯。但各代表之意，以為應以正義與公平為基礎，將上海事速行解決，為協定上之第一目的。顧中國政府之希望其向各派遣委員所提出者，為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及同地租界內之司法行政等事件，此應由各關係國代表，向各關係國政府要求，與以最友誼的精神，以相協議者也。（註二）

代大元帥令，滇軍軍長范石生未附和劉、楊叛亂，各軍應善為待遇，不得稍涉歧視。

代大元帥胡漢民下令各軍善待范石生所部，其令文如下：

查滇軍軍長范石生所部，奉令討唐，早經拔隊入桂，戮力疆場。此次楊希閔作亂，該軍長不但並未附和，且曾於事前力圖挽救。雖該軍第二獨立旅旅長李宗黃附近有據，然此純係李宗黃一部行動，與范石生本軍無涉。所有該部後方辦事人員，各軍對之自當善為待遇，不得因其係屬滇籍，稍涉誤會歧視。（註二）

上海慘案中外委員會之中國委員發表聲明，報告會議經過情形。

六國委員團既啓程返京，我國委員乃急電北京請示，一面由蔡鄭曾三委員出面，正式向社會發表會議經過情形。其文云：

自滬案發生，廷幹等奉命來滬，既負調查之責，又受辦理之權，內本天良，外審輿論，欲為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將本案連帶之事，同時求其癥結。且此案之重大，為自有租界以來所未有，租界當局負其完全責任更無推諉之餘地，此皆辦理本案之先決方針。乃自本月十六日與六國駐京公使代表委員團開始談判，以迄本月十八日止，凡會議三次，先之以和平協商，繼之以鄭重討論。委員團始終堅持，限定與本案直接關係各案，此外各公堂、市政、築路等事，無論如何要求，均以無權研究相拒。復以此案發生之遠因，謂我華界官吏，亦應同負其責，更無承認之理。是與我方所抱之方針，完全抵觸。因此談判宣告停頓，廷幹等已急電報告政府。所有會議經過及交涉停頓情形，合亟先行宣告，尚希察照。蔡廷幹、鄭謙、曾宗鑒六月十九日。（註三）

按此次上海談判之失敗，「五卅外交史」曾記述如次：

查六國委員之所以忽然決絕離滬，決非如其表面的公告所說「無權討論先決條件以外諸問題」，實有其他種種之原因：此次在滬開議，原為使團的提議，使團之要求就地解決，又為使團中意法比等國要想縮小範圍早日了結的意思，不意此時民衆運動正在高漲，尤其在上海，民衆情緒之激昂更比較他處為甚，此種空氣一方面使六國委員感覺得一種嚴重的精神上的威脅，一方面又使中國委員不敢作讓步的嘗試，故當公使團得知此種情態後，以為在上海開議，與彼決無利益，故即電令在滬代表藉詞決絕返京。其次，當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十七條件以後，已由蔡曾將原文轉電外交部，外交部認為此乃上海各界之公意，即以其中四先決條件提向使團，作為進行談判的前提，當開議時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

七一六

並訓令蔡曾，查明該會所擬之十三條正式條件，切實力爭；不意蔡曾當開議時另外接受總商會修改的十三條件，並以爲作爲交涉的根據，此在外交部固一無所聞，致形成與外交部所取的步驟不一致的現象，此給使團方面一種不良的印象，認中國對於交涉實毫無統一計劃，輕視之心由此生，態度亦由遷就而至強硬了。總之，上海談判的失敗，不能徒責外人之無誠意，上海總商會的分裂聯合戰線和蔡曾的昧於當日情勢，實應負其責任的。（註四）

香港中國工人開始總罷工，為五卅慘案交涉聲援。

自北京臨時執政府通電保護外僑後，各大商埠中國軍警多宣告戒嚴，禁止開會。上海奉軍宣布戒嚴，尤爲嚴厲，因此表面上民氣已略見平靜。而廣東勞工爲五卅慘案聲援，香港及沙面方面，又祕密預備罷工。十九日，香港各工團祕密議決總罷工，組織全港工商委員會指揮一切。（註五）至二十二日罷工工人達七萬人。（註六）

上海海員普遍罷工，英日商輪駁船泊滬停駛者已百餘艘。

上海中國海員工會宣佈罷工以來，至本（十九）日罷工情形蔓延，就上海方面言，所有長江、南華、北洋、外海，及杭、嘉、湖、蘇、常之內河小輪多遭阻滯。黃浦江內之英、日商商輪停駛者五十八艘，英、日商運公司駁船及運貨小輪有四十三隻。先一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之華籍員工離職，以響應上海方面海員之罷工。（註七）

註一：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三六一—三七。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一四號，訓令，頁八一。

註三：同註一，頁三三。

註四：同註一，頁三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頁三〇—三一。

註六：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頁二九三。

註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頁三八四。

二十日 北京外交部照會公使團，申述此次滬案交涉停頓之責任，應由六國委員團負責。

照會全文如次：

爲照會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槍擊華人一案，昨接上海本國委員電稱：使團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已於六月十八日晚車離滬返京等語。查此案准六月四日來照，稱貴公使與有關係各國公使，深望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精神，審核此項不幸之事，俾上海秩序及安寧，於最短時間得以恢復。又准六月十二日照稱，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僉以恢復上海秩序爲最適宜之方法，願依照當地情形，就近討論，業經訓令所派赴滬各委員。命其與駐滬領團及中國政府各委員，商議最妥方法，以補救現下沉悶之局勢。又本月十四日貴公使晉謁執政面稱：本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接到上海委員團調查報告，議決擴充委員團之權限，已訓令該委員團，並授予就地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之權，俾滬案從速了結。又稱中國委員方面，中國政府亦應授予就地討論解決之權各等因。本國政府爲重視貴公使暨有關係各國公使之提議，當經電令赴滬委員，即日與貴方所派委員開議。原冀雙方所派委員，具同一和平精神，詳加審核討論，俾得早日解決。乃甫經開議，貴方所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離滬回京，與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提議就地商議之本旨，不相符合。當此羣情憤激之時，萬一因交涉停頓，遷延時日，其責任當有所歸，此不得不預爲聲明者也。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爲盼。須至照會者。（註一）

北京外交部以英公使答復漢口慘案事，措詞強硬，十七日又提出抗議書，對於各地民衆運動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事件，應由中國政府負責，遂於本日根據事實再予駁覆。

北京臨時執政府十四日上午接得英使署有關漢口慘案之覆照，措詞非常強硬，謂義勇隊開槍轟擊，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係爲自衛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更謂中國政府信任傳單報紙中的記載，實屬誣妄，以後應請改正。英使於覆文送出後，又進一步邀集六國公使會議，向我國提出反擊性質的抗議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外交部，內容列舉漢口、九江、鎮江方面的「排外」行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說是應由中國政府負責。「對於瀰漫中國，更有漫延全國之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財產瀕於危殆，特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北京執政府接到抗議書後，決定根據事實，嚴厲駁覆。（註

二）覆文於本日送出，全文如下：

爲照復事：接准六月十七日來照，業已閱悉。所稱各處發生嚴重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照所開各案，與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事當肇事之先，羣衆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槍，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槍，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羣衆，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當局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擬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之臺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雜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繳回槍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槍數次，市民受有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尚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尚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並通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

上海之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註三）

公使團於六月二十三日又將我國照會駁覆，說「中國政府故爲與事實相反之陳述」，「中國政府出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註四）

註一：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三七——三八。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頁二九。

註三：同註二，頁二九——三〇。

註四：同註二，頁三〇。

二十一日 廣州沙面華人同盟罷工，響應滬案。

同日香港工人，爲援助滬案大罷工，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改善本埠華人待遇等條件。（註一）

附錄：香港罷工事件（註二）

我國勞動者組織力，以廣東爲最發達。前年海員罷工，沙面總罷工，華人獲得最後勝利，都是由於工人團結堅固之故。五卅慘案發生後，廣州政府及人民即起響應，爲上海市民聲援；但當時因廣州政府軍正與滇桂軍開戰，未暇他顧，故無所舉動。廣州內戰結束後，香港及沙面方面，才秘密預備罷工。十九日，香港各工團秘密議決總罷工，組織全港工商委員會，指揮一切。二十一日，電車工人及印刷排字工人首先罷工，其餘各業於七日內繼續罷工，數日內香港全部工作幾乎停頓，食物發生困難。罷工工人紛紛退出香港，由廣州工團招待食宿，自港到省城的輪船十分擁擠，港政府宣布戒嚴，禁止食糧及現金出口。工團委員會於罷工後，向港政府提出宣言，表明罷工係因同情於上海、青島、漢口的被難工人而起，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完全達到後，決不停止。又說：「香港居住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最不平等之殘酷待遇，顯然有歧視民族之污點。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下列諸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七二〇

(一) 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

(二) 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待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

(三) 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五分之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准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通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為比例。

(四) 應制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度工資。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制定此項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五) 政府公佈七月一日之新租屋條例，應立時取消，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成五。

(六) 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民族不平等之污點。

沙面亦與香港同時宣告總罷工，華人各業工人乃至西人侍者、看護婦於二十日左右陸續退出沙面，外人大起恐慌，紛調義勇隊及水兵守衛，戒備嚴密。廣州政府亦派軍隊保護工人。形勢變化，卒釀六月二十三日（沙面）的大慘劇。

北京臨時執政電召蔡廷幹、曾宗鑑回京；張學良亦率隊北返，由姜登選部邢士廉率領大軍來滬駐紮。（註三）

中國國民黨政軍首長，會商組織國民政府案。

是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汪兆銘、廖仲愷、胡漢民，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粵軍參謀長、黨軍司令官蔣中正，在陸軍軍官學校會議改組政府，並人選問題，決定採行委員制。蔣校長被推為國民政府委員之一，惟蔣校長自以受政府直接指揮者，不宜加入，故力辭之。（註四）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一，五卅事件臨時增刊——五卅事件紀實，頁三〇一三一。

註三：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八。

註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六。

二十二日

江蘇省長鄭謙，宣布淞滬戒嚴，委邢士廉為戒嚴司令。（註二）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演講黨軍與滇桂軍之別。

蔣校長在黃埔對第四團全體官兵。（滇軍俘虜改編）講明在黨軍與滇桂軍之別，其致詞原文節錄如下：

各位官長、士兵：今天本校長同你們黨軍第四團全體官長士兵第一次講話，所講的都是很要緊的，大家要留神聽着。……以前滇桂軍裏面的官長，對於你們，簡直只知壓迫，只要你們拚死去打仗，即使打勝了，只是他們升官發財的機會，把你們不當作人，好比豬狗一樣，給一口飯吃就算了，不管你們的死活存亡，你們想這樣死了，豈不冤枉，現在你們來到黃埔做黨軍，先要明白做黨軍的道理，須知我們當兵的人，在社會上，人羣中，要算最高的人格，因為中國國家非常衰弱，被外國人欺侮，人民無學問，無本事，被外國人欺侮以外，又受南北軍閥的欺侮，祇有我們當兵的人，大家團結起來，在孫大元帥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奮鬥，才能救國救民，所以希望大家趕快集合在一起，練好本事，打倒軍閥、再去打倒外國帝國主義，使得中國四萬萬同胞，可以安居樂業。中國強了，你們的家中父母兄弟妻兒也都可以享福，不會再受人欺侮了。……所以要打倒滇桂軍，只是要打倒楊希閔劉震寰，並非要打你們，大家要知黨軍打滇桂軍，就是打他壓迫士兵的軍官，亦就是為要救你們士兵，大家所以來打滇桂軍的，因為滇桂軍的官長不打倒，你們士兵就沒有出頭的時候，你們以後在黨軍裏，要做個真正的黨員，真正孫大元帥的部下，和本校長的部下，去努力救國救民，受人民的歡迎，社會上的尊敬。……我們革命軍的口號，是親愛精誠，只要大家嚴守軍紀，服從命令，敬重官長，保護百姓，一定是一視同仁，如弟兄一樣看待，生活更可改良，非如從前滇桂軍四五個月不發餉，黨軍的規則很嚴的，只要不犯着他，都是同志弟兄一例看待，如果有人觸犯了規則，一定辦得很重的，軍法是不留情的，所以希望大家要尊重自己，保持名譽，做一個真正的革命軍人。（註二）

註一：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八。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六—四九七。

二十三日 廣州沙面英兵槍射沙基遊行民衆，發生慘案。

是日正午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校場，舉行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經羣衆一致通過此次議決案，即從事遊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決議案為中心，而遊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次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詎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警發槍，向沙基西橋口遊行羣衆射擊，其時停泊白鵝潭之法國軍艦，亦開砲響應，歷時達數十分鐘之久，彈落如雨，血肉橫飛，當場死我工人民衆六十人，軍校入伍生及軍人二十三人，（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曹石泉，第二團第二連排長義道、陳綱，入伍生第七連排長文起代等均死之。）傷者五百餘人，案情慘烈，有過滬漢。（註一）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書中記載云：

是日上午，廣州市東校場開援助上海五卅慘案大會，參加者，為軍校總領隊何師長應欽所帶入伍生八百餘人，教導第一團第三營，第二團第一、四、七各連，及粵、湘、暨警衛軍各一部，合羣衆共六萬人。午後一時半，舉行示威巡行，二時，至西堤沙基口，英兵突從沙面租界發排鎗及機關鎗掃射，同時泊白鵝潭法艦，開砲響應，歷時數十分久，死工人民衆六十人，黨軍學生二十三人。傷者五百餘人，公（蔣校長）接電話，變色出涕曰：「帝國主義者，不以華人為生命，屠殺之如犬豕，國恥至此，我何以生為？」乃即下船赴省，一路風塵日暮，舉目皆無光色，晚，會議至一時，回軍部。（註二）

附錄：

一、黃埔軍校校史·沙基慘案（註三）

第一款 發生慘案原因

帝國主義者勾結我國軍閥，利用買辦階級，以製造內亂，吸取膏血，以達其侵略之野心，乃其慣技。其強悍狡黠者，則強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佔據我領土，殘殺我同胞，兇殘暴虐，毫無人道之可言。本黨所領導之民衆愛國運動，以剷除帝國主義之在華勢力，恢復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為職志，在彼等視之尤深為忌恨，必欲破壞摧殘而後快。沙基慘案遠因在此。其近因則由於民國十四年之「五卅慘案」之發生。先是上海日人所設之「內外棉紗第十二廠」虐待華工，慘殺工人顧正洪，紗廠工人異常憤激，紛紛罷工抵抗。各校學生既痛心被殺工人之慘苦，復念罷工工人生活之艱難，故在滬為工人募款以謀救濟。英租界工部局為示好於日本，不許學生舉行援助同胞之運動，將募捐學生逮捕，乃引起市民之憤懣。學生界更為憤慨，乃聯合各界同胞，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演講示威遊行，以反抗帝國主義者之暴行。英帝國主義軍警乘機大肆屠殺，槍擊徒手遊行民眾，死者達數十人，遂演成上海南京之大流血。此慘案發生後，我全國民衆慷慨憤激，各地聲援者相繼而起。沙基慘案之發生則由於廣州市民援助全民之愛國運動而起。

第二款 沙面帝國主義者之屠殺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慘案發生後，廣州各界即行組織「各界對外協會」，努力進行反對帝國主義運動。六月二十二日，開執行委員會議，決定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示威巡行，以為聲援，及期本校派第三期入伍生八百餘人，黨軍教導第一團第三營，第二團第二、第四、第七各連參加，傍晚遊行，羣衆由東校場出發，黨軍何師長應欽為總領隊，依工、農、商、學各界為序，而以武裝部隊殿後。（武裝部隊次序：粵軍警備軍、講武堂學生、黨軍、本校第三期入伍生），共五、六萬人，四人為列，整隊遊行。由長堤西進，當隊首工人、學生將次過沙基入內界時，沙面武裝外人，忽躲避於事前預置之沙包後，及武裝隊將進調元街口，附近沙面域多利酒樓上突有外人放射手槍，同時英工部局及屈臣氏藥房（在沙面西橋口內）附近洋樓內，機關槍聲大起，向巡行大隊猛烈射擊，沙包內之排槍同時並發，河面上英、法、葡各國兵艦，亦發砲協擊，一時槍砲之聲震動全市，彈下如雨。我巡行羣衆死傷枕藉。

男女老幼血肉橫飛，慘不忍觀。我武裝部隊立即散開，以避其鋒並救死扶傷，掩護徒手羣衆避難，何總領隊傳令各隊官長禁止還擊，旋即整隊查傷亡數目。我工、農、商、學、軍各界人士死者百餘，傷者不計其數。本校教導團官長死者，有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曹石泉，第二團第二連排長義道明、陳綱，入伍生第七連排長文起代諸人。學生、士兵死難者二十三人，受傷者五十三人，帝國主義者之兇殘面目暴露無餘。

第三款 本校宣言

沙基慘案發生後，本校特別黨部即日發出通電：

「廣州民國日報、上海民國日報、北京晨報並轉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及各界男女同胞公鑒：昨日午後三時廣州各界羣衆二十萬人，因援助上海各地慘案遊行示威，道經沙面租界對岸之沙基口地方，突被英、法、葡各帝國主義者從沙面用大砲機關槍、步槍向我羣衆掃射。當場擊斃工人、學生、士兵、市民百餘人，垂斃者數百人，傷者無算。當時血肉橫飛之慘狀，實倍於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查各帝國主義者，自五月三十日開始屠殺以來，復向青島、漢口、九江、廣州等地大肆屠殺，兇橫殘酷日甚一日，推其用意，非將中國人殺盡不肯放手。我四萬萬同胞良心未死，血氣尚存，萬望同伸義憤，與各帝國主義者決一死戰，實行經濟絕交，拒絕與各關係國通商，雪恥復仇責在後死，臨電悲號，盼候明教。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特別區黨部全體黨員同叩敬印」。

蔣校長、廖黨代表於七月二日，率本校全體官生士兵通電抗英；其文云：

「全國各報館、各人民團體公鑒：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因援助滬、漢慘殺案，聯合巡行秩序整肅，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乃各界民衆於下午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面沙基地方，英兵突開步槍，先向我工人、學生、婦女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各軍校學生、士兵，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威脅市民，事起倉猝，路狹人稠，以至死亡百餘，傷者數百。我軍校學生、士兵死難二十三人，受傷者五十三人，血肉橫飛慘不忍睹；死亡之多有過滬、漢。似此情形顯係帝國主義者蓄意謀殺。中正等目覩慘狀，憤激至極，念我國勢已瀕危殆，今茲大肆屠殺之英帝國主義者，直視我若奴隸。驗其槍彈，盡屬打姆；打姆爲列強間互相禁用之品，竟施之於我軍人、學

生、工人、婦女、市民之身，是眞不以人類待我矣。凡有血氣，胡能再忍？且先總理遺囑未乾，不平等條約未見廢除，慘無人道之英帝國主義者，乃又以是奇恥大辱加諸吾民族，吾全國國民，苟不甘以亡國奴自居，而尙無絲毫以民族獨立爲念者，則同仇敵愾之心，一致團結之念，應及時興起羣謀反抗。蓋滬、漢慘殺，沙基屠戮，非滬、漢、廣州三數地方之辱，乃全國之公辱。今日英帝國主義者，可以橫殺滬、漢、青島、廣州之工、學、商、民各界民衆而無忌，他日自可殺入內地而無恐。且帝國主義，非一英國已也。今日英國之屠殺吾國民忍而受之，他日相機而起之帝國主義者，其屠殺手段恐更日新而月異。國亡族滅，吾民無噍類矣！惟反抗之道知重於行，不識屠殺慘案之關係，於民族存亡無以堅敵愾之念；不知帝國主義壓迫弱小民族之普通原則，無以別友敵之邦。本黨民族主義，其精義即在認清帝國主義爲何物，謀世界各民族之互相獨立與平等。是故吾人之抵抗帝國主義，實爲國民族獨立之張本。帝國主義不去，吾民族無生望，不平等條約不能廢除，帝國主義在華勢力永不能打倒。目標既明，吾人當知抗英運動，實爲吾民族謀獨立之先聲。先聲而能奪人也，帝國主義勁敵不難推翻。吾愛國之民衆，其有以中正之言爲然歟？願共立破敵之志，齊練殺賊之軍；商輸其財，工農輸其力，學運其智，軍人運其勇，萬衆一心，敵縱強大，必爲吾屈。且敵亦有心腹之患，吾果以全國一致，以民族相號召，則同情之感豈讓人後。帝國主義自身破裂之機兆於其對外窮兵黷武之日，顧其境內被壓迫者，固亦待時而動。吾苟善爲運動之指導，東方被壓迫民族與西方被壓迫階級實不難同聲相應也。爰就管見所及，提供其解決屠殺案之意見如次：(一)取消不平等條約，必須爲全國之要求。(二)通告駐沙面外人，欲求得我政府保護，必須駐吾華法律所能保護之地，吾政府即以正當方法收回沙面。(三)外艦駛入內河，外兵進駐各埠，實爲帝國主義在華橫行無忌之重大屏障，應一律禁止入口以絕禍源。(四)處茲時迫勢危之秋，全國國軍除甘爲帝國主義走狗者外，應同心協力一致對抗英國。(五)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友邦及各國被壓迫階級與吾人處於同一反帝國主義戰線上，吾人應謀密切之聯絡，張大聲援。(六)政府應注意於爲國事奮鬥，因罷工而失業之工人妥爲安插，善爲編練，以冀有益於抗英運動。(七)五月三十日之後，繼以此六月二十三日之大辱，深仇國恥，吾人應永矢勿忘。凡此諸端要皆目前迫切之舉。至於賠償道歉之要求，經濟絕交之對待，已爲全國之所公認，中正等誓堅此志，願作前驅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二六

。國亡無日，奚惜此身。生爲帝國主義之死敵，死爲抗帝國主義而死，民族之光，雖死猶榮。諒諸公愛國具有同感，尙乞一致主張，以雪此恥，臨電悲憤，佇候明教。蔣中正、廖仲愷率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官佐、學生、士兵同叩。」

第四款 交涉經過

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慘案發生之當日，即發出宣言，宣佈殘殺之真相，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貫徹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並望各國人士主持公道，不容此等慘殺事件之重演於世界。同日廣東省公安署發出照會二通，一致英、法、葡三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一致日、美、德、俄、智（利）、挪（威）、瑞（典）、瑞（土）、比（利時）、丹（麥）義、荷（蘭）各等國領事知照。照會全文如下：

一、致英、法、葡三國領事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狙射。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爲此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國駐廣州領事官。六月二十三日。」

二、致駐廣州日、美、德等國領事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校場開上海慘案追悼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爲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次決議案，即從事巡行

。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次決議案爲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次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警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軍艦之大砲，事起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爲流彈所擊斃及被擰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案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行經之地與沙面尙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警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爲暴戾。現由國民黨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事件爲嚴密之調查，並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深望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爲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照會貴領事官，請通告貴國人民知照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本、美國、德國、俄國、智利、挪威、瑞士、瑞典、比利時、丹麥、義國、荷蘭等國駐廣州領事官，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廣東省政府，雖對英、法、葡三國領事提出抗議，而法領事先發制人，已於二十三日致函省長，不顧公理，捏造事實，要求賠償損失，保護外僑生命。英、葡二國領事，乃於二十四日致覆牒於省署，葡領事以不承認開砲作抵賴之行爲，英領事反誣我巡行羣衆先行開槍，對此慘案拒絕負責。我政府對此答覆不滿，繼續提出第二次抗議。又未得完滿答覆，乃更提出第三次之嚴重抗議。仍無相當結果，因而我在香港之工人完全罷工，全市民實行經濟絕交，以謀抵抗。

第五款 紀念碑之建立與銷毀

帝國主義者，在上海及廣州肆行兇暴，各地民衆莫不義憤填膺，反帝國主義之怒潮已澎湃於全國。於是，萬縣慘案、九江慘案、稔山慘案、南京慘案、江陰慘案等相繼而起，幾使中華民國在本國領土內無地自容。廣州本爲革命策源地，革命政府之所在，民衆目睹帝國主義者之兇暴無忌，我同胞受害之慘，悲憤交集，而對沙基慘案，痛感

切膚，為紀念先烈與策勵後死，因于慘案之第一週年紀念日（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建立沙基慘案紀念碑，上鐫「毋忘此日」四字以誌不忘，而堅臥薪嘗膽復仇雪恥之志。乃歷時無幾，此血淚建立之紀念物頓遭銷毀，而人心未死，吾國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乃與日俱進。

二、沙基事件（註四）

沙基慘案經過

1. 巡行前之情形

香港罷工罷課之華人回粵，香港華人之工人及學生得「五卅」慘案消息後，急起援助，工人一致罷工，學生罷課，作反抗之表示，並由工團向港政府提出如下要求，冀促英人之覺悟。工團對港政府提出之要求云：（一）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則中國人民生命之安全，絕無保障。此次上海、青島、漢口同胞之橫遭慘殺案之繼續發生，皆帝國主義憑藉此項不平等條約階之屬也。香港五十餘萬華工痛念上海、青島、漢口同胞之橫遭慘殺，不勝悲憤，因決議與上海各地取同一之態度，與一致之行動，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要求條件完全達到，決不中止我們對帝國主義之反抗行動。（二）香港居住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最不平等之殘酷待遇，顯然有歧視民族之污點。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下列諸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計開：（一）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中國新聞報應立即恢復，被捕記者應立即釋放，並賠償其損失。）（二）香港居民不論中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三）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之五分之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准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通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為比例。（四）應製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勞工資、除廢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製定此次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五）政府公布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時取消，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或五。（六）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不平等之浮點。

香港政府之英人和上海英領及工部局取同一態度，見工人之罷工及工團之要求，非但不立即允許，以示悔過，反用種種陰謀及恐嚇，以期消滅香港工潮，如下令實行禁止糧食出口等，所有各種戒備，即頗形加緊，中環警署門

前，（即大館）平日只派一印差或華差守衛，至廿一日即加派大隊英印兵荷長槍分四面把守，並下令撤回往日派赴內河輪船護衛之英陸軍上岸，故自昨日起各內河輪船祇留回三兩印兵守護、不見長槍實彈之英國陸軍矣。昨日不知從何處新調回陸軍數百名，登陸後即於昨晚夜深約十一時許，每隊約三十餘人，皆荷槍實彈在大馬路巡遊，一若藉此以示威者。又今日起，在各馬路皆見有十人或八人一隊之印兵巡邏，中有一英兵監視，印兵亦荷長槍。（惟絕無廣東人之華差，聞港政府將粵籍華差武裝撤去，恐其有異動云。）又欲用陰謀手段將罷工罷課風潮打消，嗾使帝國主義走狗之香港劣紳黃蘭生派人在各處及輪船，美其名曰解釋罷工正理，其實欲陰謀破壞我罷工團體。所謂罷工正理者，即愚惑香港工人不可盲從罷工，勸其回港靜候解決。漢奸黃某其人，涼血一致於此，真可殺矣。又在港紳與帝國主義合辦之華僑日報，製造各種空氣，以冀緩和人心。廿二日該報登有兩段新聞，一曰「香港工人解釋並非自願罷工」，一曰「某君對於罷工罷課議論」。此兩段新聞皆偽造以搖惑社會者。

香港政府施盡陰謀詭計，工人却不氣餒。且香港電車工人罷工後，電車經已停駛，交通甚形不便。酒樓茶居因工人罷工之影響，已無形罷市，各華字報亦停止出版。港政府覩此情形，立下戒嚴令，除分頭拿捕工人外，復派印差搜查華人住宅，肆意搜查騷擾。復於廿一下午四時左右，英兵約三百五十人，皆全副武裝，在上環街南門首操練。隨後分為五十一隊，環行海傍及電車路一帶，至夜十二點，尤見若輩巡行，大約以示威武，恐嚇華人者。居港華人及華工見港政府措置如此，不能理喻，且為避免危險計，故均紛紛返粵，粵市民因之更多一層刺激。

沙面華工罷工 沙面為駐粵各領事所在地，華人在沙面服役者甚多。沙面各華人為上海五卅慘殺案，於廿一日自動罷工。各華人罷工後，即組織一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殺案罷工委員會，即日召集會議，表決所有在廣州市內英日美洋行職工，應取同一態度，於二十四小時內，一律罷工。其他各國洋行職工實行月薪捐款，每百元月薪者，捐款五元，援助罷工費用。又沙面英日美各國領事以沙面華人罷工後，甚為恐慌。二十二日沙面東西橋鐵閘完全關閉，並派水兵登陸，所有沙面內之重要地點，高築沙包，如臨大敵。又是日上午十一時許，英國潛水艇羅便號竟駛入我華界同德大街口海面寄碇。各界人士以英領事派艦侵入我華界，甚為憤激，均擬設法對付，又是日下午二時，有日本兵艦二艘駛進白鶴潭河面。統計現灣泊沙面之外國兵艦：英國三艘，美國二艘，日本三艘。至沙面內各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三〇

行，均緊閉門戶。又駁載總工會通告所有大小船艇，不准滙泊沙面河岸，不准代沙面西人駁運貨物。英日美各洋行職工均經離職，昨日亞細亞美孚洋行之工人五百餘人亦經離職罷工。沙面工人並發表罷工宣言云：「英日美等帝國主義不但飲我中國人民之血，而且食我中國人民之肉，不但榨我等之血汗，而且取我等之生命，其壓迫我中國人民始則金錢，繼則槍砲。今日我中國人民手足被縛，非自己解放，無人爲我等解放。我等中國人民之自由及國家獨立，非由我等心中所想來，乃由我等手上所爭來，我等一日不爭，即我等之自由一日不得。我等今日須由英日法美帝國主義手上收回我等之自由，須將我等之縛束由我等手上解除。英日美法帝國主義者食上海、漢口、青島市民及工友之肉，上海、漢口、青島市民及工友之痛苦，即我等沙面工人之痛苦。上海、漢口、青島市民及工人一日不勝利，我等一日不返工。爲上海案而奮鬥，爲解除我等自身痛苦而奮鬥。特此宣言。沙面中國工人援助上海慘案罷工委員會。」

各界對外協會之會議，廣東各界人士因滙埠慘案發生後，即行組織「各界對外協會」，組織執行委員會，總理會務，努力進行反帝國主義之行動。六月廿二日各界對外協會開執行委員會議，到會者有各該當選執行委員，由全國總工會代表郭素正君主席報告，謂前主席李森君因香港沙面罷工事，前往慰問及招待，現交與彼代理。並決議各案如下，明（廿三）日市民大會開會秩序：（一）主席宣布開會理由；（二）演講；（三）通過議決案；（四）高呼口號：「甲」打倒英美日帝國主義，「乙」全世界被壓迫者聯合起來，「丙」中華民族解放萬歲；（五）出發巡行；（六）散會。其巡行秩序：一爲工人，二爲農民，三爲學生，四爲商民，五爲軍人。每界舉一總領隊。其標語旗幟，則由各界自備。巡行路徑，則由東較場經惠愛東路、永漢路，直出長堤西濠口、沙基、菜欄街、蓑衣街、杉木欄、福德里、十八甫、槳欄街、太平門至西瓜園散隊。該協會又致函省長公署及教育各機關，通告所屬於是日一律停業一天，參加巡行。自明日起下半旗，及臂繩黑紗七天，以示哀悼。該協會又調查得香港沙面西人紛紛到本市採辦糧米，遂又函請省公署禁絕運輸糧米出口，一方面表示實行經濟絕交，一方面則因各處罷業同胞羣聚廣州，恐糧米有求過於供之虞，不得不先爲儲備也。

各界對外協會之通電 廣東各界對外協會於六月二十二日向全國各界團體並全體同胞發出二電，報告該會成立

情形及工作，並促全國同胞努力民族自存問題。其第一電云：「十萬火急，上海分送開北寶山里二號總工會、總商會、全國學生總會、民國日報、北京京報、晨報、漢口大江報轉各界團體暨全國同胞公鑒：英日美帝國主義屠殺上海、青島同胞之血尚流，漢口各處之慘殺案又起，手段愈演愈兇，範圍日擴日大，國人苟不速起，亡國滅種之禍立見。此間各界悲憤欲裂，經於十八日正式成立廣東各界對外協會，並定二十三日舉行大示威運動，香港、沙面並已於昨（廿一）日實行一致罷工。願各地一致奮起，並籌備全國對外協會統一之組織。廣東各界對外協會印（廿二日）印。」

又電云：「上海民國日報、北京京報、全國各報館轉全國各社團機關父老兄弟均鑒：英日美之帝國主義者為延長其掠奪的生命，鞏固其剝削的地位，挾其不平等條約之利器，日日向吾國民示威，今更在上海、青島、漢口、九江、長沙、安東各地舉行大屠殺矣。此次大屠殺，非徒洋人殘暴問題，而為帝國主義與中華民族爭生存的問題，亦即帝國主義與偌大民族不共戴天的時代。廣東民衆為援助全國被害同胞，反攻英日美帝國主義之高壓，並促成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已團結一致，成立廣東各界對外協會，並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以與帝國主義決死戰鬥，寧為斷頭鬼，不做亡國奴，願國人共起圖之。廣東各界對外協會印。養（廿二日）印。」

各界參加巡行之蹕躍 廣東各界人士對各界對外協會六月廿二日決議於六月廿三日巡行示威，參加者異常蹕躍。除香港沙面罷工工人全數及罷課學生外，其餘省城各團體均主張參加，作大規模之示威運動。總工會及學生聯合會特為參加巡行事發出通告云：

一、全國總工會通啓 選啓者：本月廿三日上午十二時，廣東各界舉行巡行大示威運動，凡我罷工工友務希一齊整隊到東較場，參與大會，是為至要。此致省港罷工各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啓。六月廿二日。

二、廣州學生聯合會通函 選啓者：此次上海五卅日慘殺同胞案，凡有血氣，莫不髮指。十七日各界代表大會對此，決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在東較場集合，舉行示威大巡行，以壯聲援。我學界為智識階級代表，負有領導羣衆之責，對茲救國運動，亟應一致蹕躍加入，以喚醒民衆，為國努力，而殲彼帝國主義之兇頑。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三一

○爲此函達貴會同學，務希於是日一致加入巡行，是所切盼。此致□□學生會。廣州學生聯合會啓。（注意）（一）巡行示威之日，一律穿土布衣服。（二）自巡行之日起，一律臂纏黑紗一星期，以誌哀悼上海爲國捐軀各同胞。

政府及中央黨部之通告 國民政府下之廣東省長公署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爲各界巡行示威，援助「五卅」慘案事，均發文通告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其通告云：

一、省長公署之通告 遷啓者：現接廣東各界對外協會函開：「本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對於上海、青島、漢口等處同胞橫被外人慘殺，自本月廿三日大示威巡行之日起，各機關各團體一律下半旗，及人臂纏黑紗七天，以示哀悼，永誌不忘。相應函請貴省長通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不勝盼禱」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省長公署啓。二十二日。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通告工人等部 遷啓者：案查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林委員森提議：請宣傳部、工人部、青年部、農民部特別注意，對明日巡行，宜認定於英日屠殺上海羣衆，促其覺悟，不可有意外舉動發生，並注意宣傳等語。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以免於滬案前途，多生枝節爲盼。此致□□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啓。

2. 巡行之情形

六月二十三日是廣東各界巡行大示威之日，各團體參加者，至上午十二時已達數百，人數在五六萬人以上。巡行前先在東較場開會，茲將開會及巡行時之情形述如下。

東較場開會之情形 各團體在東較場召開各界援助滬案示威運動大會，是日赴會者爲省港澳各界團體，省內國立市立公私立等大小男女學校、商界各團體、農民團體及黃埔學生軍、粵軍、湘軍、警衛軍等，人數十萬餘衆，各均手持「打倒帝國主義」、「收回領事裁判權」、「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援助上海五卅慘殺案」等標語小旗。至午十二時開會。東較場內中間爲農工團體會場，左爲學商界會場，右爲軍界會場。赴會各界人士均照地點站立，肩摩踵接，悲壯異常。工農界會場由譚平山主席，宣布開會理由：（一）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胡漢民宣讀國民黨議

決案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敬告全國人民。自六月一日以來，帝國主義者之暴行繼續施逞於上海，且蔓延於漢口各處。此等暴行，足使國人對於帝國主義之認識，更為深切顯著，同時反抗之決心，亦為激烈而強固。顧此等暴行所以得施逞於中國，實由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有種種不平等條約，以為憑藉。本黨總理孫先生早有見於此，故去歲冬間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天下倡。無如段祺瑞以欲得外交團承認其為臨時執政之故，不惜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交換條件，遂使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進行，為之頓挫；而帝國主義者更得因利乘便，施其辣手以摧折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萌芽。今欲使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能不因阻力而遲其進步，且益以激厲其猛進之氣勢，則惟有仍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反抗帝國主義一切行動之中心，此次暴行事件亦可於此而得根本解決，且使此等暴行永遠絕跡於中國以內，故國民此時惟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此為應付目前問題之不二法門，亦即中國長治久安之最要方法也。惟我國民其熟察而速圖之。」讀畢，（二）對外協會代表李森宣讀議決案。（三）請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廖仲愷演說，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孫哲生（科）演說，商民協會代表甘乃光演說。演畢，宣布散會巡行。至於學商界會場，由伍朝樞、鄒魯主席。至軍界會場，由汪精衛主席，各軍人均有壯烈演詞。至下午一時半巡行。計是日參與巡行者，團體數百，人數在五、六萬以上。

巡行之出發 各界巡行人數五、六萬，巡行時之排列，一為工人，二為農民，三為學生，四為商民，五為黨軍及湘粵軍各隊。巡行者均手執紙旗，上書各種標語，沿途散派傳單。由東較場出發，浩浩蕩蕩，所過街道，歷一小時有奇。航空局飛機亦凌空散放傳單，表示羣情一致。巡行隊由惠愛路轉永漢路，出南堤至西濠口，沿途高呼口號，謹守文明秩序。至下午二時，各界巡至西堤沙基口，直過東橋，及沙基馬路一帶，秩序愈形整齊。詎沙面英領事心居險惡，事前高築沙包，密佈兵艦，為槍殺我巡行羣衆之預備。至下午二時四十分，各界巡行前隊已轉入內街，後隊巡至沙基西橋口之際，在西橋之英兵竟開槍向我巡行隊羣衆轟擊，而慘絕之流血屠殺案，乃於此時發生矣。

3. 慘劇之發生

廣東各界同胞巡行至沙面對岸沙基地方，兇惡之英帝國者，竟乘我羣衆集合之時，發砲射鎗，大施攻擊，我同胞固以和平行動之示威，而兇惡之英帝國主義者固早預備屠殺也。茲述英兵屠殺我廣東同胞之詳情如下。

突起之槍聲 當我巡遊羣衆經過沙基之時，雖有望對岸高呼口號者，然絕無何種暴烈行動。是日因沿途圍觀者衆，途爲之塞，因各隊人數衆多，計經過時間有一時之久。當嶺南學生及湘軍將抵西橋口之時，沙面沿岸英兵即匍伏沙包內，突發機關槍掃射，一時途人被擊斃者計數十餘人，巡行隊死者亦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槍聲起後，途人爭相奔避，因而被踏傷及擠下水中者亦不計其數，實空前一大慘劇也。幸當時各參加巡行軍隊均能恪守紀律，祇維持秩序，並未還槍；不然一經交戰，死傷之數，當尚不止此也。當英兵開槍轟擊民衆，繼以機關槍掃射，同時白鵝潭及沙基口之英法葡國兵艦紛紛放機關砲大砲助擊，彈如雨下，當場擊斃我巡行之工界學界農民軍人共數百人，屍骸遍地，血流成渠，慘狀目不忍覩。而參加巡行之軍隊以英兵開槍轟殺，立即散開，以避其鋒，其餘自由散隊，當時秩序大亂，悲呼之聲，慘不忍聞。在馬路傍觀之男女市民倉皇出走，跳海溺斃與被推倒於地而被踏傷者，不計其數，遺帽失履，遍地皆是。以上一切情形，係在遇險期中目擊確實真相者之報告。至下午五時半，英兵停止開槍，是時紅十字會紛紛蒞場救護。查各界巡行隊及保護軍隊祇在市區範圍內之沙基一帶巡行，作熱烈義憤之文明表示。且巡行大隊已過沙基東西橋外而轉內街，其後隊亦過沙面東橋外，而將到西橋外，足證明巡行大隊絕無闖入沙面租界之表示，竟遭此屠殺，其殘暴舉動，實爲世界人類所無也。

外人事前之準備 此次外人目無我國，對於上海、青島、九江、漢口等地肆意慘殺同胞，經我國屢次抗議，了無悔意，遂引起香港等地之同盟罷工罷市，以爲援助。而彼英日野人對於我國人此舉，即異常仇視，沙面領事預先調到兵艦數艘，名爲保護外僑，實爲示威。數日前並運到大幫海陸軍上陸，沙面四圍滿疊沙包，守備森嚴，儼如開戰。及至廿二日。在廣州英日籍民均接到該國領事密令，悉數離開廣州，遷入沙面，日本婦人則全數下兵艦；同時梧州等地亦有同樣之命令。此可見彼帝國主義者已預懷鬼胎，立心開肇；不然我徒手巡遊羣衆和平行動，彼等究何事而須戒備如臨大敵也。又聞沙面英領事蓄意鑿壕，事前紛紛建築沙包，由香港調運大幫砲彈沙面。復用危詞聳動法葡等國，加入動作，故美領事前數日已迭次警告駐粵美國人離境。又英稅務司於二十二日封關時，盡將重要物件搬入沙面，並對於屬員云：我們何時回復辦公未定，諸君無事不必出來，君等勿居高樓云云。言外有危險事故將發生者。又此次以蕞爾渺小之葡艦，亦竟然加人開砲，無非受英領誘迫。於此足見英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壓迫手段，

無所不用其極，我國民應起而積極抵抗也。

慘劇發生後警署之呈報 沙基慘劇開演，就地警察第九區署即以目擊之實情，呈報公安局云：「呈爲呈報事：竊本月廿三日本市市民開巡行大會，先經奉令飭多派員警維持秩序。署長即於是日午十二時親率署員成震裘、陳聯芳、吳竹君及徒手長警等佈於沙基一帶。署長及各署員均在西橋，九區二分署長何元鈞督同該分署署員顧景濤、鄭文等則在東橋，分別認真維持秩序。至二時十五分鐘，巡行大隊巡至，均能各守秩序，沙面內仍見有外人武裝站立觀望，巡行者雖有高呼口號，仍無何種過激行爲，故亦安然無事。詎三時二十分鐘，巡行大隊前隊已過八九，工人學生將次轉入內街時，沙面外人忽已躲避不見。學生軍將至西橋，正到沙基調元街口附近之際，沙域多利酒店樓上不知何故，竟開槍向巡行羣衆射擊，而英工部局一聞槍聲，即用機關槍向沙基一帶掃射。未幾河面射出之槍聲如串砲，白鵝潭之外國兵艦更開砲向北岸遙擊。至我巡行各隊均紛紛走避，並無還槍射擊，而彼竟放槍至一時之久，猶未停止，以致傷斃我國多人。各受傷者除學生軍即由該軍飭送公醫院醫治，其餘市民及學生傷者則會同消防隊分送博濟、光華各醫院療治，並由廣州地檢廳長區玉書率同檢察官陳肇新、諸耀祖、李樹培、書記官潘乃桐、俞恭、區鑑等馳往各醫院驗明，填具傷格。被擊斃各屍體，除學生軍已扛回衛戍司令部外，其餘亦經區檢察廳長玉書率屬分別檢驗，填具屍格。並由職區飭人撮映編號，分別棺殮各在案。查此次市民大巡行，亦祇求伸公理，並無越軌行動，乃沙面內兇徒竟無故開槍，傷斃我國多人，實屬橫暴已極。合將是日肇事情形，及傷斃人數列表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4. 慘劇詳情

現在把各界人士親歷慘劇者之報告，詳列如下，足見帝國主義之殘忍，無公理人道之觀念也。

調查會之組織 廣州各界自慘案發生後，即組織一調查會，以作詳密之調查，並審查各界之報告確否。茲將各項報告經調查會精密之審查者及政府所發表者錄下：

沙基之調查

一、沙基和沙面的形勢，及是日巡行隊經過沙基，嶺南學生隊至西橋時，英人即行發槍，而學生軍隊尚在東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三六

之附近也。

二、據慘劇發生後，立赴沙基救治隊之報告云：沙基慘案發生後，廣州光華醫院即先派隊前往救傷。旋據隊員回報此次傷情重大，宜繼派多隊；乃由黃平醫生再行領隊五人前往。時廖仲愷夫人適乘汽車到院，黃醫生立偕廖夫人原車直往西濠口，時則天方下雨，人多麇集，於人叢見有學生軍號兵一員眼部受傷，施治後，車經粵海關前，即有人云：沙基等街傷者甚多。乃下車西行，甫至沙基東橋口，學生軍三五成羣，向隊員曰：英人無理，亂槍殺吾同胞，先生等不宜往，恐有不利。是時天雨淋漓，廖夫人嘆曰：天雨雖大，救傷尤急，外人卽野蠻，或不至槍擊紅十字隊。於是冒風雨鼓勇前進，學生軍有以雨衣帽相贈者，隊員身衣已先盡溼，用亦無益，不願受之。到沙基，行人絕跡，店鋪全閉，祇見屍體數堆，約三四十具，穿腸破腦者有之，斷顱折骨者有之，血肉狼藉，慘不忍覩。廖夫人因而慟哭曰：同胞同胞，爲國而死，死有餘榮，生者誓當努力雪此奇恥。隊員亦悲不自勝。細檢傷者有無未死，當時發見被創者十數人，以傷情過重，旋救旋死；未死者，施救後即運回醫院。其中有足記者二：一爲海員某君，被彈傷額面部，左入右出，下牙床骨被彈炸去，血肉模糊，慘痛萬狀，妥爲包裹，頃刻而亡。又一爲黨軍，名劉著錄，兩下腿重傷，骨折肉爛，流血殊多，又被風雨所侵，身寒面白，見隊到時，仍欲強起致敬，隊員止之。彼卽曰：爲國而死，雖死無憾，今吾傷重，已無希望，君等可速往救其輕者。言時欲拒施治。廖夫人與隊員等不勝悲憤，慰藉一番，乃扛入騎樓下，施救畢，見其寒凍異常，卽向某店哀借被服，竟無人應，廖夫人復揚言出資相讓，不應如故。半小時後，雨漸止，消防隊駕機馳至，乃運傷者回院。此時各處之救傷隊，亦繼續而來，紛紛施救。統計此次隊員臨場救治，輕者二十餘人，重者數十人，有學生裝者，有平民裝者，有軍人裝者，而當時大雨，登載之簿籍，盡被雨濕，難以筆記，至不能一一登錄。又查屍體及傷者之傷口，有入口小而出口大者，有出入深闊均數寸者，間有盈尺者。此等彈子，想具炸力甚大，以之獵獸，猶有未忍，乃施之於吾同胞，可謂絕滅人道者矣。

慘殺經過之詳情 茲將是日巡行隊隊員身歷其境幸得脫險者之報告十二則錄後，足見帝國主義之狠毒矣。

(一) 嶺南大學生伍伯勝等報告 伍伯勝言：竊本校員生是日加入巡行，共有百餘人。隨本校隊員後者，有坤維女學、聖心、女師、市師、執信及第二高小等校。大學生楊華日、職員徐又平言：當日行過西橋之西，忽

聞槍聲發自屈臣氏藥房左右，機關槍亦連續自沙面發來，人皆奪路狂奔，當時被壓在下，彈子飛來，背後一人中彈立斃。學生曹耀言：當本隊剛過盡西橋，忽聞屈臣氏藥房左近發現槍聲，前後爲人擠迫，不能得路，彈從上向右飛來，擦傷臉旁，此彈即穿入下伏者之頭，當場斃命，我即跳入內街而遁。又學生李雲龍言：已在大隊前一列，行過西橋之西，聞槍聲，奔入橫巷某店磚柱前，立我旁者爲許錫鑾、許耀章及一未持槍之兵士。俄而槍聲忽起，一彈飛來，中一石柱，第二彈即中許耀章，彼即倒在柱外，未幾該兵應彈而倒。又有一衣白者奔來，亦中彈仆地，約十分鐘，我始得轉入巷內，傷者有七八人，橫倒在地。大學生伍啓聲言：當我過西橋約四五丈時，忽聞發現槍聲從沙面起，人尚未大動，至第三響，人即狂奔；後聞槍聲大作，我乃奔入西橋邊一橫巷，甫到街口，即有飛彈從我頂上掠過，擊斃左邊一人。大學生許錫鑾言：當槍聲起後，我奔至某店騎樓下石柱，見同學許耀章及一不持槍之糾察軍先我在此，軍士大呼中彈而倒，返顧時，許耀章亦已先軍士而仆。此時槍聲愈密，我乃向橫街奔避。大學生李燮華言：我行過西橋，忽聞槍聲，以吾耳所聞，確知發自沙面者，因當時心尚未甚驚懼故也；無何槍聲漸密，我即奔入街邊。此時各騎樓石柱，均已有人伏避。繼聞連珠槍聲，自沙面發出，乃逐步依柱奔避，約數百碼，始得一橫街口，有一人倒在地上。此時街口已堆滿行人，童子軍亦有壓在人叢之下。我不知如何得奔入內街，至內街後，槍聲尚不絕云。本校被慘殺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死處均在西橋以西，重傷者曹耀、鄧瑞賓、何漢等多人，其餘輕傷者無算。

(二) 軍校聯合會代表黃祖培報告 是日巡行，武裝巡行隊之前爲女學生及小學生。余隨學生隊行，見沿岸至沙基一帶，有軍警多人，手持白旗鶴立，維持秩序，岸傍市民站立參觀者甚衆。武裝巡行隊俱係密集隊，每四人一列，整隊而行。余行近西橋口，突聞有槍聲，由沙面西橋口對面洋樓上發出。當槍聲起時，武裝巡行隊尚未到西橋口；途人爭先走避，狼狽異常。余所立之處與菜欄街口相隔不遠，余即奔入該街躲避，堤上羣衆亦向我後方趕來。時排槍聲甚密，紛向菜欄街口轟擊，余身傍已有一人中槍倒地。約廿分鐘後，槍聲稍疏，余始由小橫巷走入內街，沿途血迹模糊，目不忍覩。

(三)廣州市警察第九區署署長沈崧報告 巡行隊工人學生將次由沙基轉入內街時，沙面武裝站立之外國人忽躲避沙包之後。及學生軍將到沙基調元街口附近之際，沙面域多利酒店樓上外國人一名面部尖削，頭頂作短髮西裝式者，竟持手槍向巡行羣衆射擊，英工部局亦即用機關槍向沙基一帶掃射。同時西橋口沙面內屈臣氏藥房旁之馬路左方洋樓，復有機關槍向沙基元亨店一帶射擊。署長當時在西橋橋頂上站立，目擊彼方情形，至爲明瞭；署長生命亦正危急，迫得倚在馬路高坡上，翻身跌落馬路。其時並有一人在署長身旁跌落，中彈殞命，壓於署長之背，故衣服均染血跡。移時另有數外國人移機關槍至西橋腳屈臣氏藥房開放。未幾，河面外艦及沙面內放出槍彈，密如串砲，並有外艦開砲向北岸射擊，我巡行隊紛紛走避。此當時實在情形也。

(四)軍官學校學生常務委員朱棠報告 本校入伍學生參加巡行將至沙基口時，見沙面馬路相近小河一帶及洋樓上均架有機關槍，並有洋兵多人；沙面東橋有外國人持望遠鏡向我巡行隊窺視。及將至西橋附近，對岸洋樓空隙中站有多人瞭望。倏聞鐘聲數響，類似火警之鐘聲，彼岸立視之人立即走避，步槍聲卽作，機關無聲亦隨之而起，均向我巡行隊射來。當以遊行示威並非作戰，故制止學生不准還槍。維時前有學生，後有巡行部隊，而沿馬路兩旁參觀人民尤衆，馬路東西向，南有小河，北有市房，避無可避，遂傳令學生伏臥，而沙面機關槍仍繼續向我羣衆射擊，故傷亡極多。本隊死傷人數，俟詳查續報。

(五)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管理員蘇隸華、黃婉容報告 是日列隊巡行秩序，一工人，二農民，三商民，四學生，五學生軍。本隊列第九十九隊。長堤至沙基沿路一帶，有軍警及各界糾察員維持秩序，手持白旗，書有勸市民嚴守秩序等字樣。軍官學生則手持紅旗，嚴密糾察。迨過東橋入沙基時，見對岸有外國人持望遠鏡瞭望，屈臣氏藥房左側石欄滿佈沙包，有洋兵伏內伸頭窺視，橋左亦是同一佈置。本隊將至西橋時，身佩望遠鏡之洋人亦沿岸行至西橋，立於屈臣氏藥房傍邊，另有洋人二十餘人站立觀望。忽聞槍聲及機關槍聲繼續向我學生隊射擊，本隊被羣衆擁入西橋對面之橫街口暫避。時槍聲愈密，因率學生俯伏入橫街而走，走時尚聞有砲聲數響，本校學生亦有微傷。合將當時遇險情形報告察核。

(六)廣東法官學校學生陳惠蒼報告 本日巡行，本校學生人數不多，故夾雜其他學校小隊之內，與嶺南學生相去不遠。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小隊學生女學生小隊，再其後則係武裝巡行隊。余行過西橋數步，忽有槍聲發自沙面洋樓，余等回顧，後方忽亂，因即走避。繼聞機關槍聲甚密，由沙面射來，海面亦聞有砲聲。沙基沿河旁原有警察多人站立，維持秩序，及人民參觀。及槍聲起，均紛紛走避，大約落水死者亦復不少。余之白通帽被槍彈擊去，余頭部微覺震動，故即伏行入西橋腳元亨店隔鄰之橫街，又被彈擦傷足部，入內街後，復聞槍聲不絕。余幸走脫，謹將當時情形報聞。

(七)廣東總工會理事陳森報告 嶺南學生及學生等行近其昌洋行時，沙面某酒店即放槍向我巡行隊射擊，時死者已數人，並有多人被擠入水，羣衆恐慌喧嘈。沙面又放第二次槍掃射，死傷愈多；嶺南學生與學生軍相隔不遠，受害至慘，內有女生二人亦受傷。沙面沿堤均預築沙包砲壘，洋兵在內，瞄槍甚準。沙基一帶又無掩護，故死傷甚衆。我工人巡行隊當槍聲起時，避入內街，事後查悉總工會所屬工人傷者十三人，經送博濟公醫等處醫治，傷勢如何，須俟醫生察驗後報告。集賢工會鄧漢興、范昌遠，駁載工會黃黨報告與此大略相同。此外如廣三鐵路局長陳子英、廣東大學學生代表李悅義，香港皇仁中學代表莫青煥、香港育才書社學生區國楨、香港皇仁學生詹展育、香港聖保羅學生李善傳、香港師範學生周延慶、省農民協會代表黃學曾、嶺南農科大學生藍辛堂、工界代表王蔚垣，廣東大學生楊顯之、周炳輝、小呂宋華僑代表鄧舜隆等報告，大約相同。

(八)市立職業校長報告 證明此次慘劇實自彼開：一、我巡行隊軍官學生之前乃爲女子童子軍等，如我有意開鑿，何至以女子小童作前驅？二、我武裝巡行隊均密集部隊，並無備戰之意；三、當時市民參觀者不下數萬人，異常擁擠，我決不至以同胞爲犧牲，首先開槍；四、當日沿堤均有軍警站立，手持勸市民嚴守秩序之小旗；五、在軍官學生之前之女生，政府中人之子弟不少，而廖仲愷之女公子且受傷。

(九)執信學校學生陳國新報告 余兄弟等四人國琦、國強、國新、國豐是日隨衆巡行，將至西橋，忽聞槍聲亂響，前行之嶺南學生紛紛倒地，一時人心大亂，有四散逃走者，有伏地以避槍彈者，回顧兄弟三人，已不

知所往，祇得偕同學數人伏於人家牆隅。當時望見橋上閘門緊閉，忽有外兵數人手携槍械欲啓閘門，而軍官學生適至，外兵數人見之，立即稍向後退，閘門遂不果啓，我乘此時急起奔入內街，輾轉回家。

(十) 黨軍全體入伍生呈報蔣校長、廖黨代表云：昨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巡行援助滻漢同胞被殺案，至沙面附近沙基口，英日等帝國主義即用機關槍向我同胞掃射，如臨大敵，射至一小時之久，殺死同胞百餘人，傷者數百，我入伍同學死十二人，傷二十六人，血肉橫飛，慘不忍覩，人道何在？國權何存？生等睹斯慘狀，憤激萬分，即於昨晚開全體代表大會，討論此事對付辦法，議決下列各條：(一)以武力收回沙面；(二)不許外艦入口；(三)派代表聯絡全國各軍一致對外，攻守同盟；(四)電請蘇俄及各國被壓迫階級援助；(五)組織工團軍，以香港、沙面罷工離職之工人充當。以上各條，懇請鈎座要求政府積極進行，尤以一二兩條當即刻辦到，生等願為前驅。此次帝國主義在我國內任意屠殺，藐視我國，草菅人命，若再與以優容，亡國滅種之禍，旦夕至矣。謹呈校長、黨代表。全體入伍生謹呈。

(十一) 國民黨黨軍第一師師長何應欽報告沙基慘案目擊如下：此次廣州英法帝國主義者構成之六二三沙基大屠殺事件，應欽為當場目擊之一人，負有報告事實之義務。爰就當日實情記錄如左，用備本案之一實證焉。

- (1) 本師赴會人數 本師第一團第三營暨第二團第二、第四、第七各連代表黨軍，以國民資格赴會參加，總計實際人數尚不滿七百人。
- (2) 赴會及參加遊行之初況 予既令由一團三營及二團一、四、七連代表黨軍赴會，予於午前十時亦蒞會參加。既宣告開會完畢，按工農學商兵次序出發巡行。軍界則按粵軍、警衛軍、湘軍、講武堂學生，本校入伍生、黨軍一二團次序出發，予則被推為總領隊，故在先頭部隊。途經惠愛東路以至長堤，沿途齊呼口號，狀至嚴肅，秩然有序。
- (3) 帝國主義者屠殺之開始 當巡行隊經過西橋沙基向油欄街前進時，予在先頭部隊。正發令暫停呼喊口號，改唱國民革命歌之際，卜卜之聲，猝由予之後面而來。初尚不料帝國主義者有如是之兇殘，猶泰

然疑爲民家燃放爆竹也。乃卜卜之聲既愈響愈密，而婦孺之慘哭聲，羣衆之喧嚷與呼救聲，一時並作。予乃折回沙基巷口探視，見對岸沙面英兵已分佈於事前準備之沙包內，竟用機關槍及步槍向我巡行羣衆掃射。繼後砲聲隆隆，如臨大敵。予當時忖度大局及慘酷情形，知已釀成國際案件，非一部份武力可以解決。且英兵既已事前準備堅固之工事，而法兵甘爲虎伥，開砲協助，予乃嚴禁各連還槍，官兵亦皆遵命在街屋柱下蔭蔽。詎英兵仍掃射如故，而步槍機槍之聲愈密。時幸得騎樓木柱爲我官兵之掩護，否則慘殺於機槍砲彈之下者，當不可勝計矣。

(4) 本師被難官兵之慘狀 當英兵肆行屠殺時，本師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曹石泉同志方一面指示羣衆避彈之處所，一面傳令各連不准開槍之口諭。乃以相離敵方甚近，於是曹營長胸腰等部位連中數彈，洞穿巨穴，血流如注，未及界入醫院，即已氣絕矣。第二團第二連排長義明道、陳綱兩同志亦在斯時身中數彈，仆地卽死。而士兵之死傷，尤爲枕籍，計一二團各連當場死官兵六人，重傷三十人，輕傷無數，失蹤一人。連日來在醫院因傷致死者，又日有數人。

(5) 帝國主義者之狡猾圖賴 帝國主義者之兇殘狠毒，旣由本案而愈揭露無遺。乃事後英法竟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誣指我方有意啓釁，槍自我開。我革命政府及社會輿論，旣就事實一一駁斥，已成世界公言，無勞予之再引申矣。茲姑就本師範圍內之事實一證之。當日巡行羣衆之次序，首爲工農，次爲商學及一般羣衆，最後乃爲軍隊。我果有意啓釁，何致以手無寸鐵之工、農、商、學、婦女、兒童作前衛而當砲灰？此其一。我黨軍及黃埔入伍生旣均以極少數代表黨軍及學生隊赴會，我果願啓釁者，卽不全軍進發，亦當以大多數歷境，本師何致以毫無戒備之數百健兒，作進攻之具？此其二。本師轉戰東江，如淡水、興寧之堅城，尙可摧破，若適果欲進取沙面，實如探囊取物耳，又何致臨場尙發禁止還槍之令，坐視橫暴之來，不加抵抗？此其三。我均以密集隊伍巡行，尤顯然非準備戰爭狀態。雖當機槍砲彈臨我之際，猶顧念國際大義，不屑與生番行爲抵抗，加以還擊，是釁非我開，尤爲鐵證。此其四。當日沿途均有羣衆圍觀，沙基一帶尤多婦孺駐足道旁。我如有意與帝國主義者作戰，宜可

事前驅遣路人，免及於難，決無以本國婦孺作犧牲之理。此其五。沙面與沙基，僅隔一衣帶水，我若有意進攻，既未準備船隻，自當渡橋進逼。何致一無戒備，對岸遙行，而謂我先開槍，寧有是理。此其六。凡上所陳，不過略舉一部的事理之顯見者，未足以示全豹也。折衝樽俎，抗顏力爭，是則國人共努力之。應欽願竭棉力，糜頂捐軀，以爲本案後盾。中華民國十四年，沙基慘案發生後之四日，於第一師司令部。

(十二)入伍生朱營長之報告 昨二十四日據黃埔入伍學生隊第二營朱營長報告云：昨(二十三)日巡行，我們軍人最先受槍，死傷亦最衆。下午二時半，軍人隊伍到沙基中間橋，我騎馬率隊，聞後邊發生槍聲，係由沙面打來。學生軍巡行爲愛國舉動，非爲作戰，故即禁止開槍。沙面槍響後，隨而沙面方面之機關槍亦掃射而來，我們前爲巡行之各界，後爲友軍部隊，左爲大河，右爲商戶，不能散走，蓋恐危及我各界及友軍。我們在此四面包圍中，即下令倒臥，沙面各洋行二三樓之機關槍亦向我們軍人射來。沙面之兵器，甚爲利害，若中身上，均即炸開，我們受彈後均不能生。計我學生軍受傷死者以第二、三營爲多。

外人之報告 嶺南大學副校長美國人北斯打博士將六月廿三日之沙面慘殺情形向美政府報告，其報告文云：余乃嶺南大學之副校長，本星期二日即六月廿三日下午，本校學生及職員由沙面附近而返，所穿衣服均被血染污。彼等對余謂：彼等參加之巡行隊，彼等行近沙面之際，被沙面開槍，而華人方面則並無開槍。以上係當日參加最負責之華教員十二人所證明者。余與本大學校長亨達利博士見有此項報告，欲偕同往沙面親自查明此事真相。余等不能得小輪及艇，於是參事會乃派曾參加巡行之高級教員五人，再爲詳細研究，並報告死傷人數。及彼等遄返，余與校長遂召集參事會議，由余與四美人及華人五名出席。於是返來報告消息之人證實以前之報告皆同。續後參事會再事討論之結果，華人委員會暨余與校長等，乃請求發表一報告。此報告乃用中文草擬，並將原文梗概報告與亨達利博士及余，並由余等及華人代表學校簽字，此事本月廿三日晚深夜所辦者。

開鑿之證明 総觀以上十三項報告，足可證明誰是開鑿者。故沙基慘殺案調查委員會即根據上列各項報告，呈報政府，證明開鑿之罪在外人，以作交涉之根據。其呈報末節文云：據以上各種之報告，當日巡行次序，武裝巡行

隊之前爲各校學生，而嶺南學生與武裝巡行隊之距離尚有數十餘丈，其中間尚有女學生及小學生隊。當嶺南學生至西橋時，即被槍傷，且受禍至慘。以距離及時間計，武裝巡行隊尚未至西橋，其爲沙面首先放槍無疑。且武裝巡行隊與女學生及小學生隊貼近。若由我方面開槍，是以女學生及小學生爲犧牲。沙基沿岸有軍警鶴立維持秩序，且有多數市民站立參觀。若由我方開槍，向沙面攻擊，是首先以軍警及市民爲犧牲，雖至愚必不出此。況沙面方面，沙包砲壘，事前早有種種軍事上之設防，而巡行隊則無絲毫之戒備。且武裝巡行隊係密集隊，每四人一列，整隊而行，到沙基時亦並無散開，自無啓鑼致招重大損失之理。且嶺南學校巡行隊剛行過西橋以西，該校員生首先被槍死傷多人。繼嶺南校隊尚有坤維女校及聖心、女師、執信等多校，繼續均有死傷，而武裝巡行隊乃在諸校之後，則彼方先開槍向我徒手學生射擊，致死傷多人，尤爲殘暴。據各方報告，均云當時學生及武裝巡行隊，確係謹守秩序，並無暴動，而所述沙面外人發號指揮，首先放槍情形，歷歷如繪。則此次慘禍由沙面開鑼，尤屬信而有徵。右報告廣東省長胡。沙基慘案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融、李悅義、高冠英、洗家齊、藍平堂、陳孚木、鄭殿邦、陳森、宋棠、金曾澄、黃祖培、沈崧、李應林、鍾鶴齡、梁朗秋、皮日智、沈芷芳、馮雄礎。

慘案死亡者之調查 被慘殺者計六七十人，茲將已詳細查得者列表如左：

身死者

姓名職業傷

狀

區勵周	教員	左膀右後脅均彈穿過左膀骨斷
倪大德	商業生	肚腹左腋右及左大腿均彈傷
李景文	童子軍	頭顱左右膝擦傷左腮右頰左腰左膀左右大腿食氣嚙胸膛鞋踏傷
容國初	商民	右肩咽喉槍子穿過食氣嚙
男子	未詳	偏左腦後彈子穿過
男子	未詳	左膀左腋左肩甲穿過脊中傷
梁錫煊	商民	左脅槍子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四四

葉慶	商	民	髮際右及左便槍子穿過腦出
林滿	學	徒	左血盤骨脊下槍子傷
盧牛	商	民	右腰左大臂彈穿過左膝蓋碰傷
陳耀林	商	民	右肩甲眼下鼻彈穿過骨破牙齒脫
曾林	商	民	右脅肋槍子傷
男子	商	民	頸項左上牙齒上唇吻彈穿過齒脫
男子	未詳		腦後腮門槍子穿過骨破腦出
男子	未詳		腦後傷腦骨及腦俱無脊中彈
甄袁晃	未詳		左後脅肋右後脅肋槍子穿過
馬敖	未詳		未經檢驗出入
鍾煜光	入伍生		腦後槍子穿過額顱出
張德成	勤務兵		胸膛槍子穿過左腋側出
趙懿銓	入伍生		左大臂槍子穿過右後脅肋
尹覺世	入伍生		左乳下右後脅肋彈穿過腸出
鄭逢良	入伍生		右血盆槍子穿右脅肋出骨破
官權山	衛生隊		
徐志遠	入伍生		
文起代	入伍生		
馮榮德	入伍生		
徐福榮	入伍生		
丁炳文	入伍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傷 狀	備 考
盧林澤	二十餘	未詳	入伍生	陸軍軍官學校行營	右膝蓋槍子傷破骨右後脅 肋槍子穿過胸膛出	屍停八旗會館左便十
義道明	二十餘	未詳	排長	同	右肩甲槍子穿過左血盆出	四號欄屋內
郭光新	二十餘	未詳	入伍生	同	左耳上槍子傷	同 上
徐仁江	二十餘	未詳	入伍生	同	右血盆骨槍子傷	同 上
鄭李氏	二十餘	未詳	未詳	詳未詳	左腳膝腋槍子穿過右便骨 斷左脚膝腋槍子穿過右大腿出	屍停光華醫院已驗過
許耀章	二十餘	未詳	嶺南學生	嶺南學校	腎囊槍子穿過右大腿出	屍停博濟醫院已驗過
詹獻珍	二十餘	浙江	入伍生	陸軍軍官學校行營	腎囊槍子穿過右大腿出脊 中槍子穿過右脅肋出	屍停光華醫院已驗過
袁安	六十五	東莞	工人	新鎮地和成泰	彈入腎部	死於光華醫院
夏泉	二十一	高要	工人	菜欄橫街和昌	同 上	同 上
虞瑞昌	三十餘	浙江	學生	同	右乳上脊下均槍子傷	同 上
黃寶廷	三十四	番禺	工人	同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王正廷	二十餘	未詳	學生	同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梁松	二十四	南海	工人	同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章致棠	二十餘	未詳	黨軍	陸軍軍官學校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曹石泉	二十餘	未詳	黨軍	同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曹錄集	二十餘	未詳	入伍生	同	右腰槍子穿過右後腰出	同 上

慘案受傷者之調查 是日被槍彈傷者，據地檢廳之報告，約計二百餘人，現經詳細查得者五十餘人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四六

列表如左：

		受傷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處
陳晉	二三	未詳	入伍生	二十	未詳	東	陳晉
孫加傳	三十	未詳	入伍生	三十	花縣	東	孫加傳
盧權	五九	未詳	入伍生	五九	花縣	東	盧權
任汝江	十八	未詳	入伍生	十八	花縣	東	任汝江
薛洪	三五	未詳	入伍生	三五	花縣	東	薛洪
陳就和	二一	未詳	入伍生	二一	花縣	東	陳就和
邱庭光	二八	未詳	入伍生	二八	花縣	東	邱庭光
林生	三五	未詳	入伍生	三五	花縣	東	林生
鄧佩	二二	未詳	入伍生	二二	花縣	東	鄧佩
伍新	二十	未詳	入伍生	二十	花縣	東	伍新
華學端	二三	未詳	入伍生	二三	花縣	東	華學端
吳天得	三十餘	未詳	入伍生	三十	湖南	東	吳天得
彭允元	二八	未詳	入伍生	二八	湖南	東	彭允元
梁祖	三十一	未詳	入伍生	三十一	湖南	東	梁祖
黃定伍	二八	未詳	入伍生	二八	江西	東	黃定伍
鄭本生	二七	未詳	入伍生	二七	江西	東	鄭本生
黃況	二六	未詳	入伍生	二六	江西	東	黃況
南海郵政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油業工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學生軍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官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地址	傷
右肺	一傷	一傷	一項頸穿過左脅
胸腔	心坎壓傷	左右大腿	一傷
左耳	一傷	左右大腿	一槍傷
左脣	一傷	左脣	一槍傷
右脣	一傷	右脣	一槍傷
左腎	一傷	左腎	一槍子傷
右腎	一傷	右腎	一槍子傷
左耳	一傷	左耳	一槍子傷
右耳	一傷	右耳	一槍子傷
左眼	一傷	左眼	一槍子傷
右眼	一傷	右眼	一槍子傷
左腳	一傷	左腳	一槍子傷
右腳	一傷	右腳	一槍子傷
左膝蓋	一傷	左膝蓋	一槍子傷
右膝蓋	一傷	右膝蓋	一槍子傷
左腿	一傷	左腿	一槍子傷
右腿	一傷	右腿	一槍子傷
左腰	一傷	左腰	一槍子傷
右腰	一傷	右腰	一槍子傷
左臂	一傷	左臂	一槍子傷
右臂	一傷	右臂	一槍子傷
左腕	一傷	左腕	一槍子傷
右腕	一傷	右腕	一槍子傷

備
博濟醫院驗過

同 同

考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七四八

梁 烹	同上	南海	同	上	西關積金巷希記	傷頭及胸	同	上
劉潘然	同上		未詳	同	上	湘軍講武堂	傷右手	
鄧瑞彬	二十		韶州學		生	嶺南學校	傷左肋節	
馮國珍	未詳		未詳	小	販	未	詳	
程 瑞	未詳		未詳	警	察	九區正署	傷背部皮	
周 槐	二三	大埔	工	人	清平橋洋務公	傷右腿		
汪 森	二三	湖北	學	生	陸軍軍官學校	右腿左腿左膀均被槍子傷		
韓繼漢	二三	江蘇	同	上	同		百子院	
劉振宗	二三	廣西	同	上	同	槍傷太陽穴		
蔣鐵生	二三			上	左腿右腳腕左臂右腿各一			
林祖康	一八	福建	同	上	同	槍子傷		
胡振祥	二一	浙江	同	上	右膀槍子傷			
朱汝霖	二十	四川	同	上	同			
				上	槍傷胸膛			

照此數死者傷者，已足驚人，爲人類文明史上所僅見。且此項調查，決未詳盡，當時有受傷後回家就醫者，已無從調查矣。又因是日觀衆鷙集，巡行隊又係密隊前進，正人羣密集之時，而沙基又係左臨珠江，此時忽起槍聲，人心惶惶，因奔逃而被擠下水受傷，或因溺斃者，亦不乏其人也。故是日受傷被害者，或不止百數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重要通告，反抗帝國主義殘殺同胞之外國人，並不排斥一切外國人。

中國國民黨此項通告，說明凡以平等待我之國家，當與之親善，其全文如下：

我們不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我們祇是反抗帝國主義殘殺迫害我們的外國人，茲分別如下：（一）俄國對於中國已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約，且對於中國國民革命熱誠相助，我們應該與之親善。（二）德奧兩國自歐戰後，對於中國已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應該以平等相待。（三）美葡荷等國，雖然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但于此次沙面慘殺事件並無直接參加，我們應該分別清楚，對於美葡荷等國，固然要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取消，但不可以沙面慘殺事件之責任加於彼等。（四）英法為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兇者，英日為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之原動者，我們對之引為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方法外，並應課以此次事件之責任，但切不可出於狹隘的復仇手段。（註五）

中國國民黨為沙基慘案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沙基慘案發生後，中國國民黨主張以平和正當之方法解決，即取消不平等條約，其宣言如下：

本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校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之方法，希望國民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議決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議決案為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合於此議決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卒，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為流彈所斃，及被擰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卅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為暴戾。本黨茲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為嚴密之調查，並已決定對於

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平和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消不平等條約，是所望全國人民一致努力，以期貫徹，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亦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為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宣言。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註六）

兼廣東省長胡漢民照會各國駐廣州領事，對沙基慘案，提出嚴重抗議，並分別通告。

慘案發生後，當日廣東省公署即發出照會二通：一、致駐廣州英、法、葡三國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二、致日本、美、德、俄、智利、挪威、瑞典、瑞士、比利時、丹麥、義、荷蘭等各國領事知照。照會全文如下：

一、致英、法、葡三國領事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為照會事：本日各界為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砲，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軍艦竟為此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法、葡國駐廣州領事官。六月廿三日。

二、致廣州除駐英、法、葡三國外之各國領事：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廣州工人、農民、商民、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校學生齊集東校場，開上海慘殺事件追悼大會，通過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指明此次上海事件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之

方法，希望國人一致督責政府，迅速實行。當時羣衆以滿場一致通過此決議案，即從事巡行。其所持之標語，皆以此決議為中心，而巡行秩序，亦務求合於此決議案之精神，和平肅穆，絕無可以引起誤會之處，不料於三時十分行經沙面對岸，突有沙面外國兵警發槍向巡行羣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又繼以外國兵艦之大砲。事起倉猝，路狹人稠，以致死傷枕藉。現時所知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已百餘人，其中有幼童及女學生。路人為流彈所斃，及被擰落水者，尚不勝計。羣情痛憤，已達極點。自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慘殺事件發生以來，漢口租界等處對於上海被慘殺之同胞而表示同情者，莫不遭帝國主義者之同樣慘殺。廣州此次巡行羣衆所經行地，與沙面尚隔一水，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沙面外國兵警竟向在內地巡行之中國民衆肆行射擊，多所殺傷，較之上海、漢口租界事件，尤為暴戾。現由國民黨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此次事件為嚴密之調查，並已決定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進行原有之目的，即取銷不平等條約是。深望各國人民，對此事件，主持公道。蓋凡自命為人類者，必不容此等慘殺事件繼續發現於世界也。特此照會貴領事官，請通告貴國人民知照為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日本、美、德、俄、智利、挪威、瑞典、瑞士、比利時、丹麥、義、荷蘭國駐廣州領事官。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大元帥訓令：

爲令飭事：昨日廣州市市民爲援助上海慘案，舉行巡遊，意在促帝國主義者之省悟，期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事前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參加巡遊之人，不得有越軌行爲，臨時復由公安局派出員警，沿途照料，故羣情雖極悲憤，舉動秩然有序。詎料行經沙基，突被英兵從沙面發槍，向巡行民衆射擊，繼以機關槍掃射，軍艦復發大砲轟擊，至傷斃百數十人之多。查沙基與沙面，尚隔一河，且閘門緊閉，絕無闖入之虞，乃外兵竟無故開槍，且繼續施放槍砲，幾至一點鐘之久，其爲蓄謀殺害，慘無人理，實可概見。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此豈能忍受？現已飭外交官吏向各關係國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一面對此事件爲詳密之調查，決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方針，對此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惟以和平之方法，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凡我粵民，均宜一致努力，以爲政府後盾。但能持以堅心，必獲最後勝利，不可稍有越軌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五二

舉，轉致貽人口實。現已令各軍兵士，無特別命令，不得在長堤一帶往來遊行，以免發生誤會。廣州市人民務各安心，照常營業，勿得自相驚擾。爲此令仰該省長卽行佈告全粵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四、省長公署之佈告：

爲布告事：本日廣州民衆因援助上海五卅案，聯合巡行，其宗旨在促帝國主義者之覺悟，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復恐民衆激於義憤，或有越軌行爲，業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巡行各團體，特別注意。本省長並分別咨行軍警各機關，對於外國官民，切實保護各在案，乃各民衆行經沙基，英兵突從沙面發槍，向巡行民衆轟擊，並以機關槍掃射，法兵繼之，葡艦復發大砲轟擊，致傷斃多人。顯係蓄謀殺害，磨牙射血，實現其帝國主義之面目。羣衆痛憤，到署請願。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於此等慘殺事件，自必提出最重要之抗議。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先爲嚴密之調查，並經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議決，對於此次事件，不依恃武力及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而惟以和平正當之方法，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尚望全粵人民，一致努力協助政府，以期貫徹主張，不宜稍有越軌行動，別生枝節，而陷於帝國主義之陰謀，則必可得最後之勝利，政府有厚望焉。合行布告一體遵照。此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東省長胡漢民。

五、公安局之命令：

(一)、本日本市爲援助上海慘殺事件，各界聯合大巡行，經過沙基時，不知何故，被沙面英法租界軍警及兵艦開槍及機關槍砲，向我市民巡行隊掃射，死傷甚衆，政府與市民同深痛惜。(二)、政府對於此案現正在進行辦理中，各區署長、分署長應督率長警認真勸導市民，切不可暴躁，靜候政府與沙面領事嚴重交涉。(三)、各該署長、分署長對於該區段內外國居留人民生命財產，須加意保護。(四)、各區、分署須派員前往段內各中、西醫院、紅十字會調查本日被沙面軍警開槍慘殺死傷之人，分別農、工、商、學生及軍官學生、男女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列表卽日報告。(五)、無論死者傷者，均須請醫生立證明書，並須拍照證明其致命或受傷之處。(六)沙基一帶須派得力長警，保護我市民往來，並切實勸導路人不可在沙基一帶停留或接近沙面，以免誤會而致危險。(七)、各區署分署長，須切實執行此命令。局長吳鐵城。(註七)

駐廣州法領事呂爾賡於慘案發生後函廣東省長，推諉責任。

法領事公函如次：

省長鈞鑒：逕啓者，今日三點鐘，有中國羣衆武裝巡行，路經長堤，本租界並無干預，乃無故向法界開槍，擊斃一良善法商，名巴斯基危（譯音），轟傷一外國居留人，租界內之屋宇亦有受損害者。旋因槍彈密下，敵國軍隊始有還槍之舉，然不過最短時間而已。同時敵國砲艦施放空砲三聲，並無子彈。現在自應請求賠償此命案及不公道之事；但現在重要問題並不在此，現欲悉責政府贊成或不贊成此等兇悍之羣衆？責政府所定主義是否維持秩序？抑任令亂事繼續及發展？是否如外交部長所說保護外人生財產？抑完全放棄條約及萬國公法之職責，應請細心核奪，是否置外人於法律行為之外？此為貴政府最要及特別之間題也。法領事是代表極和平之國，而所屬各員之真意，亦不欲有流血之事。貴政府對於此次重要之事，如欲有所磋商，於敵國名譽無損者，法領事並不推辭也。然為保全人道計，宜設法消滅此等暴動之事。倘此等事仍繼續發生，於萬不得已時，惟有設法排除而已。現深信貴政府及各機關，定必設法勸引此等羣衆歸於和平，且從速妥辦也。相應函達，希為查照。專泐，順頌時祺。呂爾賡、六月廿三日。（註八）

廣州中央銀行復業。

廣州中央銀行前因劉楊稱兵，省城秩序不靖，奉令暫行停止營業十五日，旋因兵事之後，行內房屋器具，損壞甚多，整理修復，尚需時日，嗣延期至本日照常營業。

先一日大元帥訓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廣東省長胡漢民，其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飭事：前因滇桂軍作亂，曾令中央銀行暫行停止營業，以避危險。現亂事平定，該行已定於本月廿三日復業，所有該行發行貨幣仍一律十足兌現，是效力與現金毫無差異。市面自當照現金一律行使，倘有奸商敢存歧視，應即從嚴處罰，以維國幣。至於各財政機關征收稅捐，尤當遵照，迭次通令一元以上概收該行貨幣，不得收受現毫，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予從嚴治罪，決不姑貸。除令行廣東省長佈告商民，並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五四

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使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並令行財政部轉飭所轄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行佈告商民週知，並通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註九）

臺灣日警壓迫蔗農，發生「二林騷擾事件」，無辜蔗農九十三人被捕判罪。

先是，臺灣二林蔗農因收蔗價格過低，乃由二林蔗農四百餘人設立「二林蔗農組合」，屢向林本源「溪湖糖廠」要求調整收買蔗價，糖廠不理。於六月二十一日起，在警察保護下，進行強制採蔗，至本日蔗農羣起阻止，日警拔劍示威，於是雙方發生衝突，蔗農九十三人被捕判罪，是為「二林騷擾事件」。（註一〇）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七。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七。

註三：「陸軍軍官學校校史」。

註四：「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五四一八二。

註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附錄，第一四號，頁一八九一—九四。

註六：同註五，頁一九七一—九八。

註七：「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八五—八八。

註八：「革命文獻」，第一〇輯，頁八八一—八九。

註九：「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訓令，第一四號，頁八五。

註一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頁二六一。

二十四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通電，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

案，並宣布施行。

通電全文如次：

本日發出宣言。茲誠謹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併宣佈施行之。茲將原議案電達，即希查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議決案

自元首殂逝以來，本黨既以誠實堅摯之決心接受遺囑，繼續努力，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事業，同時對於政府改組，亦經鄭重考慮，決定採用合議制，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徒以當時反側之徒，伏於肘腋，旦夕伺隙思逞，若假以事柄，無異授刃於敵，以助逆而長亂，故不得不留以有待茲者。政府內部叛亂分子悉數掃除，已有同心同德負荷責任之可能。且叛亂掃除之後，數年來政治上之障礙物已不復存在，正宜及時從事建設，俾本黨之政綱得以次第實現，則尤有羣策羣力，勉強進行之必要，茲經決議如左：

一、設置國民政府，掌理關於全國之政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並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如將來有添部之必要，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設置軍事委員會，掌理全國軍務，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凡關於軍事之命令，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署名，在軍事委員會內設軍需等處，分掌職務。

一、設置監察部，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監察政府各級機關官吏之貪污、不法及不服從政府命令者。

一、設置憲吏院，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憲治官吏之貪污、不法及不服從政府命令者。

主席一人。

一、設置市政委員會，在現代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等六種團體中各委任三人，合十八人為委員（現時暫用委任制，將來再行選舉制），以組織市政委員會。並任命委員長一人為市政委員會之主席，並設置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五局，每局委任局長一人，而以委員十八人，分為六種委員會，每會若干人以監察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七五六

以上各種機關之詳細組織，須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制定及公布之，各種機關均須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註一）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褒卹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

代大元帥以徐樹榮於討楊劉一役，中砲身殞，死事慘烈，於本日下令追贈陸軍中將，其褒揚令文如下：

故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忠勇成性，罔避艱險，昔年陳炯明作亂，先大元帥蒙難黃埔，該故司令率部護衛，夙夕勤勞，嗣於奪取車尾、魚珠各炮台，及討沈、討陳諸役均能身先士卒，殺敵致果。此次楊劉叛變，該故司令受命防守省河、土敏土廠前一帶，乘艦出巡，中砲身殞，死事情形極為慘烈。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由軍政部轉請給卹前來，徐樹榮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陣亡例給予卹金，以彰忠烈。此令。（註二）

附錄：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原呈（註三）

呈爲呈請事：據建國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竊職部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徐樹榮，生有異稟，幼即崢嶸，及長慨軍閥之專橫，念時局之多故，屢欲投身革命，爲國從戎。民國十一年五月由本黨同志岑靜波介紹，進謁先大元帥，曉以革命大義，欣然服從，卽日加盟。是年六月間，陳炯明稱兵叛亂，圍攻總統府，先大元帥蒙塵黃埔，該故司令聞報悲憤，親率健兒數百奔走行轅，鞏衛得力。

先大元帥任爲中央直轄討賊軍別動隊司令，攻車尾砲台，身先士卒，戰一晝夜，敵援大至，知機引還，時江門陳德春響應逆軍，該故司令進討，劇戰兩日，衆寡不敵，退守容奇道，遇袁帶逆軍，混戰數日，彈盡糧絕，轉入東江，復與袁逆所部大戰於下元鄉一帶，旋以四面盡陳逆叛軍，困守一隅，殊非至計，且餉源斷絕，迫得暫將所部遣散，以待時機，仍束身追隨先帥，居留滬上，徐圖恢復廣東，以爲根據。默計非有內應，難奏膚功，因請准先帥潛行回粵，召集舊部，響應黨軍。是年十二月間，革命軍興，奉命進攻牛山、魚珠、蟹山、長洲各砲台，勇冒矢石

，次第得手，因被任爲大元帥直轄東江緝匪司令。受職經年，緝匪百餘起，據百餘，迭著勤能，人民稱頌。十二年春，沈鴻英稱兵廣州，反軍合力聲討。帥令職部由龍眼洞協攻敵軍後背，該故司令歸職指揮，擔任磨刀坑一帶戰線，斃敵甚衆。是年六月，東江攻陳之役，該故司令隨同職部由增城麻搣前進，戰守有法，因應咸宜。十三年七月，粵軍改編，奉許總司令命令任爲建國粵軍第五警備司令，編歸職部直轄。此次楊希閔、劉震寰等叛亂，職部奉命防守河南，候令渡河。該故司令擔任警戒土廠前一帶河面，本月七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親率砲手施道文、營長徐穆乘聯安巡輪梭巡警戒，至東堤河面被敵放槍，中砲手施道文要害，當堂斃命。該故司令憤敵猖獗，督率營長徐穆及船上各員兵奮勇還擊，至七時三十分敵砲中聯安巡輪，該司令與營長均中砲陣亡。查該故司令自入黨入伍以來，護衛先帥，迭次討逆，均能奮不顧身，該故營長徐穆數年追隨，無役不與，此次爲國亡身，實屬異常忠勇。該故司令徐樹榮擬請追贈陸軍中將，該故營長擬請追贈陸軍中校，並懇一體從優議恤，以勵士氣，而慰忠魂。所有請恤建議，該已故司令徐樹榮、營長徐穆等二員，迭次討逆卓著勳勞，茲以驅逐叛軍，殞於行陣，追懷功績，殊堪惋悼，擬懇俯准如呈，追贈該故司令徐樹榮爲陸軍中將，該故營長徐穆爲陸軍中校，並照陸軍戰時恤賞章程第二章陣亡例，按第一表各照贈級，分別給予恤金，以彰忠烈，而慰幽魂，所有轉請贈恤故司令徐樹榮、故營長徐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遵行。謹呈代帥胡。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印

義修
糾案移京交涉照會，致送北京外交團。

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爲必須修正條約之間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
（即總商會修改之十三條，見前）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以前所定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照會者。

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

為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間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識者，僉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於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為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論，或反不如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為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協定之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間題，提商於有關係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有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覆。庶幾中外友誼，立於

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

使團接到上述兩項照會後，共同商決所表示之態度為：（一）十三條件劃分為兩部，前五條認為解決滬案的條件，外交團隨時預備開議，自第六條以後七條，作為另一問題，應俟滬案解決之後，另案討論。（二）對於外部修正不平等條約之提議，認為與滬案完全無涉的問題，外交團無從考慮，俟向各國政府請訓後，當再正式答復一切。（註四）

駐廣州英、葡總領事分別照復廣東省長胡漢民，英總領事否認應負全責，葡領事則謂葡艦並未發彈。

譯駐廣州英總領事照會胡省長文：

爲照覆事：刻接到貴省長爲昨日下午沙基發生轟擊事照會一件。本總領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葡國兵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軍隊在對方槍擊，因而還槍。本總領事茲據目中所覩，可以誓言此次確因華人方面先行開火。當時本總領事曾偕同英國上級海軍官員未携武器站立橋邊，意欲監察防守軍隊躁莽或激烈之舉。時槍彈向我方施放，密如雨下，本總領事等僅能倖免。我方不過僅爲自衛起見，始行放槍。法國軍隊被同樣之攻擊，故亦施放。我方軍隊停止放槍，且在華隊於對面屋頂繼續施放之先。使文云此次英法官吏之舉動經先有準備，本總領事絕對否認。實則所謂準備在先者，係在華人軍隊或學生軍，蓋學生軍之決意藉端生事，以博殉國之名，事前人多知之，而本總領事亦曾向伍君朝樞說及。又事發之前一日，省港華人已盛傳圖擊沙面，並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法國實業銀行買辦，曾告法行經理，謂將於二十三日劫掠法界，並請其電知省行同事，將貴重品物遷移於法國軍艦中。昨日上午復有麼托車兩架環遊市面，散佈傳單，署抑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動各界，速起驅逐外人。是以本總領事對於外人應負全責之責備，自應嚴爲否認，蓋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擔。本總領事甚望不久能將目覩之證據，縷陳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對於僑粵英國人民之生命，完善設法保護為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廣東省長胡。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傑彌遜、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譯駐廣州西洋總領事官（即葡領事）柯達覆胡省長函：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來函，經已收到。本領事敢決言葡艦「卑地利亞」（譯音）於昨日不幸事故發生時，並未發放一彈。耑此函復，希為查照是荷。此頃時祺。柯達上、六月二十四日。

對於葡領事之復文，胡省長於六月二十七日曾復函解釋：

逕啓者：關於本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殺案，當時係因貴國兵艦與法艦灣泊地點密邇，見有砲烟爆起，故從貴國兵艦放砲，係報告者未經查實之故。嗣接大函，謂卑地利亞艦未發過一彈，本省長甚為欣慰。茲又聞當時有西洋國義勇團，或為葡籍人民，或為俄國入葡籍人民亦開槍向沙面巡行羣衆射擊等語。如有此事，殊於邦交有礙。用特函請貴總領事官查明答覆是荷。此致大西洋國駐廣州總領事官柯。廣東省長胡漢民、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註五）

胡漢民、譚延闔、許崇智、朱培德、程潛、伍朝樞等六人連名發表通電，籲請國人一致督促段祺瑞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達我國之自由平等。原電云：

北京段芝泉、奉天張總司令、張家口馮總司令、南京盧總司令、上海楊海軍總司令、各省軍民長官、各報館鑒：自五卅上海發生慘案，漢口等處次第蔓延，變本加厲。國人痛同胞之被傷辱，憤帝國主義之無人道，一致起而抗爭。本黨深念帝國主義之勢力所以得橫行於中國，全恃種種不平等條約為護符，故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根本解決方法。蓋所謂推倒帝國主義，不在推倒帝國主義之個人，而在推倒帝國主義之制度。欲推倒帝國主義之制度，惟有全國一致於政治經濟上運用全力，以底於成，初不必依恃武力及對於個人而持偏狹的復仇見解。六月二十三日，廣東工農商學各界為上海等處慘殺事件開追悼大會，曾本此意提出決議案，全場一致予以通過。旋即從事巡行，先為工人，次為農民，又次為商民，最後為各大中小學男女學生及軍官學生。所持標語，皆本決議案之主旨。巡行羣衆皆嚴守秩序，絕無攜雜凌亂之舉動。行至沙基，與沙面外國人居留地尚隔一水。當工農商各界經過沙基馬路之際，沙面外國人隔水聚觀，尚無變態。及至學生界，英法軍隊忽以步槍射擊，繼以機關槍，向人叢掃射。駐泊附近水面之法國兵艦更發砲助威。地狹人稠，猝不及防，亦無可避。嶺南大學教授當場死者一人，學生死者二人，傷者

六七人。廣東大學暨其他各校學生負傷枕藉，尤以女學生及幼童爲最慘。軍官學生繼至，死傷更衆。事後調查，死傷總數達百餘人，其負傷歸家，猝難統計者，尚不在內，被擗落水及失蹤，亦不在內。巡行羣衆逢此巨變，尙能堅忍相率退入內街。而沙面槍聲，尙時斷時續，凡行經沙基馬路者，輒被射擊，紅十字會救傷隊，亦不能免。所有死傷男女諸人昇入各醫院，血肉狼藉，慘不忍覩。尤可駭者，爆烈槍彈爲禁用之物，而諸人傷口洞成巨穴，其爲用此種禁物，經醫生檢驗已無疑義。現時廣東羣情憤激，達於極點，而英法兩國領事，尙思譯過諉責，謂軍官學生實先放槍。不知當日羣衆巡行之先，已通過一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案，目的顯明，何致對於個人而起仇殺之念？且果使軍官學生先自放槍，然後沙面外國軍隊還槍相擊，則死傷者限於雙方，何以先行之嶺南學生及各大中小學男女學生皆有死傷？現在各學生及商工界皆一致證明先被沙面外國軍隊隔水狙擊，陷於槍林彈雨中，然後軍官學生始追隨而至。英法領事所說，其爲誣捏，已不容再辯。此次廣州慘殺事件，實由沙面當事者處心積慮，欲以中國人民之生命爲帝國主義者示威之具，非有所逼迫，非有所誤會，亦非一時之衝動所致。其性質目的，與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事件無殊，而死傷之數則過之。且上海、漢口等處事件，發生於租界，而廣州事件則發生於完全中國領土以內，在外交史上尤無前例。本黨政府現在一方面根據事實，使沙面當事者負其責任；一方面注意於勉抑人民痛憤之氣，嚴戒輾轉仇殺，始終以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爲己任；惟根本解決之方法，仍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蓋租界及居留地之制，領事裁判權之制，皆依於不平等條約而取得，非廢除不平等條約，則類此之慘殺事件，終無由絕迹於中國以內也。本黨總理孫先生早有見於此，故去歲北上，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天下倡。不幸段芝泉先生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其臨時執政，遂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條件。帝國主義者得此保障，遂益以倒行逆施，而無所忌憚，以致全國各處之人民生命，不絕爲帝國主義者所屠殺。凡有人心者，憲前憲後，寧不慘然！萬望張、馮、盧、楊諸總司令，當此國本垂危，民命累卵之際，迅下決心，一致督促段芝泉先生立即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段芝泉先生亦當念及一己之權勢甚輕，國本民命所關甚重，勿再依違不決，以增益罪戾，延長禍殃。不平等條約廢除，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失其根據，不特目前糾紛可解，中國之獨立平等，世界之平和，亦悉繫於此。若猶是泄沓，則全國人民必能灼然了知諸先生已與中國民族解放

運動脫離關係，全國人民必別謀自決。謹進忠言，諸祈勇決。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朱培德、程潛、伍朝樞、敬（廿四日）。（註六）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電北京領袖大使加拉罕，抗議沙基慘殺案。

外交部致北京使團領袖電譯文云：

加拉罕大使鑒：今有下列意外事件，特以最悲悼之懷，奉告貴外交團領袖。廿三日，商人、學生、軍官學生、工人、農人等結隊巡行廣州街巷，以表同情於滬案遭難之人，秩序極為嚴整。下午三時十分，行抵沙基馬路，此路與沙面英法租界，成平行線，惟隔一河。巡行隊大半已經過盡，不料沙面竟以機關槍、來福槍向巡行羣衆施放，尤着力於學生。當時男女學生巡行羣衆及路旁觀者之騷亂情形，不言可喻，死傷之數，百人以上。現由外國領事、法、商、學及各界代表出席調查委員會，迅為公平之查問。茲為文明及人道計，特向貴外交團領袖，對於此種帝國主義之殘殺，提出嚴重之抗議，即煩轉知各國外交代表為盼。此案劇點，在巡行隊與沙面相隔一河祇有兩橋，橋端各有堅固鐵閘，關防既緊，始終並未侵犯。此種窮兇極惡之事，羣情憤怒，自不待言。惟政府仍盡力保護各外國僑民，禁止人民有仇外之無益舉動，並導之教之，使以相當動作，與帝國主義之制度奮鬥也。外交部長伍朝樞、六月二十四日。（註七）

北京臨時執政府制定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日期及區域，予以公布。（註八）
陸軍軍官學校設立政治訓練班。

陸軍軍官學校設政治訓練班，養成黨代表及政治宣傳員。額定一百二十名，從第二期學生隊、第三期入伍生隊、湘軍學校、幹部學校、桂軍軍官學校、及學兵連中選出。（註九）

兼廣東省長胡漢民召集各國領事及各界代表開會，組織調查委員會從速調查沙基慘案真相。

行署召集各界大會議情形如下：

二十三日巡行流血案發生後，各界人士異常悲憤，省長胡漢民因卽通函定於二十四日在省署召集各界開緊急會議，計各界赴會團體爲廣大、嶺大學生聯合會、香港學生聯合會、總工會、總商會、高審廳、德領事、俄領事、美領事、省農會、女權運動大同盟、紅十字會、律師公會、各大善堂、公醫學校、報界公會、教育會、校長聯合會、青年軍人聯合會等團體代表八十餘人。正午十二時半開會，由胡省長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略謂今日請各位會議，爲昨二十三日大巡行時發生此不幸之事。此事經過，我們祇知其大概及事前情形。查此次巡行之事，係中國人廣東人對滬案表示愛國運動。當前幾日準備及臨時演說傳單口號，均極文明之表示，絕無暴動闖入租界行動。當巡行時，各人家屬及政府均終能放心，蓋各人志向均正當，無狹隘仇視態度。詎後來發現沙面槍殺血案，首先殺傷者爲嶺南大學，黃埔軍校學生次之，又次爲路上男女同胞。此爲極不合道理，絕無人道之事。昨晚經由政府嚴重抗議，認爲此係蓄謀殺害中國人之行爲。政府對此事只知順從民意，並無特別意思攬雜其間，本公平之態度辦理此事。我們對此種野蠻無人道之人，始終反對，以圖謀中國民族之獨立，並不效此野蠻人行動。一面爲種種交涉進行，一面請中外公正之人徵求真相，以短促時間了結，使謀殺我羣衆之人無所逃罪。故特請各界到來，以求迅速調查真相，早日了結此案。政府希望專爲國殉義之人申雪，亦希望中外稍有公道之人出面同情協助。我們羣衆事前宣言，想爲各國所贊許，故希望和平公道之外賓，主持正誼云云。次德領事演說，由傅交涉員代譯，謂列位諸君，現本領事代理德國政府及德國人民，對於此流血案，中國人之受傷，德國政府表示同等哀痛之意。此乃係一不幸之事，我前數日往沙面見各國領事，極願謀和平之解決。我希望此慘事，有完滿解決，如貴省長致吾函中所云。查德國已無領事裁判權，居留中國之德人完全受中國法律裁判。我德人在芳村、東山等處居住者，咸得中國人同情之看待。希望各位對親友表明德人對中國人表示同情，德人對此慘案，不特無幫助行兇，且嚴守中立。對昨日之事，係表同情之哀悼。現希望主席及各位合力辦結云云。胡主席起立謂，請各位第一級趕速期間，調查事實真相發表，各位有何意見。說畢，紅十字會代表、青年會代表、公醫代表、嶺大代表、學聯會代表、校長聯合會代表等均先後起立宣佈昨日所見情形（見上「慘殺經過之詳情」條）。政務廳長李君佩謂，請各位組織調查委員會，將死傷人數情形，一切調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七六四

出來，將來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交涉。同時望以最速方法將死傷者調查清楚，因過遲則證據因偶然或故意瞬即消滅，請先舉組織委員云云。衆有討論，胡主席謂本席主張以今日赴會者爲調查委員於各位中再舉常務委員若干人。付表決，通過。衆討論甚久，隨由胡主席提出，大眾同意廣大李悅義、嶺大高冠天、公醫洗家齊、學聯會藍辛堂、報界公會陳孚木、總商鄒殿邦、總工會陳森、黃埔軍校朱棠、教育會金曾澄、校長聯合會黃祀培、青年軍人會（隨後報告）、警界沈崧、青年會李應林、法界陳融、紅十字會鍾鶴琴、各大善院梁朗秋、女權運動大同盟沈芷芳等十八團體代表爲常務委員。（註一〇）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公電，第一四號，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二：「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命令，第一四號，頁四一。

註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指令，第一四號，頁一四四——一四六。

註四：孔另境：「五卅外交史」，頁四三——四五，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永祥印書館刊。

註五：「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九〇——九一。

註六：同註五，頁九二——九三。

註七：「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九十四。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一五號，頁一二九。

註九：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八。

註一〇：「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九六——九七。

二十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主持第一期學生補行畢業典禮。（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外交委員會條例。（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派王景春代表政府參與巴黎國際電政會議。

王景春，字兆熙，河北省灤縣人，光緒八年生，北京滙文大學畢業，留學美國研習土木工程、鐵道

管理及政治經濟，歸國後歷任南京臨時政府外交部參事，第五屆國際商業會議代表，京奉鐵路局長，京漢鐵路局長，巴黎和會專門委員，交通部路政司長，中東鐵路督辦等職。（註三）

全國各地為哀悼五卅慘案死難烈士，罷市、罷工、罷課一天。

是日北京有十餘萬人之示威遊行，向臨時執政段祺瑞要求，即日派兵入英租界，及驅逐英國公使離華。（註四）

註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四九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五號，頁一二八。

註三：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頁一五。

註四：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八。

二十六日 廣州大本營外交部不滿意英法領事對沙基慘案之答復，仍由廣東省交涉員傅秉常照會英法領事提出第二次抗議。

第二次抗議內容，共分五項：（一）關係國派大員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撤退關係國駐泊兵艦。（四）將沙面租界交還廣東省政府。（五）賠償傷斃華人。其照會全文如下：

爲照覆事：現奉外交部長、省長面諭，接到廿三日、廿四日貴總領事領事官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發生後，即召集法、醫、工、農、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

（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學男女學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携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數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三人；輕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六六

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聖心書院、女子師範、市立師範、執信學校、第二高等小學等校學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之，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尚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屍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屍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學生屍體，則皆在沙基口，距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一）是日沿長堤一帶以至沙基，除巡行羣衆外，尚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傍，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為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故以稠密之羣衆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且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度過沙基之後，始肯開槍。況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巡行羣衆，必已避開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為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為虛誣。（二）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為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農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啟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巡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尚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啟釁之意。及聞前行羣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三）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閉閘門，向後却退。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尚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為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為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羣衆，證據確鑿。況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穴，槍彈迥異尋常，尤為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尚有發生，倘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此莫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請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經已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殺案發生後，即晚亦於答復美

德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取銷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二十四日又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證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尚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於平國民之氣，大之可認為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次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請先行聲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類，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慘被殺害，實屬滅絕人道，為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

(一) 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 懲辦關係長官。(三) 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 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五) 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駐華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並即轉知英法領事於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為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臺端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傑、大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呂。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註一)

上海商店，經總商會勸導開市，工界則仍堅持罷工。

上海總商會，於十九日召集七十六團體會議，以商店罷市，國人損失綦重，多方勸導早日開市，遂於是日起恢復營業，靜候政府援理交涉；惟工廠則仍繼續罷工。(註二)

漢口交涉員為漢口慘案，提第三次抗議。(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一〇三—一〇五。

註二：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八。

註三：同註二。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遵照國父遺教籌備政府改組即將完成，特以陸海軍大本營代大元帥名義頒發訓令所屬各機關，闡明以黨治國政府改組之要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七六八

此項訓令指出，為謀國民革命之成功，乃有此根本之改組，務使政府為民衆意思所從出。訓令全文如下：

查以黨治國，為國民黨確定之黨綱。祇以屢年征討，未暇設施，外迫於曹吳亂國諸奸，內誤於陳楊劉叛黨羣逆，遂夙夜籌畫，寢處不遑，人民疾苦，固未能少予削除，本黨黨綱尤未能盡量實現，間復廻念，負疚實深。今粵中諸逆業已肅清，瑕穢既蕩，即應確定黨治之主張，大難敉平，允有與民休息之機會，第政綱雖可次第設施，而政府尤不能不有良好制度，輔翊以行，本政府為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蹤，至使賣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為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為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為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且現在國家政制多沿自辛亥革命而來，當時軍事倥偬，率因舊習，或則過事分裂，或則權集一尊，非龐碩擁腫不良於實施，即破碎支離難期於統一。要知一國政事固有一定之方針，而百官職司要有分科之發達。此次改組本旨，務使政府為人民意思所從出，而非單純為發施政令之機關，尤使政府為人民產業建設之要樞，而非官僚政治之豢養地。自改組之後，政府務在與民休息，次第整理軍民財政，實現本黨政綱，一方積極造產，以應人民之貧乏要求，一方調節經濟，以符本黨之民生主義。對於貪官污吏盡法嚴懲，對於不肖軍人痛行裁制，必使下無病民之事，上無曠職之官。本黨主義得以一一實行，國民革命得於短促時期告竣，則本國本黨實嘉賴焉。（註一）

代大元帥令，沙基慘案死難同胞，悉予國葬。

代大元帥胡漢民下令沙基慘案死難同胞，着即查明，悉予國葬，以悼國殤。於本日下令曰：

此次民衆對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殺華人案，憤帝國主義之凶暴，痛國本民命之阽危，為運動廢除不平等條約，作極有秩序之大巡行。乃帝國主義者竟施極凶殘手段，用機關槍大砲掃射，遂致死傷及被水溺斃者多人，是真能本民

族主義而爲救國之熱烈犧牲者，着廣東省長查明此次死難之人，悉予國葬，迅即擇地舉行，以悼國殤，而示紀念。此令。（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註三）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訓令，第一四號，頁九四一九五。

註二：同註一，命令，第一四號，頁四十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第一五號，頁一二八。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再次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國民黨本日發表宣言，重申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奮鬥之第一目標，亦國父畢生致力於此者；反對北京臨時執政以修正條約爲搪塞，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文曰：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能不以此合作條件爲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以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擋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後，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亦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竟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作，其慘酷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爲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運動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

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曾一度提出，遭會議之拒絕；民國十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為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至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睹。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為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一致之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為帝國主義謀廻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怯，其謀則詐。惟廢除與請求修改，截然二事，國民必不致為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州政府欲以偽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為搪塞之具。凡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灼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或者以為條約為雙方同意所締結，非雙方同意，不能變更。不知所謂不平等條約，皆從前滿州政府及民國以後之軍閥政府所締結，何嘗得中國人民之同意。且南京、天津、北京諸條約為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中堅樞紐，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四二年，天津條約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距今遠者已八十餘年，近者亦六十餘年，時移勢易，豈能至今日而仍適用？考之國際歷史，凡成立條約必以事實不變為默認要素，倘締約國情狀有根本上之變更，則可取消前約，例如一八一八年俄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五十九款，一九〇八年奧匈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布爾加利亞國取消柏林條約第一款，是以廢除條約在國際上已有成例；況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較之上所述，其關係重大，不啻倍蓰，我國民豈能長此忍受？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於解除此等束縛，實為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亦為對於世界應得之權利。若不知以自決解除束縛，而惟仰首以待帝國主義者之加以寬釋，古人有言「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願我國民深念此言，毋以北京臨時執政府有請求修改條約之通牒而寬其督責，致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又受頓挫，中國民族解放之機，悉繫於此。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註一）

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召集全市黨員大會，報告沙基慘案交涉經過，並一致主張對於英法經濟絕交。

中國國民黨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在廣東大學禮堂召集全市黨員大會，赴會者數千人。下午二時開會，由孫哲生（科）擔任主席。其會議紀錄如下：

(一)因二十三日沙面英法兵槍我巡行羣衆，表示哀悼，及討論應付方法。(二)歡迎香港罷工回國同志，應表示敬意。關於沙面事情發生前後之經過，及政府交涉之方針，請外交部長伍朝樞詳為報告。隨由伍部長報告，大要謂：開會原因，主席已說明。二十三日英法兵慘殺羣衆案，非常痛恨，其情形各同志想已知道。本黨為欲知此案詳情真相，故有調查委員會之組織。此會中有外國人，如美俄德等國領事參與，蓋系表示公開調查，公平辦理此案之意。據查現在我所知，死傷者已在百人以上，情勢重大，遠過於上海、漢口、青島、九江等處。政府對此事，當然以強硬態度而辦理之，現將交涉經過情形，為同志說明。事變之先，沙面外人以為我巡行羣衆將攻擊沙面，英領事二十二日由郵致我一函（此函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到），亦說我羣衆將有大犧牲，以廣大之學生為中堅，請我設法轉圜。但我二十三日在東校場演說時，已說明非反對外國個人，乃反對外人在中國利用不平等條約造成的制度。是日政府當局非僅對學界如此表示，對工商學各界均如此表示。且是日巡行，秩序非常文明，沙面外人亦承認之。現在英法方面反謂我巡行羣衆先行開槍，此事最易駁覆。就以外人所知者言之，查是日巡行羣衆先行者有六七學校，次為嶺南，距離武裝學生軍至尤有數丈，而各校學生死傷者甚多，嶺南死者數員學生亦有數十人。假令我方開槍，如英法領事所云開槍至百餘響之久，何以學生尚不走開？何以武裝學生軍不俟學生散開，而施行攻擊？反先犧牲巡行羣衆，而供敵人射擊？此可證明英法兵先開槍之強有力證據，各方均有一致之報告。此事以滬、漢、青為同樣之行動，就是帝國主義者之行為，就是有不平等條約之結果，非廣州局部之事，乃全國之事。政府對此案，經向有關國為數次之正式照會，以為此案應由英法兩國完全負責；並提出要求五項：(一)有關係國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對傷斃人民負賠償責任。(三)懲戒有關長官。(四)除交通必需之艦外，駐粵外艦一律撤退。(五)收回沙面。此項抗議，係由廣東交涉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七二

員奉政府諭令照會英法領事轉達英法兩國政府辦理，因英法領事不配直接交涉，此為廣東方面前提出之要求。但根本之圖，要在追究外國人何以能在中國有權發令開槍屠殺中國人，其要因在中國因有不平等條約之制度，故非根本取銷不平等條約不可。政府對此案，決不取示弱的態度，方能對得住死傷者，及廣東人民、全國人民。我政府力量雖有限，然人民之力量最強，政府只能代表人民說話，望人民力為政府後盾。最後尚有為諸君告者，外人陰謀不可不注意。所謂外人陰謀者，即外人常欲借端派兵佔領我國國土，所以吾人要保護外人生財產，以杜其藉口。彼既無所藉口，該政府即派兵壓迫我國，則彼國之政府反對黨亦起而革命。現在我國民智已進步，非三十年前之可比，萬不可取仇外之手段。總之，吾人所反對者非反對外國人，乃反對不平等條約下之制度。明白此理，力為政府後盾，此案必有良好結果，願同志勉之。次由孫哲生先生報告，謂政府交涉態度已由伍部長說明，中央黨部對各國所取態度，亦有宣言。現在吾人應對帝國主義者為經濟上之絕交，中央黨部政治委員會已擬定十項辦法，交市黨部執行，請同志注意實行。次鄒海濱演說。繼汪精衛報告，略謂六月念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因五卅案發生後，漢口、青島、安東等處外人相繼殺戮我華人，其原因由於不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故。但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總理北上時極力主張，且向段祺瑞提出，如能一致作不平等條約取消之運動，才可加入合作。其時段祺瑞因欲公使團承認其為臨時執政，故對於總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未表贊同，總理遂亦不與之合作。此次慘案既由不平等條約之不取消而起，則我國民當羣起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繼續總理遺訓。念三日沙面英法向我羣衆屠殺，比前更烈，而國民何以仍主張和平解決？須知此次所謂和平，並非怯懦苟且之和平。當日巡行，我確無開火之意。如有意開火，何致是日尚使男女學生參加，列作前排？該案發生後，我須仍守鎮靜態度者，乃使非我開，及帝國主義者之殘暴，為國人及世界所共見。倘英法再恃蠻挑釁，比二十三日之慘殺更劇，則吾人不能不以相當之方法對待，雖至流血犧牲，亦所不惜。故此次所謂和平係有目的、有步驟的。我國民只能堅持到底，深信英國內部不俟我反抗他，而他自己之屬地如印度等已起反抗而瓦解矣。又現時北京政府向各國公使提出修改條約，此亦等於與虎謀皮，決不可能之事。民國八年及十年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已提議修改，而今有何結果可見？故我國民當一致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雖然凡取消之事，係對方之意贊同，然後發生效力，此不過對平時國際公法而言。若遇必要時，事實上非取消

不可，則當不能相容並論，如從前俄國取消德國條約，當時亦未得德之同意。今我南京及天津條約，一則距今六十年，一則八十餘年，時間相距如此之久，情勢已發生極大之不同，該不平等條約萬難適用於今日。甚望我國民下決心，非達到不平等條約取消之目的不止，則無有不可爲。從前以七十二烈士可以打倒數百萬之滿人，今日我四萬萬同胞亦能聯合起來打倒英帝國主義。其時全場鼓掌。後由主席提出以後如有黨員不遵守日前經濟委員會所議決，對於英法經濟絕交之十不辦法，一經查出，實行開除黨籍。全場通過。其後陳其瑗提議將沙基請市政廳改爲六月廿三路。各代表全場通過。最後上海粵代表報告一切，時已四時，遂散。（註二）

駐廣州法領事呂爾賡為沙基慘案事曾一再致函廣東省長胡漢民，措辭荒謬，有失外交慣例，由胡省長及廣東交涉公署交涉員傅秉常先後駁覆。

二十五日法領事致省長函：

逕啓者：頃聞明日將爲第二次之巡行。鄙意未諳此種新表示，是否如前次有數千武裝軍人在內。其巡行羣衆之意，是否向法國和平之人再施槍擊。本領事特爲聲明，照現在情形而論，雖巡行者係極和平及不攜武器，若行經法界對面，則此表示，難免有憤激性質。如果貴省長以爲免除一切意外之事再行發生，係有益於公衆者，本領事請求貴省長，飭令此種巡行羣衆，祇在中國城內舉行及不沿沙基浦旁一帶經過爲盼。相應函達，希爲查照。專泐，順頌時祺。此致廣東省長胡。駐廣州法領事呂爾賡。六月廿五日。

胡省長致法領事函：

逕復者：接貴領事官六月廿五日來函，謂明日將有第二次之巡行等由，本省長閱悉。查本市廿六日並無第二次巡行之事。至所請令飭，如有巡行，祇在中國城內舉行，勿沿沙基浦旁一帶經過，殊屬無理，豈貴領事官尙不知沙基爲中國領土耶？且羣衆巡行，係文明舉動，並非預備戰鬥。如沙面不再預伏軍士及用槍射擊巡行羣衆，自不免意外發生矣。卽希查照。此致大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呂。廣東省長胡漢民。六月廿八日。

二十六日法領事致胡省長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七七四

省長台鑒：逕啓者，頃閱英文粵報載有外交部長伍朝樞先生致北京公使團領袖電文，述六月廿三日射擊事，全非事實。因彼未言巡遊隊中有數千軍隊或軍官學生及中國方面先行開槍，且法商巴斯危（譯音）之死，亦未聲敍。本領事查數星期以來，外交部長以長官地位所說者，全與事實相反，此為第二次矣，本領事言之甚為抱憾。如前次已經與貴省長言，將來伍部長之信用，對於列國如何；今日又增一語，將來廣東政府信用又如何。因政府將所有外交關係之事，盡付於一人，而斯人之言，全不足靠也。專泐，順頌時祺。呂爾賡。六月廿六日。

廣東交涉公署致法國領事函。

逕啓者：貴領事官六月廿六日關於沙基殺案致胡省長函及致伍部長前項函稿，均已收到。查日前外交部伍部長致駐華領袖公使文件，所載言論非貴領事官所能在此參與訾議，更不應對省長曉諭。至函內措辭毀謗，極端無禮，尤不能不提出嚴重抗議，並籌相當之對待。茲奉諭先將廿六日原函及抄來函稿，一併送還，不能收受。至安南人墓碑一事，貴處錯誤甚多，日間當有糾正文件答覆矣。即希查照。順頌時祺。傅秉常啓。

二十七日法領事致交涉員函。

逕啓者：昨夜貴交涉員以政府名義致英領事及本領事合為一函。查向例文書往來，每受文書若干人，即須備文若干份。特函致問，現在貴署辦公人員是否因反對貴國羣衆於前星期二日無端擊斃國良善商人巴斯基危（譯音），以致罷工？究竟貴署尚有無人員辦事？如有，則請將前文再繕一份，俾得照轉本國公使。專泐，順頌時祺。此致廣東特派交涉員傅。法領事呂爾賡。六月廿七日。

傳交涉員覆函。

逕覆者：現接廿七日復函，謂本署以一件文書致與兩領事為不符向例等語，殊屬可笑。查外交慣例，文書往來，如係同屬一案，一人發文而致數人者有之，數人發文而致一人者有之，蓋需其連同負責之意，貴領事官何少見而多怪也。即如去年沙面罷工一案，於八月十五日由貴署德前領事官與英國翟前領事官合名致函本署，是二人發文而致一人矣。其餘成案，不可勝紀。貴領事向來供職於荒僻口岸，或未知之。請檢查舊案，便可了然。茲特為指導。至抄轉貴國駐京公使，完全係貴署內部辦公手續。但貴署確欠缺書記，則請以見示，本署未嘗不可抄送一件。至本

署辦公人數，因較貴署多七八倍有奇，更不識罷工爲何事，不必費神越俎，代爲顧慮也。相應函覆，順頒時祺。傅秉常啓。（註三）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總長沈瑞麟，以私人名義，電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詢問沙基慘案詳情。

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總長沈瑞麟，因廣州沙基慘案發生後，駐華英法葡公使，曾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但該部並未接得廣州方面之正式報告，故特以私人名義，致電伍朝樞，詢問經過詳情，并希望與北京一致，先在當地交涉，不濟則移京辦理。伍部長接電後未予置復。是日北京外交團因臨時執政對沙基案無法負責，決令廣州領事團向當地政府交涉，英使并派參贊一員赴廣州，會同辦理。（註四）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附錄，第一四號，頁一九八。

註二：「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九七—一〇〇。

註三：「革命文獻」，第一八輯，頁一〇一一—一〇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一五號，頁一三〇。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九。

二十九日 駐漢口各國海軍官長宣告撤退登陸海軍。（註一）

北京臨時執政通電各省，防止假藉愛國名義，實行破壞。（註二）

註一：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九。

註二：同註一。

三十日 代大元帥胡漢民令准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辭職，派林翔繼任。（註二）

北京臨時執政府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註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於公布國民代表會議選舉程序令後，通電表示個人之進退。

段祺瑞通電全文如次：

本執政就職伊始，即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決時局之糾紛，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現雖善後會議告成功，而國民會議尚遲召集，國是未定，大法久懸，以致臨時政府未能即時結束，國人不察，咸疑爲有所顧戀；似未明本執政以身奉國之意。茲特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果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自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屆時會議成立，憲法亦得計日頒行。本執政付託有人，正可扶杖觀成，潛心禪悅。倘國人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會期，仍懷疑義，視若迂闊，本急功近利之心，爲競智角力之計，引起糾紛，重苦吾民，不知所居，是本執政誠信未著，政策不行，更何忍以愛國者誤國，以利民者禍民，即當以政權還我國民，聽其自決，區區此意，願與國人共白之。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委員會成立，商討上海五卅慘案所提十三條及修改不平等條約。

是日上午，外交委員會開成立會，討論五卅慘案所提十三條及修改不平等條約兩案，結果兩案擬分別辦理。第一案應由政府積極進行，堅持到底，以平民憤；第二案手續繁重，非短期間內所可決定，自應從長計議。（註四）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李景林，在天津拘捕共產黨百餘人。

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因李景林所捕之人，有蘇俄領事署職員在內，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註五）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大會在北京舉行。

參加大會者十萬餘人，內有德國、朝鮮、土耳其、印度諸國代表到會演說，並議決收回香港等各案。（註六）

註一：「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命令，第一四號、頁四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第一五號，頁一三〇。

註三：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北京「順天時報」。

註四：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北京「順天時報」。

註五：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一七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一〇號，頁一三〇。

本月北京大學教授為上海五卅慘案發表宣言，除提出懲凶、道歉及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權與會審公廨等四項交涉條件外，力爭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宣言全文如次：

列強對於我國，始則以政治力擴張其經濟力，繼且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以壓抑吾國新經濟之萌芽，馴至民窮財竭，百物昂貴。及工人因生活增高，要求增加工價，則又勢迫威脅，強吾人爲之效牛馬之勞役。逮工人計無所出，不得不同盟罷工，廠主猶不知自省，復利用其政治力壓迫屠戮，威力所極，慘無天日。及學商各界主張公道，出予援助，則又詬之以暴烈，誣之以赤化，甚且對於赤手空拳之人，槍擊傷斃，至數十百人之多。揭破其公理人道之假面具，顯示其磨牙吮血之眞形貌，波流所極，未知所屆。夫工人同盟罷工，爲人權之保障，援助被壓抑之同胞，更屬國民之天職。英日人自號文明，竟對於正當行動及手無寸鐵之工學商界慘加攻殺，國雖未亡，人已先死，國人如不羣起力爭，則吾民且無子遺，同人等目覩鉅變，難安緘默，用特鄭重宣言，就商於邦人君子之前。此次鉅變，綜觀前後，責有攸歸，國人當督促政府，與英日政府嚴重交涉，於下列各條件務必辦到：（一）撤回英日兩國駐滬總領事；（二）懲辦行凶外警；（三）英日兩政府對中國道歉，及對於死傷者給予賠償；（四）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權及會審公堂。同人尤有不得已於言者，則此次鉅變，列強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強壓抑吾國新經濟之發展，實爲主因。主因不除，雖風潮一時暫告結束，而隨時隨地仍可發現，吾國人不得自由處理自己經濟之權力，則將永世無興之希

望。此種權利，本爲一國國人生存的必要條件，吾國人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同人等更希望國人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竭力以爭，持之以恒，萬衆一心，公理終有明白之一日。至於政府對於此次事變，責任所在，義無旁貸。吾人當對於其措施，從嚴督責，俾勿遷延，再生意外之變。又吾國內政不修，實爲招辱之媒，養軍數額，爲世界冠，不僅不能禦侮，而適以致侮，言之痛心。際茲慘禍橫生，國人尤當省悟，務使內政修明，共禦外侮。同人等雖才乏力微，然願力竭棉薄，與國人共勉之。（註二）

蔡元培在歐洲向各國發宣言，敘述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必要。

滬案發生時，蔡元培適在歐洲，遂積極向各國解說慘案發生之原因，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必要。嗣又發宣言，譯成英法德三國文字，刊登歐美各報。宣言曰：

中國民族素以愛和平、愛秩序，爲世界所公認，常抱有「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理想。近來對於歐美文化，已極瞭解。雖知道物質文明的偏重，生存競爭的激烈，也有一種流弊；然而確信歐美的科學與工藝，確有輸入中國的必要，派遣學生赴歐美留學的已有數千名，學成歸國，多得社會信用；歐美學者到中國游歷，也備受歡迎。對於英國，因通商較早，國內通英語的較多，平日彼此交通，尤爲密切。對於日本，雖明知他的舊文化本來從中國輸入，他的新文化完全從歐美輸入，然而對於彼等整理中國舊文化的勞績，介紹歐美新文化的捷徑，確有可採取的價值；加以地勢接近，種文相同，自然更易於親睦。然而此次反對英日的風潮，竟這樣的激烈而普遍，這其中必有特別的原因，無論何人均能承認。要說明他的原因，可分爲遠近二種。

一、遠因 自一八四二年中國受英國武力的脅迫，締結南京條約，喪失主權，自是以後每經外國脅迫一次，即締結一項不平等條約。舉出最重大的，如外國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租界及其他中國境內的外國行政權、外國在中國內地駐兵權、及內河航行權、協定關稅制及其他保護外國商品、保護外國在中國境內經營產業等的規定、外國銀行團管理財政權、外國在中國境內傳教及其他教育的文化的設施，自物質關係以至精神

文化，自私人經濟以至於國家政令，沒有一方面不受外力鉗制。中國人國家觀念發展以後，對於此等鉗制外力，自然不能忍受，自然同火山一樣，遇着一個機會就從噴口衝出火來了。

二、近因 近因又有二：（甲）日本工廠的苛待華工 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日工資平均數在華幣二元以上，幾為各國通行的標準。乃日本人在上海、青島兩埠所設的工廠規定華工每日作工十二時或十三時，每日工資僅華幣四角或四角一分（約德幣一馬克）。雖華人素有勤儉美德，然通商口岸受外人極端奢侈的影響，物價騰貴，區區工資決不足以自給；而每日勞作過度，妨害衛生，且與他國工人比較，不平等的差數，亦殊可駭。加以日本監工者時有侮辱華工的舉動，華工忍無可忍，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上海華工因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與改良待遇等要求，不為日本工廠所容，遂有罷工的運動。四月十二日，青島日本紗廠華工也以同樣情形，次第罷工。自是以來，脅迫調停，不知幾次，而終沒有滿意的改革。而且二月二十八日上海豐田紗廠日人以手槍擊死華工一名，五月十五日內外紗廠日人又以手槍擊傷華工十一名，殘酷已極，所以有此項大罷工運動。這種反對日本的風潮，完全應由日本方面負責任。（乙）英國巡警的慘殺華工！工人罷工，為各國常有的事。工人以外的平民因表同情於工人而加入運動，也是各國常有的事。乃五月三十日因紗廠日人之槍擊華工的緣故，上海各校學生公抱不平，偕工人為示威運動，而英國巡警竟對衆放槍，死華人七名。及六月一日二日，學生與工人又有示威運動，英國巡警又照樣放槍，傷華人多名。雖英人自辯為出於不得已，然據本月十三日北京電訊，英國人方面證明，上海警察的放槍，實為太早。又據十五日倫敦電報，英國 Samuel 君報告，上海外國巡警所槍擊華人，槍彈均由後面射入。這可以證明示威運動的學生與工人，並不需要武器抵禦的舉動，而英國巡警竟視華人生命的價值等於零，演這種流血的慘劇。而中國政府正在要求外國使團禁止慘殺行為，而十二日在漢口的英國自由志願兵又對於示威運動的羣衆，用機關槍轟擊，華人死的八名，傷的很多。英國人這樣殘酷，華人安得不反對？所以這次反對英人的風潮，完全應由英國方面負責任。

日本人英國人既然在中國境內演這種虐待華人、殺害華人的慘劇，而我們華人反對英日的舉動，乃不過用不合

作手段，不爲英日人作工，不購英日貨，完全是消極的，並未有積極損害英日人的生命財產的計畫。我想世界上有理性的人必要說我們華人太和平、太怯懦了。不想據我所得的消息，列強方面表同情於華人的還是很少。在二十世紀日日以「公道」、「人道」作號召的歐洲人對於英日這種不公道、不人道的慘劇，竟不肯提議糾正，反似乎有偏袒英日的傾向，真令我駭怪到萬分。據我所聞，他們實在有三種誤會。

第一、是說這次風潮完全與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相同，這是最顯而易見的誤會。義和團的發起，由於北方未受教育的人平日受天主教徒的壓制，而不知道天主教徒與非天主教徒的區別，又不知鎗砲的作用，而誤信爲可借用魔術抵禦；又有滿洲政府裏面未受教育的人疑提倡新政的人，都靠外國人助力，而又不知道除居留中國幾個外國人以外，還有多少外國人，以爲只要殺盡這些外人，就可太平。這都是中國二十幾年前最無知識者的見解。此次運動的人，都是明瞭世界大勢與各國實力的人，這是不同的第一點。義和團是要殺盡外人的，這次對於英日是專用「不合作」主義的，是不同的第二點。義和團是反對各國的，這次是專對英日的，這是不同的第三點。義和團是以北京與直隸、山西幾省爲限，這次的風潮，是遍於全國的，這是不同的第四點。其他不同的情形還多，提出了這最大不同的四點，儘足證明是誤會了。

第二、是說這次風潮有「赤化」的嫌疑，不可不干涉的。這也是一種可笑的誤會。過激政策的施行，究與人民爲福爲禍，還是一個未曾解決的問題。若是一國要試驗這種政策，也是他的自由，外國沒有干涉的理由。若說理應干涉，那過激主義大本營的俄國爲什麼列強不肯合力的攻擊他，而反承認他？列強對於過激主義的大本營尚可承認，還要防他國赤化麼？中國大工業尚未發展，貧富階級相去不遠，決沒有赤化的可能。歐洲各國經濟狀況，容易赤化的程度，比中國近得多，爲什麼自他不防赤化，而反替中國擔憂？若說同盟罷工，近於赤化，俄國革命以前歐洲各國已經有多數同盟罷工，難道都是赤化麼？而且就事實上講，三月二十日有勞工反對共產主義同盟會在上海縣署備案，五月一日上海勞動紀念大會中有工團聯合會發散勞動週報，載有上海三十七工團反對共產黨召集全國第二屆勞動大會的通電。罷工風潮發生以後，本月九日上海尚有新組織的愛國團體，爲反對共產主義的聲明，可見這次運動，不但無赤化關係，而且與赤化相反，

若說中國人現在有親俄的趨向，而俄國政府對於這次被犧牲的華人表示哀感，是赤化的痕跡；但是政策模仿與國際友誼全是兩事，雖小學校學生也是知道的。俄國新政府成立以後，把一切帝國時代壓迫中國舊政府而訂定的不平等條約與侵奪中國主權的行政權，一概廢止，純然取國際上彼此平等的關係，我們自然與俄國特別親睦，與彼國內的國策何關。設使日英兩國也同俄國一樣的對待中國，我們一定也一樣的親陸英日，難道有傾向君主政體的嫌疑麼？

第三、謂此次風潮可由英日兩國以武力脅迫中國中央政府而了結，不必顧及全國民意，這尤是根本上的誤會。中國外交史，凡外國人在中國所得種種不正當的權利，都是用這個方法取得的，誠然有不少前例，但都是已往的事，那時候是中央集權的制度，全國人民能視國事為己事的還少，所以有這種現象。自一九一二年革命後，人人都有國家分子的責任心，全國政治漸向分權制度發展，一切適合民意的外交政策，當然由中央政府代表施行；若有不合民意的，就使中央政府受了壓迫，地方政府也要起而反對；就使一兩處地方政府也受了壓迫，地方的人民還要起而反對，推倒不從民意的政府進而重建服從民意的，外力的壓迫完全無用了。如一九一九巴黎和會的條約，中國政府本已受日本的運動而預備簽字，卒以民意對於青島問題的不屈，而有五月四日的示威運動，繼以各地方的罷市，政府不得不遵從不簽字的民意，這就可以見列強對於中國的外交，若專用舊式的脅迫手段去達到損人利己的計畫，是不合於中國現勢的了。何不容納中國民意，採取雙方有利的政策，開一個外交上的新紀元呢？

爲這個緣故，我很希望日英方面能速自覺悟，希望日英兩國以外的列強能勸告日英，有對於近因的妥當辦法。日本應當於工廠中規定每日八小時工作與適合工人生活的工資，且嚴禁監工者侮辱工人的舉動。果然，不但紗廠的罷工風潮可以消弭，而且減少工作時間，工作的成績反能優勝於沒有減少的時候，這是歐美各國所公認的，日本何憚而不爲？英國應當懲辦放槍殺人的巡警，並規定此後不得擅動武器的禁令；對於死傷的華人，速爲相當的賠償，使華人深信英人的正直，無論對於英人或非英人，都一樣的賞罰。我尤希望日英兩國與其他列強，都有根本的覺悟，都宣告把從前與中國舊政府所訂的不平等條約無條件的取消，特派專使重訂平等新約。果然華人也能用自由的手

腕，發揮固然的能力，而且以最友愛的感情，與各國人民共同操作，改進世界。這不但有益於中國，而且對於各國的利益也一定比互相敵視的時代為高，雙方互利的實益，一定比單方自利為穩固，這是人人所公認的。

我謹以極冷靜公平之態度，告英日兩國與其他列強，以備採納。（註二）

鄒魯以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名義發表「為滬漢廣州各慘案對世界民衆宣言」。

鄒魯發表宣言說明慘案之發生實根源於不平等條約之存在，而為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與謀民族間親摯之交誼計，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全文用英法德文譯出，分送各國報社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吾國自被帝國主義迫簽不平等條約後，飽受政治經濟的侵略，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吾民族以素具愛和平之特性，始終持退讓容忍之態度。豈意吾人容忍之量愈寬大，而帝國主義之壓力乃愈加重。本年五月以來，竟有英、法、日人慘殺華人之事接踵而至。被慘殺之主動者，方且以「排外」相誣，意在挑撥國際間惡感，以飾其罪惡，且延續其兇殘之行為；而吾華人之生命，乃無時不陷於恐怖之中。吾人為使世界民衆確切了解此類事實之真相，與我國民衆真實之意志起見，謹將五月以來英、法、日帝國主義者慘殺華人之事實，與吾人預防此後發生相同慘案之建議宣佈於世界民衆之前。

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忽發生英巡捕慘殺華人之慘案。在未發生此案之前，日商在滬設立之紗廠，因工人不堪虐待而罷工，其管理員於五月十五日鎗殺華工一名，傷者十餘名，上海學生出外演說募捐援助工人，被捕房捕去十餘人；同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決定在六月二日實行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與交易所註冊等苛例，是皆有害於上海華人之出版及營業自由者。故上海全體學生定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遊行演講，意在引起西人士之同情，以援助罷業工人及被捕學生，同時並反對工部局新訂之苛例，此本極文明之舉動。而工部局竟因此捕去四十餘人。未曾被捕之學生，齊至工部局請其釋放。乃工部局不問情由，竟用武力驅逐。據英捕頭愛佛生供狀，謂羣衆離開捕房六尺之時，彼以英語下警告令，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槍，且射擊要害。當時徒手羣衆死於英巡捕之排槍者四人

，傷者數十人，其中重傷而死於醫院者七人。然而英人之兇殘猶不戢，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更遣巡捕及商團四出行兇，慘殺華人之事接連不斷。數日之間爲英人所槍斃者，有學生工人及商民，其數達四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而死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英巡捕却未有一人受傷也。是則華人排外，抑英人故意欲置吾民衆於死地耶？即六月六日駐滬法領事致京之電文，亦謂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一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可見英人強誣吾人「排外」，蓋完全背於事實矣。上海事件尚未解決，而漢口六月十一日之慘案繼起。此案發生之原因，則由於十日英巡捕毆傷工人，致惹起罷工風潮。於是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登岸，並會同各國商團於華界毗連處均架機關鎗，遮斷交通。十一日下午學生與工人正在列隊遊行，經過英租界毗連地方之際，英巡捕上前制止，繼即令陸戰隊以機關鎗向羣衆掃射，當場擊斃華人八名，傷者無數。夫手無寸鐵之羣衆，以聲援罷工之故，出於遊行示威；此種舉動，在文明各國，亦必不以武力制止。今英人對此羣衆竟任意鎗殺，其兇殘無人道，較之生番野蠻，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以如斯重大案件連續發生，英國駐華官吏，竟毫無悔禍之心。至六月二十三日，而更有廣州沙基之絕大慘案。緣是日工、商、農、學、兵各界，京、滬、漢各地工人、學生，橫被英、日人之慘殺，故集衆開會，一致通過取消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更繼以謹嚴有秩序之巡行。詎行至外人居留地沙面對岸沙基馬路之際，（沙面爲一小島，與沙基中隔一約七十至一百尺廣之水道）。即被對岸英、法兵警以機關鎗向遊行羣衆及兩旁站立之市民掃射，而泊於附近水面之法艦，復以大砲向羣衆轟擊。當時死者六十餘人，傷者百餘，事起倉猝，後隊之軍官學生乃趨前救護；不然當時死傷人數，或不止此。事後英領事尙復狡詞脫卸，謂我華人首先開鎗。查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農民、次商人、次各校男女學生，最後乃爲軍官學生。今英兵最先鎗殺者爲列前隊之徒手男女學生，而路旁站立之市民婦孺，亦皆有死傷者。設使軍官學生首先開鎗，而英、法兵警還擊，則巡行羣衆方面之死傷，當僅限於軍官學生，何以竟先及於前隊徒手學生及市民耶？且當時以稠密之羣衆，過狹隘之街道，豈能與人用武？況隔水相望，勢難飛越，而沙面橋頭鐵閘緊閉，本無闖入之虞，沿途且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維持秩序，更無可惹人誤會之處。乃事後調查，得悉英人於我民衆巡行之前，已調到兵艦數艘泊於沙面附近，在沙面更重疊沙袋，架設槍砲，便非有意屠殺，何

至準備如此之嚴？且其射殺巡行羣衆之槍彈，又爲萬國懸爲厲禁含有溶展性之鉛彈。此種彈貫穿肉體，入口數分，出口數寸，使重傷者立死，而輕傷者不治，其殘暴無人道一至於此。以故旅粵之美、德、俄及他國人士，均有宣言反對此等殘暴之行爲，可見公理尚在人心也。

上述滬、漢、廣州三地之慘案，爲本年外人慘殺華人事項中之最重大者。此外若青島、九江、安東等地，日本帝國主義竟恃勢行兇，視華人生命若草芥，而任意摧殘之，以致被鎗傷致命而死者已有多人，是亦性質相同之慘案，特爲較輕者耳。要之，自本年五月以來，此等慘案接踵而起，幾遍於各地。吾人對此始終保持容忍態度，謹守文明秩序，未有暴動，在事實上已證明吾人本無「排外」之思想與行爲矣。蓋吾民族數千年來，涵濡於先哲和平禮讓之思想，已養成寬容大度之國民性；故雖屢受橫逆，仍不屑取狹隘的復仇手段。此時國內因慘殺案而引起之運動，其主要目標僅爲打倒帝國主義。所謂打倒帝國主義者，絕非排斥任何外國人，特反對帝國主義之行爲而已。

總言之，在普遍方面，決意反對帝國主義之制度；在特殊方面，則分別認定上述慘案之負責者，而以相當的和平手段對付之；此則吾人最近對外之態度也。吾人根據事實，認定上海慘案負責者爲英國，而廣東慘案則爲英、法。故目前吾人所建議者，除要求英、日、法當事人負賠償撫卹之責，及英、日、法政府予此等肇禍官吏以嚴厲之懲罰外，吾人爲消除帝國主義之毒害，鞏固世界國際之交誼，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至再見，則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認爲非常迫切而需要。蓋就此次各地慘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漢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國兵士無在中國境內自由屯駐與行動之權能，則此等慘案將無由發生。是以此等慘案之成立，其近因雖起於工人之罷工與學生同情之援助，而禍患之根源實在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也。此等不平等條約，遠者訂於七八十年前之滿清時代，近者亦訂於民國罪人袁世凱執政之際，其非出自國民真意，至爲明顯。以今日中國與世界情勢之迥異，此等條約，其不能自然順利發生效力，蓋已無疑。吾人深恐留此種邦交之障礙物，貽國際以未來之糾紛，故爲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與民族間之親摯交誼起見，最後謹以最堅決之態度主張，將前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一律廢除之，而與各國重訂立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註三）

廣東省教育廳為教會學校隨意設立，影響管理，擬訂取締辦法。

廣東省教育廳對省內各級學校均訂有法令，予以管理督導，惟教會所擅設之學校，均未按照政府規定，該廳乃擬訂「取締教會學校辦法」，於本日頒布施行。（註四）

戴傳賢（季陶）著，闡揚國父正統思想劃清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界限之「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出版。

自本年三月十二日國父在北京逝世之後，中國革命頓失領導重心，舉世彷徨，不知所措；而受制於第三國際，寄生中國國民黨之共產份子，破壞國民革命與企圖篡竊革命領導權之陰謀野心，已日益暴露，而危機四伏。在此時期，在廣州忠實於國父主義，負責於黨、政、軍之人士，所面對之問題：一為軍事之穩定，二為政治之鞏固，以防止反革命勢力之猖獗，保持廣東革命基地之免於動搖。其更為重要者，則為國父思想主義之闡揚，以立共信之基礎，而免於革命陣營之召致分裂。蓋自國父逝世後，革命陣營中隱伏思想、主義與信仰之危機，已隨軍事、政治之發展而日益嚴重。

戴氏對於是時思想信仰之紛歧與因此而隱伏之危機，為感覺最銳敏之一人，故首以「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數語，奔走呼號，以喚起黨內外人士之注意，以預防共產份子思想之煽惑與篡竊國民革命領導權之陰謀，得暢所欲為。

戴氏為闡揚國父之正確思想，特於五月十九日在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時，提出其「民生哲學系統表」（註五），並加以解說，於六月間發表「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文。戴

氏此兩篇著作，劃清了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上的界限，使國民黨人得以建立以國父思想為中心的共同信仰，並勸導信仰不堅或已為共產主義所迷惑的人，皈依三民主義。其最顯著的成就，則為說服了原為中國共產黨發起人的沈定一（玄廬），脫離共產黨的羈絆，而成為積極反共的一員門士。（註六）戴氏此兩篇著作確定了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區別了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差異。更以「誠」字統攝知、仁、勇三者為民族精神的原動力，使三民主義的理論穩固地建立在中國的正統思想之上（共黨份子指戴氏思想為「戴季陶主義」蓋即指此。）

「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本字數不過兩萬，而其價值却相當於考茨基的「馬克斯」的重要著作。戴氏在此文中，就中山先生的五種重要著作——「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實業計劃」，從思想系統上作一番精細的整理，歸納為兩個要點：一、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接近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正義道德的思想」；二、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國民革命，在事實上「是聯合各階級的革命，一方面是治者階級的人覺悟後為被治者階級的利益革命，一方面是要被治者階級、工人階級、農民階級，也起來為自己的利益而革命。」戴氏更鄭重指明：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不足以說明中山先生的各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只有民生哲學才是國民革命的真正基礎。他說：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能够說明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不能說明各階級為革命而

聯合的國民革命。中山先生的民生哲學，不但可以說明各階級爲革命而聯合的國民革命，並且把一切的革命歷史，都在這一個原則下面，解釋出來。所以國民革命下面的門士，決定非信奉民生哲學不可。」

在共產黨徒極力叫囂以唯物史觀爲基礎的「無產階級革命理論」，一般人對於國民革命的本旨與其進行方向感到疑慮的當時，戴氏的言論，確能震聾發聩。戴氏的主張，即時獲得了國民黨人的共鳴，胡漢民稱道戴氏之著作係極忠實的研究成績；邵元冲在廣州民國日報撰文爲戴氏做桴鼓之應；粵軍總司令許崇智也把戴氏著作印發粵軍全體官兵閱讀；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更對軍校第三期學生殷殷訓誡「三民主義以民生爲歷史中心之意義，應始終立於本黨革命之地位。」這說明了戴季陶的理論，已隱然形成了一股潛在的反共力量。

因此，鮑羅廷及共黨份子乃發動對戴季陶的攻擊。共黨秘密出版的政字第二號「宣傳必讀」，更對戴氏指名攻擊，以爲是必除之「五鬼」之一。所謂「五鬼」，就是鮑羅廷心目中的五個敵人。自國父逝世以後，在廣州發現一項共產黨內部傳播的祕密文件。文件中有一項俄顧問鮑羅廷對共黨黨員分析時事的報告。鮑羅廷認爲當日共黨的敵人有五個，他名之爲五個魔鬼：第一個是帝國主義，第二個是軍閥，第三個是買辦資本家，第四個是國民黨右派，第五個則是戴季陶鬼。什麼是戴季陶鬼呢？鮑羅廷說：自殺是懷疑的結果，而戴季陶這個人竟連自殺都懷疑，所以他是一個最大的魔鬼，也是共產黨最大敵人之一。（註七）

附錄：

一、戴季陶：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註八）

大家都知道，孫先生是三民主義的創造者，先生曾自己下三民主義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在三民主義的講演裏面，開宗明義，就是說明這救國的道理。大家如果要研究三民主義的真義，第一就要看清楚三民主義的目的，是在救國。離開了救國的熱誠，就沒有三民主義。若說到救世界的問題，本也是三民主義終結的目的，但是在歷史的關係上面，沒有了我們的國家，便連我們也沒有了，何有於世界？所以孫先生說：「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可以講世界主義。」

我們知道了孫先生的三民主義是在救國，便曉得這三民主義，是孫先生思想之中具體的實際的部分。但是孫先生的思想當中，有沒有作這具體的實際的主義之基礎的最高概念呢？這一點是研究先生思想的人所最要注意的。要知道這一點，便要把孫先生的全部著作，作一個總研究，還要把先生的一生言行，作一個總觀察，然後才可以看得出來。孫先生自己曾著了許多書，遺留了許多重要的講演紀錄，給我們國民。現在我且把幾種最重要的書，分別敍述，然後再詳論他全體的思想。

○民權初步 我們要達救國的目的，是要全國的民衆，一致團結起來。要全國民衆一致團結，必須要民衆自身，成爲有組織有紀律的民衆。先生著這一部書，不是一個理論，乃是一個組織民衆的基本方法。自序上說：「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家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倘此第一部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孫先生自己著作的書籍，以此爲第一部。此書著作於民國五年，出版於民國七年。先生在距今二十年前，便有著此書的意思。曾經和廖仲愷、胡漢民諸同志，說過幾次，因爲努力於實際革命運動，沒有工夫著作，直到袁氏既死，先生在上海的時候，才能够完成這一個工作。先生以爲這是社會建設——民主的社會建設之第一步，可見先生的思想，事事注重實際，不是空想。我們要了解先生最先爲國民革命教育著這

一部書的意義，才能夠了解先生的學問能力，政治能力，如何偉大，如何深刻。也才可以曉得我們要實行國民革命，應該事事時時，注意國民基本能力的訓練。要有訓練有組織的國民，才能够在國際的政治鬥爭上得勝利，才能够得到真正的民權，才能够運用真正的民權，建設民主主義的安樂幸福的社會。

◎孫文學說 孫先生四十年的努力，就先生個人自身來說，可以用三句話包括起來，是學不厭、教不倦、行不惑。學不厭，是先生求知的努力，教不倦、行不惑，是先生救國救世的努力，是先生意志堅強勇猛精進的表現。先生是有特殊的政治天才的人，所以四十年來，所作的革命事業，和所發表的政治意見，非常偉大精深。在研究中外聖哲的思想上，分析得清清楚楚，能够獨看到最重要最正確的部分。在創造新學說新制度上，能够認識得明明白白，獨注意到國家和社會所最需要的問題。真是一個百世難逢的先知先覺。但是所以能够使這特殊的天才，充分發揮的緣故，實在是由於先生自幼及老，一生不斷的好學深思。因為他好學深思，才知人所不能知；因為能知人所不能知，才能行人所不能行。他幾十年當中，所受最大的障礙，就是由於中國大多數的人民，不能接受他的主義。而尤其是由於大部分的革命同志，不能完全了解他的主義。所以先生在受了辛亥革命的假成功，和癸丑革命的真失敗，在民國六七年的中間努力著成這一部書，作為改變中國人心理的基礎。這行易知難的話，有一層意義，一層是能知必能行，一層是不知亦能行。前一層的意義是要革命的同志，認識求知為了解革命意義的基礎。要全國的國民，了解求科學的發達，為國家社會進步的基礎。後一層的意義，是要革命的同志，了解國家和社會革命的建設，是要合全國大多數國民的力量，才可以做得成功。但是大多數的民衆，不必個個都要明白了革命的建設之所以然，才懂得作。即使不能有精密的了解，也可以跟着作。因為「行」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好像建設一座房子，繪圖和設計的人，是要有建築的科學知識，但是大多數從事實際工作的工人，不是個個都有科學的知識。就這一部書仔細研究，再看先生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我們就可以曉得先生是一個主知主義者，和中國那些槁木死灰學者的思想完全兩樣。

◎軍人精神教育 這一部書，是民國十一年先生在桂林集合各軍校講演的紀錄，是先生造成革命軍人的基本教科書。如果我們再細細的領略先生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這一句話，我們就可以曉得，這一部書，實在是先生造成革命的基本教科書，是先生倫理思想的最高理論。我們中國的國民，要能够完全接受先生的這一個理論，才

是真正的「孫文主義」的信徒，才能作真正的國民革命工作。這一部書分爲五章，第一章講精神教育，第二章講智，第三章講仁，第四章講勇，第五章講決心。決心又分爲兩項，一項是成功，一項是成仁。而通全篇五章，都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要知三民主義，才是中國國民的正確知識，才是革命軍人的正確知識。要能力行三民主義，才是真正的仁愛。要能爲了行三民主義的革命，一切什麼都不怕，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才是真正中國國民的勇氣，才是革命黨的勇氣。決心是什麼呢？就是「擇善固執」，就是古語所說的「誠」。所以決心不單是爲了成功，尤其是爲了成仁。我們看了先生這一部書，明白先生全部的思想，可以用幾句簡單的話來完全表明他。就是「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在這一個理論的系統上面，我們更可看出一個要點來，就是先生的思想，可以分爲「能作」與「所作」的兩個部分。能作的部分，是先生關於道德的主張；所作的部分，是先生政治的主張。能作的部分，是繼承古代中國正統的倫理思想；所作的部分，是由現代世界的經濟組織，國家組織，國際關係，種種制度上面着眼，創制出的新理論。因爲世界的狀況不同，所以能作的理論，雖然繼承古人，而他的實際，和古代不能盡同。我們看到先生的思想在能作的方面，繼承古代的倫理思想這一點，我們就可以曉得，先生的確是中國民族文化的結晶，是中國繼往開來的聖哲。我們看到他在所作的方面，全部是從改革現代世界的經濟組織，國家組織，國際關係上着眼，創造最新的理論和實際方略，就可以曉得先生的確是現代世界文化陶融而成的革命導師，是全世界被壓迫民衆的救星。凡是跟從先生革命的同志，只要是和先生接近，並且留心研究先生思想行爲的人，都能看出先生有兩個特點。一個特點，是隨時隨地都盡力鼓吹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的真義，讚美中國固有道德的文化的價值。說明我們要復興中國民族，先要復興中國民族文化的自信力，要有了這一個自信力，才能够辨別是非，才能認清國家和民族的利害，才能够爲世界的改造而盡力。換言之，就是要有民族的自信力，才能把全中國的人，組織起來，努力於革命的事業。因爲中國人自秦漢而後，創造文化的能力，亂於羣胡，亡於蒙古，再亡於滿清。在滿清統治下二百年，更又一轉而受到近代帝國主義列強的壓迫。就這樣一個長時間當中看中國的民族，從前是東方一個偉大的民族，是優秀的文化民族，而常常受小民族沒有文化的民族的欺凌壓迫。近代帝國主義的列強，他們民族的全數合算起來，也不過和中國的人口數相等。如果我們只說民族的盛衰，是在

現時的文化比較，是在民族的人口數比較，都不能夠解釋中國以大民族，而受壓迫於小民族，以優秀的文化民族，而受壓迫於文化程度很低的民族的原因。所以我們應該要認清楚民族盛衰，是在民族對於文化的自信力。要有了民族的自信力，才能創造文化。要能够不斷繼續創造文化，發展文化，才有民族的生命，才有民族生命的發展。有了民族生命的發展，才可以得到世界和平，世界大同。所以國民革命的基礎，第一是站在民族的自信上面，而民族的自信，更是由民族光榮的歷史發生出來。如果失却了這一個能作的自信力，一切所作都無從產生。人是要生存的，人要生存，要發展生存，才有經濟的要求。要滿足經濟的要求，才有政治的要求。生存的欲望，為人生一切欲望基礎。所以能作的力量，為一切所作的基礎。先生在能作的方面不創作，在所作的方面努力創作，就是這個原故。軍人教育這一部書，在此意義上，價值非常偉大。而且為仁求智，以勇行仁，用堅強的意志，決定終身以之的目的，正是人類生存的基本力量，尤其是革命時代的國民，必須具備的精神。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都是如此。我們且看孫先生自身一生的歷史，就是一個絕好的模範。

(四)三民主義 這就是孫先生一生偉大創作的本體了。前面已經敍述過，孫先生自身，說明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又說明必須要先達到救國的目的，才能夠說得到人類進化，世界大同。現在我所講的要點，不是分析三民主義的自身，是在研究三民主義之理論的基礎。本來先生創行三民主義，是由於事實的需要，所以開宗明義就說：「今天如果要救國，必須要信仰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出極大的勢力，這種極大的勢力，便可以救中國。」民族主義的結語說：「我們不單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就是要決定一種濟弱扶傾的政策，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列強，要抵抗他。我們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先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在民權主義上，第一說明民權的定義。第二說明人類奮鬥的歷史。第三說明個人主義的自由觀念之錯誤。第四從社會的組織上，說明平等的真義。第五說明歐美民權發達的歷史，和他們實際方法的幼稚。第六說明權能的分別，闡明先生自己的民權主義的主張。我們看他民權主義當中，有三個要點：一個是說明中國古代的民權思想，認為民權主義的意義，在中國二千多年前，已經有了一種思想，

而不能成爲事實。第二個要點，就是認定近代物質文明的進步，雖是一日千里，但是在政治的理論上，却是進步很慢。這層意思，我聽先生講過很多次。去年先生北上，路過日本，在神戶高等女學校的講演，仍舊是這一個意義。第三點就是從政治的理論和實際問題上，區別權能。這確是先生的創見，爲現代政治學上一個很重大的發明。從前許多學問家，都看到這一點，但是沒有相當的解決方法。先生在這一點，引起政治學說上的一個大革命。在民生主義上，第一說明民生是歷史的中心。第二說明解決民生問題，要拿事實做材料，才可以定出方法，單拿學理定方法，是靠不住的。第三便說明食、衣、住、行等問題的事實及其解決方法。可惜沒有能够完成這一個講演，先生便長逝了。此次我在孫夫人處看見先生所親筆記出的民生問題目錄當中，在食衣住行之外，還有兩個題目，一個是養生，一個是送死。可惜我當初關於這兩個問題，都沒有聽見先生直接的解釋，先生曾經對夫人談過一點大意，以後想細細的研究一下，把先生關於這兩個問題的意思，大概寫了出來。我們看先生講民生問題。在許多地方，都非常注意到生育、養育、教育的問題。要圖一般人民，少有所教，老有所養，男女老幼，各得其所。所以我認定先生要解決的民生問題當中，除了衣食住行育之外，最重要的是三個「樂」的問題。有了衣食住行育了，更要一切人民，都能得到優美高尚的享樂。近代的政治設施，這一個「樂」字，是最要緊的。先生在很多地方，論到這一點。所以把各種歸納起來，可以說食衣住行育樂六個生活需要均等普遍的滿足，爲民生主義的真義所在。先生一生的精神，全部是注在民生主義，我們就三民主義的關係上來說，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革命的第一步工作，也可以說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基礎。要達到解決民生問題的目的，便要先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要排斥障礙民生的惡勢力，第一便先要民族自身具備一種偉大的能力，把國家和民族的地位扶植起來，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造成完全自由獨立的國家。民族主義的重要，完全是在這一點。所以就民生的真義說來，民族問題，實在是民生問題當中最大的一個部分。如果說普通的社會問題是橫的民生問題，這民族問題就可以算是縱的民生問題了。民權問題是甚麼呢？就是要解決民生問題，必定要人民自身來解決，才是切實，才是正確。所以爲了解決民生問題，就非建設人民的權力不可，尤其非建設起在政治上，經濟地位上，立於被壓迫地位的農工階級的權力不可。所以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是主張全體人民男女的普通直接民權。如此看來，我們就可以曉得，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革命，最初的目的，是最後的目的，都

是在於民生。先生對於民生問題下的定義，是「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就這四句話看，我們可以曉得，民生主義，實在是先生全目的所在。二十多年來，先生每次講演革命道理，必定是把民生主義作為重要的論點，一切問題的中心。辛亥革命戰爭終結之後，先生一方面認定宣傳主義為最重要的事業。民國元年，在上海、在湛江、在杭州、在北京各處，每次講演，都是以全力宣傳民生主義；而一方面認定完成國內的鐵路網，為實行第一步，所以自己負起責任來辦理這件大事。可惜當時一般黨人，完全不明白民生主義的重要，而且許多的人，簡直可以說沒有為民生而革命的良心。並且因為智識淺薄的原故，把民族主義的真實意義，也不會認識明白，把全世界民族問題的事實，也不會看清楚。所以滿清政府一倒，便以為為了結了民族革命的責任，這真是可惜可嘆極了。實際上負黨務重責的宋遜初，就是一個不明白民生主義的人。把先生的三民主義，連名稱都從政綱當中剔除了去。當時宋遜初的政治活動，第一個工作，就是排去革命同盟會的革命性，把「革命同盟會」改作「同盟會」，忘記了革命的真義是在實際的改造，這個影響，足使當時全國國民，政治的認識都完全錯誤，直到現在才漸漸地覺悟轉來。第二個工作，就是排除了三民主義的名實，僅僅採用民生政策一句不明不白的話，來騙一般青年同志，避免青年同志們的反對。第三個工作，就是用丟了革命性和主義的一羣政治勢力集團為基礎，去與反革命的官僚妥協，以圖在短期間內掌握政權。公平的批判起來，革命黨的第一個罪人，實在是桃源漁父。自此以後，我們可以看出來革命黨的分化，每次都是以關於民生主義的意見為最重要的區分。直到現在，依然如此。去年先生對一般國民黨的黨員說：「我是為了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就不是革命。」我們就這一個意義上，也可以看得出民生主義，實在是三民主義的本體。三民主義並不是三個部分，就本體上看，只有一個民生主義，就方法上看，才有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先生定民生主義的性質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又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就此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有幾個要點：

○民生主義在目的上，與共產主義完全相同。因為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相同的。

○民生主義在性質上，與共產主義完全相同。因為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都是突破了國界，以全世界為實行主義

的對象。

◎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在哲學基礎上，完全不同。共產主義是很單純的，以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爲理論的基礎；而民生主義是以中國固有之倫理哲學的和政治哲學的思想爲基礎。因之在範圍上，也就有一個很大的差異點。就是共產主義所要解決的問題，是限於經濟生活的問題，而民生主義在育與樂的兩個部分，已經超出經濟生活之外。——先生所已定而未講的兩個重要問題，就是養生送死兩個問題，在先生思想體系上，實在是有重大意義的。

◎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在實行的方法上，完全不同。共產主義以無產階級之直接的革命行動爲實行方法，所以主張用階級專政，打破階級；民生主義是以國民革命的形式，在政治的建設工作上，以國民的權力，達實行的目的。所以主張革命專政，以各階級的革命勢力，阻止階級勢力的擴大，以國家的權力，建設社會的共同經濟組織，而漸進的消滅階級。

更有一件事實，就是俄國革命，並不能證明共產主義的成功，實足以證明三民主義的成功。這一點在孫先生的民生主義的講演中，已經論得很明白，這是很的確的一個證明。並且他們口口聲聲說是要階級專政，而其實在革命的政治勢力上，何嘗完全是無產階級的人來掌握政權？可不依然是革命專政，依然不是無產階級的革命？並且他們的國家基礎漸漸鞏固，而共產的色彩，也就漸漸稀薄。資本主義的實質依然存在。不過他們的政府，在政策上，把重要的產業管理收歸國家之後，產業的競爭去了絕對自由性罷了。至於工銀制度和私有財產兩個基礎，也一樣沒有能够推翻。可知社會經濟的組織改造，還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不能獨靠理論的敷衍，便可以成功的。今天中國國民黨同志當中，我們很看得出有兩種人，一種是要民生主義之名，而反對民生主義之實的。這一種人，我們看他不單是思想上的落伍者，而且推演下去，很快會要變成被革命的東西。一種是要民生主義的實際，而不願意要民生主義之名的。這一種人，我覺得正是先生所說，中國人失却了民族自信力的一種現象。至於在這兩種偏見之外，很忠實地確信三民主義，而又能够有革命的勇氣和能力的人，實在不多。並且很散漫的團體組織當中，更無從有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表現。一個民族，沒有認識自己的歷史，承認自己的歷史的勇氣，沒有信任自己的民族，能够創造世界文化的勇氣，這實在是很不幸的一件事實。我認爲中國所以變爲弱而且大的民族的原故，便是在此。如果這一個

民族的精神，不能够恢復，我怕將來即使全世界社會革命成功之後，中國的民族，依然是世界文化上的失敗者。由弱而且大的民族，化為真正的弱小民族，以至於滅亡，這真是一個極可危的事呢！

⑤實業計劃 此書是孫先生積數十年之研究而成的專門著作，關於中國之物質的建設，全世界學者及專門家注意研究的很多，但是這樣偉大而綿密的規劃，實在是空前巨著。並且從理論上看，我們便要知道這部書是先生關於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部規劃。就民生主義的實業建設上說：可以分為設計、組織、管理三個大部分。這一部書，是把全國的人口、土地、生產消費的能力，三件大事作標準，制成總規劃，為建設民生主義的社會之基礎。在原則上，實業的設計、組織、管理之權，完全屬諸國家。先生所抱的革命理想，就是要由革命政府完全負起建設的責任，實現民生主義。建國大綱上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這一句話，就是實業計劃的骨子。因為資本主義的成立，是由於工業革命之後，實業集中，在私有財產的原則上面，少數有產階級的人，一方面負設計、組織、管理之全責，一方面操分配的全權，而結果便享受最大限的報酬。一切實業的運用，又都在自由競爭與工銀制度兩個原則之下，種種社會病都由此發生出來，而多數從事於勞動的人，和生產機關分離開來，農民失却土地，工人失却工具，形成一個極大的無產階級。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原則，只適用於極少數的有產階級。這就是由經濟生活不平等而引起政治不平等的現象了。中山先生創立三民主義，是在二十餘年前，那時中國國內還沒有資本主義發生，以近代生產組織的眼光看來，除了受外國的壓迫而外，中國實在是一張白紙，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阻礙發展的惡勢力，只有兩個：一個是帝國主義的列強，一個是專制中國的滿洲政府及滿洲政府下的專制階級。所以孫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如果當時由強有力的革命政府來行，可以說只有建設而無破壞，因為並沒有經濟上破壞的對象存在。及到辛亥革命，顛覆滿清的時代，在國內的通商口岸地方，已經稍稍有近代的工商業發生，但是生產的能力實在微細得很，並且他們還沒形成一種資本家階級的意識。及到歐戰發生以後，新式的工業，方才漸漸發達起來，到五四運動之後，一方面發生出「運動勞動運動的運動」，一方面引起了一部分資本家的階級意識。同時中國的工業，受着拒絕外貨的良好影響，方才如春筍一般的發生出來。就目前的實業狀況來說，比起二十五年前雖然有了不少的進步，可是要和歐美比起來，依然還是中山先生所說：「大貧小貧」的程度。求改造中國的經濟組織，第一要

緊的是要增加中國的生產能力，同時防止由生產能力發達而生的社會病。所以中國的經濟問題，是以生產問題爲主要部分，而及於分配問題。不是像生產已經過量發達的國家，以分配問題爲主要部分，而後及於生產問題。在此刻這個時候，只有革命黨訓練充分，能够建設得起內力充實的革命政府，由革命政府來解決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實在依舊和二十五年前，相差很有限。試就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來看，現在要建設國內的這些重要實業，都是新起爐灶，並不是對資本主義宣戰，實在只是把一個剛剛受孕的資本主義胎兒，墮了胎罷了。所以在這時候，在資產階級裏面的反對革命黨的三民主義的人，是最沒有良心的人和最沒有智識的人，佔百分之九十九，真正站在利害敵對地位的人，實在不過百分之一。一年以來，所以反革命運動如此之張皇的原故，大都是受帝國主義者的教唆和欺騙，而一方面也是共產主義者超過實際需要，不合實際情形的過量宣傳的惡影響。至於研究中山先生思想的人，關於研究先生的著作，往往也犯一個毛病，就是關於理論的一部分很有興趣，而關於實際問題的部分，很少留心研究。不曉得要真正明瞭一種理論，非把實際的問題了解之後不行。中山先生說：要解決民生問題，是要用事實做基礎，這是很正確的科學方法，因爲空洞的學理做基礎，去求解決實際問題，就很容易落演譯論理的毛病，不能够得到「學理的再證明」，如果用事實做基礎，我們時時刻刻都能够充分的得到再證明的保障，可以少了許多錯誤。並且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的地方，還有一個重要點，是在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共產主義的態度，是置重在批評和攻擊，而將建設的主張，放在第二層，甚至絕不顧及。他們以爲只要把資本主義攻倒，建設的方法，自然會生出來。而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是置重在建設的主張和方法，所以一個只是說現社會如何不好，一個是在極力要如何建設。有許多人說：「民生主義不是一個主義，只是一種社會政策。」原因就是在此。其實在產業上，差不多是一張白紙的中國，我們今天的需要，實在並不在怎樣去攻擊資本主義，批評資本主義，而是要有一個如何建設的方案，這是產業落後的中國所最要緊的。所以民生主義的目的，是要在經濟生活不平等的基礎上，使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六個生活的要求得到滿足，而滿足這六個生活要求的前提條件，在心理上，是要改變人民的思想，在物質上，是要建設由國家計劃、組織、管理的重要生產機關物質的建設；從目的上說，是要把全世界造成民主主義的新社會，就是完全民有、民治、民享的社會。這個偉大的工作，我們先要從自己的國家做起。論到

最後的目的，不只共產，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從運用上說，就是要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四句話，本是先生在三十餘年前的主張，當時先生還沒有組織成其三民主義的理論，但是他所主張的建國方法，至今看來，仍舊是完全一貫，以國計民生爲建國之大本。許多人研究社會問題，只從目的論上去尋理由，不曉得從方法論上去求實際，這是很錯誤的，便就共產來說，共產是要共有，不是要共無，是要共富，不是要共貧。像在今天的美國那樣生產機關完備，能力偉大，組織、管理的技能已經很進步，只要把他現在的能力和材料，變作社會化，就能成一個新的共產組織，是可以主張行共產的。像我們中國今天這樣，甚麼新的產業組織都沒有，我們去共甚麼？照這樣的產，共了起來，於國民經濟有什麼好處？而且技能和材料，幼稚至於如此，缺乏到如此，拿什麼做共產的條件？俄國的人，要到了條件不具備的理論行不通的時候，才會懂得回到基本工作的新經濟政策去，先生却是最初的規劃，便以具備主要的生產條件，爲實行民生主義的發足點。看到這裏，我們就可以曉得，空想病之害，不但是中國人受得很深，外國人亦一樣是不免的。大家知道現代馬克斯的共產主義，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但是如果研究實際的事實，而僅奉理論去求實現，這便與空想的社會主義，犯了同一樣的幼稚病，至於說到如何實現先生的實業計劃，先生在歐戰終結之時，本來對於世界，有一個提案，現行情移勢遷，以後應該如何實現，是要負繼承先生主義責任的人，從事實上去求解決的。國民黨所主張的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和廢除不平等條約，這些口號，都是實行道途上由事實產生的方法。我們必需把方針認清楚，向着我們的主義，努力前進，時時刻刻不忘「事實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一遺教，這是我們信奉三民主義，從事於國民革命的人，所負的重大責任。當日先生所擬定的發展實業計劃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自敍上說的：「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這幾句話的意義，非常深刻。先生所說：「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騁於今日世界經濟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到我大同之治。」所以如果事勢變遷，國際的情形不容完全行使當日所定的策略的時候，自然應該要因時制宜，變更方法的。即就當日先生所定的策略說，古人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兩句話，正可以作這個意思的註明，從先生素常政治改造的主張研究起來，關於實行此

計劃的策略，就實行之主權上說，固然非由我中國國家握權不可，而何人替國家代握此權行此事！亦唯有真正以三民主義為信條的革命黨。如非革命黨而握此建設之權，則其結果必至為帝國主義的列強所利用，而更使半殖民地的中國，陷於不可恢復之苦境。譬如俄國革命之後，與德國訂屈服和約（一九一八年三月），這一件事實，是要有堅決的革命精神的列寧政府，才可以行之無害。假如克林斯基一般人要作這一樁事，就完全會有不良的結果。又如他們因為共產主義行不通，於是乃改行新經濟政策，而俄國國內的安寧和國際的地位，隨之增進。這新經濟政策，假如是由反革命的人來行，其結果一定不良，俄國革命政治的基礎，必然動搖，而國際間的地位必然墮落，漸漸退步到資本主義，再回到帝國主義，更會變成資本主義的侵略地，受滅亡之禍，都說不定的。因為一種基本的主義信仰，是決定政治趨向的。就中國的古話來說，就叫作「道」。趨向不正，背道而馳，無論什麼好的方法，都為惡化；趨向若正，即使方法不十分好，漸漸還可以有改善的希望，這是在革命地位的國民應該切實了解的。更有一層，孫先生對於帝國主義的態度，自幾十年前直到如今，從來沒有變更，只有他適應的策略，却是應乎時勢的需要，而時有不同。研究先生實業計劃的人，在這一點，要留心做普遍的觀察，才可以不泥於昔時的策略，而忘却今日的適應；也不至泥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原則，而遂不敢和他國訂經濟的合作，行產業的交通。便是近年來俄國為了他本國的實業，在必要的時候，仍舊要吸收外國的資本。因為生產機關和生產技能，這些都是不能無中生有，只不喪失產業的管理權這一個原則，是絕對要緊的。

就以上五種重要的著書，細細的研究起來，中山先生的建設經綸，已經可以完全了然。此外最能够簡單明瞭地，把先生的國家建設規劃，全部表現出來的，就是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最能够把先生的中心思想，明白的表現出來的，就是這一次先生在神戶高等女學校的講演。這一篇演講的題目，是「大亞細亞主義」。但是這個題目，並不是先生自己選定的，先生也不是普通一般的大亞細亞主義者，我們看先生的全部著作已經可以明白，先生是以「世界大同，人羣進化」為終結目的的愛國者。所以先生的三民主義，不但不是大亞洲主義，並且也不是大中國主義。先生所主張的被壓迫民族的聯合，在理論上，並不限於亞洲，是包括全世界的弱小民族而言。但是在實際上，亞洲各民族，佔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最大部分。單是中國、印度、土耳其、波斯、高麗幾個民族合算，已經是八萬萬以上

的人口，而這八萬萬多的人口當中，中國就要佔四萬萬。所以全亞洲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事實上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的基本，全亞洲民族解放運動當中最主要的工作。愛國的中國人，固然應該如此認識，就是別洲別國別種的人，事實上也就是全亞洲民族解放運動當中最主要的工作。愛國的中國人，固然應該如此認識，就是別洲別國別種的人，倘若真具有民族解放的熱誠，也應該要如此認識的。因爲先生是真實的革命家，注重實行，不驚空想，所以是真正的博愛主義，大同主義，而同時是一個真正的愛國者。所以常常注意於全亞洲被壓迫民族聯合的原故，也是爲此，這是事實一方面。在思想方面，先生是最熱烈的主張中國文化復興的人，先生認爲中國古代的倫理哲學和政治哲學，是全世界文明史上最有價值的人類精神文明的結晶，要求全人類的真正解放，必須要以中國固有的仁愛思想爲道德基礎，把一切的科學文化，都建設在這一種仁愛的道德基礎上面，然後世界人類，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而文明的進化，也才有真實的意義。在思想一方面，先生的民族主義同時就是大同主義的基礎。先生認爲中國民族，應該爲世界大同而努力，而達目的的方法，第一步就是要恢復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文化。因爲這一個道德的文化，是人類同胞精神的產物，要把這一個道德文化的精神，恢復起來，以之救國，並且要把這來做統一全世界的基礎，才是完全成了中國人在全人類中的使命。「民生是歷史的中心，仁愛是民生的基礎」。先生把這一個思想，強調到最高潮的時候，就是先生對歐洲文化的基本思想來宣戰。所以先生對於俄國革命的成功，也認爲這是東方文化的勝利，認爲是受三民主義的教訓，而不認爲三民主義的思想的基礎，是由西方文化而來。所以要能够看到先生對於精神文化的思想，才可以了解先生所以不避忌大亞細亞主義之名的原故。先生心目中的亞細亞洲，並不是亞洲的這一塊土，在事實上，是亞洲八萬萬被壓迫民族可憐的痛苦事實。在思想上，是對於中國古來仁民愛物的道德文化的憧憬。而統一這許多事實和思想的中心，就是先生自身以一誠實智仁勇三德的全人格，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由思想化而爲信仰，更由信仰生出一種力量。先生的思想是愛中國人，先生的信仰也是愛中國人，先生的力量也是由愛中國而生。把這一個愛中國人的心，推廣起來，就是愛全亞洲的被壓迫民族，愛全世界的被壓迫民族，推到極處，就是愛一切人類。由愛中國人的心，生出救中國的行爲，就是要把中國人從壓迫的痛苦中救出來。就國家觀念來說，就是要把中國這一個國家，從世界帝國主義的鐵鍊束縛之下，解放出來。所以先生的眼睛看

出的是中國的危亡和中國人痛苦的事實，耳朵聽的，是中國人民叫苦的聲音，心裏想的，是如何救國的事。而最痛苦又為最大多數的，中國的農夫工人，更是先生所要教的人。「民生是歷史中心」，這一個原則的應用，就是由此而生，也是以此為最後的目的。先生反對西方文化的意義，從這一點分析開來，我們更看得出，一方面是反對軍國主義、資本主義，和由軍國主義資本主義發展開來的帝國主義與為資本主義基礎的個人主義，一方面對於歐洲純粹以物質問題為歷史中心，以階級鬥爭為絕對的手段之社會革命思想，也從人類生存的出發點，去糾正他的錯誤，而付與社會革命以民生哲學的倫理性，完成「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的目的。先生認為中國的道德，最發達最進步的，尤其是「國家的道德」。孔子所謂「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厚往而薄來」，孟子所謂「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都是世界國際政治理論當中的異彩，為西方的政治學者，經濟學者所萬不及的。他們至多祇是主張民族平等，國家平等，而絕不了解「以大事小」為平天下的真義，「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厚往而薄來」，為平天下的實際政策。先生認為這一種民族道德，國家道德，是中國民族的至寶，世界的和平，也必定是要靠中國人恢復起固有的民族精神，具備偉大的實力以後，才可以真正實現的。的確，在現在世界當中沒有一個民族，更比中國民族大，沒有一種語言文字，更比中國語言文字使用的人多。如果中國人真是能够振興起來，全東方的弱小民族，固然直接受中國的援助不少，就是那非洲、美洲的許多有色人類，在中國民族勢力提携誘拔之下，也可以得到自由平等的機會。所以中國民族的振興和民族道德國家道德的恢復，的確是全世界大同的基礎，只看小小一個日本，在東方強盛了起來，東方的民族運動，由之激起不少。可惜他拋棄了東方民族道德，完全學了歐洲帝國主義，日本強起來之後，第一就滅了一個琉球，第二就滅了一個高麗，於是東方民族的團結，反為之阻礙。倘若日本強盛之後，能够繼承以大事小的東方民族道德，國家道德，把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的責任負起來，這三十年當中的東方情況，固然完全不同，即全世界的關係，也一定大不相同的了。又如俄國革命之後，拋棄了帝國主義的國家目的，主張扶助弱小民族的獨立和自由，於是土耳其的革命，便因俄國的扶助而成功。在滿清統治下壓伏了三百年的蒙古民族，也新生出一種國民的覺悟。其他中亞一帶的民族運動，也和雨後春筍一樣，成長起來。如果中國民族，能够勃然興起，對於世界的感化和助力，豈是日本維新帝俄革命所能比得上的嗎？中國的國民，一定要有這樣

的覺悟，才是真正徹底的覺悟。也要能够負起這個責任，才是世界第一偉大民族的責任。那些空想世界主義的，固然是不認識自己的民族，而一味跟着歐美已經凋落的帝國主義的人，又是不認識世界。這兩種都是和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背馳的。我所以認為先生在日本神戶高等女子學校的這一次演講，把東方文化的精神，極端的高調起來，是中山先生中心思想的表現。就是爲此，大家如果能够把先生生平全部著作用系統的研究方法，去尋譯出來，就可以明白，爲先生平生事業之殿的神戶兩大講演，絕不是應該輕輕看過的。明白了這一點，才可以曉得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從社會革命的意義上看所以不同於共產主義的緣故，並不是要妥協要調合，也不是故意的排斥共產主義，而實在是三民主義本身，具備有更深刻而博大的思想基礎。因爲這一個思想基礎不同，其所取的手段，也就完全不同。我們所以不認階級鬥爭爲革命唯一的手段的原故，並不只是在國民革命時代，爲維持聯合戰線而糊塗過去，我們是認爲在階級鬥爭之外，更有統一革命的原則。階級的對立，是社會的病態，並不是社會的病態。這一種病態，既不是各國都一樣，所以治病的方法，各國也不能同，中國的社會，就全國來說，既不是很清楚的兩階級對立，就不能完全取兩階級對立的革命方式。更不能等到了很清楚的兩階級對立，才來革命。中國的革命與反革命勢力的對立，是覺悟者與不覺悟者的對立，不是階級的對立，所以我們是要促進國民全體的覺悟，不是促起一個階級的覺悟。知難行易說，在革命運動上的意義便是如此。並且就事實上看，我們中國數十年來的革命者，並不出於被支配的階級，而大多數却出於支配階級，因爲在中國這樣的國家裏面，去了生活能够自如的人而外，實不易得到革命的智識。所以結果只是由智識上得到革命覺悟的人，爲大多數不能覺悟的人去革命。所以中山先生又說：「世界的人，可以分爲三種，一種是先知先覺，一種是後知後覺，一種是不知不覺。先知先覺是發明者，後知後覺是宣傳者，不知不覺是實行者。」革命是由先知先覺的人發明，後知後覺的人宣傳，大多數不知不覺的人實行，才能成功的，並且革命的利益，全是爲不知不覺的人的利益，如果先知先覺或後知後覺的人，要爲自己的利益，都不是革命，而是反革命，立刻就站到被革命的地位去了。因爲革命的意義，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革命的動機，是由於一種利他的道德心，不是由於利己心。利己心的作用，是反革命的，不是革命的，因爲利己的動機是個體的不是社會的。利己的動機一旦轉到利人的上面，這就已經是利他而不是利己。在社會的缺陷暴露的時代，利他的性

格，越是充分即革命的價值越是偉大。所以仁愛是革命道德的基礎，革命家知的努力，完全是爲知仁而努力的。如果沒有完美的智識去陶融仁愛的感情，這一種仁愛的感情便不能充分的發展，並且有時候也會向錯誤的方向發展。具備了這一個醇化的仁愛性，便要有堅強的意志去實行他，潛而未發的道德，是沒有道德的價值的。所以實行的勇氣是完成革命的一個最重要的德性。貫澈這智仁勇的大德，澈始澈終，永不退轉，就是一個決心。就是全心理過程的專注，就是中國古代所說自強不息的誠意。未知的時候，一心不亂的求知，即知之後，一心不亂的行其所知。知行的目的，却都是要以仁愛爲主。因爲民生是歷史的中心，仁愛是人類的生性，在這一點上中山先生的思想根本與加爾馬克斯及羅列亞等唯物的革命論者完全不同，而應用的方向却完全相同，在現代這樣以利己的個人主義爲中心的資本主義跋扈的世界中，我們的仁愛要如何應用才是真的呢？就是處處要以愛最痛苦的農夫工人和沒有工作的的失業者爲目的，要能够愛他們才是仁愛，不能夠愛大多數受痛苦的平民，就是不仁，不仁就是反革命，所以說：「既不能反對帝國主義又不能爲農夫工人謀利益，在革命的中國國民黨裏，就可以紀律來制裁他。」這一個制裁的紀律是從仁愛的道德律產生出來，並不是階級的道德律產生出來的。

就前面所述中山先生革命理論的系統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兩個要點來：

①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国的正統思想，就是接近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仁義道德的思想。在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中山先生是二千年以來，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去年有一個俄國的革命家去桂林問先生：「你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先生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那人不明白，再又問先生，先生仍舊把這一段話來答覆。我們就這一段話，就看得出先生的抱負，同時也就可以認得清先生的國民革命是立腳在中國國民文化的復興上面，是中國國民創制力的復活，是要把中國文化之世界的價值，高調起來，爲世界大同的基礎。

②先生所主張的國民革命，在事實上，是聯合各階級的革命，但是這一個聯合各階級的革命，一方面是要治者階級的人覺悟了，爲被治者階級的利益來革命，要資本階級的人覺悟了，爲勞動階級的利益來革命，要地主階級的人覺悟了，爲農民階級的利益來革命，所謂「成物智也」。一方面是要被治者階級、工人階級、農民階級，也起來

爲自己的利益而革命，所謂「成己仁也」。先生認爲階級的差別，並不是絕對能够消滅人類的仁愛性，當初俄國革命黨人當中，許多都是貴族，有名的克魯巴金，還是一位極貴的公爵，在一千八百六十年代，因爲革命而被放逐於西伯利亞的貴婦人三千多人，即此一端，已可以曉得，革命的衝動，並不單是要被壓迫的階級才有，愛人利他的仁心，更不是一定要同階級才能具備，那些不來革命的人只是不知，如果是能知，他的仁愛性依然是能够發現，依然能够爲受痛苦的農夫工人努力。所以先生在這一點，是主張各階級的人，要拋棄了他的階級性恢復他的國民性，拋棄了他的獸性恢復他的人性；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支配階級的人，拋棄他自己特殊的階級地位，回到平民的地位來，所以先生雖然主張各階級的聯合，但這個聯合，是爲最受痛苦的人民而起，並且是要聯合各階級的革命份子，不是拉攏反革命的份子。所以先生常說：「革命是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奮鬥」，又說：「我的革命是爲民主主義而革命。」

講到這一點，我就想把中國古代兩個最偉大的思想家作一個比較的批評，來結束我這一篇演講。同時可以在這一個比較批評上面，看出中國二千多年來，所以文化衰頹的原因。這兩個偉大的思想家是什麼人呢？一個是孔子，一個就是老子，大家都曉得自漢以來，孔子的思想完全是統一中國的基本勢力，自從歐洲文化輸入中國以來，中國的思想界，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這一個大的變化，每次都是把孔子作爲反對的目標。在革命的思想裏面，總是極端反對孔子的勢力佔大多數，在反革命的思想裏面，雖不盡是標榜尊崇孔子，但是至少總對孔子不加反對，就這一點，我們看出，只有中山先生這一個偉大的革命領袖，他不單不是反對孔子的人，並且他自己說：「他的思想是中國的正統思想，是直接繼承孔子的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這豈不是一個很奇異的現象麼？我以爲看明瞭尊崇孔子的人，都是反革命的，才可以看得出中國國民文化，所以墮落的原因。看明瞭反孔子思想的，都是革命的，也就可以看出中國革命思想，所以不能成熟，不能恢復國民創造力的緣故。中山先生說：「中國國民的自信力消失了。」照現在這一個思想界的情形，正是證明中國國民自信力消失的眞象。在一般反革命的，頑固保守的人，他們固然不曉得文化的意義是甚麼，也不曉得孔子思想的本體是甚麼，而在一般革命的青年，雖然從科學的智識裏面，了解了多少文化的意義，但是並不能忠實地用科學方法，來觀察中國的文化和中國固有思想的價值，一味認爲中國的文化

都是反科學的，而加以排斥，於是在思想上面，革命與反革命的分別，幾乎變成中國的與非中國的區別，這是我所認為很痛心的。我們是中國人，我們現在要改革的是中國，如果中國的一切，真是毫無價值，中國的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毫無存在的意義，中國的民族也沒有創造文化的能力，那麼中國人只好束手待斃，就算完了，還要做甚麼革命呢？我們所以要革命的原故，第一是有革命的需要，第二也是自己承認有革命的能力。而革命能力之所從出，一定由於固有民族能力的發展，是以「所作」的雖然不同，而「能作」的基礎是一樣的。如果連中國人的能作性也完全否認了，這就無異是說中國民族沒有存在於世界的權利一樣。中山先生的思想就不是如此，他是絕對承認中國人有創造文化的能力，有組織國家的能力，有組織社會的能力。中國在歷史上的貢獻，已經成爲世界現代文化的基礎。中國人要能够恢復這一個創造文化的精神，然後才可以盡量的接受現代的歐洲文化，把歐洲文化供我的需要，完成中國國民和社會的建設，同時發展中國民族創造世界文化的能力，以中國固有的世界大同的精神，完成「世界大同」的事業。所以先生在所作方面，以求知的精神，盡量吸收近代的科學知識，應用科學的方法，並且因爲「後來居上」是科學建設的原則，中國雖然是一個科學落後的國家，只要把求知的精神恢復起來，對於現代的科學文明迎頭趕上去，一定是後來居上，不但是可以和歐洲的文明國民並駕齊驅，並且還可以超過他們之上，恢復世界文化中心的地位。所以先生對於中國固有的文化，在創造的能力上，是很能認識他的真價值，而對於腐敗了的中國民族習慣和思想，則盡量的排斥。更從思想的內容上看，就是把中國以發展民生爲目的的正統思想完全繼承起來，發揚光大，而對於破壞中國社會和國家道德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則攻擊不遺餘力。我們要能够把中國過去兩千多年來思想界的傾向，看得明白，然後才能够了解中山先生所以成爲孔子以後第一個繼往開來的大聖的意義。

我們在講明孔子與老子的思想之先，先要就文化的意義講一講。文化決不是奇怪的東西，也決不在虛無飄渺的空想上面。人類這一種動物，具備了兩手兩足和靈敏的頭腦以來，用發明和工作的能力，利用自然界的事物，供給人類食、衣、住、行、育、樂六樣享受。這叫作文化。離開了發明，沒有文化可言；離開了工作，也生不出文化的成績。至於社會國家的組織，便是要把人類食、衣、住、行、育、樂六樣享受，按着人類老幼、男女、智愚、強弱的關係，應乎當時的環境，安排適宜，使百千萬億的人，男男女女，老老小小，強的弱的，都得着相當的享受，古

人叫作倫常。離開了食、衣、住、行、育、樂六樣的享受，不會發生倫常，離開了發明和工作，也沒有人類今日所享受的食、衣、住、行、育、樂。再追進一步，離開人類能發明和能工作的能力，更不會有發明和工作的事實，離却人類生存的需要也就沒有發明和工作的價值。人類不是單獨存在的，離了人與人的關係，沒有人生，有人生就有人與人的相互關係，所以一切國家和社會的文化，都是以人類的生存為目的，以「共同生活」的組織，為人類生存的手段。詳言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文化的目的，所以離却民生，沒有文化，離了民生，沒有道德。從這一個意義觀察中國的歷史，便可以曉得，上古時代，我們所謳歌讚美，尊為聖人的，就是最能發明工具和工作方法的人。發明用火的，發明構木為巢的，發明網罟的，發明種植的，發明織造的，發明醫藥的，發明刀斧弓矢的，發明文字的，都是上古所尊崇的聖人。尤其是文字的發明，使一切文化成績，具備傳久致遠的性質，利益人類，更多而且大。所以後代的人，特別對於發明文字的聖人，尊崇到極端，視為一切文明的鼻祖。至於我們的民族，由單純血統的部落，靠着文化的結合，成為一個大的文化民族，地域和人口，逐漸擴張，文化的內容，也逐漸充實，於是國家的形體，漸漸具備，到堯舜以前的時代，許多聖哲，已經努力在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整理，堯舜集其大成，成為一個偉大的國家文化。此後三代千數百年的當中，除了大禹以治水功績見稱而外，成湯、伊尹、文、武、周公都是以從事於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整理，受人民的尊崇。孔子更把古代的文化，用科學的方法，從理論上整理起來，成為一種學術的文化，所以他述而不作的原故，因為他不在制作的地位。「作」字的範圍，是指議禮、制度、考文而言，這三件大事， \ominus 是社會制度， \ominus 是國家制度， \ominus 是學術文化的工具。這三樣都為具體的事實，必要有制作的權力，制作出來，才能行得通。至於理論方面，並不在述而不作範圍之內，後人以為孔子的述而不作，是把一切思想都包含在內，這本來是一種誤解，但是也可以因此曉得，政治及社會的理論，絕不能超乎這三件大事之外，孔子雖沒有做改制的功夫，然而他却組織了一個民生的哲學，他這一個民生哲學的理論，就是二千數百年後，創造中華民國的孫中山先生所繼承的理論。孔子的理論是甚麼呢？我們可以從兩部書看見他的系統。一部是中庸，是他的原理論，一部是大學，是他的方法論。他在大學上面，說明大學的系統，是在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可以曉得孔子對於一切事物，是以客觀的認識為基礎的。

主知主義。意、心、身、家、國、天下是格致的體，是所格之物。誠、正、修、齊、治、平是格致的用，是所致的知。就修、齊、治、平來看，我們可以曉得孔子的思想，注重全在民生，就他所說的性質來說，可以叫他「社會連帶責任主義」。單就修、齊、治、平的關係說，他有三重連帶責任，試把列舉出來：

○個人對家，家對個人，個人對國，國對個人，個人對世界，世界對個人。

○家對國，國對家，家對世界，世界對家。

○國對世界，世界對國。

在這三重的連帶責任上面，顯出一切民生的意義，只爲個人利益而不顧國家天下的利益，只顧一家的利益而不顧國與天下的利益，和只顧一國的利益而不顧天下的利益，這一種自私自利的行爲，都是反乎人類共存的眞義的，所以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更就孔子的基本原理來說，就是「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智仁勇者三，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天下之達道五，這是就當時的社會組織說，所以行之三者，所以行之者一，是就行道的能力來說的。社會的組織變了，天下之道便不同，社會組織雖然變了，而行道的人，依然是人類，人類求生的目的，依然不變的，所以只管不同，只管隨着時代的需要來變遷，但是能作的本性，却只有發揚光大，而沒有根本的變動，所以到了二千多年後的今天，中山先生就現代世界的國家組織，社會組織，從建國的理論和實際上，把天下的達道五，改作了天下達道三，恢復起中國民族創造文化的能力，建設出繼往開來的新國家，新社會。用革命的工夫，把埋沒了幾千年的社會連帶責任主義，在三民主義的青天白日旗下，重新發揚光大起來。大學之道在新民，湯之盤銘曰日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自強不息的誠意，建造出人類所共由的中庸正道。衰弱了幾千年的中國民族，方才由這國民革命的運動裏，生出一個新生命來。

孔子的主義是如此的，何所自漢朝以來，完全統一在孔子的思想之下的中國，會衰頹腐敗至於如此呢？我們且先把老子的思想講一講，再把歷史的事實詳細看清楚，就可以了然中國的衰頹，是否有孔子的責任了。老子的思想，是出於史官，他所講的，是君人南面之術，這是研究中國思想史的人，都可以曉得的。他的思想的特徵，就是把個人的精神和宇宙的精神，混爲一氣，把個人和世界來對立起來，除我的個體之外，就是世界，世界之內，就是我

的個體。更不承認有第二個組織介乎其中，把一切人類的關係，社會的組織，國家的組織，一概抹煞；把一切維持社會國家關係的道德責任，完全否認得乾乾淨淨，建設出一個純個人主義的世界。但是這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在人與人相處的世界裏面，如何可以行得通呢？所以他才又發明一個以忍耐退守，清淨無爲宗旨的道德，以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的陰賊險狠的權術，作維持個人利益，竊取社會供養的手段。他的最後目的是在個人的永久享樂福壽康寧。作皇帝的人，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最大的欲望，不過是永久保持他的享樂。但要達到這一個目的，節欲却是萬不能已的，所以老子的個人節欲主義，正是他個人主義的最高潮。後來他的思想，一面派生出個人浪漫享樂的莊周，一面派生出殘酷寡恩的申韓。秦皇統一了六國之後，國家主義被始皇的專制打滅乾淨，於是老子個人主義的思想，更乘勢猖獗起來，直到漢代，狡猾的帝王，表面上豎起尊孔的招牌，而內容却完全用老子的將取必與的方法，把孔子以智仁勇爲基礎的社會連帶責任主義，打得粉碎，百家的思想既完全壓抑了下去，格致的主知主義自然失了效用，絕對的尊孔，事實就是老子愚民政策最巧妙的手段。且看沒有一個尊孔的帝王，自己不迷信黃老，就可以曉得他們尊孔的目的所在了。自是而後，科學文化發展的可能性，既被以放任爲專制極點的老子政策和普遍的個人主義壓伏乾淨，於是全國國民，無智愚賢不肖，都在四個趨向的當中。一個是離世獨立的虛無主義；一個是權謀術數的縱橫主義；一個是迷信運命神鬼的宿命主義；一個是燒煉採補的縱慾主義。這四個趨向，不是淵源於老子的個人主義，便是以老子的個人主義爲依歸，而且他們所宗的老子，只是把個人主義的頽敗性，盡量發揮出來，並不是在學術思想的內容上，和老子有什麼關係。後來再加上印度傳來的佛教，以絕滅爲解脫，更把人類社會的活動能力和向上精神，消滅淨盡，兩千餘年來，大家掛起尊孔的招牌，其實何嘗是孔子的信徒，原來都是中了個人主義流毒的游魂浪鬼。在社會組織上，科學既沒有進步，以發明和工作爲中心的文化，再也發達不起來；農業制度下面生出的宗法社會，既沒有科學的文化擴張物質的效用，他的本身當然變更不了。一般人民，已經被老子和佛教滅却了活動力和責任心，一方面却又脫不了現實的責任，而且宗法社會的束縛，再把他一重又一重的纏起來，於是一切社會進化，便完全停止了，民族身體和精神也消失了。這樣一個大的民族，不能強盛，反爲衰弱。並且中古以後，在文學上，在美術上，在農村的組織，都市的建設，國家的組織上，無一樣有進步

，有發明，都是受了老子式的專制政治和個人主義思想的害，同是一樣的人，中國的文化，發達在歐洲之先，歐洲能够產生近代科學的文明，而中國不能產生近代的科學文明。歐洲在封建制度打破後，一天進步一天，而中國在封建制度打破後，不單沒有絲毫的進步，反而退步到不成樣子，都是這個原故。由孔子和老子兩家思想，在中國國家的關係上比較看來，我們便可以曉得，阻礙中國國家勢力的發展，民族文化的進步，並非以發達民生為目的，以智仁勇為道德基礎的社會連帶責任主義的孔子的政治思想，而是以極端放任為手段極端專制為目的的老子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我們並且要曉得，孔子的政治思想，並不是他的特創，只是把堯舜以來，至於文、武、周公的建國經綸，用學術的方法，整理起來，付與一個理論哲學的性質。這一個思想，正在孫先生所說：「極精微開展的理論。」

在三代千有餘年的當中，中國的文化，所以成為世界文化史上最有價值的文化，完全是在這一個理論支配之下，發展起來。如果說中國漢代以後的衰微，是孔子思想的罪過，這正是把歷史事實完全抹煞了的盲論。所以我們可以完全承認中山先生這一個繼承中國正統思想，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的覺悟，的確是二千年來，中國文化創造史上的異彩。二千年來，許多咬文嚼字的腐儒，一切似是而非的尊孔的論辯，爭道統的混戰，在中山先生創國的青天白日朗照之下，完全失了存在的意義。他們那些沒有建國經綸的空談性理，沒有實際效用的偷閒文學，那才真是失了創造文化能力的中國人的供狀。離却發明和工作，沒有文化的發生，離却食衣住行育樂的民生享受，沒有文化的本體，離却社會的連帶責任，沒有文化的組織，離却智仁勇的德性和貫澈智仁勇德性的至誠，沒有創造文化的能力，中山先生所以為中國正統思想的繼承者的意義在此，所以為新國民文化創造者的意義，也是在此。中國是有五千年文化歷史的古國，但是中國國民的文化創造力，却是消失了一千年。中山先生的誕生，是中國國民文化創造史的新紀元，中華民國的創立，就是新國民文化創造的證據，要真實地認識國民革命的意義，先要把中山先生在中國文化史的地位認清楚。

就以上所述，把中山先生思想哲學的基礎，大約論完了，在這裏我更有一句最要緊的話，對諸君講一講，就是中山先生這一個偉大的理想，偉大的抱負，偉大的努力，在時代的關係上面，是以什麼為目的？這一點，前面已經再三講明白了，為的是革命。中山先生生於革命，死於革命，先生一切思想抱負，努力的價值，都是表現在革命的

上面。今天中國國家的地位，民族的地位，除了革命，更無可挽救之法。更從國內看一看，大多數的農民和工人，在民族能力衰頹、國家地位不振、經濟組織落後的中國裏面，他們所處的地位，尤其是全世界農民工人中最苦的地位。中山先生的革命是爲救國，尤其是爲了他們的利益和幸福，才來革命救國的，「苟矣富人，哀此貧獨。」不爲了這四萬萬七千萬的最困苦的人民的生活，便沒有救國的意義，便沒有革命的意義。一種的思想，是有種目的，如果忘却了他的目的，無論思想如何高尚，便都無可取。所以中山先生的思想，是要在他四十年革命救國的努力上，在他以一誠貫澈智仁勇三德的全人格上，才顯出他的崇高偉大仁慈來。我們立志繼承他的思想的人，第一要立志繼承他的事業，如果不能立志繼承他的事業，只是空講三民主義，甚至於只是空講民生哲學，這不單是不能澈底明瞭先生的思想是什麼，在道德上簡直是先生的罪人。從前盲從先生革命而犧牲的革命志士，雖然完全不了解先生的思想是甚麼，但是並不失爲革命的先烈，國民的模範。將來即使生出許多完全了解先生的思想的學者，如果有眼不看民生的疾苦，有耳不聽民生的疾苦，有口不爲大多數受苦的人民呼號，有智識能力不爲大多數受苦的人民效用，這就完全與過去二千年當中一切墮落了的儒者，絲毫沒有兩樣。無論什麼思想派別的革命者，都有絕對排斥墮落的思想家的權利的。即如馬克斯的學說，在一般奉科學的社會主義信仰唯物史觀的共產主義者，完全把他當作社會革命的經典，但是我們平心的審查，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究竟價值在那裏？就是在他的革命性。應用唯物史觀，說明社會革命，很容易使勞動階級的人，生出革命的覺悟來。所以唯物史觀是否眞理，乃是另一問題，但是在運用的上面，所以能够取得革命哲學的地位，是因爲他思想的自身具備有豐富的革命性。但是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能够說明階級鬥爭的社會革命，不能說明各階級爲革命而聯合的國民革命。中山先生的民生哲學，不但是可以說明各階級爲革命而聯合的國民革命，並且把一切的革命歷史，都在這一個原則下面，解釋出來。所以國民革命下面的鬥士，決定非信奉民生哲學不可。這一點尤其是國民黨黨員大家必須共同努力的。

你是甚麼民族？

我是中華民族。

你信奉什麼主義？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

我信奉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的思想基礎是什麼？

是民生哲學。

民生哲學的應用是怎樣？

爲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而革命。

民國十四年五月於廣州起稿，同年六月於上海完稿。

一、黃季陸：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註九）

——爲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而作——

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在廣州發現一項共產黨內部傳播的祕密文件，文件中有一項俄顧問鮑羅庭對共產黨員分析時事的報告。鮑羅庭認爲當日共產黨的敵人有五個，他名之爲五個魔鬼。第一個鬼是帝國主義。第二個是軍閥。第三個是買辦資本家。第四個是國民黨右派。第五個則是戴季陶鬼。甚麼是戴季陶鬼呢？鮑羅庭說：自殺是懷疑的結果，而戴季陶這個人連自殺都懷疑。所以他是一個最大的魔鬼，也是共產黨最大敵人之一。我曾經把這件事告訴季陶先生，他不但不生氣，反而哈哈大笑，認爲是知人之言，往往向人提起而引以自豪。有一次我曾問季陶先生：「共產黨對你的咒罵，爲什麼你還感到得意呢？」他說：「共產黨的唯一法寶是教條，教條最怕人懷疑，也就是最怕人有思想，我們能够從思想上鞏固我們自己，共產黨的教條便不會發生多大作用，他們之所以深惡痛絕於我的原因，一定是由於我最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有了效果，使他們感到頭痛，這是一件可喜而不用厭惡的事。」

同時季陶先生還斷定共黨份子在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必然要更形猖獗，以全力來破壞中國革命，自中國國民黨手中竊取中國革命的領導權。他對此一認定所採取的步驟：第一是如何團結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在思想信仰方面，以中山先生的思想爲中心，而不爲共黨的邪說與曲解所煽惑和動搖。在行動方面，能步趨一致，而不爲共黨的陰謀所分化。他對於這項工作的進行，在先並不採取攻勢以對付共黨，他的目的僅在力求鞏固自己而已。民國十四年五

月中國國民黨一屆三中全會在廣州舉行，季陶先生預先草定了一項「接受總理遺囑」的宣言提請大會討論，他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經過了激烈的辯論與修正之後，纔勉強獲得通過。當時不僅共黨份子及所謂左派以全力來反對他，就是國民黨的老同志中對他不十分諒解的也大有其人，使他事後不勝其浩歎！他在這一運動中最引為安慰的一件事，便是中國共產黨的發起人，當時也是國民黨的候補中央委員的沈定一先生，能够倒向他的那一面，脫離了共黨份子的陣營，皈依到三民主義的旗幟下，而與他衷誠合作。共產黨對戴先生最傷腦筋的也是這件事。後來的西山會議反共運動，及民國十六年的清黨運動，沈氏都是始終其事的一人。

季陶先生對付共黨的第二步驟，便是在闡揚中山先生偉大的思想和主義。他的目的是在從思想上首先鞏固國民黨內部的信仰，同時更要從共產黨陣營中和廣大的青年知識分子中，爭取依附於共黨理論教條而有志革命之人，放棄他們的一切，集中在三民主義的大纛下來。戴先生認為理論是革命行動的明燈，沒有理論的行動，好似盲人騎瞎馬，不辨東西南北。建立正確的革命理論，便是對付共黨的最大的武器。所以他在十四年六月便完成了「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在同年七月又出版了「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這兩書的出版不僅成為當時三民主義的空前一項權威著作，也可以說是當時反共運動中有力的理論著作，迄至今天，他的價值絲毫不曾被削減，雖然今昔的情勢和事實已經發生了許多的不同了。

在民國十三、四年間國民黨聯俄容共這一時期，雖則在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我和方瑞麟幾位同志，曾經有不許跨黨案的提出，來對付共產分子，實則當時我們的着眼點僅在組織的排拒性上，表現出一種對共產分子的不安，至於理論思想上的對立與不同，當時是很少有人顧慮到的。就是在組織的構成上感覺不安而排拒共黨的人，當時都是一種善意的出發，持着所謂「分則兩全，合則兩傷」的見解。因為當日我們急於要對付的是帝國主義與軍閥兩大敵人，在這一前提之下，共產黨當時的處境是和我們相同的，至少可作我們的朋友，而不是我們的敵人。猶如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的初期，共產黨宣言放棄一切擁護政府共同抗日。雖然我們從經驗中已感到不無懷疑，然而在大敵當前，輿論放言舉國一致抗日之時，那能不予以為善之機會呢？誰又能預計後期共黨之狼子野心肆虐大陸至於今日呢？所以在容共及共產黨的罪行尚未暴露的這一時期，自然不易產生反共的理論，迄至共產黨篡奪革命領導

權陰謀暴露之後，季陶先生便是反共理論的第一人，當日共產黨目一切反共的國民黨同志爲戴季陶派，咀咒他爲戴季陶鬼，便是這個道理。

當沙基慘案發生的時候，廣州的情形頓現出一個反帝國主義的高潮。就形勢而言，最有利於共黨的發展，事實上此一運動的高潮已爲共產分子所掌握，共產黨的聲勢和對我們的威脅，此時真是無比的嚴重。我携着胡漢民先生的信件赴各地聯絡同志，集中到廣州去籌開第四次中全會，來決定限制共產黨的辦法。到了上海之後，第一個要會晤的便是季陶先生。那時他正在上海薩坡賽路慈安里設立季陶辦事處，閉戶從事反共理論的寫作，這正是他著名的撕破臉來公開向共產黨進攻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將近完稿的時候。他聽了我關於廣州情形的報告後，憤怒得來把屋裡的書一齊翻倒地下，繼之以嚎啕大哭，他那時的激動的憤慨就可想而知了。

季陶先生在總理逝世之後所從事的重要反共著作，一是十四年五月起草的一屆三中全會的「接受總理遺囑宣言」，二是六月完成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三是七月完成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這三項重要文件發佈後，黨內外反共的視線開始集中，反共勢力也就逐漸形成，由組織的排拒進而爲主義思想爭鬥的開始。在國民黨同志方面，這無異有如在黑暗中看見了光明。而在共產黨和第三國際方面，則無異是一種無備中遭受的襲擊，完全出於他們意料之外。自此以後，他們對於一切的事物須得從新估計，一切進攻中國國民黨的策略必須要從新安排。

第三國際和中國共產黨，對於此一事件感到手足無所措，在先他們想用沉默來代替正面的衝突，避免增加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其實他們內部的恐慌已達於極點。他們在沉默了三個月之後，纔由第三國際通令共產黨的宣傳機關，全面予以批評和謾罵。我爲什麼說共產黨對戴先生此一行動是出於他們意料之外呢？在其產黨的了解：第一他們認爲戴先生是中國研究勞工問題、提倡勞工運動最力的人，對於馬克斯主義的了解也是最深刻的一個，不僅第三國際和共產黨是如此的看法，就是連國民黨的老同志中對他也不免有些誤會，而這種誤會又並不是毫無根據的。因爲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之後，中國思想界起了重大的動盪，戴先生和沈玄廬（定一）在上海出版的星期評論，對於勞工問題的研究和社會問題的鼓吹，實在是不遺餘力，我們只要看看民國八年六月廿二日中山先生和戴先生關於社會問題的談話，便可知其梗概。據周佛海告訴我，當民國九年陳獨秀、沈玄廬及俄國代表魏金斯基等在上海籌備發起中

國共產黨的時候，他們曾約請戴先生參加，戴先生推說他在中山先生在世一日，他不能參加任何政治團體而予以拒絕。雖然如此，因為他當時是一個鼓吹勞工運動介紹社會主義思想最力者，所以在若干次籌商發起中國共產黨的集會中，戴先生大都在座，大家都未曾有所芥蒂而規避他。正因為戴先生是一個鼓吹勞工運動研究近代社會主義思想最力的人，所以他後來反對共產黨的思想行動，便也愈積極而深刻，處處都搔到共產黨的癢處，處處都打擊到共產黨的要害，就難怪共產黨要為之震驚了。國際共產黨是近代思潮、近代經濟制度所激發出來而無可否認的一種事實，要反對共產黨而沒有一套完整的理論做基礎，盲目的反共，正如俗話所說「背起磨子跳加官」，費力而不討好，甚至於所得的結果，正是相反的一面。

關於戴先生在中國共產黨發起時的一段經過，我不會當面問過他，我所知道的這些片段事實，也只是從周佛海口中聽來的。我記得戴先生在民國九年，曾經寫過一首白話詩，題目是「跪在一尊大佛的面前」，原文我已不能記憶，詩的大意是說：他跪在一尊大佛的面前，忽然夢遊到另外一個天國，他曾一時為此一天國的美麗所吸引，拉著盤桓不忍離去，終又厭棄而離開，等他醒悟時，發現他自己依然跪在這一尊大佛的面前。照這首詩的寓意推測，大約與此段故事有若干關聯，詩中那尊大佛所指的當是中山先生，所放棄的天國指的是共產主義思想，醒悟後依然跪在大佛前的則是他自己。這可以說是他對於中山先生的思想主義是經過若干磨煉後而得的最後體認。因為他經過的磨煉工夫愈大，所以他對於中山先生的思想主義之認識便更精確，發為論著，便也愈能闡揚中山先生思想之精微奧妙了。

季陶先生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闡揚中山先生的思想最為重要，然而引起人們的批評指責的地方也最多。他的立論着重在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中國正統思想，也即是一般人所謂的道統思想，有人甚至以「戴道統」譏諷他。中山先生曾經自己說過他的思想的源泉：一是中國所固有的，二是採自西洋的，三是他自己獨創的。戴先生既然在這一書中偏重在第一項，而不免忽略了其他兩項，自易引起人們的指責。共產黨為了要利用青年人好奇好新的心理，與迎合指責戴先生一類人起見，在共產與非共產的辯爭中，他們會利用他們所支配的宣傳機關，把戴先生畫成一幅漫畫，背上背着中山先生的遺像，彎着腰，滿頭大汗地向門前冷落古老破敗的孔子廟前進，

他們說就是落伍戴季陶思想，而不是進步的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其實共產黨在中國傳播，他們最感吃力的也在這一點，他們在佔據大陸之後最大的一項努力，便是不惜以雷霆萬鈞之力來摧毀中國固有的文化，也是基於這一點，他們未來的慘敗，將也會種因於這一因素，也可預爲斷言。

就我所知，戴先生對於中山先生思想的闡揚，何以要特別加重在中國倫理和中國文化這一點上面着力，其原因不外：一是中國民族有她幾千年優良的傳統文化，自有其特點，故應加以保存；二是我們能够鞏固我們固有的文化，便無異是抗拒共產黨思想傳播的最大武器，使共產思想在中國無從生根。最重要亦影響最深，使戴先生不能不加重點從中國倫理思想來闡揚中山先生思想的，是日本犬養毅氏在民國十三年致中山先生的一封信。戴先生曾一再向我提起，他說犬養的信中，曾請教於中山先生而深致懷疑於當日共產分子自我們國民黨中喊出的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犬養認為中國經濟的基礎在農村，政治的基礎幾千年來都是由一種紳權的政治在運行，今日一旦喊出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在新的基礎還沒有建立穩固以前，必然會造成社會經濟政治基礎的全盤動搖，以致橫決到不可收拾，如此又將何以善其後呢？戴先生認為犬養這一段話，實在是至理名言，這大約和他着重從中國倫理文化來闡揚中山先生思想，至少在對付共產黨的策略上在當時有其必要。何以說有其必要呢？我在此願舉出兩段我們所親身經歷的史實作爲引證。

第一是民國十六年的清黨運動，那時的共產黨猖獗情形，不能說比對我們現在面臨的威脅更少，然而我們終於能够把他一時制壓下來的原因，不一定完全是由於國民黨和共產黨兩個勢力的對比之下，我們的組織力量比共產黨強。在我看來那正是如犬養毅的看法，那時中國農村經濟和紳權政治的基礎還相當鞏固，共產黨要動搖這一基礎，自然會遭受很大的反抗，我們以一新興的力量，憑藉中國社會固有的基礎而反對共產黨，所以共產黨大規模的暴動便終於制止了。此其一。

第二個歷史事實是我們經過八年抗戰之後，打勝了日本，却轉瞬失掉了整個大陸，造成共產黨一時的猖獗，這又是甚麼原因呢？在我看來，此中最大的原因，是中國社會的基礎，由於八年抗戰的關係發生了動搖，已遠不如十六七年間的鞏固，社會固有的基礎既然開始動搖，政府的力量也因八年抗戰而疲乏了，而共產黨却利用了抗戰而成

長起來，他們掌握了這一機運，所以大陸便淪陷了。這完全是出於先後社會基礎有了變化所造成的不同的後果。此其一。

歷史是我們最好的一面鏡子，而每一時代有他的特殊情形或不同的條件，因此我們處理問題的辦法，由於情況和條件的變遷，便也應隨之而變易。如果我們把民國十六年的清黨作為反共的第一個時期，那時戴先生明智的看法是造成反共勝利的一個最大的武器。如果我們把抗戰勝利後作為反共的第二個時期，由於中國社會政治的基礎已經不如民國十六年時代的鞏固，所以共產黨便又猖獗起來。如果我們把大陸淪陷，作為今後反共的第三個時期，那麼自大陸淪陷之後，這十年來共產黨瘋狂的用了全力來摧殘中國固有的文化，破壞中國大陸的社會基礎，今日的情形當然與從前更是不同了。如果戴先生至今仍然健在，以他了解共產黨慣技之深切，與乎信仰三民主義之誠篤，和他明澈的智慧，必能為我們今後的反共的工作，針對當前國際形勢和大陸的社會變化，從新予以估計，而提出他更有效的反共辦法出來。處此反共的大時代中，我們真是萬分的追念他。

現在距離戴先生逝世整整十週年了，自他逝世之後國家失掉一個明智的先覺，個人失掉一個責善的師友，言之殊多悲感。回想他在中山先生逝世之後，在思想和行動上那種反共的奮鬥精神，和他所處的境地，那時不僅是共產黨要對付他，傷害他，就是一批不識事理的國民黨同志對他也不能諒解。當他在十四年冬赴北京參加西山會議籌劃反共的時候，曾被一批暴徒把他和沈玄廬（定一）二人綁架到北京城內一個地方痛加毆辱，而這批人在當時也尚自稱是反共的健者。戴先生事後常常為我提及古人一句話：

「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在今日他逝世十週年紀念來回味這句話，我對於他當年的處境誠不勝其感慨！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七。

註二：黨史會庫藏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剪報。

註三：鄭魯：「回顧錄」，頁一七七—一八〇。

註四：「教育雜誌」，一七卷，七期，教育消息，頁八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六月

八一六

註五：見本紀要，五月十九日，頁五三八—五四二。

註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四〇一。

註七：同註二，頁四〇三—四〇五。

註八：戴傳賢：「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出版，又名「三民主義之哲學的基礎」，計五六頁。

註九：黃季陸：「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見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臺灣新生報」。